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9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71 ～270 ）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 271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50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審查使用牌照稅法相關修正草案，首先請提案黨團代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再請財政部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稍後衛福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單位的列席代表如果要補充說明，也可以隨時舉手。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現行使用牌照稅稅制設計過時，造成高價、高排放溫室氣體車輛與國產車輛費率相同，甚至更低，已經違反原本該稅制設計的公平精神，也跟國際環保趨勢相悖離，基於法律應該與時俱進的原則，特別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及附表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草案。

使用牌照稅自民國 30 年開始徵收，民國 51 年起以汽缸排氣量作為徵收標準，至今已逾 75 年，其中雖經過幾次修正，但幅度都不大，骨子裡還是非常落後的架構，也就是車輛排氣量越大，牌照稅就越高，但如今造車技術突飛猛進，高價小排氣量、大馬力的車款越來越多，單靠排氣量課徵牌照稅的作法已經過時，也不公平。

目前使用牌照稅法設定 3,000$_{CC}$ 以下的是 600 一級距，3,000$_{CC}$ 以上的卻是 1,200 為一級距，造成小排氣車款需繳高額稅款的情況，例如 1,201$_{CC}$ 的小車，卻要繳 1,800$_{CC}$ 的費用，不符合用多少算多少的公平原則，故提案修正級距以百為單位。

牌照稅的修正，可以鼓勵節約，降低汙染，讓有能力購買高價車輛者為環境付出充分合理的代價。同時平衡稅制，讓大多數使用節能環保車輛的民眾減低負擔，期使環境保護以及經濟發展

能並行而不至於過於衝突，希望委員同仁給予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秀燕、江永昌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電動車產業近年積極發展高效能及低污染的電動汽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挪威、英國和法國分別於 2025 年、2030 年和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可見電動車已成為國際潮流。本席等為了支持相關產業發展之必要，且國內電動車產業尚處發展階段，仍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之必要。如能提供稅賦減免，可增加民眾購買使用之意願。爰此，特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期限，再延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落實綠色環保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政策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親民黨黨團、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及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電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至 107 年 1 月 5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免徵該等車輛使用牌照稅，施行期限即將屆滿，基於產業發展考量，有繼續延長免稅期限之必要。

二、修正重點

(一)延長電動汽車免徵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增訂電動機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及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規定，修（增）訂電動機車、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

(三)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預期效益及稅收影響

(一)依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延長電動車輛免稅措施 4 年，預計增加電動汽車 5,795 輛，電動機車 171,000 輛；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稅收新臺幣（下同）45 億元，扣除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稅收損失 37 億元，整體稅收增加 8 億元。

(二)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有利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

貳、大院親民黨黨團及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條文及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一)現行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 11 個級距課徵，倘以每百立方公分為級距課徵，預估每年減少稅收 136 億元，考量地方財政、建設及政務推動，尚不宜調整課稅級距及稅額。

(二)使用牌照稅對於機動車輛課稅，係依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定額課徵，尚非從價課徵；完稅價格 300 萬元以上之高價小客車，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適度增加其稅負，建請維持現行課稅方式，不再加徵使用牌照稅。

二、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符，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交通部范次長和經濟部龔次長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向聯席會報告，今日是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階段送交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向部長求證公股行庫的人事消息。第一，聽說一銀董事長為了慶富案要請辭負責，有這件事情嗎？第二，聽說接任的人選是政務委員許璋瑤，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第一個問題，起碼一銀董事長還沒有向我提出任何包括口頭跟書面請辭。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向負責公股行庫的國庫署署長表示呢？

許部長虞哲：據我瞭解，應該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目前財政部沒有這樣的消息？

許部長虞哲：是。

盧委員秀燕：他如果要請辭，一定要透過你，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要由我這邊轉到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另外一個消息，聽說前主計長許璋瑤要出任公股行庫的職務，有這個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我也是第一次聽說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除了公股行庫以外，是否有財政部其他的周邊系統有他的人事消息？

許部長虞哲：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聽到董事長異動的消息，還沒有聽到相關的消息。

盧委員秀燕：在你的系統裡面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

盧委員秀燕：也沒有聽說要接任其他的職務？

許部長虞哲：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謝謝。另外，最近要開徵地價稅，財政部最近宣導用「台灣 Pay」支付，就有機會抽

中 10 萬現金或是 Gogoro，或者是有 10 萬筆的早鳥獎勵，包括獲得 50 元現金，或者是等值的禮券，很多民眾關心這個事情，民眾想知道這個等值的禮券是什麼，才決定要不要用「台灣 Pay」支付。

許部長虞哲：這可能是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己推的，我們是要鼓勵沒有錯，但目前為止沒有聽說有這些活動。

盧委員秀燕：你們也搞不清楚？如果你們也搞不清楚，那不會跳票吧？

許部長虞哲：不見得啦！

盧委員秀燕：宣稱有 10 萬個獎，大家紛紛用「台灣 Pay」支付，結果發現禮券不實用，甚至也沒有這回事，會不會這樣？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

盧委員秀燕：這是財政部的新聞稿，財政部宣布的……

許部長虞哲：我事後再查證，現在我不曉得有這回事。

盧委員秀燕：那還滿有趣的，這個消息是來自於財政部，內容都是財政部說什麼、財政部表示什麼，結果你們都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我問了同仁，我們沒有發布這個事情，起碼賦稅署沒有發布這個事情。

盧委員秀燕：請問我們用「台灣 Pay」繳地價稅到底有沒有機會抽中 10 萬元現金或是 Gogoro？或是得到禮券或是 50 元獎金？

許部長虞哲：委員，我們再查證這個新聞，可以嗎？

盧委員秀燕：這個有意思喔！請在會後告訴我，你們現在立刻查。

許部長虞哲：好。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沒有發布，地方縣市政府也搞不清楚，那這個消息從何而來？這倒是很有趣，請馬上查證並告訴本席。

許部長虞哲：好。

盧委員秀燕：再者，本席在上個禮拜有提出質詢，對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人，強迫他轉型，而且要購買高額的軟體和硬體。請問部長，目前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的家數大概有 1 萬 7,000 家左右，有 5,000 家已經導入，還有 1 萬 2,000 家還沒有導入，請問為什麼要強迫他們一定要轉型、一定不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的統一發票？為什麼？

許部長虞哲：使用電子計算機的發票，業者的電子能力比一般營利事業還強，因為一般是使用手寫或是收銀機，如果本身有辦法使用電子計算機，我想導入電子發票可能更為方便。

盧委員秀燕：如果人家不想導入，可以嗎？他現在用得很好啊！如果是免費導入，他可能有意願，但是政府叫他導入的目的是什麼？他用電子計算機開發票很方便，為什麼一定要強迫他使用別種方式開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是輔導啦！畢竟委員也看到，用電子計算機開就是很大一張啊！

盧委員秀燕：你不用管這個嘛！人家喜歡用這個東西，而且用得很好，你為了把它改變格式，要大張變小張什麼的，你們硬要人家花這個軟硬體的錢，為什麼呢？

許部長虞哲：不過，我們對這部分還是在輔導。

盧委員秀燕：有強迫實施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現在還在輔導。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回覆本席的公文是說明年 1 月 1 日還是要實施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應該沒有啦！

盧委員秀燕：確定沒有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

盧委員秀燕：上次有非常多的廠商告訴我，有軟硬體業者跟著你們在輔導，然後強迫推銷，每個機具或軟體加總起來大概 60 萬元。我算一下，如果還有 1 萬 2,000 家還沒有輔導，明年 1 月 1 日就不再提供他們統一發票的號碼，就是強迫人家要轉型，1 萬 2,000 家乘以 60 萬元，有高達 70 多億元的商機，只是為了你們高興就要求人家轉型，叫人家要花錢……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盧委員秀燕：確定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主要是說明電子發票的好處，就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沒有說明年 1 月 1 日實施，那也沒有說明年 3 月 1 日或是 8 月 1 日實施？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們主要是讓他們瞭解電子發票的好處。

盧委員秀燕：人家用得好好的，就像習慣用原子筆的人，你硬是要人家改用鋼筆，我覺得沒有道理，只要人家使用統一發票的情況非常好，那就不必改了。非常謝謝部長明確的答復。

再者，上次本席請你們就股利所得稅分三級做試算，我想瞭解如果分級的話，財政部認為應該用多少的金額，所以當時我並沒有做金額設定，果然你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版本的差距甚大。稅率同樣為 26%、30%、36%，國民黨的版本是分別是 500 萬元以下、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上，而民進黨行政院的版本、財政部的版本是 1,000 萬元以下、1,000 萬元到 1 億元、1 億元以上，換句話說，1 億元以上才適用 36%的稅率。結果媒體批評是對本席的提案敷衍了事，而且我個人覺得，你們的版本跟國民黨版本比較起來是嚴重放水，是圖利大富豪。請教部長，為什麼你們用 1,000 萬元到 1 億元以及 1 億元以上做金額的試算？為什麼？你們心中的想法和理念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是因為委員的提案並沒有級距嘛！所以我們只能隨便寫一個級距來配啊！因為我寫任何一個級距，我想委員一定不滿意，這是可以想像得到，是不是？

盧委員秀燕：部長脫口而出說隨便寫一個金額，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寫任何一個數字，委員都不滿意，因為沒有符合你自己所要的啊！

盧委員秀燕：沒有啦！其實國民黨用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以及 1,000 萬元以上，它是有政治理念和稅改正義理念，因為我們不希望圖利富豪，我們希望符合租稅正義、累進稅率正義的精神，就是劫富濟貧，可是你們放得這麼寬鬆，無形中就坐實了外界所說這個稅改是為了圖利大富豪，因為要 1 億元以上才課到 36%的稅率，這是微乎其微啊！幾乎所有的都放水放掉了。更好玩的是，今天部長不小心脫口而出說這是隨便寫寫……

許部長虞哲：不是啦！總是要寫出一個數字啊！

盧委員秀燕：難怪記者會寫你們敷衍了事！你在這裡面都沒有提到租稅正義、累進稅率正義的精神，以為你自己所寫版本做辯護，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其實就原來的行政院版本，如果按照這個的話，事實上稅收還增加咧！但我們不希望這樣，因為世界各國採分級分離課稅的其實很少數，絕大部分都採單一稅率制。

盧委員秀燕：每個國家有自己的稅收政策。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次長今天出門感覺呼吸順暢嗎？還是感覺有一點困難？先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賴委員士葆：沒有感覺？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現在空氣……

賴委員士葆：空氣很不好，我都一直過敏，一直想咳嗽。

許部長虞哲：比昨天還……

賴委員士葆：次長感覺呢？你年輕比較沒有關係？你的肺比較強壯？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感覺是今天好像比較冷一點。

賴委員士葆：是空氣比較不好啦！今天的空污創今年來最差的，霾害今天開始，加上剛才有委員提到，我舉出幾個數字，英國 2040 年要禁銷燃料新車，法國跟中國大陸可能跟進。我們經濟部有個報告，說電動車可以節能省碳，而且帶動產業發展，你們講整體稅收，牌照稅減掉可以增加 8 億元，這麼好康，我建議次長，你們心中有沒有想過乾脆就免稅到底，就廢除電動車的牌照費，不要做一點、做一點，好像麻雀在拉尿一樣，乾脆就免稅到底！因為可以增加 8 億元。這 8 億元是真的嗎？是真的嗎？請次長回應一下。

龔次長明鑫：經過稅式支出的計算……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應該很高興，免了牌照稅是「摸蜊仔兼洗褲」，一舉好幾得，又讓空氣乾淨，又讓大家免除吸 PM2.5 的風險，而且又可以增加稅收 8 億多元，對不對？這麼好的東西，為什麼只延長 4 年？加個零啦！最少 40 年啦！或者最少 10 年！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稅捐稽徵處法及未來要實施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有規定，給予租稅優惠不能過度，一定要有期限，而且……

賴委員士葆：期限多長？

許部長虞哲：期限是沒有明定，但是總是有一段期間。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這樣每次退讓一點、退讓一點，一次延長 4、5 年，不如乾脆一次延長為

10 年？

許部長虞哲：畢竟這個部分要經過立法機關來審議。

賴委員士葆：我主張 10 年，為什麼 10 年不可以？為了幫助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免牌照稅，貨物稅也免了。

許部長虞哲：現在貨物稅一樣免 4 年

賴委員士葆：4 年太少，每次退讓一點、退讓一點，不如一次就延長為 10 年以上，對不對？請問次長，我有沒有講到你的心聲？我的講法你同意嗎？

龔次長明鑫：產業的發展有階段性，我們當然是過了幾年再來檢視產業的發展狀況，如果都已經非常普遍的話，也許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但是還是要看當時的發展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回答是官話，等於沒有回答，我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接。

龔次長明鑫：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要說我心裡就這樣想，最好 10 年，最好不要課牌照稅，對不對？

剛才委員講人家 2030 年就禁止販售燃料油，包括汽油及柴油，這都已經是趨勢了，當然要發展這個產業，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慢一點點。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使用牌照稅是地方稅，所以要考量地方政府的……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多少錢啦！全國才一點點而已，對不對？次長的回答讓我失望，代表你沒有產業政策的看法，來這裡隨便糊弄，4 年為什麼不能動？不要永久免稅，至少可以改成 10 年啊！要送大禮給你也不敢接。改為 10 年如何？可不可以？

龔次長明鑫：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稅減免無限長，就失去了提早的誘因，只有這幾年免稅的情況下，大家會盡快來從事這樣的活動。

賴委員士葆：這是矛盾的說法，次長請回座吧。

龔次長明鑫：謝謝。

賴委員士葆：部長，大家一直批評你們的稅改方案，你們可以看我簡報上的數字，呈現得很清楚，最有錢的萬分之一的人，90%是靠股利，他的所得稅率從 45%降為 40%，再降到 26%，賺很大！國庫虧很大！這是你們自己講的，這 6 萬人大部分是退休的，特別是軍公教退休族，他們又被扒一層皮，他們只有股利所得，沒有薪資所得，這叫靠股息族，殺很大，你專門殺這些手無縛雞之力的。我跟你講，前 5 名的現金股利所得有 20、30 億元，他們降很大啊！降 19%！你專門圖利這些人，你知道嗎？世間有這樣的事情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我們收回了 50%的設算扣抵，收回 532 億元。

賴委員士葆：哪有收回來？

許部長虞哲：有啊！收回 532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沒辦法反駁這句話啊！目前就是這樣，最有錢的萬分之一裡面 91%靠股利，稅率從現在 45%降到 26%，降了快 50%，他們賺這麼多，但你們專門去殺那些人，我為什麼講這個？我這 2 天跑攤……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有照顧中低股利者……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完，他沒有薪資，你增加那個沒用啊！

許部長虞哲：有啊！中低股利者……

賴委員士葆：我碰到好幾個人，有的都已經 70、80 歲，抓著我跟我講得快哭了，請我一定要幫他們講話，他們說他沒有其他所得，只有股利所得，為了響應政府長期投資，他們拿的是現金股利，講一講眼淚就掉下來。部長要認真聽，部長！部長都沒有在聽！

許部長虞哲：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在講話時，你都沒有在聽，你聽我講完再說。

許部長虞哲：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在前 2 天跑行程的時候，有不少的年長者，有的都 70、80 歲了，拿著拐杖，對著我講一講眼淚就掉下來，男的女的都有，他們說他現在沒有收入，只有靠那麼一點點的現金股利，也響應政府長期投資，結果你專門殺他們，他們就這樣跟我講，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質詢這個題目。這些只靠股息的人，也 70、80 歲了，你們於心何忍殺這麼大？請部長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中低股利收入者不只可以退稅……

賴委員士葆：你還沒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有啊！不只可以扣抵，還可以退稅，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自己講的，今天的新聞提到有財政部的官員匿名去放話，是專門修理你也說不定，他們說這次的稅改真的殺到這 6 萬個人，他們也覺得過意不去，不過已經定了，沒有辦法了。我們的官員是這副德行！部長，好好考慮這個啦！什麼退稅？沒有退稅的東西啦！哪裡有？我再請教你，聽說明天有雙許會議是不是？你與許勝雄明天要見面？

許部長虞哲：對，這個很早就約定了，就是跟工商界溝通。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跟他，還是有其他人？

許部長虞哲：沒有，還有工商……

賴委員士葆：他若跟你反映營所稅不可以調漲，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跟他這樣講，絕大部分的版本都維持在 20%，甚至於有一個版本提高到 21%。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告訴他沒有不調的道理，一定要調漲，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而且我國跟 OECD、亞洲國家比較，事實上我們比他們都來得低。

賴委員士葆：20%可以啦！因為本來美國的稅改原本要改為 15%，現在也是改為 20%，所以你要這麼堅持哦！

許部長虞哲：因為美國有聯邦政府稅 20%，另外還有地方政府稅。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堅持哦！不要小許碰到大許就矮了一截，不要這樣子哦！

許部長虞哲：不會。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新版巴賽爾協定來了！台銀、土銀資本缺口七百多億元，國銀的盈餘不用繳庫，確定嗎？

許部長虞哲：最近幾年包括台銀也好、土銀也好，他們的盈餘就不繳庫了，希望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推動公公併，土銀跟台銀合併算了，請問現在的政府完全不推公公併嗎？

許部長虞哲：至於要不要推動，應該先由銀行……

賴委員士葆：也沒有亞洲盃了？不推亞洲盃？不打亞洲盃了？

許部長虞哲：一樣啊！我們當然希望我們的銀行……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聽到哦！

最後，請問交通部，你們為了救觀光宣布減房地稅，包括房屋稅、土地稅及地價稅，這會讓地方政府雪上加霜，財政部長要不要幫地方政府財政講一下話？

許部長虞哲：這個是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所訂定，立法院前陣子才剛通過，這個部分是授權地方政府來減免，事實上主動權還是在地方政府，他不減免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說一下吧！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確實誠如剛才許部長所回覆的，這個案子的緣起是交通部觀光局根據委員的提案，在內部做了一個研究以後，大概在內部討論過，但是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全部稅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

賴委員士葆：地方政府的部分是多少？還沒有估算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真正要減免多少，他們還沒估出來……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叫「頭痛醫腳」啦！大家也知道就是陸客不來、陸客大幅減少，今年 1 月到現在為止減少 16%，只有三百多萬人，只要想辦法讓陸客來，想辦法讓兩岸關係回溫就解決了，為什麼要搞這個東西？而且到最後又是中央政府請客，地方政府買單。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要地方政府同意才可以。

賴委員士葆：對啦！那就是地方政府買單，這樣不好，就是頭痛醫腳，這是很糟糕的政策啦！交通部要在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銀海外分行出包的問題，金管會顧立雄主委表示資產在一定規模以上的銀行、金融機構，必須要設置獨立的法遵長，請問部長，符合美國洗錢防制規定的標準要多久才能運作到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一下子就到位當然沒有辦法，不過我們會完全配合金管會的相關規定，因為這是金融監理。

林委員德福：有關設置獨立法遵長，財政部所屬的公股行庫現階段到底在配合上有無難度？

許部長虞哲：因為要找熟悉當地金融法規的人，所以可能成本會高一些而已。

林委員德福：太高嗎？

許部長虞哲：成本高一些。

林委員德福：讓當地人來擔任法遵長，總比上次像兆豐一次被罰 57 億元好，7 年的營業所得因為

一次罰款就被罰光了，現在華銀紐約分行涉及洗錢遭金融服務署金檢，金融服務署在每年例行性金檢中，發現華銀紐約分行的洗錢防制制度沒有完全到位。請問就你瞭解，美國高規格的金檢要求是從何時開始？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最近 1、2 年才開始。

林委員德福：這 1、2 年才開始嗎？金融服務署的金檢規格是全美適用還是只是適用紐約州？

許部長虞哲：它們是屬於州。

林委員德福：紐約州比其他州嚴格一點？

許部長虞哲：對，不只是台灣的金融機構受罰，世界上很多大型金融機構一樣被它處罰。

林委員德福：實際上，金融服務署成立到現在才 6 年，即歐巴馬時代就存在，先不提金檢高規格造成的處分，光是金檢高規格的要求從何時開始，請問部長能說清楚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詳細的時間沒有，據我的瞭解，他們每年的規格都有稍微嚴格一些，逐漸來加強。

林委員德福：如果早就開始要求海外銀行配合，為何我們不能遵守規定？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不是很早就這樣……

林委員德福：已經 6 年了……

許部長虞哲：一開始它的要求沒那麼嚴格，後來慢慢嚴格起來。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最近才要求，因為金檢結果不符規定就要被罰 57 億元，你認為符合邏輯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紐約州的規定，在當地設分行要符合當地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除了兆豐、華銀有不合規定的地方外，世界其他國家在紐約州設立的分行有沒有一樣的狀況？

許部長虞哲：多少有，甚至於其他國家被罰得更重。

林委員德福：還有被罰更重的？

許部長虞哲：是。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兆豐遭罰 57 億元，等同於 7 年的營運所得一次就泡湯了，現在又爆發華銀事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公股銀行若沒有設置真正獨立的法遵長，針對洗錢防制的規範有沒有辦法配合得很好？還是到最後根本入不敷出，賺的錢都不夠處罰？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會請公股銀行去評估，到底有沒有辦法配合美方紐約州的規定，自己要去評估。

林委員德福：各國都在紐約州設立海外分行，面對金融服務署的高規格金檢，有的國家都可以順利過關，唯獨我們被罰，那麼我們金融機關的處理方式是不是敬陪末座、吊車尾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據我的瞭解，有好幾個國家被處罰得更嚴重。

林委員德福：你把這幾個國家受罰的資料以書面提供一份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中標的都是金融機構，而且都是公股銀行，民營銀行好像沒有吧？

許部長虞哲：民營銀行經過評估已經慢慢撤退。

林委員德福：認為在那裡不適合生存？

許部長虞哲：對，他們認為……

林委員德福：我們公股銀行有沒有考慮？

許部長虞哲：我們也請公股銀行做評估。

林委員德福：現在有幾家公股銀行在哪裡設立分行？

許部長虞哲：大概有 5、6 家在紐約……

林委員德福：共有 13 家。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們的公股銀行沒那麼多家。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是指公股銀行在紐約設分行的有 13 家，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沒有，公股銀行沒這麼多家。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身為主管單位，我認為你們對於公股行庫的管理有相當責任，部長讓我感覺滿務實的，但外界對於部長的去留看法不一，部長要不要做個回應？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是股權管理機關。有關金融監理的部分是金管會的權責，對於公股銀行的金融監理要如何做，我們完全沒有權限。

林委員德福：因為從兆豐銀到最近的華銀事件，公股銀行連續出問題，你認為他們會不會造成對你的挑戰？

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理還是最重要，我們會要求公股銀行完全配合金管會的金融監理。

林委員德福：目前國內整個經濟狀況成長力道是溫和也不明顯往上爬，你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比今年好？

許部長虞哲：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會比今年好一些，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2.11%，明年大概 2.27%左右。

林委員德福：未來幾年的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南向政策，你認為能夠推升台灣幾年的經濟成長率？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是我的權責，不過因為資本支出增加後，再加上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對我們的出口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以財政部的立場來看，你認為對國內稅收有沒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應該多少有幫助，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是比今年增加。

林委員德福：灰犀牛是很可能出現、衝擊力極大的威脅，在我們忽視下的心態，就有可能發生難以預料的風險。本席認為賴院長所提的一例一休的修正、年金改革、兩岸之間對抗升高等等，就是灰犀牛，這些負面效應持續在發酵，並且抑制民間投資和消費。那天經濟部部長到我辦公室，我問他國外有沒有來投資？結果是幾乎都沒有，很嚴重啊！而且國內廠商都外移，因為存在很多問題，包括供電問題，但是現在我們政府就變得很鴕鳥，不敢面對問題。

許部長虞哲：像華邦電到高雄投資、台積電到台南投資……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實際上那是少數，大部分廠商都外移、人才也外流，我們是不是變空虛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政府正在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政府最重要就是面對問題、勇於承認，錯的政策就是要改，不改的話到最後變成全民買單，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使用牌照稅法」中有關於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期間延長的相關條文，首先我要請教次長一個基本問題，過去政府針對電動車做出減免貨物稅、燃料稅或牌照稅的措施，請問政策目標是什麼？是要提高我國電動車的普及率，還是要增進我國電動車的自產率？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以政策上來說是雙方面都有啦！因為普及之後就能減碳，對環境是有幫助的，在減碳過程中，也希望產業競爭力能因此提升，所以兩方面都有。

施委員義芳：非常好！請問次長，特斯拉開賣到今天，臺灣到底賣出多少輛？與香港比對，香港有多少車輛掛牌？

龔次長明鑫：委員講的是汽車還是機車？

施委員義芳：特斯拉的汽車。

龔次長明鑫：特斯拉的車子現在正在賣，詳細情況我可能要問一下同仁。我知道現在已經開賣了，大概有二款還是三款，我也去試乘過。

施委員義芳：在臺灣大概是賣出 200 輛左右，香港的情況你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香港應該更高才對。

施委員義芳：香港是 4,000 輛。我們是 200 輛，香港是 4,000 輛。由於香港沒有生產汽車的能力，對於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所採取的方法是免徵關稅，因為免徵關稅，所以購買率提高了。如果我們想要提高我國的購買率和普及率，其實關鍵就在於關稅，目前的關稅是 17.5%，為什麼我們對於進口電動車不去檢討是否可以零關稅或是降低關稅呢？

龔次長明鑫：因為臺灣將來還是有製造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機會與實力，我想這可能必須稍微平衡一下。

施委員義芳：上次審議電動車免貨物稅時，經濟部有派工業局副局長列席，當時你沒有看到這個簡報，我國第一次減免貨物稅就是要推動電動車，你知道那是民國幾年的事情嗎？

龔次長明鑫：有關這個問題，我請楊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2010 年。

施委員義芳：其實是民國 68 年，當時臺灣就有世界級的遠景，要去推動電動車，主要是為了節能減碳與降低空氣污染。請問次長，這 40 年來電動車產業的成效如何？

龔次長明鑫：因為電動車最主要是在於電池的發展，過去因為電池沒有很突破性的發展，直到最近幾年，鋰電池等電池的發展，再加上馬達也有一些精進，所以現在才有比較好且快速的發展。

施委員義芳：過去政府一直在扶持裕隆，除了裕隆的納智捷，裕隆所代理的中華與日產（Nissan）這二款也被列為國產車。上次修法時，剛好遇到納智捷要推出電動車，在國際車展中引起注目，

他們一直表態年底就要量產，但是到現在，連製造吸塵器的電器業者 Dyson 都要在 2020 年推出電動車了，我們對於裕隆除了保護保護再保護之外，我們的汽車工業政策到底在哪裡？

龔次長明鑫：我們對於電動汽車的推動方案，主要還是在於先導運行方案……

施委員義芳：保護幾十年了，我們對於汽車的保護已經保護幾十年了，但出去都是讓人看不下去的，韓國也會製造車子，而臺灣保護了幾十年，卻連一台車都做不出來！

每次要修正牌照稅法時都會提到稅式支出，以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來看，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的新增總產值都很好，從 103 年的 6 億多元、104 年的 47 億元到 105 年的 80 億元，請問這份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檢驗成果如何，次長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過去幾年的確與先前設定的目標是有一些落差，但是我們看到全世界都同樣有這種現象，大家還是寄望於 107 年到 110 年會有比較爆發性的成長，在 2020 年之前目標也都提得滿高的。

施委員義芳：本席告訴你評估驗證的結果，你們都說有 50 多億元、80 多億元，但結果是 6 億元到 12 億元而已，這代表每次稅式支出的評估報告都是說謊的，次長有何看法？

龔次長明鑫：因為稅式支出還是屬於推估與預估，當然還有很多配套需要努力。

施委員義芳：差太多了吧？差了 6、7 倍耶！

龔次長明鑫：是，還有一些基礎環境的設置也必須做同樣的配套加強。

施委員義芳：過去幾年從中央到地方都是從補助、降稅到合作，過去也推出了十幾個專案，幾乎都是在幫納智捷的忙，但裕隆集團卻還透過媒體抱怨府投入不夠，對於裕隆集團的抱怨，經濟部的回應是什麼？也認為我們對於裕隆的支持不夠嗎？

龔次長明鑫：他並沒有來找我……

施委員義芳：他是透過媒體。

龔次長明鑫：但我們現在還是用先導型的運營專案，目前是區域型的，我們仍在蒐集相關的 data，以運營過程中需要做什麼樣的精進改進，或次系統要怎麼加強，以這個部分來協助業者，不是針對特別的品牌。

施委員義芳：次長，他是要告訴你們，特斯拉以前在臺灣，後來被美國找回去予以扶植，裕隆抱怨的目的是希望你們一次補助比較多一點，好讓他們能成材。如果你們想要保護國內產業，本席不反對，但不是這種保護方式，這幾十年來，我們的汽車工業在哪裡？

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本席要求經濟部與相關單位，整理過去 10 年來對於電動車產業所做的修法、投資、補助、計畫及專案等，請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到本席辦公室，這個有沒有問題？

龔次長明鑫：是，沒有問題，我們遵照辦理。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前三季的國庫稅收已經超徵了，請問許部長，大概超徵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中央的部分大概超徵 7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各稅課項目全部加起來應該有 1,300 多億元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1,100 多億元是全國的。

羅委員明才：對，我現在就是說全國啊！你剛剛是講個別的嗎？

許部長虞哲：我是講中央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預估今年整體稅收會超徵多少？

許部長虞哲：大概也是這個數字，事實上，最近幾年確實是超徵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過去 3 年稅收超徵約 4,200 億元左右，今年預估超徵多少元？

許部長虞哲：那是全國的，差不多也是 1,2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主張，稅收不斷超徵就應該要還稅於民，就算沒有還稅於民，也不應該把人民的民脂民膏拿去做所謂的前瞻變錢坑！財政部大力支持國艦國造，但是因為慶富聯貸案的失敗，國艦國造已經失敗了！外界都說公股銀行的管理出了問題，一個、一個的出問題，部長，第一金控的蔡慶年董事長要不要被撤換？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院長答復得很清楚，行政院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如果有需要，該撤換就會撤換。

羅委員明才：已經撤換了，什麼時候撤換的？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任人選是誰？

許部長虞哲：還沒有撤換啦！要先經過調查，由副院長召集的專案小組……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要撤換他？他犯了什麼錯？是民事責任還是刑事責任？這些你都要講清楚。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要由行政院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去調查，如果調查結果認為有疏失或不法，當然要處理，但現在還在調查中。

羅委員明才：所以與財政部沒關係？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是股權管理機關，我們只針對股權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當初在這裡質詢時，我們提到一銀聯貸案是個錢坑，損失非常大，結果蔡慶年董事長表示全部在有效的控制範圍內，部長，你記不記得當時他說損失多少？

許部長虞哲：整個公股嗎？

羅委員明才：一銀的部分，蔡董事長怎麼回答的？他在第一時間告訴大家損失有限，在可控制範圍內！有太多情況了，遇到問題就粉飾太平，等婁子捅大了之後，大家才知道這是個無底洞！部長，你們還會支持國艦國造的計畫嗎？公股銀行的態度在哪裡？之後還有國機國造耶！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仔細評估造船公司的財務，公股銀行如果要貸款，當然就要去評估財務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對於整個公股銀行的管理，需不需要做進一步的整頓？

許部長虞哲：這牽涉到幾個部分，金管會已經對於第一銀行作出監理，目前正在調查中。

羅委員明才：在你的監理之下……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是公股股權的管理機關。

羅委員明才：那個很大，最大就是公股管理了。兆豐出問題，一銀也出問題，請問部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的政策功能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有，他們針對輸出保險的部分也做了很多……

羅委員明才：幫助中小企業對不對？為什麼一銀對於慶富的聯貸案，中國輸出入銀行也貸款了十幾億元？

許部長虞哲：沒有，只有 3 億元。

羅委員明才：3 億元不是錢嗎？

許部長虞哲：是啦！只是你剛才說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中國輸出入銀行為什麼要貸款給他？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是聯貸。

羅委員明才：請問慶富公司的股本多大？

許部長虞哲：後來增資到……

羅委員明才：不要說增資的部分，一開始多大？增資是後面再把錢補進去的。

許部長虞哲：在聯貸的時間點，慶富的股本是 30 億元。

羅委員明才：30 億元可以借到 200 多億元，這真好康耶！你可不可以教一下中小企業，不要說 30 億元借 200 億元，30 億元能借到 30 億元就阿彌陀佛了！能不能讓一些中小企業寬鬆，你們在政策上應該多多支持中小企業。

許部長虞哲：公股銀行針對微型企業與中小企業……

羅委員明才：其實政府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往對的方向去做對的事情，例如今天討論的牌照稅問題。國內的前瞻如果真的要做，就應該好好支持國內的電動汽車或是下個世紀的 5G、AI 人工智慧、無人車等計畫，扶植這樣的產業才是正確的道路。部長，下個世代的 AI 人工智慧、無人車、電動車，財政部的立場是否支持？

許部長虞哲：支持，所以我們才提出使用牌照稅的修法，前一陣子我們也提出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羅委員明才：支持？你們的支持是不是比照前瞻 9,000 億元的精神？你們準備多少錢要來支持這方面的推動？有沒有 900 億元？有沒有 500 億元？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能透過免稅方式，至於要不要補助這個產業，應該要由主管機關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對於燃料車都開始在限縮，包括挪威、英國等等，有的國家宣布 2040 年就要全部停止限制燃料車上路，這代表新的時代已經來臨了，中華民國做好準備了嗎？你準備如何大力的支持這些未來可以帶動臺灣產業的電動車或無人自駕車？要如何來結合 5G？

龔次長明鑫：這部分從幾個方向來做，從生產面與技術面，我們會跟國外合作，法人機構也會開發出一些關鍵性技術，也開始做系統整合方案。至於在購置面部分，我們也希望能有一點點牌照稅等稅收的補貼或其他情況。另外，在基礎建設方面，因為電動車牽涉到充電設施、換電池設施，所以我們也請財政部幫忙，這個部分要趕快把環境建置起來，這要從多方面來做。

羅委員明才：牌照稅的稅損部分，如果補貼大概是多少？

龔次長明鑫：目前以整個補貼來說，單單計算稅損大概是 30 多億元，但是如果我們……

羅委員明才：30 多億元？政府補貼未來可能成為蚊子軌道的軌道建設是 4,000 多億元，補助跨世紀、下世紀的電動車、無人車的稅損只有 30 億元！

龔次長明鑫：剛剛指的是牌照稅而已，其他的……

羅委員明才：其他還有什麼？

龔次長明鑫：對於無人自駕車產業的推動，另外有編列科技預算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經費有多少？

龔次長明鑫：比如說 AI……

羅委員明才：不要比如說，剛剛也有委員請你們提供總體資料嘛！對於這個部分的補助大概是多少？

龔次長明鑫：這個可能需要細算，我只是說 AI 部分，科技部……

羅委員明才：今天談這麼重要的事情，但所有數據統統不知道，你心裡到底有沒有認真想要來輔導這塊？上次提前瞻計畫，你們都說 4,000 多億元要做軌道建設，數字是如此精準，但要做的可能是蚊子軌道建設，而現在這個部分這麼重要，可能會影響未來臺灣整個產業發展及創造很大產值的事業，你們對於相關數字卻是統統不知道！次長，未來這一塊如果帶動起來，可以為臺灣帶動多少產值？不知道？

龔次長明鑫：有，我們有經過稅式支出……

羅委員明才：多少？

龔次長明鑫：我請楊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I 結合無人載具的部分，目前我們與科技會報及相關單位正在研擬推動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正在研擬？所以一樣沒答案！

剛剛提到對於電動車的支持，你們所有的預算加一加，支持的部分有多少金額？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電動車輛部分，經濟部在推動上是以電動機車為推動重點，現在方案已經報行政院，等院裡面審議之後就可以拍板定案。

羅委員明才：速度快一點！你們很多數字都沒有！

許部長虞哲：經濟部有做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新增產值部分，電動汽車有 571 億元，電動機車有 378 億元，加起來是 949 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這是相當重要的，希望大家能多多支持，讓這個產業蓬勃發展，畢竟現在還有

PM2.5 問題、環境污染問題及未來工業發展的問題，請大家多多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延續剛剛的問題，剛剛經濟部的評估報告說，如果依照這個版本，估計實施到 110 年年底的時候，會有 5,795 輛的電動汽車、17.1 萬輛的電動機車使用者受益，會帶動周邊產業產值上看 949 億元。結果得到的結論是反而稅收會增加 8 億元，可不可以說明得詳細一點，為什麼使用牌照稅的減免，反而可以帶動稅收的成長？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否請經濟部來回答，因為是他們做的稅制評估，他們說明可以更清楚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請龔次長。剛剛的問題你有聽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今天談的是電動汽車跟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減免，既然是減免，怎麼會估計之後，反而帶動稅收增加 8 億元，是因為增加貨物稅、營業稅等其他項目嗎？

龔次長明鑫：對，增加營業稅和營所稅等等的一些情況，因為產業增加，有交易以後，就會有營業稅的產生。公司因為這個部分如果獲益的話，就會有營所稅的產生。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做稅制評估的話，很多減免的，最後稅收反而都會增加喔！難怪剛剛有說今年的稅收又超徵了，是有這樣的因素嗎？

龔次長明鑫：現在分 2 個部分，一個是電動汽車的部分，一個是電動機車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有關經濟部的評估，我要跟你講一個東西，電動機車成長的同時，照理來講內燃機的機車就會減少，所以你說電動機車的產業增加這些產值，那你有沒有去算內燃機的汽車、機車產業減少的產值呢？還是你都只有光算電動車輛的淨增加數，而沒有去講到替代的部分？舉例來講，今天某項食品發展下去之後，我們可以增加多少白米的使用量，可是因為白米是主食，它可以替代其他的主食，所以有可能麵粉就吃得少了。

龔次長明鑫：報告委員，從未來性來看……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未來性啦！我現在跟你談的是稅的估計。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是財政委員會，對稅的東西很敏感，我相信電動汽車、機車的使用量會成長，因為牌照稅減免之後，有增加誘因，但這個成長一定會取代掉原來的部分嗎？我舉一個例子，某人本來要買一輛機車，結果發現電動機車的使用牌照稅不用錢，他可能算一算覺得買電動機車會比較好，這個人本來是要買摩托車的，結果因為買了電動機車，就不會去買本來要買的內燃機機車，所以你不能光算電動機車的產值增加，而去忽略內燃機機車產值的減少啊！對於這個估算，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是我是建議這個算法要再更詳盡一點。

龔次長明鑫：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用這種方法，只看自己好的一面，很容易就會算出收稅要增加的結論，你先請回

，接下來請財政部的許部長。

部長，我昨天在媒體上看到一個很難過的字眼，行政院的稅改方案、稅質優化方案進到立法院以後，還有人在談劫貧，我想請教你，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將來誰的稅收、繳稅會增加？因為還有人跟你扣帽子說你在劫貧，那我就想請教你，既然是劫貧，那有哪一個貧戶被劫到了？所以到底是哪些人的稅收會增加？哪些人的繳稅會增加？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我們的可扣抵稅額就是半數的設算扣抵收回 532 億元，這個增加了。另外，營所稅也增加了，從 17%到 20%增加了。

吳委員秉叡：對，那請問這裡面有誰是貧窮的？誰是貧戶？

許部長虞哲：沒有，事實上我們不認為這是劫貧濟富。

吳委員秉叡：人家很容易就用一句成語扣你帽子，你們要加強說明啊！明明營所稅增加是對企業多收稅，兩稅設算扣抵的取消是對大型企業多收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請問這裡面有貧戶嗎？這裡面沒有貧戶嘛！真正的貧戶有錢去經營企業嗎？有錢去買大量的股票嗎？當然不是貧戶啊！還是現在臺灣貧窮的定義已經改變了？身價幾億元的都算貧戶啊？現在人家就是為了阻礙你的稅改在給你扣帽子，你懂嗎？

許部長虞哲：我曉得，事實上賦稅署有不斷地發新聞稿，這個事實上是……

吳委員秉叡：只有發新聞稿？我覺得要努力啦！因為這個扣帽子很厲害啊！這個血滴子丟出來就是要你的人頭啊！你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明明就沒有一個貧戶被加稅，為什麼會被扣上劫貧的帽子呢？這個稅改的優化方案，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率略微降低，但是我上次跟你提過，請賦稅署要算給大家看，適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 40%至 45%的六千多戶，在個人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降低的狀況下，他們減了多少？而這六千多戶因為有稅籍數字，可以用大數據分析，看它在公司營所稅提高，還有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取消的狀況之下，這六千多戶多繳了多少稅嘛！

許部長虞哲：設算扣抵取消以後，這六千多戶大概增加了 123 億元。另外，營所稅的部分，因為從 17%增加到 20%，這些高股利的人也負擔了 1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上次我們在此討論過了。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其實講得很清楚，我有拜託賦稅署要講清楚，只要把統計數字講出來，用確實的數據去打破這種不實的傳言，這六千多戶在營所稅跟兩稅合一設算扣抵變動的情況下，前面已經多繳近 300 億元的稅了，所以後來才把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邊際稅率從 45%降到 40%，事實上他們也沒有享受到多少減稅的利益。否則的話，如果是濟富的話，那這次的稅改跟稅損要很大嘛！結果光是受薪階級，可以減掉的稅就將近有 2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總共加起來是 255 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 255 億元從哪裡來？國家稅損總共才 69 億元啊！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於原來少繳稅、稅基少的那些受薪階級來講，事實上這次的稅改優惠方案是對他們有利的。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然後現在扣一個劫貧濟富的帽子，阻擋稅改法案的通過，是全民受害！要講清楚！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秉叡：最後再跟你講一件事情，今天大家一直在談的稅捐超徵，是從哪裡來的你知道嗎？其實是在玩文字遊戲啦！因為你們的預算歲入以前列得太低嘛！稽徵的預算如果是列 1 兆 5,000 億元的話，那今天的超徵絕對超過 3,000 億元啊！所以是以前歲入都低列的問題嘛！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如果真的要比較，應該是說 105 年度的實徵數跟今年度實徵數的比較，這部分大概才一百多億元而已。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都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以前會怕歲入收入達不到你們要求的執行率，所以稅收都有低估的嫌疑，我已經跟你講了好幾年了。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 107 年度儘量避免這種情況。

吳委員秉叡：希望明年在此不要再來談歲入或是我們超徵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那是數字遊戲啊！

許部長虞哲：對。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使用牌照稅的相關法條，以臺灣現行的法制，不管是牌照稅或燃料稅，皆是採用「固定級距、固定稅額」之標準，雖然行之有年，但是隨著造車科技的日新月異，甚至用車習慣的不同，現有財政部所定的稅制顯然是有不合時宜的狀況。因此本席今天就這方面來請教部長，首先，臺灣是用引擎的容器，就是以排氣量作為徵收的依據，每 600cc 做為一個級距來徵收，排氣量越大的車款就要繳交越高的牌照稅金。譬如 BMW，因為是 2.0 升渦輪增壓引擎，馬力滿大的，是 3.5 升自然進氣的引擎，但是它需要繳交的牌照稅跟 Honda 日系的 Civic 2.0 升是相同的稅金，所以可以說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以現在財政部訂定出來的稅制來看，500cc 以下，牌照稅是 1,620 元，燃料稅是 2,610 元，接著是 501cc 至 600cc 的級距，以此往上有不同級距來課稅，其實這就會造就目前進口車銷售比例比較好的狀況，因為可能在使用引擎的 cc 數上，還是可以用渦輪引擎，所以 cc 數並不高，但是馬力較強，而且價格也較高，但是繳交的牌照稅其實比較低。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樣好像沒辦法鼓勵國產車。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當然尊重交通部，畢竟整個……

陳委員宜民：交通部的官員是不是可以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陳委員簡單報告，使用牌照稅的分級，我們原則上是使用英制的 horsepower 來訂定，但是我們的……

陳委員宜民：是 cc 數，而不是 horsepower，horsepower 是馬力。

范次長植谷：cc 數也是，我們是根據經濟部所定出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能用車價？你們可以用車價嗎？可以全盤檢討來調整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只是就排氣量這部分來訂定原則。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

范次長植谷：可以。

陳委員宜民：謝謝。另外，燃料稅過去好像說是道路的養護稅，但是我們知道燃料稅其實應該要隨油徵收，否則以現在的狀況來講，空污費今年也漲了，汽油從每公升 0.2 元漲到 0.3 元；柴油由每公升 0.2 元漲到 0.4 元，空污費都漲了。而現在燃料稅是隨著牌照稅徵收，然後又說燃料稅是道路養護稅，可是我們來看日本賦稅的情況，一輛第一年的新車要繳的稅有這麼多種，有消費稅、取得稅、重量稅，日本以汽車的大小以及使用道路的面積來課徵稅，包括訂定揮發油稅、地方道路稅、燃料消費稅等等。但是我們財政部現在訂定的就是一個牌照稅跟一個燃料稅，其實真的是不合時宜。

許部長虞哲：其實燃料稅的正式名稱是燃料費，是由交通部主管。

陳委員宜民：燃料費？這也是交通部主管的。

許部長虞哲：對，不叫燃料稅。

陳委員宜民：范次長的看法如何？隨油徵收不是會比較公平嗎？否則有些人同樣都買那輛車，但是有人一年才開不到 1 萬公里，有人一年開 10 萬公里，南北奔波，但是繳的燃料稅卻是一樣，他們使用道路的時間不一樣，如果燃料稅一樣不是很不公平嗎？另外，加油數當然也不一樣，開 10 萬公里，用那麼多汽油，造成那麼多空氣污染，可是他所繳的燃料稅跟一個可能一個月只用一次車的人所繳的燃料稅不是一樣嗎？其實有很多民眾都在反映這件事情，所以交通部是不是應該好好考慮？如何讓使用者付費，而不只是便宜行事。先不要講別的，這件事情其實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很多藍綠委員都提出來了，希望隨油徵收早就是藍綠的共識了，所以交通部不要再因循苟且，尤其目前的狀況這麼多，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這樣的狀況？

范次長植谷：現在交通部對整個政策的想法跟委員剛才所提示的，以及很多民眾的反映，基本上是一致的。

陳委員宜民：謝謝。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已經請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做評估，大概 10 月底，這個版本會出來。

陳委員宜民：10 月底，那麼就是到明天，明天下午 5 點以前就會給本席做一個報告？

范次長植谷：那應該是中期報告。

陳委員宜民：所以 10 月底以前就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本席是提出建議，車子的牌照稅其實應該是以動力或是車價來劃分級距可能會比較好，收的錢可能也會比較多，另外燃料稅隨油增收這個制度請交通部也要好好檢討，以增加我們的稅收。以上，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先跟委員會報告，稍後郭委員正亮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使用牌照稅的問題請教部長，我們每年 4 月繳的牌照稅，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使用牌照稅是指繳的嗎？

黃委員國昌：對，譬如今年 2017 年 4 月繳的牌照稅，這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稅？

許部長虞哲：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 4 月就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那麼為什麼 4 月沒有繳，馬上就進入了所謂的逾期未繳要課處罰鍰？財政部不是要大家在 4 月時先預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嗎？可是一旦 4 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要課處一倍的罰鍰，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每一種稅種都有一個繳納期間。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

許部長虞哲：如果沒有繳納，卻繼續在道路上使用……

黃委員國昌：部長沒有回答問題。我剛才講的問題還不夠清楚嗎？4 月繳的是全年的使用牌照稅，結果一旦沒繳，馬上就進入罰鍰，罰鍰是行為罰。

許部長虞哲：是啊！但是我們這部分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詢問的問題，部長到現在還沒有給一個實質的答案。

許部長虞哲：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滯納金。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的意思是繳罰鍰對於行為人來講，比繳滯納金好？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滯納金跟罰鍰的法律性質完全不一樣，部長應該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部長覺得這樣就直接課處一倍以下的罰鍰，符合整個稅法對於行為罰的定性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行為罰的部分，其實一年內第一次查獲，我們是罰 0.3 倍，第二次以上才是 0.6 倍。

黃委員國昌：我再具體的告訴部長，使用牌照稅，財政部在 4 月時是要人家預繳今年全年度的費用，但是一旦 4 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課罰鍰。我們來看實際的效果，2016 年總共是 14 萬 9,000 多件，罰了 3 億 5,680 萬元，這個是什麼？這是把我們的納稅人、把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的人當作國家填補稅收不足時的財源嗎？如果是整個年度結束，他已經使用完畢，卻沒有繳使用牌照稅，財政部要課處罰鍰，我覺得是合理的，這也是符合稅法上的原則，但是你們已經要人家 4 月先預繳，結果一過 4 月，馬上進入罰鍰規範的範圍，等於是要人家預先繳納，如果沒有預先繳納，你們馬上就要課處罰鍰，這樣的規範結構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 1 至 4 月，他已經使用了這部汽車，但是在該繳納的期間卻沒繳。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你們可以回去再看一看，你們在其他稅種是否都採取相同的規制原則？財政部可以回去再彙整一下，看地價稅是否也採取相同的標準？這件事不是今天才提出來，之前連地方政府稅務局的人員都看不下去，直接提修法的建議書，因為 4 月徵收，5 月催繳期滿就可以直接用罰鍰來處理，這根本就違反比例原則，也違反當初行為罰的意旨，簡直把納稅人當成直接用罰鍰來課徵不足財源的便宜的方式。這部分財政部可以思考一下，想一想這樣的規範結構是合理還是不合理？如果你們不推修法，我會推，到時候財政部再提具體的意見，看看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本席在院會曾請教賴清德院長，終於得到一個答案，他說兆豐 57 億元依法追償。院長做了這樣的宣示後，請問財政部接下來的規劃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依法是依照相關的法律去追償。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所以我問你財政部具體的規劃是什麼？還是賴院長宣示賴院長的，財政部依然我行我素？

許部長虞哲：今天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只能針對董事長和總經理課以罰責。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還是跟在院會一樣，我問你有什麼具體行動要採取？沒有的話，你就勇敢地說沒有嘛！賴院長都已經宣示了，你講的話還跟以前一模一樣。現在是怎樣？賴院長講賴院長的，你幹你的？財政部現在的立場是這樣嗎？我問的是，你們具體打算要做什麼事情？如果今天財政部的立場是能做的你們都做了，接下來也沒打算要做什麼，那就大聲說出來跟大家講。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根據金管會有關監理方面的報告，到底哪些人有疏失。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接下來打算的具體作為是什麼？跟大家說明一下有這麼困難嗎？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勇敢地說出來啊！

許部長虞哲：我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因為是部長陪著院長在院會回答這個問題，院長已經這麼清楚地指示，政策立場也很清楚。結果那天你陪院長開完會之後，對院長的政策宣示是沒有放在心上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部分總要由主管機關國庫署先……

黃委員國昌：好，國庫署跟大家講，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調查報告，目前只針對公股代表，就是當時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講過的就不用再複述了，我問的是，從賴院長宣示完到現在，你們打算要再做什麼？

阮署長清華：那部分要由兆豐銀行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跟財政部沒有關係，是這樣嗎？

阮署長清華：它是內部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問你們，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覺得跟財政部沒有關係？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由兆豐銀行……

黃委員國昌：到今天還在踢皮球！你們今天的回答讓賴清德院長在院會所作這麼莊嚴的承諾變成一場空，根本是空話，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對了嘛！賴院長的話你們當成耳邊風，不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接下來你們具體要做什麼？發一個函給兆豐請他們依法追償，有打算發這個函嗎？有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是沒有發這個函，但這是根據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要採取什麼具體行動？大聲跟大家講，以前講過的東西不要再扯了。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報告，所以目前沒有再進一步的……

黃委員國昌：從財政部的角度來看，目前你們也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嘛！那麼那天賴院長的宣示有什麼意義？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案子，金管會已經針對當時應該負責的例如公股代表，把他們記大過兩次。他們在任時對紐約的金檢報告都是滿意的，後來因為美國的政策改變，同樣的東西、同樣的事情，檢查結果變成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幾位在任時的責任是比較輕的。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們的立場，你們接下來沒有打算繼續追償，下次我遇到賴院長時一定會再問一次，您在院會裡面的承諾，財政部的官員是用這種態度和具體的行動來應對，根本就是在糊弄您。主席站起來了，時間到了，不過這個禮拜我們都還有機會再碰面。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龔次長，電動車產業是不是屬於五加二要鼓勵發展的產業？應該算吧？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算！我們在節能減碳方面……

郭委員正亮：電動車算嘛！

龔次長明鑫：廣義的應該算是。

郭委員正亮：除了牌照稅的減免之外，經濟部對電動車產業目前的補貼措施有什麼？

龔次長明鑫：在汽車部分，現在我們有 10 項正在試運營，比如說可能在科學園區裡面試運營，收集試運營的一些參數作為……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還沒有措施嘛！

龔次長明鑫：措施的部分是……

郭委員正亮：次長我跟你講……

龔次長明鑫：電動機車就比較有……

郭委員正亮：機車的部分我知道，我要問的是汽車。我提供幾個數字給你們參考，你就會知道台灣是小兒科到什麼程度！韓國電動車的消費稅可免 5%，註冊稅免 7%，總共是 3600 美元。電動車分不同類型，最高可以抵掉 1.8 萬美元的補貼，將近台幣 54 萬元。我們再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石油進口是 65%，台灣石油進口是 100%。中國大陸在 2013 年開始鼓勵生產電動車，目前所有的公車都是電動車，請問台灣有這種政策嗎？為什麼我們的公車不優先要求改成電動車呢？

龔次長明鑫：交通部有相關的補助機制。

郭委員正亮：不是嘛！經濟部要提出來啊！

龔次長明鑫：經濟部是從產業的供應鏈裡面，把產業的生態環境建置起來，我們也推動了一些……

郭委員正亮：次長，你們的企圖心很不夠，讓人家懷疑你們是不是有心要推動台灣的電動車產業？我們以中國大陸為例，他們在 2013 年開始推動，到了 2016 年也就是去年，電動公車有 11 萬 5,000 輛，占全世界的 95%，人家是這種氣魄！他們的電動汽車一年 30 萬輛，占全球的 43%，這是從無到有，非常典型，不是嗎？現在倫敦要採購電動巴士還去買中國的比亞迪，我們台灣怎麼可能做不到呢？完全是你的企圖心的問題，不是嗎？而且特斯拉的產業鏈很多是在台灣，你們為什麼會拿出這麼小兒科的措施呢？只有減牌照稅，這太可笑了吧！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支持經濟部，你們要勇敢一點，要發展一個產業怎麼可能只減牌照稅？這笑死人了！牌照稅一部車一年才多少錢？大概兩、三萬元吧！你們補貼這個有什麼用呢？你們應該要連動計算因為這樣所帶動的產業鏈產值有多大，然後考量什麼樣的補貼及鼓勵是值得的。中國大陸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他們在 2013 年是從零開始，如今他們已經做到這樣的程度了，而且他們的石油進口率只有 65%，我們卻是 100%進口，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可以不作總體經濟政策的考量、節省能源？何況我們還有產業鏈，為什麼不出手大一點呢？為什麼要謹慎小心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樣的措施真的很不合理，照這樣下去，實在很難想像我們的電動車會因為減免牌照稅而獲得生機。

事實上，在馬英九任內，或許當時技術還不是很成熟，可是人家也認真推動過油電混合公車，只是後來並沒有成功。如今技術已經逐漸成熟，為什麼你們不勇敢推動呢？至少我們可以選幾個城市來試點吧！像高雄的屋頂太陽能就做得很成功，不如就大膽的讓高雄市試試電動公車，並由經濟部和交通部聯合提出補助案，這樣不可行嗎？

龔次長明鑫：現在就是小範圍的試營運，也許將來我們可以和地方政府……

郭委員正亮：台灣已經夠小了，還說什麼小範圍！至少要以六都當中的一都來當試驗吧！

龔次長明鑫：好，我們……

郭委員正亮：你們實在太沒有氣魄了，我看了都快要笑出來了！

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許部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電動車的部分，今天我們所提的是減免使用牌照稅，事實上，之前我們對於電動小汽車已經有減免貨物稅，甚至於電動公共汽車是全免的。

郭委員正亮：如果要說這些的話，那我可以講一堆給你聽，挪威的電動車還可以開公車道呢！它甚至可以停公共車輛停的位置，而且不用停車費，人家的配套是全面的啦！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

郭委員正亮：像韓國還減免消費稅、註冊稅，不過我不跟你講這些了，我要跟你討論別的事情，今天早上有人講到慶富造船的問題，因為這是雙方合約，所以也有人講到未來官股銀行如何避免又

碰到這樣狀況。作為官股銀行的督導機構，財政部可不可以在此提出一個要求，也就是未來金額超過一定數額以上的重大標案，如果官股銀行是主辦行的話，是不是可以要求簽署三方合約才能主辦？你們可以提出這種要求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一下，到底金額要訂為多少……

郭委員正亮：你要先作出一個原則性的宣示，比如接下來還有潛艦國造和飛機的標案，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必須要求國防部簽署三方合約才可以，不然國防部老是溜在旁邊不願意進來啊！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樣的構想，我們可以去做，但是詳細的細節，比如金額要訂為多少等等，這方面我們還要訂定。

郭委員正亮：本席建議你今天至少要表達一個原則，如果是官股銀行主貸卻沒有三方合約，那麼官股銀行的主貸行必須提出特別解釋，不然就不可以主貸，因為沒有三方合約的話，就會陷入今天這種僵局，而且國防部還會逃避責任，在這種情況下，你們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可以來……

郭委員正亮：以後必須要確立這樣的原則才可以，也就是一定金額以上，訂定三方合約是主要原則，如果有例外的話，就必須作出特別解釋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際間的統計資料，就各國環境的負擔而言，我國汽機車每平方公里為 591 輛，汽車每平方公里為 214 輛，而我們的水泥運用是每平方公里為 371 噸，從這裡可以看出我們在這些方面都是名列前茅。關於汽車數量的統計數字，我們是每年都增加，所以密度一直都非常高，包括機車數量的統計數字，也是每年都在增加。台灣地方狹小、人口密集，請問目前有沒有針對汽機車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直接對汽機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我們是從提高公共運輸的使用率著手，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對於私人運具加以抑制，請地方政府在劃設停車格及設置停車場的時候，原則上在停車場的周邊一定要限制停車，比如用收費的方式作為間接達成抑制私人運具的方法。

陳委員曼麗：在車輛密度攀升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一些結果，那就是造成各地方塞車的情況非常嚴重，在全世界 25 個主要塞車的城市當中，我們就有三個城市上榜，包括台北、台南和高雄。之所以會上演塞車的戲碼，就是因為我們的車輛實在太多了，而且我們不斷在蓋馬路，所以我們的水泥使用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車輛的密度攀升也會造成另外一個現象，那就是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我們在這方面的數據也是年年上升，每年直接死亡人數高達 3,000 人左右。另外，從

2003 至 2015 年的 12 年當中，台灣非立即死亡，是在 24 小時內死亡者，有近 3 萬人。我們常在擔憂台灣的少子女化，但是，每年我們在車禍中立即死亡或在 24 小時內死亡的人數卻很多，因此，我們是否應該思考如何建置更好的公共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之數量，以減少國人在交通意外事故上的犧牲。就在相同的一段時間，在美伊戰爭中，美國派了很多軍人上戰場，死亡人數也才 4,000 多人，本席之意並非指其死亡人數少，而是若與我們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相較，我們因為交通事故死亡者，實在是太多太多了。

再從交通密度的攀升數字來看，是否因為使用汽機車的成本太低了？舉例而言，125cc 機車不必繳牌照稅，150cc 以上才須繳牌照稅，燃料稅 450 元；1,500cc 汽車的牌照稅加燃料稅為 1 萬 1,920 元。所以，在每日平均費用上，機車是 1.2 元，汽車約為 32.7 元。因此，台灣在使用汽機車的稅金成本已是非常低，也造成了汽機車到處趴趴走。

關於電動車部分，它固然可以減少空污，但僅侷限於都市，我在某個場合中，曾聽台電同仁提到，電動車的電池需要充電，而其電源可能也是火力、石油發電而來，所以，並不會減少電力的使用，但在都市人口密集、汽機車很多的地區，空污會減少，因此，在空污費的部分，我們可給予肯定。

此外，如果全世界都來發展電動汽機車產業，可能會使得我們的汽機車產量受到影響。我們必須要讓台灣的汽機車產業也有機會發展，則在免費的牌照稅方面，是否也應予以考量？本席希望在財政及交通的政策引導上，不應該是不斷地增加車輛的密度，在鼓勵電動車方面，能否給予燃料稅及空污費的獎勵？而剛才交通部也曾提到，我們應該要發展更好的交通運輸系統，請財政部及交通部能朝此方向思考。

范次長植谷：在此向陳委員簡單作一報告，目前交通部針對大客車的部分，包括國道客運及市區客運，都有補助非常高額的經費。舉例而言，若屬汰舊換新，甲類大客車每輛補助 353 萬元，若為新闢路線的公車業者，補助 520 萬元，環保署對於車價補助 50 萬元，電池補助 100 萬元。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一直補助車價的話，是不是鼓勵大家繼續買車？

范次長植谷：不，這是針對電動大客車的部分，是在鼓勵公共運輸。另外，我們在……

陳委員曼麗：政府還是要有汽機車總量管制的思維，否則車輛的密度將不斷地增加，而且當大家都有自己的車子時，大眾運輸就發展不起來了。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在大眾運輸方面，貨物稅也有相關的減免，例如低底盤公車，以及電動公車、油電混和電力公車，以及復康巴士都是全免的。至於電動小汽車的部分，是有完稅價格金額上的限制。

陳委員曼麗：本席今天的發言，無非是強調台灣應該要好好地管理車輛，政府所提出的誘因，是希望能夠轉化其結構，希望你們的誘因是有效果的，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慶富案，賴清德院長指示三點：調查沒有上

限，該移送就移送，該撤換就撤換。雖然是由施副院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問許部長，您是否也認為應全力配合做調查？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調查專案小組中有國防部、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賴委員素美：對，我知道，您也應該配合。

許部長虞哲：當然，該小組也包括了本部，所以，本部一定要全力配合。

陳賴委員素美：慶富的銀行聯貸案，現已演變成國際醜聞了，就像是另一齣拉法葉案，只是現在的苦主變成是公股銀行，您個人認為，此案是否為詐貸案？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檢察署也在調查其是否為詐貸案。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自己本身認為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一定要經過檢察官的調查，而且行政院也已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了。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主管機關，部長應該更要掌握公股銀行對慶富案的處理進度，因為慶富若立即宣布破產，依照公股銀行的持股比例，核貸金額是 154 億元，其中有多少會由全民買單，您有計算過嗎？

許部長虞哲：已經撥貸 154 億元的部分，可以扣除 25 億元左右，另外，還要按照公股的持股比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的資料，銀行團已核貸 154 億元，其中國防部預付款保證金含利息，約為 79 億元，備償存款約 29 億元，如果國防部獵雷艦專案不繼續執行的話，本聯貸案最大可能的損失金額為 124.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須負擔 38.6 億元，這就是由我們全民買單最大的金額。

另外，慶富獵雷案在宣布違約之後，其關係企業，即子公司慶陽海洋的 9.5 億元的聯貸案，也已欠繳利息了，保證金也在慶富，則可能會產生交叉違約的疑慮。請問許部長，若慶富立即宣布破產，目前慶陽海科館已核貸的 5.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有多少是由全民買單，您知道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大概是 1.86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我幫您計算了，依簡報資料顯示，核撥 5.5 億元，依照公股的持股比例，由全民買單的金額是 2.2 億元，與前面的 38.6 億元，二項合計約為 40 億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在銀行名單中，高雄銀行、農業金庫及新光銀行，有的是民營，有的雖是公營，但非財政部所主管的公股。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面對外界的種種質疑，包含是否有政府的施壓或關說，雖然是前朝的問題，但是，我們要在此要求，也必須了解一銀在核准聯貸案時的真相，因為它是要由全民買單，人民有知的權利。一銀董事長口口聲聲說，獵雷艦的聯貸案，是國防部的最有利標，一銀是支持國艦國造政策，並未袒護慶富，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的主管機關，本席給您一個機會，請您告訴全國民眾，您支持第一銀行的說法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部分，因為，地檢署在調查中，行政院也成立了專案調查小組，所以，應該等到事情明朗化之後，較為妥當。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願意對於一銀的說法，做出擔保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部分，應該是等證據查核出來之後，才較為妥適。

陳賴委員素美：好，沒關係，我們就看最後的證據如何。前面提到二項金額合計，全民買單的金額為 40.8 億元。依照一銀的說法，2015 年 9 月就開始規劃慶富聯貸案，在 2016 年 2 月簽約，期間達 5 個月，請問您，對於如此大規模的貸款案，身為公股銀行的管理者，財政部有扮演什麼角色嗎？

許部長虞哲：向委員報告，這是公司治理範圍。

陳賴委員素美：慶富原始資本額僅 5 億元的規模，在 2015 年就陷入債務危機，在此一情況下，公股銀行決定核貸，財政部沒有任何介入嗎？

許部長虞哲：對，在那個時候我尚未上任，不過，據國庫署的了解，我們沒有介入。

陳賴委員素美：好，今年 8 月初，檢調因慶富開立假發票，向九家公股銀行詐貸了 21 億元，搜索公司並凍結資金時，身為公股銀行的主管者，財政部為何不出面？要求公股銀行踩煞車，還讓銀行團繼續依照原條件動用貸款，是否因為銀行團或財政部受到壓力，繼續給予貸款？

許部長虞哲：據了解，銀行團在那時已主動停上撥貸，沒有繼續貸款。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有停止嗎？

許部長虞哲：對，已經停止。

陳賴委員素美：確定嗎？

許部長虞哲：對，確定。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據本席的資料，並非如此。請您回去再做了解。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此前，兆豐銀行被罰了 57 億元，現又爆發慶富案，公股銀行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上，顯然發生很大的問題，許部長，我認為您是責無旁貸，該查就要查，而且必須要求銀行積極配合，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公股銀行的管制，近期除了獵雷艦案，還有華銀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檢，認為其在洗錢防制上有缺失，財政部蘇次長在日前表示，經過美國紐約州的金檢，發現制度面的缺失，主要是在法規程序上的問題，已請華銀確實做好法遵工作，請問華銀此案目前的進度如何？美方是否接受華銀所提改善措施計畫？是否有開罰的可能性？

許部長虞哲：現在在後半段部分，事實上還未開罰，華銀也有誠意儘快處理，而有些的處理不會馬上出現效果，但是華銀是在積極處理中。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違反洗錢防制法的是兆豐銀行，現在馬上又發生了第二件，如果發生一件可視為個案，但是發生二件，代表了整個制度出了問題，請問您認同嗎？

許部長虞哲：其實不是都沒有發生洗錢的問題，只是它對於法遵方面沒有遵守。

陳賴委員素美：好，您認為應追究財政部內部的責任？還是只要推給華銀或金管會即可？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我們所扮演的角色不同，金管會是金融監理，我們是公股銀行股權的管理機關，當然，我會責成這些公股代表，包括董事長……

陳賴委員素美：我在此要提出的是，兆豐銀行被罰了 57 億元，其中的 20%是 11.4 億元，係由全民買單。本席認為這些公股銀行法遵的態度太消極了，目前九大公股銀行中，在紐約設立分行的有八家，另外還有中國信託及上海銀行二家民營銀行，近二年，國泰及台北富邦銀行，都因為業務發展不易，而且美國高規格的洗錢防制，造成法遵的成本大為提高，已退出美國，請問部長，目前公股銀行在美國的分行，獲利情形如何？

許部長虞哲：這方面的詳細數據，幾天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您認為公股銀行在美國廣設分行，有其必要性嗎？因為，每次一違法，遭其裁罰，金額就那麼高，在金管會對於海外分行的督導及管理量能不足的情況下，與其讓每個公股銀行花大筆的納稅錢來從事法遵，財政部是否考慮精簡公股銀行在美國設立分行的數量？

許部長虞哲：金檢業務不是財政部主管，但我們會請公股銀行去評估，尤其是在紐約已經設立了分行之後，應該要檢討，是要像民營銀行退出呢？還是縮小業務範圍？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你們在近期之內趕快做，將評估結果提供給財委會。

許部長虞哲：好。

陳賴委員素美：我認為與其花費大筆納稅錢來做法遵，是否能產生效益？也請你們做出評估，計算一下其邊際成本，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週前，在同樣的場合中，外界提出有疑似海關縱放毒品案，當時許部長同意，要在一週內提出行政調查，請問許部長，現在行政調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發生在台北關，其直屬主管機關是關務署，是否可請他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不行，行政調查雖發生在台北關，我覺得還是應由部長……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初是要求關務署去做行政調查，二者的層級不同。

曾委員銘宗：不，我還是要部長答復。你不敢答復嗎？因為外界很關心此事。

許部長虞哲：不是，關務署正在調查中，因為二者是不同的層級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在關心這件事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財政部本身沒有關務人員，只有關務署才有。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政風處，有會同調查嗎？

許部長虞哲：有啊！政風處有去了解、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我還是希望由部長答復，不要由關務署答復。現在初步的結論，部長總是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現在因為地檢署已在調查中，他們認為應在地檢署調查，有個段落之後，才進入行政調查。

曾委員銘宗：初步呢？有無疑似縱放的情況？行政調查歸行政調查，刑事調查歸刑事調查，部長，你總要答覆吧！這是你那天答應的，既然你說關務署也送報告出來了，那結果怎麼樣？

許部長虞哲：關務署確實送了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報告內容是什麼，你說啊！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副署長與通關、政風、督察為專案小組委員。

曾委員銘宗：結果呢？

廖署長超祥：在查驗階段，台北關確實按照作業規定查驗，但貨物在缺乏監視之下放行部分確有疏失。

曾委員銘宗：好！有疏失。部長，你要怎麼處理？還是你認同這份報告？萬一刑事調查結果顯示財政部有更大疏失，部長會怎麼決定？

許部長虞哲：剛才署長已經表示有疏失，所以，對於台北關關務長，我們會做出處理。

曾委員銘宗：你會做什麼處理？

許部長虞哲：就是調非主管職務。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調？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最近。

曾委員銘宗：你要把誰調為非主管職務？

許部長虞哲：就是關務長。

曾委員銘宗：好，本案的詢問先告一段落。

部長，泛公股行庫近來狀況頻傳，從前年的兆豐到現在的華銀，以及一銀涉及獵雷艦案，到底是人出了問題，還是制度出了問題？請您先說明，是制度有問題還是人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一銀是在去年 2 月辦理聯貸，當時我還不是部長。

曾委員銘宗：跟你當時是不是部長沒關係，你都要了解狀況！

許部長虞哲：我當然了解啊！但現在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國防部、金管會、財政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程序，我是在問你，是制度有問題，還是人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是要先調查出來，才能依結果去了解到底哪裡出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完全只等行政院調查吧！

許部長虞哲：不，我的意思是，單憑第一銀行提出的說法總是比較不可信，既然問題發生，應該由外部機關介入調查，而行政院也已經組成專案小組了。

曾委員銘宗：那你初步研判，總有個看法，你的意見如何？

許部長虞哲：我不能只靠初步判斷，總是要等結果出來才能判斷，要有證據、事實，我才能判斷。

曾委員銘宗：那你現在一無所知、還搞不清楚狀況嗎？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起案件，高雄地檢署也在調查中。

曾委員銘宗：你就是對這起案件沒有評論，只等行政院調查，對不對？就算行政院比照兆豐案，把你移送法辦，你也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看誰有疏失，就移送誰啊！賴院長也講了，該撤換就撤換，該移送就移送啊！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你，對於獵雷艦的貸款案，財政部有沒有人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初我還不是部長，所以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你要去了解啊！不能推說你當時不是部長就了事啊！

許部長虞哲：我當然有去了解啊！國庫署已經了解，確定我們沒有介入。

曾委員銘宗：國庫署的層級不會介入啦！我是要問，部長或次長層級有沒有人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時我不是部長，怎麼去了解呢？

曾委員銘宗：你為什麼不能了解？

許部長虞哲：我總不能去詢問前任部長，他也不會告訴我啊！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去問啊！你假如要啟動調查，就要去了解啊！

許部長虞哲：今天在場的國庫署長在聯貸案簽約當時也是國庫署長，而他已經表明沒有介入了。

曾委員銘宗：貸款何必找署長？署長當然不會介入啊！我要問的是財政部高層是否介入。

許部長虞哲：當時沒有介入。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萬一查出來是有呢？

許部長虞哲：要是有介入，就法辦介入的人啊！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你講的。要是行政院認定財政部也有疏失，移送法辦，你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對啊！誰介入就移送誰嘛！本來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包括你在內？

許部長虞哲：我沒有，聯貸簽約時，我還不是部長，怎麼會移送我呢？

曾委員銘宗：那倒未必，你這樣講太早了。而我也只是問，萬一財政部有官員被移送監察院，你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虞哲：就看聯貸當時有誰介入嘛！

曾委員銘宗：好。

外界都認為，尤其是金管會認為，財政部官員不適合在離職後轉換到泛公股機構任職，你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方面，金管會、財政部與行政院都在檢討能否這樣處理。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意見如何、財政部的意見如何？你不能一下子推給行政院，一下子推給金管會，我是在問你的意見啊！

許部長虞哲：我想你也很清楚，公股董事長與總經理皆由行政院派任。

曾委員銘宗：但公文是你簽的啊！所以我才會問你意見如何。

許部長虞哲：上面指示下來，我當然得簽啊！對不對？你曾經在財政部擔任次長，也很了解這種情況啊！

曾委員銘宗：我很了解，所以才會問你。就是因為我待過財政部、很了解，所以才問你財政部的立場啊！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的立場？上面交代下來以後，我只能配合啊！

曾委員銘宗：不行就是不行啊！上面交代下來，你就配合？那你當什麼部長啊？

許部長虞哲：以前也是這樣處理啊！

曾委員銘宗：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部長，這是國會，是民主殿堂，你竟然說上面交代你做什麼，你就辦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想，他們也都是依法，會符合相關規定。

曾委員銘宗：未必依法。你怎麼敢確定他們一定會依法？誰跟你講他們一定依法？張兆順就違反 65 歲以上不可派任的規定。

許部長虞哲：張兆順案有專案規定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專案規定？那個辦法是我修的，哪來的專案規定？明明就是違法，誰跟你說行政院交辦下來就合法？誰跟你說行政院交什麼下來你就辦什麼？你當什麼部長！行政院交辦什麼，部會首長未必買單啊！哪有像你這種作法，行政院交辦什麼你就做什麼？是不是就像稅改一樣，行政院交什麼你就辦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用尊重我的意見，我是跟你就事論事，假如行政院交什麼你就辦什麼，那要財政部幹什麼？行政院自己簽就好啦！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曾委員銘宗暫代主席位。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行政院所提的牌照稅法修正案，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也都分別提出相關法案，我都支持。我也要呼籲環保署、經濟部與財政部許部長，為了改善空氣品質，我要做出建議。當然，今天已經有多位委員要求步調大一點，我也覺得，步調應該大一點、優惠政策多一點，不要怕，這樣做圖利的是全台灣 2,300 萬同胞，所以應該仿效其他國家，大刀闊斧地鼓勵大家使用污染較少的能源，以改善空氣品質，尤其是台中。只要進入大台中地區，就能看到火力電廠加上汽機車污染，我自己都覺得台中地區是非常不適人居的地方，面對這樣的情況，就需要以大刀闊斧的方式處理。

本會即將在星期四審查稅改相關法案，稅改法案很多，我想針對行政院版本請教。蔡英文總統曾說，她看到國內對內外資的股利課稅政策不一樣，這是她心中的痛，我想請教財政部許部長，目前繳稅戶的萬分之一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6,000 多戶。

費委員鴻泰：這 6,000 多人當中……

許部長虞哲：對不起，是指股利適用 45%稅率者。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許部長虞哲：我是說，股利課稅稅率適用 45%的有 6,000 多戶。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再把範圍縮小一點，那萬分之一有股利的大概有多少人？

許部長虞哲：大概 613 戶。

費委員鴻泰：再講一次，大聲一點。

許部長虞哲：613 戶。

費委員鴻泰：各位聽到了吧！在萬分之一的人當中，有股利的是 613 戶，跟財政部之前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有 1,000 人相比，好像更少。今天為了這 1,000 人，改善收稅的——你們甚至不敢用「減稅」這種用詞，只說是「改善稅制」。但是，我現在要向大家報告，全台灣包括在座各位在內，不繳稅的占一半，所以，無論制度怎麼改，這一半都不會受惠。此外，不繳稅加上適用 5%稅率的人占了人口的 80%，你們怎麼改，對這些人也統統沒有影響。會有股利又適用 45%稅率，也就是占人口數萬分之一的有多少人？613 戶。而你們就為了這 613 戶改變稅制，總統甚至說「這是我心中的痛」。

部長，我要跟你討論一個深一點的觀念，外資有法人、有個人，絕大多數是法人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外資法人目前適用分離課稅，稅率是 20%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那這些法人大多來自那些國家？

許部長虞哲：根據統計，包括美國、歐洲等。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許部長虞哲：歐洲還可以加以細分。根據金管會的統計，截至今年 8 月為止，以英國最多，占超過 11%，美國超過 6%，歐洲占 4%以上，還有港澳。

費委員鴻泰：港澳占多少？

許部長虞哲：港澳占 0.58%，很少。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日本呢？

許部長虞哲：還有紐澳、日本等等。

費委員鴻泰：舉個例子，因為時間關係，今天先從美國來看。美國這些法人，或者所謂的投資公司，在台灣付了 20%的股利所得分離課稅，請問部長，他們回到美國以後還要不要繳稅？

許部長虞哲：當然啦！

費委員鴻泰：這裡我就要慢慢問你。請問，這些在台灣繳了 20%股利所得稅的人，不論是個人或公司法人，他們回到美國以後，還需不需要繳稅？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是當然啦！

費委員鴻泰：還要繳什麼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他們還要繳什麼稅？

許部長虞哲：如果是公司等法人，就要向美國繳公司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部長，請你對著麥克風講話，否則連我都聽不太清楚。如果部長對美國的稅制不熟，可以問李署長；如果你們也真的不熟，我再告訴你。

許部長虞哲：繳公司所得稅啊！

費委員鴻泰：公司稅？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美國目前的公司所得稅稅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 35%。

費委員鴻泰：當然，在台灣繳的稅中，有某一部份可以抵銷。不是全部喔！是某一部份。如果是個人，回美國之後還要繳什麼稅？

許部長虞哲：個人所得稅。

費委員鴻泰：美國最高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是多少啊？

許部長虞哲：目前是 39%。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還要繳什麼稅？要繳州稅、都市稅，還要繳社會安全稅，好多稅喔！你知不知道，如果他在台灣拿到上億元股利，回到美國之後，把所有要繳的稅統統加起來，你認為會比台灣少嗎？會不會？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我想……

費委員鴻泰：請你依直覺告訴我，是會還是不會？我禮拜三會再帶幾個例子來算給你看。會還是不會？大概是不會的。所以，蔡總統用那樣的形容詞，說內外資稅率不一樣，外資是分離課稅，國人也就是那 613 戶卻要負擔 45%的稅率，讓她心裡好痛啊！我們不只講美國，下次還會多舉幾個國家為例，因為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些外國人除非就是開曼人，那稅率就是 20%。但開曼現在有多少人口？在外資中，開曼公民的人數幾乎是零啊！換句話說，他們一定要回到本國，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港澳、紐澳或日本，其稅率總和估計起來，大概統統比我國重。我們的總統還有一些電視名嘴都在幫國內這 613 名有錢人說話，他們心中沒有人民，只有這 613 戶有錢人、土豪、富豪，我真的要大聲地譴責他們。我再講一遍，儘管我們把稅移來移去，但有 80%以上的人是不會是受到影響的，真正在乎的有多少人？只有 613 人。講到這裡，我就覺得可惡！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慶富承包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弊端叢生，外界一直很想了解，我也要敦促財政部處理一件事。經過我過去幾天在財政委員會的質詢，不管是金管會或公股行庫，大抵上如同外界所言，用的都是同一個理由，也就是在國防部簽約過程中，銀行團辦理聯貸時要向國防部索取後續相關資料，國防部都以國艦國造的政策還在進行中為理由拒絕，銀行團其實要不到太多資訊作為聯貸參考。但是我要跟財政部許部長講，這是國防部獵雷艦案的進度報告，不曉得是國防部是不是在採購合約完成之後發現有問題，才趕緊向銀行團要資料，因為國防部要求資料的時間是從 106 年 4 月開始，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國防部合約完成之後，歷經中間的過程，一直到 106 年 4 月才要資料。照國防部的講法，現在到底是誰向誰要資料

卻要不到？主辦聯貸的第一銀行說國防部不給資料；向慶富要，慶富也說國防部要求保密。

這份報告中提到，國防部在 106 年 4 月 19 日函請第一商銀協助調查，但第一商銀表示，根據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保密協定。這是銀行團給國防部的答覆，但慶富卻也用這個理由不提供資料。接下來，5 月 8 日再次函請調查局、金管會與一銀協助調查，第一銀行沒有答覆。5 月 10 日，國防部再次函請金管會，同時也向新光銀行請求協助，結果，銀行的答覆是，海軍非屬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所以也回答國防部「礙難提供」。一樣的，8 月 2 日，金管會同樣要調閱銀行授信客戶資金流向，結果一銀也援引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回答，客戶放款資料應保守秘密。也就是說，這槍打回來了，國防部無論找慶富也好、找銀行團也好，都要不到資料，請問財政部許部長，你覺得這是國防部事後推託，還是銀行團真的有疏失？我應該講得很詳細了吧！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第一銀行的報告，他們在匯款前，向國防部求證相關廠商資料的時候，國防部的回覆是涉及國防機密，所以不提供，這是第一銀行的說法。剛才委員提到的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在第一銀行的報告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有沒有發現？慶富很聰明，國防部向他們要資料時，就推給銀行團，因為銀行法有保密協定；等銀行團要向慶富要資料，慶富又可以推給國防部，宣稱是國防預算，也必須保密。慶富在此遊走，創造了一個空間，導致弊案發展到這麼大。我今天給財政部看的國防部報告，請問財政部許部長，財政部事前知不知道？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這一本嗎？

江委員永昌：對，今天以前，你知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不曉得。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已經組成調查小組，國防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也都打算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結果到今天為止，你們居然不知道有這樣的跨部會報告，令我覺得你們真的怠惰。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部分，行政院已經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國防部、本部、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人員。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之前也請教過審計人員，希望你們的跨部會小組可以結合審計對招標採購的審計權，把這件事情查清楚，負起責任，給國人明確的交代。

今天要審查牌照稅法，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優惠從貨物稅開始，包括 140 萬元以下減免貨物稅，140 萬元以上減半，針對電動機車的買賣，各縣市政府也都編列補助，這些都是一次性措施，可是牌照稅就是年年課了，年年都減稅的話，就成了長遠都會實施的措施。請問交通部范次長，政策執行了這麼多年，新掛牌電動汽車與電動機車占比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到去年為止，在電動大客車補助方面，到去年為止……

江委員永昌：我不是在講電動大客車。請經濟部龔次長也一起上來好了。我給你們看一份經濟部的

資料，到今年 9 月為止，汽車掛牌的有 32.6 萬輛，機車掛牌數是 71.4 萬輛，但是你們知道嗎？電動車的占比，在汽車中只有 2.0%，機車中也只有 3.4%。如同我剛才講的，政府已經提供貨物稅、牌照稅減免，加上各縣市補助購買，卻只達到這樣的政策目標，你們現在還好意思說嘴？你們的配套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租稅措施只是其中一部分，我們還是會從產業面上支持產業鏈的發展等等。

江委員永昌：難道你們過去沒有協助發展產業鏈？問題是發展到現在，電動車占整體掛牌數量的比例仍然如此之低，而且年年如此。我就是要告訴你一件事，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充電站不方便。現在全國各鄉鎮市、各縣市、都會區或非都會區各有多少充電站？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情況如何？如果用 Google 輸入「充電站」搜尋，會得到什麼樣的訊息？這都是最基本的啊！你們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網站，可以把分布地圖做出來，或許也可以透過 APP 提供資訊。

江委員永昌：但是，根據你們的官方統計，到現在為止，汽車充電站也只有 300 多座，而台灣面積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等於每 100 平方公里只有一座，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向交通部申請在國道休息站設置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有，例如清水休息站。

江委員永昌：各休息站都有加油站吧！但為什麼在所有休息站中只有 2 座有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對，關西與清水。

江委員永昌：只有 2 座啊！為什麼？你們有在做嗎？請問范次長，是經濟部不申請，還是你們不允許？

范次長植谷：我們是全力配合。

江委員永昌：你們全力配合，現在卻只有 2 站，這話能聽嗎？所以，財政部要搞清楚，他們只想靠賦稅手段，卻沒有從好好推行政策上去努力，老是靠財政部，這樣行嗎？效果很有限啊！回答我啊！

龔次長明鑫：事實上，電動汽車的主要技術仍在電池部分，最近這幾年才有突破性發展，所以，全世界也都預估，這幾年會有比較突破性的成長，這是全世界的大勢。剛才委員指教的是如何強化基礎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一起努力。

江委員永昌：電池是一件事，充電站也是一件事，針對電池問題，我接受你的講法，反正科技日益進步，我們還有時間可以等待，但充電站呢？就是不方便啊！我剛才提到了 3 種鼓勵措施，其中貨物稅、購買補助是一次性的，牌照稅減免是長長久久的，對其他車輛要課，對電動機車卻不必課，這是每年都會實施的手段，結果卻無法出現具體成效。前面也有委員同仁質詢，其他國家要廢除汽油與柴油燃料車輛的購置，你們敢做嗎、做得到嗎？你們的肩膀扛得起嗎？你們有具體執

行的意志力與決心嗎？

龔次長明鑫：這個問題大概要由交通部來回答，因為他們把目標設在 2030 年到 2040 年，有些設在 2050 年。

江委員永昌：外國敢立下這樣的政策目標，交通部敢嗎？

范次長植谷：我們正在積極研討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研討？財政部今天又一度把稅負優惠期間往後延伸，你們才剛要研討？我稍後會提出提案，希望你們針對該有的稅式支出與相關效益提出具體回答，並補充資料。

主席：對於江委員永昌要的資料，請相關單位在 1 個禮拜以內提供。

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牌照稅法修正案，最主要的議題當然還是針對電動車。台灣從 2012 年推出電動車免徵牌照稅政策以來，只有 900 多輛電動車掛牌，今年上半年累計 335 輛，其中有 265 輛都來自特斯拉；相較之下，電動機車今年底的銷售量上看 4 萬輛，我相信財政部許部長和經濟部龔次長也很了解。顯然電動車在推廣上非常緩慢，原因到底是什麼？請經濟部龔次長先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電動機車與電動汽車的門檻與營運模式，也就是 business model 還是有些落差，電動機車的營運模式已經慢慢成形，所以我們在設置基礎建設上也會比較積極，有些品牌也會提供交換電池的設施。而且，電動機車電池的進入門檻比較低，也比較容易做到，畢竟屬於小額發電量，綜合這類情況看來，技術上算是慢慢成熟，所以進展會比較快。電動汽車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但我們還是透過試營運方式努力。

蔣委員萬安：當然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誘因不足。台灣沒有針對電動汽車給予購車補助，請問財政部許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電動車補助要由交通部或經濟部決定。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補助電動機車吧！

許部長虞哲：針對電動巴士，交通部有補助。

蔣委員萬安：可是對於電動車呢？

許部長虞哲：委員是指電動小汽車嗎？

蔣委員萬安：對。

許部長虞哲：電動小汽車目前應該是沒有獲得補助，只有電動巴士。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其實也是原因之一，也就是誘因不足，導致推廣非常緩慢。除了你前面講的技術上、建置上等原因，當然也包括電動機車換電池的方式、所需電量不如電動巴士或電動小轎車，進入門檻當然比較低，推廣上也比較容易。但是誘因一樣要有，在購車方面，如果可以提供補

助，我相信推廣上可以加速。經濟部有沒有研議相關補助政策？

龔次長明鑫：目前仍然鎖定大巴與中巴，也就是公共化部分。

蔣委員萬安：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在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丹麥、比利時在內，為了鼓勵電動汽車的發展，各項財務獎勵都約達車價的 30%至 50%。美國加州自 2010 年起給予每輛全電動車 2,500 美金的抵稅額。日本依照車型與車款不同，補貼 5 至 10 萬日圓。很顯然的，這些國家推廣的不單只是電動機車，連對電動汽車都可以給予購車補助，免稅額又這麼高。對於台灣來說，如果這是我們的長期目標，確定要推廣的話，那當然也要給予相當的誘因啊！

龔次長明鑫：我們現在就是從貨物稅與牌照稅方面給予一些減免。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剛才也提到基礎建設吧！

龔次長明鑫：對。

蔣委員萬安：除了鼓勵民眾改用環保綠能車輛，我們現在也以汰換二行程機車等原因，希望民眾使用電動機車，這方面已經有成效，但在電動車基礎設施布建上，雖然進入門檻低，布建還是不夠。舉例來說，美國聯邦政府去年針對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提供 30%的稅負誘因，如果是個人設置，最高可以減免 1,000 美元，若是企業設置，減免最高金額上看 3 萬美元。今年，美國各州也提供不同程度的稅負抵免，部長也了解，加州甚至提出電動車充電站設置貸款 EV Infrastructure Loan Guarantee Program，讓民眾貸款設置充電站，最高達到 15%、50 萬元的免稅扣抵。美國加州固然以此為發展重點，但國外確定要推廣時所推出的措施，我們也可以學習。我認為不單只是牌照稅等方向，我剛才提到的購車補助或貸款等，也都是推廣上可以使用的手段，而且不單只針對推廣慢慢有了成效的電動機車，在電動汽車方面，不只是電動巴士，也包括電動汽車，如果真的有心推廣、有決斷力，我希望其他部會也要提出相關的政策手段推動，可不可以？

龔次長明鑫：即便是小汽車也一定是未來潮流，一定會發生，只是時間點的問題。在推廣充電部分，目前主要還是針對電動機車，也許在某些地方可以強化成汽車也可以共同使用，這樣就可以相輔相成。現在固然有 300 多座充電站，但我們也覺得還是不夠，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強化。

蔣委員萬安：現在有 300 多座，那依你們預計，到年底為止，目標是要擴建到幾座？

龔次長明鑫：現在主要還是針對機車部分，而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了，也許可以做到部分機車充電站也能讓電動汽車使用，現有能量應該足夠。

蔣委員萬安：也讓汽車使用？

龔次長明鑫：對，現在有部分充電站設置在加油站，讓電動機車換電或充電，我們打算強化這類設施，讓電動汽車也可以使用，這樣也可以增加汽車充電站的數量。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不單只是從技術上、建置上加強充電站的布建，其實還有很多政策手段。也不單只是經濟部，我希望財政部也能盡量提出政策手段，包括稅負減免在內，當然經濟部也要提供購車補助，甚至是貸款。既然政府在政策上確實要推廣，我也希望跨部會處理，次長剛才也講了，很確定這是目標，也是未來趨勢，只是時間早晚，那我們希望愈快愈好，不要再拖，否則我國只會落後國際愈來愈多，我希望能夠跨部會，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龔次長，根據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到去年底為止，台灣智慧電動車的生產量應該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指總目標嗎？

王委員榮璋：是。

龔次長明鑫：是指電動汽車部分嗎？我可不可以請同仁協助說明？

王委員榮璋：我告訴你好了。105 年的目標生產量應該超過 6 萬輛，包含外銷 1.5 萬輛，那麼，到 105 年底為止，有多少電動汽車進入市場？

龔次長明鑫：掛牌的有 700 多輛。

王委員榮璋：歷來加總為 700 多輛？

龔次長明鑫：對。

王委員榮璋：那要怎麼要達到目標？

根據規劃，從 106 年開始，我們就要進入下一個目標，到 119 年，我們還要成為全球前五大智慧電動車的輸出國，創造百萬輛產值。而現在就是 106 年，請問次長，這樣的階段目標能不能達成？

龔次長明鑫：階段目標大概無法達成。

王委員榮璋：沒辦法達成？

龔次長明鑫：是。

王委員榮璋：原因是什麼？

龔次長明鑫：主要是在電動汽車部份，產業的進入門檻仍然較高。

王委員榮璋：那麼，這樣的行動方案是否需要修正？

龔次長明鑫：要修正。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修正？政府預估在 119 年，國內年度銷售量要達到 20 萬輛，外銷量要達到 100 萬輛，而你剛才講了，現在累計掛牌量是 700 多輛，那我們如何在短短的時間之內達到目標？

龔次長明鑫：在電動汽車部分，全世界在電池技術上已經有所突破，所以，我們希望未來 4 年可以有比較大的發展機會。

王委員榮璋：所以，依您的看法，到民國 119 年為止的目標應該怎麼設定才合理？我們先不管外銷 100 萬輛的目標，只講國內這 20 萬輛，您覺得應該下修為什麼樣的目標？

龔次長明鑫：可不可以容許我們用一段時間研討，再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次長，你不覺得這些目標應該整體來看嗎？你們今天提出要延長牌照稅的免徵期限，這應該是策略手段之一，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根據我們的預估，透過牌照稅減免，在未來 4 年，整體電動汽車大概可以增加 5,800 輛左右。

王委員榮璋：過去以來累計 700 輛，而你們認為未來 4 年可以達到 5,800 輛？這樣的目標下修了非常、非常、非常多，但是與過去來作比較的話，它其實還是一個非常高的標準，請問我們哪裡來的自信？

龔次長明鑫：未來因為整個技術逐漸比較成熟，而且門檻也降低了，很多的……

王委員榮璋：假設今天牌照稅的免稅不再繼續的話，那目標會降低多少？你也不知道？你剛剛講 5,800 輛，如果沒有這項工具的話，會減少多少？會不會減少 700 輛？這就是我們要評估的啊！或者沒有牌照稅免稅措施，我們連這個量也達不到？所以你沒有研究也沒有根據，認為只要減稅，大家就會買，還會買更多？如果沒有這個工具，會少多少其實你也不知道？

接下來我請教許部長，牌照稅是一個什麼樣的稅？

許部長虞哲：首先，它是地方稅，然後它是持有稅。

王委員榮璋：其實它就是一個財產稅，跟我們的房屋稅、地價稅在某種程度上是相當的？

許部長虞哲：只是一個是動產、一個是不動產而已。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它課稅會採用什麼樣的標準？講白話一點就是越貴的課越多？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 cc 數越大的話，課的越多。

王委員榮璋：但是部長不知道現在 cc 數越大，難道就表示這個車子價值越高嗎？

許部長虞哲：當然兩者不能完全對等，不過相對是這樣，而且現在我們也不只看 cc 數，還要看馬力。

王委員榮璋：重點在於不是排氣量越大，價值就越高，現在的車子基於節能的考量，cc 數越做越小，性能越來越好，我過去用 1,800cc 的車子，現在換成 1,600cc 的，但是有渦輪增壓，馬力更大。另外，一般車輛是以排氣量來計算牌照稅，但是電動車，我們是以動力來計算牌照稅，現在電動車價格動輒 300 多萬元，若依動力來計算，沒有免稅的話，一年要繳 11 萬多元的牌照稅，但是法拉利車，一年大概只要繳 3 萬多元的牌照稅，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還有其他稅目可以配合，譬如特消稅，300 萬元以上的車子，我們要課 10%的特消稅。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些稅的目的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它其實不是持有稅，而是銷售的時候……

許部長虞哲：它是特種消費稅。

王委員榮璋：它是消費稅，並不是持有稅。所以如果合理的降低、合理的調整稅率，尤其它是一個持有稅，那有 300 多萬輛的車輛完全免稅，我沒辦法知道其中的邏輯是什麼，你覺得其中的邏輯會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主要當然是鼓勵電動汽車，這部分對於環保還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榮璋：電動車使用電力，在發電的部分也還是會有環保的問題。再談電動機車的部分，我們預估今年的電動機車會上看 2 萬 4,000 輛，這一部分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了，但是過去電動機車的牌照稅並沒有免稅，只有貨物稅減免，今天為什麼要讓它免稅？免稅之後，我們預估它要發展

到什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正常，不需要再用免稅的方式予以鼓勵？目標會定在哪裡？

龔次長明鑫：現在電動機車發展的速度是比較快一點，我們預估大概未來 4 年可以增加到 17 萬輛。

王委員榮璋：電動機車過去沒有免稅，它也蓬勃發展，而電動汽車的部分免稅，但是一直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請問免稅是一個好的方式、是一個好的目標、是一個好的作法嗎？本席沒有辦法理解這中間的邏輯和原因到底是什麼，我的理解是，其實只是為了產業、只是為了業者。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牌照稅法，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民間團體現在在推動長照 2.0，各個團體都一直在反映，雖然第七條第九款有提到專供給已立案之社福團體或機構使用，但是又規定一個團體或機構以 3 輛為限，事實上，現在長照機構都不是只有一個單一機構，由於政府鼓勵社區化、小型化，因此在社區設立了非常多的日間照顧中心，每一個日間照顧中心可能都需要 2 輛以上的車來載運這些失能者、失智者，所以其實這樣的限制是有困難的，會讓大家覺得政府對於失能者、失智者的照顧不夠。因此，我在這一次的修正動議中，提議增列第十二款「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者」，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復康巴士，希望能夠協助他們免繳牌照稅，因為這些機構都是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者的。待會如果進入逐條討論的話，可以再跟財政部來討論，我們希望能夠增列第十二款。

其實明天總質詢，我也會跟院長再作一個討論，因為長服法在今年 6 月 3 日通過，會面臨到一些租稅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討論清楚，所以也要跟部長討論。我們知道根據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非營利組織是免繳所得稅的，這沒有問題，小型機構是要扣除它的執業所得，大概也要扣掉 85%的業務支出。我要問的是，現在還在立法中的長照機構法人法，一般的長照社團法人它的利潤是可以分配的，是不是就不適用所得稅法的免稅優惠？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第四條第一項十三款規定，無論財團法人也好或社團法人也好，基本上它的利潤不能分……

吳委員玉琴：要以非營利？

許部長虞哲：對，利潤一分配就不算非營利。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確定不能免稅。另外，營業稅部分的計算呢？

許部長虞哲：營業稅以目前大概 5%，按照銷售貨物或勞務的金額來算的。

吳委員玉琴：還是適用一般營利部門的算法？

許部長虞哲：除非它有符合我們免稅的條款。

吳委員玉琴：符合免稅條款會是哪幾項？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要仔細來看看它符不符合。

吳委員玉琴：牌照稅的免稅可以嗎？它如果有車輛的話，可以免牌照稅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這一部分提供的社會福利勞務的話，是可以免徵營業稅的。

吳委員玉琴：這一部分財政部還是要稍微研究一下。

許部長虞哲：是。

吳委員玉琴：原來的型式都是非營利，今年長福法通過之後，甚至我們要修定的長照機構法人法通過之後，一般型的長照社團法人盈餘是可以分配的……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當然我們……

吳委員玉琴：在型態上是跟過去所不同的……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是新型的東西，所以……

吳委員玉琴：才需要財政部會同衛福部好好研究一下稅法……

許部長虞哲：對，對，會針對業務部好好徵求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也是未來式，因為現在正在審查長照機構法人法，我也一直要求衛福部和財政部，有關稅法的部分真的要好好研究一下。

許部長虞哲：好，這一部分我們會斟酌、提供意見……

吳委員玉琴：也提醒你，因為未來比較會是營利、可分配的，請財政部和衛福部來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另外有關所得稅法有幾個問題，這其實已經跟賦稅署討論非常多次，現在就是非營利組織在做機構的照顧，很多是來自服務對象的收入，但是也有來自中央政府人事費用的補助，屬於補助的性質，應該可以視為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因為它實際上就是支出人事費用——照顧服務人員的薪資，理論上應該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我們跟賦稅署談了，它可以接受這種說詞，也可以這樣做。可是到地方之後就不同了，各區的作法不同，他們現在要求不能把它當作勞務的支出，變成要課稅，這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或許是一個個案，麻煩委員給我們資料，我們去瞭解一下，賦稅署……

吳委員玉琴：我們已經協調好幾次，每次不然中區國稅局來談了可以或不可以，全部都是區域國稅局在解釋。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部分的解釋權還是財政部賦稅署。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賦稅署這邊來幫忙一下？統一全國國稅局的解釋。

許部長虞哲：可以啊！因為賦稅署才有解釋權，各區國稅局是執行的。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每次我們都花時間跟各個區的國稅局在做協調，真的也滿辛苦的，這部分如果賦稅署有同意，因為我們溝通過都有統一的認定，是不是能夠由賦稅署這邊來做一個的認定？

許部長虞哲：可以。

吳委員玉琴：另外，這也一個新型的要提醒財政部的，衛福部現在也打算用特約的方式來購買機構提供的長照服務，依照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這樣的特約可以視同一種委託代辦的關係，可否免徵營業稅？這又是新型態。

許部長虞哲：稅法本身有講，委託的是可以，不過因為這是新型的部分，我想……

吳委員玉琴：可能你們這邊也要研究……

許部長虞哲：政府委託的？

吳委員玉琴：政府委託的，特約委託的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是由衛福部去輔導的嘛！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虞哲：我想請衛福部來一個函或……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衛福部與財政部好好做一個溝通。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也是未來式，就是因為長照人員資格符合之後，他個人也可以從事居家服務或社區照顧，特別像家托，是個人自營業者，請問他未來是不是也要在職業所得稅扣稅，這個部分有沒有討論他的必要成本和費用標準？

許部長虞哲：應該假如……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是個人，不是機構喔！

許部長虞哲：因為執行業務者本身就可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這一部分他自己可以舉證，假如沒有……

吳委員玉琴：如果自己舉證就是照實列嗎？

許部長虞哲：對，就是核實列。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舉證，會按照小型機構 80%或百分之……

許部長虞哲：那一部分，假如滿多的案子以後，當然我們會統一訂定一個標準。

吳委員玉琴：好，這一部分也都是未來即將面臨新型態的長照服務的型式，我是期望財政部協助一下衛福部，在稅法上面能夠做一些釐清，對於未來鼓勵更多的團體或機構參與的過程中，可以比較清楚稅法方面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許部長、龔次長，第一個，我相當佩服行政院版自己的提案，正面的呼應對綠能、節能車輛的支持，不僅讓全電動車輛牌照稅延長免稅的時間，同時也讓電動機車可以正式納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有前瞻性的立法。以稅務單位來講，以前我也曾經向許部長就教過很多類似的案子，能夠讓財政部自己先面對可能的稅損，考量這樣的趨勢，做出這樣的政策，我第一個先表達我的佩服。

第二個，高雄市是空污相對嚴重的城市之一，這個部分我們有精算過，像今天霾害比較嚴重，來自於對岸，其實也不過占 3 成，不見得是我們能夠控制的，應該大部分都不是我們能夠控制的。可是有 3 成是固定污染源，所以我們就一直認為興達港的火力發電什麼時候可以提早汰除，成為超超零件或天然氣發電等等，我們再看到台中火力發電廠什麼時候可以改善空污的情況，這是固定污染源。可是移動污染源也占 3 成，高雄市摩托車特別多，我們先前一直討論到汰舊換新，上一屆 4 年有一些比較激烈的討論，問題是事實證明，這個之後我們帶動了經濟一定的發展，

也汰除掉很多老舊的車輛。以我自己又是馬拉松的愛好者，你知道我跑在路上有時候搞不清楚我是在健身，還是在吸毒那個廢氣嚴重的情況？所以我甚至提出，如果我有為市民服務的機會，未來的 8 年我要讓燃油的摩托車能夠降低 50%，所以各種政策工具都要用上，包括牌照稅的部分。

第三個我要提的是，現狀看的資料，其實不要被這個數據嚇到了，覺得很少、做不出來，國內的業者我們要繼續鞭策它，因為拿了政府那麼多的研發經費，它做得那麼少，是應該要鞭策的。像國外特斯拉這些車輛，甚至我看 Toyota 等等，大家還是朝全電動車發展，而且看起來是有量產的機會。歐洲很多國家都宣布，可能在 2020 年，最慢 2025 年要全電動車化，就是全沒有汽油車，這是多大的宏願和宏觀，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要先就摩托車部分就教，因為高雄市剛剛快到辦完生態交通盛典，辦到 10 月底，相當成功，剛開始的時候大家疑慮很多，說車子不能進來、裡面怎麼樣種種的，現在這些疑慮哈瑪星地區的民眾都額手稱慶說「讚」啊！體會到什麼叫做空氣清新的感覺。第二個體會到，因為生態車輛的特色，反而增加很多觀光客，大家都在看那個亮點，所以換電動機車的人變多了，不一定是哪一個牌子，就是換的人變多了，有的是插電的都沒有關係，還沒有整合，基本上就是換了，而且量增加很多。而且高雄市市民對空氣污染防制是有期待的，所以二行程機車的汰換也是全縣市裡面算第一名的，我在這邊要先請教部長，我知道當時的考量裡面稅損一定是你最擔心，可是你最後願意也接受這個方案，連機車也納入，那是什麼樣的考量？你覺得這中間為什麼值得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一部分，第一個稅損也不是很大，我們從財政部立場來看。第二個，目前我們的進度，就是對推動電動機車確實數量多很多，量多以後對整個空氣污染確實有改善的作用，當然我們不能像中國大陸那邊限制你不能進來或全部用電動機車，我們沒有辦法，只好用鼓勵方式，當然稅的方面，譬如從貨物稅或使用牌照稅來減免，其他方面包括經濟部或交通部，譬如有關的充電站，這個要加強；另外是不是給他補貼，我記得電動機車的部分事實上也有補助。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龔次長，你原來在國發會，後來調到經濟部，我要問的倒不是稅的問題，你一定是支持的，因為可以鼓勵。我要問的應該是，現在整個以國產化為名，電動機車的發展有時候有一些壓力，譬如我們到底所謂的國產化要到達幾個 percent，才能叫做國產化或諸如此類的。我發現有很多電動機車的業者也來跟我們陳情、表達他們的建言，他們現在的競爭力已經快要到達一般機車相距不會太遠了，也就是達到黃金交叉可能指日可待，不僅可以在國內加速電動機車化，也可以輸出到東南亞國家去，這是他們的宏願，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值得期待的，這也是臺灣之光。是不是可以請教龔次長，我們以國產化為名的部分要進入輔導的概念，不是去壓抑的概念，很怕到時候變成關鍵零組件的電池相關材料細節，如果還有高度國產化的要求，會不會反而阻礙產業的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因為電動機車已經慢慢成熟，所以政策上來講，就是把整

個經濟規模效應做出來，成本會降低，這個就是跟 infrastructure 有關，譬如充電站等等的情況。另外就是 business model，過濾模式可以把它 build up 起來，整個有過濾模式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做出口，現在正在做嘗試的，就是要做交換電池還是補充電池的部分，我們透過這樣的實驗，這個模式大概就是慢慢呈現出來，有好的模式以後，不僅在臺灣可以實現，還可以出口，現在主要是這樣。

趙委員天麟：不管是插電或交換電池的，不要排拒任何一種。

龔次長明鑫：不會排除，我們現在在做併相同池的來實驗看看。

趙委員天麟：我長期關心氫能的發展，這是你知道的，氫燃料電池或氫能車在汽車部分日本與歐洲已經開始在走的，機車部分亞太燃料電池已經做出來了，只是沒有像 Gogoro 這樣子已經進入商業化的模式，但是他們有提出，因為他們被壓抑，認為我們只重視傳統電池與鋰電池這一塊的發展，氫燃料電池這一塊政府沒有給予他們相當的支持。我看到國發會也做出戰略目標的期末報告出來了，你現在來到經濟部，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搭起橋梁給氫能產業的發展多一點支持？

龔次長明鑫：是，技術上的持續開發跟硬體，這一部分是持續支持的，沒有問題，可能時間點我們先從技術上面來做一些合作、持續地開發，如果未來某一個時間點到的時候，可以比較大幅度普及時，我們會有其他的政策做一些搭配。

趙委員天麟：黃得瑞教授你知道嗎？是沙崙綠能園區的籌備主任，他們現在正如火如荼，甚至產業已經整合在一起，所以他們的腳步是快的。

龔次長明鑫：將來燃料電池的部分因為不會只是在交通工具上，可能新能源的轉換效率、儲能等等都可以有相關的應用，這個來做的話就可以把 fuel save 的產業慢慢推動起來。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我是臺灣氫能促進會的會長，所以站在一塊我會持續請你多幫忙、就教各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龔次長，我今天早上聽了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到，如何把電動車部分增加未來購買的誘因，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花時間贅述。我倒是有一個想法，現在臺灣所有車輛的稅制計算，無論牌照稅或燃料稅都是以排氣量做標準，之前我有關注到也有其他的討論說，是不是可以變動未來採計標準的方式，採用排碳量做標準，這樣的想法你覺得可不可行？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的確現在歐洲國家大部分是用排碳量的換算，來作為……

李委員彥秀：我提一下為什麼我有這樣的想法？如果未來電動車是國家或國人使用很重要的趨勢與方向，我覺得牌照稅的計算方式當然有必要做重新調整，否則誠如剛才你講的，歐美國家計算的方式已經做改變與調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預估？

龔次長明鑫：牌照稅可能財政部還有其他的考量，對我們產業發展來講，我們是配合辦理，儘量往產業發展來推動。

李委員彥秀：其實每一個國家電力發展的方式都不一樣，如果接下來 2、3 年我們的電動車突然大

量增加，如果臺灣的電動車直接用綠電，可能污染非常低，以現階段如果採用火力發電，因為還是要插電，那麼我們只是把移動污染源改到固定的污染源去，對於節能減碳的效果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是有很大的疑問和問號。次長，你認為呢？

龔次長明鑫：的確這個部分要配合綠能產業的發展，因為綠能產業如果把它再……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先問一下，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如果我們現在電動車用的還是火力發電的話，我們只是把移動污染源轉成固定的污染源，增加的負荷還是火力發電、用的還是火力發電，相對地，達到我們原來換電動車的目的或政府獎勵的目的就減少很多，你同不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龔次長明鑫：是，所以綠能產業也要一定的發展，這是一定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也認為有必要同樣的發展，我要提醒你，以美國過去 5 年發展、大量使用電動車來說，2050 年 75%要用油電混合車，為了配合這 75%的油電混合車，美國現在就加設 25%的發電廠。我的建議是，經濟部能不能和交通部共同來研議，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我們現在電動車的充電站是不足的，如果我們也認為電動車未來可以直接用綠能發電的話，民進黨政府可不可以一步到位？未來充電站就直接用綠電直接供電，有沒有可能呢？這是經濟部的事情。

龔次長明鑫：充電站強化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加強。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充電站用的電還是火力發電，那你發展電動車的目的就大打折扣了，次長，所以我才提議，民進黨政府現在在大力推動綠能，我也非常支持，如果在鼓勵電動車的同時，政府也大量地補助，如果未來要增設的發電站直接用綠能供電的話，不就更能增加效果，也更能一步到位嗎？但是如果我們還是以火力發電作為充電站供電的方式，效益就有限。

龔次長明鑫：對，原則是這樣沒錯。

李委員彥秀：所以次長也同意我的邏輯。如果民進黨政府真的對綠能供電這麼樂觀，我是不是可以具體要求接下來要做的充電站都要想辦法直接以綠能供電？如果不做的話，效果就打折了。經濟部和環保署現在花那麼多預算補助電動車，我都還沒說各部會補助那麼多經費去汰換二行程機車或補助舊換新的機車，政府花了那麼多錢補助，節能減碳的效益到底有多少？我都還沒看到你們有具體的數字出來，你們有數字嗎？經濟部、環保署或交通部有相關數字嗎？有這麼多部會在補助機車汰舊換新的，或汰換二行程的機車，政府每年花了多少錢在補助？

龔次長明鑫：在減碳方面，您剛才提到的是總體量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但是在都市方面，不管是用什麼電，以電動汽機車來講……

李委員彥秀：次長，你把我的話講遠了，我要的只是幾個具體的數字，我們每年在審各部會的預算，各部會花了那麼多錢補助舊換新的電動車或舊換新的機車，到底達到多少節能減碳的效益？我認為經濟部必須對外交代相關的數字，政府花了那麼多經費，這同時也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到底達到多少效益，請你們在一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龔次長明鑫：好的。

李委員彥秀：如此，未來你們要增加預算的時候，我才知道應不應該再給你，所以效益的部分勢必要有。其次，既然民進黨政府這麼鼓勵綠能發電，我也樂觀其成，同時也覺得這是正面的，所以

我再具體要求，未來的電動車充電站，請想辦法直接用綠能發電、綠能直供，可以嗎？

龔次長明鑫：我們來研究。

李委員彥秀：你們有沒有誠意和決心？

龔次長明鑫：當然……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能源政策非常樂觀啊！

龔次長明鑫：是，讓整體 CO_2 的排放下降，我們都願意努力。

李委員彥秀：能不能納入接下來要做的項目之一？你能不能具體回應我？還是又要跟我打馬虎眼，我 8 分鐘問完走人後，你也忘記這件事情了？

龔次長明鑫：不會，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兩項，若我們一個月有研究的成果，會再呈給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會一直盯著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天財、鄭委員運鵬、鍾委員孔炤、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蔡委員易餘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免牌照稅再延 4 年，這是財政部自己的政策目標，還是行政院的指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配合經濟部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龔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先進國家都看重未來電動載具的市場？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建國：法國的環境部部長也特別宣布，法國自 2040 年就禁止銷售汽油與柴油車，甚至歐盟都希望境內能在 2050 年全面禁止汽油與柴油車，請問次長知道這個訊息嗎？

龔次長明鑫：知道。

劉委員建國：對照到我們現今推動的電動能源載具，大家應該都有極大的共識，所以及於免牌照稅的優惠，期待能把台灣電動車輛的餅做得更大，是不是如此？

龔次長明鑫：是。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的政策目標也應該是如此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這部分有沒有納在政策目標裡？

龔次長明鑫：有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電動機車要領先全球的交換電子技術，這在歐洲也受到非常大的關注，所以台灣能不能延續這樣的氣勢讓更多的機車企業主願意轉型投入，讓台灣從過去的電腦王國，變成電動機車王國？經濟部有這樣的雄心和政策目標嗎？

龔次長明鑫：未來 4 年電動機車的確是我們重要的推動方向，因為這個產業的進入門檻已下降，也

慢慢成熟了，再搭配幾項政策的推動，將來的確有機會出現比較大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有沒有納入政策目標裡？

龔次長明鑫：有的。

劉委員建國：免牌照稅應該只是一個誘因，真正要落實的還是整體系統的建置，所以這才是你們政策目標對不對？請看看這則 9 月的報導，報導指出「充電站已經有點銹蝕的狀態」，請問這是多久沒有使用才會看得到充不到？全台只有 800 座，推廣綠能車充電站還超難找，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有 800 個充電站，高雄車主反映充電站好難找，雖然打開 App 查詢可以看到很多點，但卻都是看得到充不到，就連隱藏在中山大學內的充電站，其插座還是銹蝕的狀態，這是多久沒有使用才會這樣，次長知道嗎？

龔次長明鑫：汽車的部分，我們會重新檢視，並強化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還不只這個地方，連到車廠官網標示的充電站現場都還會撲空，有的點還根本就沒有設置，請問次長知道嗎？你有掌握嗎？

龔次長明鑫：剛剛同仁是說，我們官網都有，將來也會做 App，如此便能隨時……

劉委員建國：將來會做 App 的意思的是指，這個 App 到現在都還沒有建置？還是這個 App 的建置尚未完成但已經公布了？

龔次長明鑫：官網是有的，但將來若能放在手機上就可以更方便。

劉委員建國：官網是有的，代表已經建置了，但是在建置的過程中，很多狀況是，你們標示了那個點，但是那個點確實沒有充電站，怎麼會這樣？

龔次長明鑫：這部分我可能要問問同仁？

劉委員建國：是我的訊息有誤？還是那個 App 是假的？不然怎麼會這樣？

龔次長明鑫：我請楊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我們的官網上有一個 excel 表，可以直接從網站上 download 馬上檢視，至於 App 的部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已經建置完成了對不對？還是目前在 test 的階段？

楊副局長志清：充電站的資訊是在網站上，會以開放資料公布，那是可以查的。

劉委員建國：對，那就代表已經開放並建置完成了嘛！所以這個東西是真實的嗎？

楊副局長志清：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標示有那個充電站，但到了當地之後卻沒有那個充電站？這件事你知道嗎？

楊副局長志清：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去查。

劉委員建國：如果要加強查的話，等一下我讓你再多查幾個好不好？我提供一些參考資料給次長和財政部許部長。投影片所示者為今年 4 月 Gogoro 全台建置的點，唯獨漏了重災區——彰、雲、嘉、嘉，到了 7 月業者才進駐空污的重災區，將它布建完成，以上是針對 Gogoro 機車的部分。接著再看到你們資訊網上的全台充電站查詢，一樣也獨漏了雲林、彰化縣、嘉義市，這是代表這

些地方不需要建置？還是建置的期程是在今年之後的幾年？不然，這些都屬於空污的重災區，為什麼政府從頭到尾都沒思考這些地方更應該去加強？就算要免稅，也要讓這些地方優先免稅才對。

接著再看到投影片，這裡是什麼地方？為什麼你們充電站會設在蘇港路十字路口的中間？

龔次長明鑫：有關充電站的資訊，我們會再重新檢視，如果不確實的話……

劉委員建國：次長，如果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你們要達到的目標總要有預期的成效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對。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的充電站竟然是這種奇怪的狀態？怎麼會在十字路口，台灣何時變得這麼進步，充電站可以設在十字路口？今天你要接受備詢，這些為什麼都不須再檢視一次？這樣可以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財政部免徵牌照稅想得到的效果就是充電站在中山區不設，有 App 的資訊網站，雖然有導引的點，但卻沒有充電站，而有定點的地方，卻設在重要馬路的十字路口，如此減免這些稅金有什麼道理？

龔次長明鑫：委員投影片上提到的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總共有十項，經濟部針對那十項有比較精細的盤點，至於全台的部分，請容許我們再去 check。

劉委員建國：今天國家免徵牌照稅，確定再延 4 年，但我們看到的是，不管是你們要布點，還是要建置的狀態卻是這個樣子，而你們自己也沒有辦法掌握。

另外，你知道嘉義縣唯一一座充電站是在什麼地方嗎？你們手上應該有資料吧！也不知道嗎？嘉義縣才一站而已！

龔次長明鑫：我請同仁現在查查。

劉委員建國：就是在高跟鞋教堂那裡，所以要充電就一定要到高跟鞋教堂。你們是跟嘉義縣政府配合的嗎？用充電創造觀光？還是剛好巧合？因為我是不瞭解才很誠意地請教你們。嘉義縣就只有這一個充電站，它又剛好位在高跟鞋教堂，請問你們有跟地方政府配合嗎？還是剛好巧合？抑或你們至今都還不知道，在高跟鞋教堂設有充電站？

龔次長明鑫：對，這部分比較細節。誠如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我們會在盤點過全台灣所有的充電站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必須說，這樣你們是推不動，也沒有能力推動的，政策目標訂下去，如果充電站的設計方式是這樣，財政部要減免牌照稅，你們沒辦法整合，也不優先處理空污的重災區的話，經濟部還真不經濟，財政部要減免牌照稅，也減得很沒道理。

龔次長明鑫：有關電動汽車的部分，如果用大巴或小巴，我們當然會在全台灣的各縣市推動，如果是小汽車的部分，現在還是會先從都市開始。不過，我們還是會著重在大巴和小巴上，那是全台灣……

劉委員建國：許部長，經濟部這樣答復讓我很難接受，我希望你們會後可以給我們精準的書面報告，我才能再向你討教，此其一。其二，針對空污的重災區，為什麼你們不快速建置？照理講，站在經濟部的角度和立場，應該去做這種事情。其三，財政部要免徵、再延緩 4 年的牌照稅，基本上，空污重災區的時間應該要再拉得更長，除非它有符合空污的標準，不然，我對這種處理方式

是很難接受的。

今天你們在第七條中針對離島免徵牌照稅，除非馬力或是 cc 排出數超過一定程度才不予免徵對不對？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處理免徵牌照稅的思考邏輯就非常奇怪，財政部不能認為反正也沒跟你收稅，要怎樣就隨便你；經濟部也覺得不管怎麼做也與自己無關；環保署做得不好也認為這與他們沒關係；交通部做得不好，也與自己無關，都已經 4 年沒收牌照稅，對你們算不錯了，這個政策就只好提到院會去討論。

主席：麻煩你們以書面回答。

劉委員建國：財政部最後應該要訂出成效目標。

許部長虞哲：雖然我們提出稅賦減免，但是稅式支出評估還是要由主管機關來做才行。

劉委員建國：是啊！你們就只管這個部分而已，其他都是他們的事情了。

許部長虞哲：主管機關的立場和它的角色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等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限期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現在審查法案及處理提案。

請議事人員分別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包含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壹、提案條文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　九　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二、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三：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車
150(含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第六條附表五：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第六條附表六：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二、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小客車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三十，四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五十，五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七十，六百萬元以上者，加徵百分之九十。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〇六〇
六〇一～七〇〇	二、四六〇	一、一六〇
七〇一～八〇〇	二、七六〇	一、二六〇
八〇一～九〇〇	三、〇六〇	一、三六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四六〇
一〇〇一～一一〇〇	三、六六〇	一、五六〇
一一〇一～一二〇〇	三、九六〇	一、七六〇
一二〇一～一三〇〇	四、五六〇	一、九六〇
一三〇一～一四〇〇	五、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四〇一～一五〇〇	五、四六〇	二、三六〇
一五〇一～一六〇〇	五、七六〇	二、五六〇
一六〇一～一七〇〇	六、〇六〇	二、七六〇
一七〇一～一八〇〇	六、三六〇	二、九六〇
一八〇一～一九〇〇	六、六六〇	三、二六〇
一九〇一～二〇〇〇	七、二六〇	三、五六〇
二〇〇一～二一〇〇	七、八六〇	三、八六〇
二一〇一～二二〇〇	八、四六〇	四、一六〇
二二〇一～二三〇〇	九、〇六〇	四、四六〇

二三〇一～二四〇〇	九、六六〇	四、七六〇
二四〇一～二五〇〇	一〇、二六〇	五、三六〇
二五〇一～二六〇〇	一〇、八六〇	五、九六〇
二六〇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六〇	七、五六〇
二七〇一～二八〇〇	一二、六六〇	八、一六〇
二八〇一～二九〇〇	一三、八六〇	八、七六〇
二九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	九、三六〇
三〇〇一～三五〇〇	二二、二二〇	一二、三六〇
三五〇一～四〇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五、六六〇
四〇〇一～四五〇〇	三五、八六〇	一六、三〇〇
四五〇一～五〇〇〇	四三、一六〇	二〇、二六〇
五〇〇一～五五〇〇	五三、一六〇	二四、〇六〇
五五〇一～六〇〇〇	六九、六六〇	三二、八六〇
六〇〇一～七〇〇〇	九六、〇六〇	三八、一六〇
七〇〇一～七五〇〇	一二六、三六〇	四四、四〇〇
七五〇一以上	一七六、六六〇	五六、七六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二三〇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四）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三、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貳、修正動議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為鼓勵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之服務，依據身心障者權利保障法所提供之復康巴士以及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所提供之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	照交通服務，如設有固定式升降設備及特殊標幟者，應該免徵牌照稅。

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十二、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參、臨時提案

1、

本院江永昌委員有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樂業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核定標準」對於觀光業者之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標準不一，且相關稅制應考量地方政府稅率制定標準及稅收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提出相關稅制及地方稅收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一週內向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吳玉琴　　王榮璋

2、

立法委員江永昌鑑於近期公共建設公股行庫聯貸案之疑義，爰提案要求財政部與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簽定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王榮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從第五條開始協商。委員對於第五條好像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王榮璋委員有些意見。王委員，你還要堅持嗎？還是就這樣子？你要是堅持的話，第五條就保留送院會了。

黃委員國昌：先請許部長說明。

主席：好，麻煩部長針對第五條再表達你們的意見。

許部長虞哲：我們這次在第五條的修正增加了機車的部分，因為目前所有機車、不論是否為燃油，現行來講，150cc 以下就是免稅，現在因為電動車輛的發展，機車的部分也有超過 150cc 的。以實際資料來看，54 匹馬力的有 26 輛，67HP 的有 1 輛，而且將來會越來越多，這樣子的話，不給機車免稅，只給汽車免稅，結果汽車反而更貴，所以有些機車族質疑為什麼只對汽車免稅、機車反而不行，假如以價格來講是這樣子，所以確實有這種聲音。目前機車沒有免稅，所以出現一種聲音，因為機車貴的程度一定還是輸給汽車，所以這一點也要考量。我不敢說機車全部是用來代步，但是除了平常代步以外，當然或許有休閒的使用。

王委員榮璋：我的理解是，我們之所以在貨物稅或今天討論的牌照稅上面給予電動車輛（無論是汽車或機車）免稅，原因是為了獎勵這個產業的發展，以符合環保、節能等等考量。以實際情況來講，過去我們只有對電動汽車的部分免牌照稅，但是相關的產業發展有限，在使用的部分也有限。我們過去沒有對機車的部分免稅，但是它有相當的發展，預估今年增加的數量會到 2 萬 4,000 輛，現在我們再回頭把電動機車加入免稅，這個邏輯是在哪裡？也就是說，電動機車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發展。

第二，就像部長剛剛說明的，大部分的電動車其實是免稅的，這次增加的部分只是把高價的電動車再加進來免稅，也就是說，在一定動能裡面以下的部分事實上是免稅的，我們增加免稅的部分是高價的電動機車，以牌照稅是持有稅的立場來講，我認為沒有道理。

主席：好，第五條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許部長虞哲：親民黨那時候提的大概是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小客車的使用牌照稅額表（即附表一），把汽車總排氣量從目前的 11 個級距劃分為 35 個級距，把級距縮小，這個一計算以後，包括自用及營業用，稅收損失會達到 136 億元，金額算是滿大的，因為所有地方政府的使用牌照稅稅收大概五、六百億元而已，所以影響滿大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許部長虞哲：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針對第二項增加 300 萬元以上的部分要加價，當然，用意是很好，但是我們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已經課了 10%，而且現在所有使用牌照稅都是按照 cc 數或馬力來課稅，假如加價的話，就要查過去的價格，事實上是查不到的，要是納稅人不配合的話，怎麼辦呢？而且整個制度會改變，尤其我們是根據公路的監理機關轉成地方稅，由稽徵機關來課稅。

主席：好，部長講得很清楚，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支持行政院的院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通過。第六條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條文，兩條條文一併討論，好不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增加了第十二款，內容為：「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鑑於現在很多社福團體有非常多的復康巴士、載送輪椅的特殊車輛，這項修正只是為了服務弱勢，很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減免牌照稅。當然，剛剛財政部一直跟我講，因為沒有做財務的評估，所以不知道地方政府的態度如何，可是這些業務幾乎都是地方政府所委託的，包括復康巴士，或是社區裡面載送日間照顧需求者附有輪椅升降設施的車輛，幾乎都是政府在委託的。既然修正動議的條文這樣寫好像會讓所有營利部門全部都進來，我建議文字也可以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者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牌照稅。

主席：這範圍涵蓋得很廣，除了復康巴士、救護車外，連私人用車也包含在內。以前財委會曾審了很多次，有一次連雙 B 轎車只要用來載家屬就可以納入免稅，結果我們發現臺灣有一半以上的雙 B 都因此不用繳稅。正是因為有這種道德風險存在，所以當時做了很大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的修正動議立意良善，只是這種專供載送車輛持有的主體是否有資格限制？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後來修正，只限於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

主席：這個第九款已經有了。

吳委員玉琴：第九款並非針對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者來訂定，否則就是要從第七款來修訂。現在有團體一直反映的一個問題是，過去認定大型機構可以有三輛，但現在的服務都已經走入社區化、小型化，以致於一個日照單位就需要兩輛車，三個日照單位就是六輛，所以他們也希望能夠放寬，畢竟規定已經不符合社區化的需要了。

黃委員國昌：吳委員贊成第十二款持有的主體必須做限制，但又認為第九款專供社福團體機構使用的數量三輛是不足的，所以第九款與第十二款存在競合關係，因此，要如何整合出一個合理又符合實際需要的條文來呢？

郭委員正亮：可否吳委員所建議修正的第十二款併入第九款，並將文字修正為「專供……特殊標幟者不受此限」？

主席：如此仍舊開了一扇道德風險的大門！

郭委員正亮：可是第九款已經限定必須是社會團體！

主席：如果只有社會團體，那就在社會團體裡改好了。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才說第十二款的文字納入第九款。

主席：請財政部表達意見。

許部長虞哲：吳委員用意良善。目前復康巴士的貨物稅已經免了，且免了 1,708 輛，1 億 5,000 多萬元稅款；載運輪椅使用部分也有 1,008 輛，免徵稅額 2 億 5,000 多萬元，能配合的我們會儘量配合。現在問題是，貨物稅是中央稅，但使用牌照稅卻是地方稅！若沒有經過地方政府同意，亦未徵詢地方政府意見的話是很危險的，也會使地方政府說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此，依照新規定，凡涉及地方稅，包括住宅法、租賃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務必經地方政府同意。爰此，若要免徵電動機車、電動汽車稅款，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才行，沒有地方政府同意就算修了也不行。誠然，這部分規定以往沒有，但地方政府反映，先被免稅，再來怪地方財政不好是不公平的，像最近發生的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就是這樣，所以必須很謹慎，只有中央稅，中央才可以作主。

主席：像娛樂稅是地方稅，所以我們在修法時非常小心。不能中央請客，卻導致地方的稅收負擔增加很多。

許部長虞哲：所以這些都要很小心。

主席：其實第九款已經包含了吳委員所講的意思。

許部長虞哲：可否讓我們先詢問地方政府的意見，若確實可行，且稅損不多，那麼未來就不妨加入，這是隨時可以修正的。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依照部長的建議，下一次再提案討論；另一個是將郭委員正亮的提議改放在但書裡，也就是：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三輛限制。如此一來，既可限制目的，也開了門讓地方政府去控制，不知道吳委員和財政部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虞哲：如果地方政府同意的話，由他們自由衡量，但若稅收影響太大可能就不准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想財政部也不要前後不一致，因為你們又過份考量到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其實在第八款提到的是，個人有身心障礙需求需要用到這類車輛時即給予稅賦優惠……

許部長虞哲：那是舊的。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是第八款。至於第九款和第十二款，其實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使用的，未必會拿來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只是因為這些社會福利機構確實需要用到這類車輛，所以經地方政府證明可以有三輛。但除此之外，載送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也應納入，故可以在這三輛以外去放寬。所以我覺得財政部考量太多了。

王委員榮璋：我認為如果是政府的要求，由政府所委託、委辦做身心障礙者服務、載送或長照的話，那就乾脆納入成本計算，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今天雖然限定為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但以

長照為例，營利單位也可能會進來，他們也同樣在載送有長照需求者，也載送身心障礙者，所以他們是不是也會要求免徵、取消牌照稅？所以此例一開，以後就會越來越多。再者，如何限定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過去機場內所使用的車輛是免稅的，也因為是在機場內使用，所以不發牌。但只要一駛出機場，開上一般道路就會發罰，並從車輛出廠開始補稅。同理，未來若這類載送車輛不做單一用途時該如何處理？另外，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畢竟無障礙計程車也有標誌，也載送身心障礙者，但實際上這類計程車並不一定只接身心障礙者。可見我們雖然限定在立案的社會團體與機構，但其實仍會有例外，也可能除了載送身心障礙者外，也會用來載送兒童、青少年。既然吳委員顧慮到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的需求，那麼何不把這部分納入補助項目呢？既然有稅收就乾脆由政府出，而且誰委託就誰出，如此一來，問題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決。

還有，我對於財政部所提出的第八款也有意見，我認為法定監護人或輔佐人不一定是個人，也可能是地方政府，而且通常由地方首長來輔助監護，那麼條文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排除？或者連地方政府或地方首長、局長擔任監護人也可以免稅？這是不是應該要排除？

主席：請財政部針對第八款回答。

許部長虞哲：監護人係根據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輔助人係根據民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宣告……

王委員榮璋：宣告的對象有可能是地方政府？

許部長虞哲：但地方政府本身無法處理這些事項，所以應該是選擇關係比較密切的相關人士擔任。到目前為止……

王委員榮璋：我想不只是為了載送，而是為了更多的目的與需要。

主席：我建議第八款不要動，維持原條文。

郭委員正亮：第九款和第十二款合併呢？

主席：黃委員正在寫文字。

第七條第八款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至於第九款則和第十二款合併，我拜託黃國昌委員來擬文字，一會兒再來處理。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第九條。本條將機器腳踏車改為機車，並將兩期改為二期。若各位沒有意見，第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刪除一些文字，因為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中已有規定，故毋須在使用牌照稅法中規定。

主席：若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本條之日期是否就保留到三讀通過那天？抑或明年 1 月 1 日？若各位無異議，就以三讀通過當天為日期。

黃委員已將第七條第九款、第十二款合併之文字擬出，也就是在第九款增加但書：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江委員永昌：基本上我比較贊同吳委員玉琴原本的修正意見，因為這是合法固定輔助及設備，將有助於區別社福團體三輛優惠以外的使用目的。我認為還是要有區隔，倘若不加「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幾個字，就看不出和原來的三輛有什麼區別。

吳委員玉琴：江委員的提醒是對的，因為原來社福團體使用的三輛確實沒要求一定要用復康巴士，也就是要符合有固定輔助設備。因此，但書若不加上這些文字，確實讓人覺得難以區隔。

主席：請問這所謂的團體或個人到底是哪些人？

吳委員玉琴：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且必須是公益性團體和機構。

黃委員國昌：如果吳委員認為要把「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加入但書裡，我沒意見，加進去也 OK。至於剛剛草擬文字時為何沒納入？因為我把到底要有什麼樣的東西，什麼樣的標幟留給地方政府把關，所以吳委員關心的部分，我融入文字裡，成為地方政府同意的要件。但如果吳委員認為但書文字要加入「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我也沒有異議，就看大家意見了。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許部長虞哲：前面的文字都 OK，只加了「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等文字。

主席：這樣還需要有第三輛的限制嗎？就不需要第三輛限制了吧？

許部長虞哲：不在此限。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不在此限是……

主席：現在是單獨出來一條。

黃委員國昌：但這是第九款的但書……

許部長虞哲：對，等於這是特殊需求，必須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在此限指的是什麼？是不以三輛為限嗎？

許部長虞哲：不受三輛的限制。

黃委員國昌：「不在此限」的定義太廣泛了，最好還是寫不受三輛限制。

許部長虞哲：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財政部看一下文字，看是否需要再調整什麼。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加上設備，就變成授權給地方政府去訂定核定的原則與標準，如果要經過社政主管機關同意的話，他們就要去訂定哪些是符合專送身心障礙與長照服務機構需求的設施設備，可能就要去規範車輛的形式，我原本的概念上是指像復康巴士這種可以載送輪椅的車輛。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把「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等字納入條文，但什麼叫做「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意思不明，我們可能因此要另外訂定子法，這樣會不會越來越複雜？如果依照黃國昌委員所說，完全讓縣市政府來認定的話，可能在立法上會比較精簡。

主席：對，憑良心講，雖然我對這方面不是很專業，但那個文字太模糊了，解釋起來是很難解釋的。

施委員義芳：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拆開來，因為第九款是屬於一般性車輛，如果把但書加在這一款，而「合法固定設備」卻沒有放進來的話，以後這個機構就全部都不受限了，所以這二款項規定的車輛是不一樣的，例如有的是可以上輪椅的，那種車輛是加高的特殊車輛，如果這樣搞的話，全部放在第九款是不行的，因為第九款與第十二款是有區別的。

主席：第十二款可以單獨成為一款，但是第十二款的文字不太清楚，法律文字用得不太清楚。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文字在第四款也有，第四款規定「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其實這都要回到主管機關去定義哪些設備與標誌，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參考第四款的文字。

主席：吳委員，至少第四款有明白規定是「衛生機關」，某種程度來說，衛生機關後面是有公權力的，大家比較不會懷疑它會怎麼樣，但是你提出的第十二款，我覺得解釋空間太大了。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衛福部，第九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這個部分是否包括未來長照機構法人法中所訂定的營利單位？如果本條通過，而他們是包含在內的，表示未來營利單位用來作為長照服務的車輛也全部都免牌照稅。這個不是等到後面才要來釐清，現在就應該告訴我們，營利型長照機構的車輛是否也包含在第九款的規定中？

田主任秘書基武：如果是營利的，以目前的思考方式來說，不是我們要免稅減稅的對象。

王委員榮璋：不是思考方式，而是第九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是否包含長照機構法人法中的營利單位？其實是包含在內的，只要是立案的長照機構法人，其所屬作為長照使用的相關車輛是不是也全部都免稅了？

田主任秘書基武：不知道財政部這邊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如果你要限制，就要在條文中規定清楚。

主席：因為日後長照機關機構的名詞現在還沒有出來，以現行長照法中所使用的名詞用於這裡會比較明確，否則解釋空間太大，每個人的解釋都不太一樣。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請主管機關解釋清楚，因為他們也是立案的團體，不論是社團法人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事實上也都包含在內的。

田主任秘書基武：以長照法人法來說，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營利機構的車輛也會符合減免牌照稅的規定。

田主任秘書基武：這要看財政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剛剛其實就是在問財政部，因為長照機構法人法還沒有完成立法，但未來有一類型就是盈餘可分配的社團法人，所以在第九款確實應該要釐清這類社團法人的車輛到底可不可以免牌照稅，這個部分確實是在未來要釐清與處理的。

主席：剛才財政部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請大家參考一下。他們建議在第九款加上但書規定「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這也把吳委員所說的都納入了，只是加上「經縣市政府同意」，我想這樣是合理的，因為牌照稅是地方稅，現在地方政府的主要稅收是房屋、土地稅，其次就是這方面的稅收了，所以我們要尊重地方，在座各位日後都可能擔

任地方縣市長，中央立法在某種程度是要尊重地方的。第七條第九款照上述財政部建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吳委員所提修動議併入第九款，第八款不修正。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沒有意見，只有文字修正建議，將第四行「與」改為「配合」；「三方合約」後之文字改為「機制」。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條文或臨時提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署長慶華：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修正四個文字，這個如果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一款就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除第一項第八款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九款照行政院提案及吳玉琴委員等修正動議修正為「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2 案除修正「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研擬三方合約機制。」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本法大部分都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只剩下第五條，就是王榮璋委員不太同意的機車部分，如果你同意依照行政院版本，本案就不需協商，否則因為有保留條文，提報院會後就必須先經過朝野協商。

王委員榮璋：本法修正通過後是 4 年免稅，到民國 111 年，對不對？請問財政部，如果 4 年之後再送進來，我們會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看待要不要再延續？

主席：那個時候誰知道啊！要確定他當官，還要確定我們當立委……

王委員榮璋：他的政策目的到哪裡？你要達到的目的到時候要不要延續？要不然我們今天通過了就無限期都免稅了，為什麼還要定期之後再來檢視？同樣的，我們用這樣的目的，經濟部可以承諾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如果電動機車的牌照稅也減免，你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能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與效果嗎？留下紀錄，到時候再來檢視目的有沒有達成，即便我們都不當立委了，還是可以檢視的。要不然當初開始是以電動車為主，到現在為止天差地遠了，只要沒有達到目的就會一直延續下去！

主席：我在此表示兩個意見，第一，對汽車予以免稅而對機車不予免稅，我們有龐大的機車族，我猜這會有很多意見；第二，這個規定有落日條款，就到 110 年，離現在就是 3 年的時間，到時候如果不修法，免徵牌照稅也就自然截止了，因為期間是到 110 年 12 月 31 日就結束了。

剛才許部長也提到，現在不是很多，我相信這 2 年多也不會增加很多，就讓他們試試看。而且這是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如果是某位委員的版本，我還不敢以這種方式跟你說，因為擔心會有什麼其他想法，但行政院版本有行政院來負責，我們也要相信他們，所以我提出建議，但如果你堅持，我也沒有意見。

王委員榮璋：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從稅捐減免的觀點來說，當然是越保守越好，但是我們也要配合產業的發展，既然經濟部提出來了，我們就要朝這個目標前進。目前符合規定的機車有 17 萬 1,000 輛，汽車沒有這麼多。根據剛才龔次長的說法，機車門檻比較低，如果能夠早一點發展出產業，不只是國內，還能夠外銷，這是很重要的，畢竟全世界還有很多國家的人民是在使用機車，例如越南，如果能夠把這個產業建立起來，甚至外銷到國外，也是很好的事情。至於汽車就比較保守一點，輛數沒有很大，因為門檻比較高。所以針對這一點，懇請王委員同意，讓我們能儘早付諸實施。因為這是有時間性的，機車從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免徵了，而稅收減免不是很多，當初主要就是考量到稅收減免沒有很多，而且地方稅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財政部不能幫他們做主的，謝謝。

王委員榮璋：雖然我認為這樣的方式達不到你們的政策目的與效果，但大多數委員都支持也贊同，主席剛剛也提出了意見，我就不再堅持。但我是要強調的是，經濟部不能把我們的稅捐當成提款機，所有政策都想用減稅的方式來達到目的與效果，其實是達不到的，對於電動機車這個部分，事實終將證明！

主席：謝謝王委員。

本席在此做個口頭建議，當然這也會列入會議紀錄，麻煩財政部從實施後，每年送一份針對機車效益的報告到財政委員會，如果效果真的很爛，我們就提案將其終止。

現在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第五條之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今日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做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及王育敏等 17 人等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議事人員人員協助處理。

感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6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洪宗熠　陳怡潔　黃昭順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陳其邁　賴瑞隆　吳琪銘　趙天麟　顏寬恒　Kolas Yotaka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焜裕　葉宜津　吳志揚　林德福　陳明文　劉世芳　邱志偉　江啟臣
蔣乃辛　徐榛蔚　何欣純　蕭美琴　鍾孔炤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劉櫂豪
王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常務副署長	龔光宇
主任秘書	聶嘉馨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處長	姚洲典
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後勤處處長	蔡麗仙
通資處處長	王永萍
秘書室專門委員	許嵐翔
人事處處長	王德昀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勤指中心主任	劉國列
法規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蔡長孟
技正	黃棋模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許績陵

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許靜芝
中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李佩璘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滕永俊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忠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莊國祥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人事室專員	王麗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 30 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洪宗熠、顏寬恒、陳怡潔、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吳琪銘、賴瑞隆、Kolas Yotaka、趙天麟、陳其邁、邱志偉、姚文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麗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 30 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准予動支。

四、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4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 106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說明：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報告。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奉邀列席報告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內容除就本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外，並將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籌編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執行 9 個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7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收數 3,061 萬 7 千元，主要係收回勞保補償金 51 萬 4 千元及省統籌分配專戶之結餘款 3,000 萬 1 千元依大院決議辦理繳庫。

二、歲出部分：（如附表一）

106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1 億 2,488 萬元，截至 9 月底累計實付數 8,167 萬 9 千元、暫付款 79 萬 5 千元，合計為 8,247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累計分配預算 9,761 萬 3 千元的百分之 84.5。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一、加強民政、社政及衛環推廣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一)配合宣導中央相關規定與政策，加強政策推動共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謀民眾福祉。

(二)辦理本省慈暉媽媽及模範父親表揚等活動，發揮揚善祥和的溫馨社會，建構永續幸福家園。

(三)辦理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積極且即時照顧弱勢並關懷受災民眾。

(四)賡續配合中央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督導各項動員演習工作。

二、加強文化教育推廣業務

(一)辦理傳統文化相關業務，發揚文化傳承與提升教育功能，促進推廣文化相關單位之互動交流，以弘揚固有道德，落實文化扎根。

(二)辦理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展，提升民眾生活美學概念、充實生活內涵，持續辦理書畫展覽及專題講座等活動，以饗中部地區民眾。以及多元運用資料館空間，提供文化藝術資源，強化資料館藝文及博覽教育功能。

(三)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以鼓勵國人讀經，讓學童接觸中華文化精華，啟

迪學習智能，奠定語文基礎，充實品德教育內涵，以淨化人心，創造祥和社會。

三、加強省政資料館營運，提昇服務品質

(一)持續推動策略學習聯盟，擴大展示博覽服務效果，聯合發行學習護照，加強館際合作關係，延伸民眾參訪視野。

(二)充實省政資料之保存維護及展示內容，加強省政資料之蒐集、整理及數位化典藏，提供民眾線上瀏覽及查詢服務。

(三)辦理省政資料館來賓接待、簡報及參觀服務。

(四)提供各公務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場地借用服務，以提升館場設備使用率。

(五)辦理「探索中興人文歷史之旅」活動，開放學校申請教學參訪，寓教於樂，以提升資料館人文歷史、藝術、知性之教學功能。

(六)落實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工作，持續加強館區環境美化整潔、各項機電及設施維護，以提供高品質的參觀環境。

四、辦理法規宣導，落實依法行政

(一)為提升基層公務人員辦理國家賠償、法制及行政救濟等業務處理能力，辦理國家賠償及法制人員研習，精進理論基礎及強化實務經驗，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協助宣導行政院重要政策法規，辦理各項法規說明會，提升縣市基層人員專業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並健全縣市法制業務，落實依法行政之目的。

五、辦理教師再申訴評議與輔導，排解校園紛爭，保障教師權益

(一)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及再申訴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二)輔導縣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健全運作，充分保障教師之權益。

參、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列，歲入 4 萬元，歲出 1 億 1,880 萬 1 千元，茲將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4 萬元，主要歲入係資料館場地外借使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萬元，減少 13 萬元。

二、歲出部分：（如附表二、三、四）

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億 1,88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488 萬元減列 607 萬 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9%。

(一)依工作計畫別分析：

1.「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 億 0,120 萬 5 千元，占總經費 85.2%，較上年度減少 929 萬 6 千元，主要係員額精簡減列人事費。

2.「施政業務」計畫編列 1,543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 13.0%，較上年度增列 345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省政資料館原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3.「其他設備」計畫編列 214 萬 9 千元，占總經費 1.8%，較上年度減列 23 萬 8 千元。

4.「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依用途別科目分析：

1. 人事費：8,091 萬 7 千元，占總經費 68.1%，較上年度減列 927 萬 9 千元。

2. 業務費：3,429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 28.9%，較上年度增列 364 萬 1 千元。

3. 獎補助費：143 萬 3 千元，占總經費 1.2%，較上年度減列 20 萬 3 千元。

4. 設備及投資：214 萬 9 千元，占總經費 1.8%，較上年度減列 23 萬 8 千元。

5. 預備金：1 萬元。

肆、結語

綜上，本府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主要職責為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交辦事項，賡續推動各項政務。本府 107 年度預算，係遵照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審視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給予支持。非常感謝！

主席：請臺灣省諮議會鄭諮議長報告。

鄭諮議長永金：主席、各位委員。永金謹代表臺灣省諮議會列席進行業務報告，在口頭報告之外，我們也有提供書面報告，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閱。臺灣省諮議會在 87 年精省之後成立，而臺灣省諮議會跟臺灣省政府是息息相關的，這幾年因為整個政治社會環境的改變，省諮議會的業務看起來減少很多，但是仍延續了以前從參議會、臨時省議會一直到臺灣省議會等相關業務的工作，而且我們也一直跟六都議會及 17 個縣市議會做了很多垂直方面的連繫工作，同時也協助他們的議政業務，尤其數位議事工作，我們省諮議會同仁對於這方面特別有經驗、有專業，也協助各個縣市議會很多業務的推廣。

至於預算的部分，今年比去年減列了約 400 萬元的經費，本於撙節原則，省諮議會所有的同仁一直都很努力，除了把業務工作做好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節省經費，讓議會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在此謹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報告。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報告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茲謹先就本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算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6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 千元，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數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0 元。

二、歲出部分

106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8,478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止分配預算數 6,871 萬 2 千元，累計實付數 4,347 萬 8 千元，執行率達分配預算數 63.28%。

貳、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功能

召開金、馬首長聯繫會報，對於中央重大政策或指示事項及金馬兩縣重大輿情，積極協調與溝通，召開金馬兩縣首長聯繫會報，邀集縣長、立法委員、議長、金管處或馬管處、軍方等首長，本府做為金馬各機關橫向協調的溝通平臺，解決爭議，促進發展，發揮省府整合功能。

二、專案彙整金馬問題，協助解決

(一)廣泛蒐集民眾或民意代表意見問題，中央對金馬離島政策，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協處方案。

(二)對於金馬二縣中央部會已核定計畫或方案，了解執行落實程度，窒礙問題所在，協助追蹤解決。

(三)整合金馬兩縣發展意見問題，以專案型式，必要時本府主席以政務委員身份協調各部會主管部門推動執行，或爭取專案經費，以協助解決金馬問題，加速金馬建設。

三、加強旅臺同鄉會及海外鄉僑聯繫互動

(一)辦理與金馬地區旅臺同鄉會幹部聯繫互動，以聽取建言，提供兩縣參考。

(二)加強與海外僑社（胞）聯繫互動，適時接待閩籍僑社，宣導政府重大施政目標，鼓勵返鄉旅遊投資，促進家鄉經濟繁榮。

四、辦理基層訪視，了解民眾需求

(一)辦理基層訪視，探求民情、瞭解地方需求，以協助金馬地區推動地方自治事項。

(二)協助本省所轄各機關、學校、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落實社會服務。

(三)辦理急難省民之慰問，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

五、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切合業務需求，辦理各項訓練，積極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經訓後問卷調查滿意度，以為修正教育訓練辦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行政院當前施政重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率，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嚴謹執行預算，撙節經常支出，善用有限資源，達成施政目標。

參、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係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列，歲入 1 千元，歲出 59,604 千元。去年我上任的時候就大幅刪減不必要的開支，取消小型的工程，所以我們已經從 105 年度的 9,200 萬元左右降為 106 年度的 8,400 萬元左右。107 年度的預算再大幅下降，只編列了 5,900 萬元。換言之，這兩年來我們精簡預算經費的幅度已經達到 36%左右，也就是將近三分之一的經費。茲將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分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計編列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估計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計編列 5,96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78 萬 9 千元減列 2,518 萬 5 千元，減少

幅度為 29.70%。

(一)依工作計畫別分析

1. 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5,159 萬 5 千元，占總經費 86.56%，較上年度減少 1,947 萬 1 千元，主要是人員精減，核實減列人事費 822 萬 5 千元、土地及房屋建築設備費等 1,362 萬元，增列教育訓練、行政勞務、購置網路防火牆等 237 萬 4 千元。

2. 省政服務計畫編列 799 萬 9 千元，占總經費 13.42%，較上年度減少 544 萬 4 千元，主要是減列辦理同鄉會聯誼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0 萬元、委外辦理研究等經費 446 萬 9 千元，增列對學校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等經費 138 萬 5 千元、辦理政策說明會等 100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1 萬元，占總經費 0.002%，較上年度減列 27 萬元，以移濟其他急需之業務所需。

(二)依用途別科目分析

1. 人事費：4,474 萬 4 千元，占總經費 7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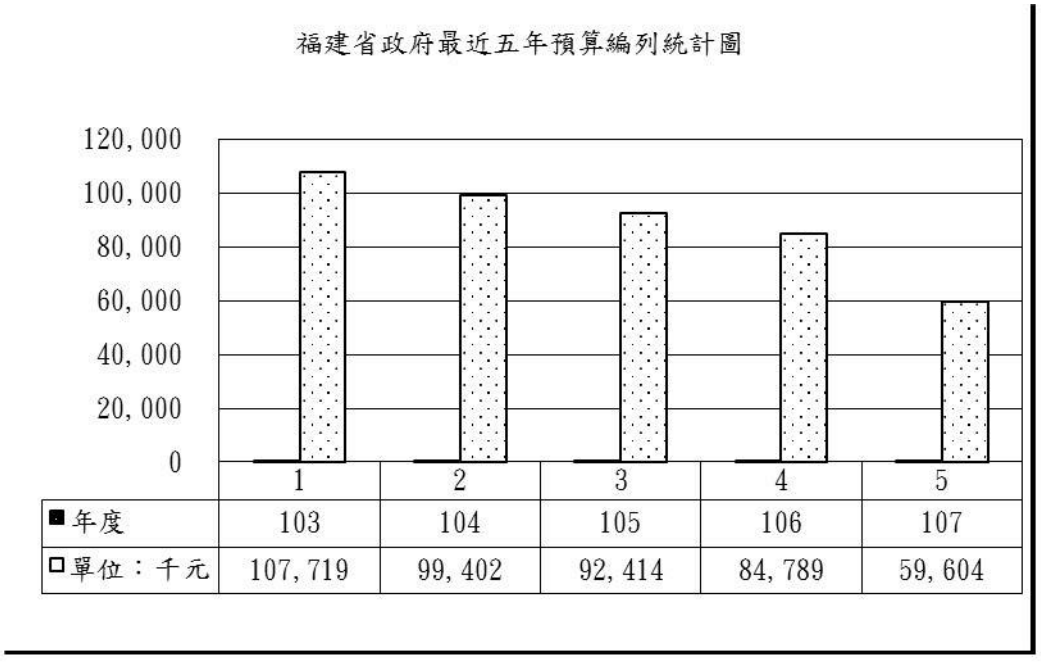
2. 業務費：957 萬 8 千元，占總經費 16.07%。

3. 獎補助費：445 萬 8 千元，占總經費 7.48%。

4. 設備及投資：81 萬 4 千元，占總經費 1.37%。

5. 預備金：1 萬元，占總經費百分之 0.002%。

(三)最近五年預算編列統計表（如附圖）



肆、結語

本府 107 年度預算，係遵照行政院頒訂 107 年度施政方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審度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相較 106 年度預算已大幅減列 2,518 萬 5 千元。

今後雖然經費不多，本府仍當極力扮演好地方與中央溝通橋樑角色，且將強化這個角色，並提供地方自治事務之興革意見，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多給予本府支持與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 107 年度本會預算編列之重點及預期績效擇要報告。

本會歲入預算編列 3 萬元，主要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資料使用費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4,67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列 836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及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現就各項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196 萬 1 千元，　主要係支應本會人員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

二、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4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業務，包括賡續處理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可供調查之資訊，進行調查與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辦理公開聽證會；維護專屬網站並公布各項調查事件等；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業務研討會等。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40 萬元。

預期施政績效如下：

一、賡續處理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業務：透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申報之資料，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俾建立後續追蹤之基礎。

二、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事宜，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以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三、實施獎勵措施，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四、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之釐清、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工作。

五、維護專屬網站，對外公告調查事項：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六、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訓練：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

七、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聽證：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以上為本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計畫編列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黨產會主委及副主委。其實兩位的位子我都當過，我是事務官出身，也當過政務官，所以今天我想很理性地向兩位討教作為政務官或者事務官出身的副主委該有的作為。首先請教主委，您接任主委一個多月，業務已經慢慢能夠上手了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好，我仔細看過您的書面報告，最後一頁提到「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聽證」，請問主委，您確定這是黨產會的業務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黨產會要……

曾委員銘宗：這跟你們的業務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是內政部的業務，不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業務範圍。我把你們的組織法從頭唸到尾，這個不是你們的業務。

其次跟主委討教，為什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查封國民黨立院黨團的帳戶？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依法做完處分之後，是把相關的執行事項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去執行……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要查封哪一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執行署執行的時候，可以調取中國國民黨所有的帳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但是要查封哪個帳戶，你們有沒有指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查封哪個帳戶是直接由行政執行署發了公函去查封，所以有查封到立法院的帳戶，我們事後才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我在這裡奉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不要看到「國民黨」3 個字就抓狂、先預設立場、一定要消滅它，希望……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並沒有這個樣子，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要請教主委及副主委，尤其副主管是發言人，對不對？我認為作為一個發言人，您的發言不可以一再奚落國民黨或取笑國民黨。請教副主委，您是不是中華民國的公務員？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比如國民黨想拿黃金債券來抵債或解除查封，您不可以取笑國民黨連自己擁有 35 億元的黃金債券都不知道。作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您要超乎黨派之外啊！主委也是事務官出身，雖然您現在是政務官，但是您的立場不可以太明顯。副主委，您可以用奚落的語氣做發言人的發言嗎？即使是民進黨提拔您當政務官，因為您是事務官出身，我不好意思說你的能力到底夠不夠，因為我知道你的專長是稅務跟地政，跟黨有關的法律一點關聯都沒有，我希望你本於常任文官的角色及過去的專業做事！你的發言不可以這樣子，你認為行就行、不行就不行，不

可以用輕蔑的語氣來回答事情、來發言。副主委，要不要回答一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謝謝曾委員的指教，我擔任發言人，本於黨產會對外說明政策或執行業務的發言，一向都非常地小心謹慎……

曾委員銘宗：但是……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如果我的發言讓國民黨相關人員覺得不合適的話，這個部分我日後會更加小心。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態度是對的，因為你不是今天才做公務員，你和本席都是事務官出身，我本來就很尊敬事務官出身的人。你和主委都是中華民國的官員，請不要預設立場。主委跟副主委以後在執行或行使黨產會職權，可能還有違憲之虞，大法官會作出解釋，所以你們更需要謹慎的依法行政，說不定會宣布違憲，要怎麼回復原狀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本席要求主委跟副主委一定要依法行政，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提醒。

曾委員銘宗：不當黨產條例第二十條明文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希望兩位記住第二十條的規定，當然規定的第二項提到：「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我知道這不可能，但也要提醒各位，假設兩位有逾越第二十條規定，我相信行政院長不會解除你們的職務，但是本席一定到監察院告你們。請教一個問題，救國團的案子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的部分，我們進行過 2 次聽證，就調查的所得向社會報告。

曾委員銘宗：從你們提供資料，到進行聽證會之間差幾天？

林主任委員峯正：聽證會前一個星期我們對外公布調查報告，同時通知救國團……

曾委員銘宗：3 天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可以調閱資料，所以有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安排……

曾委員銘宗：主委，他們說只有 3 天？

林主任委員峯正：實際上，閱到卷是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閱卷 3 天，對不對？而且閱卷、調卷過程中，你們也刁難。主委跟副主委，你們真的有依照不當黨產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依法行政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有跟救國團的律師協調時間，他們當場也沒有表示其他的意見，僅依約定的時間閱卷，所以無所謂刁難的問題，我想這是誤解。

曾委員銘宗：誤解？因為副主委後來也對外發言，你也承認：「這一次補充報告寄出的時間或許較晚」？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我們了解……

曾委員銘宗：有這麼趕嗎？不能給他們充分的時間嗎？你們比我還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的律師表達這樣的意見之後，我們內部也在檢討，我們當場也表示如果這次在程序上有比較倉促的地方，將考慮進行第 3 次的聽證，這些都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把程序弄完整。

曾委員銘宗：未來這個程序會不會違憲，我們就聽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但是你們也比我還清楚，程序正義比什麼都還要重要，你要判人家死刑，或者沒收人家財產，一定要履行一個完整、公正的法律程序，這是最基本的原理，不要當事人還有冤屈就判他死刑，你們的程序也要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你們也不是這一次才開始舉辦公聽會，請問副主委你們已經舉辦過多少次？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應該已經辦了 11 次聽證會……

曾委員銘宗：你們都辦 11 次了！為什麼救國團的部分，給的時間這麼短，連調閱資料也不方便。你就給他們充分的時間，要調資料就給他們調，你們怕什麼呢？假設這個過程時間很充裕、調資料也充分配合，到時候他們打輸就打輸了，讓他們心服口服。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跟委員說明一下，聽證會只是調查程序的一環，最後做出行政處分之前，還會請當事人再做全部的閱卷及陳述意見……

曾委員銘宗：有，你那天也對外發言。但前面的聽證是最重要的，每一個程序都要讓當事人心服口服，不能說聽證不重要、後面才重要，這話誰聽得下去？假設你是當事人，你聽得進去嗎？我知道你是事務官出身，你就本著平常心。主委也來自一般家庭，你是中華民國的官員，那麼要依法行政，提供完整、民主的法定程序，要調資料就給他調，給人家充裕一點的時間。

最後，本席要求主委、副主委。副主委，你是官員！以後的發言，不論對誰都不可以用奚落的口氣，不可以用嘲笑、嘲諷的口氣來發言。我當過財政部的發言人，你是代表中華民國，不是代表民進黨，希望你以後當發言人的態度、口氣要改善，有沒有問題？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沒有。

曾委員銘宗：希望在主委領導之下的不當黨產委員會要依法行政，充分履行不當黨產條例第二十條的規定，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問題。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主席平常處理很多要公，請問你們每個禮拜花多少時間在各自主政的省政府業務上面？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到台中需要一段行程，但省政府運作……

張委員宏陸：簡單說明就好。

許主席璋瑤：省政府的運作都上軌道，秘書長在那裡也運作得非常良好，我們每天都有公文往返，我了解省政府的業務，也完全地掌握，但確實我到省府的時間相對地較少。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時間方面是很少。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就像張主席這樣，簡單就好。從民國 87 年宣布精省之後，臺灣省政府 1 年編了 1 億多元的預算，這幾年花了好幾十億元，我覺得省政府根本沒有什麼業務可以辦。你們剛剛的報告，其實只要 3 個人就可以辦好的業務，現在卻養了這麼多人，人事預算占你們的總預算約 68%，我們一直想要虛級化的單位，每年還花了 1 億多元，這二十幾年來，花了國庫、

人民的錢應該三、四十億元跑不掉。這個單位員工總數有 66 人，包含職員 48 人、工友 13 人以及技工、駕駛，還有委外的部分，你們說比較專業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就 48 人的法定編制組織來看，你們 1 年用了四千多萬元，平均每人月薪 7 萬多元，如果再加上年終等等，年薪都應該超過百萬元。主席認為這些開銷合理嗎？值得嗎？

許主席璋瑤：基本上，它是一個憲政機關，公務人員基本的保障還是存在，在憲法未修正之前，還是必須要維護；其次，也不是沒有業務可辦，我們有法定職掌，而且省府是一個歷史建築物，相關的東西需要維護、運作，所以業務還是存在的；第三，以往都還有升遷、人員的調用，從我去年任職到現在，出缺的 10 人都是遇缺不補，難免會影響同仁的權利、福利，對於他們可以繼續協助，我也相當地感激；第四，我們去年撙節業務費達 1,568 萬元，從今年的執行看來應該可以撙節超過 1,500 萬元。所以在憲法還沒修正之前，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比較可行的。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一個政府機關如果只是執行幾千萬元的預算，一個承辦人員就可以做得到，能力再不足的話，2 至 3 個人也都可以做得到，你認不認為如此？

許主席璋瑤：對於省府來說，可能會有困難。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

許主席璋瑤：它家大業大，單單一個資料館就要維護資料，光掃地……

張委員宏陸：主席提到掃地，公務人員有掃地嗎？

許主席璋瑤：工友。

張委員宏陸：你還養了 48 個公務人員，全國人民應該記憶猶新，之前有一個郭冠英，他要退休，省府就給他一個管道，你讓人覺得省府就是這樣的單位，這個印象非常不好。本席的重點是，既然一個單位要虛級化，就應該將沒有業務可辦的人移撥到別的單位，不要再花這麼多錢來養這麼多人，甚至兩個省政府很多共同業務，也可以一起合辦，你的看法如何？

許主席璋瑤：委員的用心跟理念，我可以認同，精省是我在當一局局長跟主計長任內時推動的，當時員工有 800 人，預算有 40 幾億元，現在是 66 人，所以它精簡的幅度也是遵照委員剛才所講的理念處理，但因為它是一個憲政機關，也確實有其困難，未來也會繼續遵照委員剛才所講的，應該移撥、簡化的部分，如果有機會……

張委員宏陸：省政府是憲法上、地方制度法上明定的機關，但是這 20 年來，你們讓全國人民看到一個虛級化的政府單位，每年還花這麼多錢，譬如省下這些錢讓金門、馬祖做地方建設，比起把錢放在沒有什麼業務可辦，卻一直領錢的公務人員身上，還更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能不能訂一個計畫，比如 5 年內或 4 年內，讓這兩個省政府，可以合併的業務就合併，將人員減少到最低程度？你們認為這是不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許主席璋瑤：跟委員報告，我在行政院也擔任政務委員的工作，也督導人事總處……

張委員宏陸：不是，回答我的重點就好，我沒有時間了……

許主席璋瑤：行政院已經頒布，未來都是遇缺不補，等於最後會看到……

張委員宏陸：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請問張主席的看法？

張主席景森：我非常贊成這個方向，也一直努力在做，比如人員遇缺不補、經費縮減。從我上任以來，福建省政府的預算已經刪減 36%，至於人員如何互相流動，委員上次質詢之後，我就一直跟許主席商量，這福建省的省主席可以讓他當……

張委員宏陸：由誰擔任，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認為大家努力的目標應該是一致的，本席只問兩位這個目標是不是值得我們努力？只要回答是不是就好？

許主席璋瑤：是的。

張委員宏陸：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有 7 個政黨還沒有申報財產，請問主委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依規定要在今年 8 月 12 日申報，還有 7 個政黨未申報，我們已經發函 2 次催他們，第 3 次是在上個星期又再催 1 次，主要是因為一開罰……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該開罰就開罰……

林主任委員峯正：開罰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金額還滿大的……

張委員宏陸：對要以選舉為目的的政黨，這樣才有意義；如果不罰這些政黨，每個人都可以來，到時候會有很多沒有真正在做事的政黨。所以我認為該罰就罰。主委認為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第 3 次發函後如果還不申報，我們就會開罰。

張委員宏陸：你們對於婦聯會的態度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關婦聯會的部分，內政部在 7 月 24 日也跟他們協商……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都知道，但現在 3 個月的期限已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是卡在如果再發現被隱匿的財產出現時要怎麼處理，我們主張被隱匿的財產既然被發現……

張委員宏陸：這是過程；我覺得手段該強硬就強硬，剛才舉的 7 個政黨也是，法律怎麼規定，你們就怎麼做，黨產會也要讓所有人知道你們不是只針對某個政黨，對所有政黨都是一視同仁，該怎麼做，就要用最強硬的手段去做！對於婦聯會的部分，我認為這個歷史共業到了今天，該採取強硬的手段就該採取強硬的手段，不應該這樣和稀泥，這才是全民所期待的！期望主委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會積極進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請問主委，法人包含哪些？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法律定義上的法人，有做法人登記的全部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華民國是不是法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是一個獨立存在的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直轄市、縣市是不是法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是公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法人也是法人，難道法人只針對私法人？應該包含公法人、私法人；另外，團體、機構的部分也都很清楚。請問財團法人屬於哪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財團法人就是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主委幾歲？

林主任委員峯正：52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我年輕，但是以你的年紀應該知知道蔣中正或蔣經國當總統、當國民黨黨主席的時候，所有部會包括行政院院長、五院院長都會在中國國民黨星期三的中央常會做宣布，主委了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向所有部會首長宣布之後，行政院第二天就開始作業。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這個狀況一直被批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民進黨現在也一樣在他們的中常會做決定，只是沒有宣布而已。黨產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中國國民黨因為國共內戰輸了，而來到臺灣，這是事實對不對？它在南京創立的中華民國包括五院及各部會都在南京，民國 38 年之後來到臺灣，這是不是歷史事實？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你要怎麼去解釋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這是按照憲政程序、按照法律規定來的，我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是戒嚴時期，不是什麼憲政……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憲政。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曉得委員為什麼這麼乾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憲政！各部會首長都是黨主席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所指派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還是有憲法的規定，戒嚴不會把整個憲政架構都完全取消掉，人事部分還是按照憲政體制體在運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防部之下有哪些是後來成立的法人？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現在不是在處理救國團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那是在早期，也就是民國 41 年救國團成立的時候，它確實受國防部的指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它是從國防部出來的，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是 58 年以後就沒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現在為什麼要處理救國團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迴避了剛才我很多的質疑，臺灣省政府……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要全盤了解，不可能只看一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臺灣省政府主席以前是官派的，現在也還是官派的，只有一段時間（4 年）是民選的，臺灣省政府主席是不是也在中國國民黨中常會發布之後去就任？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時有當時的做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你這樣講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時有當時的做法，並不表示那是大家都接受或正確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你接受，但這是事實，這是歷史的事實。臺灣省政府成立很多公營事業機構，後來都民營化了，像救國團本來是國防部所成立的，這是事實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定成立的，所以不只是在國防部成立，它前面還有一段歷史，希望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調查報告，我們已經公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有要成立什麼、這個要怎麼做，都要經過中國國民黨黨主席的這個程序。

林主任委員峯正：像婦聯會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跟你講婦聯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後來在政府裡面也都沒有一個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這種從各機關、舊部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這件事情被批評、被詬病，才會有黨產條例，所以黨產條例就是要就把這些事情查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不能針對性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針對性的，我們是全面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麼我問你，你認為救國團是附隨組織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還沒有做處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之所以會啟動，一定是你認為，才會啟動，這是當然啊！我沒有說你認定啊！我說的是，你為什麼認為你要啟動？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一些是我們主動了解的，有一些是民眾檢舉的，救國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民眾檢舉的，你也要認為，你才……

林主任委員峯正：救國團是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要求成立，成立之後，有一段時間隸屬於國防部，後來才慢慢脫離。就我們現在了解，它所有財產絕大多數都來自於國產，為什麼這個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剛剛講了，這種情形各部會都有，所在多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應該要調查，要清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不能針對性啊！你要對所有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針對，我們還有很多立案在調查的，只是還沒有到一個程度，沒辦法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這個法違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尊重委員的說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你過去對憲法的尊重，你應該要用這樣的精神……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沒有違憲的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你說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福建省政府主席是政務委員嗎？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務委員「兼」主席，還是代理？

張主席景森：是兼主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的本職是政務委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土地，要保障扶助及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請問張主席，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要給原住民所有權？

張主席景森：跟委員報告，我今天是以福建省主席的身分來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福建省政府有這個問題啊！福建省政府也有原住民啊！

張主席景森：我不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福建省的原住民有幾位？

張主席景森：我來了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你就是不了解。有這個問題嘛！

張主席景森：它應該沒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還沒有調查，你怎麼知道？就是因為你把它「喀嚓」了，所以才變沒有。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要給原住民所有權？

張主席景森：金馬地區有原住民的保留地嗎？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政務委員，我是要問你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要給原住民私有的權利？

張主席景森：就我所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原基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有沒有規定限公有土地？這裡沒有寫吧！

張主席景森：這個不是我的職權，所以我沒有辦法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剛已經講了，原住民保留地就是要給原住民私有土地，這是完全正確，所以上面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當然也包含私有土地，這個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條文。在

這樣的情形之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是授權由原民會定之，中華民國法律授權由原民會訂定這個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所以原民會在 105 年 8 月 3 日訂定了這個預告版本，這個預告版本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並沒有限為公有土地，但是你在 105 年的 11 月 7 日召開了逾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應該是由中央原民會職權的法律，你竟然逾越、干預！你不僅僅是逾越、干預，還找了總統府的姚人多，我不知道是他找你，還是你找他，但我認為是他找你，所以這個法律的界線，不該是你行政院政務委員、更不該是你福建省政府省主席應該做的事情，這很清楚的是中央原民會的職權，所以這個分際希望我們的政務委員、我們的省主席能夠遵守，好不好？

張主席景森：謝謝。

主席：請洪宗熠委員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各位同仁。張主席，剛剛有委員問到，你是政委兼福建省主席，請問你政委本身的業務是哪一些？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院長交辦業務以及督導幾個相關的部會。

洪委員宗熠：在你分身乏術狀況之下，你再兼臺灣省主席可以兼得好嗎？

張主席景森：我現在是福建省主席。

洪委員宗熠：你現在兼福建省主席，你覺得兼得可以嗎？

張主席景森：我覺得還可以。

洪委員宗熠：我問你，福建省政府是設在哪裡？

張主席景森：在金門。

洪委員宗熠：金門的哪裡？

張主席景森：地址我不清楚，但是我去過。

洪委員宗熠：是在金城鎮。

張主席景森：在金城國中的旁邊。

洪委員宗熠：對，這表示你還有點熟悉。請問你上任福建省主席多久了？

張主席景森：從五二〇開始。

洪委員宗熠：你去過幾次？

張主席景森：我去金門的次數相當得多，統計數字我不知道，因為我經常需要去協調地方跟中央的部會。

洪委員宗熠：主席，以目前福建省來講，你的轄下只有兩個縣，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對。

洪委員宗熠：就是金門跟連江，你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有幾個地級市跟幾個縣嗎？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層級來講，你知道嗎？

張主席景森：細節部分我不清楚。

洪委員宗熠：你沒有掌握？

張主席景森：對。

洪委員宗熠：你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跟中華民國的福建省有什麼差別？

張主席景森：是不同的國家，

洪委員宗熠：不同的國家，所轄的地方也不一樣嘛！

張主席景森：對。

洪委員宗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有一個副省級城市，8 個地級市、44 個縣，其中 40 個縣含括你管轄的金門縣跟連江縣，這個資料你有沒有對過？

張主席景森：這是歷史遺留下來問題。

洪委員宗熠：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省長是誰？

張主席景森：是不是去年剛換？對不起，我不太瞭解。

洪委員宗熠：政委，其實我比較喜歡稱呼你政委，我知道你管的事情太多了，這個福建省省主席還請你來兼任，像我問這麼細的問題，你就不清楚了。

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長是于偉國，他們的福建省政府所在地是福州市，你的所在地是金城鎮，本席認為我們跟對岸雖然是不同國家，但名稱是一樣，你還是要了解一下嘛！我認為福建省跟臺灣省畢竟有不一樣之處，1911 年中華民國建國時，福建省就是原來的一個省，臺灣省是在 1945 年才光復，國民政府在 1949 年才來到臺灣，所以 1949 年之後其實就跟你講的一樣，我們的福建省只有兩個縣而已。

再者，剛剛有委員問到，福建省的經費逐年遞減，我覺得你沒有說清楚，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我看你們的資料，發現你們的經費是逐年遞減，這表示業務你們還是一直有在做嘛！你們還是在做人民期待的事，這個部分你應該要說明清楚。

張主席景森：去年編列 106 年預算時，我就大幅刪減，從 9,200 萬元刪減為 8,400 萬元，今年度我們提送給貴院的審查的 107 年度預算，我又更大幅度刪減，所有從我就任以後，從 9,200 萬元降為 5,960 萬元，刪減幅度達 36%，接近四成。

洪委員宗熠：刪除快四成。另外，現在還有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這個服務中心跟你的福建省有什麼不一樣？

張主席景森：我們基本的構想是，福建省政府的業務很少，主要業務功能是協調兩個縣跟中央各部會，因此行政院決定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以同一套人馬但是……

洪委員宗熠：是同一套人馬做同樣的事情。

張主席景森：對，就是做協調的工作。

洪委員宗熠：但是有一個很重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是自你們福建省，也是一樣的嘛！

張主席景森：經費跟人都一樣，但是基本的功能則是強調它是行政院的一個協調單位。如果是省政府的話，它的協調能力比較弱，我是以政委身分兼這個中心的主任，又兼省主席，主要目的是要強化金馬的協調……

洪委員宗熠：政委，為什麼我會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預算跟人員拿出來讓你解釋？因為以前外界都認為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是不是會增加人，是不是會參加預算，都沒有啊！它做的事情也都一

樣，因為這是在你們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七條裡面就非常明確的寫到了。

張主席景森：比以前是更提升，它的功能是代表行政院。

洪委員宗熠：本席再請教，你說上任之後有召開強化地方與中央機關溝通與協調的功能，這些成員大概是誰？你的溝通協調對象是誰？

張主席景森：兩個地方的縣長有重要的事情就會打電話給我請我幫忙，比如颱風過後垃圾把島都包圍了，我們就要去協調，請環保署協助清理垃圾，處理垃圾的問題；又比如交通因為氣候的關係航班不足，我們要調……

洪委員宗熠：你的報告寫到，包括兩位縣長、兩位立委、兩位議長，還有金管處跟馬管處首長、處長以及軍方的首長。請問軍方有哪些首長？

張主席景森：主要就是軍民的協調，因為……

洪委員宗熠：我是指軍方首長是哪些人？

張主席景森：指揮官，我們都有跟他們協調，因為這個地方是戰地……

洪委員宗熠：現在金門縣跟連江現有幾個指揮官？

張主席景森：有兩位指揮官。

洪委員宗熠：你確定兩位嗎？

張主席景森：對。

洪委員宗熠：東引呢？東引有沒有指揮官？

張主席景森：東引我沒去過。

洪委員宗熠：東引有沒有指揮官？

張主席景森：有。

洪委員宗熠：所以就是三位嘛！因為本席是在東引當兵，所以我對東引滿有興趣的，你知道現在東引的人口有多少嗎？

張主席景森：詳細數字我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因為你們在連江縣還派了一位副執行長，他今天有來嗎？

張主席景森：目前還沒有派。

洪委員宗熠：但我看你們設置要點裡面……

張主席景森：我們打算要派，因為金門和馬祖距離很遠，福建省的人都在金門，沒有人在服務馬祖，所以我們也希望調一些人員過去。

洪委員宗熠：本來就是要派一個副執行長去，本席就是看到你們的設置要點，其實包括金門、馬祖和東引在軍方都各有一位指揮官，本席當兵的時候就是在東引，所以才問你。現在東引的人口數是增加還是減少？

張主席景森：不清楚，我再去了解。

洪委員宗熠：政委，我知道你很忙，其實問太多，你可能也答不出來，沒關係，如果你要去東引的話，跟本席講一下，本席想過去看看，好不好？

張主席景森：我去年有坐船過去。

洪委員宗熠：東引嗎？

張主席景森：對。

洪委員宗熠：好，下次你如果要去的話，可以通知本席。

張主席景森：好，謝謝。

洪委員宗熠：謝謝政委。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主委新官上任，你是第一次來立法院備詢吧？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上個月有來過一次。

林委員麗蟬：好。黨產會成立也一年多了，根據現行黨產會條例第八條「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財產」，到目前為止，除了國民黨、民進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完成申報以外，還有幾個政黨沒有完成申報？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 7 個。

林委員麗蟬：對於這 7 個未完成申報的政黨，黨產會怎麼去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一共發了 3 次公函催他們趕快來申報，最近一次公函是上禮拜發的，我們限他們 1 個月內來申報，如果不報，就依黨產條例的處罰規定罰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林委員麗蟬：已經一年多了，現在才要開始罰？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期限是一年，今年 8 月 12 日屆期，現在是 10 月底，所以我們再通知他，因為很多沒有來報的政黨，其實他們沒有活動。

林委員麗蟬：只要符合本條例的，不管有沒有活動都要處理，身為一位行政官員，不能因為沒有活動就慢慢催，有活動或和民進黨相關的，就用力打、打死它！我不知道黨產會所謂的公平原則在哪裡？來看看你們有沒有公平原則，你們要求救國團在 3 天內看完報告，然後黨產會要召開聽證會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並沒有這樣要求。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是給他們幾天時間看報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正式公聽會之前的兩、三禮拜就已通知哪一天要召開公聽會，我們公布調查報告的時間距離公聽會是一個禮拜，所以這段期間內都可以來閱卷，至於調查報告的本文，我們是在網站上公布，所以是公開資料，全部都可以看。

林委員麗蟬：本席還是強調，你們要以公平為原則，不要因為某些政黨、某些立場……

林主任委員峯正：完全同意。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你的完全沒有是真的完全沒有，不是隨便說說而已，你剛剛講的如果沒有申報就要罰 100 萬元以上、連續罰幾次等等，我要問的是，黨產會在做調查的時候，是黨產會主動調查還是透過檢舉？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動也可以，有人檢舉也可以。

林委員麗蟬：比例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麗蟬：難道黨產會都沒人了嗎？沒有資料給主委嗎？到底檢舉的有多少，主動調查的有多少？你不能跟我們說沒有，那今天是不是先休息，不要審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有檢舉的。

林委員麗蟬：檢舉的有多少、主動的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量還不小，我們每天在處理……

林委員麗蟬：不少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後提供委員好嗎？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現在也不知道，你從來不知道也不想關心？

林主任委員峯正：到 8 月底止，共有 404 件陳情案。

林委員麗蟬：檢舉的部分，是哪些政黨被檢舉、哪些政黨沒有被檢舉？還是，哪些政黨被檢舉了先查；哪些政黨被檢舉後，放著慢慢查，放到 10 年後也沒關係？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們可以再了解，現在初步的……

林委員麗蟬：主動的部分，是哪些政黨是主動，哪些政黨不主動？你們主動的定義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之後……

林委員麗蟬：才開始主動去查全部的政黨？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不是，我要說的是，我上任之後，那些已經在查的部分都在繼續進行，至於當初 1 年多前開始時，到底是如何主動，因為那不是我的任內，所以我不了解。

林委員麗蟬：好，那我們來談談如何主動跟如何不主動。據本席了解，你們對於國民黨的基金會，不管是民生建設基金會還是智庫國家發展基金會等等都在查，可是我記得民進黨也有小英基金會、凱達格蘭基金會，還有福爾摩沙基金會等等，請問這些有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相關的，有可能是附隨組織的，我們都會調查。

林委員麗蟬：那有可能嗎？像我剛剛提到的小英基金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甚至有來申報的。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主動去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都在了解。

林委員麗蟬：所以都在了解的排在後面，國民黨的就排在前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後，如果有適合或是我們調查成熟的，我們就會積極去調查、聽證。

林委員麗蟬：我還是強調那個原則，行政官員應該謹守平等原則。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完全同意。

林委員麗蟬：你們主動的定義是什麼？如果所有政黨，你覺得應該是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委員覺得有哪個政黨的部分需要再查，我們也歡迎委員檢舉。

林委員麗蟬：不用說這些啦！到底是不是，你們心裡清楚。你們必須要全部查，你們是如何主動？主動的定義是什麼？哪些基金會要主動查，哪些基金會可以「慢一點」主動查？再等 10 年後，或許你已經不在其位，別人要不要查，那沒你的事。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不會做那麼久。

林委員麗蟬：另外，黨產會如何認定當或不當？請問主委認為黨產會的權力算是行政權還是司法權？

林主任委員峯正：行政權。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你的行政權有沒有越過司法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依照黨產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認為沒有越過司法權？有沒有違憲？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沒有違憲。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已經凌駕政治，霸凌所謂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尊重委員的判斷。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當然尊重我的發言，因為我在這邊，當然就尊重我的發言啊！我要說的是，以黨產會來講，從黨產條例開始就是一個政治霸凌，一個行政機關的權力竟然可以發文給銀行，把一個政黨的帳戶凍結！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是黨產條例賦予我們的調查權限。

林委員麗蟬：我還沒說完！連我們黨團的銀行帳戶都要凍結，如果這不叫政治霸凌，還有什麼叫政治霸凌？還有，本席以為這只有在專制國家才會發生的，我們民主國家有三權分立，即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可是我發現黨產會的行政權已經越過司法權，你們竟然可以要求銀行凍結別人的帳戶！我不知道這叫什麼？我也不知道這樣的行為在法治國家內還可以繼續做？違反法治國家的有哪些？我覺得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是不溯及既往、無罪推論等等，這些我們都沒有！對我而言，我常常出去和人聊天，我說為什麼叫做無罪推論，假如主委是小偷，你要拿出一連串的證明讓我滿意，我才認為你不是小偷，可以這樣嗎？我跟民眾聊，他們也說怎麼有這麼不講理的！竟然可以說你是小偷，而不是我證明你是小偷，而是你要證明自己不是小偷。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此外，所謂的溯及既往是必須留著國小畢業證書來證明自己曾經考過 100 分，這是什麼理由？我不知道法治國家還可以這樣！我必須再沉重地提醒主委，其實不能這樣越過司法，現在還在釋憲，我認為您必須認真地以公平原則去查每個政黨。對我而言，第一次進到立法院，從新住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如果沒有公平原則，何談法治、民主，都不必談了！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轉型正義的工作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也都有，不是我們發明的。

林委員麗蟬：轉型正義要架構在公平的原則之下，不是把轉型正義拿來做所謂的政黨鬥爭。現在中華民國臺灣缺的是經濟要好，主委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的經濟這一年多來，陸客不來、觀光產業慘兮兮。我前兩天遇到很多從事觀光產業的業者說明年會更慘，他們跟我說：立法委員要為我們發聲，你們國民黨也要為我們發聲！另外，低薪問題及產業五缺問題，我必須再次呼籲蔡政府，政黨鬥爭不是臺灣目前需要的，我們目前需要的是提升經濟，而不是提升政治鬥爭，對臺灣人民而言，全部都是損失！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在辦公室聽到，張主席對我們的福建與對岸的福建做了什麼比較？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同國家的福建省。

黃委員昭順：換言之，你主張對岸與我們之間是兩國論，所以對岸與我們之間是兩岸關係或國際關係？

張主席景森：當時我指的是，對岸的福建省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我們則是中華民國的福建省。

黃委員昭順：現在有一件比較重要的事，你認為兩岸之間是國際關係或兩岸關係？

張主席景森：這個問題不是由我來回答，我今天是以省主席的身分來列席，現在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屬於中華民國，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回答是兩個國家、不同的國家。大家在立法院不要打嘴砲，在立法院打嘴砲不好，剛才林麗蟬委員已經說了，兩岸關係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當時李登輝先生提兩國論時候發生什麼事，主席還記得嗎？你已經忘記了，還是不關心？你再去把歷史找出來。

張主席景森：那時候我還沒有從政，也不太瞭解。

黃委員昭順：當時提出兩國論發生滿大的震撼，我希望你們做為政務官，在立法院發言必須非常慎重。

接著請教，前段時間媒體報導，對岸的福建搶了 1,000 名臺灣老師，你關心過這個議題嗎？

張主席景森：我在報紙上有看到，聽說有這樣的計畫，但我不知道真實情況如何。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去瞭解？

張主席景森：他們打算招聘臺灣大專院校的教師。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做為福建省主席，我不知道你在福建省主席任內，到底能夠實際為大家做什麼，但是對岸這麼大的一則新聞，也就是福建搶了 1,000 位臺灣老師過去，新聞都寫得非常清楚，包括設立福建 IEET 辦事處，支持臺灣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在福建的大學開展國際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的業務，你都沒有去了解！

張主席景森：他說的福建省，是指他們的福建省打算做這件事，其目標是吸收臺灣的教師。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兩岸既競爭又合作，有很多的競爭東西，我們必須有一個更好的方式來做，不能毫無作為地應對這些事，而且完全狀況外，臺灣人民不會接受，這是第一個。

其次我要請教的是這段時間，不管是賴院長說要把英文做為第二官方語言，或者蔡英文總統說要把客語做為國家語言等等，客家人占臺灣人口總數多少比例？

張主席景森：我不瞭解詳細比例。

黃委員昭順：所謂的閩南人在福建占多少比例？

張主席景森：應該是絕大部分吧！

黃委員昭順：占了多少比例？

張主席景森：我並不瞭解正確比例。

黃委員昭順：你做為福建省主席，怎麼可以不知道？福建省主席一定要知道！占了總人數將近 70%。以現在分布的過程當中與推動的經費而言，你認為對所謂閩南語的推動，你盡責任了嗎？

張主席景森：對不起！這個質詢的議題與我今天的身分有點……

黃委員昭順：這個題目就是與福建有關啊！

張主席景森：你是指閩南人占了非常大的比例，官方對推動閩南語是不是有盡力？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是反問我嗎？

張主席景森：不是，我想了解一下您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講得不夠清楚嗎？我口齒很清楚！

張主席景森：當然，我的領悟力比較差。

黃委員昭順：現在本席講的就是，我們在每一項政策推動的過程當中，你現在是福建省主席，大家都非常努力在做，包括林麗蟬委員在推新移民語言等等，李永得主委則是努力推客家的部分，原住民委員會很努力推動原住民的部分，但是沒有看到福建省主席在這方面有其他使力的方法，或更特別的方法，我們沒有看到！

張主席景森：福建省政府已經虛級化，並沒有具體的推動政策，主要目的是協調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要把它定位成那樣，你沒有辦法做很多事；你應該把它定位為你在這裡推動所有福建的工作。你不要把自己做小！你是喜歡做大的人，為什麼要把自己做小？你擔任政務委員，主要推動什麼？

張主席景森：我主要是在實質建設方面，督導各相關部會……

黃委員昭順：只有督導？沒有做其他的？

張主席景森：政務委員是承院長命令做事，本身並沒有固定的……

黃委員昭順：你自己沒有固定的工作？但我希望你在這方面要著力，因為既然身為福建省主席，你就必須把這些事情釐清，並且在這上面盡力，好不好？

張主席景森：好，我可以努力。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可以做到。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主委，黨產會從成立迄今，不論外界質疑你們做了多少違憲工作，你們還是一意孤行，而且是極盡洪荒之力剷除異己，包括在立法院廢止紅十字會組織法，甚至前一段時間跟婦聯會進行黑箱協調；當然，還有就是最近針對救國團，有關這部分，本席想要了解的是，司法機關的判決，對行政機關有沒有約束力？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約束力。

黃委員昭順：最高法院認定救國團在早期，也就是 41 年到 58 年之間是政府機關，你應該知道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

黃委員昭順：政府機關可不可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在答詢時做了說明，我們當然了解，41 年到 58 年救國團隸屬國防部；但

是 58 年之後，它就開始慢慢脫離政府了；及至 78 年……

黃委員昭順：你說 58 年之後，它就脫離政府機關，那有何證據證明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舉行這次聽證會之前的一個禮拜，已經對外公布調查報告，相關史料也都整理了。

黃委員昭順：你在 24 日舉行第 2 次聽證會，而救國團是 18 日才收到相關文書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只給救國團 3 個工作天，讓他們在 23 日中午之前看完 500 多頁的附件，這樣合理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前公布調查報告，公布之後，他們隨時可以來閱卷，所以救國團的律師有跟我們工作人員會協調……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必須注意一件事，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都說：第一，最高法院的判例是有約束力的；第二，聽證會的文書必須在法定限制，也就是 7 日以前送達當事人。有這樣的規定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我們內部沒有這個規定；但我們了解有這個狀況，所以會改進。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改進的問題嘛！眾所周知，你們不僅極盡洪荒之力要剷除救國團，而且是先射箭再畫靶！這樣的過程，已經讓外界對黨產會有很多……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真如委員所言，那我們就不用調查，也不用聽證了啊！

黃委員昭順：包括聽證，都必須在 7 日以前……

林主任委員峯正：上一次的聽證會是在 2 月舉行，過了半年才辦第 2 次，如果是把人家逼到絕境，不會這樣啦！一定是要了解全部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很清楚的，聽證會的文書，必須在 7 日以前送達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目前沒有這個相關規定……

黃委員昭順：你們這是知法犯法，而且是強人所難！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我們了解有這個狀況，所以我們會調整……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知不知道的問題，而是你們本來就應該按照這個規定來做……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沒有這個規定。

黃委員昭順：聽證會的文書必須在 7 日以前送達當事人嘛！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都站出來講話！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尊重他的說法，但目前我們沒有這個相關規定，我們會改善。

黃委員昭順：現在大家對黨產會有相當多的意見，而且大家都知道你們極盡洪荒之力就是在做這些事，說穿了，你們只是戴著一頂轉型正義的帽子罷了，真的讓人感到不齒！本席希望針對這點，你們能夠改進。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席，目前你身兼三職，其中包括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主任。針對預算來說，本席發現你們要花 70 萬元採購裝置藝術，剛才你自己說已經

廢了 30%的行政費用，現在卻又自打嘴巴，多花 70 萬元在這個區塊，我不知道這個地標是鑲金的還是怎樣？當然，藝術無價，但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了誰的門面花這筆錢？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不是門面，而是省政府前面的廣場本來就有設置一個東西，但在上次颱風時被打壞了，影響整個景觀，由於金門主要是發展觀光，所以我希望能夠趕快……

陳委員怡潔：算是為了觀光？

張主席景森：對，所以要趕快整修，不要破壞這個地方的景觀。

陳委員怡潔：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在今年 1 月中成立，而且是設在福建省政府原址，所以我質疑的是，難道民眾對金馬服務中心跟福建省政府會有搞混的情形？還是會找不到？

張主席景森：這個裝置藝術主要是為了美化廣場，因為那是一個觀光重要的地區，並不是為了識別金馬服務中心及省政府，所以人家不記得這部分也沒關係，但至少經過時，會覺得金門很漂亮。

陳委員怡潔：當然，我重申藝術無價，但錢要怎麼花，還是要有節制，所以重點不在於是否鑲金，也許用其他方式也可以達到美化的目的，主席不應一面大喊說自己已經廢了 30%的行政費用，一面又自打嘴巴花這 70 萬元。或許在你眼中，這是小錢，但畢竟還是來自納稅人嘛！

另外，今年是兩岸交流 30 周年，記得海基會前董事長洪奇昌曾經提到兩岸和平要從金門開始。主席認為金門適合做為蔡總統突破目前兩岸僵局的第一步嗎？

張主席景森：我認為兩岸之間善意的交流，從任何地方都可以開始；但因金門、馬祖有特殊的歷史及地理淵源，如果能夠從這個地方積極、大步展開兩岸交流，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兩岸如果有共識把金、廈做個規劃，或者像之前有人提到舉辦蔡習會，包括國台辦主任跟陸委會主委，那金門或廈門是不是一個滿適合的地點？主席覺得如何？

張主席景森：這已經超出我的職權範圍，我沒有辦法評論。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是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啊！

張主席景森：對，但我今天是以福建省政府主席的身分……

陳委員怡潔：但你也是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主任啊！

張主席景森：我非常支持金馬地區跟中國大陸地區能夠有更密切的合作及互動。

陳委員怡潔：更交流，是嗎？

張主席景森：對。

陳委員怡潔：另外，如果要讓小三通更進一步，有哪些法規需要修正？又有何具體方案可以提出？目前兩岸關係接近冰點，光是單純從法制面就能讓小三通脫胎換骨嗎？

張主席景森：針對這點，上次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在金門召開過研討會，而且達成一些結論及建議正在整理，相關部會也正在研究，其中最主要的方向是希望能夠擴大或深化來進一步的推動小三通。

陳委員怡潔：單從法制面有沒有辦法？

張主席景森：法制面的部分，陸委會正在研究。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呢？以你現在的工作及高度，應該也有相對的建議及看法吧？

張主席景森：是，我的看法是愈開放愈好。

陳委員怡潔：現在中華民國有福建省政府，而對岸也有一個福建省政府，這兩個省政府過往都有不少的交流活動，不論你是政委也好、主席也好，請問你和大陸的福建省主席有沒有見過面？

張主席景森：沒有見過面。

陳委員怡潔：就像你說的，金門、馬祖開放小三通之後，雙邊的交流很多，請問你有去過福建省政府大樓嗎？

張主席景森：有。

陳委員怡潔：一次去都待多久？

張主席景森：我經常去金門、馬祖，詳細次數已經記不清楚了，但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去跟不去，對兩岸有沒有實質差別？

張主席景森：我們並不負責兩岸事務。

陳委員怡潔：我是指彼此之間的交流。

張主席景森：金門、馬祖跟對岸的交流都是滿頻繁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兩個省政府之間的交流活動也很多啊！

張主席景森：省政府是……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省政府之間有沒有互相交流過？

張主席景森：我們是很願意跟對岸交流啦！

陳委員怡潔：到目前為止，有交流過嗎？

張主席景森：應該是對岸有各種顧慮吧！

陳委員怡潔：那你有釋出善意過？

張主席景森：是，我有鼓勵我們秘書長跟對岸多連繫、多交流，但是目前對岸可能……

陳委員怡潔：問題是出在對岸？所以目前都沒有交流？

張主席景森：我們在態度上是開放的，而且樂意。

陳委員怡潔：OK。如果未來有兩岸事務的交流活動，你會不會參加？還是會指派他人代你出席？

張主席景森：如果是我個人，我非常樂意啊！但這牽涉雙方的協調問題。

陳委員怡潔：另外，上週六金門博弈公投結果，反賭方以壓倒性票數否決這個提案。這樣的結果，是否在主席的預料當中？

張主席景森：就我初步了解，反賭是比較多的。

陳委員怡潔：在你的意料中？

張主席景森：對。

陳委員怡潔：10 年前你擔任經建會主委時說過，如果臺灣全體社會沒有共識，就不會主動去推博弈，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是。

陳委員怡潔：從過去幾次離島舉行的博弈公投，我們可以看出是反賭方獲勝。民進黨政府對於博弈的態度是否也因為這幾次公投結果而定調？

張主席景森：馬祖的公投結果是贊成的。

陳委員怡潔：但金門及其他離島地區是反對啊！

張主席景森：馬祖也是離島啊！

陳委員怡潔：沒錯，但你覺得它是不是定調了？因為大部分還是反博弈獲勝，而且票數多很多！

張主席景森：我們現在是依照法律來，就是離島建設條例裡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沒有定調？

張主席景森：有賦予離島公投的權利……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還是要尊重居民的意思嘛！

張主席景森：我們還是尊重地方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目前民進黨政府對於博弈的態度，到底有沒有因為離島居民的投票結果而有所定調？抑或還沒有定調？

張主席景森：我們還是按照離島建設條例裡面的規定，尊重地方居民的意見。其實就算公投通過，真的要推動時，還得再制定博弈事業管理條例，而對於這部分，目前政府沒有傾向要去做。

陳委員怡潔：主席現在身兼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站在關心居民的立場或是從整個生態來看，你認為離島居民未來的出路在哪裡？

張主席景森：所以馬祖贊成博弈、金門反對；不過，我的立場是，不要把未來前途都押注在一個博弈上面，而應好好想一想，如何發展我們的觀光以及我們的地方產業……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政策？

張主席景森：有，現在金門跟馬祖的地方政府都已提出很多非常好的想法，我們希望透過努力，讓這些想法獲得各部會的支持……

陳委員怡潔：可是觀光不能喊空話，必須提出具體的政策方案啊！

張主席景森：是，像馬祖前幾天就在討論改善機場的問題，因為遇到觀光旺季時，飛機根本不夠，所以兩座機場要如何調整，另外，是不是要在兩個島之間搭建一座新的大橋？諸如此類，都有在討論；至於金門，也有很多想法，包括水要如何解決……

陳委員怡潔：所以具體政策都有提出來？

張主席景森：都有，但是地方的發展，不能完全依賴一個博弈的夢想啦！

陳委員怡潔：另外，去年你說要為省政府的存在辯護，對你來說是個虐待。那請問今年你要繼續自虐嗎？還是經過 1 年的接觸跟了解之後，你已改觀不少？

張主席景森：我當時的講法是說從歷史上來看，民主進步黨一直主張要廢省；但是後來的歷史發展演變至今，就是把它虛級化，這是一個事實。因此，等於是我以前那個主張還留個尾巴，對我來說，有點難堪；但是我做這個工作，就要想辦法讓省政府變得很有用，所以第一，我把經費縮減到最少，這兩年來，我已經縮減了 36%……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省政府在你手上變得很有用？

張主席景森：我把它的功能強化，我的重點就是強化這兩個地方政府與各個部會之間的溝通跟互動，我讓他們的想法能夠實現。

陳委員怡潔：所以已經沒有所謂的自虐？

張主席景森：我以前也沒有自虐啊！我沒有用過這個字眼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在你手上已經把它的功能……

張主席景森：我希望把它的功能強化，這也是行政院把它變成金馬辦公室的原因。

陳委員怡潔：可是有些政黨認為你們的存在，象徵臺灣自我矮化。以你現在的身分，是否接受這樣的批評？

張主席景森：我不知道有誰做這樣的批評，應該是……

陳委員怡潔：那你沒有了解啊！像時代力量的徐委員就說過，他認為你們是盲腸機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如果繼續存在，就是象徵臺灣自我矮化……

張主席景森：我會讓他了解，現在福建省政府金馬辦公室的功能很強大。

陳委員怡潔：對於他這樣的說法，你不能認同？

張主席景森：我會讓他了解……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認同他的說法？

張主席景森：我會向他說明，讓他了解。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能認同嘛！我希望在你手上不會自我矮化，而且可以設法讓 3 個機關接下來能夠繼續活化、業務轉型、人員精簡等等，甚至能夠更進一步做到兩岸事務的交流活動。對於這些，我們都有所期待啦！

張主席景森：是，我跟委員一樣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怡潔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怡潔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依照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定義，所謂附隨組織就是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現在我們直接來看黨產會針對救國團所做的調查報告，在人事方面，第一點提到：救國團成立前，「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原則」是由中國國民黨中改會在第 288 次會議通過，之後由蔣中正核定它的名稱，蔣經國擔任第一任主任，當然，所有的團務指導委員都跟國民黨有密切關係；第二點提到，它的原則裡面規定，救國團的部分幹部，應該甄選具有國民黨黨籍者擔任；另外，從第三點也可看出，所有幹部多數是由具有中國國民黨黨籍者擔任。在財務方面，牽涉到的有國防部，亦即由國防部移撥經費；另外，中國國民黨也有編列經費補助救國團發展社會團體組織，包括地方政府有補助，省政府也有補助。在業務方面，當時中改會決議通過成立救國團之後，蔣中正隨即表示救國團是中國國民黨最重要的青運機關，最後也提到，中國國民黨也以救國團為青年運動的主體。主委，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這樣看來，救國團的確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所定義的政黨附隨組織，你是否也這麼認為？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依法我們必須經過委員會討論才能做成處分，目前只是呈現事實。

賴委員瑞隆：所以依照你們所呈現的事實，就你判斷，救國團有沒有符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所謂的附隨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還沒有正式做成認定，我只能說這個機率應該不小。

賴委員瑞隆：機率應該很高啦！請問你們還要召開第 3 次聽證會嗎？還是可以直接做認定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還要在委員會裡面跟委員們討論一下。

賴委員瑞隆：如果事實很確定，你們就不一定要召開第 3 次聽證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但目前還沒有決定。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能夠儘快做出決定，因為滿明確的。再來我們看歷任的主任，從蔣經國、李煥、李元簇、宋時選、潘振球到李鍾桂，確實跟國民黨整個體系密切相關，我們還是必須強調，黨產條例是希望把歷史當中，該還給國家的就還給國家，所以黨產會的任務，是在協助國家完成此項工作，這是非常嚴肅的工作，不是在做所謂的鬥爭等等，而是還諸歷史，也期待儘快完成這項任務，讓歷史整個了結，未來臺灣不需要再糾結在這些歷史當中，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的看法跟您完全相同。

賴委員瑞隆：其實在李鍾桂之後，由於民進黨執政，所以開始轉換幾個學者擔任主任，最後是由葛永光擔任。我想問一下主委，據你了解，現在誰是主要當家者？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看起來，包括連內政部也指出，依照相關的規定，像救國團這樣的組織，它只是一個民間的社團法人，所以依照法律規定，理事長應該是該團體的代表人，但目前實際的運作狀況，卻是用主任作為代表人，包括現在的理事長，也曾公開發言說，他看不到公文，所以內政部針對這一點，希望救國團能夠改善。

賴委員瑞隆：這應該從雙向要求，一方面從組織面；一方面加快做一些認定，以解決這些亂象，但背後實際的主要者，應該是李鍾桂女士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媒體呈現，或各種相關資訊顯示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她，葛永光有點像是她的執行角色。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目前掌握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應該儘快去做。

另外，過去救國團興建活動中心，教育部歷年都有提供補助，從澎湖、墾丁、南投、溪頭到劍潭等等，總共花了 4.58 億元，這些在你們報告中，也有呈現。

從我調閱的資料中顯示，教育部歷年有補助經費的活動，像民國 69 年，針對國際青年育樂營、夏令營的經費，就補助了 500 萬元；支援大陸爭取自由民主計畫，是補助 115 萬元，所以除了興建青年活動中心之外，還不斷補助很多活動，例如民國 70 年的時候，推展各種全民運動、加強青年爭取自由民主等經費，連村里的服務經費，也都可以爭取，其中有用育樂營、青年友好

訪問團等名目；在民國 72 年的時候，也是繼續用育樂營、國際青年研討會等名目。

根據統計，從民國 39 年至今，補助 272 個品項，總經費達到 3 億 8,551 萬元，這在當年是非常高的經費，國家花了那麼多資源，所以向他們追討，並且還給國家，顯然是非常必要的，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很清楚，他們大多數的房地，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之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去蓋房子，大多數的活動中心都是如此，而且很多活動的經費，都是來自政府補助，根據我們目前了解的狀況，大概就是國產，既然是國產，我們會想辦法把它還原。

賴委員瑞隆：國家提供土地無償使用，上面蓋的房子又是由國家補助，包括活動的經費，也是國家給的，等於所有的發展跟資產，都是來自於國家，在此情況下，若不將現有那麼多資產回歸國家，僅讓少數人使用，萬一將來有一天被轉移，這對國家非常不公平。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不過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要經過委員會，才能夠做成處分。

賴委員瑞隆：救國團長期使用的土地，包括志清大樓，民國 68 年只用一個公文，國產署就給它免費使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已經判決，還給國家了。

賴委員瑞隆：台南市團委會是在 76 年、嘉義學苑是在 72 年、青山山莊是在 65 年、墾丁活動中心是在 73 年，提供其無償使用，這些多數都是國有地。另外，澎湖活動中心、天祥活動中心、金山活動中心、劍潭活動中心等等，也是在民國 76 年、66 年及 72 年期間，由國家提供的土地，所以我們希望加速這些動作。最後本席關心的是，在這段期間，上述資產有沒有被轉移的可能？

林主任委員峯正：目前還沒有發現這種狀況。

賴委員瑞隆：萬一發現會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會儘快加速，如果發現有不當狀況，我們內部會討論，看看如何因應？

賴委員瑞隆：現在看起來，是由少數人在掌握，萬一有任何狀況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有不當、違法使用的情況，事後的法律責任都免不了。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黨產會，儘早有一些法律上的動作，好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賴委員瑞隆：看起來，葛永光上任之後，採取比較強硬的對抗方式，包括不排除上街頭、法院見等等，他甚至認為處理救國團，對臺灣有什麼好處？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認為該調查、該還原歷史的部分，就讓社會大眾了解真相，至於處理的方法，如果回到法律，其實很簡單，就是收歸國有，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賴委員瑞隆：該收歸國有的部分，本來就該收歸國有，這並不是所謂什麼對抗，當然要法院見，也是他的權益，但是在歷史那麼清楚，這些都是來自國家資產的情況下，還給國家是必然的，至於所謂的「摧毀救國團」，其實我不太了解，為什麼講「摧毀救國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對於救國團現在的業務，也有很多民間業者有不同的聲音，譬如經營旅館的人認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的土地來自國家，所以他們的成本不同。

賴委員瑞隆：占有國家最多的資源。

林主任委員峯正：用那麼多國家資源在經營，對他們旅館業來說，是不公平的競爭，這種意見也是有，所以我也不太了解，什麼叫「摧毀救國團」？

賴委員瑞隆：是啊！將來這些收回來之後，如果有其必要性，而且在合法的範圍內，他們真的做得很好，未來也有可能再繼續，但是該收回來的，應該讓它……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是一個原則。

賴委員瑞隆：對，這是一個基本原則，希望主委加快速度，如果已經很清楚的確定，我們希望儘快來認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主委辛苦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24 日是黨產會、內政部跟婦聯會三方協議，簽訂行政契約原來的預定日期？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是，3 個月的期限。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卡關，不曉得卡關的問題，最主要出在哪裡？請簡單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最主要的狀況是，如果我們以後發現，在簽訂行政契約之後，還有被隱匿的財產：第一，會要求收歸國有；第二，如果有相關的行為，查得出行為人，行為人應該要有罰則，等於買一個保險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董事會的組成，現在談得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目前是要求，董事會人員一定要具有專業、公益等相關背景。

陳委員其邁：婦聯會接受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還在考慮，但看起來有機會被接受。

陳委員其邁：官方三分之一的代表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一樣，就是要有這方面的專業。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由文官來接任？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我們不能同意。

陳委員其邁：根據黨產條例，國會在審議第十條規定時，有提到所謂的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在認定所謂的附隨組織時，除了財產來源之外，最重要是其人事部分，是不

是有實質控制？本席今天先就人事的部分，就教於主委。

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就董事會的結構做比較，從螢幕上黃色的圖可以看出，婦聯會、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小學及振興醫院，在黃色部分是高度重疊的；下一張是婦聯會的常務委員，就是剛剛高度重疊的那些人，都是同一批董監事名單。換句話說，婦聯會、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小學及振興醫院，雖然是不同的組織，但都是同一批人馬，這在於佐證當時婦聯會，包括從勞軍捐到其他轄下的基金會，從其人事結構中，可以看出他們之間從屬、主從的權利關係。

我上次在內政部就教葉部長的時候就特別提及，這次的行政契約，婦聯會只處理到華興育幼院，但對緊鄰在隔壁的中小學，卻沒有處理，所以我很難理解，為什麼只處理育幼院，中小學卻切割處理？辜嚴倬雲女士在處理你講的罰款時，拒絕在這部分跟我們簽訂行政契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從華興中小學、華興育幼院的人事組成及結構來看，這兩個幾乎具有等同關係，為什麼華興中小學不處理、只處理到華興育幼院的部分？

我很難理解，當時內政部或黨產會去談的時候，為什麼不談中小學跟振興醫院？這也是為什麼辜嚴倬雲女士，關於罰則的部分，她到現在都不簽，因為她簽了以後，馬上就會受罰，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有他們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我們黨產會有在查啊！現在查的情況，是不是跟我講的差不多？

林主任委員峯正：他們就是說，華興中小學不在這次和解範圍裡面。

陳委員其邁：他們說不在範圍裡面，我們黨產會就不要求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登記上應該是有區分的。

陳委員其邁：登記上有區分，從它的歷史來看，是先有育幼院，然後再有中小學，因為這些小朋友長大，後來它又弄了中小學。從它的資金、歷史來看，只要去查婦聯會跟華興中小學的校史，上面都講得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連續性行為，以財產和人事結構來看，事實上都是同樣的一批人，所以本席才要求，華興中小學、振興醫院也要談啊！現在他們都不跟你談罰則，黨產會應該加碼，再跟他們談，因為上次沒有談這個部分，所以這次要談，不然以後華興中小學跟振興醫院，到底是誰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之前我們就有對外公開說，這部分會另外再查，不在這次行政契約和解範圍內。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在黨產條例規定中的舉證責任，我們有主動調查權，我們也希望他們舉證，不然就認為它是附隨組織、不當黨產，如果他們不提出說明，就是放棄自己的權利。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在此次行政契約和解範圍以外的東西，我們再來就是進行我們的調查程序，所以我們會繼續進行，不受影響。

陳委員其邁：華興中小學和振興醫院，還是要調查，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了解。

陳委員其邁：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下面還有一個華夏文教基金會，登記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裡面，我看到的資本額是 600 萬元，請教黨產會，這個有沒有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來之後，這部分還沒有進行。

陳委員其邁：還沒有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陳委員其邁：現在的行政契約，不是也開始在談臺北市分會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其法人登記範圍裡面，都應該要涵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婦聯會臺北市分會，這次行政契約有納進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陳委員其邁：它下面的華夏文教基金會的財產，是不是只有 600 萬元，還是有其他不動產，或轄下的一些財產？你查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接任之後，這個部分還沒有進行，因為正在談和解。

陳委員其邁：我是國會議員，當然要負責抓漏，臺北市分會下面還有一個基金會，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是黨產會跟婦聯會談的時候，查到它下面還有一個華夏文教基金會，我要求這個要查！你跟婦聯會談行政契約時應該要求，詢問他們為什麼罰則不談、不敢簽？是不是因為華夏文教基金會的問題，或是其他轄下有隱匿一些財產？在這 3 個月期間，黨產會不能只負責跟他們談判，還是要繼續查，查到這些東西才是跟婦聯會談判的籌碼，如果他們一再拖延，一再隱匿，我要求行政契約乾脆不簽，按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黨產會依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把它查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行政契約談判一再卡關，就如委員所說，我們當然就繼續進行了。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在一個月內，如果還是談不下去，就依法行政，按照不當黨產條例，繼續走下面的程序。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會跟內政部協調。

陳委員其邁：我給主委一個月的時間，假如一個月內，婦聯會還是拒絕談，我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所以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反正你們的預算還沒有過，我會強力監督黨產會和內政部的預算，這個要追查到底，還財於民。

另外，在人事的部分，婦聯會有分國內分會和國外分會，我唸幾個名字給主委聽，現在桃園市分會的主委，由吳志揚夫人洪秀華擔任；臺中市分會由議長夫人擔任；臺南市分會是洪玉欽委員以前的夫人；新竹縣是縣長夫人；苗栗縣也是縣長夫人擔任；彰化縣是前立委鄭汝芬委員擔任；南投縣是縣長夫人；嘉義市是蕭議長；至於其他分會主委，簡單講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是由官夫人擔任，國民黨下野之後，假如有女性從政，或是擔任議長，就是議長的夫人；假如不是，大概會在地方上找一個國民黨其他的女性政治領袖，這是國內分會的部分。

另外，我再唸國外分會的部分：韓國分會曾貝絲是石定大使的夫人；過去大華府分會由沈呂巡夫人擔任會長，現在已經卸任了；舊金山分會是由舊金山代表處馬鍾麟處長的夫人謝寶玉擔任；法國分會原來是張銘忠大使的夫人劉希敏擔任；西班牙分會現由柯森耀大使的夫人廖珮吟擔任；現在希臘大使換成郭時南，原來是由張國葆大使的夫人李雅蘭擔任；宋惠萍擔任英國分會的主委，這些跟國內分會的組織一模一樣。

假如國民黨執政，他們就會派一個大使，然後大使夫人就是婦聯會該分會的會長；在國民黨卸任之後，有些還是原來的大使，因為大使的派任還是文官，現在這些文官的夫人，還是擔任婦聯會當地的一個負責人，從其國內分會和國外分會人馬的組成來看，尤其是外交相關的邦交國，或有實質關係的非邦交國家中，這樣太扯了，仍然活在黨國體制的遺緒裡，因為這些大使夫人，就是婦聯會分會的會長。從這些溯源去看，不止是婦聯會的財產來源，包括人事、組織和結構，就是過去這種黨國體制不分的情況，所以國外分會的財產當然要繼續查啊！以國內分會來說，要是沒有黨產會去查，他們從來不會向內政部申報國內分會這些財產，現在是因為他們沒有進行法人登記，所以買賣才會受到限制。所以這一次移到這些機制，就某種程度而言，你是為他們的財產解套。主委，我最關心的是國外分會，據他們向政府所做的說明，他們說國外分會沒有財產，但你如何確認其國外分會確實沒有財產？是不是借名登記？所以一定要查，過去政府補助這些國外分會，僑委會到現在也還在補助，到底政府補助的經費與這些國外分會的財產來源之間是否涉及借名登記，黨產會必須一併清查清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其邁：主委，轉型正義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我希望黨產會挺得住壓力。這是全民的期待，只要我們在做對的事情、走的是正確道路，即使有不同聲音、反抗或阻礙，也要堅持改革的理想，繼續前進，主委能不能答應做到這一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堅持。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外界對於黨產會的認知是專門針對國民黨設立，講白話一點，目標就是國民黨。請教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黨產會是否只針對國民黨？

主席：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是，黨產會依法有其職掌。

顏委員寬恒：除了國民黨之外，黨產會還針對哪些政黨做出什麼樣的不同處置？

林主任委員峯正：應該申報的政黨都必須在 1 年以內申報。

顏委員寬恒：在 1 年以內必須申報？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顏委員寬恒：那你可不可以報告黨產會現在掌握的情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中國國民黨與民進黨都已申報，另外還有民社黨。

顏委員寬恒：申報期限到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還有 7 個政黨尚未申報，本會都在了解狀況。我們上周還發文通知這些政黨，希望他們在 1 個月之內申報。如果再不申報，我們就依法開罰，最低可罰 100 萬元。

顏委員寬恒：期限到什麼時候？

林主任委員峯正：限期是 11 月 24 日。

顏委員寬恒：11 月 24 日，也就是下個月 24 日，不到 1 個月？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顏委員寬恒：我們都知道一個常理，那就是查別人之前必須先自清，也就是先把自己查清楚，看看自己是否有資格調查別人，我想請教主委，在你執行黨產會業務之前，有沒有先把民進黨查個底朝天、查個清清楚楚？

林主任委員峯正：民進黨在該申報的時間就來申報了，中國國民黨也一樣。

顏委員寬恒：我是說你有沒有先針對民進黨調查？對於民進黨附隨組織與外部基金會是否有一些超乎常情、不正常的互動或資金往來，你們有沒有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都有了解。

顏委員寬恒：都有了解？那有沒有發生這類情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本會內部尚未討論，不過資料已經蒐集了。

顏委員寬恒：資料蒐集了，也進行了調查，所以不排除有這種情況，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在最後尚未認定之前，其實都沒有特別排除。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們也對民進黨進行這樣的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民進黨已經來申報了，我們是就他們的申報資料進行了解。

顏委員寬恒：不，申報是自發性的，當然一定要申報。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申報之後，我們也會去了解。

顏委員寬恒：我要問的是你們是否主動積極地針對不同政黨進行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有疑問，我們就會請政黨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要求民進黨說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顏委員寬恒：要調查別人之前，一定要自清，也就是先查自己。

其實，黨產會自始就不該成立。為什麼不該成立？因為這是高舉轉型正義大旗，卻以不正義的手段對國民黨進行追殺與打壓，甚至是清算鬥爭，而且還以人民的納稅錢做為內部獎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這個狀況。

顏委員寬恒：沒有這個狀況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本會完全沒有內部獎金。

顏委員寬恒：沒有內部獎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完全沒有，委員誤解了。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會有這些傳言？

林主任委員峯正：傳言就是錯的。

顏委員寬恒：你可不可以澄清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在這裡說明就是澄清。如果民眾檢舉，我們查證屬實……

顏委員寬恒：黨產會的約聘人員薪水是不是高於高考二級公務人員？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是因為約聘人員過去已經進入黨產會服務，但我們當時敘薪也完全按照行政院的規定。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也承認他們的薪水高過公務人員？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沒有承認，我的意思是，本會完全依照行政院規定。

顏委員寬恒：對啦！你們就是承接上一位主委留下來的人員。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完全按照行政院的人事規定，要是本會的敘薪違反標準，行政院也不會接受。

顏委員寬恒：你在報告書中提到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這些內容與黨產會業務有何關係，你可不可以告訴我？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黨產會除了查黨產以外，在調查、了解之後，也應該向全民報告我們的業務，而向全民報告就包含在這項業務範圍內。

顏委員寬恒：這部分是你們自己的業務嗎？「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啊！我們辦理了很多研討會。

顏委員寬恒：你不是說你們只是在追查不當黨產以及附隨組織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根據黨產條例第一條：「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以上這些全都是黨產會的職掌。

顏委員寬恒：這些都是你們的職掌？

我想請教你，今年黨產會在業務上已經花了 2,856 萬元，但這些經費不見得都用在追討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有多少經費不是用在這裡，而是用在其他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全部都用在這裡。

顏委員寬恒：全部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的。

顏委員寬恒：是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問委員是指哪個部分？

顏委員寬恒：你可不可以直接告訴我錢用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不可能去作與本會業務不相關的事。

顏委員寬恒：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如果有哪個特定例子，請委員指示。

顏委員寬恒：我再請教主委，根據本院、黨產會所做的評估報告，計畫分配執行率是 67.73%與 35.27%。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反而被認為是執行預算比較少，而不是多做了與本會職掌無關的事。

顏委員寬恒：我就先跟你講這件事。你們的執行率只有多少百分點，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執行預算比較少，那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根據現在所列的資料，黨產處理業務的執行率不到 4 成。

顏委員寬恒：不到 4 成是多少百分點？

林主任委員峯正：37%多。

顏委員寬恒：37%？為什麼我看到的是 44.56%與 18.82%？為什麼我從你們的評估報告中看到的是這個數字？

林主任委員峯正：問題可能出在取得資料的時間點，才會出現落差。

顏委員寬恒：但你們的執行率就是低。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手上拿到的是不是本會在 8 月底提出的年度報告？如果是那一份，就可能有這個問題。

顏委員寬恒：對，沒有錯，是 8 月底的報告，包括一般行政與黨產業務的執行率。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的執行率當然還要再往前推。

顏委員寬恒：報告最後提到，黨產會要增加調查、追徵業務，所需經費是二百多萬元，但考量到 8 月底為止，如同我們剛才講到的，計畫執行率就只有那樣，你們還要繼續增加業務費用？你怎麼解釋？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那是科目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可是執行率低，還要增加預算，增加的錢要怎麼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剛才提到黨產處理業務，當中就有一個科目是獎勵金，也就是說，剛才委員誤會的內部獎勵，那其實是錯的，事實上是外部獎勵，也就是如果因為民眾檢舉讓我們查得不當黨產，並且追回，就要給民眾獎勵金。

顏委員寬恒：就是檢舉獎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今年編了 300 萬元，但大家也知道，我們調查黨產的工作還沒有達到最後階段，也就是追回來，所以獎勵金目前還用不到。

顏委員寬恒：那獎勵金已經核發多少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是用不到，現在還不到那個階段。而今年的黨產處理業務預算一千四百多萬元中，有 300 萬元是獎金，占預算超過 2 成，這就是執行率低的原因。明年編列的其實是增加其他專業上必須執行的費用，至於獎勵金則降為 150 萬元，其實經費非常少。

顏委員寬恒：那從黨產會成立到現在，總共核發多少獎勵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到現在為止，獎勵金一毛錢也沒發出去。

顏委員寬恒：一毛錢都沒發出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因為黨產會才成立 1 年多一點，前面的時間花在調查，還必須等到做成處分，處分之後，若是有無法執行的部分，還要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執行。等到最後真的追回來，如果有因為民眾檢舉而追回的部分，才能發放獎勵金，這些流程都有詳細規定。

顏委員寬恒：這是針對外部發放的獎勵金，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目前也完全沒有發出一毛錢。

顏委員寬恒：完全沒有內部獎勵？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

顏委員寬恒：你們完全沒有核發外部獎金，卻仍然編列這筆預算，你的解釋是科目不同；執行率低，則是因為獎金沒有發放所致。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相關預算占了 2 成。

顏委員寬恒：既然沒有核發外部獎金，為何不直接刪掉？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依照本會設立條例規定，必須發獎勵金，所以第一年度先編列 300 萬元，那也是預估值，但是這必須視整個追查黨產的進度而定，如果進度到了，可以追回不當黨產，才有辦法按照規定核發獎勵金，現在就是還沒進行到那個階段。所以我們在 107 年度預算中，就把獎勵金預算從 300 萬元降為 150 萬元，已經降下來了，因為我們知道，也許這樣做會比較符合進度，我們也不希望讓獎金預算拖累執行率，因為我們總編列金額有四千多萬元。

顏委員寬恒：既然沒有必要，也用不到，何不直接去刪除、不要編列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峯正：但黨產條例就是要求編列獎勵金。

顏委員寬恒：這筆預算沒有必要，因為你們做不到，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是我們沒有用到，就會繳回。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張委員麗善、李委員彥秀、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臺灣省與福建省，我在上會期也表達過立場，凍省已經 20 幾年了，然而在這 20 幾年中，仍然消耗國家預算，光是臺灣省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從民國 96 年迄今已 30 幾億元，這還不包括福建省政府，年輕一輩根本沒人知道福建省和臺灣省的省政府，畢竟時代已經變遷。這兩個單位未來該怎麼走？我記得福建省政府張主席日前還特別提到，未來真的要走入歷史，因為無論是臺灣省政府也好，或是福建省政府也好，都只剩下比較單純的業務，兩位身為省主席，應該都很清楚。我過去也不斷建議發展臺灣省政府那塊腹地，不論是博物館也好，或是發展觀光也好，因為腹地夠大。至於要怎麼做，就要請教兩位省主席，包括什麼時間要結束臺灣省主席與福建省主席的業務，將業務撥往其他單位，無論是文化部或是觀光局等等，要怎麼共同達成人民的期待。尤其是年輕一代普遍認為，既然新政府上任，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先請問臺灣省政府許主席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看法。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吳委員的質詢內容，我們是認同的，所以我們也持續在進行精簡工作，未來也會繼續進行。省政府的存在是因為屬於憲政機關，確實也會面臨一些侷限與限制，我們會盡量做。

吳委員琪銘：我也了解，省政府 96 年預算是五億多元，到現在還剩一億多元，省政府也一直在精減預算，但為了符合全民的期待，我們還是要擬定時程，例如大概預計什麼時候將部門或土地予以活化。福建省就比較沒有土地活化的問題，臺灣省政府才有，要是我記得沒錯，臺灣省政府的腹地將近 30 公頃，請問許主席，要怎麼推動活化？

許主席璋瑤：臺灣省最主要的屬地就是中興新村，現在中興新村已經分給各機關，包括國科會科技園區也在其中。去年 520 以來，政府就相當重視土地活化，包括兩任院長，也就是林院長與賴院長在內，賴院長也在 10 月 9 日前來中興新村，張景森政務委員對當地也非常關心，在林前院長的指示下，他已經針對如何善用中興新村的相關設施與人員做了完整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在持續努力了，等到有具體結果，一定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許主席，我認為總是要定下時間或時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許主席璋瑤：由於牽涉到各部會，這絕對不是可以單獨由省政府決定的事，一定要先由我們努力做出完整規劃，向行政院報告，再由院長做最後裁決才會實施，我不敢在此時向委員做過多承諾。

吳委員琪銘：現在省政府的精簡，我們都看得到，但是全民的期待就是這個地方什麼時候可以做活化？可以提撥給相關單位，不論是文化部或是觀光局，我們要讓這個地方重現，建立地方的觀光產業，還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針對這部分，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許主席璋瑤：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接著我請教張主席，張主席也是我們的政務委員，所以你位居省主席這個職位，我相信你也進行很多改革，預算已經從九千多萬元降至五千多萬元，這表示要符合一個改革，改革一定要持續推動，也要有魄力。我要請問張主席，針對福建省政府，我們何時可以將所有的業務移撥至各單位？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現在福建省政府的業務非常單純，我已經把它縮到最主要的業務就是進行金、馬兩個地方政府跟各部會之間的政策協調，能夠充分來支持地方政府，所以它的功能已經縮減到這部分了，至於很多其他的部分，我們慢慢的都要把它去任務化了，不再做那些事了，目前大概是剩下這個功能，但是這個功能很有必要。委員可能關心的是，把業務縮減到最重要的功能就好，人員、經費是不是能大量減省這件事，這件事在去年質詢時，我和許璋瑤主席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最近賴院長上任之後，他說有立法委員，可能是您跟張宏陸委員以及幾位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賴院長說我們要誠實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考慮，對於人員的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這段時間我們兩個會好好商量。我過去有一些想法，譬如我覺得我們福建省政府幾個高階的公務員是非常優秀的，他們都是地方的局處長出身的，我們希望推薦他們，看看能不能有些機構擴大編制……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是要讓他們在廢省之後完全沒有工作，他們的工作權當然我們都要保障，所以要移撥到各單位，因為這整個要符合全民的期待，不能讓人民覺得新政府上任了，還是依然完全沒有改革，還是有福建省政府以及臺灣省政府，所以我們該如何解決這兩個單位的問題，因為過去已經凍省了，在凍省的情況下，一拖已經 20 年了，總是要解決，也才能讓各界知道新政府有這個魄力解決過去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以符合全民的期待，好不好？

張主席景森：是，我會努力思考怎麼做這件事情。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快接近中午了，兩位主席辛苦了！我要請教兩位，臺灣省政府跟福建省政府每年在內政委員會都會有一樣的循環，都在討論到底需不需要實質上將它廢省或凍省的問題，當然預算是很直接的，所以我今天一早進來，時代力量黨團本來要叫我簽署一個提案，當然很不好意思，因為政黨政治，所以最後還是覺得應該要由各政黨自己提出自己的主張，所以我沒有簽署，但是我也看到我們其他幾位同志也提了幾個案子，有的是提出應該全刪，因為認為實際上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所以當然不應該存在，也藉由預算全刪來督促，希望各位能夠加速，起碼要有個期程能夠告訴我們到底是何情況，當然我也聽到有人提出疑慮，在目前對岸想方設法要找一個可以指稱民進黨政府去中化或是要造成兩岸對抗的藉口或理由，因為蔡英文總統基本上在處理都是四平八穩，所以現在他們找不到來自政府的大問題，所以他們從個別委員的發言、個別名嘴的發言以及各種小枝小節裡去找麻煩。

稍後即將要審預算，我看裡面應該也有這樣的提案，就是將預算全刪，讓它實質上達到廢省的結果，我想請教兩位，對於這樣的提案，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的態度到底為何？亦即對於臺灣省政府跟福建省政府的存廢，我們到底是持什麼態度？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現在還是一個憲政機關，我必須很誠實跟委員報告，在憲法未改之前，必須維持這樣的機構，但是我們也非常努力，從去年 520 至今，我們的人員就少了一成，而所有的經費，不論是臺灣省政府或是福建省政府，我們都盡量節省下來，譬如去年的決算，我們只有七個月就撙節 1,568 萬元，節省的經費相當多，我們是持續在努力。因為憲政機關還存在，如果要我們把它弄到零，這已經超過主席的權限，我必須誠實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趙委員天麟：憲政機關的概念應該是它在憲法上仍然存在這個機關，不論是從哪個角度，或者支持或不支持，有的是以「統」的角度，有的是以「獨」的角度，但是它是目前中華民國憲法存在的機關，主席的意思是這樣吧？

許主席璋瑤：是。

趙委員天麟：未來在修憲的過程中，我們有沒有要進一步處理，那是憲政層次。

許主席璋瑤：對。

趙委員天麟：我們回到憲法層次之下，現在設有這個機關，所以我們編列這個預算，主席站的角度是認為你們已經在撙節預算了，也很實質處理了。我記得內政委員會過去都提到你們應該分階段進行，說名存實亡好像有點直白，朝向只剩一個名義的方向，因為實質上沒有太具體的功能，所以應該逐步將它縮編減少。請問你們還有朝這個方向努力嗎？

許主席璋瑤：是的。

趙委員天麟：有沒有設定一個期程，何時會趨近於零呢？

許主席璋瑤：目前就是做這樣的努力，對這個目標，我們要共同持續努力。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今年 2 月我被派到蒙藏委員會兼任委員長，因為 99 年行政院已經改變了組織法，我得到這樣的授權，經過六個月，我就將它組改完成了，所以如果沒有法律依據，讓我來做，我也只能如剛剛委員所講的，盡量朝這個目標努力。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憲法還沒有改變之前，當然你們必須存在嘛！

許主席璋瑤：對，盡量減省業務、人員以及經費，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努力，過去一年多來，效果也非常好。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也要請教張主席，有一位作者野島剛，他是以前日本昭日新聞駐臺代表，後來成為專業作家，他的書籍滿暢銷的，在臺灣、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他的書其實都有很多人看，他也研究兩岸關係、中日臺關係，他都有非常獨到的見解。他其中有一本書的一篇就在講福建省政府跟金門縣政府的差別，福建省政府是在金門縣嘛！

主席：請福建省政府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主席、各位委員。金門。

趙委員天麟：在金門，就是省政府的所在地。其中很特別的是，他談到金門縣政府非常熱鬧，因為就是實際上在進行的一個機關，而且是小三通的所在地，那裡也是相當有歷史且具有很重要戰略地位的一個縣市，所以很熱鬧，可是鄰近不遠的福建省政府卻是門可羅雀。他這樣陳述沒有任何貶抑或讚揚的意思，他只是凸顯中華民國的框架在臺灣存在一個很有趣的現象，一個法統的概念匡在這裡，但是實質上並沒有運作的功能，所以機關的熱絡與否很容易看見。我覺得雖然他是一個日本人，但是他對臺灣有很深入的了解。

所以我想請教張主席，因為你在整個小英政府裡，算是相當了解總統的心意，也真的是很核心的人員，所以你現在兼任這個職務，當然是總統賦予的任務，因為我們總不能在每年這個時候就重新再討論一遍，就你的觀察，你覺得我們政府到底是如何看待臺灣省政府以及福建省政府？我假設是這樣的狀況，譬如為了兩岸關係未來的長遠發展，它就是要存在，即便就像闌尾一樣，但是我們不能把它割掉，因為它其實就是握有未來兩岸和平很重要的一個樣版，這是一種思維。而另外一種思維是，我們的終極理想就是要將它去除，所以在修憲前，我們怎麼處理，在修憲後，我們又怎麼處理等等。你們有沒有一個藍圖？

張主席景森：就我個人的看法而言，蔡總統是主張兩岸維持現狀，所以我認為不要挑戰憲法上這兩個機關是憲法機關的這件事情，除非大家有共識還要去修憲，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維持這兩個機關，尤其是福建省政府，我們是朝向讓它有實際作用，它以前有很多功能，我都不贊成，所以我把它刪除，譬如它以前還有補助小型工程給縣政府，我認為不需要，我把相關的經費都刪除了，可是這兩個離島比較特殊，它和中央的協調互動有困難，所以我強化它在部會跟地方的協調功能，所以它是有功能的，並不是沒有功能。其次，它雖然有功能，但是我們可以把經費跟人員縮減到最小，因為它新的功能不需要那麼多人，也不需要那麼多錢，所以過去兩年，我把經費砍掉了 36%。

趙委員天麟：其實兩位提到的部分，我都算支持，我的看法只是認為其實真的不需要迴避，不需要心裡覺得怕怕的，好像不好意思，其實不會的，你剛才回答得很清楚，蔡總統就是希望維持現狀，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已經多次宣稱了。我看現在他提的修憲案裡，並也沒有把廢除臺灣省政府跟福建省政府當作一個項目，我們看到的可能是權責相符的政體、可能是 18 歲公民權、可能看到的是其他更能強化臺灣效率的項目，倒是沒有挑戰意識型態。所以臺灣社會縱使民主多元，說實在的，這是很棒的，我們可以每天認為臺灣省政府看了礙眼，福建省政府看了畸形，事實上是礙眼跟畸形，可是問題是，小英總統在維持現狀的論述下因此而當選，人民對他的期待就是維穩，人民對他的期待就是有沒有辦法發揮最大的智慧，展現兩岸關係的合作。所以兩位做的事情是對的，撙節預算，發揮確切功能，讓它轉型，且讓在裡面工作的同仁，不管剩下幾成的人員，他們都覺得是有使命感的，他們不會覺得惶惶不安，不會覺得自己是一個隨時都等著被割掉的闌尾，而是覺得自己其實是一個先鋒，不是一個奇奇怪怪的存在，即便是以委曲求全為出發點，但是最後可以發揮在兩岸之間一個很有智慧的點，搞不好是一個先驅或是一座橋梁，這是我的期許。現在因為對岸對我們就是不好，中共對我們就是蠻橫，所以一講到對岸，要用這個東西或是未來存在一個什麼樣的可能性，大家的心裡就不舒服，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冷靜下來想一想。兩位主席都是政府的核心，兩位都不是酬庸性質，也不是那種所謂沒地方去，而被派去那裡兼職的，你們都是核心中的核心，也是完全了解小英總統政府主張的要角，我的期許是這樣，因為待會馬上要審預算，你們會看到一大堆每年都輪迴一次要砍到零的提案，我只是用理性把我的立場跟淺見跟各位就教以及建議，我覺得既然憲政上有這個機關，不是被迫、沒有辦法，所以只好在那裡，而是它有功能，你剛才講得都很好，而且這些功能富有一定的意義，我覺得就是把它撙節到符合最近意義的這個規模，而且這個規模是節省預算、經費，展限它的意義，而不是其他的那種概念。以上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許主席璋瑤：謝謝委員的支持。

張主席景森：非常佩服委員的觀點，我百分之百贊成。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出席的幾位官員都是老朋友，但是接下來的質詢，希望大家能理解這是對事不對人，我也知道在國家轉型的過程中，你們擔任這樣的職位，其實你們也應該來進行改革，多過於職位或許還有什麼樣的尊榮或特權，我相信大家的心意都是一樣的。

先請教許主席，你知不知道去年預算審查時，內政委員會其實做了決議？這個決議是一年內要完成整個省政府人員的借調、安排，甚至當時本席其實提了一個兼職化的概念，許主席知道嗎？

主席：請臺灣省政府許主席說明。

許主席璋瑤：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姚委員文智：這樣的決議，你清楚嗎？

許主席璋瑤：我沒有看到最後有通過決議的案子，我知道委員有做這樣的建議。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在公文書裡面，這在最後一頁第 52 頁，請相關同仁馬上翻給主席看好嗎？你是什麼時候接任這個職位？

許主席璋瑤：去年 6 月。

姚委員文智：這樣也已經一年多了。你剛才說人員的借調或是人員的精簡已經減了多少比例？

許主席璋瑤：10%。我們從 73 人減到現在是 65 人。

姚委員文智：10%？

許主席璋瑤：對。

姚委員文智：許政委，這樣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過去我們在野時，我們當然了解剛才討論有關憲法層次的問題，其實我沒有意思去挑戰我們目前沒有辦法更動憲法層次的現狀，但是政府的精簡以及實事求是的改革，這在歷次的內政委員會裡，本席一向主張所有的省政府、省諮議會，這些沒必要的，一定要刪除，預算一定要歸零，儘管它留了一個空殼子。而去年好不容易在新政府第一次的預算審查時，我們做了這樣的一個決議，我們給時間，我們認為這個改革在相當的節奏底下務實的進行。我看到諮議長的笑容，現在諮議會也只有一位諮議長，其實這就是改革啊！但是去年內政委員會已經做了決議，要求一年內要處理，但是今天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還要繼續規劃。主席，太慢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改革速度，瞻前顧後，顧左右而言他，沒有辦法對人民交代，我剛才也聽到了，就算你們的預算也刪減了 20%至 30%，但是其實還有很多你們可以做的事情，你們可以積極跟周邊政府溝通，可以積極的把省政府、省諮議會或是福建省政府現階段的角色及功能，很務實的做一個清楚的釐清，然後如何撙節人員，或是如何協助其他的政府部門或地方政府，其實我們上次都討論過。如果許政委不了解這樣的討論，我覺得你應該回去稍微了解一下，做做功課。你遇到什麼困難？我讓你回答。

許主席璋瑤：我跟委員報告，剛才我聽到要兼職化，所以我以為內容沒有包含在裡面，但是你說要我們未來一年內要完成精簡的計畫，行政院已經核定了……

姚委員文智：許政委，那是去年說要一年內完成，現在一年已經過去了。

許主席璋瑤：對啊！我們已經奉院核定了，亦即未來我們所有的職位都是遇缺不補，如果其他機關有適當的職缺，我們盡量去移撥，我們已經有院明令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許政委，這樣不是改革啦！說真的，這樣的說法，我不會滿意的！你提到遇缺不補，我跟你講，馬政府的時代也這樣做了，你們的速度沒有比較快！

許主席璋瑤：那就錯了，委員可以去查，在過去整個 8 年，它不僅有升遷，還有進用，到我就任之後，缺一個就刪掉一個……

姚委員文智：馬政府的最後，沒有了啦！前面有 8 年，沒有錯……

許主席璋瑤：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姚委員文智：政委這樣是要比爛嗎？

許主席璋瑤：我當然不是要比爛。

姚委員文智：要比慢嗎？

許主席璋瑤：我覺得我已經快很多了。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講過，我現在是對事不對人。其實許政委應該是對我們的財政及預算是最有概念的、最清楚的，但是我真的覺得這樣的預算再一次送到內政委員會，我們情何以堪！我在這裡 5 年，每一年都要求做這個改革，結果現在我們自己執政的政府送過來的預算，只有小小的差別，好吧！就算你快了一點，我們也沒有辦法接受。

許主席璋瑤：我自己也不是很滿意。

姚委員文智：不滿意就做啊！不要瞻前顧後，你已經上任這個職位一年了，我可以同意福建省政府現在的功能，包括金馬兩會的會報、金馬的服務中心以及金馬的協助，讓它很清楚是福建省政府括號金馬服務中心，我覺得這樣都可以，其實這就是我們談的何謂兼職或是何謂虛級。省諮議會現在的人員減少，有象徵意義，但是其實也編列很多業務，這部分待會審查預算時再談。臺灣省政府也應該是臺灣省政府後面括號什麼。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坦白說，我覺得這樣繼續再編，完全沒辦法接受，我要在這裡表達我的立場。

其次，在現今我們的憲政時空條件的侷限之下，我給許政委比較積極的建議，因為我也知道你去看過青田街，你也去看過草山御賓館，對於省政府的一些房舍，你也做了一些整理。我再進一步建議你，不是只有兼職化，那個兼職不是只有兼領薪水，而是省政府的人員扮演其他真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門的角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覺得在這個階段，你恐怕還有一個工作可以做，你可能要將它們博物館化，譬如草山御賓館，本席去協調過，我知道你也去過，現在台北市政府不想接草山御賓館，而文化部覺得這個是在地方，我好不容易拜託陽管處接手，但是陽管處的人員或是他們的人事更替，又延宕了，一年也是又過去了，一年又倒了一大片。如果你的改革走向博物館化，那本席可以接受，也就是臺灣省政府（草山御賓館）就是一個博物館，臺灣省政府（青田街日式宿舍）就是你管理的博物館，臺灣省政府就跟故宮一樣，故宮就是前朝的博物館，這樣你理解嗎？在這個條件下，我們的改革第一，要大刀闊斧，不要瞻前顧後，第二，如果真的有很多困難，要想出其他的創意或解決之道，第三，內政委員會已經做出那樣的決議，你卻只完成 10%，其實進度不足。如果你告訴本席說，臺灣省政府走入歷史，未來人員要做的是博物館的管理，你們盤點清查博物館數目並推動臺灣省政府博物館，那本席不會反對。在表面上我們維持憲政的架構，更何況在現在這樣的分工下的確有些地方就是沒有人，你卻將你的功能侷限在那裡，又還有一些林林總總的東西，坦白講那些都沒有意義的。我們對社會要有清楚交代，我們的改革要有那樣的決心，步驟又很俐落，感覺在整體行政革新的推動上有那樣的效能。其實我對行政官員從未大聲過，但今天看到這樣的報告，中間又沒有任何協調，真的覺得痛心！我不是針對個人，只是對這樣的改革速度實在無法接受。我希望你們等一下在休息時間裡能夠整理出方法來，改革要加速，這樣的速度真的太慢了。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書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

求提供資料，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 107 年度省市地方政府主管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一)107 年度臺灣省政府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40 千元

(二)107 年度臺灣省政府歲出預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1,205 千元

第 2 目　施政業務 15,437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9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三)107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歲入預算：

第 3 款　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00 千元

第 7 款

雜項收入 198 千元

(四)107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歲出預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2,350 千元

第 2 目　議員諮詢業務 2,968 千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788 千元

第 4 目　研究業務 5,128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3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第 7 目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1,536 千元

(五)107 年度福建省政府歲入預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1 千元

(六)107 年度福建省政府歲出預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1,595 千元

第 2 目　省政服務 7,99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千元

通過 凍

二、委員提案部分：

台灣省政府部分：

1、

案由：臺灣省政府於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 118,80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4,880 千元，減少 6,079 千元，減幅僅 4.87%，惟查，107 年度單位預算內，其中 67.89%為人事費，且所辦業務諸如表揚、座談、慶典、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等，與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主管業務內容多有重疊。為期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允宜遵循節約原則，爰在臺灣省政府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建議凍結人事費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備註：人事費 67.89%＝80,654 千元(人事費)／118,80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2、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進用勞務承攬 5 人(一般行政項下進用 4 人共 169 萬元、施政業務進用 1 人 90 萬元)，共計 259 萬元，惟該府預算員額已超額，且技工與工友占職員人數比率偏高，與雜項設備費項目預算編列有疊床架屋情形，爰予全數刪除。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員額 66 人，其中職員 48 人、工友 13 人、技工 4 人與駕駛 1 人，均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惟工友與技工合計占員額比率為 25.76%、占職員比率 29.17%，占比偏高；且參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按該府職員 48 人計之工友員額設置上限為 3 人、技工為 1 人，而 107 年度所編工友與技工員額顯已大幅超逾設置基準。

二、臺灣省政府進用勞務承攬 5 人，據悉該府其中光復新村汙水廠及資訊業務分別為 3 人及 1 人，主要係因現有人力無專業汙水處理證照與資訊專業人員可茲運用，爰委託民間專業公司處理；至資料館保全勞務委外 1 人，係下班時間如調派工級同仁加班負責門禁，將有勞動法律對工作時數與休假之限定，以及體力能否負擔等考量。惟該府工友與技工員額數已超逾設置標準上限甚多，依上開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如無法轉化運用協助其他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則允宜適時溝通，鼓勵現有工友、技工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以節約人事費用。

提案人：

連-冊1

3、

單位名稱： 台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178 萬 5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7 年台灣省政府預算編列 1 億 1880 萬 1 千元，業務費編列 3574 萬 5 千元，提案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20 年，台灣省政府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已無自治事項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由於刪除、裁併機關涉及修憲，在修憲尚未完成前，省政府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的角色，應將省政府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並設置落日條款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配套。因省政府已無實質業務可以承辦，爰此，提案減列省政府業務費 3574 萬 5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姚文智

連署人： 陳亭妃 趙天麟

3

P4

4、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p14
26 款 1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01,205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臺灣省政府凍省之後，107 年度預算員額為 66 人，遇缺不補，較上年度的 74 人減少 8 人，人事費減列 8,968 千元；但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較上年度僅減列 9,296 千元，扣除減列人事費之後，實際僅減少 328 千元而已。
二、基於人員逐漸減少，業務縮減，其行政工作、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亦需相應隨之調降，以節省國家開出。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5、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辦理珍貴不動產草山御賓館之維修養護與保險等經費 10 萬餘元，惟查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需求，且該府既已協調接管單位，允宜儘速完成撥用行政程序，俾利後續之修復管理，爰予刪除 2 萬元。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 85 年接管草山御賓館時已呈現待修復狀態，於 87 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省政府任管理人，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惟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使用需求，且精省後其業務規模、預算與人力已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實難就近管理維護，允宜改由適當機關撥用或接管。

二、本院審議該府 106 年度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就草山御賓館移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據該府表示：「相關機關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研商撥用事宜會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雖有意願撥用，惟礙於修復經費及人力未取得協助前，無力擔負修復工作…本府在未協調完成撥用接管前，仍繼續負責環境維護工作並將續與相關單位協調接管事宜。」準此，既已協調出接管者，允宜儘速完成珍貴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俾利後續修復管理與保存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

3

6、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p18-22
26 款 1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437 千元
建議【Ｖ】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施政業務預算編列 15,43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982 千元增加 3,45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1997 年進行之第四次修憲，已將「省」移除「地方自治團體」地位，並將臺灣省政府縮編改組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故修憲凍省之後，臺灣省政府相關業務大幅縮減，大多已移撥至中央部會或其中部辦公室辦理。

二、民政社衛業務有關節慶活動預算，去年審議時已有討論，本年度仍然續編，徒生爭議。

三、教文及資料業務有關省政資料館原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0 千元，應檢討是否必要，以節省開支。

基此，故建議將 107 年度有關臺灣省政府之施政業務預算予以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

45

第二目一通一凍P12

7、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18-22

26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施政業務」，原編列 1,54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5%

說明：
查，台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為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事項，但其分支計畫內容，許多業務已與中央政府單位重複辦理，如配合宣導中央政治及施政目標及低碳環保研討會、宣導財政、經建等相關業務；
且目前地方各縣市政府也已充分自治，實不須要再重複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預算 25%，俟台灣省政府向本政委員會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36

4 1

2 且-通-凍 P.12

8、

單位名稱： 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款 1 項 2 目 節 施政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20

案由：107 年度臺灣省政府第 27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業務歲出編列 15,437 千元，較去年增列 3,455 千元，原因為教文及資料業務項下增列省政資料館原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0 千元。

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又將室內空間裝修工程列入施政業務項目項下，並佔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12,759 千元之 62%，顯不恰當。

爰凍結施政業務預算 1/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增列此預算必要性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8

9、

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020

26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1,543 萬 7 千元，其「04 教文及資料業務」編列 1,275 萬 9 千元，佔整目預算之 82.6%。經查係增列省政資料館原 921 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等室內空間裝修工程 800 萬元(佔教文及資料業務經費 62%)，較 106 年預算增列 634 萬 3 千元。為達預算監督之目的，請相關單位針對該陳列室空間裝修其必要性及效益進行說明，遂提案減列 30 萬、凍結 5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第二屆-四次-0182凍
P.1P

10、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教文及資料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9,013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13 千元，增加 8,000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臺灣省政府提出相關報告之前，建議凍結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

8

51

3E1-01-0302 陳
P.23

11、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6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雜項設備費」中，編列預算為 1,467 千元，汰換冷氣機、監視系統等，會議廳音響設備、國際會議廳投影機等，由於國家財政困難，會議廳使用率高，才有更換設備之需求，故請貴單位須謹慎評估更換之必要性，故凍結相關費用 50 萬，俟台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會議廳之使用率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洪孟楷

連署人： Kolas Yotaka

11

50

主決議1、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編列辦理珍貴不動產草山御賓館之維修養護與保險等經費計 100 千餘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省政府對草山御賓館已無公用需求，且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已協調接管單位，爰允宜儘速完成撥用程序，以利古蹟修復保存，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2

6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審議台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決議，要求草山御賓館移交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據瞭解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願接管，爰要求台灣省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以利後續修復管理與保存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

連數人

14

主決議3、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行政管理編列 1,675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臺北青田街及陽明山宿舍等珍貴財產以及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所需。**經查：**草山御賓館及青田街宿舍已閒置多年未妥善管理，且未來走向不明，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係於 85 年間由總統府協商裁示經管，惟因無使用需求，且接管時早已塌毀多年，故曾提議解除古蹟身分，以節省預算並活化國家資產，惟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而監察院亦於 103 年間函請行政院妥處，然臺北市政府與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意願接管。**復查，**青田街宿舍建物，該府 104 年 11 月向國有財產署申請變更非公用移交接管，卻因建物所在土地分屬 2 筆地號，其 1 為國有，另 1 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有，迄未能完成變更非公用手續。鑒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等珍貴財產之未來走向，允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爰此，**為適當維護草山御賓館及青田街宿舍等公有珍貴不動財產，並衡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職掌、經費規模等因素，爰要求台灣省政府應於 107 年度底前移撥至適當管理機關辦理。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4

15

主決議4、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 1 億 1,188 萬 1 千元，惟其中「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 7,941 萬 4 千元，即已占比 70.31%。**經查**，臺灣省政府缺乏專有性業務，其所辦業務諸如表揚、座談、慶典、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等，並非中央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所不能為之，且功能業務疊床架屋。爰要求台灣省政府應於 107 年度儘速檢討現行省府法定編制人員(48 人)與所編工友與技工(18 人)員額設置基準，積極進行超額員額精簡及轉化移撥，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5

通-刪1 P10

台灣省諮議會部分：

1、

單位名稱：台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6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　】凍結：

案由：

台灣省諮議會 107 度預算，原編列 6,326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

說明：

據了解，監察委員於 103 年之調查報告即指出：「精省後臺灣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是否仍需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每年數千萬元以上之預算，殊值檢討」另亦有學者指出，「臺灣省諮議會之功能與影響力逐漸弱化」、「諮議員已流於酬庸性質」，顯見臺灣省諮議員之存在，其功能甚微。再者，106 年 8 月底第 7 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實有檢討空間，為樽節政府預算支出作更合理之分配，爰建議統刪台灣省諮議會預算 10%。

提案人：

連署人：

37

通-刪1

2、

單位名稱：台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993 萬 8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7 年台灣省諮議會預算編列 6326 萬 3 千元，業務費編列 1993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997 年修憲「凍省」已經 20 年，台灣省諮議會已減併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諮議會已無民意機關性質，亦無具體實質業務可以承辦，已無存在必要。。由於刪除、裁併機關涉及修憲，在修憲尚未完成前，省諮議會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的角色，應將省諮議會人士移撥至中部四縣市、行政院中部服務中心使用，並設置落日條款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配套，因省諮議會已無實質業務可以承辦，爰此，提案減列省諮議會業務費 1993 萬 8 千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

2

95

2

但通刪P10

3、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15-18

26 款 2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2,350 千元

建議【 V 】刪除：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2,350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1998 年精省後，監督臺灣省政府省政業務之臺灣省議會已經廢除，目前臺灣省諮議會主要工作為管理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時期之檔案、公報、議事錄以及地方自治事務研究發展。

二、凍省之後，臺灣省議會廢除，目前臺灣省諮議會是否有存在必要，亦一直爭論不休，為回應輿論要求和節省政府公共支出，臺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預算實應再精簡。

三、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涵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進修訓練、聯繫業務、園區藝文活動、檔案管理等項目，其中業務同質性高，所需消耗使用之資材性質相同可互相支用，針對各項業務編列相同預算，實為不當，應節省開支。

四、其次，包括秘書長特別費，加班值班費 2,152 千元，園區藝文活動 472 千元以及聯繫業務 1,150 千元等，均已非屬必要之支出。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7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預算予以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46

第1項-01-015(凍P15

4、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2,152 千元，包含員工值班費 600 千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976 千元以及業務所需超時加班費 576 千元。相較 106 年同一科目編列之預算數 1,786 元，增加 366 千元，增幅 20%，究其細項，值班費預算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400 千元。經查 107 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較 106 年度員額縮減 5 人，且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業務大幅縮減，宜提升工作效率，衡酌業務實需撙節加班費與值班費支出。爰建請凍結加班值班費 400 千元，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頁-03-027P 刪凍
P. 16.

5、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16

26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 萬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編列 5,235 萬，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諮議員之健檢費 26 萬 6 千元、生日禮券 3 萬 8 千元。依據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諮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該等經費之編列，逾越組織規程所定諮議員得支領費用之範疇，且諮議員既非一般職員，亦與政務人員有別，逕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生日禮券之文康活動費，尚欠妥適。遂提案減列 4 萬、凍結 1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57

108-04-02 P.17 刪

6、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聯繫業務科目內編列 115 萬元，有鑑於台灣省諮議會實際業務和諮議功能有明顯萎縮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該科目費用預算 57 萬 5 千元。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

6

99

108.05.0200.
P17 凍

7、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園區藝文活動科目內編列 47 萬 2 千元，因活動內容細目不明，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予以半數凍結，待向本委員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

7

旧-06-0300
P.17冊1

8、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項目中檔案管理經費科目內編列 271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省諮議會實際業務和諮議功能有明顯萎縮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該科目費用預算 135 萬 7 千元。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

8

4

9、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
26 款 2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員諮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68 千元（包括諮議員費用 2,038 千元、議會交流事務 432 千元、諮議員會館 498 千元）
建議【Ｖ】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年度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2,968 千元，1998 年精省後，監督臺灣省政府省政業務之臺灣省議會已經廢除，目前臺灣省諮議會之組成只有諮議長已無諮議員，故諮議員相關費用應予以刪除。**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 107 年度「議員諮詢業務」預算予以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uli Yotaka 吳琪銘

9

2月-通-刪1+凍
P.10

10、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26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萬 **【V】凍結：**9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原編列 29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0 萬、凍結 9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台灣省諮議會，置諮議會議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三年一任。經查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且該條例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2. 經查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諮議員費用」203 萬 8 千元、「議會交流事務」43 萬 2 千元、「諮議員會館」49 萬 8 千元係為支應 19 位諮議員出席開會、考察、住宿會館維護、出國參加議會聯合會等各項經費，鑒於該會已不具民意機關性質，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之預算籌編原則，相關支出允宜本節約原則覈實編列。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宜視諮議員人數現況調整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10

3目-01-凍 P.10

11、

單位名稱： 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6 款 2 項 2 目 節 議員諮詢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6 款第 2 項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編列 2,968 千元。
經查 106 年 8 月底第 7 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惟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定諮議員費用 2,038 千元，宜應就諮議員之實質功能與人數現況調整。爰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調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陳其邁

連署人：

Kolas Yotaka

11

6c

第2組-01凍.P10

12、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編列「行政支出－議員諮詢業務－諮議員費用」2,038 千元，以支出諮議員開會出席費等。查省諮議會現已非屬民意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衡酌臺灣省諮議會業務功能已調整，且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未明定諮議員人數下限，為期國家預算資源有效配置，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允宜遵循節約原則，爰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調整編諮議員人數與相關經費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

13、

單位名稱：台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6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762 千元

案由：
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總預算諮議員費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諮議員開會出席費 1,524 千元，惟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預算時，基於諮議員為無給職之規定，決議減列諮議員之研究費，以及省諮議員參加定期與臨時之諮議會會議，係為法定業務會議，故凍結 762 千元。
俟台灣省諮議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落實逐年減少諮議員之人數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4、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諮議員費用項目中國內旅費科目內編列 41 萬 4 千元，因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該科目費用預算共 10 萬元。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顏寬恒

14

第3目-03-03刪
P20.

15、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編列「議會交流事務－議會外交事務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432 千元，與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數同，以作為參加美國「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及拜訪姊妹州議會等活動所需經費。鑒於該會現已不具議會機關性質，編列國外旅費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且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之預算籌編原則，相關支出允宜本於緊縮原則予以撙節，爰建請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2

107-05-01 報
P.21.

16、

單位名稱：台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6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0 萬元

案由：
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總預算諮議員會館業務，編列 498 千元，查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中規定，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十五日。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年不得超過四次。經詢問貴單位，實際開會天數不超過 50 天，確實有活化之必要，故凍結 10 萬元。
俟台灣省諮議會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活化諮議員會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洪孟燈

連署人： Kulis Yoteka

16

52

3月通一冊P.10

17、

單位名稱： 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26 款 2 項 3 目 節 議事業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0　【】凍結：

案由：107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第 26 款第 2 項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 788 千元。經查 106 年 8 月底第 7 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指派為諮議長，惟 107 年度預算案議事業務仍編定 788 千元，宜應就實質功能與人數現況調整，爰減列上述預算之 1/10。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7

61

3R-01-027
P.22 刪1

18、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召開大會項目中一般事務費科目內編列 32 萬元，有鑑於台灣省諮議會實際業務和諮議功能有明顯萎縮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該科目費用預算共 10 萬元。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

18

96

3目-02-0200
P23 刪

19、

案由：台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議事文物管理項目中業務費科目內編列 23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省諮議會實際業務和諮議功能有明顯萎縮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該科目費用預算共 10 萬元。

說明：

一、 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費用雖較上年度略有縮減，但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顏寬恒

陳昭姿

林麗蟬

19

05

第7屆-01-032-2:凍P28

20、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學術研究發展－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0 千元，作為赴大陸地區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典藏學術研討及交流旅費之用。經查，相較 106 年同預算項目編列 53 千元，漲幅達 88.6%，為撙節支出，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須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並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等原則，爰建請向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前，凍結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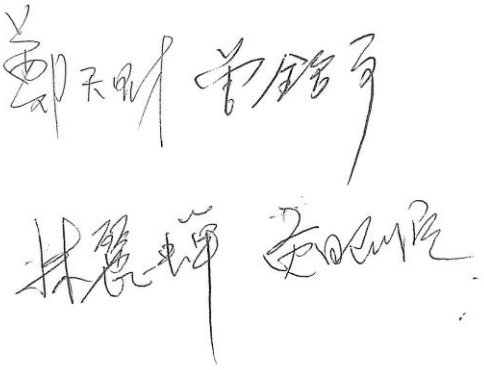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20

21、

案由：經查台灣省諮議會經民國 87 年精省後已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無實質存在之必要及為民服務之功能，每年卻編列上千萬公帑，人事費高達總歲出預算六成以上，無法有效利用有限之政府資源，爰此建請全數刪除台灣省諮議會歲出預算 6326 萬 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主決議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1
科目：26 款 2 項 2 目

案由：第 2 目「諮議員諮詢業務」，原列 2,968 千元，凍結全數經費。

說明：
「諮議員諮詢業務」項下編有第 1 節「諮議員費用」2,038 千元、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432 千元、第 3 節「諮議員會館」498 千元，共計 2,968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括諮議員出席費、前往美國參加議會活動、提高住宿品質之一般事務費等。惟自民國 86 年精省迄今 20 年，臺灣省諮議會已非屬民意機關，功能與影響力甚微，如再編列上開經費，實有違政府組織再造之目標，經查 106 年第七屆諮議員人數實際僅 1 人並為諮議長，然 107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諮議員 19 人，爰提案凍結全數經費，並建請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1

福建省政府部分：

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8.p30-31

26 款 4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1,595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1,595 千元，有以下問題：

一、本年度預算數 51,595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71,066 千元減少 19,471 千元，但若扣除核實減列人事費 8,225 千元（遇缺不補）以及減列水電費、訴訟費、差旅費和土地購置等經費 13,620 千元，實質上仍然增加 2,374 千元。

二、目前福建省政府員額為 21 名職員、3 名技工、3 名工友，皆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歲出之用。經查，「臨時人員酬金」使用目的為連江縣辦公室工作人員及公務駕駛，惟連江縣已有縣政府，具實質且完整之地方自治行政權，居民向縣政府表達意見更能獲致實質迅速處理，福建省政府毋需增派連江縣辦公室工作人員，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

三、其次，福建省政府業務量減縮之後，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部分」購置網路防火牆 84 千元非屬必要，公共藝術設置 700 千元亦有檢討空間。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一般行政」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48

108-通-凍P28

2、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預算書頁次：030

26 款 4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159 萬 5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據該要點所定，該中心主任由福建省政府主席兼任，執行長由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並依業務性質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福建省政府派員兼辦，至所需經費，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福建省政府主要業務近乎被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

按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該府置委員 9 人組成委員會議，行使職權；惟福建省政府人員業已兼辦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業務，該府業務幾乎被取代，目前人員及經費主要用以支應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似無另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之空間，為避免組織與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允宜慎酌聘任兼職省政府委員之必要性，以節約經費。為避免組織業務運作疊床架屋，應加以檢討改進，遂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

106-03-03-41.刪
P.80.

3、

案由：福建省政府自 106 年度起增聘兼任省政府委員 8 人（105 年度以前僅置委員兼省主席），兼職費(含主席)67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是否仍需增聘兼省政府委員 8 人，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允宜慎酌其必要性。另福建省政府主要業務近乎被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如聘兼省政府委員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委員會議職權之實質功能不明確。爰建請刪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576 千元，並回歸 105 年度以前僅置委員兼省主席之組織系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

13

IB-03-0241凍
P.30

4、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6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 V】凍結：67 萬 2 千元

案由：
福建省政府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不具公法人地位，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政府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且在審計部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審核意見:「...建請福建省政府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將業務移撥至相關單位，並逐年精簡人事...。」

綜上，鑒於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聘請省政府委員 8 人與精省意義不符，故全數凍結主席及委員 9 人兼職費，年計 67 萬 2 千元。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1目-02-027P.
P30 刪

5、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業務費用中，一般事務費科目內編列 85 萬 11 千元，與雜項設備費項目預算編列有疊床架屋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40 萬元。

說明：

一、 針對一般事務費編列，與雜項設備項目預算編列有疊床架屋情形，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

提案人：顏寬恒 [illegible] 林麗蟬

5

6、

案由：福建省政府自 106 年度起增聘兼任省政府委員 8 人（105 年度以前僅置委員兼省主席），召開委員會 7 次(含主席)424 千元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省政府之業務功能已大幅縮減，無實質業務，是否仍需增聘兼省政府委員 8 人，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允宜慎酌其必要性。另福建省政府主要業務近乎被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取代，如聘兼省政府委員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委員會議職權之實質功能不明確。爰建請刪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424 千元，並回歸 105 年度以前僅置委員兼省主席之組織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

15

7、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省政府主席、秘書長特別費 68 萬 3 千元，平均每人每月 2 萬 8,458 元。經查，省政府主席均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行政院即已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省主席擇一支用特別費，省主席既由特任人員兼任，其本職機關已編有特別費，預算重複編列，並於所兼機關同時領取主席兼職費每月 8000 元。茲為避免社會負面觀感，允宜檢討調整該等機關之預算，避免重複編列，以運用於較具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民生層面。**爰要求**按比例刪除「特別費」68 萬 3 千元之二分之一，自 108 年度不得續行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7

100

4

第1項-03-03作刪
P.31

8、

單位	福建省政府	目別	歲出第 26 款第 4 項/一般行政 3371550100	頁碼	31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第 26 款第 4 項第一目「一般行政 3371550100」項下，「03 雜項設備費」(第 31 頁)內，編列(2)公共藝術設置 700 經費千元。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另依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政府編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經費)。

為避免預算浮編之情事，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第 26 款第 4 項第一目「一般行政 3371550100」項下，「03 雜項設備費」內，編列(2)公共藝術設置 700 經費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8

33

1目-02-031冊刪
P30

9、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書頁次：30-31

26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 萬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159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70 萬元。

說明：
福建省政府編列 70 萬作為購買公共藝術裝置，經瞭解是因承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始編列預算購買該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之用，讓民眾得以清楚福建省政府亦為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然福建省政府業務本就是服務金馬地區之居民，實不須再特別編列預算購置公共藝術裝置作為地標，爰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P

(抽板
28

108-02-031P
P.31 刪

10、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獎勵及慰問費用中，設備及投資科目內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70 萬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4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40 萬元。

提案人：

10

81

108-02-0311-凍P31

11、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6 款　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減列：　【 V】凍結：70 萬元

案由：
福建省政府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中，編列 730 千元，其中，編列設置一處公共藝術經費編列 700 千元，但無任何說明。
故凍結 70 萬元，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設置此公共藝術原由及其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洪宗熠

連署人： Kolas Yotaka

11

53

第2目-02-0200凍
P.32

12、

單位	福建省政府	目別	歲出第 26 款第 4 項第二目省政服務 3371550200	頁碼	32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第 26 款第 4 項第二目「省政服務 3371550200」項下，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第 32 頁)內，編列<3>服務福建省民及旅台鄉賢，參與民間民俗等各項活動經費 506 千元。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且依行政院「107 年度中央政府編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經費)。

為落實政府節約政策，避免預算浮編之情事，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第 26 款第 4 項第二目「省政服務 3371550200」項下，03 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內，編列<3>服務福建省民及旅台鄉賢，參與民間民俗等各項活動經費 506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旭崧

連署人：

12

3

第2目-02-0400 刪
P.52

13、

案由：福建省政府於 107 年度編列「省政服務」計畫辦理金馬機關學校與閩籍社團活動及省民慰助經費，編列獎補助費 4,440 千元。鑒於中央對縣（市）政府已具補助機制，對金門縣與連江縣之補助，允宜回歸現行補助款機制辦理；另政府財政負擔沈重，對非迫切急需之補（捐）助經費，宜儘量撙節，爰建請刪除獎補助費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年編列獎補助費 7,100 千元；105 年編列獎補助費 1,252 千元

13

16

第2目-03-0278冊
P.32

14、

案由：福建省政府於 107 年度編列「省政服務」計畫項下之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1,182 千元。參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福建省政府提出審核意見，暨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該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爰建請刪除「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業務費--一般業務費」500 千元，回歸 105 年度同項目編列 69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

第2項、03-03P刪]
A32

15、

案由：福建省政府於 107 年度編列「省政服務」計畫項下之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編列國內旅費 1,472 千元，查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同項目僅 672 千元；另依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指出，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該府僅維持最低限度之人事及經費支出，該府擴增經費支出，顯未遵照辦理，洵非妥適。爰建請刪除「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業務費-國內旅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案「省政服務」計畫編列 821 萬 9 千元，主要係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中央政府可經由一般性補助款與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機制，直接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經費，無須經由福建省政府編列預算，再轉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政府，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查，**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六項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團體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二)、9 點：「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綜上，**鑒於中央對縣（市）政府已具補助機制，**爰要求**福建省政府自 108 年度起相關補(捐)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回歸現行補助款機制辦理，不得續行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6

PP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從臺灣省政府開始，之後是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最後處理不當黨產的部分。歲入部分沒有提案，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歲入部份照列。

歲出部分的通案有 3 案。我們先處理通案的部分。請問大家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們提案凍結三分之一的人事費。本席要先確認，請問這樣的凍結對省政府的權益有無影響？

張主任秀琴：因為人事費現在已經核實編列，並將會出缺的人事費扣除，所以人事費已無可刪減的空間。

曾委員銘宗：都算得剛剛好？

張主任秀琴：主計總處審查我們的預算時，他們是很嚴格來審理的。

曾委員銘宗：包括未來 1 年內遇缺不補的經費都砍掉了？

張主任秀琴：對。

許主席璋瑤：現在這是現有的員額經費，一旦人員出缺，我們就會凍結經費，不必委員來凍結，我們會自己管控，像今年差不多可以節省 1,500 萬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現在臺灣省政府整體還有多少員額、現有職員人數有多少？

鄭秘書長培富：職員 47 人，技工工友 68 人，這兩年差不多都退休了。

許主席璋瑤：立法院的報告裡又少一個人。

曾委員銘宗：如果這對相關同仁的權益會有影響，那本席的提案就撤案。

許主席璋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省府主席是政務官，其他職員是事務官，如果按照現行出缺不補的政策估算，何時會只剩下主席？

許主席璋瑤：依目前來看，除先行離職者外，再 1 年多之後，正副秘書長及組長可能都屆齡退休了，所以我才會主張緩一下，原因就是希望能給我們時間得以因應及安排，現在主要的幹部有十多個，再一年多這些人就會離職。其實我們自己已嚴格管控，委員應當知道本人在主計處服務時的風格，我是個非常嚴格的人，請給我們可以調控的空間。剛剛曾委員提到假如人事費全數凍結，屆時人卻沒有離職，又因為這筆經費是法定支出，會因而產生困難點，本人要在此感謝曾委員的體諒之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問的是，你們在推動這樣的執行政策時，必須考慮到最後的狀況。你的報告通篇只強調出缺不補這件事，卻又說依憲法明訂之臺灣省政府及福建省政府相關規定，經費不能全刪，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必須要說明清楚，不是只會說出缺不補而已。我要知道的是，如果這些人都退休了，臺灣省政府是否就關門了？至於相關業務部分，你在今天的答詢中也提到，臺灣省政府辦公室是歷史建築，省政資料館必須運作，另外還有省府檔案等業務，問

題是之後都沒人了，試問要如何運作下去？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規劃？你們在推動出缺不補策略時，就必須事前有一套長遠的規劃，而不是只會簡單說句出缺不補就可以解決問題。依他們的年齡可能在這數年內就都退休了，是不是這個單位就沒有了？可是你又不斷強調這些單位有其憲法地位，請問你們究竟要怎麼做？本席認為這樣的政策未必是正確的，除非憲法有修法，在未修憲前，你可依你政務委員的身分，針對很多部會面臨人力不足卻又受制於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預算員額的問題，協調讓這些單位委託你去辦理，這樣才是正辦。我之所以挑戰你們提出的出缺不補的作法，就因為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政策。

許主席璋瑤：感謝鄭委員的關心，其實我滿認同委員質詢的內容。我剛才說到我們有一些資產及建物都必須要維護，所以出缺不補這項作法只是一個暫時性的措施，就長遠來看，我們還是要整合現有的資源，比如跟中部辦公室的業務進行整合，我們會持續思考未來整合的方向。在目前人力還可以運作的情況下，這只是一個宣示，目的是讓同仁有心理準備，知道短時間先維持這樣政策，日後若找到更好的方式，我們一定會報院進行近一步的整合。非常謝謝鄭委員的關心。

張委員宏陸：剛剛主席說過，貴單位像秘書長等人員退休後不補人，之後會不會再晉升像秘書長這樣職務的人？

許主席璋瑤：沒有，去年就沒有了，連組長出缺都不補了。

張委員宏陸：都不會再有了？

許主席璋瑤：從去年就開始沒有了。

張委員宏陸：好。之後會不會又說秘書長一定要補人？

許主席璋瑤：這應該是末代，那是蘇院長時代……

張委員宏陸：好，這些我都知道。

主席：我想大家都關心這件事，後續就不會補人了，這部分已確認就好。

洪委員宗熠：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遇缺不補這項原則，就你剛才提到的部分，請問明年有幾位會退休？

許主席璋瑤：明年有 3 位。

洪委員宗熠：那接續之後有幾位？

許主席璋瑤：明年 2 月有位組長出缺。

洪委員宗熠：現在是逐年減少當中？

許主席璋瑤：對。

洪委員宗熠：整體的時間大約是什麼時候？你應該可以先知道逐年減少的狀況，你剛才說明年有 3 位退休，請問接下來個別的退休情況是發生在幾年後？

許主席璋瑤：像政風是法定的機關，我已經在省府會議中宣布不再設置，並向廉政署請求這件事，他們已經同意不再補人，像組長跟會計主任明年都會退休，至後年年初，總共累積的部分我們可以給各位看……

洪委員宗熠：現在你們年資最淺的是哪一位？

許主席璋瑤：一定移撥，年資最淺的才 30 歲。之前有進用人員，到我接任時就沒有了，所以我的壓力也滿大的。

洪委員宗熠：還有一個原則就是，到時候會用移撥的方式，對不對？

許主席璋瑤：對，他們……

洪委員宗熠：這樣每一年都會減少，減少到了一個程度之後，還沒辦法退休的人就移撥出去嘛！我覺得這個原則要先確立好，這樣子才可以對外界說明。

許主席璋瑤：我到府的第一天就跟他們講，因為我們已經被凍結了，有一些人應該到外面去，必要的話我來協助，這樣會比較有前途，其實我已經多管齊下在努力了。

洪委員宗熠：好，我知道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我不太贊成許主席的主張，我覺得這樣不對，因為憲法有明文規定，臺灣省政府也不是一個退休業，如果臺灣省政府是一個退休業，你持這樣的主張我大概會同意，但省政府主席是主張年輕的人都調走，老的人留在這裡、遇缺不補，這是很奇怪的一個做法！要用什麼樣的主張你就明確講，有一些問題是不能閃躲的，如果主張就是要廢省，那民進黨就大聲講嘛！然後看第九條的特別法規要怎麼訂定，我覺得就把它訂定清楚就好了啊！為什麼要用這種閃躲的方式呢？我不同意這樣的方式。

主席：張委員宏陸要再發言嗎？

張委員宏陸：現在人事、主計、政風什麼的，其實可以兼任的就兼任，省政府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許主席璋瑤：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不需要再設人事、主計、政風……

許主席璋瑤：因為他們是一條鞭的體系，我們還必須跟廉政署事先溝通，但裡面還是有人在辦業務，不是這個業務就停擺了，我們的想法是……

張委員宏陸：主席，你懂我的意思嘛！

許主席璋瑤：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就是 60 幾個人，你不用再去設人事、主計、政風單位，有兼辦的就可以了，我就只有這一點意見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比較有疑義的是關於「施政業務」的部分，就是第 2 目，我看了一下你們編列的內容，跟中央單位相較有很多是重複編列的，譬如低碳環保的研討會，環保署應該也有編列這筆預算。還有一些宣導，有關財務、經建等等，很多部分財政部跟國發會應該都已經編列了。這些看起來都是重複編列，因為許多業務中央政府單位其實都已經在辦理了，包括工作項目，所以我們合理質疑重複辦理的部分，而且現在各地方政府都充分自治，也不需要再重複編列相關的預算。希望你們能夠說明，不然的話，我們比較建議是不是先凍結 25%？等到來本委員會說明清楚之後，再予以動支。

鄭秘書長培富：謝謝陳委員的關心，因為省政府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我們就是幫忙解釋法令，而且所辦的都是跨縣市的部分，譬如針對 14 縣市進行講解說明。又比如申訴評議委員會，我們最近修改法規，所以就召集他們、講解說明實例的情況，他們覺得獲益良多，我們是做跨縣市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你自己看預算書裡面寫的，包括辦理模範父親、慈暉媽媽表揚活動，為了宣導中央政策及施政目標、低碳環保而辦理一些研討會，有關民政、社政、衛環相關事項等等，這都是你們自己編列出來的一些項目跟說明！第一個，就業務方面，我覺得這個是中央部會原來就已經在做的工作；第二個，也不應該由你們來編列，這說不過去嘛！

鄭秘書長培富：謝謝陳委員，我再跟你報告，我們以前有辦表揚地方芳草人物的活動，許主席來了以後我們自己就停辦了。目前在民政、社政、衛環業務我們只辦理兩項，就是模範父親跟模範母親的表揚活動，只剩下這兩項。這兩項之所以還在辦，因為是由全省 14 縣市推薦至省政府來表揚，我們用最節省的經費來辦理，各縣市的模範父親及全部的家庭都覺得與有榮焉、非常地高興，模範母親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只是希望社會的善良風氣能夠繼續維持下去，對父母親要感恩。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譬如模範父親、慈暉媽媽，對活動本身我們當然沒有意見，我只是說你們辦理的很多業務跟中央單位是重複的。譬如宣導中央政策及施政目標、低碳環保研討會等等，還有為了配合中央政策，宣導有關財務、經建等相關業務，我指的是這些，也就是你們的業務中有沒有重複辦理的項目？各部會應該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合理懷疑是重複編列，包括業務的部分需不需要由省政府來做？其實這些都是重複的業務。你說你們只是辦理模範父親、慈暉媽媽的表揚活動，我想大家都很鼓勵，問題是其他的細項全部都是中央部會在做的業務，把這些業務放在臺灣省政府裡面，然後再由臺灣省政府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懷疑就是重複編列啊！對你們也不公平，換個角度講就是這樣子嘛！

鄭秘書長培富：謝謝陳委員的關心，第一點，我們真的沒有重複辦理，有重複的部分去年都已經停辦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疑問，許主席說明一下。

許主席璋瑤：這兩項業務總共花不到 50 萬元，因為活動中的每個家庭都非常感動，有時候他們自己就包車過來。原來比較沒有全省走透透的那些業務都已經被我停掉了，剩下這兩個業務，我覺得是有振奮人心的功能，強調孝道，剛開始我也想要把它們停掉……

陳委員怡潔：不是……

許主席璋瑤：我們是針對 14 個縣市，中央沒有在辦，我也很關心，如果中央有辦的我們一定停掉。

陳委員怡潔：你們還有低碳環保……

許主席璋瑤：我知道，陳委員關心的可能是怕我們有重複的部分，但實際上環保政策不是我們去宣導，有一些環保的法令規章，因為我們是行政院的派出機關，如果有這些業務，有關法令的解

釋跟宣導，當時行政院正式核定由省政府繼續來辦理，因為是派出機關。我們會遵照陳委員的觀點，你剛剛很關心，我們會盡最大可能……

陳委員怡潔：不是，所以我們不是全部凍結，就凍結 25%嘛！譬如低碳環保就是環保署的專業、財政方面是財政部的專業，其實也輪不到臺灣省政府來處理這一塊啊！

許主席璋瑤：這一項我們今年又刪了將近 60 萬元，我想可能比較容易達成的目標是，凍結 10%或者 15%的話，如果到時候我們真的撙節下來了，就不必再到立法院來報告。請求委員讓我們凍結 10%，等於是一個目標啦！否則真的要做的部分被刪減了的話又沒有辦法做，但如果我們真的撙節至這個程度，如委員所關心的，我們就可以達到那一個目標，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好，委員同意……

主席：剛剛怡潔委員所討論「施政業務」項下的第 7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要不然我們就全部一起討論……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一案、一案來。

主席：好，剛剛陳委員的部分，也很謝謝，就是撤案了嘛！

第 2 案、第 3 案是不是就不予處理，好不好？如果後面有問題的話，處理到陳委員怡潔的部分時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好。

再來處理第 4 案、第 5 案「一般行政」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許主席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許主席璋瑤：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就這 50 萬元跟 2 萬元同意刪減，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意見，這個就刪 50 萬元嘛！

再來，「施政業務」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剛剛陳委員怡潔是凍結 10%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們本來是要凍結 25%，那他們說 15%，就先凍結 15%。

主席：針對「施政業務」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是第 10 案，本來想凍結 800 萬元，主席就看看大概有辦法凍結多少，10%或 15%……

主席：這兩個案子有沒有重疊？如剛剛陳委員怡潔說的，還是我們就凍結比較大的部分好了，併在一起，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原則上 10%……

主席：比較大的是 15%嘛！可以嗎？許主席的意思是，最後沒用掉的部分也是會撙節下來。

陳委員怡潔：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清楚，好嗎？就是你們不用來報告了，提出書面報告啊！

許主席璋瑤：拜託給我們……

陳委員怡潔：沒有，就提出書面報告，真的，因為這個部分已經重複……

主席：好，那第 2 目的部分就凍結 15%，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曾委員銘宗：第 2 目凍結 10%喔……

趙委員天麟：就是併案。提出書面說明，就可以動支了……

曾委員銘宗：那我的案子……

主席：就併在 15%的那裡面。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是建議，本來是要把省政府的業務等等都停掉的，留一個省主席就好了，其的都不能留啦！本來就是這樣，對不對？本黨的政策也是這樣啊！還拖到現在！坦白講，對於刪 10%我很不滿意，這一點意義也沒有，要說遷都還是國會移至臺中或高雄，應該去討論那些長遠來看對政府組織規劃有意義的事情。不然本來就已經凍省，不應該再編列施政業務等等預算，本來就不應該！人員也應該要移撥到其他單位，凍省到現在都 20 年了，現在每年卻還要再編列預算，我覺得一點道理都沒有！我反而是建議作個決議，3 年內這些業務全部都要歸零，就整個省政府看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研究或者規劃的相關業務，不要再辦什麼模範父親、模範母親的表揚活動，不然就由內政部辦，因為各縣市都已經在辦了，有的縣轄市，像嘉義縣、嘉義市，地方政府辦了一次，而省政府又要頒一次獎，這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啊！要的話全國就是由內政部統一主辦，省主席督導其他業務也很忙啊！每次審預算就這樣刪 10%，陳委員怡潔對你們是很關愛啊……

主席：請許主席說明一下。

許主席璋瑤：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林院長跟賴院長兩任院長對於省府的走向都非常關心，但我們總是要比較周詳的研議，有比較可行的方案再提出來。我是不是可以請求陳委員給一個彈性，我這 1 年多也非常積極在……

3 年內的話還是有困難，真的，是不是可以請求讓我們有這個彈性啦！陳委員知道我也不是會浪費國家資源的人，不要給我們……

同仁也非常積極，像最近人力不足，我就說資料館開放的時間就不要那麼久或少一點，他們說：「我們要撐啊！」，同仁真的是滿可愛的，我不得不對這些同仁表示敬意，長官都說可以少做一點，他們居然也非常努力地在撐。

陳委員其邁：辦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而他們都是國家高考及格的，委辦給基金會做就好啦！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陳委員其邁的意見，現在把它歸零就好了。提個主決議，1 年內就它歸零，陳委員其邁寫個主決議出來，我支持你啦！這樣我倆的意見就能夠統合了。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許主席，大家都很清楚，凍省至今有 20 年了，這 20 年來花了 30 多億元，全國百姓都在看。剛才陳委員其邁說了，不管 3 年還是幾年，要有個時間表，該停止就要停止了吧！公務人員可以移撥到各單位，他們還是一樣有就業的機會，不影響到他們的生計，這部分一定要趕緊處理，才符合全民的期待。

主席：各位委員再討論看看、協調一下，好不好？那我們就來處理，「施政業務」部分就照剛剛陳委員怡潔的建議凍結 15%，提出報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嘛……

黃委員昭順：會不會太少？

主席：剛剛有做了一些討論。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啊！因為我覺得陳委員其邁今天說得超級好，20 年來花了 30 億元，對社會實在是很難交代，我們要檢討。所以我支持要凍結 30%，然後再作一個主決議，1 年內就把它歸零，我覺得這樣子比較理想。很難得耶！他的民調是我們高雄最高的耶！

主席：陳怡潔委員有何看法？

陳委員怡潔：我比較堅持我自己的提案。

主席：黃委員，我們就尊重陳怡潔委員，就是 15%，好嗎？

陳委員其邁：委員會的意見就是這樣，希望行政院研議……

主席：請許主席研議，我想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國家資源能夠有效使用，黃委員拜託啦！就依陳怡潔委員的 15%。

在場人員：研議 3 年內，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1 年內。

陳委員其邁：1 年內。

許主席璋瑤：不要啦！這牽涉到行政院，讓行政院有一個完整的時間來處理，不要太過倉促，之前我去了那裡以後發現，先前若沒有做好規劃就移撥的話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像我們的污水處理場本來有 3 個技工，移撥之後變得我們就要外包了，污水處理沒有技術、執照要如何處理呢？所以到最後反而要多花錢，所以我們應採踏實的做法，有了完整的規劃、可行性方案後再來推動，但若是可以提前到 1 年，那就更好了，反正 3 年內包含所謂 1 年，如果可以提前我們就儘量提前，所以可否改為 3 年內？

黃委員昭順：3 年內就不是「研議」而是「決定」，我們是要求在 1 年內研議。

許主席璋瑤：拜託啦！

主席：請把文字整理出來給大家參考。

我們先回來處理第 2 目施政業務的凍結案，就照陳怡潔委員建議的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現在處理第 3 目……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不然就是原來的 25%。

黃委員昭順：恢復啦！

主席：25%？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那我的案子也要恢復。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那個歧異沒有很大，看起來就是 15%，另外就是一個主決議……

黃委員昭順：本來是 25%，怎麼會變成 15%？

趙委員天麟：本來陳委員就是講 15%。

黃委員昭順：我有意見啊！而且他也說恢復 25%了。

趙委員天麟：我支持陳怡潔委員的提議，而且讓曾銘宗委員的 10%也包含在內。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併案，要分開處理。另外，我要說句公道話，省政府要如何廢除，我沒有意見，但涉及其員工該有的權益就應給予照顧，因為凍省 20 年來對其權益已造成重大侵害了，所以你們要 1 年內或是 3 年內我都沒有意見，但我要要求主席或是秘書長，你們可能來來去去，不會做很久，但是相關同仁的權益一定要兼顧，因為他們是當地人，你們還以為把他們調到台北就好了，事情沒有那麼容易，換言之，你們如何處理我沒有意見，但是那些員工的基本權益、工作權要予以確保。

主席：許主席，方才施政業務部分就凍結 25%。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要跟陳委員的切開

主席：曾銘宗委員單獨凍結 8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金額可以再降。

主席：可以降到多少？但這有一部分會重複。

曾委員銘宗：好！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2 目改為凍結 2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另外，施政業務—教文及資料業務—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也是提書面報告後才解凍。

現在處理第 3 目。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就是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許主席的看法是？

許主席璋瑤：可以。

主席：這個部分就凍結 5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現在處理主決議。處理第 12 案。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的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到，即趕快協調接管單位、趕快完成移撥手續，這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說明。

鄭秘書長培富：有關這個案子，謝謝曾委員的關心，其實省政府的立場跟曾委員一樣，即我們希望可以早日移撥，但是現在卡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台北市政府，他們一直不願意接手，即我們一直想給他們，但他們一直不願意接手，屆時可能要拜託委員再出來協調。

許主席璋瑤：我是督導財政部的，連青田街的案子都已經協調了 1 年多，最近才解決，我就曾經跟國有財產署說，他們是專門處理這個東西的，既然要把公用變成非公用，為何他們都不願意接受呢？但最近這個案子已經處理掉了。至於陽明山的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因為目前就算要送給人家，人家都還是會怕，因為這是市定古蹟，一定要有預算才能夠維護，一般預估大概需要 1 億多元的經費，所以委員是否可以諒解一下，先不要做出這樣的決議，即最多就是在文字上要

求我們繼續研議？

主席：那就改成儘速研議完成撥用程序，第 1 個主決議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2 案。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要求是一樣的，就是儘快交接，因為草山行館已經處理很久了，但據我們的了解，因為人數的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人員沒有辦法接管，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要花到 1 億多元，即這不是金額的問題，而是人員管理上可能有比較麻煩的地方，所以請你們再去處理一下，就是儘速研議相關不動產撥用的行政程序，總之，我的案子是可以併案……

主席：沒有關係，就加上「研議」兩字。

陳委員怡潔：「應儘速研議」。

主席：精神上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是的。

主席：就加上「應儘速研議不動產撥用之行政程序」，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個主決議。這個也是去研議嗎？青田街的部分是否就刪除？然後最後一句修正為「爰要求臺灣省政府研議於 107 年底前移撥至適當機關」，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說明。

鄭秘書長培富：謝謝張委員提這個案子，誠如方才主席所說的，關於人員的部分，我們有加以移撥或是以出缺不補的方式來處理，還有方才也報告過了，在兩、三年內這些主管差不多也都退休了，屆時就是溫和的改進了。

主席：所以是可以的？

許主席璋瑤：剛剛張委員有問到，他只要確認一點，就是以後出缺的，暫時就不會再進用了，如果是這樣他就可以接受，所以是否可以撤案呢？

主席：所以張委員有同意撤案？既然如此，我們就予以尊重。

關於臺灣省政府的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科目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凍結 2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曾銘宗委員提的案子就是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吳琪銘委員的案子就是凍結 5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那就謝謝臺灣省政府許主席等官員的列席。

許主席璋瑤：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

主席：現在處理省諮議會的預算。

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我們予以照列。

歲出部分有 3 個通案要處理，第 1 案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他建議全數刪除。然後表格中的第 1 案、第 2 案就依序改為第 2 案、第 3 案。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減列 10%，因為現在諮議會議員人數只有 1 人，其實就是諮議長，但這部分卻編列 19 人的經費，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建議統刪整個預算的 10%。

主席：請鄭諮議長說明。

鄭諮議長永金：事實上，省諮議會的編制是 19 人，目前的確就只有派出我 1 人而已，但是未來都是不確定的，要是總統再派人的話，屆時我們就要繼續執行省諮議會的工作。

陳委員怡潔：但現在就是沒有派別的人啊！

鄭諮議長永金：目前是沒有派人，但我們不知他們何時要派人啊！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個要被檢討的單位，否則這麼做就有點像是變相酬庸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鄭諮議長永金：我們是完全沒有薪水的，而且那是議事業務，所以有開會才會有支應、有開會才會有出席費，而且屆時若沒有執行這項業務，經費就不會支應。

陳委員怡潔：等到你們真的需要這筆錢的時候再說，而且刪減 10%後的經費還是足夠讓你們去處理這一塊，況省諮議會的功能性就已經漸漸弱化了，甚至好像變成一個酬庸的單位，而且外面的觀感也不是很好，況現在只有諮議長一個人上班，卻編列了 19 個人的費用，這怎麼說得過去呢？所以這個部分我堅持減列 10%。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先討論第 1 案？

主席：現在處理通案，陳怡潔委員建議刪 10%，姚文智委員建議全數刪減，然後鄭委員有提案全數刪減，就是先討論這 3 個案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方才討論了臺灣省政府，但福建省政府相對來說並沒有省諮議會，關於方才討論的臺灣省政府，我也要跟正要離開的省主席說，既然一直要出缺不補，政策方向已經是這樣，所以未來也就沒有所謂的省諮議會，即它沒有業務可處理了，這時對省諮議會要諮詢什麼呢？基本上有業務才會有諮詢，在此前提之下，加上憲法仍有規定，所以就是留人但沒有業務可以諮詢，因此，我看這些業務費也不用了。之前我有建議臺灣省政府的主席，因為他是屬於派出機關，所以行政院有哪些業務或是哪些部會人力不足，就把這個業務整個委託給臺灣省政府，而臺灣省政府在執行的時候，也許立法院還沒有那麼多人力來督導你們，這時候有一個省諮議會來督導、諮詢臺灣省政府的業務，那還有話說，但現在並沒有，剛才臺灣省政府主席表示，他的政策方向就是出缺不補，表示業務會變成沒有，出缺不補到最後就是沒有人，所以現在省諮議會根本也沒有什麼可以諮詢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想這跟前面提的不太一樣，所以現在省諮議會的業務應該可以歸零，即這個時候就可以歸零，至於人員要移撥或是立法院有什麼交辦的事項，老實說你們也提不出來，而且立法院也沒有什麼可以交辦給你們的工作，何況行政院也不可能交辦工作給你們，在此情況下，我們應該從這部分開始談起。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雖然省政府預算已經審查過了，我不會再為難，但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就是現在做的結論還是沒有解決問題，我認為應該做的是如何讓其博物館化，即以現在的預算科目、人員來看，如何在最短時間內來做調整。其實以現在的政治現實還有我們對改革的迫切性，包括現在討論的省諮議會，我的看法也是一樣，如果能夠儘速對社會做一個宣告，像省政府底下的資產

，以草山御賓館來說，如果往這個方向做的話，其實你們需要去爭取預算，你們可以去爭取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另一半由文化部補助，由你們現在的人員朝著省政府變成博物館，其下設有草山御賓館、青田街宿舍或是省政府的相關房舍，就經營博物館的方向來處理，我覺得這是我個人可以接受精省、凍省或廢省二十幾年來到目前找到可以比較快速的方法，當然其中有一些預算你們必須跟行政院爭取，當然有些部分的預算在這裡已經刪除，像是人員的分工你們必須做些調整，在調整的過程中還是必須不斷的精簡，我是可以接受這些地方最後都變成博物館，所以到最後就由省政府來管理博物館，其他畫蛇添足、繁文縟節的部分都應該要刪掉，請許政委能夠參酌考量，在去年我們就做好今年應該做好的結論，但人事卻只減了 10%，剛才預算刪減 25%，雖然我剛才錯過了會議的時間，但是我仍舊無法接受，因此能否趕快做個調整？我認為以許主席過去的背景，對於處理預算的挪移、調整能力，一個禮拜就能做好。

許主席璋瑤：沒有那麼簡單，如果那麼簡單……

姚委員文智：有啦！沒有那麼困難。不用退回，讓他在行政部門內部做預算調整就可以了，並且宣示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剛才姚委員的意見，就是讓許主席就整體加以研議，看怎麼來……

許主席璋瑤：我們會納入姚委員的意見，並作為他們研議的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姚市長，我們等你！他剛才有說省政府沒有辦法，主要是台北市政府的問題，是台北市政府不願意接，所以麻煩……

姚委員文智：我完全知道，所以大家分頭努力，由省政府先接，我來努力選市長，大家分頭努力。

陳委員怡潔：對。回到省諮議會的部分，因為就剛才諮議長說明的部分，我又翻閱了一下，其實所指的是業務費用的部分，但是我指的是職員編列 19 人全年度薪資的部分。另外，還包括健康檢查費用等，你們已經把 19 個人的費用編列進去，我們想要統刪的是這幾個部分，現在明明就只有 1 個人上班，你沒有理由也不可能一次就補足 19 個人，所以這個部分我無法認同，而且你除了把全年度的薪資都列進去，還編列文康慶生活動、健康檢查費等，當然健康檢查也包括其他職員也不完全屬於這 19 個人的部分，但是光是文康慶生活動就編列 11 萬 4,000 元，這是我比較不能認同的部分。

主席：請鄭諮議長說明。

鄭諮議長永金：承蒙各位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與省政府的問題雷同，我們諮議會這幾年同樣是出缺不補，這是中央的政策，未來要做到什麼程度牽涉到修憲。至於剛剛陳委員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編列預算是按照行政院的規定，執行時一定非常嚴謹，我們麻雀雖小，但是五臟俱全，我們所有的經費支出，都要經由我們的主計和行政人員，如果諮議員沒有補足的話，我們是不可能執行這筆經費，更不可能挪用，請委員放心，只是預算的編列必須按照組織的規定，因此我們就按照員額來編列，所以必須核實來執行，請各位委員能夠放心。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其實剛才陳怡潔委員所提的是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的部分，就這部分陸續也有其他委員的提案，針對這個部分，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我要延續我剛才的主張，就是人事或經費預算部分予以保留，並轉型為省議會紀念館或其他實質的內容，關於這點，鄭諮議長有何想法？因為這個方向如果獲得支持，那刪除的項目可能還需要再作調整。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認為諮議會真的已經沒有實質的功能存在，並且是一個虛級化的單位，所以你已經把不可能發生的人員費用都編列進去，所以我們就統刪 10%，其他的業務你們還是可以做處理，如果不行的話，我也支持姚委員的看法，否則的話你們乾脆全數刪除，我的看法比較偏向這個方向。

鄭諮議長永金：我先答復姚委員的意見，我是去年 12 月 21 日到職，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當我還沒有到任時，包括黃昭順委員也曾經詢問過我，為什麼要去這個單位？但是在我到任之後我才發覺整個諮議會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事情，但卻如我剛才所說的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裡面所有各組、各科人員所執掌的工作並沒有少，加上我們人員出缺就沒有再補，所以這幾年只剩下 19 位員工，他們真的是很辛苦，要擔負起以前 50、60 人甚至上百個人的業務量，雖然如同委員方才所說的，現在的業務量減少了，但事實上許多行政工作並沒有減少。

其次，關於方才姚委員所提的轉型方向，我們也一直跟行政院、立法院溝通，尤其是最近立法院蘇院長非常積極希望能活化諮議會這個區塊，亦即我們整個辦公廳舍跟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一起進行區塊活化，不過行政院方面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當然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能否成為民主博物館、民主議政園區？事實上我們省諮議會將會完全配合，只是最後要看行政院決定要怎麼做，雖然不敢說是被動，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配合行政院。謝謝。

黃委員昭順：那做個主決議好了。

主席：好，黃委員，那大家要不要擬訂一下？

請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成家：有關通案 1 至 3 案，可以區分成 2 部分，第一是有關諮議員的部分，諮議員部分所編列的預算係著重於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定型會議，只有出席會議才會領取相關費用，而且因為諮議員的核派屬於總統與行政院的人事權，我們也只能依法來編列，當然如果員額沒有補足，屆時相關的經費就會如實繳庫，並不會再勻支。

第二部分是我們現有職員 19 人，包括技工、工友共計有 38 人，所以這筆預算涵蓋我們基本的人事費，如果刪減 10%的話，將近有 600 萬元，將使得我們的運作遭受困難，當然……

黃委員昭順：主席，那些重複的部分可以請他們不用說明，因為剛才諮議長已經講過了，就不要再講了。

陳秘書長成家：這部分沒有重複……

主席：剛才諮議長已經講過的部分，就不用再講了。

陳秘書長成家：至於方才委員關心我們業務上的問題，其實省諮議會在臺灣走過這段時間留下很多

業務上的……

黃委員昭順：已經講清楚的部分就不用再講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結論了。諮議長剛才已經講過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部分都不用再講了，我們已經決定要怎麼做了。

主席：各位委員建議要怎麼處理？預計要刪減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全部送院會協商，因為這裡面有全部刪除、部分刪除及部分凍結案，而且這也涉及行政院對他們要如何定位的問題，既然臺灣省政府是出缺不補，那就表示未來沒有業務，沒有人是因為沒有業務，因為沒有業務，才會以出缺不補作為政策，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省諮議會設置的主要目的就是對省政業務的諮詢，何況臺灣省主席的政策也是奉行政院院長所提出的政策，既然現在政策的走向是這樣，當然要優先處理的就是省諮議會，因為省諮議會職司省政業務的諮詢，所以在整個政策方向還沒有弄清楚的情況下，這個案子是否送交蘇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進行協商？

趙委員天麟：我想大家剛才都有做過一些討論，黃委員昭順也表示已經到了作結論的時候，我覺得方才的討論都具有意義，因此對這個議題，我覺得我們委員會不一定要主張送院會協商，我個人主張讓省政府逐步精簡化、保留憲政地位，甚至剛才也有人喊出 1 年或 3 年，我覺得省諮議會當然就是要跟著省政府一起走，所以變成假設 3 年後省政府沒有了，那當然省諮議會就立刻要停，但如果省政府還在，無論它有多麼精簡，卻是省諮議會自己先停的話，那就不是維持現狀，反而又造成不必要的想像空間，認為臺灣是否又再怎麼樣了，所以我建議是否由主席試著處理看看？因為你剛才已經聽完全部的討論。

陳委員怡潔：現在我們都強調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沒有必要為了一個省諮議會的預算再把它送到院會協商，如果進入朝野協商，說真的如果又因為一事不二議，反而失去在野黨監督的角色，因此諮議長，在你來之前，你自己心裡應該知道刪減多少預算是可行的，像我剛才說刪減 10%，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你們本來就不可能補人，而且大家都認為你們是虛級化、空的單位，所以你們到底要我們刪減多少，必須明白表示出來，而不能說完全不能動或舉出這麼多自打嘴巴的理由，這真的是讓人無法接受，所以如果為了一個單位的預算還要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這樣的作法我並不認同。

主席：我們試著來處理看看，因為方才陳委員怡潔所提的也是在一般行政項下，而一般行政項下滿多委員都有提案，包括刪減 50 萬元、凍結 40 萬元、刪減 4 萬元，凍結 10 萬元、刪減 5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與刪減 135 萬元，不知道諮議長……

陳委員怡潔：召委，我們的案子是通案。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一直要強調的是臺灣省政府主席是奉行政院之命作這樣的政策，我認為那個政策是錯的，是違反憲法的，所以我剛才有建議他，所以諮議長也可以跟行政院建議，既然憲法還沒有修正，就應該要遵守憲法，既然他們是派出機關，行政院該給他們什麼業務就給什麼業務，我曾經說過有很多機關人力是不足的，所以應該把業務給他們，把業務給了他

們之後，省諮議會就有工作可以諮詢他們，畢竟現行憲法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所以必須遵守，不能以出缺不補來推託，那是講給大家聽的，這是不對的，而且這對公務人員來說，也是不對的作法，像是如果組長出缺他本來還可以升上去，他們卻不讓他升上去，這樣的做法都是不對的，畢竟他們是憲法明訂的機關，所以省諮議長應該跟院長報告這樣出缺不補的作法是錯誤的，既然憲法有明訂，行政院該交辦什麼工作就交辦什麼工作，畢竟現在人力問題確實很重要，不然大家在那邊閒著無事，公務人員也會覺得很沒有成就感。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剛才質詢時就已經提過，我覺得省諮議會應採最接近我說的作法，亦即博物館化，如果在博物館化的情況下，在預算裡面無論是其研究業務、展示業務，還是典藏業務，抑或是建築的維護，只要我們往這些方向走，我覺得這些都還可以繼續保留，因為實際上也確實有需要，我認為沒有需要的業務是反映地方民情、協助政策溝通，如果是朝向博物館化，我認為這部分的預算應該全數刪除。

再者，有關加強政策交流平台，我也覺得不太需要再負擔這樣的責任，如果是跟全美其他州議會的互訪，我認為由於我們的外交狀況有些困難，所以現在必須保有這樣的互訪，但是未來還是要導向或兼顧作為民主博物館的方向，可能在互訪的過程、博物館的交流或民主史料論壇往來等部分，可能必須要調整方向。我原本覺得全數刪除最能立竿見影，但是如果能朝向博物館化的方向來調整，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先從這幾個案子，也就是一般行政—議員諮詢業務、議事業務部分，逐一來處理，最後再看通案要如何處理，好不好？哪裡不足就把它補到足。

另外，姚委員的建議也許可以另提主決議，然後我們再來處理。

這部分先保留，先處理一般行政部分。

姚委員文智：就要刪掉了啊！

主席：一起來討論啦！現在處理第 1 案到第 8 案，各位委員對於一般行政部分有沒有意見？還是先請諮議長說明一下。

鄭諮議長永金：剛才姚委員提到與基層民意銜接的部分，其實原來的省諮議員、省議員都滿關心基層的，當我們去拜訪他們的時候，他們也會反映一些民瘼與基層的心聲，然後我們就會透過管道向行政院反映。擔任諮議長的工作，雖然看起來只是在諮議會，但涵蓋的範圍其實遍及全國及 141 位省議員、66 位諮議員，對於這些老前輩，我們確實需要給予關心。我不好意思講有些業務工作的經費實在是很少、很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鄭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單位與省政府的問題，其實委員說得沒錯，二者應該相輔相成，省政府一旦沒有了，省諮議會的存廢在行政院的政策上，一定會採取同樣的作法。不過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除了人事費剩下 2,000 萬元左右外，整個園區需要維護的面積大概是 3 公頃，通常連職員都要下去掃地、撿樹枝，只要沒有出差，或比較重要的公事，基本上員工都是在維護這個區塊。對此，其實我也是很不捨的，因為我在縣政府當過 8 年的縣長，這些人都是很辛苦才考上公務員的，目前的職等大概是從 9 職等到 11 職等，只是因為整個環境改變的關係，所以他們也非常認命，除了將自己的工作做完之外，都會去做其他原本不在他們工作範圍內的

工作。

我要拜託各位委員，這些同仁並不是無事可議或無公可辦，我剛才一直強調，在我到任後這 10 個月的時間，我發現我們的同仁真的很辛苦，所以無論如何還是要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一般行政項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還是諮議長想要提出什麼樣的建議？

鄭諮議長永金：諮議員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凍結 10%？

主席：諮議員是下個項目，我們第 2 目再來處理。

鄭諮議長永金：其實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編列預算時，已經一再要求我們必須撙節，盡量減少預算，所以今年度的預算與去年度相比，去年度是 6,710 萬元，今年剩下 6,326 萬元，所以預算剩下差不多 2,000 萬元左右，而這是用於整個園區的維護、業務推展，因為我們還是有滿多的工作要做，去年來參觀的人數差不多有 20 萬人。如果依照姚委員的建議，將它改制成民主博物館，對於臺灣的民主政治而言，它是最基層、最具文化及歷史背景的地方，所以它的業務是不能中斷的，一旦中斷，也許未來很多工作想要繼續銜接起來會很困難，就算是日後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在行政院中不存在的話，經常門及人事費用的支出還是要做的，不見得會比現在少，謝謝。

姚委員文智：其實我這樣說對於諮議長並沒有不敬的意思，我知道國家未來會倚重諮議長更大的責任，如果你也同意博物館化，諮議長其實就是博物館的館長，未來博物館館長要去推動展示、史料典藏等工作，這些業務我們不會反對，但是如果還要再聘諮議員，其實是不宜的，應該要朝博物館經營的方向去做。過去傳統的作法是去蒐集民瘼、民意溝通，但這些都不是博物館該做的事情。如果你要去訪問前議員、省議員，去做口述歷史的話，透過口述歷史的進行去蒐集歷史史料，順便得取一些大家對於未來發展的看法，這些當然是屬於博物館工作的一部分。

現在省諮議會已經最接近博物館了，除了還有幾項業務外，對於這幾項業務我覺得你們應該調整，往那個方向去做，其實這項工作必須要很明確，對於省諮議長來說確實是委屈，但是現在憲法無法修改，高喊廢省這麼多年等情況綜合來看，它的方向應該要非常明確變成一個博物館，所以預算科目、執行方向，甚至對外宣示，其實都要調整啦！不然我的提案就是全刪。其實往那個方向去走，也可以解決省諮議長剛才說的，同仁沒有升遷的機會、主秘要去掃地等問題，當然他有沒有掃地我並不知道。

鄭諮議長永金：他要代班。

姚委員文智：都變成值日生了，我覺得這些也不應該，與其讓它一直放在那裡，似乎要隨著歲月的流失，跟生命一樣自然淘汰，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是不對的。要嘛就是做出決定，保留一個形式的殼子，要嘛就是把它轉換為博物館，至於博物館的經營我也希望你能夠做得好，這樣來年你們的預算可能就要重新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升遷部分也要調整，但省諮議員的部分就不應該再聘了，未來你們的預算應該是博物館在發展過程中的諮詢費用。至於政策交流平台部分，也應該限縮到口述歷史，在歷史的範圍內去處理。我覺得這樣的定位會比較清楚，然後對社會也有

一個交代，同仁的工作方向也能夠比較清楚，而不是像鄭委員剛才說的不斷精簡，然後茫茫未來不知道如何。

就這三個單位來講，我覺得省諮議會是最接近的，希望省諮議會可以帶頭來進行。

主席：請鄭諮議長回應。

鄭諮議長永金：謝謝姚委員，你真的講到我們的心聲，關於我們的轉型及活化應該朝向博物館的部分，我也要拜託各位委員請行政院盡快確定這樣的方向與政策，其實對諮議會的同仁來說，絕對是樂觀其成的，畢竟這是中央的政策。關於姚委員及各位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希望明年編列預算時可以調整一些科目，讓省諮議會更符合委員的期待，這部分當然要靠委員的幫忙，畢竟我們是屬於行政院的一環，雖然是憲法機關，諮議員的聘任也是總統的職權，如果中央不派我們也不能說要派，其實從去年 520 開始就已經沒有再派諮議員了，謝謝。

主席：本席試著來處理，一般行政項下的加班費、值班費一共是 215 萬元，園區藝文活動費是 47 萬元，聯繫業務費是 115 萬元，事實上有些也必須撙節，請問各位有什麼建議？我們先將每一目處理，然後再看通案要如何處理，這樣才會有進度。

刪減 50 萬元，可以嗎？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 1 目就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凍結部分呢？

主席：凍結部分要凍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曾銘宗委員剛才離開的時候說過……

主席：他有一個凍結 40 萬元的提案，可是有些預算已經刪掉了哦！凍結 20 萬元，好不好？書面報告後解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那就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繼續處理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總共有 8 個案子，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琪銘：我先說明一下，諮議長，如果不凍結我們也覺得怪怪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將報告送過來，如果確實有需要使用，預算還是可以解凍，這是本席提案的部分。

主席：吳委員的提案有一筆是凍結 10 萬元，還有一筆是凍結 76 萬元，總共是凍結 86 萬 2,000 元。

趙委員天麟：其實剛才已經綜合進行很多討論了，我建議主席直接處理。

主席：全部是不是就凍結 86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可以嗎？

林委員麗蟬：曾銘宗委員剛才有提到，第 15 案國外交流費的部分應全數刪除。

主席：43 萬元嗎？交流費用部分，諮議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諮議長永金：事實上，臺灣目前的處境也是滿困難的，由於臺灣省諮議會的前身臺灣省議會跟美國 40 幾個州的感情確實很好，今年我也有去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參訪，也與各州州議會做滿多的互動，他們還是很希望跟我們維持更多的交流。這筆經費是四十幾萬元，也許委員認為不是

經費的問題，不過諮議會帶隊訪問美國的州議會，已經長達 40、50 年的歷史了，對於這類交誼活動，如果現在將預算凍結或刪除，他們可能會覺得很奇怪，因為他們對於省諮議會還是有期待的。其實我們也有把參訪波士頓時所做的意見交換提供給外交部，因為一年只有一次的出國交誼機會，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讓預算通過？謝謝。

陳委員怡潔：主席，我們對於凍結 86 萬元的部分是有意見的，而且我剛才看了一下，包括陳其邁委員，幾乎都是凍結一半。我們的案子是統刪 10%，所以是不是全部凍結 50%？

主席：最後再一起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全部的預算凍結 50%，提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主席：你是說第 2 目的部分嗎？我現在是處理第 2 目。

陳委員怡潔：我以為是在處理全部。

主席：那就等一下再一起處理，林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麗蟬：我不知道後續要如何規劃及研擬，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還要出國交流，所以我們有刪減 10 萬元及全數刪除的提案。如果他們認為這是必要性的費用，但依照姚委員的論述，諮議會可能要變成博物館，這樣還有締結姊妹會及交流的必要性嗎？剛好曾委員回來了，那就請曾委員說明好了。

曾委員銘宗：本席所提第 4 案有凍結嗎？

林委員麗蟬：凍結 20 萬元。

主席：第 1 目凍結 20 萬元，因為還刪減了 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第 12 案呢？

主席：現在正在處理第 2 目的部分，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的部分確實應該要撙節使用，整個加起來是 84 萬元，第 2 目我們就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86 萬元，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凍結項目是？

主席：就是剛才提到的按日計酬費用及諮議會會館業務。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是凍結三分之一，那就用本席的案子好了。

趙委員天麟：必須併案，因為還要處理吳琪銘委員的部分。

主席：總數是 296 萬元，曾委員的提案是 203 萬元，是不是直接……

曾委員銘宗：我的部分就凍結五分之一，至於刪除 55 萬元的部分，必須刪除 43 萬元。

主席：哪一個要刪除？

曾委員銘宗：第 15 案，國外旅費部分。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把國內外兩個部分併在一起處理，兩個加起來是八十幾萬元，決定刪掉 40 萬元。

曾委員銘宗：併入第 1 目嗎？

主席：這是第 2 目的處理，國內外旅費加起來 84 萬元，刪減 40 萬元，將近一半。另外，是不是將諮議員的費用 203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因為吳委員的提案應該也在這裡面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我再確認一次，第 2 目下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鄭諮議長永金：國外旅費是我們要去美國的費用，如果刪減，我們就沒辦法去了。

主席：不然你們就國內部分不要去，只參加國外部分就好了。

鄭諮議長永金：沒有國內，都是國外的。

主席：這裡不是有編列國內旅費嗎？

鄭諮議長永金：那是差旅費。

主席：那刪減 20 萬元，可以嗎？

鄭諮議長永金：其實我們是 4 個人要去美國。

曾委員銘宗：諮詢費用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5 案，國外旅費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原本要刪減 43 萬元，但諮議長說不行。

主席：少一點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那就改刪減 20 萬元。

鄭諮議長永金：這樣機票錢會不夠。

曾委員銘宗：好吧！刪 2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執行長，第二目項下全數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諮詢業務的部分凍結三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好，刪 20 萬元。

主席：整目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三分之一的部分送書面報告後解凍。

再來處理第三目議事業務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諮議長有沒有要說明？

趙委員天麟：主席，我建議剛剛全部都討論過好久了……

主席：那我們就回到前面統刪再來處理好嗎？這部分我們就照列。先回到跟才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和鄭委員天財統刪的部分，大家是不是討論一下怎麼處理比較好？陳委員怡潔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剛剛的案子？

陳委員怡潔：能統刪 10%當然是最好，但是他們如果沒辦法的話，就看可以減列多少？

主席：可以減列多少？現在是通案全部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三目總共是減列多少？

主席：刪 70 萬元，其他的是凍結。請說明。

陳秘書長成家：因為我們有些檔案數位典藏方面的維護，基本的開銷及現在核列古蹟的維護，相關費用都如實核列，剛才各項的處理已經刪減到最高底限，如果統刪再刪，其實就等於刪了兩次了，對業務上的推動會有窒礙難行的現象，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諒察，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話，我們建議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就是通案，一樣自行調整嗎？

陳委員怡潔：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剛才刪 70 萬元了啦！不然再多 30 萬元，好不好？現在是通案一起處理。剛已經刪 70 萬元了，再加 30 萬元，項目由他們自行調整。

陳委員怡潔：對呀！

曾委員銘宗：但是因為鄭委員不在，其實鄭委員是希望全部刪除，剛才姚委員也贊成全數刪除耶！

陳秘書長成家：鄭委員的提案是交院會討論協商。

曾委員銘宗：對，他有提案，但他不在我幫他講。

趙委員天麟：不然是不是就像陳委員怡潔講的再刪 30 萬元？

主席：再刪 30 萬元，項目請諮議會自行調整。

趙委員天麟：就是總共刪 100 萬元。

主席：總共刪 100 萬元，剛才那兩個已經寫得很清楚，這個就是在通案再加 30 萬元。

趙委員天麟：這樣差不多了，很少了，不到 1%。

主席：各位是不是就這樣？好，就照這樣處理，謝謝各位委員。主決議有 1 案是張宏陸委員提的，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對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諮議會有沒有意見？有些文字要修正，請在 3 個月內把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凍結的部分刪掉，改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好，修正為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沒問題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謝謝諮議會鄭諮議長。

接下來請福建省政府。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就照列。歲出的部分一般行政有 11 案，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早上我問過張政委，也是福建省政府張主席，因為你跟我說之前為了要推動觀光，但是當時我們在看預算時打電話去詢問，你們的會計主任告訴我們這是要做地標標示金馬服務中心，不是做觀光，所以我才會說這個地標是鑲金的嗎？你說這不是要做地標，而是要做觀光發展的說法，我們也可以接受，可是因為現在是承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所以這 70 萬元的預算，應該是要讓行政院編列，輪不到福建省來編，所以我還是堅持刪減 70 萬元裝置藝術的部分。

張主席景森：說明一下，所謂地標是指變成一個景觀的焦點，因為那個地方還滿漂亮的，可是以前作的被颱風吹壞掉了，地方人士指指點點覺得對觀光不好，七十幾萬元的裝置藝術是要請藝術家做漂亮一點的東西，因為地點是在省政府的範圍內，是機關所在，我們自己要去修，不去修的話，金門縣的老百姓會罵我們，行政院也不可能編一個東西讓自己去執行，這點跟委員報告。七十幾萬元其實不多，而且做得滿漂亮的，增加一個……

陳委員怡潔：主席，你可能覺得七十幾萬元不多，但基本上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因為一剛開始你們說是地標，也是你們會計主任說的，你現在卻說是要做一個裝置藝術，早上我們也說不反對做裝置藝術讓門面更好看，只是你是去承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應該由行政院來編列這 70 萬元，你都說不多了，我不相信行政院編不出來，也輪不到福建省來編。

張主席景森：金馬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編預算，它的人員就是用福建省政府的人，地方就是用福建省的空間，所以要做的話編在行政院跟編在這邊是一樣的，但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錢不可能輪到你來支付，行政院來支付就好，而且如果為了要推廣觀光的話，行政院連 70 萬元都拿不出來嗎？現在不是對這 70 萬元有意見，或許你覺得 70 萬元很小，但我們覺得不可能輪到由福建省來編列……

張主席景森：執行單位是福建省政府，因為它的位置就在福建省政府的土地，是我們管理的，房子也是我們的……

陳委員怡潔：今天早上你自己都提說要刪減 30%的行政費用了，然後卻替行政院編列這 70 萬元的裝置藝術來自打嘴巴。

張主席景森：不是，我們省政府去年編 8,478 萬元，這次大幅度一次砍掉 2,500 萬元，砍掉的幅度將近 30%，所以我是非常撙節費用，不會說那麼撙節卻又去浪費錢作一個設施，實在是因為地方的觀光有需要，因為執行就是省政府，地就是我們管的，當然是編在省政府預算，所以省政府編這個預算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說法我不能認同，就看其他委員怎麼看，但我認為這個說法是說不過去的，因為我早上也說得非常清楚，而且你自己的行政費用都減列 30%，可是你卻要花 70 萬元做裝置藝術，還用你們福建省政府的預算來編，我覺得這不符合邏輯。你們的業務重點不在裝置藝術，怎麼可能因為那個地標是鑲金的或是很漂亮就能促進觀光？這我不認同，這個說法無法自圓其說。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提問？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 3 案有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兼職費用，過去馬政府時代是派省主席，沒有派省府委員；現在你們要增聘 8 位省府委員，沒有任何的工作內容，性質不明，這些都是政治酬庸啦！我覺得 67 萬 2,000 元的兼職費應減列 57 萬 6,000 元，因為這些省府委員不具功能，純粹是酬庸性質，真的沒有必要。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張主席，我也提案刪減 67 萬 2,000 元，關於這 8 個省府委員，其實它的意義和臺灣省政府一樣，應該要有一個凍結的時程。如果不刪除，那真的說不過去；但是刪除的話，你們的業務又沒辦法推動，所以真的有需要的，你提書面報告之後還是可以解凍。本席有 2 個解凍案，我希望符合全民的期待。

主席：看起來，張主席已經大幅刪除了，上一次是八千多萬元，現在剩下五千多萬元，減少滿多的。因為其他委員建議刪除 57 萬元、40 萬元、70 萬元不等，我建議統刪 40 萬元，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好不好？我想張主席也有聽到，可以撙節的，他們會繼續撙節，好不好？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的理由很充分，而且主席也很能幹，沒有必要編列這筆預算。我同意福建省政府和臺灣省政府的性質不同，你可能要協調金門、馬祖與中央之間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派省主席就

已經夠了，真的沒有必要設省府委員，所以第 3 案兼職費這部分，我很堅持，真的要刪除！

第 6 案也和 8 位兼職省府委員有關係，關於這部分，我不主張併案；其他提案要併案，我沒有意見。我覺得我的堅持真的有道理，從剛才講到現在，有道理的，我就自己撤案；沒有道理的，我覺得就應該刪除啊！哪需要派省府委員？派省主席，我贊成！我認為你有一定的功能，而且可能比臺灣省主席更有功能，因為馬祖和金門都是離島，有很多事情（如交通、醫藥等）需要省主席來協調，但是省主席就夠了，真的不需要派省府委員。我真的認為 8 位省府委員沒有必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很堅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提案，我們非常堅持。因為說真的，這和觀光一點關係都沒有，遊客不可能因為這個裝置藝術而去金門觀光。在邏輯上，我們剛才也把理由說明得非常清楚了，我就不再贅述。這筆預算我們認為不應該由你們福建省政府來編列，我們不反對促進觀光，可是民眾絕對不會因為你擺了一個 70 萬元的裝置藝術而去金門觀光，他們不會特別為了看那個裝置藝術而去旅遊，所以我們非常堅持刪減這 70 萬元。

主席：請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我用「觀光」這個字眼可能稍微過頭了，事實上，如果我們不改善它，那邊就是很醜、很難看，人家會罵我們省政府；他也有可能不知道那是省政府，所以就罵金門縣政府。那個地方確實需要改善，不改善的話就會很醜。這一點我要誠懇地向委員說明，它就是被颱風吹壞了，所以有必要編列預算，並不是我想要花錢。

至於省府委員一事，其實我思考了很久。老實講，之前我也有想過是否要增聘省府委員？後來會做這個決定，是因為我把原來省政府的功能統統撤除，轉變成行政院的金馬服務中心。以前省主席有一筆 3,000 萬元的小型工程款可以到處去發錢，去年我就自己把它刪掉了，今年又把一些不必要的活動刪除。原來的功能撤除之後，省政府就轉變為兩個功能，第一個是行政院的金馬辦公室，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和各部會進行溝通，以利行政院做決定。第二個，行政院有一個離島建設委員會，而金門、馬祖就占了 2 個離島縣，離島會提報很多建設計畫給行政院離島建設委員會，以爭取離島建設基金，這個過程中間需要一個審核機制，所以我就轉換省政府的功能，擔負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離島發展部分的工作。

關於離島的建設工作與地方發展，說真的，如果只憑藉地方政府、縣長、立委的看法和訊息，可能還是不夠周延。因為離島的聚落都很分散，例如馬祖就有 4 鄉 5 島，金門也是如此，所以我們的想法是，恢復省府委員的工作，找比較熟知地方、能夠反應民情的人一起來參與，對離島建設的工作會更有幫助，免得決策或討論的面向不夠周延。這不需要很多錢，而且以往中央政府對這 2 個離島比較生疏，了解得不夠充分，讓地方人士多參與，我認為是好事。以上說明，就看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目前金馬服務中心和福建省政府等於是二合一，對不對？

張主席景森：原班人馬，就是同樣的人馬。和剛才大家在討論的臺灣省政府一樣，我的方向是廟在、和尚在，不能念金剛經，我們就改念其他經，做一些有功能的事情。所謂的功能就是我講的，第一，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協調；第二，離島建設業務的推動，所以它有新的功能。

趙委員天麟：一套人馬、兩塊招牌？

張主席景森：對、對！我們並沒有新增人事，而是充分運用原有的人力。事實上，福建省政府的職員給我的感覺是都滿優秀的，他們都擔任過局長、處長，你把他們丟在那邊等退休，實在太對不起國家，所以我們要做對國家、對他們個人發展都有用的工作。

趙委員天麟：剛才陳怡潔委員很在意七十幾萬元的修繕費，後來我知道你的意思了，其實就是修理門面，而不是……

張主席景森：颱風來的時候把它吹壞了。原來有一個滿爛的東西，颱風把它吹壞，現在又更爛了，如果你不修一下，景觀也不好看，人家直指源頭……

趙委員天麟：我要問的是，之後我們審行政院的預算時，金馬服務中心會不會又編列預算？

張主席景森：沒有，它就沒有預算了。金馬服務中心沒有預算，統統都是編在這邊。

趙委員天麟：我問這個其實也是在協助陳委員釐清，因為他剛才一直問為什麼不是行政院編？後來我聽懂了，金馬服務中心等於是你們省政府，因為都是同一套人馬，所以你們要幫它修那個招牌，行政院也不會再編列金馬服務中心的預算。

張主席景森：不會。

趙委員天麟：如果是這樣，我會支持啦！但是請你說明清楚，那不是要購置藝術品、錦上添花，而是要修繕颱風過後的門面。

陳委員怡潔：我補充一下，因為他們的預算書上是寫「設置」，是要購置一個裝置藝術 70 萬元。它不是因為被颱風破壞需要修整，不是！而是要另外購置一個裝置藝術。如果真的需要整修的話，你們就不要編列 70 萬元買裝置藝術，可以去做移除工程、修復工程等等，不需要花到 70 萬元這麼多啊！

翁秘書長明志：報告委員，民國 85 年省政府奉命從新店遷回金門時，行政院就有編列一筆預算來整理省府的周邊環境。其中有一定比例是用來做入口意象，也就是把這個機關公園化。當時是花了 200 萬元左右來建置這個入口意象公共藝術造型，材質為不鏽鋼。這十幾年來，它都屹立不搖，可惜去年莫蘭蒂颱風導致它扭曲毀損，造成公共危險。如果要把它移除的話，我們覺得很可惜，因為它很漂亮；但是要修復它的話，根據估價的結果，大約需要將近 100 萬元，我們沒有這筆預算，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修復。後來行政院賦予我們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的任務，我們就想，那不如來做一個新的造景，既能彰顯政府機關新的精神，也符合地景的需求。因為現在省政府也是大陸觀光客時常來參觀的景點，倘若只是將其移除，空留一個座台，景觀上也非常可惜，所以我們才有這樣的構想。如果委員能夠認同，我們就依計畫去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謝謝張主席剛才的說明，基本上，我一開始也說明過，我贊成福建省主席發揮一定的

協調功能，這個前提我是贊成的。因為你和臺灣省主席的功能不同，所以對於相關經費，我基本上是支持的。至於聘請省府委員，我的想法是，聘了委員之後，你還要和他們協調，反而會更麻煩，我不騙你！這些人本來只是諮詢的性質，但他們可能是地方的大老等等，未必有利於省主席職務的運作，而且他們都是酬庸性質，所以這部分我很堅持。

我提了 2 個案子，第 3 案兼職費的部分，我很堅持啦！有關第 6 案國內旅費，我同意剛才主席的講法，那部分我可以配合；但是兼職費的部分我很堅持，因為聘這 8 位省府委員真的沒有必要！到時候主席更難做事啊！我要再次強調，這些都是酬庸性質，真的沒有必要！縣長、議長等具有民意基礎的代表性人物都來了，你再聘這些酬庸性質、不具民意基礎的人來會更麻煩！謝謝主席剛才的說明，第 6 案我同意配合省政府的業務，但是第 3 案，我倒很堅持，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想強調一下，我們不是要求你們全部移除，因為你們自己的預算書寫要設置一個藝術作品，早上我問主席，主席也跟我說是裝置藝術嘛！沒關係，那請你們把照片給我們看一下，被颱風吹損之後，需要做哪些裝置？你們打算或是已經做了哪些規劃和裝置？讓我們判斷是不是需要花到 70 萬元。因為主席一直說他有撙節預算，或許我們會有更好的看法。你們每次講的都不一樣，剛才部門說明時，是說為了要做地標，一下子是地標、一下子是裝置、一下子是整復、一下子是移除，我不懂這 70 萬元到底要花在哪裡。剛才主席講的和同仁報告的好像不太一樣，和你們會計主任回答我辦公室的也不一樣，那把照片拿出來看最清楚！被颱風吹損，那損害的程度為何？可以用什麼方法來處理才不至於浪費？接下來要做的裝置有哪一些？能不能看一下？我們還是堅持，如果不刪減的話，先凍結，等資料送過來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請秘書長把資料提供給陳怡潔委員。陳委員，這個部分的預算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怡潔：就先凍結。

主席：先凍結，等提交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應該沒有那麼趕。

57 萬 6,000 元的部分就照委員意見減列，好嗎？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主席：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57 萬 6,000 元。另外，雜項設備費用 70 萬元凍結，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省政服務」，共有 4 案。請張主席說明。

張主席景森：我在今年度已大量撙節，但還是有必要保留一定程度與民間單位進行交流。這個地方很特殊，許多旅臺的鄉親會舉辦活動，他們很關心故鄉的進展，這些人說不定都比留在當地的人還多，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有必要保留，作為聯繫、慰問之用，讓大家來討論一下，怎麼樣促進交流，例如他們同鄉會辦活動時，就會回去金門或馬祖，帶動當地觀光，這類同鄉會的聯繫和當地的發展也有直接的關係，所以省政府希望能夠保留這部分。其實以前就有編列這些預算，我們希望能繼續執行。

另外，剛才大家有問到臺灣省政府那部分，其實去年我們就把它刪掉了，例如表揚模範勞工、模範媽媽等，這些統統都不要了。但我們還是留有一部分的經費，主要是因為當地是海島，

假如發生急難狀況，省政府要編一些慰問金，以表達關心之意，大致上是如此。其實現在省政服務費用已經壓縮到非常少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的說明。關於第 13 案，我想請教一下，活動主要的內容有哪些？多久辦一次？你們編了 444 萬元，辦的內容是什麼？是補助當地的社團嗎？請說明一下，內容為何？多久辦一次？

翁秘書長明志：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第 13 案補助金馬機關學校、閩籍社團活動和省民慰助，在機關學校的部分，金門有 1 所大學、2 所高中職、5 所國中和二十幾所小學。過去這些學校辦活動或是到臺灣參加比賽等，都會來向我們申請經費，後來我們覺得學校實在太多了，對我們的負擔也滿重的，所以就把它分為兩筆，一筆補助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一筆補助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只要學校來向我們申請經費，我們就告訴他這筆預算在教育處，輔導他去向這兩個縣政府的教育處申請。這是補助機關學校的部分，也代表我們省政府對地方教育的關切。

至於閩籍社團的話，有很多金門的華僑在東南亞，每年他們都會不定期地組團回來，都會來拜訪省政府，我們就會跟他們交流，也順便介紹一下我們省政府的任務，並且希望他們到僑鄉也能夠宣揚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再來是我們在臺灣各縣市現在有 30 個金門同鄉會，這些同鄉會也是一樣，往年我們本來都是由省主席帶領主管到每個縣市去慰問這些同鄉會，後來我們主席說這樣會花很多時間，所以這部分的業務已經停止，但是這些同鄉會還是會不定期組團回來我們省政府參訪，並且關心地方公共事務，所以我們都會藉由這方面的交流，宣達政府對金馬的一些政策。上述這些大概就是我們的業務，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所以基本上補助金門、馬祖是補助縣政府喔？

翁秘書長明志：透過縣政府補助機關、學校。

曾委員銘宗：OK、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想請教，這筆經費和金、馬縣市政府原本編列對金門同鄉會或是馬祖同鄉會的補助經費，有沒有重疊還是區隔？因為他們之前正常情況下也都會補助在臺灣各個縣市的同鄉會嘛！那你們這個是怎麼去分配的？這個是分配在各個學校、機關，是給學校、機關去辦還是給同鄉會去辦？而這個跟縣府之間的區隔是什麼？

翁秘書長明志：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的補助是補助學校而已，至於社團方面是他們有辦活動的時候我們才補助。我想您也瞭解，如果是一些民間社團的話，他們基本上大概都是非營利組織，他們如果辦活動的話，他們跟政府申請，政府也不可能全額補助啦！所以基本上他們當然可能會跟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原則上我們是不過問；不過如果他們來跟我們申請，基本上我們有一個補助地方社團的辦法，會根據規模給予酌情補助，補助的上限是 2 萬元，大概就是政府機關對於地方舉辦的民間活動中我們覺得有意義的，給予適時的經費上支持，我想這個也是杯水車薪啦！因為金、馬的社團加起來大概有三、四百個，所以其實這樣分配下去的話，每個社團大

概可能都不到 1 萬元。

林委員麗蟬：都不到 1 萬元？如果像你說的補助 2 萬元，那你到底是……

翁秘書長明志：他們有的會比較少，如果它的活動比較少，我們就補助 5,000 元。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就是一個年度中每個社團可以申請一次……

翁秘書長明志：對。

林委員麗蟬：最高額度就是 2 萬元，那看你們的核准嘛！

翁秘書長明志：對，就是最高額度，應該算是一年我們最高給它 2 萬元，譬如它如果是 4 次的話，我們就可能各給它 5,000 元這樣。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是不是預算我們就照列？

曾委員銘宗：這樣好了，因為省政服務項目有 3 項，我本來刪了 430 萬元，我是不是刪 100 萬元？因為像第 13 項，剛剛講的雖然有道理，但是很少人這樣編，就是政府去補助一些社團辦一些活動，其實也相當少見，我本來 3 項是刪 430 萬元，我是不是刪 100 萬元就好、項目讓你們調整？

翁秘書長明志：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主席上任之後，當然行政院也要求我們，除了我們省政府之外，還有臺灣省政府，要作各方面的人員及經費的縮減，所以其實我們主席也遵照行政院的指示。你看從他上任以來，預算從九千多萬元變成八千多萬元，現在到了五千多萬元，所以其實我們已經竭盡我們所能，可以節省的都節省了。這些費用基本上我們都認為是機關的維持費，除非……

曾委員銘宗：這樣子好了，第 13 項本來刪 300 萬元嘛！我就這一項刪 50 萬元，這是底限，好不好？我本來就是第 13 項刪 300 萬元，現在其他兩項不刪，就是刪第 13 項，刪 50 萬元。主席這樣行不行？

翁秘書長明志：報告委員……

張主席景森：這一項省政服務費去年編了一千三百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OK。

張主席景森：結果全部把它刪到……

主席：曾委員，去年他是編 1,344 萬 3,000 元……

曾委員銘宗：哦！OK。

主席：他幾乎腰斬，變成 7,0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已經腰斬了？好，那假設是第 14 案，第 14 案本來 105 年度其實就編六十幾萬元而已啊！那好吧！我們就刪第 14 案，刪 50 萬元，因為本來 105 年度就是只有 68 萬元嘛！這個沒有必要大量增加這麼多啊！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剛剛瞭解了之後，我覺得第 13 項如果是民間團體跟學校的話，本席是支持的

啦！因為有時候政府不足的地方，由民間團體跟學校去作一些補足，所以我建議第 13 項就不要刪除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好、好。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覺得這一塊不要去動。

曾委員銘宗：好、好。

翁秘書長明志：報告委員，你講的第 14 案裡面，基本上是因應行政院賦予我們新的任務，就是成立金門聯合服務中心以後，我們必須要加強跟兩縣地方政府的意見交流，甚至包括蒐集民意，來作為……

像離島建設條例……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我們預算就照列。

接下來有一個主決議提案，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福建省政府有沒有意見？這是在最後一頁，秘書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看過了嗎？

「研議」，好不好？加個「研議」好嗎？好不好？最後加上「研議不得續行編列」，好不好？我相信主席應該會審慎來處理，好嗎？好，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省市地方政府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預算提案第 7 案決議凍結 25%部分，就包含第 10 案的決議內容，也就是凍結 100 萬元的那個部分。以上說明。

接下來我們來處理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入預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30 千元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46,78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1,961 千元

第 2 目　黨產處理業務 14,42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二)歲出部分：

1、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31,961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6,392 千元【】凍結數

案由：鑑於該項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為避免預算浮編導致經費賸餘，影響預算資源分配與應用，提案減列「一般行政」6,392 千元。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31,961 千元。
2. 本項預算截至 106 年 8 月底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4.56％，實屬偏低，確有檢討減列預算之空間。
3. 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導致經費賸餘，影響預算資源分配與應用，提案減列「黨產處理業務」6,39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第1項-通-凍 P.20

2、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

2 款 16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196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20%。

說明：
查黨產會成立至今，「一般行政」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2.20%；106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44.56%，顯見黨產會預算編列未經審慎評估，爰提案凍結黨產會「一般行政」預算 20%，俟黨產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41

旭-小通凍

3、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24,301 千元
建議【】增刪【V】凍結數：凍結 24,301 千元

案由：鑑於不當黨產委員處理委員會，目前尚有違憲之虞，並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未完成釋憲之前，為避免爭議、破壞本國憲法體制，提案凍結「人事費」24,301 千元，待釋憲結果出來後，確認黨產會並無違憲之虞並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24,301 千元。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須認定黨產「當」與「不當」，實屬於司法權，且監察院有函送違憲事項，向司法院大法官申請釋憲，在未完成釋憲之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避免爭議、破壞本國憲法體制。
3. 爰此，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維護憲法治國之基本核心價值，提案凍結「人事費」24,301 千元，待釋憲結果出來後，確認黨產會並無違憲之虞並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67

1目-01-凍120

4、

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別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303940100	頁碼	20

案由：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第 3 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總說明」表中「預算員額說明表」107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19 人，惟查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303940100」項下 (第 20 頁)，其分支計畫(第 20 頁)「01 人員維持」編列 2,430 萬 1 千元，其中「1.政務官 1 人、主管職 7 人、專任委員 3 人及聘用工作人員 15 人，**共 26 人全年**待遇 1,7 44 萬 7 千元」。

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預算員額」為 19 員，然 107 年度歲出預算「01 人員維持」編列共 26 人之待遇，顯該會人員維持費有浮編之虞。

為遵預算核實編列，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編列 2,430 萬 1 千元，其中浮編部分 469 萬元，應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90

108-01-0104
P.20

5、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業務之人事費項目中，15 名聘用工作人員待遇費用編列 1389 萬 6 千元，每位聘用工作人員平均每年待遇，高達 92.6 萬元，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予以二分之一凍結，待向本委員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向本委員會說明待遇編列狀況。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5

第10-01-0104-凍 P.20

6、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3,896 千元，惟該年度配置預算員額達 19 人，其中僅 1 人為職員，其餘 18 人皆為聘用人員，顯見聘用人員占該年度預算員額比率過高。為維護我國文官體制運作之專業性，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宜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以符合法制，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之前，建議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

32

旧-01-0111凍
P.20

7、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業務之人事費項目中，獎金費用編列 233 萬 8 千元，未說明編列內容，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予以二分之一凍結，待向本委員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向本委員會說明獎金之編列狀況。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7

旭-01-0131
P.20 凍

8、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一般行政業務之人事費項目中，加班值班費用編列 153 萬 6 千元，未說明編列內容，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加班應盡量鼓勵員工以補休假方式取代，不另支給加班費為宜，故建議予以二分之一凍結，待向本委員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向本委員會說明加班費之編列狀況。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王鴻薇

林麗蟬

8

89

旧-02 刪1P20

9、

〔ν〕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2 款 16 項 1 目 節

原列金額：31,961 千元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刪減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明顯高估，為撙節國庫支出，避免預算編列流於形式，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公廳舍已經裝修完畢，應恪遵核實編列預算之精神。爰刪除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歲出部份「一般行政」中 3,000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9

10、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業務費項目中，一般事務費用編列 194 萬元，未說明詳細內容，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7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一般事務費用 70 萬元。

提案人：

10

第1目-03-0078-甲1
P.30

11、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94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8

12、 1目-02-0279凍120

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別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303940100	頁碼	20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303940100」項下 (第 20 頁)，分支計畫「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766 萬元，其中之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項內編列「10.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佈置、保全與維護、業務簡介及預決算書表印製等共 1,940 千元」。

另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員額明細表」(第 34、35 頁) 說明「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與保全維護各 1 人，勞務承覽年需經費約 1,097 千元。」；據此核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辦公處所環境清潔與保全維護勞務承覽人員，平均月薪達 4 萬 5,708 元，編列額度似高於一般各部會單位，有違行政院撙節預算運用之規定。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該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1,940 千元，應予凍結 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林麗蟬 蕭美琴

12

P1

第10-02-0083-刪 P2c

13、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9

第10-02-0084-14號

14、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6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

30

第1頁 of 附冊20

1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國內旅費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460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60 千元【】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黨產會未敘明需求，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減列「委員國內旅費」160 千元。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國內旅費」460 千元。
2. 本項預算黨產會未說明用於何種目的，若有公務所需之旅費需求，應於預算書中敘明，以利國會監督，黨產會目前未能於預算書上寫明該預算之利用情形。
3. 爰此，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列「國內旅費」160 千元。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5

16、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計 158 千元，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職權有違憲之虞，且編制員額相對較少，為節省經費支出，爰全數刪除該委員會所編特別費之經費，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6

第10屆-03委-提案
P.21

17、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60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7

26

二目通-刪7.18

18、

〔ㄨ〕**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2 款 16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14,424 千元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刪減** 〔□〕**凍結**：7,212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不當黨產委員會於 106 年度 7 月底之預算執行情形，在黨產處理業務中僅執行 31.17%，且執行內容中卻又有部分是網站建置費用，或是宣導座談會及教育訓練，於實際業務內容中，僅就 7 場聽證會，預算執行情形明顯怠惰，且浪費公帑於宣導業務，為撙節國庫支出。爰針對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歲出部份「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424 千元，刪除二分之一，7,212 千元，以符合 106 年度預算推估執行情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蔡

18

71

19

第2目通-刪 P.22

19、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4,424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4,808 千元【】凍結數

案由：鑑於該項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為避免預算浮編導致經費賸餘，影響預算資源分配與應用，提案減列「黨產處理業務」4,808 千元。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424 千元。
2. 本項預算截至 106 年 8 月底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82％，實屬偏低，確有檢討減列預算之空間。
3. 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導致經費賸餘，影響預算資源分配與應用，提案減列「黨產處理業務」4,80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

11　　第2目-通-刪P.22

20、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14,424 千元，考量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分配賸餘數偏高，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18.82%，為加強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大幅賸餘，爰建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0

21

12

第2目通一凍 P.22

21、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14,424 千元，按不當黨產條例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依規定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相關財產。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等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該會尚在調查各該政黨現有財產相關資料，未依該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為符黨產條例之規範精神，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提出相關調查報告之前，爰建議凍結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1

20

二目-通-凍 P18

22、

〔ν〕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2 款 16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14,424 千元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刪減 〔☑〕凍結：7,212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度 7 月底之預算執行情形，在黨產處理業務中僅執行 31.17%，明顯預算執行情形不彰。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救國團之聽證會，竟只給救國團三天時間準備相關資料及回應相關問題報告，明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爰針對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歲出部份「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42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7,212 千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上開預算編列情形，及 106 年度於算執行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22

72

23、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2 款 1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原列 1,442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20%。

說明：
查黨產會成立至今，「黨產處理業務」於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71.20%；106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8.82%，顯見黨產會預算編列未經審慎評估，爰提案凍結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20%，俟黨產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財產查核業務項目中，業務費編列 355 萬 6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1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10

第2組5220冊
P.22

2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66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222 千元【】凍結數

案由：鑑於該項業務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減列「委員國內旅費」222 千元。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項下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6 千元。
2. 本項預算本年度與 106 年相比，多編列 56 千元，且截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 7 個政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未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申報，黨產會也未以該條例處以罰鍰，導致成效不彰，難以昭公信。且未能從預算書中獲知該業務需求之迫切性，該會應審酌該筆經費之成效，秉持撙節原則辦理預算編列。
3. 爰此，基於該業務成效不彰，且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 千元。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25

3

108-03-0300
P-22刪

26、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調查追徵業務項目中，業務費編列 734 萬 1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20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業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

83

15　　第2項-減命刪 P.32

27、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30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7

27

28、

2目-02-0201冊1-3
P.22

〔ν〕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2 款 16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10,076 千元 02 黨產處理業務

〔☑〕刪減：100 千元 〔□〕凍結：200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 條明定不當黨產委員會設立之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惟 106 年 7 月底，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執行僅 31.17%，且辦理之教育訓練，竟將看影片列為進修課程，此外，其餘講座皆有以某政黨或以某團體預設為某政黨之附隨組織，有汙染心證及未審先判之嫌，更甚者，以國家財政考量，此教育訓練難以看出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素質，以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辦「台灣土地政策的過去與未來」，然土地政策非黨產會之業務，且若不甚明瞭台灣過去之土地政策等基礎能力，則是否適任黨產會之業務，亦具有高度疑慮。爰針對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歲出部份「黨產處理業務」中「調查追徵業務」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00 千元，刪除三分之一後，剩餘預算全數凍結，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上開預算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28

69

29、

2B-02-0201項 P2

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別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0200	頁碼	~~18~~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0200」項下 (第 18 頁)，分支計畫(第 22 頁)「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1,007 萬 6 千元，其中「1.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 300 千元」。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相關領域專業訓練」，過於籠統，且依各委員學識及專業應無需求；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宜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該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2 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 300 千元」，應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P2

16

第3目-02-0250-凍結
P.23

30、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22-23

2 款 1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中「02 調查追徵業務」之「4 研商專案調查等相關費用」原列 237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

說明：
查 106 年黨產會有關研商專案調查等相關費用僅編列 98 萬元，然 107 年度預算卻編列 237 萬 9 千元，高出 106 年所編列之預算 2 倍多，其中專家學者費用就編列 160 萬元，比 106 年編列之專家學者費用多出 115 萬元，然黨產會成員原本就由許多專家學者組成，應不須再編列這麼多專家學者費用，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黨產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其必要性，並經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40

11

第2目-2057-刪
P.23

31、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物品」556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5

18

第2目-6570-刪1
P.23

32、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2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2

33、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520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4、

3月-02-02刪
P-23

〔ν〕歲出
機關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2 款 16 項 2 目 節
原列金額：10,076 千元 02 黨產處理業務
〔☑〕刪減 〔□〕凍結：489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不當黨產委員會於 106 年已針對德國相關轉型正義舉辦研討會及專題研習，若非成效不彰，何以須派員出訪德國考察？此外就德國處理轉型正義之過程與台灣有何相同或相近之處，尚無法得知。且就本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執行情形，執行成效明顯不彰，故為撙節國庫支出，對此項難以評估成效，且縱有成效也難以預期實際效益之計畫應刪除，避免浪費公帑。爰全數刪除 107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歲出部份「黨產處理業務」中「調查追徵業務」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89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4

70

21

第2屆-6次P3-冊1
P.25

3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89 千元
建議【V】增刪：減列 489 千元【】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機構及實際運作情形，非屬必要，為撙節政府開支，提案減列「國外旅費」489 千元。

說明：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89 千元，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法制機構及實際運作情形。
2. 因德國政黨之時空背景、政黨性質與政黨實質貢獻，均與本國政黨不同，且考察成果是否對本國相關法規、實際運作其助益，有待商榷。
3. 資訊化時代來臨，黨產會在 107 年編列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計 280 千元，應善用多媒體科技、網路資源，避免預算資源浪費。
4. 爰此，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開支，減列「國外旅費」489 千元。

提案人：林麗蟬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5

5

20.　　第二目-0535-刪減23

36、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489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8

2目-02-0293-2号
P23

37、

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別	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0200	頁碼	23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0200」項下，其中分支計畫(第 23 頁)「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89 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連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

惟查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等相關事宜，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要職掌：「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似無相關且無必須性；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民眾應共體時艱，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該目「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89 千元，應予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P3

2目-02-02陸凍
P.23

38、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 款 16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案由：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中「02 調查追徵業務」之「8 國外旅費」原列 4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

說明：
查黨產會 10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48 萬 9 千元，作為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治及實際運作情形，然德國處理統一社會黨黨產與目前我國處理中國國民黨黨產情形應無相關，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0%，俟黨產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考察之必要性，並經本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42

39、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黨產處理業務項目中，設備及投資費用編列 123 萬 5 千元，未說明詳細內容，並與其他項目項下之設備經費，有疊床架屋情形，在考量國內財政支出及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下，建議刪除科目費用預算共計 30 萬元。

說明：

一、 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要求減列設備及投資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顏寬恒

39

第2目-0306-刪
P.23

40、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及設備費」1,235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刪除三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9

41、

案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致影響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爰請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向內政委會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1

42、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6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主決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其次，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而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附件一），該會員額包括專兼任和借調人員最高可達 38 人，但現有人員為 20 多人，隨著業務案件日漸增加，人力恐有不足，**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員額補足人力，以利業務運作。**

附件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特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行政院院長派聘。
委員	三（六－八）	由行政院院長派聘。 得於總數內調整專（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
組長	三	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主計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工作人員	（二十八）	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其中十五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合計	九（三十六－三十八）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42

26

43、

主決議

案由：按不當黨產條例規定，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應於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申報相關財產，然據查至今仍有政黨未按規定申報，爰要求黨產會應儘速完成相關調查業務，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43

39

21

44、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另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每逾 10 日，得按次連續處罰。」、「前項處罰已達 5 次者，其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第 6 條規定處理之。」例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所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依規定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相關財產。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及中國中青黨，共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逾期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之政黨，速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處理，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4

45、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爭議將於三個月內，將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及婦聯會三方簽署行政契約處理。然期限已於 10 月 24 日屆滿，且婦聯會爭議關係勞軍捐流向之釐清，及不當黨產、附隨組織之認定。茲為符黨產條例之規範精神，爰要求黨產會應於簽署行政契約前，就契約內容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5

46、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1 項之財產。」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已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分別提出初步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並已召開逾兩次以上之聽證會。爰此，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之規定，黨產會應分別通知婦聯會及救國團向黨產會申報財產，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6

64

30.

47、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有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官網已明確指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振興醫院)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華興中小學)為其相關團體，且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之創立經過及發展脈絡均受婦聯會之捐助，故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1 項之財產。」。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依本條對上該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進行調查，並通知其申報相關財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47

65

48、

案由：不當黨產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4,67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5,515 萬 2 千元，減少 836 萬 7 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規定各項計畫經費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編列預算，且其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應檢討減列。復查，該委員會自 105 年 8 月底成立迄 106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一般行政」及「黨產處理業務」計畫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分別為 63.73%及 35.27%，年度預算執行率(累計實現數/年度預算數)分別僅 44.56%及 18.82%，實屬偏低(詳附表)。綜上，為加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執行，並避免經費大幅賸餘，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相關說明，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8 ½

10/½

附表：106 及 107 年度不當黨產委員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黨產處理業務	預備金	合計
106年度	全年預算數	40,463	14,259	430	55,152
	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28,295	7,608	0	35,903
	截至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18,032	2,683	0	20,715
	截至 8 月底 分配預算執行率 （累計實現數/累計分配數）	63.73%	35.27%	-	57.70%
	截至 8 月底 年度預算執行率 （累計實現數/年度預算數）	44.56%	18.82%	0%	37.56%
107年度	預算案	31,961	14,424	400	46,785
107 年度-106 年度預算增減數		-8,502	165	-30	-8,367

1.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預算書及會計月報。

48 ½

10/5 2

49、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442 萬 4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報財產」，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規定，逾期未申報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復查，惟迄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尚有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等 7 個政黨，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詳附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尚未依該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茲為符合黨產條例之規範精神，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調查，並督促各該政黨辦理申報作業事宜，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督促各該政黨完成申報作業事宜，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49 ½

102 ½

附表：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申報財產情形表

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申報者	申報時間	是否逾期	是否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	罰鍰金額
中國國民黨	106.8.9	否	-	-
中國青年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中國新社會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中國中和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民主進步黨	106.7.24	否	-	-
青年中國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中國民主青年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民主行動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中國中青黨	未申報	是	待相關調查結果	
中國民主社會黨	105.11.3	否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國民黨之受託管理人）	106.4.13	否	-	-
臺灣銀行（中國國民黨之受託管理人）	106.7.5	否	-	-

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應申報者	黨產會通知時間	申報時間	是否逾期	是否依不當黨產條例第 26 條處以罰鍰	罰鍰金額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6.1.11	106.4.7	否	-	-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06.1.11	106.4.7	否	-	-

※註：1.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2.本表之統計時間為截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

49 7

102 2

50、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一案，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宣布與婦女聯合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政協商，並於三個月內向外界公布結果，上開期限已然屆滿，仍尚未簽署正式行政契約，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推動、敦促協商進度，並戮力調查是否有隱匿財產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俾落實歸還全民資產之目標。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0

103

主席：歲入部分相關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預算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歲出部分一般行政項下有 17 個案子，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本席所提的第 6 案，是關於約聘僱人員的待遇，編了 1,389 萬 6,000 元，我請教主委或副主委，你們現在編制的正式人員有多少？約聘僱人員有多少？約聘僱人員的薪水一般大概是多少錢？謝謝。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跟主席、曾委員、各位委員報告，本會目前的編組，正式職員就主委是特任官。

曾委員銘宗：對。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有 3 位聘任的專任委員。

曾委員銘宗：專任的。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有 15 位工作人員。

曾委員銘宗：這些都是約聘的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這是約聘的，15 位約聘人員。其他的都是由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兼的。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借調或者是兼任的，大概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 1,389 萬元 6,000 元就是這十幾個約聘人員的薪資？

林主任委員峯正：15 位約聘人員加 3 位專任委員。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還有主委。

曾委員銘宗：哦！OK、OK！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主委啦！就是 15 位約聘人員加 3 位專任委員。

曾委員銘宗：OK、OK！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不是這麼高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就是第 11 案基本工作維持費—一般事務費，這是做什麼用的？謝謝。

李主計員素惠：報告委員，在一般行政第 1 目底下的一般事務費，我們主要是編列一些清潔人員還有保全的費用，這是主要的部分；還有就是依例各機關共通性的部分，比如說一些文康活動，還有一些主委的健康檢查等等部分。以上，謝謝。

曾委員銘宗：OK、好！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想還是一案、一案先講，我們從第 1 案開始講，因為其實早上在詢答的時候，主委也談到執行力偏低的部分，如果按照整個預算以及執行力，本席認為其實應該要刪到一半啦！總預算經費是 31,961 千元，我在這邊只提刪列 6,392 千元，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因為我覺得執行率是偏低的，只有 44.56%，表示連一半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是我的提案，為了避免

預算的浮編或是浪費，我覺得資源應該要分配在需要的地方。

主席：這個部分黨產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看到的資料應該是立法院提供的預算執行統計，到 8 月份我們僅執行了 44.56%，這邊也要說明一下，因為本會在今年的業務裡面，有一些業務其實也包含網頁、網站製作的招標，付款的部分大概都在比較後段的時間，應該是在第四季才會付款，所以在相關業務的執行上，確實上半年有比較低一點；不過根據我們內部的統計，截至 10 月 25 日的執行情形已經達到 62%，而且依照分配數來看，我們在 10 月 25 日已經達到 70%了，也達到全年預算的 62%，將近 63%。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黨產會說明一下 15 名聘用人員的薪資情形？每個人的薪資大概是用多少俸點的？他們相關的進用條件是什麼？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請黨產會說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裡面 15 個聘用的工作人員，主要的薪點是從最低的 328 薪點，一直到最高的大概 472 薪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28 到 472？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這是目前最低職務的薪點跟最高職務的薪點，其實他們的薪點都是從最低開始起俸，所以我們 328……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人事單位的代表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對，我是人事管理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事室嗎？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們是兼任人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兼任的？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對、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最低的不是 328 哦！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不是，我是說我們核定的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低的不是 328，最低的是 280，對不對？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對、對、對，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喔？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是說我們行政院核定的計畫，就這個職務會核定一個薪資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要說明清楚哦！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不好意思。328 薪點折合新臺幣大概是 3 萬 9,720 元；472 薪點大概是 6 萬 2,487 元。我剛剛核算了一下，假設是 15 個聘用人員，包含年終工作獎金 1.5 個月的話，平均 1 個人大概花六十幾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資格條件呢？328 跟 472……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基本上這條線都是依照行政院規定的標準表去進用，我們其實也有函報行政院核定一個聘用計畫，它上面就每個薪點不同的人員所需資格條件跟職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講資格條件，他們有什麼區別？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還是我有書面資料，直接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明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人事規定我不是完全清楚，據我所知最高薪點的一定是有律師資格的，大概有 3、4 位，他才拿不到 6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律師資格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有律師資格的，甚至有具律師執業經驗的，他們其實是很願意來幫忙的，如果以這個薪資跟在外面的薪資水準相比，我們實在是沒有辦法請到這種品質的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呢？那個 328 的……

李人事管理員威震：我們聘用的行政助理是 328 薪點起薪，他要有 3 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大學畢業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或者是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還有一個條件是要有碩士學位，這是可以擇一的。另外，如果他具有擬任工作相當的訓練或工作經驗，也是一個可以選擇的條件，所以總共有 3 個條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對於一般機關，一開始 328 薪點是很高的，主委，這是很高的。這個他清楚，我們 3 個都是老公務員，我們清清楚楚，這個是很高的，對不對？我是說一開始就 328 薪點是很高的，一般大學畢業的都是 280 薪點開始啦！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很高的。

主席：其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剛剛提到的刪減部分，黨產會這邊的回應我還是覺得它的執行率是低的，就算 62%還是低的，所以我覺得還是堅持要刪六百多萬元，在執行率方面，費用應該不要亂花啦！

主席：黨產會再說明一下，好不好？委員是擔心這個經費會不會亂花的問題啦！

李主計員素惠：請委員容許我來說明第 1 目的部分。第 1 目就是一般行政，我們今年的預算相較於去年編列的 106 年度預算，其實在我們預算書第 18 頁的主要表裡面已經很明顯的有劣勢，我們今年其實已經減掉 850 萬 2,000 元這樣的金額，以目前的執行率來看，相較於一般機關確實是有比較低了一些，但是因為我們是成立的第一年，很多計畫在配置執行期程時確實會有些需要調整，加上因為我們調查案的進度需要跟進，所以有時候我們的經費是需要作一些調整的。以上是我的說明，但是到了第四季的時候，我相信整個預算執行績效會提升上來，謝謝。

主席：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預計全年度的執行率會到多少？你們自己有沒有大概估過？

李主計員素惠：我們初估會有 80%左右的比例。

主席：那不能夠完成的是什麼原因？

李主計員素惠：因為裡面有一個獎勵金，這個部分本身就會影響……

主席：所以這個其實目前是沒有，因為都還有沒有發。

李主計員素惠：是、是。

主席：主委要說明，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要是這個獎勵金，還有我們有一些人員因為借調的關係，所以時間上現在是比較搭不上，因為我們現在只有 24 個專職人員，事實上業務很繁忙，我們希望在其他機關能夠再借調進來，但是這個人事費我們還是必須要編在這邊，不然到時候人員來卻沒有薪資可以發，我覺得這個事實上執行會有困難。

林委員麗蟬：我們回歸到整個年度預算來談，然後從執行率來看，因為我無法理解到底要借調哪些人進來，然後費用都要從這邊去編列等等，其實我覺得按照黨產會自己的年度計畫，執行率低就是低、執行率不足就是花費不用那麼多，所以我還是堅持我提案的部分要作一些刪除。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今年的預算在這個科目裡面執行率比較低，最大的原因其實都是人事費，我們還有 10 位借調人員沒有辦法照編組表的員額補足，我們在預算裡面有放了一些他們的相關費用，因為這 10 個人其實等於是完全沒有辦法支應，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借調的話，到年底其實這個部分也沒有辦法動支……

林主任委員峯正：到時候我們還是繳回啦！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那還是沒有辦法動支。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借調不順利的話，我們還是會把這個預算繳回，我們沒有辦法挪到別的地方去用。

曾委員銘宗：剛剛林麗蟬委員講的也有道理，委員會這裡看看到底能夠刪的空間是多少，你們可以主動提出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當初這個編裝表是行政院那邊核定的，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我們必須到各機關去借調公務員，但是目前的狀況是借調不順利，所以它會有一個落差，並不是我們自己去浮編多少，然後又是如何，不是這個狀況，是實際上執行下去之後有落差。

曾委員銘宗：那這個落差的部分其實就可以刪掉。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今年已經自我調整了，已經減了 328 萬元了！我們已經主動再往下調了，全部的經費從去年的五千五百多萬元到現在，已經減八百多萬元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們的人事費就已經減列了三百多萬元下來。

林委員麗蟬：請問你們整個年度預算的人事費總共要花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去年是 2,758 萬元，今年我們已經減掉 328 萬元，現在變成 2,430 萬元，已經減了一成。

林委員麗蟬：所以減了一成，可是依照你們說的執行率都是人事費的問題，扣回來的話，那你減三百多萬元根本就是少減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

林委員麗蟬：因為如果是扣回來，它的執行率跟人事的不足……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我們全部的預算一共減八百多萬元，人事費減三百多萬元，其他部分又減了 500 萬元。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林委員，我們現在看到的二千四百多萬元是明年的預算，而我們今年的執行率

低是因為人事費編了二千七百多萬元，所以今年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自己就已經減掉了三百多萬元的人事費。

林主任委員峯正：砍掉十幾%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就已經在這裡砍掉十幾%了。

林委員麗蟬：其實聽起來你們的精準度是有需要再調整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第一年的機關，所以多包涵一下。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個部分絕對需要調整，表示你們去年的精準度跟今年相較起來是有落差的，不管是人事費、總經費還是執行率等等，都是需要調整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主動往下調了。

林委員麗蟬：還是不夠啊！

主席：這個我提一下意見啦！其實我持平、客觀來講，就是第一年度編 5,515 萬 2,000 元，明年度編 4,678 萬元，我們先不講這兩個，其實就行政院二級機關來說，相信幾位委員都當過啦！不管是在原民會或者是財政部或是金管會，這個五千多萬元比我以前在高雄市政府當局長時的整個預算還少，我那時候都還幾億元。

林委員麗蟬：不一樣啦！這差滿多的。

主席：沒有，我的意思是以一個這樣的單位來說，坦白講真的是並不多啦！他們剛剛也說明他們執行率不好的原因是在於進用人，而機關的第一年通常是這樣，而且這樣的機關大概真的有時候不容易找到適合的人，而且人家也不見得願意想來。所以確實我是建議還是要把它的額度留著，因為以後它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人太多了，沒有事找事做……

主席：沒有，如果機關要能夠運作的話，它必須要有基本的一些資源啦！因為其實我們去年的部分，在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是都支持啦！讓黨產會能夠去作事，它如果作得不好或是有什麼的，我們都可以去質疑它、質詢它，但是在這個部分因為它經費確實也並不多，真的！行政院轄下的二級機關，這樣的經費真的是並不多，能不能再多給他們一點支持？將來如果還有什麼問題，我們當然可以隨時請他們來說明跟報告。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覺得在執行率方面，就是去年支持了但今年執行率真的不好，而執行率不好我覺得我們也不一定要把預算全額買單；如果以所謂行政院底下的機關，還是拿來跟高雄市政府比，我覺得有一點「大腿比雞腿，無啥仝啦」！所以我覺得這一塊行政部門可以再講一下，你明年度的執行率大概要多少？但是我覺得不刪是不可能的啦！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在討論的執行率部分，也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因為黨產會從 105 年成立到現在，其實預算執行率都有偏低的情形，105 年整體的執行率其實只有 72%，而今年到 8 月底止只剩下 44.56%，你們對這樣的預算執行情形到底滿不滿意？或者是有去檢討過到底它問題出在哪裡？你們剛剛也說有信心明年能夠提高到 80%嘛！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剛剛說明。

陳委員怡潔：剛剛說明執行率是可以提高到 80%，但是由此可見，從 105 年到現在的整個執行率偏低的過程，讓我們發現其實你在預算編列的部分，就是沒有經過審慎評估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是一個新的單位，業務的狀況、人力……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覺得這個不是藉口，因為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足夠可以借調的人力，而且按照行政院給我們的編裝表，我們自己也已經減列百分之十幾了，所以這個就是希望能夠讓它覈實啦！

陳委員怡潔：對啊！不能夠因為它是一個新的單位，或是已經先自砍了，所以別人就沒有理由去質疑你們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這個合理的說明是必要的。

陳委員怡潔：對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表達出來，就是這個問題顯示出你們沒有經過整個審慎評估嘛！你不能說因為它是一個新的單位就怎麼樣，因為大家有對這個單位的期許嘛！而且從 105 年整體執行率只有 72%到今年 8 月底止的執行率來看，是往下降而不是往上提升的，將近是掉了一半，只剩 44.56%！所以就我的部分來說，第一個，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找出問題點在哪裡？除了你說是一個新單位之外，我相信還有其他的因素造成執行率偏低，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提案凍結 20%其實是合理的啦！

另外，外界其實非常擔心黨產會的存在，當然這個我們不期待看到，但是很多人都在質疑它會不會變成是在追殺政黨？我記得早上顏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只有針對國民黨，我覺得這個是外界的一些認知或看法，所以是不是黨產會應該在任務編組或者是工作做完的時候，甚至你說期待執行率可以達到 80%，可是或許它會更糟，這個都未知嘛！那會不會在工作做完的時候，其實有沒有考慮過，你不能一直用查不到還是查得差不多、執行率有可能越來越低為藉口，總是要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這樣一直低下去之後，會不會就變成既然做不到，那工作是不是就應該要裁撤？還是就應該功成身退等等的？不然今天早上也有委員在質疑說其實大部分大家領的薪水都算高薪，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會不會變成是「不當黨產存在」變成「不當存在」？本來是一個立意良善的組織，最後反而是讓大家詬病的組織？

以上這幾個問題，我希望副主委能夠提出說明，而且我們也認為在這樣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下，你期待歸期待，但是過於樂觀，我覺得能不能達到八成？依 105 年到現在只有越來越低的狀況，我們不認為你們有辦法可以作到這樣啦！所以我們還是非常堅持這個案子能夠凍結到 20%。

主席：我一再對外公開說明，我們希望這個任務能夠及早完成，坦白說，你如果問我個人，我會說不希望來擔任這個職務，所以我們一定會積極地去……

陳委員怡潔：你們自己有評估過多少時間內可以功成身退？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早上回答過媒體的詢問，目前沒有辦法嘛！但是我們全力在推動，而且我們的工作內容有半年報，是要固定跟立法院報告，我們都有按照時間提出來，委員可以給我們指教。

另外有關於執行的部分，我早上在詢答的時候也有說明，因為我們的預算規模很小，譬如有

一個獎勵金編了 300 萬元，這個獎勵金必須要追到黨產之後，而且是跟這個檢舉相關的，我們才可以發給他；今年度我們還沒有實際上追回黨產，所以自然這個 300 萬元獎勵金就不可能使用，而我們的預算規模又很小，所以它占的比率、看起來那個執行率就會往下降。

所以我們就明年的部分，300 萬元我們就調成 150 萬元；我們就清楚地按照實際的狀況來作調整，但是一次把它調整得太強烈，坦白說，我覺得對整個任務會有影響。然後是像獎勵金這種事情，是寫在條例裡面，如果有民眾檢舉，因此追回黨產，必須要按照狀況核發給他獎勵金，那我不可能不編啊！不編而到時候如果真的有這個狀況發生，那我們要去哪裡找錢來發給民眾？其他的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同仁可以再說明一下？

李主計員素惠：針對執行率的部分，我們 107 年的預算確實有去審酌 106 年（今年）執行的情形，我們作了一些調整，在我們 107 年的預算部分，如果從人事費、整個黨產會的基本維持運作、整個黨產會經常性業務的配置來看，人事費、基本維持費還有獎補助費加起來的話，其實去年已經減掉了 1,467 萬元這麼高的數字；相對地，因為我們整個黨產會經常性的、核心的業務這一塊，我們確實是有增加二百多萬元，這兩個數字一減、一加的結果，其實我們就是淨減了八百三十幾萬元。而我們作這件事情的意義就是，其實我們自己已經有從 106 年的執行狀況調整，但是我們在調整後編出 107 年這樣額度的時候，其實我們內部當然有一些因應的調整空間，詳實度跟 106 年度來比其實已經相當嚴謹了。以上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因為是新成立的機關，而且預算的編列看起來當時就是偏高的，所以不是要去怪執行率啦！應該是說當時預算偏高，大家又對這樣的機關有一些考量，所以可能就沒有刪或是刪得很少，既然已經有 1 年的經驗，對現在各個不同的委員提出的刪減案或凍結案，就應該予以支持，這是我的建議。

至於獎勵金的部分，主委你不要擔心，因為它是法律明定的，沒有編列的話，第二預備金是可以支應的。所以這個你不必擔心，第一年當然就是誤判，以為會很快，所以就編了，這就是第一年編錯了嘛！編錯了就要改進，所以我們現在審預算就是該刪的就刪，到時候沒有辦法排除的、法律明定的，當然就去處理啊！它有法律義務支出的部分，到時候第二預備金一樣可以處理，所以是不是大家就不要那麼堅持？既然這麼多委員提案刪除或是凍結，就照辦嘛！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姚委員文智：鄭委員剛才說的話，我相信你在行政機關的時候一定不會這樣講，法律有明定，所以他們編預算是天經地義的，而且是我們審查預算最基本的原則，但是為什麼會認為預算編列偏高？為什麼會發不出去？我建議將檢舉獎金訂高一點，大家就會積極舉發這些不當黨產，那麼就發出去了，所以你們應調高獎金金額，讓這些事情能夠更快且更有效率地做好。我一直主張轉型正義應該加快腳步，如果大家覺得黨產會的執行率不夠，應該是以解決執行率的方式處理，畢竟是新機關，可能過去估計的獎金金額沒有吸引力，如果要提高執行率，可以將獎金調整一下，不一定要刪預算，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去年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大家也對這個新機關有些期待，但我必須要說，每一塊錢都

是人民的納稅錢，這不是提高獎金的問題，是沒有執行到那裡，就應該省下來給人民，而不是去補充把錢花光，我認為不是這樣。這三千多萬元本來就是人民一塊、一塊繳稅進來的錢，不是三千多元！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44.56%而已，表示三千一百多萬元執行不到 1,600 萬元，我們才刪六百多萬元，還有剩餘、足足有餘了，我不覺得不能刪，我刪了黨產會的預算是省了人民的錢！

主席：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黨產會成立後大張旗鼓、快速積極的效率來看，對你們工作的賣力我們都沒有質疑，完全是預算編列偏高的問題，不是預算執行率低，講起來是預算執行率低，事實上就是預算偏高。當初因為是第 1 次編預算，大家都沒有經驗是難免的，何況當時進來的主委也沒有當過首長，什麼都沒有經驗，我們確實可以肯定你們的積極，但並不是因為工作不積極使得預算執行偏低，而是預算編列得太高，所以今天審查預算就要核實的來審，該刪的就刪減，該凍結的就凍結。

主席：請黨產會說明預算有沒有編列過高。

李主計員素惠：到 10 月 25 日止，我們全年執行率將近 63%，針對執行率不好的問題，其實是撙節所造成的，早上口頭報告 106 年我們已經辦了 10 場聽證會及一些研討會等，以業務運作進展來看，花這樣的錢其實相當撙節。還有一個情況是，本來預計今年 6 月完成專屬網站的架設，後來因為配合行政院資安檢查，相關硬體設施就往後處理，所以看到的數字沒有如同原來分配執行的數字，執行落後的內涵隱含上述情況，不是因為不辦事或其他因素，以上說明。

曾委員銘宗：其實已經討論一大輪了，一般行政總數 3,196 萬 1,000 元的部分有兩位委員提案，包括林麗蟬委員及陳怡潔委員，後續其他項下也都有提案，是不是請主席處理，假設是刪減要減多少、凍結要凍結多少，我要講的大概剛剛該講的都講過了，謝謝。

主席：大家也都表達過意見了，其實我認為他們的經費並不多，而且明年度跟今年度比還減少了，執行率不佳當然跟因為是第 1 年有關，還有包括撙節及獎金的部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不要減列？如果大家質疑某一部分的執行率，可以凍結那一部分，並對後面的執行狀況做一些要求，各位委員看法如何？因為就機關來說，確實並不多啦！

林委員麗蟬：三千多萬元並不少，所以我提了六百多萬元的刪減案，我可以少刪一點，就刪 500 萬元，如果沒有刪我無法接受，因為站在為人民省錢的面向來看，執行率跟沒有刪預算相對比，我覺得一定要刪。我也支持陳怡潔委員凍結的部分，但我的部分我還是堅持可以少刪但不能沒有刪。

李主計員素惠：容我補充說明，一般行政第一目是基本的水電開銷，包括人事費，如果刪減恐怕會影響薪水的發放。

主席：第 1 年新機關的執行率可能真的是撙節所致，我們當然要看其執行率合不合理，有時候不亂花錢不見得不對，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看它的狀況。剛剛聽起來，有些理由確實都還能理解，希望各位再評估看看，我建議不要用刪減的方式，而是用凍結的方式來要求他們。

林委員麗蟬：我乾脆講黨產會的預算不刪是不可能的，我為人民監督這筆錢，看到這個執行率，我

覺得沒有為人民省下錢是不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林麗蟬委員，因為執行率那麼低。當然，你們說這有關人事費用，但你們也沒有百分之百用到人事費用的預算，而且還有銜接的問題，我可以很明確地講，刪個幾百萬元不會影響黨產會業務的運作。

趙委員天麟：在監督這部分，基本上，我都很尊重每位委員跟黨團的想法，但畢竟黨產會是轉型正義很關鍵的機關，誠如剛才主委所說，這是一個很深具意義但非常吃力的機關，所以剛才你們提到要請人移撥過來，不過意願都不高，因為做壞人基本上都相當辛苦。剛才主席提到，如果純粹只是執行率這麼簡單的事情的話，在一定合理的範圍內，避免剛才黨產會說的連人事費都付不出來的情況下，黨產會自己訂一個比率，是 10%、5%還是多少，你們基本上可以回應這樣的監督。我們今天從剛才省府、省諮議會的預算審到現在，都沒有那麼高比率的減列，不免會讓人感覺到有一點政治性意識形態在當中，我只是提醒，因為這是轉型正義改革過程中很受矚目的預算。我先強調，對每位委員的監督權我是尊重的，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可以不分政黨站在改革的同一面，協助及鞭策他們把改革的事情做好做滿，如果砍 500 萬元或 300 萬元，等於減列超過 10%以上，創下今天所有案子最高金額，就會讓人側目，以為是希望改革力道減緩或希望他們最好都不要再動我諸如此類，我覺得這樣不好。我尊重林麗蟬委員的出發點，如果有執行率不足等的問題，黨產會可以自己提出在哪個比率內凍結是適當的，所以我主張不要減列、適當的凍結。謝謝。

顏委員寬恒：我支持林麗蟬委員提案減列 639 萬元，因為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預算執行率只有 44%，確實相當低，在這麼低的執行率之下，等於浮編明年度預算，因為你們確實沒有辦法消耗那麼多的預算，那幹嘛編這麼高的預算額？既然沒有辦法消耗，也沒辦法確實有效執行，就可以減列，我們替人民看緊荷包把關預算非常合理。

曾委員銘宗：從早上到現在，審查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預算，可以看到從第 1 位委員發言到現在都很理性，也沒有泛政治化，但是剛剛趙天麟委員的講法，我非常非常不同意，明明大家很理性討論監督預算，你就把它泛政治化，包括早上姚文智委員希望把省政府預算刪到 0，我們也很贊成沒有泛政治化，因為國民黨執政時你們就這樣堅持，我們都沒有拿出來泛政治化。執行率低要刪減預算理由正當，不能因為我們要刪預算，趙委員就把它泛政治化，我不贊成。

趙委員天麟：我身為政策小組召集人，以執政黨的立場我是很客氣的，如果你看上一屆或這幾個會期身兼這個職務的委員，就不會講話這麼客氣。我再三強調，在座的每一位委員都是我心目中很敬重、很專業的委員，包括林麗蟬委員她講的台語都講得比我還要好，她關心的每一個角度我都很尊重，我只是說我實在是怕各位的出發點即便良善，但是要這樣大規模的刪減預算，我覺得第四權監督的筆不會這樣寫，它會覺得國民黨是站在反改革這邊。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在執行率不好的前提下，我們希望刪減預算，但剛剛也講了，刪減數不會影響業務的運作！

趙委員天麟：他有說明，他的說明你們不接受而已。他也認為移撥有困難，同時因為撙節預算才會出現這樣的數字，你們不接受這個數字，我尊重啊！但是我們各有各的立場跟角度，你們建議

要減列那樣的預算，我知道而且大家都聽到你們有一致的看法，可是我們反對啊！我們認為這樣刪下去以後，第一，社會觀感不好；第二，它無法運作；第三，會導致改革停滯不前，我們覺得這樣是不妥的。

吳委員琪銘：大家爭議那麼久，還是由黨產會在大家能接受的範圍又能運作的情況下，提出可以減列多少，不要說連薪水都發不出來，這應該會比較好處理，請主席裁示。

主席：林麗蟬委員及陳怡潔委員發言完畢，再請黨產會整體說明。

林委員麗蟬：回歸真質的審查預算，立法委員有監督的職責，我個人沒有太多泛政治化，我只是針對執行率提案，以立委的職權監督人民的每一筆錢提案，我不覺得執行率低立委沒資格刪除，不管是哪一屆的立法委員，在野立法委員針對執行率低不刪除預算，表示他根本沒有盡職，根本不認真做這件事情，應該對百姓的每一分錢都要認真監督，所以執行率低，我就提案刪減預算。其實也沒有刪減非常多，因為你們的報告顯示執行率不到一半，你們的解釋是網路等各方面因素，那是你們的解釋，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到 8 月底為止的執行率是非常低的，我不覺得身為立法委員，看到 44.5%的執行率不刪除預算是正當的，我剛剛也跟黨產會說，就像剛剛吳委員講的，黨產會可以提出刪多少，因為看到這個執行率如果不刪，那未來統統都不用刪了！

主席：陳怡潔委員發言後，再請林主委說明。

陳委員怡潔：支持改革是朝野共識，在野黨嚴格監督預算也是本來就應該做的，以現在的氛圍大家也不要因為黨產會鬧得不開心，所以我主張用凍結的方式凍結 20%，如果明年執行率還是很低，就不予解凍：如果執行率提昇，也的確像你們所說的可以提昇到 80%，那我們解凍當然沒有問題。可是現在的確像林麗蟬委員提到的，執行率真的很低，而且比 105 年成立時還要低，所以我想用這樣的方式，如果明年執行率有提昇，那我們再來解凍，如果沒有提昇，我們就不予解凍，這樣的方式黨產會應該能夠接受，好不好？也是大家能夠聚集共識的辦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只是反覆在說一個數字的問題，現在執行率不是 44%，那是 8 月底的數字，現在是 10 月底，10 月底的執行率是六十幾%。我們剛才也說了，年底時會到 80%，所以並不是四十幾%，沒有那個狀況。

主席：我還是想請黨產會再說明得更清楚，特別是人事經費的部分再講得更清楚一點，我覺得有委員對執行率很堅持，你們要不要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也許可以讓大家更瞭解。

李主計員素惠：跟委員報告，有關執行率這部分，如果從國庫的分配數字來看，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執行率已經到 63%比率，這個數字是我們跟國庫之間對帳的比率。但是以年度比率來看確實也沒有達到 80%，剛剛我們一再說明，這不是 106 年預算寬列造成的，其中確實有幾個因素，包括人員沒有進齊、撙節及獎勵金等等。從國庫支用的數字比照年度預算來看，相較之下也是比其他機關來得低，但並不是因為去年寬列預算，而是因為剛剛一再說明的，有幾個項目是軟硬體設施，就是專屬網站的配置，搭配資安健檢，我們把整個經費支用的時程往後延了，所以整體看起來，目前維持的執行率只有 63%，但以全年來看，我們可以達到 80%。其他比較沒有執行的部分，是因為剛剛提到的人力部分、獎勵金有可能不會支應及撙節的情形造成的，以上說明。

是不是容許 107 年再給我們機會？我們在執行上會去注意，107 年分配時，也會特別詳實估算，不會造成執行率偏低的情形。

至於刪減的部分，其實未來朝野協商時還會碰到統刪，未來我們法定預算規模一定會比現在的數字還低，所以是不是容許再給我們機會？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一點，也給黨產會參考，未來你們調配時間表時，應該要再抓得更精準一點，今年如果把一些網站放到比較晚的時間點，執行率也許不會這麼低。新機關比較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不見得調配的精準，如果你們時間抓得更好一點的話，同樣的期程在數字上呈現的就會不一樣。

李主計員素惠：因為當時我們專屬網站要上網的基準非常嚴謹，後來發現有些東西沒有辦法按照原來的期程。

曾委員銘宗：剛剛主委及會計主任都講得非常精確，也講得非常好，到年底的執行率最高是 80%，表示有 20%可以刪，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打斷一句話，但是我們自己已經刪了十幾%了，已經減列八百多萬元了。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 3,196 萬元統統給你，你認為明年的執行率有多少？其實我們強力監督預算，本來就是每位委員的權責，有人要放棄他的權責，我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也很有誠意，在不影響業務範圍之內，你可以刪多少，你可以提出來啊！從早上到現在都是這樣，你就提出最大範圍內可以刪多少，這很理性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我們去年編 5,500 萬元，今年減 836 萬元，已經減了 15%，縱然我剛剛主張的，坦白說這個帳我不是很會算，到了年底我們會執行 80%，而今年的預算，我們自己已經刪掉 15%，委員覺得我們現在還能夠再往下砍多少？這非常有限的啦！

曾委員銘宗：我講得最精確還要我講嗎？你們的約聘僱人員根本不可能用到 100%，人事費用不可能全部用完，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們刪掉一定的數字，但業務不會受影響，因為商調會有時間落差，每個部會基本人事費用都會有相同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我非常感佩。其實預算執行率當然是我們監督行政部門，預算執行到底有沒有認真、有沒有效果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但是這個標準多半在工程，或是直接影響國際名聲的部分，我覺得那部分特別重要。今天我們面對的是新的機關，它過去的估算當然會有一些出入，再加上主委剛剛解釋，他們已經自行先刪減了 15%，我期待曾銘宗委員及林麗蟬委員能考慮他們已經刪減 15%的情況，那我們也應該留一點空間，讓他們的預算執行能夠比過去的標準更進一步。我們審查預算，一方面是監督他們，一方面也要鼓勵他們，讓他們可以往 100%執行的方向前進，不能說去年做不好，以前都考不及格，以後就一定照不及格的標準嘛！如果說明年一定考 100 分，我們會覺得是說謊，但是如果考 80 分應該可以鼓勵他們。我也滿同意一定要有監督的立場，既然他們已經刪了 15%，是不是我們就凍結 10%，如果預算執行不到，就不能動支，如果預算執行到，那麼書面報告之後就予以動支，好不好？這樣有警惕的作用，也有內政委員會的角色，也鼓勵他們好好做事，畢竟這是第 2 年的預算而已。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試著來處理看看。剛剛陳怡潔委員原先是提凍結 20%，而他們已經自刪

了 15%，所以照剛剛姚文智委員提的凍結 10%，如果做不好就不要解凍，等於形同刪除。這樣是不是能夠達到效果，讓大家能夠討論更……

林委員麗蟬：我滿堅持要刪減，一塊錢都沒有刪是不可能的，因為不管執行率是 44%、62%還是到年底不到 80%，都還是不足啊！我的提案連一塊錢都沒有刪除，我覺得沒有理由。

曾委員銘宗：我問會計主任一個問題，一般行政原來編列 3,196 萬元，對不對？到 10 月底執行多少？你說用今年的標準，一般行政的總數現在是多少？我們用客觀的標準，剛剛姚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們就回到理性的討論，一般行政這個科目到 10 月底，你們實際發生數是多少？

李主計員素惠：106 年一般行政第 1 目的執行率到 10 月 25 日，我們早上的報告也有講到，總共是 2,441 萬元。

曾委員銘宗：2,044 萬元？

李主計員素惠：2,441 萬元。但是 107 年的基礎跟 106 年的基礎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拿這樣的基礎來比較，因為我們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是回應行政院的政策，就是以零基預算的精神來規劃，簡單講，107 年預算規模的基礎跟 106 年不盡相同，雖然都叫一般行政……

曾委員銘宗：差在哪裡？

李主計員素惠：因為有一些配置，譬如人事費部分，剛剛已經說明有減少，人員的進用已經沒有像去年第 1 年成立時那樣的配置，譬如現在 2 位調查組組長都還沒有進足。在基本運作維持的部分，我們的水電費因為是借用國發會的松江大樓，我們有做成一些協議，有撙節一些經費下來。我們已經詳實參考 106 年的執行情形，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再把這兩年的基礎拿來比較的話，其實不是很恰當。

曾委員銘宗：你當會計主任多久了？1 年，之前在哪裡？在主計總處，所以你一定很熟悉主計業務。你說零基預算，哪有什麼零基預算？那是形容詞啊！哪有真正落實零基預算？所以到 10 月 25 日才 2,441 萬元而已啊！那到年底剩兩個多月還要花這麼多錢嗎？

李主計員素惠：一般行政其實是整個幕僚的運作，我們會搭配調查業務的進度執行相關的經費，比如黨產調查事務比較多，可能那個月份使用的耗費電就會相對增加。

曾委員銘宗：那有限啦！

李主計員素惠：是有限沒錯，但是相較它的基準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那是有限的，到 10 月 25 日才執行 2,441 萬元，你預估年底會執行多少？達不到 8 成嘛！表示還有 2 成的空間，沒有錯，還有 2 成的空間，這 3,190 萬元連 5%、10%都不能刪，刪了會影響業務，這我不相信。我們也希望兼顧你的業務，你的業務很重要，所謂的轉型正義很重要，我們應顧及基本的運作需要，不要影響業務，所以都沒有刪的空間，我不相信。假設今年（107 年）的預算，這一目一般行政 3,196 萬元都不刪，主委敢不敢保證到時候執行率超過 95%？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委員看預算書第 18 頁，我們去年在這一目上編列 4,046 萬元，今年我們自己刪掉 850 萬元，減成 3,196 萬元，我們自己砍 2 成，但是在這一目上面其實……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我贊成你，我的意思是這一目 3,196 萬元統統不刪，明年在這裡審預算時

，你敢不敢確保執行率超過 9 成？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要算一下，因為我們已經自己……

曾委員銘宗：超過 9 成就好，不要說 9.5 成，敢不敢？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那是差不多嘛！所以我說先凍結 1 成嘛！意思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敢不敢保證說……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凍結 1 成，我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是凍結 1 成，你敢不敢保證到時候 3,196 萬元的執行率，你敢不敢保證？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不斷地說我們已經自己砍 2 成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試著來處理一下，好不好？大家其實關切的是執行率不佳，剛剛有一些溝通，如果要刪減是不是我們把它放在黨產處理業務再來做，這個部分是不是照大家剛剛的意見凍結 10%，同時要求黨產會務必在執行率上面要嚴加注意。

曾委員銘宗：1 成，我不贊成啦！我贊成至少……

陳委員怡潔：刪 5%、凍結 10%。刪啊！符合你要的刪。

曾委員銘宗：刪 5%、凍結 15%。

陳委員怡潔：凍結 10%，他們自己提的。

曾委員銘宗：凍結 15%。

陳委員怡潔：對啊！因為我們凍結 20%，但我覺得曾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

曾委員銘宗：好，就是砍 5%、凍結 15%，我贊成。

主席：要不要第 2 目再來處理？因為這涉及到人事及水電的部分，要不要第 2 目再來處理，因為……

陳委員怡潔：還是一目歸一目，等到第 2 目再處理，到時候刪越多凍越多啦！因為第 2 目還有專業執行的費用。

主席：4,046 萬元的數字是因為他們明年度已經刪了 850 萬元，其實真的是刪了不少了，我想要不要試著第二目再來做一些……

林委員麗蟬：剛剛曾委員也跟主委說，如果已經在……

姚委員文智：如果刪就不要再凍結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刪 5%啦！刪 5%，不凍結？

姚委員文智：對啊！

曾委員銘宗：那就少啦！

姚委員文智：不是，他們已經刪 15%，所以你再刪 5%剛好。

林委員麗蟬：如果都贊成，我就贊成啦！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這樣我們新進人員就完全沒有……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樣等於我們完全沒有進用人員的空間。

主席：因為這涉及人事的部分，他們已經自砍八百多萬元，在業務費可能……

林委員麗蟬：刪 3%、凍結 10%，他們說 3%可以接受嘛！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這 1 目就是人事費還有基本辦公廳的水電、維修及電梯等，能夠凍結的空間非常有限，我們自己也已經刪掉八百多萬元了，如果照這樣刪的話，恐怕我們要借調的人統統不要……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也都做了很多努力，是不是第 1 目就刪減 3%，不要凍結，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提凍結啊！要刪除是曾委員啊！我們本來是凍結 20%，而且我們剛剛提的，如果執行率高就解凍，他們又不要。

主席：陳委員，不然第 1 目凍結 10%，第 2 目的部分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好，那我們就凍結 10%。

主席：第 1 目凍結 10%，然後……

曾委員銘宗：刪 3%、凍結 10%。

主席：不行。

曾委員銘宗：好啦！另外，我的十六項一定要凍結，我沒有減特別費的部分，我本來是要全部刪掉，但我可以退一步，我要凍結。

趙委員天麟：到時候院會……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院會歸院會，我要先處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再說明一下，第 1 目如果刪 3%再凍結 10%，機關會動不了，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林委員麗蟬：陳委員說如果你們執行率到，她就會解凍，剛剛的 3%也是你們可以接受的嘛！我覺得這個沒有重疊到啊！其實我是刪 20%，你說你自己已經刪 15%了，本來又說要再刪 5%，我們也同意了，我有一直在拜託你們的感覺，我們都同意刪 3%了！陳怡潔委員也很客氣地說只要執行率到，就解凍了，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還這樣，感覺我們一直在拜託你們看要怎麼刪耶！

趙委員天麟：一般我們在處理所有的預算，人事費是比較少這樣處理的，坦白講，那是非常態。現在好像有點陷入僵局，對他們來講，凍結 10%是最後可以接受的，是不是？

林委員麗蟬：3%是他們講的啊！剛剛有講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的態度就是 2 選 1，不是凍結 10%，就是接受刪 3%。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很矛盾嗎？

主席：是啊！各位委員，這一目停留很久，我們往下一目進行，這一目先保留，待會看有沒有機會再回來處理，好不好？我們先進到第 2 目再討論好了，因為既然大家僵持不下，也許第 2 目討論完，第 1 目的答案就出來了。

現在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從第 18 案到第 40 案。請黨產會就委員提案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基本上第 18 案到第 23 案是整目處理，每位委員有不一樣的建議，其他的其實也都是在這個科目裡面，委員有不一樣的想法，這裡恐怕還是要請主席及各位委員……

李主計員素惠：看起來今年我們有增加編列第 2 目的部分，總數在我們的機關別表裡面，這一目只有增加了 16 萬 5,000 元。早上我們一直重複說明，因為整個資源配置的關係，我們已經有調減獎勵金，在我們財產查核的部分，因為第 2 年是屬於後續庚續的情形，所以沒有去年那樣的情形，因此在財產查核部分我們自己也已經減掉 56 萬 2,000 元。而整個黨產處理業務，今年因為財產申報的部分進來，所以我們會庚續做一些核心業務的發展，因應這個發展，我們增列了一些計畫，其中一個就是有需要到國外參訪的情形，還有今年我們會委託專家、顧問來做財產的鑑價等等，相較之下，我們有業務增加的需求，所以增加預算，以上是針對第 2 目的說明。

主席：個別委員的意見，有沒有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 2 目我們提的案子，因為第 2 目今年增加專家學者的費用，今年編列 115 萬元，明年度又提高到 160 萬元，我記得今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當時本委員會就有提出質疑，黨產會組成的時候，顧前主委表示其組成是以專業為取向，並有實務經驗者。請教副主委，目前這個費用增加到 115 萬元，到底是什麼樣的專家學者費用？到底用在哪裡？具體成效如何？你們明年預算增加這麼多，是因為你們今年已經做出具體成效還是什麼原因？需要什麼樣的專家學者來協助？需要增加到這麼多的費用？

主席：請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今年我們編列學者專家費用確實有大幅度增加，是因為我們今年所處理的案件包含中影、中廣和國發院，在這個過程中有涉及到股權和土地的鑑價，雖然本會人員對於這方面不管是財務或土地方面各有專業，不過仍然不宜由本會人員自行評斷這些財產的價值，所以我們在今年就編列了這樣的費用，希望能夠委託專業公正單位來為我們查察是不是用顯不相當的價格移轉部分能夠取得專業的意見，也比較能夠召公信。我們也希望透過調查的程序公開以後，相關資料的查證能夠有更多元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年編列了這樣的經費，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們編列 160 萬元預算是為了做哪些調查？是不是可以提供明細讓我們瞭解你們的方向？你們一定有粗估，你們提供書面資料讓我們看好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

陳委員怡潔：我們先行凍結，等你們提供以後再解凍。

主席：請你們提供資料給陳怡潔委員。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在這一項裡面，我和陳怡潔委員同樣都有提到執行率低的問題，而這裡更低，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你們的執行率僅 18.82%，這不是低而已，而是非常低，所以本席建議刪除。你們的執行率這麼低，表示編這樣的預算根本沒有執行到，我不知道為何你們每一項的執行率都那麼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針對執行率低的原因，剛剛我們會計主計員有解釋過，我們在第 1 年編預算時，有滿多同仁過去實際在編列預算上沒有這樣的經驗，都是一邊調查，發現有工作要去執行，

包含我剛剛提到的鑑價專業費用，我們今年沒有編這樣的預算，只有編四十幾萬元，在處理上就會不足，所以當我們提出這樣的意見時，都必須用最便宜的預算，在此條件下，找學者專家也非常困難，大概只能用 10 萬元，這樣做出來的評估報告要做為未來我們處分的依據，所以今年才大幅增加這部分的預算，我們都非常清楚處分以後，未來要到法院去接受檢視，我們必須將這些程序齊備，而這些程序的齊備不是靠黨產會所有的工作人員自己來講，而是需要更多專家學者的意見，這樣一來，整個黨產的清理，才能夠真正達到公平、公開的境地。謹就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麗蟬：我還是不太清楚，你是指黨產會可能因為沒有經驗，以致編列太低的預算，不足以支應延請專家學者的費用，可是這跟執行率低又有什麼關係？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老實講，我們今年有很多預算，對於來參與的學者專家都非常沒禮貌。因為他們大概來 1 次，提供給我們的相關意見書面報告，頂多像這樣……

林委員麗蟬：等一下！為什麼這個項目的執行率只有 18%？因為你一直圍繞在學者專家的問題上，我不知道支付學者專家的費用低和執行率只有 18%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就是一開始我問你們有關聘用人員的資格條件，你們給與 328 俸點是很高的，有很多臺大法律系畢業有工作經驗者都是從 280 俸點開始，而你們的俸點是 328，結果條件是大學畢業，所謂的 1 年工作經驗，很多都是從事過一般助理工作，你們就是不願意聘用很有經驗的人，所以這樣是有關係的。你們一開始聘用的人員就必須借助專家學者，而你們又說預算編列不足，我認為是因為你們沒有善用人事費，你們的俸點是 328，編得很高，你們在聘用律師部分的俸點比較高，這沒有錯。但我們以法扶基金會律師來看，法扶基金會律師的俸點也沒有很高，每個案件的律師費用也很低。主委剛剛提到律師，依法律扶助法聘用的律師所負責每個案件的律師費也很低，但他們都還是願意做，所以這部分都有關係，雖然我不清楚你們一開始進用的人，因為我沒有跟你們要這些資料，反正我也不認識這些聘用人員，到底他們所學是什麼？你們所謂的 1 年經驗是什麼？你們應該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檢視，就可以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發現對不到焦點，我想請教的是，執行率之所以低，是因為你們的獎金發不出去還是什麼原因？要不然委員垂詢的是執行率低，而你們在討論的是，給學者專家的錢太少，我也聽不太懂，到底真正的原因在哪裡？

李主計員素惠：我來補充說明。我們從第 2 目裡面細看，它只有業務費、設備費和獎補助費，獎補助費就是指 300 萬元獎勵金部分，這裡面沒有人事費。業務費主要是我們聘請專家的費用，還有專屬網站的部分，針對專屬網站部分，我們一再說明，因為整個時程往後延，所以執行率也就不佳，再來因為獎勵金也沒核發，導致這樣的情形相對……

趙委員天麟：我看關鍵在於沒有核發獎勵金才導致……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對，這個是大數，還有整個專屬網站延後所造成的，主要是這兩項。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主要是獎補助金和網站兩項。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就算將網站和獎補助金加進來，你們可以將執行率衝上 80%嗎？從 18%要翻到 80%差很大，就我們看到的資料來說，為什麼大概差距 1 個多月時間，執行率可以從 44%上升到 60%、70%，也可以從 18%攀升到 80%？怪怪的！

主席：請李主計員說明，現在這一目的執行率是多少？

李主計員素惠：因為金額很低，所以只要有一個項目沒有執行就會互相影響，在一增一減之下，比率就會整個拉下來。我們早上提供的資料，截止時間是到 10 月 25 日，我們是以這樣的數字來作說明。在這中間，又因為後來專屬網站第二期是在 9 月才去付款，所以 8 月執行率低是因這樣的情形造成的。

主席：事實上，如果一旦達到某個程度時，整個進展就會拉快起來，比如在付款後或某個……

可能你們要講得更清楚一點，也許委員能理解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8 月份的執行率這麼低，到年底前，你們有把握提高多少？這些你們都可以跟委員說得更清楚一點。

李主計員素惠：早期有些專家學者是因為顧前主委的聲望，甚至是免費來接受我們的諮詢，所以我們撙節了很多經費，這也是情形之一。

曾委員銘宗：林主委也沒問題啊！你的意思是林主委就有問題？他也可以免費。

李主計員素惠：我解釋的是過去情形。

曾委員銘宗：對，假如林主委來接受諮詢也是 OK 的，開玩笑！

主席：針對這部分，大家有無意見？

曾委員銘宗：因為案子這麼多，我們回到剛剛的主題，就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能夠容許什麼空間。你們剛剛提到第 1 目的空間不大，第 2 目則比較有空間，這些都是你們剛剛講的，我也沒有聽錯。你們在第 2 目 1,442 萬 4,000 元中最大的容許空間是凍結多少？刪除多少？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我們早上在質詢林主委時有提到獎勵金部分有編了 300 萬元，但目前還沒到發放程度，既然你們沒有辦法執行，為何編那些預算？你們先編了預算，到後來你們自己又將其刪除，我們今天在此大費周章，馬上就可以處理掉嗎？你們把那 300 萬元先刪除嘛！因為你們還沒有到那個時間……

林主任委員峯正：明年都是編 150 萬元，我們已經降 50%了。

顏委員寬恒：上午我們在質詢時，你有提出來要編 300 萬元，當時我質疑是不是內部獎勵金，也就是檢舉獎金，你說那是外部，而不是內部的績效獎金。

林主任委員峯正：內部完全沒有。

顏委員寬恒：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直接刪除？如果以一千四百多萬元為分母，300 萬元為分子來算的話，不就是 20%了嗎？是這樣子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占的比率真的很高。

顏委員寬恒：可是你們那個部分沒有辦法執行嘛！召委、主席和委員都在這裡，你自己就明講那筆

錢沒有辦法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今年沒有辦法執行，明年不一定完全沒有辦法執行。

顏委員寬恒：那是明年的事情，我們現在……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是在編明年的預算。

顏委員寬恒：你們已經有前車之鑑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已經從 300 萬元降為 150 萬元。

顏委員寬恒：我們已經看到你們沒有辦法執行，既然沒有辦法執行，應該沒有必要這麼堅持，好不好？這部分我們就把它拿出來……

林主任委員峯正：至少是不是可以維持這個科目？我們可以將金額從 150 萬元再往下降。

顏委員寬恒：你們要降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再少 100 萬元，剩 50 萬元？

顏委員寬恒：你們保留 50 萬元要幹什麼呢？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法律規定我們有義務要編這筆預算。

顏委員寬恒：但你們確實是用不到。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用不掉我們絕對會繳回國庫。

顏委員寬恒：這部分從 150 萬元變 50 萬元，等於少了 100 萬元，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那這樣就已經是 8%了。

主席：如果今年度的 300 萬元沒有花掉，他們就回歸國庫。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一定會繳回國庫。

主席：至於明年的部分，如果已經刪過了，從 300 萬元刪到變 150 萬元，現在如果再刪 100 元，留 50 萬元，那代表一定會發啦？當然法律規定……

林主任委員峯正：屆時如果發不出去，我們就繳回國庫。

顏委員寬恒：OK，那就刪掉 100 萬元。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還是不太明白。你們的執行率只有 18%，您剛剛提到獎勵金是編 300 萬元，降到 150 萬元，可是這個科目的總金額和現在總的執行率，一千四百多萬的執行率只有 18%，你們說是因為獎勵金的問題，又說獎勵金只有 300 萬元，就整個看來是很亂的，你們的總執行率很低，可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分兩點說明，請各位看到第 18 頁的總表，1,425 萬元是今年度的預算，如果 300 萬元獎勵金沒有辦法執行，是不是等於占了 2 成？

林委員麗蟬：沒有！這 1,442 萬 4,000 元是明年度你們要編的嘛！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們現在在講的是執行率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林委員一直在問執行率，所以我就回答執行率，今年的執行率……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是 106 年的執行率。

林主任委員峯正：今年的黨產處理業務我們編 1,425 萬元，是今年不是明年，剛才我們一直提到獎勵金 300 萬元發不出去，那是不是占了超過 2 成？等於有 20%沒有辦法執行。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是 21%。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300 萬元占 1,425 萬元的 2 成，所以如果今年發不出去的話，就等於有 2 成執行率沒有辦法達成？

林主任委員峯正：2 成執行率沒有辦法達成，但我們已經將明年預算降為 150 萬元，但還是占 1 成，並不是委員所說的 18%，18%是 8 月的數字。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說因為沒有發獎勵金和網路的關係，而讓你們的執行率在 8 月時只有 18%，你們到年底到底可以執行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到 8 月才過了年度的三分之二，我們還有三分之一的工作日。

林委員麗蟬：現在是 10 月份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所以我們要說 10 月的執行率，不要……

林委員麗蟬：剩下不到——現在是 10 月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我們 106 年總共編了一千四百多萬元，其中包括 300 萬元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占了 21.5%的額度，我們到 10 月底已經執行了 37%多，將 37.9%再加上 21%，大概已經達到 60%了。

林委員麗蟬：副主委，執行率 60%還是很低。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沒關係！你聽我講，我們現在還有一些合約正在進行，有些工作是配合資安在處理，這部分還沒有執行，所以剛剛有講到……

林委員麗蟬：副主委，我必須再講一次，剛剛主席也有針對你們的整個報告提出建議，因為我們拿到的是在 106 年 8 月底的執行率，我們看到的執行率不是只有一般預算的 44.68%，還有現在業務預算的 18.82%，我的意思是，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現在又跟我們說因為整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因為我們在 9 月份也付了一筆款項，在一千四百多萬元中，我們只要支付 100 萬元，就是很大的比率了。

林委員麗蟬：剛剛主席也有建議你們一定要送正確和精準的資料給我們，你們……

主席：你們預估到年底前可以完成多少執行率？扣掉 300 萬元，大概有 21%是沒有辦法完成，其他執行率會到多少？

李主計員素惠：8 月底的數字是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我們出去的是以最新的資料，是 10 月 25 日的執行率，當然兩者之間會不同，您手上那份資料是預算中心……

林委員麗蟬：預算中心的資料不準。

李主計員素惠：是時間點不同。

林委員麗蟬：我們是依照那個時間點來看整個預算和審查，但……

曾委員銘宗：我來請教好了。截至今年 10 月 25 日止，第 2 目到底執行多少？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分配數是百分之……

曾委員銘宗：累計數是多少？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已經支用的是 415 萬 3,000 元。

曾委員銘宗：四百多萬元而已。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對，禮拜四又付了……

在場人員：禮拜四和禮拜五又付了上百萬元。

曾委員銘宗：最新的數字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的分母真的太小。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譬如我們維修電梯花費 170 萬元，但還沒有支付，這就占 1 成了。

曾委員銘宗：你們預估到年底執行率是多少？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如果 300 萬元沒有辦法支付，就……

林主任委員峯正：300 萬元獎勵金部分真的沒有辦法支付，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300 萬元占 21%。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一個問題，你們歷年的獎勵金花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沒有歷年，因為我們是第 1 年。

曾委員銘宗：你們預估明年花多少？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降下來，剩下 150 萬元，我們不能將這個科目完全取消，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那當然，對。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大家能不能來處理？主管機關也作了說明，確實第 1 年的機關，看來他們的執行也都有在掌握當中，明年度經費也都下修，大家再討論一下，是不是能夠處理？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建議？

林主任委員峯正：顏委員剛才有指教，我們在獎勵金的部分刪 100 萬元，留 50 萬元。

主席：刪 100 萬元，留 50 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他業務費真的沒有辦法再刪了，真的很少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第 2 目專家學者費用部分，我們非常堅持等他們將明細項目送來之後，再予以解凍，我不知道現在是一併處理還是分開？但對於我們的案子，我們非常堅持。

另外在國外旅費部分，剛剛曾委員也有提到。你們要去德國考察處理黨產，瞭解相關範例或實質運作情形，我們認為，這跟你們目前所處理的範疇應該沒有相對的相關，目前還是以中國國民黨的黨產情形為主，所以我們提議這筆預算凍結 50%，等你們對整個考察提出整體說明之後，再予以動支。關於我們提出的這兩個案子，希望都能夠先凍結，等你們送報告之後……

主席：等他們送報告來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對，等他們報告完之後，再予以動支。所以我們建議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部分的 total 凍結 20%，看各位同仁可否支持？這樣會比較整體。以上。

主席：謝謝，陳怡潔委員建議凍結 20%。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在第 2 目也提了好幾個案子，只有 1 案和陳怡潔委員提的一樣。你們不管是國內旅費還是出國旅費都編了預算，而且在出國旅費部分編得非常多，有四百多萬元。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四十幾萬元。

林委員麗蟬：是四十幾萬元，「歹勢」！

林主任委員峯正：如果是四百多萬元，就占了 3 成了。

林委員麗蟬：那個數字是 48 萬 9,000 元，將近 50 萬元，我們不知道你們是出國蒐集資料還是去考察？你們在 107 年也編列了資料庫的蒐集預算 28 萬多元，這樣重疊編列經費，不管是出國也要蒐集資料，編了快 50 萬元；在國內還是在哪裡蒐集，也編了快 30 萬元，這種經費必要嗎？

主席：請你們就旅費部分說明一下。

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這邊編列 28 萬元的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這是一種智慧財產權。我們在調查過程必須向他們付費購買相關的法律資料庫或者是聯合電子資料庫的使用權，才能去調閱、查閱相關的資料，我們支付的是這部分的錢。至於出國旅費部分則是針對整個黨產業務的調查，我想大家都知道，包含我們在多次的聽證都有提到德國的情形，我們的黨產業務也是從德國剛開始的轉型正義一直延續到現在，所以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們希望能夠跟當地過去處理黨產的機構溝通和瞭解，兩任的主委都希望這個單位能夠儘快結束任務，我們也希望拿出客觀公正的報告，這需要更多的資料來佐證我們在這段時間的作為。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顏委員提議刪減 100 萬元，陳怡潔委員則建議整個目凍結 20%。

林委員麗蟬：第 2 目凍結 20%。

我針對執行率 18%部分提議刪減 480 萬 8,000 元，這個數字我可以調降，在這一塊的執行率比剛剛我看到的還要低的情況下，我覺得這一塊還是要刪除。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剛剛顏委員提議的刪減，就是在整個刪減的概念裡面，我只是提醒一下而已。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是第 1 年執行，然後一直講現在是幾月或幾月，現在將近 10 月底了，可能下個月會有不一樣狀況。因為案子那麼多，我們也討論了很久時間，我建議所有提案送院協商，反正到那邊還是會討論。因為協商時間是 12 月，說不定你們的執行率又拉高了。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鄭天財委員建議全部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送到院會由蘇院長主持協商，時間已經到 12 月了，那時候……

主席：如果委員會能夠審完，我們儘量把它審議完畢。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可以瞭解鄭委員的提醒，因為歧見還滿大的，依我看在距離會議結束的 5 點半前，不太容易聚焦成共識，但剛才好像是省諮議會還是哪個單位也有提到委員會中心制的精神，今天大家也討論得差不多了，再講下去大家也各有意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擇期再審？不要直接送院會，因為這樣子我們內政委員會有點形同……

曾委員銘宗：好啦！擇期再審。

主席：是不是照這樣的意見？今天大家提了滿多的意見，有些部分黨產會還要再溝通，針對執行率

部分可以再解釋得清楚，也許下次擇期開會時，你們可以提供給大家更完整、最新的執行率，好不好？我比較建議內政委員會還是以委員會為中心，不要都往院會丟。我們儘量以我們的意見出去，請院會支持我們的意見，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若要刪就刪，沒有關係，以今天的來看，比臺灣省政府的預算刪得還少，這很奇怪！這樣不好啦！

主席：今天各位委員提出的竟見你們都有聽到，你們回去後再準備一下，另外請在這段期間密切地溝通，我們希望在下次審查時會更順利一點，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暫保留部分另訂期繼續處理。另外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第三案為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構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件；第四案為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件；第五案為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件。請問各位，對第三案至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既無異議，准予備查，並報告院會。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會。

今天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首先謝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的官員都能出席本場公聽會。對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法，全國民眾都非常關注，之前本席在質詢賴清德院長時，他也承諾這個會期會將空污法的修法版本送到本院，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再安排一場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法公聽會，主要還是希望藉由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們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行政部門能做適切的回復，同時跟各位報告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是：「一、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草案內容建議。二、國營企業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作為。三、跨縣市及跨部會合作防制空氣污染措施及改善目標。四、檢視現行能源政策及政府配合空污防制之具體作為。」，希望今天的公聽會大家能集思廣益提出寶貴意見以作為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的參考。

另外，因為今天下午本委員會還排了邀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就一例一休修法進行專案報告，所以上午的公聽會在時間上要有所掌控，預計須於中午 12 時前結束，所以本席就長話短說，把時間盡量留給在座的專家學者，因此各位學者專家發言前請先填寫發言登記單，第一輪登記完畢後，再視情況是否作第二輪發言。每位第一輪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台發言者，請先報告單位、職稱、姓名，以利公報紀錄。在時間上希望大家盡量精簡，就問題焦點具體提出看法。現在按照登記先後順序依序發言。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郭育良所長發言。

郭育良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在過去兩年多一直都對空污的議題有很大的興趣並加以探討，並進行一項科技計畫以探討 PM2.5 的健康效應，最近我們還辦理一場審查會，我們邀請專家前來審查的目的是審核我們所做的研究是否符合國際的水準與符合事實，我們所邀請的專家包括中央研究院院士、瑞士八家公衛學院總院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空污委員、首爾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雪梨市健康署主任，以下是委員會所同意的研究結果：1、比較我國與歐美先進國家，因 PM2.5 每微克/立方公尺之增加，其造成的急性健康影響。每單位影響量與國際各項研究之效應相似，但由於我國濃度稍高於歐美國家，總效應可能較高。2、我國在國際間之 PM2.5 排名應屬中等暴露。現在看到的這張圖是在 Lancet 發表的，圖示中顯現出橘紅色，所以我國屬於中等暴露。

另外，配合環保署 2017 年開始在台北、台中、雲林、嘉義、高雄、花蓮對 PM2.5 每 6 日之詳細化學成分採樣，可以粗估 PM2.5 來源，本土的排放源仍為最重要的來源，而非境外移入。來源大致可以區分為交通、工業、燃煤、重油、生質燃燒、鋁冶煉、鋼鐵冶煉、再懸浮塵土或道路揚塵及海鹽等，其中最重要的兩項是交通與工業，然而這項研究有所侷限，自然或人為排放之

PM2.5 前驅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後，常形成二次氣膠，且二次氣膠所含的比例都不低，所以有一些我們到後來都還搞不清楚其來自什麼地方，這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此點是在科學上必須突破的。

本研究並將全國暴露情形作排序，當然暴露與健康效應並不一定有直線相關，但其健康影響應大致與暴露濃度有相關性。此資訊可提供國內較急需控制 PM2.5 之地區。2016 年我們以鄉鎮來做區分，總計有三百六十幾個鄉鎮，圖中以紅色和橘色來顯示比較嚴重的鄉鎮。根據這些資訊同時也可以推算 PM2.5 空污的改善，以減少肺癌的風險。我們台灣的標準是 15ug/M3，WHO 的標準是 10ug/M3，所以如果能降到 10ug/M3，保護作用將會更大。

已發現的本土健康作用包括對成年人、孩童之肺功能、孩童呼吸道發炎、孩童呼吸道疾病急診、慢性阻塞性肺病、腎臟功能降低、肝癌及對孕婦等都有影響。而我們最大的困擾是如同先進國家所遇到的難題，由於 PM2.5 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而其他先進國家訂定標準時，常是各界協商之後的結果，並加入社會及經濟的考量，而非單純根據健康效應。

我國 PM2.5 之標準與美國類似，為年平均 15 微克/立方公尺，日平均 35 微克/立方公尺。而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安全值為年平均 10 微克/立方公尺、日平均 25 微克/立方公尺。使用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安全值，對健康的保護較佳。

主席：今天有滿多的專家學者與會，所以很抱歉第一輪的發言時間訂為 5 分鐘，希望大家都能發表意見，更重要的是行政部門最後能做出具體回應，所以我希望預留一些時間，根據過去我們舉辦公聽會的經驗，前面很長一段時間讓大家發言，到後面反而壓縮了行政部門回復的時間，這樣實在很可惜，今天舉辦本場公聽會，難得有行政官員列席，因此請大家先就問題精簡的作第一輪發言，之後再視情況安排第二輪發言，讓大家就第一輪仍無法充分表達的意見再加以說明。

請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蔡春進講座教授發言。

蔡春進講座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花五分鐘的時間來報告我準備的建議事項。我的建議比較具體一點，1、我覺得目前的排放法令還不夠嚴格，這兩年大陸燃煤火力發電廠以及瑞士有比較先進的作法，我把相關作法列在附件裡，他們訂有一個超低排放標準，我比較一下我們台灣新電廠的法令還是比超低排放標準寬鬆，而且這些排放標準都具體可行，且大部分都裝設兩套除塵設備，除了原來的靜電集塵之外，最後再過濾或是用濕式靜電集塵，所以幾乎可以做到零排放，像瑞士的焚化爐，甚至比外面的空氣品質還要好。火力發電廠的 PM2.5 都降到個位數，但我們現行法令是規定 20ug/M3，所以其間有巨大的差別，在短時間之內我們沒有辦法改成天然氣，估計還需要 6 到 8 年，甚至 2025 年還有 30%要用到燃煤，所以這個議題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應該大膽採取超低排放，現有排放的不是只有燃煤電廠，所有燃燒的污染源都會排放，像我們的垃圾焚化爐、鋼鐵廠、半導體廠、石化廠，都應該採取超低排放，盡量做到最好，而具體可行的方法在我所提 18 頁的附件裡面都有，包括用哪些技術也都列明，有些是本土開發的，有些是大型國外公司像是 Mitsubishi、大陸的飛達公司，此外台灣也有很多廠商在做，但是經濟部所提出的標準還是不夠，譬如其提出台中電廠更新所達到的標準還是不夠低，一樣會造成問題，甚至它所採用的技術也有點問題，其所採用的是移動式電極板的 ESP，這在維修保養上有很大的問題

，所以有很多事情我們必須積極因應。

其次，第二個比較具體的建議是我們的空污預算都是環保署編列的，最近他們也提出 14+N，並經常舉辦研討會，可是到最後還是由地方執行，因此誰來監督、指導？因為空污的問題畢竟比較複雜，所以我具體建議要以總統或衛環委員會的層級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以進行調研的工作，因為有很多事情如果只提表面而沒有實際解決問題也是不行的，針對許多數據，甚至中央、地方的計畫，我們委員也提出很多意見，而這些意見是否可行？加上現在環保署的資訊非常公開，在詹副署長領導之下完全改觀，他跟我們可以多做溝通，但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因為有很多工作還是要有科學根據，很多數字與技術需要發展，甚至 PM2.5 監測設備也需要馬上更新，可是相關單位卻還在那裡慢慢比，實在讓我無法了解，PM10 已經更新，PM2.5 產生很多問題與奇怪的數據，導致 AQI 無法及時發布，我們都進行 8 小時長時間的平均，但它卻無法及時反應。

再者，還有許多事情還沒有做好，像我在台北環保局、新竹環保局、雲林縣等都有接觸，有關這部分仍需要指導、監督與考核。謝謝。

主席：謝謝蔡教授。

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龍世俊研究員發言。

龍世俊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環保署提出修法，也很謝謝立法院的委員們這麼重視，這是全民都非常重視的議題。為什麼民眾不喜歡空氣污染？因為這對健康有影響，所以此次修法一定要把以健康為導向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法這個概念列入。

以下我有幾點建議，第一，我非常贊同目前提出來的空氣品質維護區或者是蔣委員提的設置低污染排放區。歐洲已經有一些很成功的案例，基本上設置這個區之後就可以避免高污染車輛進來，確實可以降低空氣污染、保障區內民眾的健康。但這是針對歐洲，因為歐洲交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幾乎是禁區最主要的污染源，但在台灣不一樣，在台灣、在亞洲其實有太多社區裡的小型污染源，剛剛郭育良老師也提到很多來源是我們不曉得的，不曉得來源是因為從來沒有被重視、沒有被分析、沒有被管制，所以根本不知道排放了多少。這就是我們現在講的社區內小型固定污染源，像這些小工廠，大家覺得他們很可憐，要加裝污染防制設施不容易，所以從來沒加以管控，也不知道他們排放了多少，還有餐飲業、宮廟、建築工地等等，我們都知道有一些表面上的條文好像有列入，事實上力道都不夠，以至於我們不知道這些排放來源到底會影響我們多少。因此我建議低污染排放區要能夠限制和禁止移動源，而且是區內小型固定污染源使用這個特定區域。

這是我在台灣社區測的，我們用精密儀器在 1 個小時之內走完這個社區，只要在餐飲業、寺廟或者是夜市所在地，濃度都會高起來。環保署的測站設在 10 公尺以上，測到的是均勻混合的大氣，不會測量到人體直接呼吸進來、直接暴露以及真的會影響到人體健康的污染物，但實質會影響個人健康的暴露濃度是環保署測量的周界環境 PM2.5 濃度，再加上社區排放源的 PM2.5 濃度，然後才是個人抽菸造成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社區影響個人的暴露濃度很高，有時甚至會達到環境周界品質的 1 倍、2 倍、3 倍以上。這就是大家耳熟能詳住家門口的汽機車、燒香的宮廟、大火快炒店等等。我們這是用這科學數據做出來的，我再強調一下，在 3 公尺之外有油煙的餐

飲業對 PM2.5 的貢獻大概是每立方公尺 6 微克，燒香的宮廟是 15 微克，如果環境空氣品質也是 15 的話，站在一間燒香宮廟的門口，暴露濃度其實是背景濃度的 1 倍，這些都是要管制的，建築工地也是，對 PM10 的貢獻量是 15 左右，這些都是需要管控，而且實際會影響居民健康的。為什麼空氣品質下降民眾沒有感？那是因為社區污染源一直存在，而且是目前抱怨最大的，打電話到環保署、環保局抱怨最多的都是這些社區裡的污染源。所以在法裡面我們需要有一些具體的條文，使民眾或環保單位有工具可以列入管制，所以我建議針對區內小型固定污染源要加以管制。

針對移動污染源的定義，我都非常贊同，但是對於環保署的修正條文中有一些條文只針對汽車，沒有管制數量眾多的機車及重型機車，我覺得很有疑慮。目前電動機車的價格和內燃機的機車價格非常接近，如果大家覺得使用機車是弱勢族群的話，但重型機車並不是弱勢族群，不應該被排除在管制之外。因此我認為這些條文都應該對汽車、重型機車、機車加以管制。其他部分我都非常贊同目前管制的方向，這就是我的具體修正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蘇義昌理事發言。

蘇義昌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林園希望人的代表。林園工業區早在民國 62 年就開始，到現在已經將近 40 年。林園工業區的產值大概有 3,000 億元，占整個石化總產業 1 兆 8,000 億元的六分之一，長久以來，我們林園承受了石化業的污染，其實我們早期很開心石化業到我們林園來造成我們的經濟發展，但很可惜，40 年後卻造成當地居民很多的癌症發生，例如肺腺癌、肝癌，甚至還有口腔癌，早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時都被批評林園人就是住在海邊，都是抽菸、喝酒，後來證明口腔癌也會因為空氣污染受到影響。修法之後對林園不利的地方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高屏空污總量管制，我相信環保單位一直很想把所有空污問題處理好，因為這是很大的民怨，但我覺得他們一直不在意當地居民的健康。早期是空氣污染物濃度，現在要修法就是針對總量，可是一直沒有針對當地居民，例如林園工業區附近有 7 萬人，是不是健康、是不是有辦法承載，都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針對修法我具體提出建議，第八條的模式模擬是空氣品質模擬還是大氣擴散模擬都沒有關係，但要寫清楚。高屏市屬於 3 級空品區，NOx 濃度都超高，所以要開始管制，可是我剛剛說了，就只管總量而已，例如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達到固定量，然後再測排放量，但我剛才說了，他們只重視量，問題是林園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辦法再承受？所以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在民國 96 年、97 年做環評的時候我就提出兩點，第一個，地下污染是不是超標？結果 101 年公告地下水的苯超過 5,000 倍，土壤裡面的苯超過 1,000 倍；換句話說，我一直在追蹤林園工業區的污染，結果證實它真的非常污染。

至於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那時委託工業局做的結果，林園區全區的致癌風險是 1.83×10^{-4}，主要有 4 種毒性化學物質，包括 1,3-丁二烯、苯、環亞乙烷、丙烯腈，這些物質的許可量是不是應該再下降一點？另外，要求工廠針對設備元件的預算要加強管制，長久以來每個人都承受林園工業區的廠商操作不當、溢散所產生的污染。甚至工業局副局長連錦漳先生說如果林園工業區的廠商提出最大產量的話，的確是超標，這是什麼意思？如果林園工業區還要在新設工廠或是變更

固定污染源的話，是不是要再做健康風險評估？我認為這次環保署最大的敗筆就是沒有將其納入。

再來是第九條有關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根據環保署最近要做的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說明，我覺得很好，我是非常支持的，長久以來針對 VOC 的部分都沒有很大力的管制。比如 107 年則針對管制氯乙烯或聚氯乙烯工廠這部分，我是很贊成這件事的，但請各位想一想，在總量管制上主要管制 4 種物質，第一種是 TSP 就是總懸浮微粒，第二個就是 NOS 氮氧化物，第三個是硫氧化物 SOx，第四個是 VOC，你知道汽機車主要是前面、上面的油，但 VOC 的話主要是苯甲苯之類的物質。我們知道石化工業區裡面的污染物是非常多的，我認為 VOC 是無法抵換的，因為毒性不同，而後面 TSP、NOS、SOx 這 3 項我可以贊成。

但是麻煩各位委員一定要針對移動污染源好好處理，否則會發生什麼事？林園工業區在南邊，北邊的工業區尤其是仁大工業區，107 年降編為乙等工業區後就無法再擴廠更新，此時它產生的抵換量可能會跑到南高雄來，這是我覺得非常可怕之處。未來這些事情如果沒有管制好，那真的是對不起住在林園、臨海、大寮這些將近 10、20 萬的人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抵換沒有關係，比如以林園工業區去交換，所以我是贊同所謂的高屏工業區污染總量管制這件事。

最後，我贊同環保署所訂定有關特殊工業區部分的法案，所謂特殊工業區目前就是所謂的石化專區，這有麥寮六輕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在工業區中要自設空氣品質監測站，這部分目前只公布了及時監測的內容，可是在環保署 103 年訂定的「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中則規定，其他人工監測部分一共有 52 種跟 VOC 有關的致癌性物質，我覺得環保署也應一併公布這方面的內容。5 分鐘的發言時間真得很短。

主席：謝謝蘇理事。我們第一輪的發言時間先儘量控制在 5 分鐘以內，因為下午還有其他的專案報告要處理，若時間允許，我會再給大家第二輪的發言，萬一大家實在有很多意見想要發表，可以書面提出，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回復。

此外，方才前面幾位老師的發言都非常精彩，今天與會的行政部門有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希望各位官員仔細聆聽這些意見及修法建議，等一下除報告你們的報告之外，也請針對這些問題給予具體的回復。

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周崇光研究員發言。

周崇光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於此次空污法之修法能夠納入許多新概念及修正，我覺得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不過，本人就一些特定條文還有些建議。首先我最擔心的就是污染物需要經過模擬來推算排放量這件事，其實以空氣品質模式來模擬污染量是一個很傳統的作法，從以往的法令到現行法都是這種作法，這沒有什麼疑義，但是過去對空氣污染物的概念是我從煙囪上丟一顆石頭，我可以知道這顆石頭怎麼飛又落在何處，所以我可以相信這個模式來推估空氣污染的狀況，可是就像剛剛郭育良老師提到的，現在我們最關切的 PM2.5 裡面有非常多的物質屬於衍生性污染物，那是經過非常複雜的大氣物理化學過程產生的物質，目前就科學上所瞭解的空氣品質模式，對於衍生性污染物的模擬結果還是有非常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這個狀態下，我具體建議要配合檢討空氣品質模式的模擬規範，在這個規範裡訂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的成果應達到何種程度

才具有合理性，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除這件事情外，後面我還有幾個並非真的比較小，但也許沒有像模式問題這麼大的建議，第一個就是在法規第十四條中，規定對空氣品質惡化的應變措施，也就是在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主管機關會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包含電廠降載這些作法，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但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虞的判斷，並沒有一個非常具體的法源依據，所以在空氣品質預報上可能需要更清楚的思考。

再來是有關生煤及石油焦這件事，我想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關心絕對是非常大的，我也理解在目前的能源政策及技術下，這件事無法非常快速地被禁絕，但是如果我們對核能及溫室氣體減量都可以訂出期程，那我在此具體建議是否我們對生煤及石油焦的使用也有可能檢討並訂出一個減量的期程，並且比照溫減法納入空污法去訂定相關規範？這是本人建議可以討論之方向。

最後一個建議，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中對於移動污染源部分，特別針對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加以管制，但我知道很多老舊的機具其實對空氣品質的衝擊及影響絕不小於交通工具，所以我對這項的具體建議為是否可以擴及所有的移動污染源，謝謝。

主席：謝謝周崇光研究員。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發言。

王敏玲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剛才郭所長說出我們一直以來的心聲。針對現今 AQI 的綠燈年均值在 15 的這個標準，我想很多環保團體的朋友很早就在呼籲，我們覺得 15 的這個標準應該下修。我們很高興看到郭所長剛剛將這些科學證據拿出來，事實上，這也是我們國家第一次花這麼多錢大規模所進行的實證研究，既然證據已經出來，又歷經許多檢視，而且方向已經確定，那麼我們就儘快來進行，我的第一點意見就是我們應將年均值 15 的這個部分好好地下修。

第二個我想要提的是，很高興看到我們辦公室林副執行長出席，其實會成立這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與當時中部的葉光芃教授所辦的反空污遊行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希望透過跨部會的整合能夠將很多的問題加以處理。

我現在要說的可能與空污法沒有直接關係，但我用 1 分鐘的時間簡單講一下，我們北高雄有十幾家石化廠在工業區這裡，其實去年 3 月成大的研究團隊做了一份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並到仁武、大社、楠梓這些地區現場向居民說明，報告中顯示這些地方做出來的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大於 10-6，有些地方是 10-4，有的甚至超過百倍，特別對學童來說，結果是很可怕的。在這樣的狀況，事實上，將這樣的報告結果跟居民說明後又經過了 1 年，到底後來怎麼樣及有沒有減量，我們都不知道，雖然當時經濟部說會針對裡面致癌貢獻比較大的物種進行改善，但是到底有沒有加以改善？經濟部有沒有一些作為？環保署有沒有追蹤？甚至衛福部和國衛院都與健康風險很有關係，所以我剛才很高興看到能源辦的林教授有來，希望能幫我們追蹤這件事，畢竟此地在北高雄，但卻它會影響到整個高雄，這真的影響很大。不管是從 103 年還是從全量的風險來算，其實都超過了我們可接受的致癌風險，過去由於六輕的案子，VCM 的問題引起了大家的重視，900 公尺的距離確實非常短，也無法接受，相信許厝分校的事情大家都清楚，但我要再次呼籲的是，其實高雄也有這樣的問題。VCM 廠、台塑仁武廠就在我們的社區周遭，而且這個石化廠離

附近的國小還不到 900 公尺，二、三百公尺的距離就有國小。如果各位到當地走一遭就知道這不是人住的地方。剛才蘇義昌老師也講了，林園要進行健康風險或流病的調查，好在中油當時承諾高雄的流病調查明年就要做了，但北高這裡沒有開發案，也沒有環評案以致無從要求，我希望大家可以注重當地小朋友的權益，尤其是這裡的人口密度相對高，附近有非常多國小。

今天大家都在講 PM2.5，我們也知道 PM2.5 的問題非常重要，也真的很希望能夠改善，但我還是要提醒大家，高雄還有兩個還滿頭痛的問題，除了眾所周知的臭氧問題外，高污染季節的空污費今年開始調整，所以大家都知道每年的 10 月到隔年 3 月，這是我們很重視的部分。不曉得大家清不清楚在全台 60 個一般的空氣品質測站中，若以 PM10 來講，最嚴重的測站是哪裡？就是高雄的楠梓站和大寮站，楠梓有好幾個月都是全台一般測站的第一名。另一個問題是，空氣中二氧化硫的濃度很高，雖然在目前的空氣品質標準中看不到「超標」二字，但長年以來，高雄小港站和林園站的問題卻非常嚴重，他們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就有好幾次得到第一名。這麼高的二氧化硫濃度代表什麼，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與工業園區絕對相關，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儘快改善，請讓我們知道何時可以改善。

剛才蘇老師講到的空污總量管制，這個總量管制並不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給我們的，而是經過諸多努力及三年多來的爭取才終於有所突破。我們知道第一期程就是加了一個蓋子，但是這個蓋子還不夠低，我們也不滿意，這對當時努力去推廣的人來說是要很忍耐的，因此我們現在只能期待第二期程可以儘快實施，好讓空污可以大幅削減。不過，我們擔心的是，第二期程能削減多少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依空污法規定，這還要會同經濟部。如果這次修法的會商不能通過，到時候說不定還是只減個 5%，而且大廠可能還減不到，真的很讓人擔心，所以我們希望空污法可以在這一屆趕快審議。

本日的第二項議題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中有好幾個都是我們高屏前十大的污染源，希望你們這次不要再讓高雄人失望，像我剛才看到的會議資料就指出中鋼說可能還要研議，但大家都知道，諸如濕式煉焦爐這麼老舊的製程，會產生這麼大的污染，數據也都有，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淘汰。

主席：請中興大學環工系莊秉潔教授發言。

莊秉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就空污法修法進行討論，有關空污法的修法，我有三點意見。首先是第六條第三項，關於三級防制區的管制政策。三級防制區的新設污染應是低污染的能源，諸如燃汽機組，在交通政策方面也希望是乾淨車輛；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的是總量管制的分配原則，總量管制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目前採先占先贏，這是很不公平的，希望環保署可以將它修成以符合 D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原則，比它低的就可以交換抵減，比它高的就必須購買。不過我覺得這樣還不夠，應該要以效能標準來分配，以發電來講，每發一度電，再生能源是不排放污染物的，這樣的效能最高，燃氣是第二好的，燃煤或石油則是最差的，因此在分配原則方面，要用效能標準來訂。總量管制區如果用太陽光電板的話，絕對會符合效能標準，因此燃煤的機組就要向太陽光電業者買總量；第十八條則是有關空污費的使用，希望能夠增加乾淨車輛並符合空污疾病的照顧使用原則。

接下來是我建議的具體條文內容，第六條第三項「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乾淨能源（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天然氣）及乾淨車輛為原則，及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現在全台灣除了台東以外都是三級防制區，未來中部或台北如果要蓋發電廠的話，基本上就是以天然氣或再生能源為原則，如因政策考量必需使用燃煤機組，比如深澳因能源多元化之故，這時的條件就是對方所要負擔的空污費加上它的發電成本，這部分就會高於天燃氣，省得許多工廠會因為能源多元化擔心供氣不安全，而要用比較安全的燃煤發電。其實他們真正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發電安全，而是基於對成本的考量，但這是不對的。因此在外加空污費後，深澳電廠除了空污費外，還要再加上發電成本，支出才會高過天然氣，如此台電在進行電力調度的時候才會優先以大潭電廠調度，這是關於第六條第三項的建議。

接下來是關於總量管制的分配原則，目前既有的分配原則是先占先贏，建議將條文修改成「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需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經保留、抵換或交易後需符合效能標準為原則。」，也就是說，在總量管制區的固定污染源要先符合 DACT，其次，像燃煤電廠的 DACT 可能是個數字，它除要符合 DACT 以外，還要再購買再生能源的 quota，像是排放二氧化氮的 quota，購買之後就要符合總量管制的效能標準，以上是關於第八條第三項的建議。

最後是關於第十八條的空污費使用原則，目前收的空污費其實滿低的，在固定污染源方面一年只收了二十幾億元，但我們知道這麼低的空污費不足以產生經濟誘因，也沒有足夠的錢照顧諸如肺腺癌的健康篩選，因此建議要增加空污費的使用原則，像是增加潔淨車輛的使用、推廣及研發，或是增加空污相關疾病的防制與治療。以上幾點，謝謝。

主席：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許心欣副會長發言。

許心欣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主婦聯盟台中分會副會長許心欣，我想針對空污法修法提出幾點意見。其實之前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已經提過，可是很可惜的是，環保署做會議紀錄的時候漏了非常多內容。當時在北、中、南有辦三場公聽會，在這三場公聽會裡有非常多環保團體表達意見，相關的內容卻沒有被登載在會議紀錄，這件事情是非常誇張的。我剛剛查一下環保署的網站，一直到前幾天的 10 月 26 日才放上更新版的會議紀錄，我們的意見才被放在裡面。在這當中包括我們台中的夥伴江慶洲參加了北、中、南三場會議，表達很多意見，也交了書面意見，但是環保署好像當做我們的出席、發言都不存在，在會議紀錄上也沒看到，這是很誇張的事情。我不曉得這算不算是公文書的問題，我覺得要追究一下。

我要提出幾個重點，現行法第十四條規定「必要時」要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的資訊。這是攸關國民健康的事情，尤其是 PM2.5，政府怎麼可以等到「必要時」呢？只要空氣品質惡化，你們就應該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的資訊。再者，目前有一個很嚴重的狀況是環保署的 AQI 指標，它的 PM2.5、PM10、臭氧是用 12 小時跟 8 小時的移動平均值來顯示 AQI 的顏色，等於這個顏色代表的是過去的歷史空氣。對民眾來講，我要的是什麼？我現在出門，我要知道外面的空氣好不好，我希望得到的是最接近當下的資訊，而不是告訴我過去半天 PM2.5 平均下來是多少。第一個，那個資訊不即時，會有 lag 的問題；第二個，它會拉低平均，狀況會變得不嚴重。這種作法會違

反這次空污法修法的目的，事實上，空污法修法要以保障國民健康為優先。如果這個部分相對的沒有調整的話，國民看到的環保署空品網站資訊的顏色是過去式、是 lag 的、是不嚴重的，這樣對國民的防護完全沒有幫助。現在中小學有空污旗，要不要上體育課，接下來秋冬季要辦校慶、運動會、園遊會，我是不是可以照常舉行，還是應該暫停、延後、改到室內，都是根據環保署的網站。如果環保署網站提供的資訊是被美化過、修飾過的顏色，我們怎麼能夠保護自己的孩子跟國人？

再來是 PM2.5 用自動監測設備，但是我們的法規卻規定一定要用手動，所以自動監測出來的數據還要經過一個公式回歸、修正，往下降到跟手動差不多的情形，結果那個嚴重性就被低估了。這是我們覺得應該檢討的部分。

其次，第三十三條有規範廠商發生空氣污染事件意外的時候，必須在一個小時內通報當地的主管機關，問題是當地主管機關沒有被賦予它也必須在一個小時內通知居民因應的責任，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主管機關可以沒有這個責任？為了維護國民健康，這個部分也要賦予地方政府責任，而且廠商如果違反這一條應該加重處罰，因為涉及公共危險。

再者，第五十一條也有問題，空污的因果關係真的非常難以證明，所以法律才要納入舉證反轉的機制，讓污染源證明自己跟民眾、附近小學的傷害沒有關係，而不是要民眾舉證。另外，很多都沒有空污防制設備，其實許多都是故意不開，為了省錢，這個弊端應該處理。

再來是第五十七條，新修法的部分說超標 1,000 倍才要加重刑罰，居然要到超標 1,000 倍，我不曉得這個版本後來到底有沒有修掉。我們從李應元署長那邊得知，環保署的版本昨天總算送進行政院。不曉得我們之前提的意見到底有沒有被採納？以上先談這幾點。

主席：謝謝許心欣副會長。

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在這裡感謝兩黨促成很多事情。埔里遊行是全臺灣第一個遊行，是國民黨的鎮長辦的，如果沒有透過遊行，今天這些東西不一定會被看見。我的人生在立法院參加過幾十場會議。我對修法表示肯定，因為有注入很多精神。在座有很多好朋友，從國民黨執政時期就認識了，包括空保處的同仁。詹順貴副署長在 2015 年、2016 年的遊行也跟我們走在一起，所以都是伙伴。我有很多感觸，我看 2015 年、2016 年的訴求之一就是台中火力發電廠，這跟政黨沒有關係。那個時候民進黨是反對黨，國民黨是執政中央，埔里鎮長遊行的訴求是反對火力發電廠，所以這個跟藍綠無關，今天講任何事情不要講藍綠的問題。

其次，今年的遊行提到「一個天空，兩個臺灣」，我也在這裡講過要終結「一個天空，兩個臺灣」。空污法修法一定要解決幾個問題，終結兩個臺灣，不過我不知道有沒有終結兩個臺灣。昨天我問李應元署長的時候，沒有看到他回答修法要怎麼滿足並解決兩個臺灣的問題。臺灣是不公不義的，在臺北的 7-ELEVEn 賣水，不可能跟在臺南賣的不一樣，臺中的便利商店賣的水、牛奶不會比臺北賣的東西差，但是我們吸的空氣比較差。我跟大家報告，空氣會造成很多人死亡，這是 Lancet 說的，當然大家反對 Lancet，但是我確定跟水、飲食相較，空氣一定會造成更多人死亡，所以我們要將所有的精神放在改善空氣上，可是我聽說這個會期可能是聊天而已。

民進黨的精神是什麼？清廉、勤政、愛鄉土，他是從鄉土、中南部起家的。假如說臺北是鄉土，只有特定人會相信。最近小英提醒莫忘清廉、勤政、愛鄉土，勤政的執政黨也已經執政兩年了。四個禮拜前在蔣委員辦的公聽會，李應元署長講的內容，竟然跟經濟部回答台中火力發電廠的影響微乎其微的說法有出入，不止江啟臣委員不滿，臺中市長也不滿。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不要講會跟民眾溝通，事實上，連部會都不會溝通，而且不是執政才一個月，而是一年半了，經濟部、臺中市政府跟環保署卻都沒有溝通，我不知道勤政要怎麼解釋。如果勤政一年半，連這個概念都沒有的話，我不知道要怎麼講。最後，我們最近發現旭光國小的 PM10 高達一千多，我禮拜五看到之後，禮拜天又親自看，還是超過一千，到了禮拜一，還是一千多！連續三天，旭光國小的 PM10 都一千多！2013 年，我在彰基辦河川會議，沈世宏也在那裡，黃偉鳴科長當場就看到旭光國小一千多！時空已經過了 4 年，2014 年 1 月我也在這裡，那時立法院決議要降低空污，就是從旭光國小這件事開始的。

一個本來是反對黨的政黨，現在已經執政了，經過 3 年，旭光國小同樣還是一千多！所以，一個號稱勤政、愛鄉土的民進黨，在這段時間到底做出什麼東西？我還是看不到！所以我昨天跟李應元說是「心態」！你有沒有要終結中南部這個問題？你有「勤政」嗎？連部會溝通一年半，都還有不同的看法，要想在這個會期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法，我真的沒有話講！

但是我最後要提醒，我提供的照片在在顯示，從埔里遊行到現在，很多小朋友都參加了，經過這麼多年，很多小學生已經成長為高中生或大學生，都要有投票權了！不要只認為食安很重要，空氣污染殺人更明顯！民進黨可以和經濟部、環保署溝通一年半都還沒溝通好，要讓人民相信這是一個會溝通的政府，我想大概沒有人會相信啦！已經 3 年了，連一個旭光國小的問題都無法改善！請讓人民相信你是一個勤政、愛鄉土的執政黨！謝謝。

主席：謝謝葉光芃醫師，等一下請行政部門回應。

接下來請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表達南部空污的嚴重，因為時間很短，我就很快地來報告。

空污法二十幾年才修一次，環保署今年願意修，我個人還是抱持感謝的態度。本人現在僅針對空污法有關總量的問題加以說明，其他部分再以書面提供。總量部分現在高屏在試辦，但是包括空污法母法和行政命令等相關法規都有一些問題，譬如天花板設在高屏，這樣不合理，剛剛有人提到模式模擬的問題，就是現在不能用大天花板，而是應該採用各個工業區都做一個天花板的概念，所以就是用健康風險評估來訂定總量，而且是各個工業區的總量。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從癌症死亡率的相關報告，我們可以看到林園、前鎮、旗津、小港比整個高雄多很多；從環保署光化測站的數據，我們也看到小港的苯、乙苯和苯乙烯的平均濃度大概都是臺西的 1.8 至 4.11 倍，致癌風險算起來也是他們的兩倍多。

因為要進入第二期程一定要修法規，而目前法規的問題就是認可量太高。認可量太高要怎麼修？就是整個行政命令還有剛剛提到的健康風險的部分都要修，而且移動污染源的量是不能給工廠的；移動污染源的量如果給工廠，就等於在林園或小港的量已經超高的情況之下，以這樣的遊

戲規則還可以給他們量。所以目前的問題就是行政命令和母法。

行政命令的部分就是關廠量不能抵減，因為空污法並沒有規範關廠量可以做抵減交換；然後是認可準則和抵減辦法都應該要修。目前在查證的部分，認可準則是同意採用 3 年平均為認可量，如果產能沒有到 3 年，就是用認可量的 5 成或 5.5 成來認定。我們知道上述舊的法規當中，有很多行政命令是民國 100 年甚至二十幾年前訂定的，現在被套在高屏來實施，因此我們發現很多相關條文並沒有規定要召開比較嚴謹的、由專家或環團代表參與的諮詢會議，所以我們建議要修。其中行政命令的部分我們已經跟環保署講了總量的問題，然後就是配合流行病學的研究，尤其是林園、小港這邊，都沒有流行病學的調查。

再來就是針對空污法有關總量管制規定的修訂，我們是建議第二條總量管制區的部分要用健康風險評估的量來制定總量。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刪除「模式模擬」，用健康風險評估來訂定這個量，而且是總容許排放數量；三級空品區的部分也一樣刪除模式模擬，而且不能容許增量限值，這都是不合理的，以上是第二項和第三項。第八條也是一樣，要依健康風險評估來訂定容許量。第九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將第一項第二款到第五款全部刪除，因為這樣規定不合理，在空污嚴重的三級空品區，不應該採用目前尚未嚴謹訂定的移動污染源或掃街來減量。第十條的部分，總量管制計畫裡面的量也是要根據健康風險評估來訂定。第十二條也是一樣。

每次東北季風一來，我們就可以看到中南部的空氣污染都非常嚴重，我的呼吸系統也受到空污的影響。我們在南部真的過得很辛苦，空污非常嚴重。空污法二十幾年才修一次，總量管制的部分請好好地來修。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教授。接下來請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執行長發言。

楊澤民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很注意，趕快買了一份報紙，針對中部空污的問題，上面報導環保署說無總量管制。這就完了啊！法律上有總量管制的規定，環保署長昨天居然在中部的相關座談會中說，因為南部的比較分散，中部是固定的、比較大一點，比如說中火或六輕的部分。怎麼會無法做總量管制？這不就完了嗎？法規等於是白寫！如果要因地制宜，好加在我們沒有管到外蒙古去，不然到時候恐怕總量管制會很辛苦。

我今天要講的是所謂的好鄰居條款，這個美國早就討論過了，因為在座各位應該都看得懂英文，所以我就不多做說明。簡單來說，好鄰居條款就是下風處受影響的話，上風處要負責減量，地方不負責的，聯邦自然要負責，也就是我們的中央政府要負責。六輕雲林不管，我們彰化受苦，中央如果再不管，我們就造反！因為這樣等於是一個天空、兩個臺灣！

我還是認為環保署應該善盡環境教育的責任，譬如大家都在談減量和缺電，不努力做環境教育和空污教育，要怎麼推動呢？Benjamin Franklin 在 300 年前就說：「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這句話我不用翻譯了。而誠實只是指人忠於事實。我用臭氧做案例，臺灣的法規沒有明確規定幾年要檢討一次，但是美國有，他們每 5 年或幾年就要檢討一次。如果未來環保署新的法規未定期檢討，哪些當事人和團體可以提告要求檢討？現任監資處副處長幾次公開表示：「臺灣現行臭氧標準比美國還嚴格」，這符合事實嗎？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只剩下高屏的臭氧是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最近陳咸亨處長也向行政

院報告，臭氧只剩下高屏不符標準。根據 2016 年的數據，PM10 和 PM2.5 的劃分概況就有不一致了，現行 PM2.5 的標準顯然相當嚴格，所以只剩下花蓮和臺東符合標準。

至於臭氧，我也畫了，我這幾年都努力地根據環保署公布的資料來畫。右邊這張是依據美國環保署 2015 年加嚴的臭氧標準，情況就是這樣子！如果你注意看，其實它和 PM2.5 的劃分概況是一致的。

關於臺灣的臭氧標準，今天副處長在場，我要向他道歉，因為昨天他和我當場就吵起來了，他認定臺灣的標準比美國還要嚴，文字的敘述就是這樣子。那臺灣的標準是什麼？在現行的空氣品質標準裡面，該怎麼做、該怎麼判定 PM2.5 不符合標準都寫得很清楚，但是 PM10、臭氧和一氧化碳都是規定在細則裡面，臭氧的部分就只有一項：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到低依序排列，第八高值不得超過 120ppb。我相信這位副處長是要和我爭辯，臺灣 8 小時平均值的標準 60ppb 比美國的標準 70ppb 還要嚴格，不得了！那個文字敘述是正確的，了不起！臺灣的官員和我公開辯論半天，我的問題是：臺灣的空氣品質標準比美國還要嚴嗎？幾次以來，他都跟我講：「確定，臺灣的臭氧標準比美國還要嚴。」，不得了！文字敘述是這樣認定的。

其實美國環保署已經公布，臭氧最重要的影響在於 reproductive。這一代人死掉、變形都沒關係，但是我們要考慮遺傳因素，美國環保署的結論是"May cause reproductive and developmental harm."我們一直講 PM2.5 是致癌物，但是臭氧的影響會延續二代、三代，甚至到第四代。

臭氧的小時值會在中午達到最高，前陣子有人問環保署，為什麼最近臭氧值比較高？他說因為最近太陽光和紫外光比較強。實際上，太陽光就包括紫外光，不需要講「太陽光和紫外光」，那是沒有科學常識的，太陽光一定包括紫外光。

最近蔣委員有談到 NowCast 的即時值，剛才很多伙伴也都講過，它比較能夠即時呈現人民當下感受到、看到的空氣污染，包括臭氧、PM2.5、PM10 等。圖上的藍色線是臭氧小時值，與美國 NowCast 的測值相當趨近，那是有經過加權的。而從臺灣的移動 8 小時平均值來看，到了下午 16 時才終於呈現比較嚴重的情況。現在臺中要成為移居城市，若要在上午 10 時至 14 時去大里探訪莊秉潔教授，當時臭氧的濃度最高，但環保署的測值可能還是綠色的，所以他不知不覺就吸入了全台灣最高的臭氧，那些會進入他的肺部、傷害他的身體，甚至可能會有遺傳性的傷害。到了下午 16 時，其實數值已經降下來，情況有好轉，結果看到環保署測值的人卻嚇壞了，趕快逃走，甚至不去臺中了。這顯然是很荒謬的方法，我們的環保署都說他們是學美國、看美國的，文字都看得懂，但是這部分並沒有抄啊！這是即時值，是要警告他們美國公民的；臺灣國民需要被延後和低估的預報嗎？請你們要很誠實地告訴臺灣人民，保護臺灣人民和環境。這樣的判定方法會低估、延後，要是當地人民到了晚上才看到高值，他們就處於不知不覺、後知後覺的狀態。

從空氣品質指標來看，到了 19 時，大里的移動 8 小時平均值還是相當高，超過美國的 71ppb，但其實小時值已經降下來了，這樣的環保署能即時保護國民嗎？現在環保署 8 小時平均值和即時值都是抄美國的，和美國一模一樣，請問你們學習了以後，臺灣的標準有改變嗎？什麼時候要改變？那個標準就只有每日 8 小時 60ppb，以文字敘述宣告標準比美國還要嚴格，不得了！那是愚民！

如果是 PM10，NowCast 的數值也比較準。12 加 4 小時平均值、4 小時平均值、12 小時平均值及即時小時值，我都個別標示出來，由圖上就可以看得出來，臺灣的環保署採 12 加 4 小時平均值，會讓數值延後、壓低。

我要告訴各位，我們的環保署長在 Chapel Hill 唸書念了 7 年；我在 UC Berkeley 念了快 5 年，也是很差勁。那邊的空氣很好，達到橘色等級的不多，紅色等級的完全沒有。此外，他還在哈佛唸過書，那邊的空氣也很好。

我期待我們的孩子能不再吸到很多重金屬，尤其是發電廠旁邊，那邊的重金屬含量很高！弘光科技大學最靠近台中火力發電廠，那邊的重金屬含量最多，前校長方國權一天到晚在研究那邊的事情，我請現任的校長要注意身體。

紐約是偉大的城市，有一、兩千萬個國民居住在那邊，他們的空氣有這麼糟嗎？這才是偉大的城市啦！

接下來，屏東南部就不講了，其實他們很可憐，高屏就是下風處，所以一定要執行。

我們就講大里好了，當地 PM2.5 平均值大於 35.5 μg/m3 的多達 99 天；8 小時臭氧平均值大於、等於 77ppb 的總計 47 天。我們希望中興大學的學生能和哈佛大學的學生一樣呼吸健康的空氣；能和馬英九前總統、李應元署長享受同樣的空氣品質。請讓那邊的學生、孩子能夠呼吸健康的空氣。

最近環保署一直在和我爭辯，因為我不斷地告訴他們，屏東不應該把恆春監測站加進去，一個地方的數字應該代表當地多數國民所呼吸的空氣，不然就是愚民、欺騙國民！請問站數「3」是包括什麼？屏東市、潮州和恆春啦！我有看過他拍的即時相片，那邊是公園或牧場，只有牛和羊。

更荒謬的是下一張圖，我不若鄭明典主任那麼重要，為了鄭明典，立法委員還質詢交通部，把他修理一頓。請大家注意看這張圖，鄭明典的圖是 10 月 8 日臺中的卷雲或空污圖，我不曉得，那個自有專家鑑定，我只看空氣污染。同一天我比他更早看到，我專門看空氣污染，而不看卷雲，因為雲層太多，空氣污染就看不到，無法分析。請各位注意看，這張圖的時間是 October 9（10 月 9 日），2017。正隆紙廠說不是他們排放的，環保署沒有請內部很多偉大、學有專長的公務員做分析，而要請學界的人來幫他背書。可惜！這張圖的時間是 0200 UTC，轉換成臺灣時間要加 8 小時，而鄭明典那一張圖是 10 月 8 日，各位懂我的意思嗎？環保署是不是看不懂英文？以前我就有批判過環保署的英文網站根本亂七八糟！可能是用 Google Translate 吧？「每日平均」還翻譯成 Average Japanese（平均的日本話、日本人）。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邀請這麼多關心空氣品質的環保團體及學者一起來參加這場公聽會。首先，我認為當地居民的發聲最適切、最能夠表達自己的心聲，因為空氣品質已經影響到很多人的生活與健康，所以這件事情好像每個人都可以採立場。臺灣的空氣污染是長期累積而來，可是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應該要有一些改善之道，甚至要有一些成效。

我對於大家今天的發言非常感佩，其實我們在民間的時候就看過，大家都會自掏腰包、花時間、出車錢到各地參加會議，總是希望會議結束之後，自己付出的心血不會被浪費掉。可是剛才有人提到，北、中、南 3 場公聽會結束之後，居民的發聲好像沒有被列入公部門的紀錄文件當中。我們經常說，我們希望能夠有公民參與，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誰都可以參與、誰都可以發聲。我們當然很希望藉由公民的參與獲得一些成效，可是今天許心欣副會長卻提到，有些紀錄似乎不是那麼完整。有些做法我認為環保署和衛福部或許可以參考一下，社福團體開會時，因為有些聽障和其他障礙別的人士不見得能夠了解發言內容，所以會場內都會設一個看板，有人會把文字即時打出來。我第一次看到這種情形時覺得很驚訝，怎麼有人打字打得那麼快？這表示我們臺灣已經有這樣的人才，他能夠很快地把文字打出來，甚至能夠打得很正確。我想這並非單一個案，很多人應該都有這樣的功力，下次環保署開公聽會時，或許也能夠在現場直接做會議紀錄，讓在場的人可以看到。以我自己所見到的情況來講，這些社福團體的會議過程是以逐字稿呈現，如果有錯別字，現場另一個伙伴也會更正，這樣的做法或許可以提供給環保署參考。

當然，在立法院裡面，我們要求的是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大家看到的是最近的資訊，如果能藉由科技的輔助，也許有一些資訊就能當下公開，使相關數字更具參考性。例如剛才有人提到，今天小朋友上學之後，到底能不能在戶外做運動？這部分可能就要做提醒；或是有些身體欠安的人或老人家要去戶外運動，他能夠參考這個數字，判斷當下要不要出去，而不是靠目測。因為有時候目測不夠真切，有些污染因子也不是肉眼就能夠看得到的。

今天大家的意見都會做成逐字稿，我相信很多話大家可能在其他場合講過很多次了，但是今天是立法院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它的效果和紀錄可能會比較完整。我希望環保署能夠融合大家的意見，可以列入的就直接列入；如果是不可以列入的，我也希望能有所說明，這樣才能讓我們的討論具有效果。

我自己有提出空污法的修法版本，今天也看到很多委員的版本，大家可以再看一下，思考這樣的修正文字是否能讓大家比較滿意。以上，謝謝。

主席：請彰化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發言。

施月英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次修法，我們有幾個比較關注的部分，比方之前我們看到洗掃街、汰換二行程機車皆能抵換空污量。有關洗掃街的部分，有些工廠或開發單位（尤其是科學園區）的排放物是不一樣的，居然可以用來抵換。其次，民眾好不容易把二行程機車汰換掉了，竟然要讓工廠作為空污抵換之用，這是非常不恰當的。我們希望能把洗掃街、汰換二行程機車作為空污抵換刪除，不可以把這些措施列為空污抵換的項目，這真的很糟糕！全民要降空污，你居然允許工廠做抵換，真的很不合理。

第二點，有關許可證的部分，之前台化和六輕都面臨核發許可證的問題，我們不曉得地方政府是基於什麼因素核發許可證，總之，地方核發的許可證有 1 年的、也有 2 年的，像雲林縣政府就有這樣的經驗。可是在修正草案當中，他們居然要統一放寬為 5 年，這非常不合理！地方政府想要改善地方的空污問題，他可以用許可證來規範業者的改善機制，如果你拉長為 5 年，現在縣市長是做 5 年嗎？4 年改選一次耶！你跨了 5 年要怎麼改革？地方政府要怎麼改？我不曉得現在

的情況，至少上一次的修法資料是 5 年，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如果真的想要改善空污，請把許可證全面降為 2 年，至少在這個縣長任內，可以有 2 次改變的機會。

第三點，有關空品區的部分，目前雲林是劃在雲嘉南地區；彰化緊鄰著六輕，卻屬於中部空品區，我們希望有所改變。自從雲林六輕設立之後，就影響到了中部地區的空氣品質，所以中部空品區也應該納入六輕的污染範圍。我們認為空品區應該重新檢討、重新劃設，畢竟這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更改了，這些必須改革才有辦法跨域治理。我們的縣市首長簽署了有關六輕的跨域治理，但是簽署了 3、4 年，至今仍未落實，我想空品區的劃設應為阻因。

第四點，我們希望即時監測的門檻能夠全面降低，讓更多有害健康物質、毒性物質納入即時監測。這本來是業者要花錢進行監測、政府要來督導的。

我們需要的是資訊全面公開，包含許可證的部分。為什麼許可證的資料不能公開？這涉及到全民的健康，涉及到全縣、全國人民的健康問題，許可證的資訊理應全面公開。

另外，雖然即時監測系統已經公開了，但是我覺得門檻要再降低，讓更多的資訊進來。以六輕為例，我們覺得納入即時監測的數量還是非常不足，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能全面監測空污，包括燃燒有害物質也應該要納入監測範圍。過去彰化埤頭國中旁邊有一家業者是以鍋爐發電，其燃料為廢棄之建材，導致戴奧辛超標三、四十倍，這種業者排放的污染物居然不用即時監測！所以我認為全面即時監測也應該要檢討，不是只有流量的部分，有害物質也應該要放進來。

最後一點，有關空污達到某一程度時須降載，我們希望檢討降載的標準，不要達到幾微克的時候才要全面降載，那對健康的影響真的很嚴重！緊急辦法應該重新修訂。

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詹長權院長發言。

詹長權院長：主席、各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我就長話短說。我不需要再講臺灣空污有多嚴重，尤其主席 365 天都在臺北生活，若到中南部去待個幾天，就會知道臺灣的空氣污染真的有地域性的不公平。

空污會導致孕婦、小孩和成年人罹患不同的疾病。如果孕婦受到空污的影響，會有早產、胎兒體重過輕，甚至比較容易有先天性的氣喘等等，這在國際上皆為定論。小孩子暴露在空污中，肺就長不好，根據美國的長期追蹤研究，肺可能會長不到最大的程度，這個差距可能會達到 20 年，也就是在 50 歲的時候，他就有 70 歲的肺。而成年人則有幾大空污病，包括肺癌、中風、心肌梗塞和肺阻塞。肺癌已經是臺灣的國病，癌症死亡之首就是肺癌。若施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瞄，肺癌的發生率應該會超過大腸癌。所以我今天第一個要講的是：空污法修正很重要的標的就是要保護健康，我希望往後委員會在討論時，不管污染源怎麼講、不管環保署或經濟部說有什麼困難，請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在這邊做的決定可能會導致某一群臺灣人生病、死亡，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

有鑑於此，我希望我們的修法能具有正向、主動增進良好空氣品質的意涵，也就是「清淨空氣法」，而非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被動、消極的防制。所以要改，我認為連名稱都要改為「Clean Air Act」。

目前我們收的空污費約為五、六十億元，以 OECD 的標準來看，每年臺灣空氣污染的代價約為 1,000 億元，我們至少低估了 20 倍，大概有 7,500 人至 1 萬人因空污病而死亡，所以管制強度和課徵費率應該雙管齊下，現在修法的方向只有管制強度，我認為課徵費率一定要提高。

很多空污與溫室氣體有關，立法院不錯，制定了溫減法，但是我覺得那樣不夠，最好把溫減法規範的溫室氣體也納入空污法。把二氧化碳列為污染物已經是世界的潮流了，這幾天，歐盟、中國和美國都在講 Carbon Trade（碳排放交易制度），就是把它當成污染物來管。所以我認為第一條應增訂「減緩溫室效應」，並於第二條增訂「二氧化碳為空氣污染物」。

此外，空污法並未涵蓋農業生態的空品影響，所以一樣，應於第一條增列「保護生態及農漁業生產」，這樣才能訂定相關的標準。

其次，無煤發電和無油交通也要入法，這是根本，我已經批評過環保署的 14+N 策略是貼膏藥式的防制，過去二十幾年來，這已經用到極致，大概沒什麼效了，所以一定要仿造非核家園的方式，把煤和油入法。

我的建議如下：第一，無煤發電要入第二十八條，增訂一項「其中用於發電、汽電共生設備之石油焦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西元 2020 年）前終止使用。用於發電、汽電共生設備之生煤應於中華民國 119 年（西元 2030 年）底以前終止使用。」，增訂這樣的條款才能符合國際的潮流，廢煤就是這樣做的。

第二，無油交通要入第三十六條。國際上要的是排放管道的零排放，所以我建議增訂相關文字，在 2020 年之前，各廠牌新售車輛應有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所謂的「一定比例」，我認為可採 10%，每賣 10 輛車子，就有 1 輛是零排放車輛。那舊的呢？一樣，加嚴使用 10 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並自 2020 年起汰換成零排放車輛。此為落日條款。

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得太慢，我們已經慢美國 30 年了，美國納管 187 項，我們才管 72 項，這樣不可以！應該直接把 187 項都納入。美國一開始是管 189 項，最後訂為 187 項。這沒有什麼好爭論的，就應該這樣做。

此外，要翻轉地域不公平和健康不公平，在場有一些好朋友是南部的立委，空污對中部、南部真的很不公平！美國的做法是鄰近工業區的環境不正義、健康不平等要有評估條款，但是我們現在沒有。大家很清楚，電廠周邊 5 公里之內應該要做詳細的調查，這種事情如果不做，永遠無法解決地域的不公平。其次，全國都要列入總量管制區，不要再分哪一個區了，這是我的建議。

政府不要以低的空氣品質標準逼人民吸有害的空氣，空污法應朝加嚴管制方向大幅修改，無煤發電、無油交通必須入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空污法的修法，很高興能見到許多與會的專家學者來發表意見，尤其是詹長權院長。因為我和他都在哈佛大學念過書，他比我早 1 年去，我們家的菜刀就是他送我的。此外，我擔任立法委員後參加的第一個座談會也是他邀請的，地點在臺大，臺灣兒科醫學會秘書長李秉穎也有與會。當時他們也談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小朋友正值發育期間，對空氣污染的敏感度更高，以他們的呼吸量來算，其平均面積受到的傷害是更大

的，所以從我擔任立法委員至今，每次我們在質詢環保署時，都希望李應元署長能夠聽進去，讓空污費專款專用，給予小孩子、兒童更多的保護。剛才與會的專家學者也提到，不能只是每次紫爆的時候就把小朋友關在教室裡面，這樣子是不對的，這樣他們沒辦法好好地運動、發育，一定有其他更好的措施。

所以此次修法，我們辦公室提出兩個重點。首先，第十二條的「會同」，我們希望修正為「會商」。過去要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但是經濟部常常會用一些理由，例如這樣會妨礙產業發展以及影響能源，不同意環保署進行總量管制，嚴重的延宕空污管制的進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修正第十二條，把「會同」改成「會商」，也就是說將來任何法律訂好之後，就是由環保署來主導，它只要和經濟部會商一下就可以了，本席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要回歸到本業。另外，關於空污費的專款專用，還有經費來源這部分，我們也有一個提案。

其實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有一些細節的部分應該要更重視，我很同意剛才詹院長提到的，應該用「清淨空氣法」來取代空污法，這讓我想到當年參與疾病管制署在修這個愛滋病防治條例的時候，大家知道愛滋病指的是已經得到 HIV 感染，然後經過 8 年發病的才叫愛滋病，之前是愛滋病病毒感染，為了修那個法，我們把名稱變得很長，就是「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換句話說，它概括了所有 HIV 病毒的防治以及感染者的人權，包括保障他的就學、就醫、就業、安養的問題，同時也要求他們的權利義務，所以我覺得這一次的修法如果真的要更積極面的來做空氣污染的防制，當然「清淨空氣法」的名稱是比「空氣污染防制法」來得更妥當，所以本席是予以支持的。

最後，剛才「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高雄團」的洪秀菊團長告訴我她不能發言，只能旁聽，其實他們一直希望爭取的就是中鋼公司在改善計畫中提到的，應該要把原來濕式的焠火塔變成乾式的，這個部分不要只是在研擬而已，必須要有時程，而且要快速的實施，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不要只是在這邊紙上談兵，希望我們的部會在講改善計畫的時候，對於中鋼的部分真的要考慮到南部民眾的心聲，不要只是在研擬而已，看要在幾年內趕快把濕式的焠火塔改成乾式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林文印教授發言。

林文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氣污染這方面的問題，大家已經熱烈的討論了好幾年，現在是在修法的過程中，個人有一些可能不是那麼直接的想法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環境問題有幾個特徵，第一個特徵是非常複雜。第二個，它一直在改變，包括季節性的改變、年度的改變。第三個，以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它有一些不確定性。最後一個，環境問題通常會衍生衝突。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是要嘗試解決什麼問題呢？我們要面對的是空氣品質目標的問題，還是期程的問題？還是過去我們所實施的方法和技術的問題？還是組織架構提供支援的問題？還是落實上面的問題？我認為我們在嘗試做一些事情的時候，要去把這個問題標的出來，等我們的改變和問題的對應性出來之後，不管是修法或是其他的管制，它的效果才會往我們原來設想的方向去走。

那我們對問題的一個期待呢？剛才說環境的問題其實滿複雜的，以目前來講，我們所掌握到的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掌握的方式夠不夠？我們的 data 夠不夠？我們的資訊夠不夠？我們的

資訊公開所衍生出來的誘因夠不夠？我們在原來的空污法裡面所設計的一些機制夠不夠？舉個例子來講，剛才也有提到空污費的問題，我們經濟誘因的機制夠不夠？空污對人民健康造成的影響，我們在這方面的理解夠不夠？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光是環保署一個空污法去面對這些問題夠不夠？譬如說空氣品質可能牽涉到人體健康，還有一些是社會福祉或是其他，比如說能見度的問題，還有古蹟保護等問題，它牽涉到不同的問題，光是環保署修法夠不夠？還是說以環保署這邊為本，然後和其他相對應的部會連結？譬如說它有可能是其他企業界所要扮演的角色，那企業界、產業界對自己污染源的排放理解夠不夠？我想這邊應該都有滿大的一個落差。

我們在這次的空污法裡面，可能有一些問題要提出來，譬如說我們對移動污染源提出 10 年以上要加嚴，但是我們要去想一想，現在新的車子在 10 年後就要開始改變，它要加嚴，在這個設備上面，我們的掌握夠不夠？它的觸媒劣化的情形，在現有的空污法的機制裡面，我們掌握得夠不夠？未來我們要怎麼去因應？10 年之後我們的 vision 在哪裡？20 年後在哪裡？50 年後在哪裡？我想有很多問題，它牽涉到我們做什麼事情，還有我們怎麼去做那些事情來解決這些問題。包括在環境問題裡面，人的問題是相當核心的，在人的問題中，譬如說他 entitlement 夠不夠？encourage 夠不夠？engagement 夠不夠？empowerment 夠不夠？enforcement 夠不夠？太多、太多的問題，我們在修法是從中間一個角度去面對這些問題，然後嘗試提供一個解決的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可以來參加有關於空污法修正案的公聽會，我感到非常榮幸，因為長久以來，尤其是我們中南部的民意代表，或者是很多生活在中南部的人都知道，針對空氣污染或是各項的污染，包括水，其實都有很嚴重的南北不同。如果我們今天把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放到全台灣來看的話，受害最重的還是中南部，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不可能把中鋼公司或中油公司的煉油廠放在台北市，所以剛才有很多委員，還有很多來自各個地方的學者專家都提出不同的看法。

我們都知道空污法從 64 年修正到現在，它一直在修正當中，在空污法單獨修正的過程中，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也都很努力，在過去幾年的時間，以高雄為例，第一個，當時中央政府要求我們楠梓的五輕廠是不是可以不要關掉，但是地方政府知道地方的壓力非常大，而且我們要履行在民國七十幾年的諾言，所以地方政府非常堅持楠梓的五輕廠一定要關廠，再來就是仁大工業區一定要降等，同時在這段期間，我們自己的環保單位也提出了加嚴，尤其是對於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標準，那這一些都是在沒有入法的狀況之下，由縣市政府單獨去完成對於空污的管制，所以現在有關於這方面的管制，我建議一定要有幾個方向能夠落實，單純來管制空污法的若干條文，或者是若干的加嚴排放標準，只要符合全國或是全世界認為可以發展的標準，我們都不會有太大的意見，但是一定要顧慮到南北的區域均衡以及都市計畫相關的部分，因為只有南部地區會有農作，只有南部地區或中部地區會有工廠，那你這樣訂定下去的話，工廠的部分，甚至國營事業所在的，大部分會製造出空污的，那他們的可行性在哪裡？所以一定要訂定一個可行的方向。

很多學者專家所提的意見是一個目的，是一個結果，怎麼樣達到這個目的和結果？我相信很

多比較激動的環保團體一定會說最好今天訂定明天就達到，但是如果是現存的這些製造空污的，那你要給它幾年時間？5 年？10 年？20 年？這些是固定污染源，那對於移動性污染源，尤其是汽機車所排放的部分，我們也都瞭解，在北部地區現在有越來越多不會產生空污的大眾運輸，包括軌道建設的捷運，但是中南部在完全沒有捷運的狀態之下，只有公共汽車，只有機車，只有汽車。以高雄市來講，高雄市現在的機車和汽車的數目字就等於我們的人口數，所以如果未來要制定比較嚴格的標準，沒有授權地方和相關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以及交通建設做一個整合的配套性措施的話，我覺得就是在懲罰現在居住在中南部的居民。

我們當然完全贊成要做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所在地這些危害性比較高的部分都要加進去，但是加進去的抵換如果是用居民的健康權來抵換的話，我想百分之百的人都不同意，要怎麼樣讓它可以和緩的，不影響整體經濟發展的狀態之下做比較好的抵換，我認為應該有一個授權的空間。其實有很多在座的環保團體都是以前很好的夥伴關係，所以我們也提出了若干管制的必要，一定要能夠配合我們社經環境的變遷以及污染管制需求的不同做一個實施，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空污法要修正，但是在修正的過程當中，真的要提出我剛才所說的，針對南北資源或是南北環境正義不全的地方需要多做考慮。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國民黨在這一屆的立法院第二次排有關空污議題的公聽會，上個會期是由我來安排，也謝謝蔣萬安委員再一次的安排，可見空污的問題已經是所有國人最關注的，每個家長每天要出門的時候都會關心今天有沒有空污的問題，孩子到底有沒有體育課可以上，它也是我們這幾年來肺癌人數不斷增加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我必須要提醒環保署，你們馬上就有機會變成環資部，有幾個問題仍舊是我們關注的焦點，雖然在上個會期副署長答應我在 6 月底一定會送出來，事實上你們已經公告了內容，但是公告的內容和相關的條文是不是今天在現場好幾位長期關注空污問題的學者專家想要的方向？是不是真的有把問題解決？所謂的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特別是前陣子在媒體上看到未來打算開徵空污費，我不反對開徵空污費，但是空污費不能變成所有固定污染源的贖罪券，他們不是繳了一筆費用就算了，我更認為政府必須要有其他的手段，你繳了錢，你繳了贖罪券之後再不改，我有沒有第二種、第三種的手段，用更好的手段來約制你在一定的期限之內必須要改善？不是開徵空污費，繳了贖罪券之後就繼續製造污染，這是我關注的第一點方向。

第二點，我也不反對國土重新規劃，在某一些都市，特別在中南部有一些工業區早就已經不符合現代的使用方式，我認為營建署和內政部要更積極的去檢討，空污的問題絕對不會只是交通部和環保署的問題，它必須是整個政府有決心去處理，必須是跨部會的。還有，我們最近在討論空污基金有沒有適當的使用，每一年的空污基金針對移動式的污染源去做電動機車的補助以及二行程機車的汰換，但是經濟部和交通部到底有沒有去精算在補助之後減碳減了多少？這個數字能不能更清楚的告訴我？如果我們每一年有四、五十億元的空污費，高達一倍以上的空污費是去補助汰換舊型的機車，但它卻是不環保的，或者是我們現在補助的電動車，前一陣子本席有要求，未來增設的充電站能不能就直接用現在的綠能直接供電？那樣更是一步到位，現在政府不是在推

動綠能供電嗎？我不反對，如果未來的充電站可以直接用綠能供電的話，我相信效果會更好，否則我們不斷補助電動機車，鼓勵民眾汰換，但是它的充電方式還是火力發電，那它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我更認為前瞻建設現在在做的，未來整個軌道建設如果搭乘的人口不夠多，用這麼大的電量去做大眾運輸工具，去做軌道建設，以現在整個政府的能源政策配比，不要忘記雖然是 50%的天然氣，但它還是有製造空污的疑慮，所以我認為交通部和經濟部在這幾個面向要仔細的去評估。我們的政府做這些事情，大眾運輸我不反對，但是搭乘率到底有多少？這些大眾運輸做了之後，到底增加了多少的電力？這些電力是全部用火力發電，還是天然氣發電？未來做完這些軌道建設會增加多少的污染？如果相對的它可以減少民眾自行開汽車、機車的話，我希望可以很清楚的抓出這個比例，這個就是政府解決空污的決心，所以空污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環保署的責任，是跨部會的責任。我長期跑交通委員會，上禮拜跑經濟委員會，又再跑財政委員會去講這些議題，副署長在現場，我相信我提的問題你都非常清楚非常懂，要如何把空污法有節奏的分初期、中期、長期有效的去處理，我希望看到民進黨政府的決心，不要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主席：謝謝前面幾位專家學者非常精彩的發言，雖然時間控制在每個人 5 分鐘，不過講下來現在已經都要 11 點，在行政部門答復之前，我想簡單整理一下前面幾位學者的發言，針對一些問題，尤其是對這一次空污法修法的版本提出的具體建議，我希望等一下環保署和經濟部可以一一做具體的回覆。首先我要講的是這一次空污法的修法，詹副署長也知道，一開始並沒有列在執政黨的優先法案裡面，總共有 72 項優先法案，並沒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法，那我在這個會期擔任召委輪值連續兩週，包括這一週是第三週，都排跟空污法有關的議題，前兩週是專題報告，這一週排修法的公聽會. 所以當我發現執政黨沒有把空污法放入優先法案之後，我在總質詢時質詢賴清德院長，詹副署長也知道，我就說這個會期我擔任召委，環保署敢把版本送進來，我馬上排審！賴清德院長後來承諾說這個會期會把空污法的修法版本送進立法院，所以我還在這邊等，因為之前當我們發現它沒有列在優先法案的時候，當時我們排專案報告，李應元署長說基本上環保署的版本已經完成，但是在等經濟部作最後的文字確認。

我想這個部分民眾都在看，到底我們政府有沒有決心要來解決空污的問題？因為基本上這個問題是不分藍綠，民眾的健康是不分黨派，我想中南部的民眾感受最深刻，所以包括各黨的中南部委員，在我排專報的時候都來這邊發言、都關心空污嚴重造成對在地民眾他們身體健康的影響，大家對這個都非常關切，尤其是對於下一代孩子們的健康尤其關注，所以剛剛前面幾位專家學者談到包括生煤石油焦未來的管制、政府（環保署）公布有關空氣污染的 PM2.5 數字有沒有辦法及時、有沒有辦法像國外尤其是美國作到 AirNow 那樣很及時地告訴民眾而不要慢半拍等等，我想個別委員都關注而且提出相關的修法，包括我也提出了空污法的修正案，譬如說劃設低污染防制區、對於移動污染源汽機車限制一定要符合一定排放量才能進到這樣的區域，目前臺灣各地方政府有劃設這樣的區域，但是沒有母法的授權，所以沒有辦法訂定罰則，在沒有強制力的情況下，其實形同虛設，所以我希望在這一次空污法的修法裡面，能夠凝聚各界的聲音，把大家的意見都能化成條文放入正式的空污法裡面，對於改善各地空氣污染能夠作根本性的解決，而不要只

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我們委員會討論很多、專案報告很多次，甚至是公聽會方面在上個會期李彥秀委員排了一次、這個會期我排了一次，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加速讓空污法在這個會期審查通過。

接下來我們先請環保署報告，然後針對剛剛前面專家學者的意見作回覆，謝謝。行政部門的回覆時間，大概就是 8 分鐘到 10 分鐘。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發言。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儘量，因為剛剛總共有 18 人次的發言。

主席：那就 10 分鐘好不好？

詹副署長順貴：好。

主席：之後如果還要再講，我會給予寬裕的時間。

詹副署長順貴：好。謝謝召集人蔣委員、李委員、兩位陳委員，各位與會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想依我個人立場，我很相信其實經濟發展它只是手段，它不會是目的，而目的簡單來說其實是要讓人民過得好，要讓人民過得好，其實一定要包含乾淨的空氣、乾淨的水、健康無毒的食材，以及有一份穩定收入的職業。我想至少我個人在修這部空污法的時候，我絕對不會認為要把經濟發展放在最前面，所以針對剛剛以上問題的回答，我先從法規的條文部分來說明。剛剛詹長權教授跟陳宜民委員有建議法條的名稱要不要考慮修改，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回去研究，因為我們現在公開查核已經特定，但是這部分我們回去可以再反映看看，要不然在大院審查時也可以改名稱，這部分其實我們完全尊重。

再來就是有關空污法今年 219 遊行的時候，都有承諾要趕快把它送進來，當然有一些基本的法制作業，現在我們署內的修法大概差不多都已經告一段落，接下來確實是有部會協商的意見，這裡面其實我就提到一個，本來我們跟經濟部大概有七個不同的意見，後來經過我邀請龔次長和他們跨部會協商之後，只剩下一個文字上明顯比較大的差別，這部分我就在此公開呼籲，拜託委員來支持，其實就是剛剛王敏玲副執行長有提到的，就是有一些條文在法條研商時一定會有跨部會的協商，但是不管是第十四條，甚至後來修法的第二十八條，經濟部都一直希望還是用「會同」，但是「會同」也就是沒有經過他們的簽字，我們的很多法規命令很難出得去，這部分經濟部還是這樣堅持，而環保署基本上的立場是希望用「會商」，所以我在這裡公開地拜託蔣召集委員和各位委員，未來希望支持環保署立場的版本。

我很快地回答每一位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第一個是郭育良所長提到的，他建議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就是年平均 10 微克、日平均 25 微克，這部分其實我們的空保處、監資處跟國衛院有一個四年期的科技計畫，就是要討論本土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這部分四年期應該是明年底會完成，其實這裡面國衛院的計畫主持人就是郭育良所長，我想這個時程告一段落之後，依照他提出來的建議，我們會審慎地研議，這一部分到底是該如何作，或者他剛剛的建議是不是會放在他那個研究成果的指標，我想到時候我們會來參採。

第二個是蔡春進教授的意見，我前幾天有跟他碰過面，他有提到超低排放裡面如何就加裝重複的兩套措施，但是這部分其實可以讓這些不管是煤燃、煉鋼、焚化爐等等的排放降低，這部分

其實我在聽到之後，就直接跟他索取這些資料。這些只要確定技術上可行，已經精進化這些，國外也有這樣的通例，我想我們回過頭來進一步就會跟經濟部的相關單位再來研商，但是要排出期程，該要作的就來作，另外有關 PM2.5 的監測器可能有一些需要加速更新，其實我回來之後，在內部也經過了一些瞭解，如果確實那些是老舊而且標準不一的話，該要更新的部分我也要求要排出期程來處理。

龍世俊研究員提到的有關低污染排放標準的定義，是不是要加入區內小型固定污染源，因為確實個別人所組的生活曝露這個很大，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參酌，但是他提到有關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不包括汽機車、建議納入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空污法這次的修法草案第二條第三款，已經把汽車的定義包含了機車，當然這是重機車，所以用汽車的管制當然就包含了機車，我們是通案性的在定義上一次就處理完。

有關蘇義昌理事提到的是一個空污總量管制的概念，其實我們已經公開講過了，有關掃街的部分我們已經贊同要把它拿掉，但是這部分送到院裡面來，會不會內容是不太一樣，我們不知道，當然，就是因為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公開表明環保署的立場，我們支持把掃街的部分拿掉，但是有關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其實柴油引擎所排放的廢氣也是 IRAC 所公告的一級致癌物質，在加州的長期檢污裡面，移動污染源尤其是柴油引擎的排放也是可以抵換，我們透過比較精確的計算，這部分我們還是支持要把它列為抵換對象，這部分不是我們憑空塑造的，但是掃街的部分我覺得確實很難計算，而且不應該列入，所以我們支持拿掉。至於關廠歇業的部分，目前除了像五輕那種政治性的關廠我們不同意列入之外，未來空污總量管制實施之後的關廠抵換，目前是可以，但是外界的疑慮很大，我會回去再研究一下，因為這是子法的部分，未來如果是為了汰舊換新、增加產能、增加污染防制的部分，我想沒有道理不讓它列入抵換，如果是因為他個人經營不善而關廠，這部分是不是該列入抵換，我再重申，我會回去綜合檢討，如果不適合我就會把它拿掉。

有關周崇光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因為涉及到比較細節性的部分，有關那個模式模擬的規範要再研議，這些比較細節性的容我們回去研議；而生煤石油焦的減量期程部分，其實目前有使用石油焦做為能源的，大概只剩下六輕，它也已經申請做變更內容對照表，我們 11 月 16 日會排審，只要確定完之後，它也就不會再使用石油焦；至於生煤如何減量，這個就涉及到非核家園之下的能源配比，這個不是我個人能夠決定，但是目前政府的作法是到 2025 年時，會從現在的 46% 逐步地往下減到 30%，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部分。

有關王敏玲副執行長提到高雄地區中油仁武廠週邊也有很多小學關於 VCM 的問題，其實我們在 9 月 29 日已經預告了一個草案，就是針對 VCM（氯乙烯）的相關製程做了一個加嚴管制標準，這裡面有相關的管制規定，我們希望這部分未來當然有機會可以做一些比較有效的管制。

莊秉潔老師提到在總量管制底下是不是可以把效能標準放進來，這部分其實我已經交代我們綜計處同仁研議，但是現在到底適不適合這樣作，我沒辦法給一個明確的答案；我現在當下可以很清楚決定的，我就會直接地跟你們答應下來。至於空污基金可不可以用到低污染車輛以及空污疾病的照顧，這部分我還是必須要說抱歉，如果答應這個，未來大量的健保給付費用，可能很多

都要來這邊用，那空污基金如果沒有收到 1,000 億元，可能都不見得足夠支用！

有關低污染車輛的問題，這個就包含剛才詹長權院長提到的，就是要無煤加上無油的交通工具，那我請問一下：無油交通工具的動能要用什麼？輕燃料嗎？用電嗎？用電會不會回到燃煤、燃氣或者再生能源？那些真的是零排放嗎？再生能源是排放最少、最少的，但是它在前端也不會完全是 0%，如果是用到燃煤、燃氣，那它也不會是一個零污染，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務實看。

再來就是空污基金希望是用在污染防制比較有積極作為的地方，我不想把它用來補助電動產業，所以其實就這部分來講，適當的補助可以，但是把它大部分用在這邊，甚至是變成用來輔導電動車輛或低污染車輛，我覺得其實可能也沒有那麼適合。

有關許心欣副會長提到會議紀錄的部分，其實我第一次看到這樣的問題之後，就有回去瞭解，也請他們作出更正，其實那個紀錄他們可能只是想要作摘要，而你們大家希望的是比較完整的資料，我已經請他們再更正，包含陳曼麗委員提到有沒有辦法記到逐字稿，但是在環評法裡面，我們仍然沒有辦法記到逐字稿，因為一個紀錄要幾百頁，我都不曉得怎麼樣用書面寄出去，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摻雜，有些東西可以放在網頁讓大家看，但是書面資料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摘錄，是不是這樣可以比較好？至於副會長提到第十四條規定必要時應該要刪改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改了，你看我們後來參採的版本都已經改過了。而手動監測改為自動監測這部分，上一次我聽到之後回去也已經交代研議，看怎麼樣搭配監測器的汰舊換新，未來是否一併改為自動監測，這部分我也已經交代要研議了。至於第五十七條所謂 1,000 倍的問題，因為這是刑法的規定，其實 1,000 倍在大家的想像中不會很難發生，只要不小心的逸散，上萬倍都會有，因為那是用刑法處罰的，但是單純的超標在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中就有處罰規定。

另外，葉光芃醫師提到的主要是空污法修法在這個會期能不能完成，我想有蔣委員擔任召集人，他也很願意排審，我們會盡量地、全力以赴地讓空污法可以在這個會期完成修法，至少剛剛也有不少專家學者肯定了我們的部分修法，當然不滿意的也是有，對於不滿意的地方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有關陳椒華老師提到總量管制許可量太高的問題，這是比較涉及到子法的部分，其實我已經講過非常、非常多遍，也已經當面跟他講過，我們會在導入第二期的同時，就把那個許可量太高的問題一起把它刪減下來，但是我們不可能分成兩段，現在先去刪減第一期的許可量，眼看著明年 7 月 1 日就要進入第二期了，不可能現在先刪減，第二段才說再改；但是至少我也同步答應把許可量改為三年，這部分我想至少陳椒華老師也有接受。其他關於總量管制的部分，其實剛剛已經提過，我們就不再重複。

楊澤民博士提到有關中部空污為什麼沒辦法實施總量管制，其實我剛剛講過，我們掌握的前二十家排放量大概就占百分之八十幾、前五十家占比已經超過 90%，其實我們要用的方法不是不減，不實施總量管制不等於不減，我們用直接指定削減，我們一期、一期要求他們減個 5%、10%，直接指定下去其實就可以了，未必要再透過總量管制，那樣反而期程會更久。關於鄰居條款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訂在第七條。另外是空氣品質標準這部分，其實我們在空污法修正草案

的第五條中，也有訂定未來每五年會檢討一次。

還有其他的部分，關於施月英總幹事提到的許可證更換期限，依照現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一般的許可證更換年限是三年到五年，但是如果在過去的前一個許可證期間內有違規情事且情節重大的，我們會把它降到三年以下一年以上；至於及時監測納入的部分我們都會作，尤其是像特殊工業區的手動採樣資訊，這是剛剛蘇義昌先生要求的，我也承諾會在年底之前就把資料都公開。

剛剛詹長權老師建議的意見我大部分都已經有回應了，其實現在 CO_2 還是空污法裡面的法定污染物，要溫減法實施超過十年之後才會移到溫減法管制，這是立法上的規範，但是如果未來在立法、修法上還是要把 CO_2 一直放在空污法裡面，我想這是立法上面的考量，我們也尊重；其實這就回到剛剛提到的，要無煤發電同時還要無油的交通工具，這兩個之間會不會有潛在的矛盾？至少我很務實地跟大家說，現在真的有困難，要無油汽車的話，它就必須要有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的電要從哪裡來？這真的是有困難，但是我們現行空污法第二十條裡面已經有規定，未來訂定一些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管制標準是要參考當地的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而且我們 9 月 29 日也有訂定一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這部分我們除了會有管道的一致標準之外，針對地區的環境風險，也可以訂不一樣的逸散風險，這部分我們在 9 月 29 日已經有開記者會跟大家預告了。另外，有關經濟誘因不足的問題，我們也呼籲大家多給一些外在的聲勢來支持我們，可以把一些空污費再大幅地往上調，這部分如果沒有外界的壓力，光是環保署是作不到的，我在這裡很誠懇地跟大家講，要往上加我絕對不會反對。

我想其他大部分我大致都提過，唯一最後要補充一點，在我們的 14+N 裡面，大家都覺得好像我們把大量的空污基金用在移動污染源，其實在固定污染源這部分，因為第一個，如果是針對大型的企業財團，我們只要用加嚴標準逼得它去更換，如果是國營事業我們就跟它協商，請它編列預算去更換就好了，我們不需要去補助它，只有中小型的鍋爐我們才有補助；所以在移動污染源這部分，對於這些可能是底層比較弱勢的個體戶，我們才把錢放在這裡。所以不要因為看到我們把錢都放在移動污染源上，就以為我們對固定污染源都不管，其實在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我們只要用加嚴排放標準，以及剛剛說的對國營事業要求編列預算去增加污染防制設備，其實應該就可以了。

以上我大概就很快地作一些補充，而未來的 AQI 指標可不可以變成即時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來研議，只要技術方面都可行、沒有問題，我就會去要求。謝謝，不好意思。

楊澤民執行長：（在席位上）副署長，我剛剛講官方不能愚民，請你回答我，臺灣的臭氧是不是比美國嚴？

主席：好，我們先謝謝詹副署長，等一下第二輪發言的時候我們再把問題……

楊澤民執行長：（在席位上）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

主席：好，沒關係，等一下第二輪發言會讓……

楊澤民執行長：（在席位上）政府欺騙是最不能容許的事情！

主席：在聽環保署回覆完之後，我們先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發言。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做摘要地回答，第一個就是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怎麼樣永續的問

題，這個我們當然也是會在政府部門裡頭務實去推動。

第二個部分，待會可能請能源局李副局長上來先準備，另外還有中鋼公司及台電公司的代表，我先就我主管的產業部分作回應。詹副署長特別提到龔次長在 10 月 19 日已經針對雙方不同論點的部分有一些探討，探討之後也跟召委及各位委員作了報告，因為龔次長現在是在財政委員會參加所得稅法修法會議，所以就由我們部內幾個單位共同來參加這樣的會議，就這個「會同」跟「會商」的部分，因為在過去的推動當中，其實有包括總量管制、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管理辦法等等議題，所以才會有「會同」跟「會商」的不同程度作法，其實主要部分譬如說電廠在空氣品質不良時要配合降載，因為有能源供應事業要依能源管理法遵行經濟部相關能源調節、限制或禁止的規定，所以我們才希望不是只有一個部門而已，透過「會同」的程序，才能夠完善經濟部在空氣不良時如何配合電力調度的法律依據，當然能源局可能等一下會補充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等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總量管制的部分，對於產業投資、能源供應的穩定與安全等能源管理法裡面的職權，我們堅持「會同」的部分是還在院內討論當中。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因為政務委員也在協調這樣一個部門之間要「會同」或「會商」的問題，當然也有不同的意見在表述，但是請委員支持到時候院版協調出來的結果，到時候我們就會配合院版的文字，看是用「會同」或是「會商」來跟立法院作討論。

主席：是哪一位政務委員？

呂局長正華：目前是張景森政務委員，這個應該還在院內協調，剛剛詹副署長是傾向用「會商」，目前還是以「會同」為宜，因為包括能源的兼顧要怎麼處理的部分，不過這個還未定案，所以會以院內版本再來立法院討論，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接下來是幾個個別回應的部分，剛剛劉世芳委員也提到有一些現行的工廠，在可行性的一些方向上給他們相關的配套，包括怎麼樣務實地去作汰舊換新的 BACT 總量或是抵換等等，這個我們還是希望在產業的發展上能夠有所因應；至於像陳椒華委員講到林園、旗津、小港的問題，以及剛剛王敏玲副執行長提到台塑仁武廠的一些致癌風險部分，在此跟各位委員還有在座公聽會代表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實施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系統操作的營運計畫，對於大社、大發、林園的部分有一些監測，也會配合環保署的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對於特殊性工業區建置這樣的監測系統，在發生空氣品質惡化的時候，其實也可以找到這樣的污染源，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去推動。

剛剛王副執行長有特別提到像仁武的部分要不要作健康風險評估，因為我們在明年大社的健康風險評估是不同的時間點會往下作，大社的部分是用我們工業區的基金去執行的，而我們也有一些案例，譬如說像臨海的部分，就是由地方政府跟環保單位透過基金支應來處理。因為我們的基金是自償性的，只能針對工業局所屬的工業區，所以如果有地方認為這個監測是很必要的，對於空氣污染防制需要健康風險評估這部分，那可能要協調地方政府跟環保單位去作這樣的經費支持。

接下來幾個時間的部分請李副局長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發言。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很感謝環保署在修法的過程中間，花非常多的心力跟經濟部包括能源主管機關協調，事實上我們也充分瞭解，在現代的經濟發展中如果不去考慮環保，那恐怕任何經濟建設是很難進行或者說它是沒有辦法進行的，因為環保已經變成一個普世的價值，所以我剛才也非常同意我們要有美好的生活，需要有好的空氣、好的水，不過當然大家還要有一個穩定的工作。

當然在能源部門來講，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的「非核」，我們在 2025 年要落實非核家園、我們所有的核能機組就要除役了，這個部分已經訂定在電業法裡面，而且我們會把再生能源占比從現在的 4.8%提高到 20%，我們知道再生能源幾乎是不排碳的，當然剛才副主委也說事實上它在製造的過程中大概會排碳，不過它在使用過程中是不排碳的！

另外，在目前的能源結構裡面，占最多的就如同剛才副署長提到的是燃煤發電，燃煤發電現在大概占 6%，我們希望在 2025 年之前，也就是在未來的 8 年之內，減少燃煤的發電量把它降到 30%，而要加以替代的，我們希望用相對排碳量比較少的天然氣，希望天然氣的占比能夠從目前的大概 35%提高到未來的 50%，當然配套的措施我們也在作，我們也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比如說我們要增加天然氣的話，相對的必須要有天然氣接收站，要不然天然氣怎麼進來？此外，天然氣需要儲槽，這個也需要大家的支持我們才能作到。

而就電廠來講，我們的電廠需要改良、改善，就短期來講，當然我們要提高台電公司汰舊換新的速度，要用新的技術經營；另外，在燃煤組合的部分，我們也要求台電公司去調配符合空保、降低排碳的組合。還有關於新設燃煤電廠，我們認為舊的要把它淘汰掉，如果要作更新的話，一定要用最高效率的「超超臨界機組」。剛剛也有一位老師提到，除了機組的效率以外，它防制污染設備的提升也是有助於改善，這一點我們也會請台電公司加以改善。

我們希望未來大家共同努力，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節約能源，因為節約能源才能讓能源真正被少用，如果大家還是繼續使用很多能源，又要要求能源充分供應的話，那我們必須去尋求來源，這個努力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也希望多給我們能源部門多指教、多指正，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溫副處長發言。

溫副處長桓正：主席、各位委員。延續剛剛李副局長的發言，我想對於空污的改善，我們台電公司真的是非常積極地辦理，我們的改善策略就是 follow 能源局的一些政策，第一個是我們對能源結構的改善，我們從過去以煤為主的發電方式，逐漸會改為以燃氣為主的發電方式，但這個部分還是要看剛剛李副局長提到的情形是否順利，我們要等到天然氣的接收站以及燃氣機組逐步上來以後，在有足夠的電源以後，我們就會逐步按照這種方式來進行電力調度。第二個，針對我們既有電廠比較老舊的機組，現在就逐步開始在作汰舊換新的工作，以提升機組的效益，不管是燃煤還是燃氣，都朝全世界最新的技術來引進。第三個部分是針對既有機組，既有機組中有些防制設備效率比較低，我們會逐步進行改善，包括台中電廠我們目前已經進行的各項改善工程。

第二點，我想要強調的是，任何一個改善工程我們都需要一些時間，所以不可能立竿見影，但是台電公司會加快腳步，以第一優先來進行各項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呂局長正華：（在台下）報告委員，中鋼公司代表要報告一分鐘還是就把問題帶回去？

主席：中鋼公司有要回覆嗎？

呂局長正華：（在台下）他說其實這個可能要帶回去研議。

主席：帶回去研議是不是？好，因為基本上經濟部的回應都跟之前講的一樣，兩次的專報中你們談的，都是因為能源的需求、要怎麼改善、需要一定的時間，但是我想今天大家關注的是空污的議題，局長剛剛也講到，民眾就是需要新鮮的空氣、乾淨的水、健康的食材，但你沒有講到民眾也需要一份穩定的工作，沒有健康的身體談什麼工作？我想這個是很明顯嘛！現在執政黨你們就是把責任都推給你們的能源政策，環保署也很清楚地表達他們的立場嘛！他們修法就是需要、未來希望就是「會商」對不對？我想這個當然行政院還要再討論，剛剛也講了，張景森政委還在協調，但是我想未來行政院送進立法院的版本，到底是採哪一個文字，我想這個是關鍵的，也看得出來執政黨到底有沒有想要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今天這麼多專家學者，除了從學術上面提出相關數據外，很多是中南部在地他們實際感受到的，不管是仁武國小這些孩子們現在所面臨、所遭受到的這樣嚴重的問題，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啊！當然，2025 非核家園既然是已經訂定的一個目標，但是要以此犧牲掉國人的健康，我想這個大家要重新思考，你們要拿出具體的辦法出來，而不是一再地讓民眾受害，我想這個是政府要好好站在國人健康立場來著想的。

接下來因為還有半個小時時間，看來我們還有第二輪發言，現場有來自臺中的江啟臣委員，他非常關注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抱歉，今天因為委員會都還有其他會議，我早上可能沒辦法全程來聆聽，但是我們透過視訊大概有聽到一些內容；不過早上我一早也把今天公聽會的簡報都看過一次；剛才又得知今天下午環保署長及經濟部長要到台中火力電廠去開一個記者會，還要去現場會勘。

我手上這個是剛才台電公司給我的簡報，老實講，我看了有一點失望啦！當然，講到空污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很廣，不是只有台電公司的電廠問題，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裡面涉及到怎麼樣管制、怎麼樣處罰這些，我想有很多內容可以再進一步討論，不過我覺得這一次空污法的修法，整體來講，雖然行政部門的版本有提到關於加強罰則或者加強管制的部分，但是有一塊是我在這部法律裡面一直沒辦法看得出具體內容的，就是空污與健康的關係如何在這裡面被體現？健康的因素如何配置在法律的內容當中？我們防制空污的目的是為了什麼？當然是為了健康啊！這是最大的一個目標嘛！這一點在整個修法的主體性當中，並沒有被很明顯地凸顯，然後，它是怎樣被具體地評估而受到法律的約束，以及對健康危害之後相關罰則的律定，這部分我覺得不夠清楚，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是不是能夠請行政部門再加以考量？讓這個修法可以更完備，也達到我們整個空污防制的最大目的，也就是捍衛民眾跟人民的健康。

至於下午在台中火力發電廠要進行的簡報，我剛剛看了以後，我在這邊先提出意見來，當然環保署副署長也在這邊，還有經濟部相關的人員在這邊。我們在這個裡面不斷地跟民眾說我們現在作很多、花了將近 100 億元的錢，要來改善這十部機組可能造成的空污問題，我們去改善它們的排放、降低它們的污染，這個聽起來是正確的、感覺也是對的，但是它有一個迷思在，就是說改善完之後，就合理化這十部機組繼續燃煤啊！就算這裡面有提到未來要添加兩部或幾處的燃氣

機組，但是第一個，它開始運轉的時間是 2025 年，這中間還有七、八年的時間，這七、八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已經等同於政策透過措施改善來合理化繼續燃煤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個簡報裡面不斷提到當 PM2.5 到達某一個標準的時候，台電公司過去配合市政府降載了二十二次，我每次聽到降載二十二次，都覺得聽起來二十二次很厲害，但是卻不如一次的降載！因為那二十二次的降載是什麼？是彈性降載或者假降載啊！即今天降了、明天恢復，但是其實我們所要求的降載是逐年減低燃煤的發電！逐年減低燃煤的發電！我們講的降載不是單日的降載，這一點在目前台中火力發電廠跟台電公司的作為上面，幾乎是沒有任何回應的，可能也是因為中央的能源政策問題。

再者，我必須在這邊提出來，我昨天也問了經濟部長、台電公司董事長，他們都說「是」，我問什麼？台中火力發電廠所在的位置是不是土壤液化區的高潛勢區？他們說「是」，土壤液化的高潛勢區！九二一地震的時候這個地方曾經下陷，有幾部機組都曾經受損，所以它其實也是經不起大地震的，特別有兩部機組是建在灰塘地盤上面，它是更容易受影響的，專家的評估報告也都有寫出這方面的預警，所以我們就很納悶，這些因素為什麼在它的機組展延當中都沒有被考慮？相關的應變措施等等這些都沒有被公開，甚至土壤液化潛勢的檢測、評估都沒有公開資料、都沒有被 open，這一點讓我們對電廠的安全非常懷疑，所以我提出來，這是一個最好的理由，讓這十部機組當中，如果是在那個最不穩定地盤上的機組，可不可以就先停機？停機其實就是降載了，也不用花任何的錢，否則據我的瞭解，現在台電公司每年都在花錢填那個土壤液化的地方，那是經費啊！花錢來避免這個土壤液化惡化，同時繼續火力發電，然後排放空污！這樣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不一次以安全的理由就可以把它解決掉？對不對？那個最危險的地盤上面的機組應該停機，停機就自然降載了，對不對？那其實對我們的空污就是很大的改善。

以上我提出來幾點意見，給行政部門拿回去作慎重的考量，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接下來要跟大家宣布，我們今天早上會議預定到 12 時結束，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第二輪發言現在就截止登記；目前登記發言人數有 8 位，所以等一下每位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

現在請國立中興大學環工系莊秉潔教授發言。

莊秉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副署長有回應我的建議，就是加上一個效能標準。另外剛剛提到詹老師有建議說無煤、無油，其實在我剛剛的第六條第三項有這個建議，就是在三級防制區如果要新設一些工廠的話，它基本上要用乾淨燃料，所以其實已經有一點無煤、無油的概念擺在三級防制區裡面。

除此之外，我也提到在三級防制區裡面如果因為能源政策考量，必須在深澳蓋燃煤電廠的時候，這時候徵收的空污費、發電的成本要高於天然氣，蘊涵著就是會把空污費調高，燃煤發電的空污費可能比現況多上 100 倍，也就是空污費會收到 1,000 億元，所以剛剛詹副署長談到他其實不贊成我把跟空污有關的健康成本（就是剛剛談到對於得到肺腺癌患者的照顧等等）納入空污費的使用，我只是跟他講就是因為這個會調到將近 1,000 億元，所以也就可以做這件事情。當然現在很大的問題就是，不僅是中南部，其實臺北也一樣，很多人得到肺腺癌，而且都已經是晚期了

，所以的確需要在更早期的時候就做一些低劑量的檢查，我們知道一次大概要 4,000 元，這部分的確會增加很多空污費的使用。所以我是建議，如果按照我的想像，透過第六條的修改，這時候就可以達到 1,000 億元，這些錢就可以拿來做剛才說的健康照顧。

我覺得現在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沒有經費改善傳統燃油的汽機車，所以我們只能使用這一種，沒有辦法朝乾淨的汽機車發展，例如氫能或電能。所以我很期待，當我們調漲空污費之後，我們就有機會發展這些產業，所以我剛才還很介意，應該把乾淨車輛擺在優先使用的項目裡面。

按照我的計算來看，例如燃燒天然氣的污染量，相對台中電廠來說，硫氧化物低了 582 倍，氮氧化物低了 15 倍，PM2.5 也低了 105 倍。按照過去 PM2.5 的成長量，我們發現它和能源的使用基本上是呈現正相關，過去大概增加 15 左右，所以當我們變成無煤發電，而且天然氣也裝脫硝設備的時候，我們的污染量就會從增加 15，除回來變成 11，也就是可以回到 1960 年代的水準，所以我覺得，當我們調升空污費的時候，就可以做到這些事情。

至於它的成本，其實我也有算過，電價大概只增加 2 毛錢而已，因為現在是燃煤機組，如果空污費增加，我們的電價會增加 2 毛錢，這對我們國際競爭力的影響，以電費來說還是低於中國和韓國，對經濟的影響有限，而且多了這 1,000 億元之後，我們還可以創造新的產業。

同時，現在有很多重油鍋爐，這是因為現在沒有天然氣管的關係，有了這 1,000 億元，我們就可以鋪設天然氣管，也可以補助他們改燒天然氣，這時候他們的燃料成本就會從現在發 1 度電 3 元，降低為 2.1 元，所以對中小鍋爐來說，他們一定是支持的。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莊秉潔教授。

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龍世俊研究員發言。

龍世俊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大家都同意，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以健康為導向的空氣污染防制法，要把這樣的精神入法才對，也很謝謝剛才詹副署長願意考量，把社區型的小型污染源也加入。我要再次闡述，大家可能會認為社區的小型污染源只有北部會發生，其實中南部更嚴重，因為中南部有非常多小型、沒有被管控的工廠。

我剛才查了一下我們每年的 GDP，1992 年是一萬多美元，2015 年、2016 年已經是二萬多美元，這也是給經濟部參考，現在我們的 GDP 已經加倍，我們不能再像以前一樣，不能只說要加嚴標準，現在不只是加嚴標準，對於小型、未管控的小工廠和社區污染源也必須加強管控，我們必須用更嚴格的標準才能買到我們的健康，現在所花的成本，其實是為了讓我們可以享受到乾淨的空氣。

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再加以考量，以前一些未入法、未納入管制的小型固定污染源，這次也能夠納入管控，除了加嚴標準之外，這部分也是需要考量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經濟部的失望，我想剛才很多委員和專家學者都已經提到，過去 20 年來，就是因為有「會同」的問題，導致環保署很多想要推動的標準一直沒有辦法推動，所以我贊同環保署的修正意見。

但即使是改成「會商」，其實我也很擔心「會商」這兩個字根本無法納入行政院的協調版本，所以我要寄希望於各位立法委員，我希望立法委員能夠幫環保署，不僅是把「會商」這兩個字去掉，而且要在新版的空污法之中加重經濟部的責任，因為經濟部很多工業區裡面的小型工廠根

本就沒有加以管控，這是在環評的時候，你們自己人不小心說出來的。

所以，我覺得空污法應該要加重經濟部的責任，由環資部督導經濟部工業局怎麼監督，降低工業區的排放，我希望這部分也能入法。這個部分恐怕很難納入院版的協調版本，我們希望立法委員能夠幫忙環保署，加重經濟部的責任。第三點，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再增加一些比較新進的方式，例如不要只靠空氣污染模擬，能夠多靠空氣污染觀測，發佈一些預警等等，希望你們能夠納入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前天才向賴揆請教過空污的問題，以及沙塵暴的問題為什麼會這麼糟糕、嚴重，政府也編列了預算，為什麼狀況還是這樣？賴揆反問本席一句話，當時他很有誠意地反問本席：「委員，你覺得主要的原因在哪裡？」，不知道那天詹副署長有沒有聽到，不過當時本席差點說出一句話，但是後來又吞下去，因為賴揆是很有誠意地問本席主要原因是什麼。

本席當時回答他，在中南部，尤其是濁水溪左右兩岸，就是彰化和雲林，100 年的時候曾經核定由環保署和林務局、水利署編列 30 億元，這 30 億元就是要用來防制沙塵暴，降低這樣的污染，後來我們把資料調出來看，100 年到 104 年，足足花了 5 年的時間，可是整體執行率只有 16.4%。也就是說，需要政府做什麼事情的時候，政府都會說沒錢，現在有錢了，結果也是沒做事。當時署長搶著回應，本席也讓署長說話，雖然前天的質詢時間才 15 分鐘，但本席還是讓他回應。

他說還要種植什麼，要從多少面積擴大到多少面積，但本席告訴他，100 年到 104 年，那是前朝的事，如果各單位負責的人沒辦法讓執行率達到一定的目標，這些人是不是應該檢討？應該處分的就要處分，該殺雞儆猴的還是要殺雞儆猴，如果沒辦法做到的話，就這個事件來看，政府想要處理、降低空氣污染，其實不太可能做到。因為沒錢的時候，政府就說沒有錢，所以沒辦法辦事，但是有錢的時候也辦不了事，所以對於空污的問題，等於是空有政府、污染依舊。

經濟部三、四天前審查免徵牌照稅再延四年的議題，本席問財政部部長，我們預期要達到什麼目標？他說要達到某某目標。電動載具的部分是經濟部管理的，經濟部和交通部所管的電動公車，新竹市原本還有一條路線是使用電動公車，大約有十幾台，但是現在那一條路線的十幾台電動公車都沒在使用了，就連臺北市，我們的首都，連一台電動公車都沒有。

當初 Gogoro 電動機車剛推出，本席也在這裡質詢過李署長，環保署針對換購電動機車推出一個專案，為期 3 年，但是當時布建的充電站，為什麼獨漏中南部這些空污重災區？等到你們要去設充電站的時候，對這些空污重災縣市的縣民來說，基本上他們已經沒辦法享受到那個優惠了，怎麼會有這樣的邏輯思考？這是環保署的問題。經濟部、交通部推出電動公車，當時想要創造的預期目標，到現在也是全部夭折。

有一件事很有趣，4 月份的時候，六輕自己召開記者會說他們要放棄燃燒石油焦，因為臺灣社會普遍不認同美國覺得還不錯的石油焦，所以大家對他們有所誤會，但是他們不願意讓臺灣社會誤會，所以他們寧願禁燒。行政院還開記者會肯定他們，這些都有紀錄可查，我們地方政府上個月還上電視節目再肯定他們一次。

臺灣僅剩的兩張燃燒石油焦許可證，4 月份的時候就說要停掉，政府也給予肯定，結果到現在

還在燒，政府的管理到底在哪裡？上禮拜本席質詢署長的時候，本席就請教過他，你是不是終結臺灣燃燒石油焦的署長？當時本席還這樣期許他，本席沒有諷刺他，也沒有說什麼難聽話。但是像這樣的做法，你們到底要怎麼說服人民政府有決心要降低空氣污染？

那時候賴院長反問本席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本席回答主要的原因就是政府，其實就是政府是否作為而已，或是政府有沒有決心而已，空污法早就應該列為優先法案，這絕對是無庸置疑的，為什麼還要再會經濟部？或者還要修改什麼文字？這些話你們竟然說得出來，這讓本席覺得很羞恥。今天詹副署長也在場，本席對詹副署長高度期待，不管是什麼情況，本席都是抱持這樣的態度，到現在都沒有改變。

但是看到中央部會各機關面對他們應該要負責的事情，關於減少排放的相關方式、方案等等，到今天為止，如果針對這部分做通盤檢討，其實完全沒辦法向社會大眾交代，所以林揆今年卸任之前又震怒一次，不知道賴揆會不會在不久之後又震怒一次。震怒什麼？就是各機關統一陣線要控制空氣污染、降低空氣污染，結果最後卻是有預算卻不執行，或者執行率非常差，雖然有預定的目標，例如預計電動載具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到時候全部都無法達成。

這方面的公聽會已經辦過很多次，還有說明會、記者會等等，在座的葉醫師等人，大家都是拼命降低臺灣空氣污染的英雄。本席今天說話都說到有點結巴了，因為本席一直在說這些事情，已經說到都不知道該怎麼詮釋才好，到底政府處理空氣污染的決心有多少？這絕對是一個藍綠都有共識的議題，而且是最好處理的事情，如果政府連這件事情都處理不好，本席不客氣的說，以前的政府就是因為處理得不好，所以才會被換掉。

現在換了新政府上台，如果沒有新的作為，沒有堅決的魄力，沒有正確的能力，預算還是執行的「離離落落」，預期目標也沒辦法達成的話，身為政黨的一員，本席也覺得愧對社會。今天，臺灣的社會、臺灣的官場都應該重視這件事，空氣污染是每一秒都要面對的，因為每一秒都有可能吸入我們的肺部，殘害到我們的下一代和長輩，但本席沒有看到任何官員勇敢出面指責這個單位不對，或是這個單位這麼做沒有道理。

如果政府單位沒有決心要做的話，臺灣空氣污染的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本席沒看到有良心的官員出面說話，有的官員處在這樣的位置上，也有決心想要做，就算上面的人不配合，自己甘願拼著不當這個官也要做，但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人。本席不是鼓勵你們不要當官，你們不要誤會，本席要說的是，面對臺灣的空氣污染問題，如果政府官員沒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本席覺得對臺灣社會是很難交代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就直接說了，經濟部一直在實問虛答，我們看 2017 年 9 月才就任的經濟部次長所說的話，如果要請他改變，其實就是「請鬼拿藥單」。2012 年，那時候我們就請經濟部能源局主秘、工業局副局長、台電、交通部參加會議，我要強調，那時候是 2012 年，當時李應元也有到場，所以他不是沒有概念。我們看 2014 年，那時候經濟部回答 No，2017 年的經濟部也是說 No。

賴清德是做實事的人，他的理念是「清廉、勤政、愛鄉土」，但是我們如果問到如何落實空污防制，你們就說這個問題應該跨部會處理，當時賴副署長也有到臺中，他說會跨部會處理，陳吉仲也是這麼說。嘉義市 2015 年 2 月 24 日已經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這是市長主導的，臺

中市也是由市長帶頭批評，但是行政院還在混，而且已經混很久了，到現在經濟部還說那些話，所以林佳龍出面和他們對打，這件事已經溝通兩年了，到現在還在混。

這張簡報上的照片是由國民黨委員帶頭的抗議活動，所以這個問題不分藍綠，當時國民黨也出面和台電抗爭，另外這張圖片上的人是民進黨立委李文忠。我們的第一個訴求就是針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當時中央是由國民黨執政，大家希望台中火力發電廠的污染物不要飄到埔里。

副署長，你說可以抵換，但燃煤和交通是不一樣的，對健康的危害怎麼可以抵換呢？你們科長不敢把這張簡報拍回去看，但其實你們以前已經拍過了，風吹沙和燃煤的問題怎麼會一樣呢？相差五倍怎麼可以抵換？說這些話根本就是沒學問。

請大家看下一張簡報，這是英國醫學會的報告，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團體有多大，這是英國醫學會和很多團體一起提出的報告，他們認為光是燃煤就會造成經濟損失 31 億元英鎊，這件事有很多種解決方法，例如交通方面等等，但那些都不是最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禁燒燃煤。這件事也不需要跨部門處理，他們提出六種方法，第二個方法就是把燃煤拿掉，因為這對健康的影響是最大的。

他們用三顆星、三棵樹表示對健康和環境的影響，只有把燃煤拿掉才能達到滿顆星、滿顆樹的最佳狀態，因為這個問題對環境和健康的影響最大，我這些話是說給經濟部聽的，但是你們聽得懂嗎？另外，衛福部也要注意，請看下一張簡報，英國是全世界第一個燃煤的國家，當時帶動了工業革命，但是他們已經規劃要在 2017 年達到全國無煤，現在他們的燃煤量已經降到很低了。

關於呼吸平權，今天我們所有的改善都是為了滿足這件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大家要求中央政府重視地方，現在是民進黨執政，中央政府有重視地方嗎？因為經濟部次長說中火影響空污「微乎其微」，所以才會挨批沒人性，如果不重視健康平權，沒有終結空污，我們的法律修正如果沒有往這個方向走，一切都是沒有意義的。所以產業轉型、能源轉型是很重要的，拜託大家一定要重視，如果沒有滿足這些條件，中南部一定會因為空污革命，今天中南部的民意能夠支持你們上台，反之也會讓你們下台。這張簡報是呼籲中央勿遺棄雲林，署長是雲林人，這是今年提出的訴求，他們呼籲中央勿放棄雲林，希望「林全奮起、雲林新生」，現在應該是「賴揆奮起、雲林新生」，因為這樣中南部才有機會新生。

另外這一張簡報是他們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時拍的照片，我們希望世界衛生組織不要放棄臺灣，我們想要加入世衛，但我們也要說，請「蔡」依「林」政府不要放棄雲林，這也是我們 610 行動的訴求，當時我的演講就是說這個議題。關於旭光國小的監測值，連續四天，其中有三天超標，狀況就和三、四年前一樣，但我不知道新政府有什麼行動。

這張圖是公視的新聞，上半部是 2014 年報導 PM2.5 超標，下面則是 2017 年 10 月 3 日報導霾害入侵旭光國小。2014 年是國民黨執政，2017 年是民進黨執政，三年的時空都在這裡，一樣。劉建國委員也質詢過。如果核災食品是謀殺人民，臺灣的空氣正在謀殺人民，假如沒有修正、好好保護臺灣人民，那就是合法殺人。小英最近講過，清廉、勤政、愛鄉土，勤政是什麼？連環保署跟經濟部溝通一年半還在說要轉達。藍與黑，南部是藍的。林全說坐高鐵到臺中就晚了。這個世界不公不義，修法一定要修正、終結不公不義。燃煤是毒氣，如果連這個知識、常識都沒有的話，已經沒有資格做中華民國的知識分子，怎麼有資格領導臺灣？我點名經濟部的次長，他完全

不適合做這個，連中華民國的知識分子都不適合當的時候，他還要怎麼領導臺灣的經濟？它對經濟是有損害的，對健康是有損害的，對環境是損害的，連這個概念都沒有。我受到 2011 年美國肺臟醫學會啟發。

最後，有一個遊行，拜託。感謝大家，拜託大家共同努力，終結兩個臺灣，不然兩個臺灣就會像兩個中國一樣，沒完沒了，我一定會繼續把煤放大。我從 2011 年就開始參與，我也曾排出「DR 反核」的圖樣，全臺灣「DR 反核」的圖樣就是我排的，2013 年我們在彰化市成功公園排出全世界唯一的「DR 反核」圖樣。感謝大家，請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葉光芃醫師。

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發言。

王敏玲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二輪發言，我會儘快。我們都知道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怎麼定，跟我們掌握數據的精確度，或者怎麼詮釋每個站的數據資訊很有關係。現在監資處的空品背景測站裡，萬里、觀音、三義其實都在中北部，唯一一個背景測站是在南部的橋頭站。設置背景測站的意義，是要設在人為污染比較少的地方，避免鄰近的污染。但是今年 1 月 1 號元旦休假，1 月 2 日開始就很明顯看到橋頭站的污染量很高，1 月 2 日的日均值到達 64 微克，1 月 11 日到 70 微克，2 月 11 日到 71 微克，然後 1 月 10 日、1 月 12 日、2 月 21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9 日，這幾天橋頭測站竟然是全高雄 PM2.5 日均值最高的地方。這個地方還適不適合做背景測站？這些數據的意義是什麼？我不知道環保署監資處有什麼掌握？這是一個滿嚴重的事情，如果我們對數據的掌握跟詮釋沒有反應到真正的政策的話，可能會有點偏差或是白忙一場。

剛才葉醫師很激動，講到污染減量。其實對我們來說，我們也覺得很痛心，因為高屏真的很麻煩，自己的污染很多，還要接受雲嘉南、中彰投的污染，因為我們是下風處。楊鎮民博士講的好鄰居條款，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講是很重要的。其實我們也在 104 年努力過，希望空污法第六條的指定削減先開始做，可是很可惜當時沒有成功，因為授權條款不足。這一次的空污法修法有把這一條指定削減放進去。這個部分的子法拜託環保署儘快處理。

最後我講清楚剛才來不及講的，這個是我剛剛跟大家說的，跟許厝分校的狀況很接近，它在有 VCM 製程的台塑仁武廠附近。剛才工業局局長有講到仁大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他做的是工業區內的健康風險評估，沒有錯。大家知道嗎？仁武、大社工業區旁邊就有一個很大的台塑仁武廠。當時做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我跟當地的幾個社團不斷要求把鄰近的仁武廠放進來，在附近唸書的學生吸的空氣有辦法分開嗎？可是你們堅持，並表示對不起，這是仁大工業區的基金，所以不能做仁大工業區以外廠商的污染評估。笑死人了，我呼吸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分開、不要吸這裡的空氣？它就在旁邊。台塑仁武廠的污染量不小，總量管制盤點出來，它的懸浮微粒是第七名，硫氧化物是第八名，氮氧化物是第八名，VOC 是第九名，四種污染物的前十大都榜上有名。這個地方的污染很嚴重，拜託你們趕快想辦法減量。你不能拿經費給成大團隊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後，到地方跟大家說超標。然後呢？超標一年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改善。沒有人跟地方居民再說第二句話，這個非常不對，希望你們儘快努力改善。

主席：謝謝王副執行長。

請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系陳椒華副教授發言。

陳椒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曼麗委員，要提醒您，三個月到了，要帶我們去見張政委跟

他談會商事宜。

剛剛詹副署長的回答有一些部分希望能夠釐清一下，假如移動污染源可以交易抵換的話，可以抵換在哪裡？可以抵換在哪裡就是總量管制的精神所在。我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提到，如果你要定總量的話，要針對區域定總量的健康風險評估，總量的健康風險評估空污法現在沒有規範，但是水污法針對地下水的部分是有規範的。你剛剛沒有回覆在空污法規定總量或是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希望環保署能夠考量。現在你要換在哪裡是我們覺得有問題的地方，就像移動污染源換在高屏的林園工業區或是臨海工業區，這是我們非常反對的，因為這個地方的致癌風險超過標準。這是很重要的、需要考量的因素。

再者，南加州的移動污染源怎麼計算，目前空保處還沒有給我相關資料，所以我也不知道這個合不合理、是不是可以換在固定污染源。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好好的再召開真正瞭解的人參加的專家會議，並讓公民團體參與，這樣有比較實質的討論，如此訂定的政策才會被大家接受。

有關總量的風險，我還是要拜託詹副署長認真考量，如果你沒有坐這個位子，我不知道後面還有誰有機會去定。我真的、誠心的希望你們妥處。工業區的量、風險已經超過了，你不定總量風險會有影響，環評委員也沒有依據，所以問題仍然存在。重污染區還是只考量增量風險，會繼續危害下去，空污減量就沒有……

主席：謝謝陳椒華老師。

請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執行長發言。

楊澤民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張圖不是太陽大，而是太陽光加紫外光之外，前面還有一些 precursor、原生物。對公民的教育一定要講前面有氮氧化物的產生，不是那一天太陽太大就有臭氧。謝謝。

長期以來，環保署都一直跟我講，有關臺灣的自動跟手動的比對，美國都這樣做了，但是我說手動是放在空污比較不嚴重，自動卻放在比較嚴重的部分。我花了很多時間，你們都是專家，監資處的張順欽處長後來才給我資訊，他有承認。什麼叫做 collocated？那個英文我看得懂，他跟我講，美國都這樣做，不過事實上美國沒有這樣做。這是環保署的資料，上面是中山測站，那邊是三重測站，上面是推估手動值，這個聽不懂了，現在沒有人知道什麼手動，也沒也有人知道自動的部分。環保署的資料模糊，臺灣人也不知道了，只知道公布值或什麼值，那也沒什麼定義，那叫做推估手動值，但是現在有公布了，謝謝環保署監資處長，目前有公布自動連續測值。我剛才有講自動跟手動的比對，這兩個數值差到快一半，自動測量的調到 0.6 以下，不得了。很久以前廠商就告訴我，明明有經費趕快換成 compatibility、collocated 的比對，事實上，2004 年之後的儀器幾乎都是 10%以內，美國讓你去比對，不要說我們沒有錢。臭氧今天我沒有時間講，以後再跟你們算帳，臭氧不講了，太無聊了，跟環保署講這個層次的問題也很難教育。我只要告訴你們，美國是每天最高 8 小時，全年排序「第四高值」超過 70 就是不達標。臺灣看北部就好，超過 70 的很多，這就是不達標，上一張有畫了。法規上只規定每天最大小時值全年排序第八高值不能夠超過 120，只有那個法規定不達標或達標。如果有錯誤請你更正我。臺灣都達標，只有高屏不達標。不要告訴我、不要告訴臺灣人民，臺灣的臭氧標準比美國還嚴，那是笑死人，是愚民的方法。

我感到很悲哀的是，看到我們的副總統陳建仁教授來自學界，做過衛生署長，說臺灣的 PM2.5

有 1/3 來自境外。李應元說高雄空污褐爆，中國霾害占 1/3。我現在公開在立法院的紀錄，不要誤導總統，如果說臺灣有 1/3 的霾害來自中國，那是非常不精確、不科學的敘述。是要告訴臺灣人民，我們每年吸入肺泡裡的空氣在臺灣各地都一樣，有 1/3 的污染來自中國嗎？你們要造成臺灣人民這樣的印象、認知嗎？那樣的講法，就我受過科學訓練的人來講，是不精確、不科學的論述；像前幾天霾害來造成空污的時候，你一定要講占多少。是全年嗎？我告訴你，那是騙人的。希望環保署好好的更正，不要誤讓副總統、國家的院士、唸科學的人講臺灣有 1/3 是來自境外。李應元隨便講講我不管，那是他的程度問題。

最近我們在彰化舉辦移動監測 PM2.5 的活動，隨著青商環島鐵馬隊繞全國。我很努力找這個零件，比較年輕的人看得不多，以前腳踏車的零件壓在輪胎上就會發電；我找遍彰化的腳踏車店，他跟我講，現在有這種電池，裝入電池可以撐很久。臺灣沒有電池處理問題嗎？這個零件是臺灣做的，已經消失了，沒有人在做。環保署在做什麼，政策上有鼓勵嗎？U-bike 有花鼓等零件，那個會發電，但是一般人民已經找不到這種東西。你們有很大的責任，因為我們彰化的醫生跟我講，日本的環保人很清閒，因為它有一流的公務人員推動國家應該處理的工作。臺灣的公民很忙，為什麼？

主席：謝謝楊執行長。

請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蘇義昌理事發言。

蘇義昌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在職國小老師，曾經在林園工業區下風處大概不到 200 公尺的忠義國小教過 11 年，從民國 89 年到 100 年。我講一個我們曾經發生過的例子，當時連續三天都空污，受不了，第一天我通報環保局，第二天是還保局跟環保署，第三天是環保局、環保署，甚至連疑似的廠商、中油都統統叫來。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有一個問題，就是過 1、2 小時之後就抓不到空污了。後來環保署受不了，直接給我 canister、不銹鋼鋼瓶，要我聞到的時候先採樣。為什麼我一路以來捍衛家鄉？因為政府一直沒有辦法照顧我們的健康。我的朋友裡面有反對石化業的人，也有支持的人，例如包商。我在林園其實算是很會抓空污的，不過我沒有那麼厲害。剛才講到第十二條會商、會同的部分，我要講給經濟部的官員知道。連包商從事石化業也希望管嚴格一點，因為他們一直以來覺得被污名化，可是我一直告訴他們，你們沒有好好做，或是你們的老闆沒有好好做的話，我們會繼續這樣盯。比如某一家工廠歲修的時候，本來是要標 50 萬元，結果用 30 萬元，你知道多可怕嗎？他們連廢氣回收都沒做就直接溢散出來，我在忠義國小就中槍了。

另外，關廠時不得再保留抵換交易。中美和林園廠的產能、產量沒有辦法競爭，現在遷到臺中港，結果去年高雄市環保局根據剛才說的法規，居然認為有 800 多公噸的空污可以抵換。剛才副處長講到他因為關廠，又要再發展新工廠的狀況，抱歉，照我的看法，那叫做排放空污的合法使用權。現狀是中油想擴廠，直接將中美和的工廠買下來，然後他也取得空污的抵換量。依我的看法，關廠後空污量一定要歸零。

長久以來，林園飽受空污影響，除了健康風險評估之外，政府到現在都沒有做過流行病學調查。我再強調一次，我做田野調查，發現肺腺癌、肝癌、口腔癌的比例非常高。剛才椒華老師有秀一張資料，那個是臨海工業區做的，我們林園工業區根本都沒有做，非常可憐。

再來就是空氣盒子，我本身是國小老師，現在做得很好，每個國小裡面跟公家機關都有做，

但是不好意思，林園附近的話只有六間國中小有做。我希望在林園布空氣盒子的點能夠加強。

最後，我希望各位在北部的官員常常能夠下鄉來感受我們長期以來所受到的污染，尤其是我們林園幾乎是高雄的最南端，這樣我相信你們一定能體會為什麼我們要一直提供意見給各位官員知道。

主席：請彰化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發言。

施月英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會同或會商，經濟部要不要考慮一下廢棄物再利用也會同或會商環保署同意，你們再將其做為再利用？這真的是很糟糕的一件事，環保署真的要加油，我們挺你！

再者，我們希望工業區能全面裝設空氣品質監測站，不要只針對石化區，彰化和雲林是全臺灣最大的工業地，以彰化為例，彰化的工業區測站只有一個，而且該測站離彰濱工業區 4、5 公里，而且我們期待工業區全面設置測站是設在工業區裡，目前在臺灣真正落實在工業區設測站的彰化只有 1 個，就是彰濱工業區，且距離也超過 4、5 公里。此外，很多工業區是綜合性的，有些燒很毒的東西，如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就只有石化業是你們所關注的地方，但污染源不是只有針對石化物。其次，以六輕來說，測站也不是分布得很均勻，彰化只有 1 個，而且是經過長久爭取，在這 1、2 年才設的，所以我希望有關全面性的測站，包含背景、特殊性工業區等測站應該定期討論、修正，也要檢討這些測站分布的地點。像彰化近 20 年的一般測站只有 3 個，到現在都沒增加，我們很羨慕南部的高雄和臺北，都有 10、20 個測站，彰化這 20 年只有 3 個測站，我們的工業區面積占全臺第二名，所以我覺得測站分布地點的問題應該要檢討，而且要將定期修正空氣品質監測站的部分納入法條中。

另外，雖然檢舉單位分成個人和團體，但是我們希望檢舉獎金也納入團體的部分，因為很多檢舉要透過團體才有效果，個人檢舉可能會怕被恐嚇，所以我希望能將檢舉獎金加入團體的部分，昨天李應元署長有去參加中區環保座談會，他也同意如此，我們希望能把這個部分放入。

有關車輛名詞的部分，一般人覺得「汽車」就是 4 輪的車子，是不是能以交通部定義的「車輛」做為名詞？比較詳細的部分我等一下再交給詹副署長。

有關第五十三條提到沒有使用或設有空氣污染設備卻沒有啟用的只罰 300 萬元，昨天剛好中區督察大隊有去彰化分享他們去督察的經驗，他說有的工廠沒有用活性碳，一年沒有使用就可以少花 705 萬元，所以沒有使用防制設備只罰 300 萬元真的太低了。同樣的，第五十七條說超過 1,000 倍，其實戴奧辛超過 1,000 倍的話風險很高，但他付的成本也非常低，所以要考量 1,000 倍真的太高了，是不是能再降低？5 倍或 10 倍或許比較合理，這部分可以跟督察大隊統合一下目前他們查緝經驗的數值。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本會舉辦公聽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聽取各界看法和綜合各專家學者意見，做為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議題的修法參考，非常感謝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各位的發言和電子檔案都將列入立法院正式公報紀錄，作為本院審查法案之參考。

茲就本次公聽會做成會議結論如下：「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作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作為立法之參考。」

許心欣副會長書面補充資料：

2017/11/2 空污法修法公聽會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副會長許心欣書面意見：

1. 應刪除第九條可用「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抵換。
   - 理由一：不同污染源產生的 PM2.5 毒性不同，交通空污對心臟的傷害遠低於燃煤空污
   - 理由二：民眾汰換高污染車輛係為減少空污，所減的量豈能給工廠新增使用再弄髒空氣？
   - 理由三：不該再有台積電可透過洗掃街道抵減 PM2.5 排放量的荒謬環評結論。

2. 第十四條　「必要時」發布空氣品質惡化→「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
且應以接近當下的小時值作為空品指標，而非以不即時的"歷史空品"移動平均值作為提供給國民參考的顏色，有嚴重的延遲效應，無法讓國人和學童即時防護！環團質疑空品監測數據偏低，PM2.5 自動測值竟無法直接採用，還要經過公式回歸拉低到接近也偏低的手動數值!!沒有接近真實的空品數據、沒有即時通報大眾的機制，如何維護國民健康??相關子法應一併修正，否則就是政府陷全民於空污危害之中，應警示而未警示。

3.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應有禁燒生煤的權利，不得僅以管末管制和源頭成分標準限值管制；為何刪除販賣許可證？未來不准販賣？還是無須許可即能販賣？

4. 第三十條　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有效期間，環保署版本三年太長！顯為防堵雲林等地方政府縮減許可證展延年限，箝制地方自治權限。地方政府應有因應在地空氣品質狀況，可大幅削減污染量及許可年限的權利，環保署不應設立有效期限的下限，剝奪地方政府要求固定污染源儘速改善的權限。
另「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
此外，草案還設了防堵條款：設立三條件外，地方政府「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剝奪地方政府因應在地空品調降生煤使用量和污染排放量的地方自治權限。

5. 第三十三條　空污事件發生時，不只污染源要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也該在一小時之內通告居民因應防護，以維護國民健康，回應第一條之立法目的。違反此條應加重處罰，因涉及公共危險罪！

6. 第三十五條　欣見許可證及排放資料等依法資訊公開，但義務人應是政府而非公私場所，避免資料混亂，尤其是像六輕的狀況。

7. 第五十一條等　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修法缺乏舉證反轉機制，提高罰鍰和增加最低刑度都無效！工廠應自行舉證民眾健康受損與其排放污染物無關。

8. 第五十二條　不實申報的罰則，如何舉證「明知」？要求刪除「明知」二字
第五十三條　新增「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之罰則，欣見長年弊端終入法，但多數固定污染源未設置 CEMS 連線監測，環保單位除到現場稽查外，如何查處得知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又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的虛設條文？

9. 第五十七條　超標 1000 倍才加重刑罰？！為何不是超標 2 倍就加重？非 CEMS 可測的污染物，如何得知超排？

10. 第六十三條　移動污染源的空污費係隨油徵收，如何短報、漏報？
追繳不法利益所得－五年內二倍空污費　僅追溯五年內應繳金額太少了！

11. 第六十八條　燒稻草條款：罰鍰下限下修為 1200 元，真能促使環保單位依法開出罰單遏止燒稻草？農委會則希望提高罰則到十萬，最後的版本是？
另今年各地發生多起大型火災，濃煙沖天，但大火煙霧迷漫，卻環保單位卻說全未超標無害？此類失火空污怎追究？不能以鄰近測站未超標為由，煙囪須裝污染防制設備，失火露天燃燒卻無害？環保單位這樣回應給社會的觀感極差！
目前人為疏失或故意縱火造成的空污，輪胎廠、資源回收廠、塑膠棧板工廠大火都只罰 100 萬元，未來應加重處罰，避免混水摸魚將有害廢棄物以失火掩護燒掉。

12. 第八十五條　「對學校有影響者」如何證明舉證？六輕 VS 許厝國小　東南水泥 VS 文府國小　，都對學校有影響，未來如何適用該法條？ 需舉證反轉

13. 第九十六條　情節重大第七款「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模糊，缺乏明確定義，經常以監測站未超標為由，非情節重大？！

14. 多款條文將「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大放水！

15. 環保單位長期執法不力！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問題，修法也無用！環保單位怠惰的罰則？

16. 在所有管制點都應進行聽証，若應舉行聽證而未聽證，其相關辦法及處分視為無效。應規劃適用公務人員懲戒法與公務人員服務法作為罰則。否則會因公務人員行政怠惰，而剝奪了人民的參與權利及資訊公開的原則。

17. 台灣地小人稠，交通工具數量應進行總量管制，而非無限制地成長。

18. 空污基金應增加用於空污與健康影響的相關研究，包括流行病學調查等，也應用於健康促進的衛教與環教。

19. 國營企業應具體且加速讓空污排放減量，勿打假球，且減量數據應實事求是。

葉光芃醫師書面補充資料：

2017　1102







賴清德上任後首度赴中執會：傳承清廉勤政愛鄉土理念

李秉芳 / 台北報導 2017-09-13 17:30




遊行訴求
一 中央政府【治空污 抗暖化】
空污暖化是國安議題，呼吸不平權是人權議題，總統責無旁貸，
應籌組【防制空污抗暖化行動小組】
二 落實【空污治理成亞洲典範】承諾
行政院長及副院長親率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環保署.
農委會.國發會等首長，成立跨部會行動委員會，明訂期程具體有效
改善中南部空污重災區空氣品質，終結呼吸不平權，健康不平權
三 健康第一 全面翻修空污法
嚴重過時的空污相關法令之修法，應列為第九屆第三會期之首要法案，如
增加碳稅、擴大管控空氣毒物、加重違反空污法的民刑法律責任與罰金
自己空氣自己救 全民攜手一起走
219反空污找藍天大遊行-台中主場


為市民力爭乾淨一口氣 嘉市全國首創空氣汙染防制委員會
發佈日期：2015.2.24 單位：環保局/行政處
中央不如地方

林佳龍打臉經濟部：中火PM2.5佔全市14.5%，中部地區最大空污來源

風傳媒 風傳媒 李泰誼 2017年10月6日 下午5:02　4 則留言





▲埔里鎮長周義雄（左）與立委馬文君（右2）頭綁抗議布條，口載防毒面具，與小朋友們齊呼「我要健康，拒做空污



▲埔里鎮各機關、學校、社團、各級民代，不分藍綠黨派與族群，共同走上街頭抗議空污，最後並於埔里國中靜坐抗議。（楊樹煌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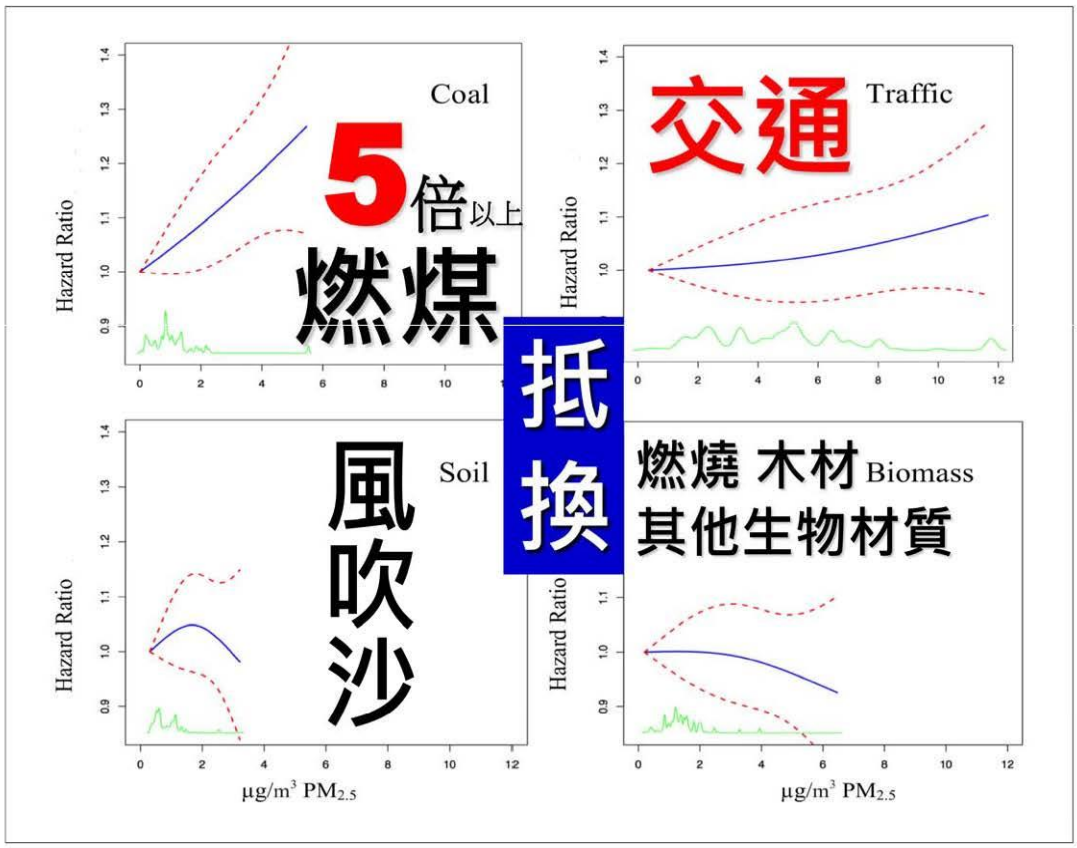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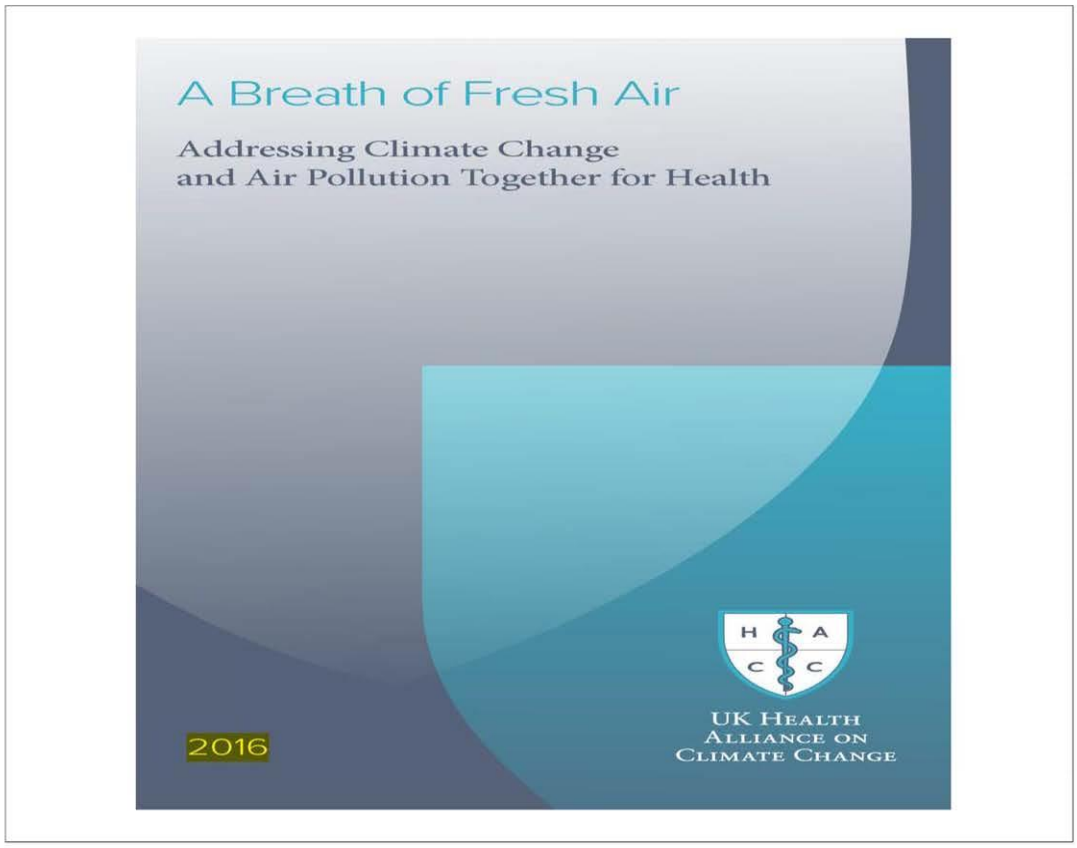
▲全台首場反PM2.5遊行提出10大訴求，其中之一即為台中火力發電廠改燒天然氣。（圖／葉光芃醫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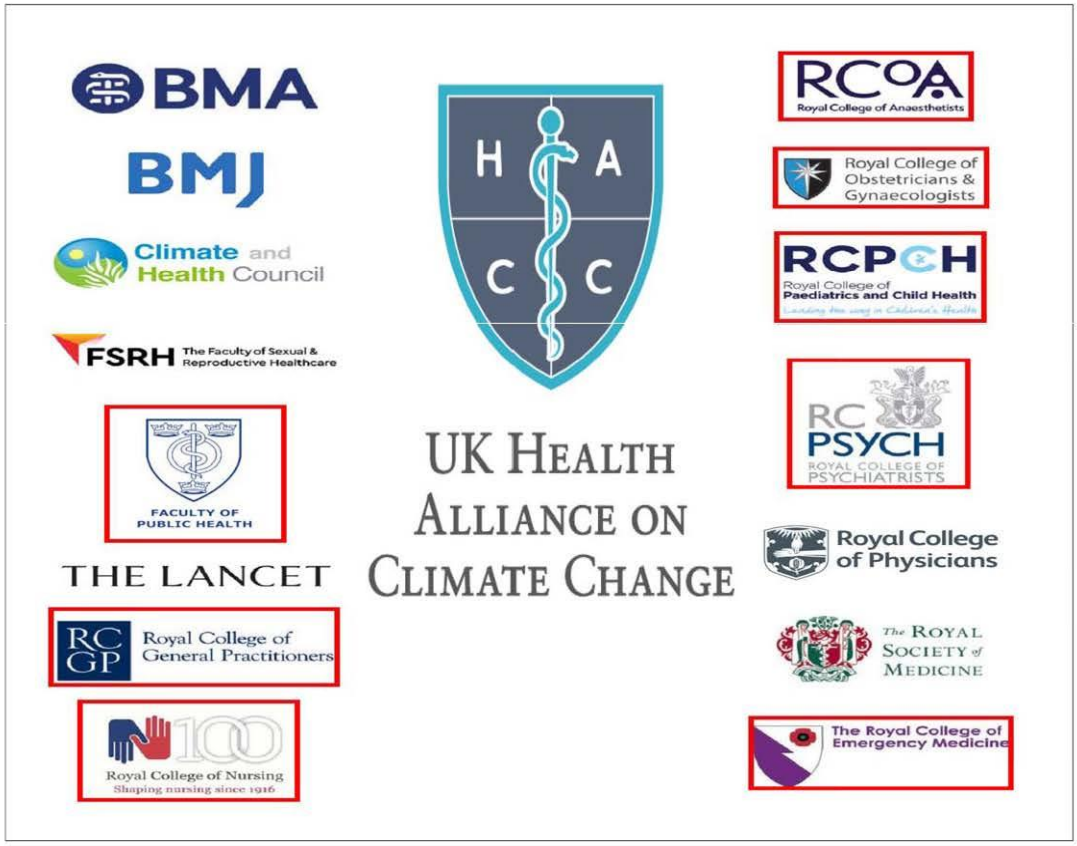
【新聞▼】埔里好山好水...好難呼吸






Coal
5倍以上
燃煤
Traffic
交通
抵換
Soil
風吹沙
燃燒 木材 Biomass
其他生物材質
Hazard Ratio
μg/m³ PM2.5


A Breath of Fresh Air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and Air Pollution Together for Health
2016
UK Health
Alliance on
Climate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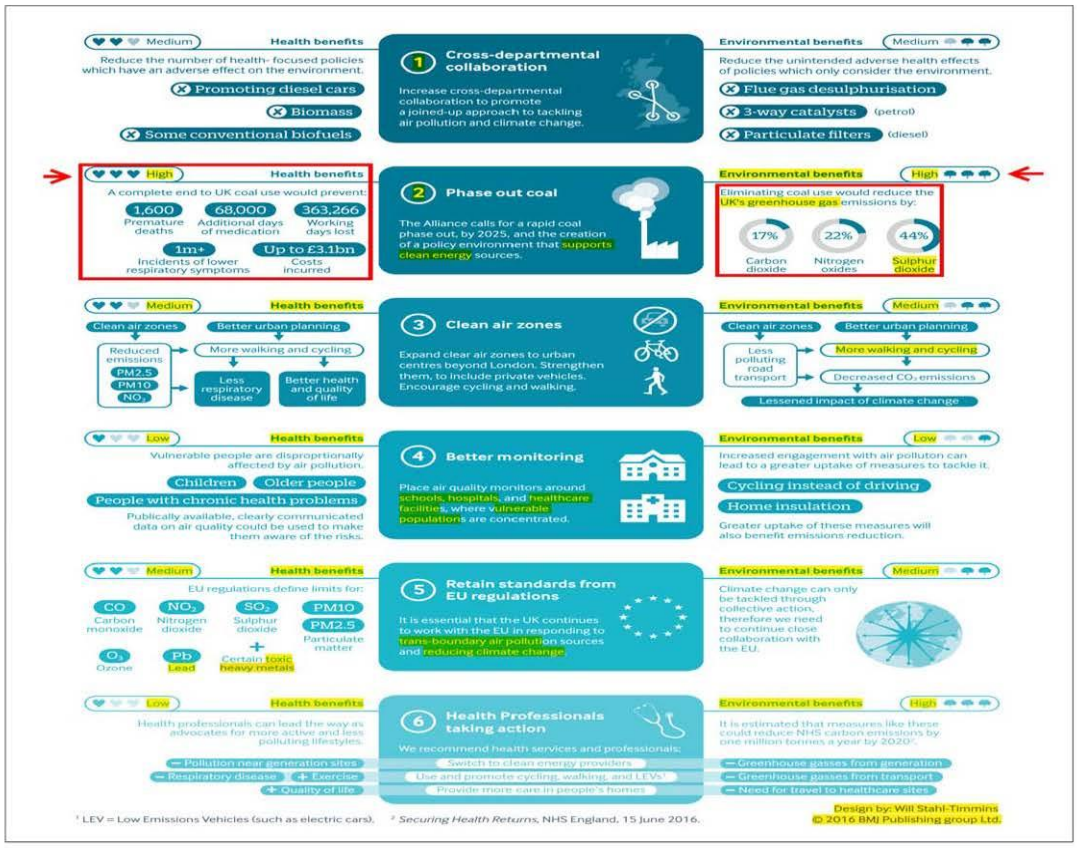


The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the 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 analysis published in February 2016 found that outdoor air pollution is attributable to an estimated 40,000 premature deaths each year in the UK.[1] This air pollution is largely the result of the burning of fossil fuels in cars, lorries and power stations. Pollution from coal plants alone costs the UK as much as £3.1 billion each year in human health impacts.[2]

31億英磅

Members of the alliance, of which BMJ is one, last month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proceed with the phase out as soon as possible.[3] It said that the move would prevent 1600 premature deaths and save up to £3.1bn (€3.5bn; $3.8bn) in costs because of ill health each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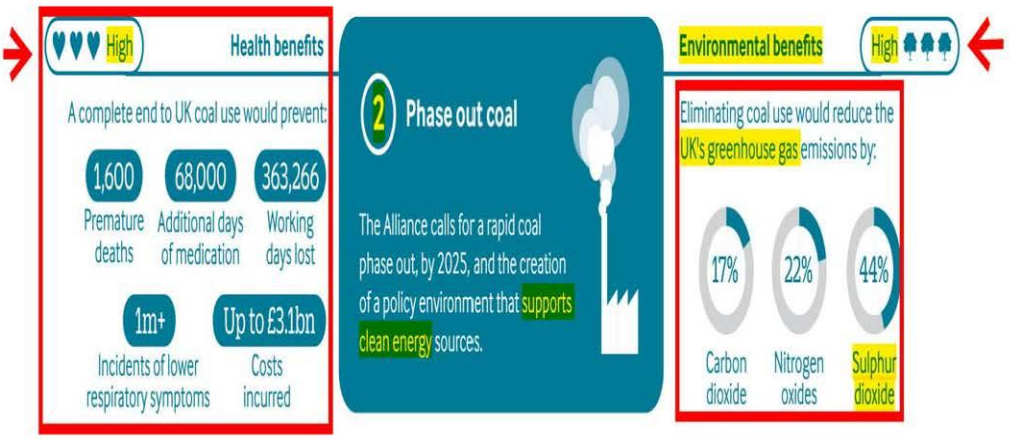
The BMJ's editor in chief, Fiona Godlee, said, "The UK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a coal free future is a massive win for public health. While the smog of the 1950s may have gone, the health impact of coal lingers. Air pollution from coal fired power plants alone kills 1600 of us each year and exacerbates many chronic respiratory and cardiovascular conditions including asthma and chronic bronchi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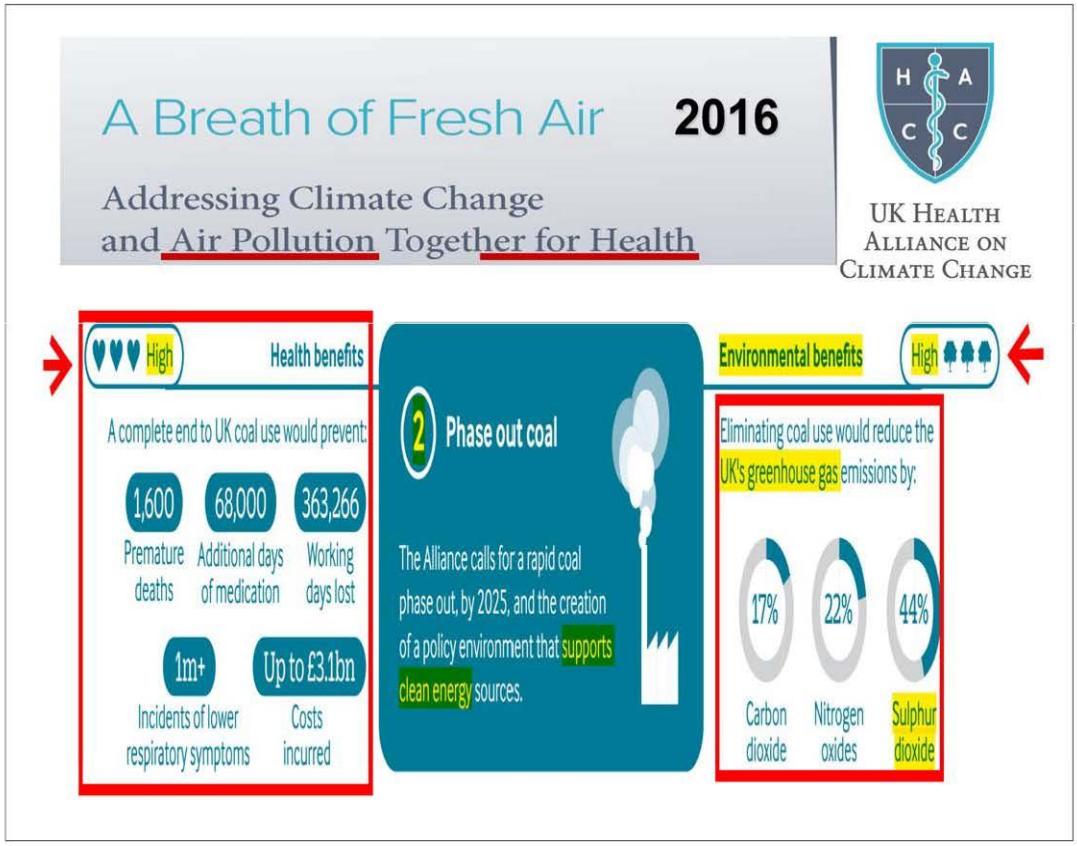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outlines **six key steps**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ctor** must take to **improve air quality** and **tackle climate change** in a coherent way:

1. Increase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to promote a joined-up approach to tackling air pollution and climate change
2. Phase-out coal power stations by 2025
3. Expand existing clean air zones and extend their use to other cities
4. Better monitor air pollution in areas where vulnerable populations are concentrated
5. Retain or improve air quality standards that current EU regulations afforded us
6. Better inform and support health professionals to take local action and provide advice to patients.

Coal 對健康 環境 滿分




A Breath of Fresh Air 2016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and Air Pollution Together for Health
UK Health Alliance on Climate Change
High
Health benefits
A complete end to UK coal use would prevent:
1,600
Premature deaths
68,000
Additional days of medication
363,266
Working days lost
1m+
Incidents of lower respiratory symptoms
Up to £3.1bn
Costs incurred
2
Phase out coal
The Alliance calls for a rapid coal phase out, by 2025, and the creation of a policy environment that supports clean energy source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High
Eliminating coal use would reduce the UK'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by:
17%
Carbon dioxide
22%
Nitrogen oxides
44%
Sulphur dioxide


PIT'S HISTORY
1882 World's first public coal-fired generator in Holborn, London
1913 Peak UK coal yield (287m tons)
1921 Peak coal jobs (1.25m)
2015 Last deep mine shuts
April 2017 First full day without coal



呼吸平權 健康平權
終結
一個天空 兩個台灣

奪回呼吸權 埔里空污減量大遊行

圖/文 蔣銀珊 2015-04-18 18:32



經濟部企圖掩蓋台中「空汙」事實？　林佳龍再轟報告搞錯

【憂鬱來一杯】天天抽500杯熱咖啡，厭世氣歸零！

45 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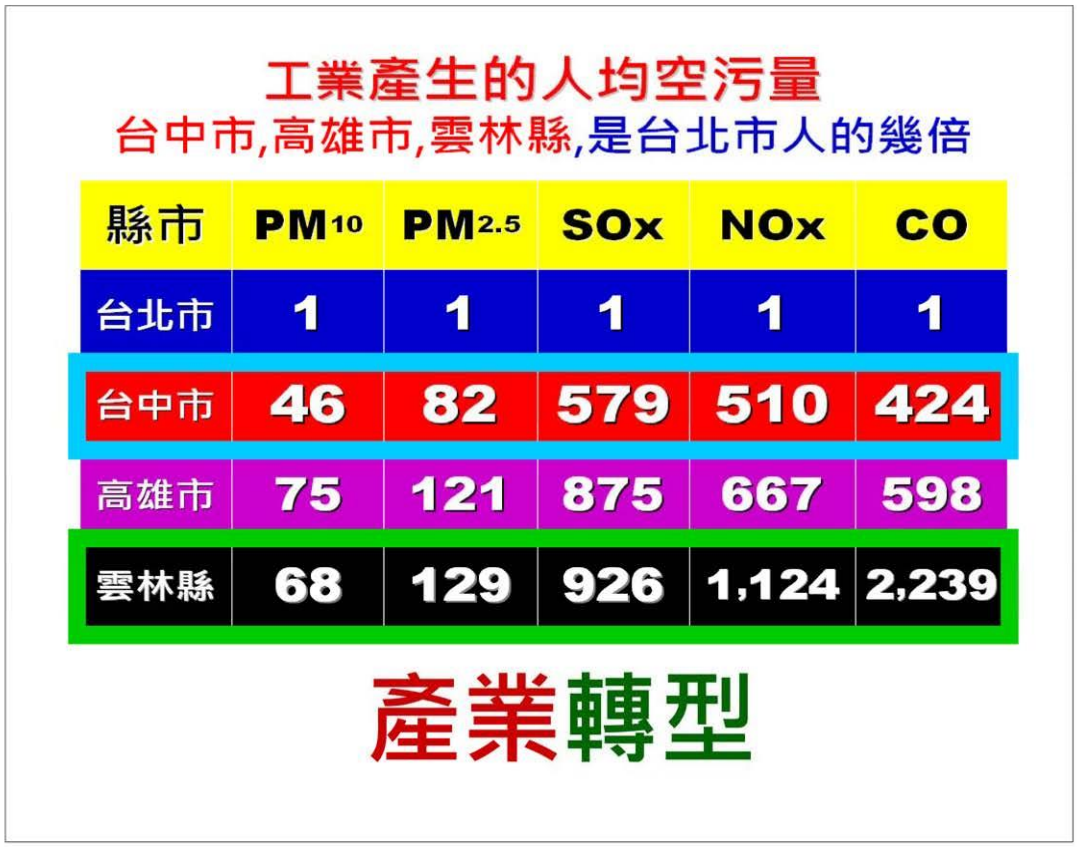
ETtoday筋斗雲 已說讚 6萬 按讚次數



經部次長稱 中火影響空污「微乎其微」 挨批沒人性

建立於 2017/10/05　　上稿編輯： 賴溫狠


中火污染僅1%？　中市府14%打臉經濟部
1952　建立時間：2017/10/05 20:03
蘋果即時


工業產生的人均空污量
台中市,高雄市,雲林縣,是台北市人的幾倍
縣市 PM10 PM2.5 SOx NOx CO
台北市 1 1 1 1 1
台中市 46 82 579 510 424
高雄市 75 121 875 667 598
雲林縣 68 129 926 1,124 2,239
產業轉型

六輕12張燃煤許可明到期　環團發動反空污遊行　縣府：僅能依法處理

焦點事件記者林靖豪報導　| 2017/06/10






中央勿遺棄雲林
GOBELIN
WHO
SHOULD
LEAVE
NO ONE
BEHIND
GOBELIN
蔡依林政府
SHOULD
NOT LEAVE
雲林
BEHIND


地圖
衛星檢視
濁水溪
旭光
國小
雲林旭光
大庄路
154
19
糖廍路
後埤路
施厝寮大排水溝
Google
地圖資料©2017 Google
使用條款
台灣健康行動聯盟


2017
時間範圍：
24小時
48小時
72小時
10/27
雲林旭光站 懸浮微粒 小時值趨勢圖
10/29
1.3K
1.04K
780
520
260
0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10/27
10/28
10/29
PM10 1,040
PM10 520
19:00
23:00
0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3:00
07:00
11:00
15:00
19:00
台灣健康行動聯盟


時間範圍：
24小時
48小時
72小時
雲林旭光站 懸浮微粒 小時值趨勢圖
1.3K
1.04K
780
520
260
0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
10/29
10/29
週日
10/30
10/30
週一
PM10
1,040
PM10
520
17:00
19:00
21:00
23:00
01:00
03:00
05:00
07:00
09: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21:00
23:00
01:00
03:00
05:00
07:00
09:00
11:00
13:00
15:00
17:00
台灣健康行動聯盟

悲情 旭光國小 2017 10月27-30日

四天中有三天 大白天

監測年月：2017/10， 測站：雲林旭光國小， 測項：PM10 (μg/m3)

日期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0/27	38	39	23	16	22	23	62	174	269	537	282	961	808	1015	1219	879	833	163	199	162	119	56	80	45
10/28	40	38	33	59	84	36	59	64	82	89	145	223	128	127	120	81	77	59	93	112	64	39	111	64
10/29	342	45	37	40	40	35	53	75	56	164	134	299	716	1230	1230	1176	1118	532	241	203	79	56	62	46
10/30	58	119	187	94	73	68	81	64	87	148	534	744	769	1234	1131	804	613	151	NA	NA	NA	NA	NA	NA

10/27週五　10/30週一　上課時間

台灣健康行動聯盟

雲林濁水溪南岸國小空品差 PM值破千 2014 0113

公共電視

公共電視
PTS 2014年1月13日 下午8:00

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和細懸浮微粒，可能導致呼吸道疾病，對還在發育的學童威脅尤其大。環保署資料指出，雲林旭光國小去年十月份，曾經出現一小時PM10值破一千二，縣府現在打算比照颱風警報，訂出"空污停課"標準，若是懸浮微粒PM10數值連續三小時破千，學校就應該馬上停課。




2016 11/16
蘋果日報
日核災區食品解禁
10多縣市反彈


蔡英文致詞 要民進黨不要忘了這七個字
全代會開幕 蔡英文吁“清廉勤政愛鄉土
2017年9月25日 | Filed under: 時事動向 | 來源： 看中國


1966
2017
黑
藍
台北
有藍天
台中
像北京
乾淨藍
有害灰
1966年，經典電影「藍與黑」主題曲歌詞「這是個什麼時代
這是個什麼社會
為什麼給了我們藍，
還要給我們黑」
這是個什麼時代
這是個什麼社會
為什麼給了北部藍
還要給中南部黑


美肺臟醫學會
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
Fighting for Air
Toxic Air
The Case for Cleaning Up Coal-fired Power Plants
毒氣
March 2011
請鬼拿藥單
經部政務次長
（2017年9月


219反空污大遊行
Fighting for Air
撕裂
終結一個天空兩個台灣
吹響南北空氣戰爭號角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詹長權教授書面補充資料：

空污法修法建議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詹長權 院長
2017.11.02

正名為清淨空氣法

英、美皆將空氣汙染防制之法律命名為「Clean Air Act」，

更具正向、主動增進良好空氣品質意涵，

而非被動、消極防制。

修法應反映健康成本

台灣空污問題用健康代價、經濟代價來看比政府理解的嚴重性大20倍

環保署研擬中的空污法修正的管制強度和空污費的課徵費率都沒有反應台灣空污問題的嚴重性。



溫室氣體應該入法

- 溫室氣體應屬空氣汙染物。
- 政府的空污防制策略沒有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聯結。溫減法應納入空污法、巴黎協議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應入空污法。
- 參考美國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於2009年12月宣佈將6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公告為空氣污染物，管制對象限定在二氧化碳年排放量25,000噸以上的固定與移動污染源。
- 應於第一條增訂「減緩溫室效應」，並於第二條增訂「二氧化碳為空氣污染物」。



應增訂對農業、生態影響之空品標準

環保署長期忽視空污對農、漁、林業的生產衝擊和生態的風險。空污法應增加制訂以農作物、林漁產業、生態影響的空氣品質標準。

- 應將第一條增訂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保護生態及農漁業生產、減緩溫室效應，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應於第二條增訂農業生態影響之空氣品質標準定義。



無煤發電、無油交通要入法

台灣空污問題的核心是工廠電廠燒煤、汽機車用油，但是環保署的14+N的策略都沒正面迎擊此一問題的源頭，是貼膏藥式的空污治療法，既治不了標更不能治本！無煤發電、無油交通要入法才能拯救台灣的空氣品質。



無煤發電要入法(第二十八條)

環保署預告修正版本	建議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 料,含生煤、石油焦或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 例,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 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 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使用許可 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 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增加落日條款，明訂廢除燃煤發電年限。** **增訂一項：其中用於發電、汽電共生設備之石油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西元2020）底以前終止使用，用於發電、汽電共生設備之生煤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西元2030）底以前終止使用。**

8

無油交通要入法(第三十六條)

環保署預告修正版本	建議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 加嚴使用十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應增加落日條款，明訂汰換汽機車用油年限。**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自一百零九年起(2020)，各廠牌新售車輛應有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10%/年)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都市, 加嚴使用十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並自一百零九年起(2020)強制汰換一定比例各廠牌使用中之車輛(10%/年)。

9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納管項目應增加

台灣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美國
依期程分三階段施行： ● 第一階段：109年1月1日施行，優先管制29項。 ● 第二階段：110年1月1日施行，管制20項。 ● 第三階段：112年1月1日施行，管制23項。	1990年 Clean Air Act 即頒布納管189項(後調整為187項)有害空氣汙染物。

→環保署僅管制72項，且2020年才實施第一階段？較美國晚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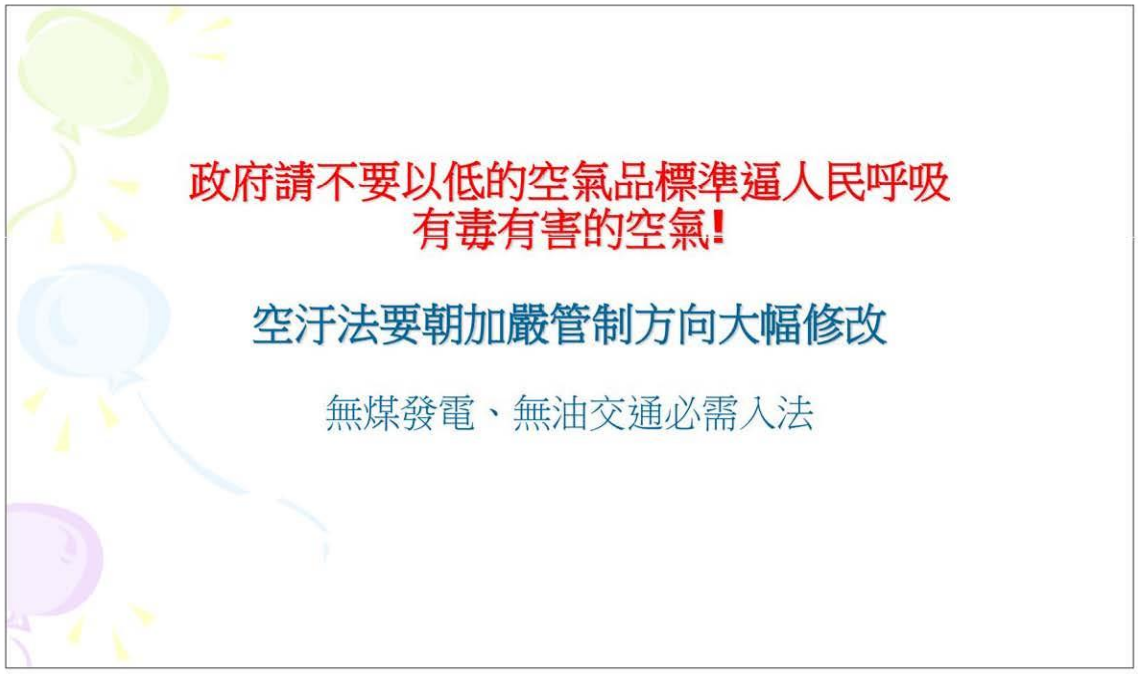


應翻轉地域不公平、健康不平等

台灣空污有嚴重的地域不公平性，中南部被迫承擔大部分污染的環境破壞和健康傷害。政府目前的污防作法沒有要翻轉這個環境不正義、健康不平等的企圖。

- 增列鄰近工業區環境不正義、健康不平等的評估條款
- 全國皆應列入總量管制區




政府請不要以低的空氣品標準逼人民呼吸
有毒有害的空氣!
空汙法要朝加嚴管制方向大幅修改
無煤發電、無油交通必需入法

周崇光研究員書面補充資料：

空污法修法公聽會書面意見
周崇光

1. 本次空污法修法內容對於總量管制、燃料管理、有害污染物健康風險、檢舉制度、資訊公開等許多面向均有更完整的規範，新的法規將有助於改善我國的空氣品質。
2. 本法第六條規定：“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模式模擬確實是空氣品質管理的必要工具，然而，現今的空氣品質模式對於模擬衍生性 PM2.5 的生成效率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建議應配合檢討“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強化對衍生性污染物模擬成效的評估，以確保核可污染排放量之合理性。
3. 本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經此修法後，地方政府提出之防制計畫是否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行？當中央與地方意見不同時可能產生行政權責的爭議，造成決策延宕，建議預擬配套的措施。
4.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但是未見對於空氣品質預報的相關規範。
   建議明訂空氣品質預報之主管機關，使“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的判斷有明確的依據。
5. 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生煤及石油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可望減緩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產生的空氣污染，但是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
   如果短期內生煤及石油焦確實無法被取代，是否可能比照溫減法提出一個減量期程?
6. **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移動污染源。**

陳椒華副教授書面補充資料：

空污法修法與總量管制

陳椒華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總召
嘉南藥理大學副教授
2017/11/02

總量管制法規有問題: 違反環境基本法22條

- 空污法: **20多年修一次]**
- 空污法規(行政命令)

如何訂總量?

- 一、合理法規
- 二、確定健康風險不會增加





林園、旗津、小港癌症死亡嚴重

表 2-8　101 年小港區周邊各區及高雄市主要癌症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順序	高雄市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ALL		男性		女性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4.6	肝和肝內膽管癌	42.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8.0	肝和肝內膽管癌	25.9	肝和肝內膽管癌	54.9	肝和肝內膽管癌	20.7	肝和肝內膽管癌	27.4	肝和肝內膽管癌	4	肝和肝內膽管癌	32.7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30.7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1.4	肝和肝內膽管癌	19.4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4.0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8.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8.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3.8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1.9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6.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9.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3.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5.6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9.3	口腔癌	14.6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1.7	口腔癌	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5.9
4	女性乳癌	10.2	口腔癌	16.8	女性乳癌	10.2	女性乳癌	10.0	食道癌	14.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4	口腔癌	10.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	女性乳癌	9.7
5	口腔癌	8.6	食道癌	11.5	胃癌	4.7	口腔癌	7.9	女性乳癌	13.0	女性乳癌	9.8	女性乳癌	9.5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1	食道癌	6.7
6	胃癌	6.8	胃癌	9.1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4.9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7.0	口腔癌	11.6	胃癌	7.1	胰臟癌	6.5	女性乳癌	1	口腔癌	6.2
7	前列腺(攝護腺)癌	5.8	前列腺(攝護腺)癌	5.8	胰臟癌	4.2	食道癌	4.9	前列腺(攝護腺)癌	13.4	前列腺(攝護腺)癌	7.2	前列腺(攝護腺)癌	6.5	食道癌	1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5.0
8	食道癌	5.7	胰臟癌	6.6	卵巢癌	2.9	胃癌	5.7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9.2	食道癌	6.0	胃癌	5.7	胃癌	1	胃癌	7.1
9	胰臟癌	5.3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5	白血病	2.7	胰臟癌	4.4	胰臟癌	7.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6.6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5.2	胰臟癌	7	胰臟癌	3.5
10	子宮頸部未明示子宮癌	4.9	白血病	3.3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9	前列腺(攝護腺)癌	3.8	胃癌	6.5	膽囊和其他膽道癌	5.5	卵巢癌	4.9	子宮體癌	4	膀胱癌	4.3

苯、乙苯、苯乙烯，濃度(小港/台西=1.8~4.11倍) 環保署光化測站， 102~105

環保署光化測站	Benzene(ppbC)苯 (一級致癌物)	Ethylbenzene(ppbC乙苯) (2B 致癌物)	Styrene(ppbC) (2B 致癌物)
102 年 小港	5.22824	3.550867	1.82249
台西	1.981737	0.862317	0.4806
倍數	2.63	4.11	3.79
103 年 小港	5.163725	3.6951	2.61
台西	2.304832	1.053452	0.66
倍數	2.24	3.50	3.95

2.94315	1.74113
1.06916	0.666
2.75	2.61
2.938382	1.945677
0.930543	0.632079
3.157	3.157

苯、乙苯、苯乙烯，致癌風險倍數(小港/台西=1.98~2.87倍) 環保署光化測站， 102~105

小港102			ppbc		致癌風險	台西102					致癌風險	致癌風險倍數(小港/台西)
(1級致癌物)	苯	3.19	7.80E-06	0.87	2.16E-05		苯	3.19	7.80E-06	0.33	8.21E-06	
(2B致癌物)	乙苯	4.34	2.50E-06	0.443	4.81E-06		乙苯	4.34	2.50E-06	0.107	1.16E-06	
(2B致癌物)	苯乙烯	4.26	1.70E-06	0.227	1.64E-06		苯乙烯	4.26	1.70E-06	0.06	4.35E-07	小港/台西
					2.81E-05						9.81E-06	2.87E+00
小港103					致癌風險	台西103					致癌風險	小港/台西
(1級致癌物)	苯	3.19	7.80E-06	0.86	2.14E-05		苯	3.19	7.80E-06	0.384	9.55E-06	
(2B致癌物)	乙苯	4.34	2.50E-06	0.461	5.00E-06		乙苯	4.34	2.50E-06	0.131	1.42E-06	
(2B致癌物)	苯乙烯	4.26	1.70E-06	0.326	2.36E-06		苯乙烯	4.26	1.70E-06	0.082	5.94E-07	小港/台西
					2.88E-05						1.16E-05	2.49E+00

苯、乙苯、苯乙烯，**致癌風險**倍數(小港/台西=1.98~2.87倍) 環保署光化測站，102~105

小港104					致癌風險		台西104					致癌風險	致癌風險倍數(小港/台西)
(1級致癌物)	苯	3.19	7.80E-06	0.635	1.58E-05			苯	3.19	7.80E-06	0.353	8.78E-06	
(2B致癌物)	乙苯	4.34	2.50E-06	0.367	3.98E-06			乙苯	4.34	2.50E-06	0.133	1.44E-06	
(2B致癌物)	苯乙烯	4.26	1.70E-06	0.217	1.57E-06			苯乙烯	4.26	1.70E-06	0.08	5.79E-07	小港/台西
					2.14E-05							1.08E-05	1.98E+00

小港105					致癌風險		台西105					致癌風險	
(1級致癌物)	苯	3.19	7.80E-06	0.641	1.59E-05			苯	3.19	7.80E-06	0.299	7.44E-06	
(2B致癌物)	乙苯	4.34	2.50E-06	0.367	3.98E-06			乙苯	4.34	2.50E-06	0.116	1.26E-06	
(2B致癌物)	苯乙烯	4.26	1.70E-06	0.243	1.76E-06			苯乙烯	4.26	1.70E-06	0.079	5.72E-07	小港/台西
					2.17E-05							9.27E-06	2.34E+00

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問題

- 第一期程認可量太高，不修，反對進入第二期程
- 總量管制行政命令應修訂，包括抵減辦法、認可準則及空污法
- 反對車輛污染減量給工廠增量

高屏空汙總量管制計畫的問題:

- (一)、認可量太高，應修正**認可準則及重訂認可辦法。**
- (二)、**抵換交易，關廠量**不能抵減**(母法沒規範)**
- (三)、**先訂各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再訂各工業區的總量，如要抵換交易，只能以同一工業區的減量來交易。目前的辦法不合哩，將加重汙染區域的汙染及健康風險。
- (四)、第一期程的認可量文件至106年6月就無效，應重新認定。目前沒有展延法規。

- **查證方面:**
- 有關依照「**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二項部分存在問題，產能未達八成的認可量認定計算方式，並**沒有召開專家會議，只有環保局、環保署於2016年1月26日協商就認定**，如此的認可量太高，應廢除。

- 有關依照「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認可部分，存在的問題很大，通過環評的認定部分，不能以**全工業區**的環評量認定，應以通過環評且最近**三年內操作的製程的認可量5成或5.5成認定**，不能以全廠認定。以林園工業區為例，全工業區的認可量認定，應以最近三年內的**新製程**許可量的5成或5.5成認可，不能以全廠的環評量認可。。
-

- 上述「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認可量認定，並沒有召開專家及環團代表參與的諮詢會議認定，認可量偏高，應修正。
- 高屏前15大的空污認可量偏高，進入第二期程前應修定，應先修法規，包括空污法母法也應修(尤其應修定以健康風險評估來認定總量)
- 修訂「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修定後，再重新認可及交易。

- 修訂法規(行政命令)部分:
- (一)、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草案第三條第一項，同意以近三年申報量平均值認可。
- (二)、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同意以近三年產能不到5成或5.5成，由環保單位認定。

- (三)、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草案第三條第三項，通過環評設廠超過三年，以修定的第三條第一項認定；未超過三年的新製程或產能不到5成或5.5成，以修定的第三條第二項認定，不能以全廠環評量認定。
- (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草案，應**刪除關廠**的交易抵換。
- (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應明訂**不能以移動汙染源及掃街的污染減量交易**。
-

“總量管制”沒效: 161家工廠減量1000噸，但中美和可增量1000噸(中美和)

	TSP	Sox	NOXs	VOCs		
許可量	25780	73970	84228	28970	212948	
認可量	16111	49384	59501	26737	151733	
104實際排放量	9485	23178	33174	14496	80333	0.0124 減量約1%
105實際排放量	9959	27068	37580	14821	89428	0.011182 減量約1%

應做"總量污染風險評估"一再做總量管制

- 總量污染風險評估
- 流行病學調查

空污法修法意見

- 第二條

- 十 **總量管制區**：指依健康風險評估及地形、氣象條件，制定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 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總容許排放數量。

-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總容許排放數量。
-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經~~模式模擬~~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總容許排放數量。~~。~~
-

-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 第二項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總容許排放數量~~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 第二項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總容許排放數量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 ~~二、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 （主管機關應管制所有交易，不應有來自其他來源之交易及拍賣）

- 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健康風險評估、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 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期分區公告實施。

空污: PM2.5北低



中部、南部嚴重





林園空污嚴重、癌症高



蔡春進講座教授書面補充資料：



建議一: 我國應儘速加嚴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大幅減少空污排放 (附件一)

說明: 燃煤火力發電廠是中部及台灣其他地區污染的最大來源，中國大陸也深受其害。為了改善PM2.5污染, 這二年來大陸推行" 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 成效極為顯著，許多電廠粉塵的排放大幅降低成5.0 mg/m^{3}以下 (SO_x在13.2 ppm及NO_x在40 ppm以下)，比我國現行新電廠的20 mg/m^{3}標準低很多。目前本國新林口火力發電廠可以達到此超低排放標準(PM: 2-10毫克/立方米，SO_x: 5-10 ppm及NO_x: 16-23 ppm)，其他的電廠也應儘速改善設備以達到此排放標準。

我國垃圾焚化爐、鋼鐵廠、熔煉廠、石化廠及半體廠等高溫燃燒或反應的製程會排放大量的微粒及重金屬，必需再加嚴標準及投資處理設備，學習瑞士達到超低排放標準。產業常用的填充洗滌塔及活性碳吸附塔的效果有限，往往產生異味、VOC及PM2.5的前趨氣體污染物。可使用酸鹼氣體可用高效率蜂巢式洗滌塔加平行板分離器酸鹼氣體及微粒的連續自動監測儀器，VOC可以觸媒焚化、沸石濃縮轉輪-蓄熱式焚化爐等成熟技術作有效處理。

建議二: 中南部應成立直屬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改善PM2.5霧霾的常設工作小組"，並編列經費執行調研、指導、監督及考核等工作(附件二)

說明: PM2.5霧霾的來源眾多，加上二次氣膠會因氣體污染物間及與奈米微粒等的反應而生成，且受到天候、季節、地形及境外傳輸影響，加上跨部會及跨縣市合作問題，中央規劃及地方執行上的落差，科學研究及技術的不足，經濟發展與環保平衡等諸多問題，至今雖PM2.5霧霾雖略有改善，部份資訊比以往公開，但空氣品質仍不符民眾期待，且未達WHO及先進國家標準，仍有改進之必要。



建議中南部或全國應成立直屬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改善PM2.5霧霾的常設工作小組"，並編列經費執行調研、指導、監督及考核等工作，引進學者、公正人士及環團協助此重大工作，隨時對政府作建議及監督，避免錯誤決策，善用有限資源以加速空氣品質的提昇。工作小組可以關切的議題很多，如 (1) 環保署--即時AQI, VCM, 異味, 空氣品質標準, 排放標準, PM2.5監測器加速更新, PM2.5感測器校正及佈建, HAPs, 超低排放, PM2.5流病，污染源檢測，PM2.5排放係數，污染來源及控制策畧...等議題 (2) 工業局/科管局/工業局/各部會--改善空污具體行動，輔導業者改善空污 (3) 環保署14+N空污計畫，跨部會及各縣市計畫執行情形，空污基金委員/環團/立委建議事項。

附件一、我國應儘速加嚴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大幅減少空污排放

—蔡春進，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 2017.11.2
E-mail: cjtsai@nctu.edu.tw　0919346174

A. 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技術

2015年12月國大陸發改委、環保部、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國所有具備改造條件的燃煤電廠實現「超低排放」。超低排放是指燃煤發電機組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基本符合燃氣機組排放限值要求，即在基準含氧量6%條件下，煙塵、二氧化硫(SO_x)、氮氧化物(NO_x)排放濃度分別不高於10、35、50毫克/立方米，或13.2 ppm (SO_x)及40 ppm (NO_x)。為鼓勵引導超低排放，經所在地省級環保部門驗收合格並符合上述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發電廠在2016年1月1日起，將給予適當的上網電價補貼，發電量獎勵及排汙費激勵等。東部地區（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等11省市）原計畫2020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務提前至2017年前總體完成。中部地區（山西、吉林、黑龍江、安徽等8省）力爭在2018年前完成；西部地區（內蒙古、廣西、重慶、四川、貴州、雲南等12省區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在2020年前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2015;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知識庫, 2016）。目前有許多大陸的控制設備供應商進一步將煙塵排放濃度設計要求降至5.0毫克/立方米(Zheng et al., 2017; Chen et al., 2016;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5; 三菱日立電力系統, 2016)。

我國對新電廠的排放標準比大陸的超低排放標準寬鬆，台灣的標準為PM--20毫克/立方米，SO_x --60 ppm及NO_x--70 ppm。目前本國新林口火力發電廠可以達到此超低排放標準(PM: 2-10毫克/立方米，SO_x: 5-10 ppm及NO_x: 16-23 ppm)，其他的電廠也應儘速改善設備以達到此排放標準。

中國大陸許多控制設備供應商進一步將煙塵排放濃度設計要求降至5.0毫克/

立方米，主要是改造控制設備及節能且增加處理效率，如改用低低溫靜電集塵器，加裝濾袋屋或濕式靜電集塵器等。

(1)低氮燃燒器(Low Nox burner)，改造過的低溫ESP及濕式靜電集塵器等(圖1，設備商中國神華公司, Chen et al., 2016)

高效低氮燃燒器(low NOx combustor)加SCR加改造過的低溫靜電集塵器(高頻變壓器及硬管放電電極)加濕式煙氣脫硫及除霧器(integrated desulphurization and dedust process)再加WESP。最好的改造機組dust, SO_2 and NO_x 的排氣濃度分別低達 0.51, 8.16, and 26.32 mg/N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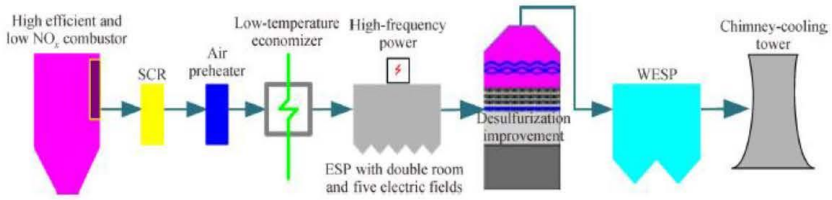


圖1，(設備商中國神華公司, Chen et al., 2016)

(2)低低溫靜電集塵器 (LLT-ESP, Low-Low ESP)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 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等，如圖 2 (Zheng et a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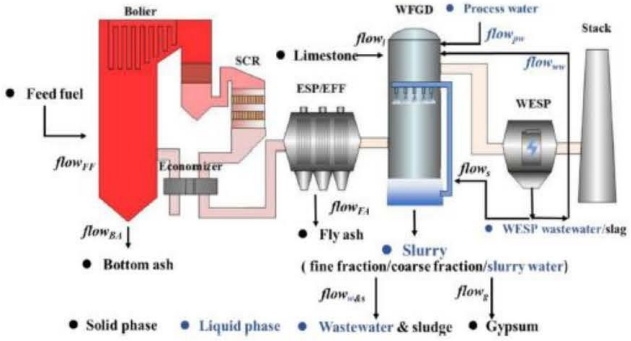


圖 2 (Zhang et al. 2017)

選擇性觸媒還原(SCR,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加低低溫靜電集塵器

(LLT-ESP, Low-Low ESP)加濕式煙氣脫硫(WFGD, wet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加 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 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本設備有效的去除排氣飛灰中的有害重金屬， 58.0−93.3% (Hg), 75.2−95.3% (As), 78.2−94.9% (Cd), 79.4−96.6% (Se), 73.8−89.2% (Cr)及86.5−99.5% (Pb) 富集在飛灰中；LLT-ESP 增加飛灰中 Hg, As, and Se 等的相對富集因子(與煤碳中的含量相比)至 0.78−1.23, 0.85−1.04, and 0.83−0.99，能有效減少有害重金屬的煙氣排放。WESP 捕捉下來的細微粒中的Hg比排放飛灰中的Hg高16.8−60.1倍，後者可達 17.5 mg/kg。然而WFGD的廢水中仍含有大量的 Hg (2.17−168 μg/kg), Se (21.3−357 μg/kg), 及 Cd (44.1−839 μg/kg) 仍待處理。

(3)2014 年上海全市燃煤電廠基本均完成低低溫電除塵改造，部分電廠還引入了濕式電除塵技術，其中淨化設備先進的已經可以穩定達到＜10 mg/m^3。某電廠1000MW 機組為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其超淨排放改造包括脫硫增容提效、濕式電除塵、MGGH(Mitsubishi gas gas heater)、脫硝優化等措施，改造工程共投資1.9 億人民幣。不同負荷下顆粒物排放濃度該機組在各種工況、煤種下顆粒物測試結果均低於1.4 mg/m^3。(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5)

(4)低低溫電除塵, 高效率脫硫零廢水排放(WSD, Wet spray drying)系統等(圖3)

浙江飛達公司與三菱日立電力系統(MHPS,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合作(三菱日立電力系統, 2016)，粉塵及SO_2排放濃度設計值為5.0 及35 mg/Nm^3, 實際值為2.0 mg/Nm^{3}及10~23 mg/N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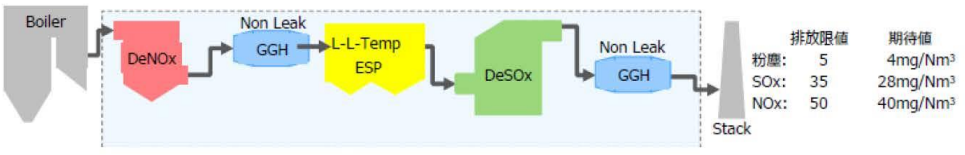


圖3 (三菱日立電力系統, 2016)

3

B. 垃圾焚化爐及其他高溫行業的超低排放技術

垃圾焚化爐、鋼鐵廠、熔煉廠、石化廠及半體廠等高溫燃燒或反應的製程會排放大量的微粒。在瑞士的1986年空污法修訂後，業者大量投資於焚化爐的廢氣處理，使得焚化爐的奈米微粒排放減低成30噸，只占全國奈米微粒排放量的零點多%。典型的瑞士廢棄物焚化爐如圖4，具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SCR及最終的濾袋屋，煙氣中的微粒排放濃度低於的100 #/cm^3，比一般大氣環境中的5000至10000 #/cm^3還低，焚化爐下風處的微粒中的氣離子也增加十分有限。我國的鋼鐵廠, 石化廠及半體廠等高溫燃燒或反應的製程排氣含有大量的微粒及重金屬，必需再加嚴標準及投資處理設備，學習瑞士達到超低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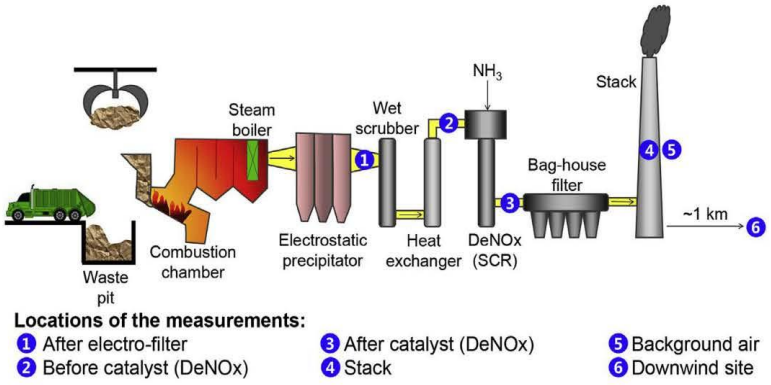


圖4 在瑞士以靜電集塵器及濾袋屋達到超低排放的廢棄物焚化爐(Setyan et al., 2017)

C. 半導體廠、石化廠、塗裝業及一般傳統產業的高效率洗滌及連續監測技術(本土技術在科技部支持下於交大環工所研發完成)

許多半導體廠、石化廠、塗裝業及傳統產業均使用一般的填充洗滌塔處理廢氣，然其效果有限，往往產生異味及 PM2.5 的前趨氣體污染物。交大環工所在科技部支持下研發成功出高效率的直立式酸鹼洗滌塔，氣體滯留時間(0.5 sec)，適

用於水溶性污染物的處理，其內裝設蜂巢狀濾材，如圖 5。2016 年 8 月已在某一半導體公司建置完成，並已完成 HF 及各種酸氣的工程驗收。表 1 為去年(2016) 8 月至今年 8 月間在某一半導體廠的持續檢測結果，可看出去除效率均比填充洗滌塔高很多，絕大多數的處理效率在廢氣濃度為 3.0 ppm 以上時都在 97-98%以上，壓損也只有 0.45 cm H_2O。經過一整年以來處理效率幾乎不會降低，且蜂巢狀濾材不會被微粒阻塞。



圖 5 高效率的直立式酸鹼洗滌塔

表 1 某半導體公司高效率酸鹼洗滌塔逐月檢測數據(2016.08-2017.08)

檢測日期	HF	CH_3COOH	HCl	HNO_2	HNO_3	H_2SO_4
2016年8月11日	81713.7	21388.12	5108.64	1850.07	4939.33	442.7
	1634.48	798.73	112.72	38.64	103.01	13.77
	98%	96%	98%	98%	98%	97%
2016年9月12日	172093.6	52600.3	2699.9	411.8	2341.4	414.6
	5303.3	2606.0	105.8	17.2	52.8	17.1
	97%	95%	96%	96%	98%	96%
2016年10月11日	118926.3	52406.6	12669.2	3911.9	10324.9	790.1
	2307.0	1248.1	260.1	111.7	149.5	22.9
	98%	98%	98%	97%	99%	97%
2016年12月13日	101000.5	8285.4	652.5	143.0	507.6	147.6
	2258.3	313.3	15.6	4.1	8.6	3.3
	98%	96%	98%	97%	98%	98%
2017年3月13日	180685.0	12552.1	2540.1	1792.0	4628.5	298.8
	4857.4	597.6	53.0	77.0	77.6	10.4
	97%	95%	98%	96%	98%	97%
2017年6月15日	142711.5	62887.9	15203.0	4694.2	12389.8	948.1
	4617.6	1274	263.9	131.3	166.4	27.3
	97%	98%	98%	97%	99%	97%
2017年8月15日	128020.9	72582.3	10854.3	3582.9	8235.7	825.7
	2185.1	1854.5	163.9	132.5	257	30.4
	98%	97%	98%	96%	97%	96%

許多廠商採用臥式洗滌塔而非傳統的直立式洗滌塔，目前交大另已成功改良原來的直立式洗滌塔成為臥式洗滌塔，將原本圓柱形的蜂巢式結構改變為方型的蜂巢式結構，廢氣以水平方式進入洗滌塔填充段，洗滌液也是以同方向進入填充段並同時濕潤廢氣，藉由氣液兩相接觸之吸收程序，使污染物得以被吸收至液體中，再利用除霧器將清潔氣體與被污染的液體分離達到去除的效果。目前臥式洗滌塔的模廠已完成安裝正在測試中。

另外交大環工所在科技部支持下研發成功出，如圖 6 所示，能即時測得洗滌塔的進出口即時排放濃度及處理效率，如圖 7。此儀器可協助我國環保署推動煙道的連續監測工作，確時掌握污染排放並作好污染改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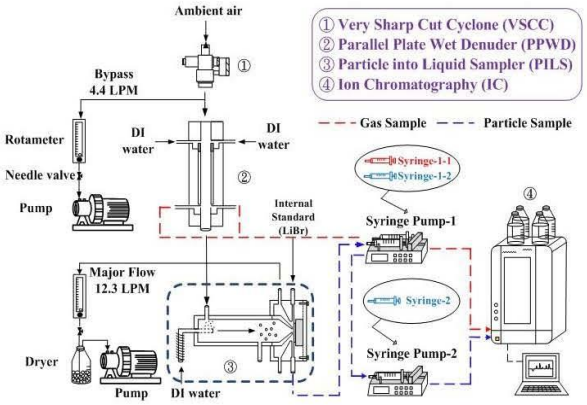


圖 6 酸鹼氣體及微粒的連續自動監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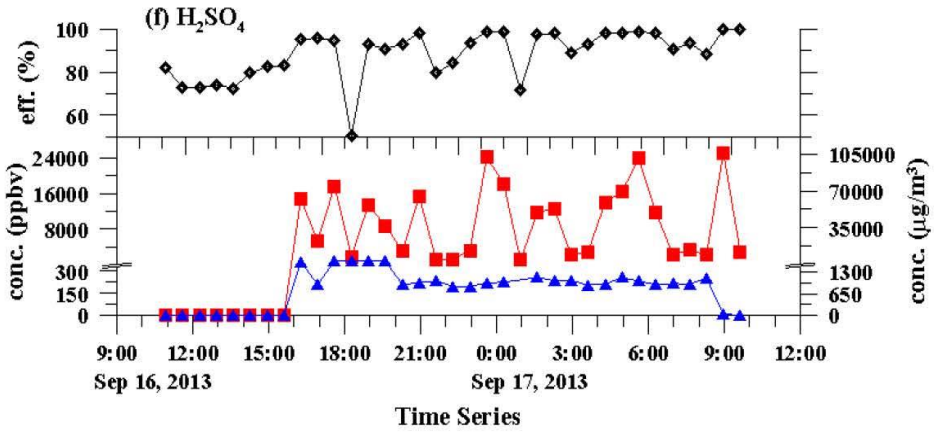


圖7 洗滌塔的進出口即時排放濃度及處理效率

D. 加嚴不同行業別的排放標準

我國對不同行業別的排放標準並未訂定或訂定不完整，大部份業者僅遵循寬鬆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例，目前只規定乾燥室廢氣之揮發性有機物應符合總破壞去除效率 90 %及排放管道排放標準未經含氧量校正 60 mg/Nm^3, 汽車製造程序表面塗

裝相關作業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應符合 110 g/m^2 等，因而除地方政府另規定要以熱焚化爐作有效處理外，許多業者只以處理效率不佳的水濂及洗滌塔作廢氣控制。然表面塗裝過程產生大量的噴漆液滴及溶劑，若處理效果不佳易造成空氣污染。其他行業如腳踏車業，印刷業，運動器材等，並無特別的排放法規管制排放，業者大都以效率不佳的活性碳吸附塔及水洗滌應付環保單位。建議對排放 VOC 的行業可以加嚴標準，規定以觸媒焚化、沸石濃縮轉輪-蓄熱式焚化爐等成熟技術作有效處理。

參考文獻:

有關超低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2015, 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 www.mep.gov.cn/gkml/hbb/bwj/.../W020151215366215476108.pdf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知識庫, 2016, 中國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方案, km.twenergy.org.tw/ReadFile/?p=KLBase&n=2016621103622.doc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5,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https://www.sepb.gov.cn/fa/cms/upload/uploadFiles/2015-10-14/file2100.pdf

三菱日立電力系統, 2016, 超低排放一體化改造關鍵技術華電鄒縣公司#8號1000MW機組一體化改造實例淺析。

Chen, Y.; Zhang, Y.; Ling, W., 2016, Practice on Ultra-low Emission and Energy Efficient Technologies in Coal-fired Power Plants, Frontiers Eng. Manage., 3 (4): 377-383. DOI 10.15302/J-FEM-2016045.

Setyan, S.; Patrick, M.; Wang, J., 2017, Very low emissions of airborne particulate pollutants measured from two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lants in

Switzerland, Atmos. Environ., 166: 99-109.
Zheng, C.; Wang, L.; Zhang, Y.; Zhang, J.; Zhao, H.; Zhou, J.; Gao, X.; and Cen, K., 2017, Partitioning of Hazardous Trace Elements among Air Pollution Control Devices in Ultra-Low-Emission Coal-Fired Power Plants, Energy Fuels, 31: 6334−6344.

有關高效洗滌塔及連續自動監測---

Chuen-Jinn Tsai, Guan-yu Lin and Sheng-Chieh Chen, 2008, A Parallel Plate Wet Denuder for Acidic Gas Measurement, AICHE J Vol.54, No. 8, pp. 2198-2205.
Yueh-Ping Ku, Caddie Yang, Guan-Yu Lin, and Chuen-Jinn Tsai*, 2010, An online parallel-plate wet denuder system for monitoring acetic acid gas,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Vol. 10, No. 5, pp. 479-488.
Chih-Liang Chien, Chuen-Jinn Tsai*, Shiang-Ru Sheu, Yu-Hsiang Cheng, Alexander Mihailovich Starik, 2015, High-efficiency parallel-plate wet scrubber (PPWS) for soluble gas removal,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142: 189-195.
Chih-Liang Chien, Aditya Prana Iswara, Yi-Ling Liou, Bing-Tsai Wang, Jui-Chiao Chang, Yi-Hung Hung, Chuen-Jinn Tsai *, 2015, A real-time monitoring system for soluble gas pollutants and it's application for determining the control efficiency of packed towers,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Vol. 154, pp. 137-48. (Nov. 2015)
Ziyi Li, Yingshu Liu, Yujie Lin, Sneha Gautam, Hui-Chuan Kuo, Chuen-Jinn Tsai*, Huajun Yeh, Wei Huang, Shih-Wei Li, Guo-Jei Wu, 2017, Development of an Automated System (PPWD/PILS) for Studying PM2.5 Water-Soluble Ions and Precursor Gases: Field Measurements in Two Cities, Taiwan. Aerosol and Air Quality Research, 17(2): 426-443.

附件二:補充資料

2013~2015國細懸浮微粒($PM_{2.5}$)自動監測站迴歸式

y(手動)=mx(自動)+b	2013	2014	2015
新竹	y=0.92x-4.71	y=0.85x-1.32	y=0.89x-4.68
竹東	y=0.94x-1.58	y=0.90x+0.27	y=0.81x+2.05
湖口	y=0.94x-3.02	y=0.87x-2.25	y=0.86x+3.31

目前的自動儀器為未認證的FEM!!

- 依空氣品質標準規定，$PM_{2.5}$之監測數據係以「手動監測」標準方法所量測之數據為準。
- 參考美國環保署作法，得出各自動與手動數據的線性迴歸式，以校正自動監測數據並即時公布供預警用。數據校正於2014年5月實行，並回溯至1月起。

10

手動與自動日平均$PM_{2.5}$測值有差別, 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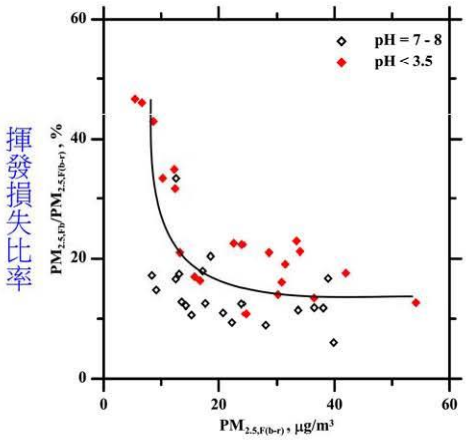
年度	月份	士林 手動平均值 ($\mu g/m^3$)	士林 自動平均值 ($\mu g/m^3$)	士林 手動 >35$\mu g/m^3$ 日數	士林 自動 >35$\mu g/m^3$ 日數	萬華 手動平均值 ($\mu g/m^3$)	萬華 自動平均值 ($\mu g/m^3$)	萬華 手動 >35$\mu g/m^3$ 日數	萬華 自動 >35$\mu g/m^3$ 日數
104年	1	21.3	20.3	1	1	22.9	22.2	2	1
	2	25.1	27.1	1	2	31.8	30.1	3	3
	3	20	19.7	2	2	22.9	21	2	2
	4	22	24.6	1	2	24.5	28.1	2	1
	5	17.6	16.5	0	0	18.9	17.4	1	1
	6	15.3	15.6	0	0	16.4	16.2	0	0
	7	14.8	15.9	0	0	15.2	15.4	0	0
	8	12.1	13.5	0	0	13.5	13.7	0	0
	9	16.9	18.4	0	2	17.0	17.8	0	0
	10	16.1	19.3	0	1	17.4	18.0	0.0	0.0
	11	2.0	25.1	0	1	1.1	31.8	0.0	3.0
	12	3.0	20.0	0	2	1.0	22.9	0.0	2.0
	日數	—	—	5	12	—	—	10	13
	平均濃度	15.5	19.7	—	—	16.9	21.2	—	—
105年	1	18.8	17	1	3	22.7	20	1	3
	2	21.1	17	1	1	27.1	22	2	4
	3	25.3	21	1	2	22.5	24	0	5
	4	27.0	28	3	9	29.8	29	4	10
	5	16.2	18	0	1	20.9	20	1	1
	6	11.6	13	0	0	12.3	13	0	0
	日數	—	—	6	16	—	—	8	23
	平均濃度	20.0	19.0	—	—	22.6	21.3	—	—

目前的自動儀器為未認證的FEM!!

11

$PM_{2.5}$的採樣器測值有揮發現象

◆Experimental, by TEOM-FD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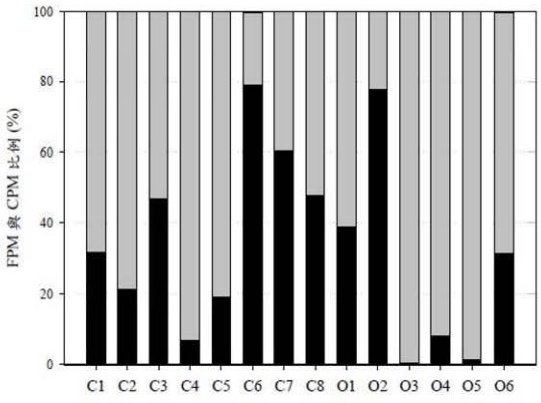
◆TEOM-FDMS　$PM_{2.5}$的日均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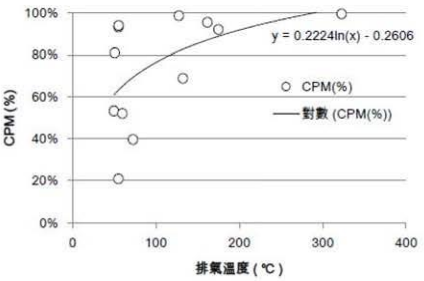
- Loss fraction increases with decreasing $PM_{2.5}$ conc.!
- Loss is more severe when particles are acid!

12

現行FPM的採樣方法低估粒狀物濃度

➢NIEA A212--可過濾性微粒 (Filterable Particulate Matter，FPM)
➢NIEA A214.70C --可凝結性微粒(Condensable Particulate Matter，C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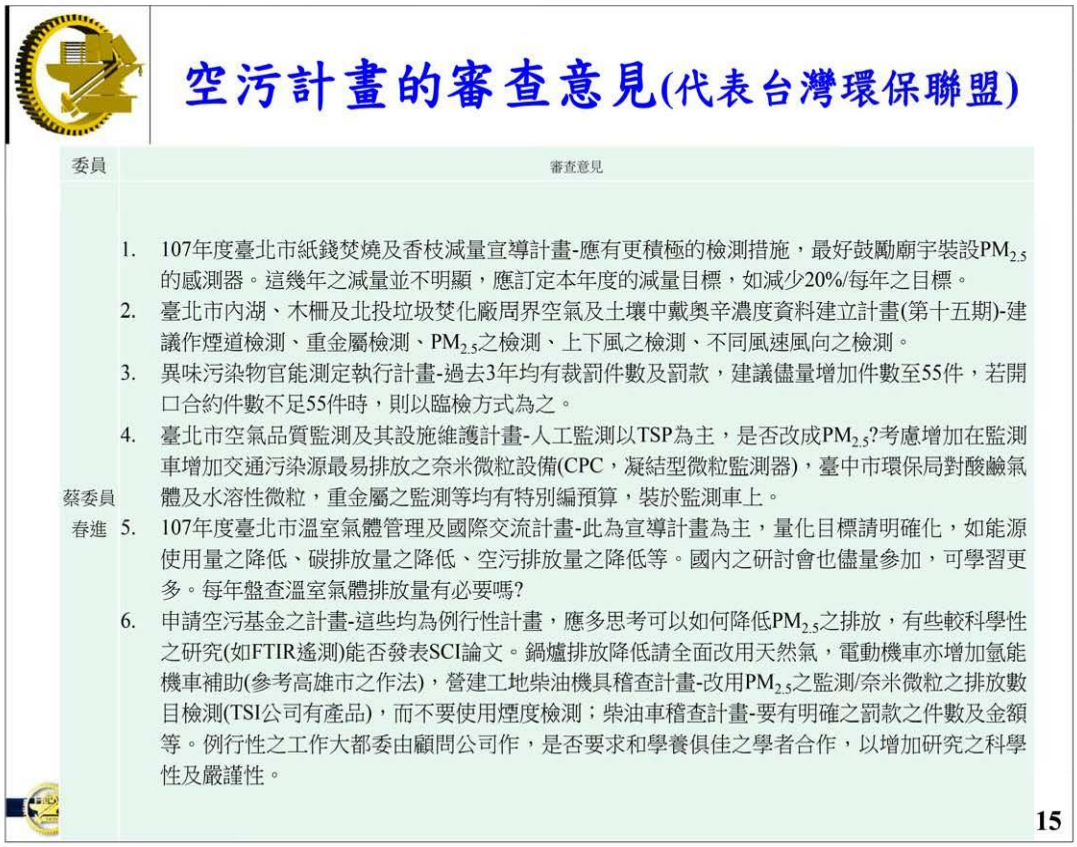


溫度愈高, CPM占的比例愈高
(新竹縣環保局報告, 103)

燃煤鍋爐FPM比例39.1%，CPM比例60.9%
燃油鍋爐FPM比例26.2%，CPM比例73.7%
(楊錫賢教授, 103)

13


環保局空污計畫以例行性的居多
■ 107年度執行計畫審議
1. 臺北市紙錢焚燒及香枝減量宣導計畫
2. 臺北市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周界空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資料建立計畫(第十五期)
3.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執行計畫
4. 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
5. 臺北市溫室氣體管理及國際交流計畫
6.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7. 臺北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整合暨成效評核計畫
8. 臺北市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計畫
9. 臺北市柴油車路邊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
10.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1. 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排煙管制暨宣導檢測計畫
2. 臺北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車輛排放及自行車騎乘污染物暴露濃度模擬及評估計畫
14


空污計畫的審查意見(代表台灣環保聯盟)
委員
審查意見
蔡委員春進
1. 107年度臺北市紙錢焚燒及香枝減量宣導計畫-應有更積極的檢測措施，最好鼓勵廟宇裝設$PM_{2.5}$的感測器。這幾年之減量並不明顯，應訂定本年度的減量目標，如減少20%/每年之目標。
2. 臺北市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周界空氣及土壤中戴奧辛濃度資料建立計畫(第十五期)-建議作煙道檢測、重金屬檢測、$PM_{2.5}$之檢測、上下風之檢測、不同風速風向之檢測。
3.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執行計畫-過去3年均有裁罰件數及罰款，建議儘量增加件數至55件，若開口合約件數不足55件時，則以臨檢方式為之。
4. 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及其設施維護計畫-人工監測以TSP為主，是否改成$PM_{2.5}$?考慮增加在監測車增加交通污染源最易排放之奈米微粒設備(CPC，凝結型微粒監測器)，臺中市環保局對酸鹼氣體及水溶性微粒，重金屬之監測等均有特別編預算，裝於監測車上。
5. 107年度臺北市溫室氣體管理及國際交流計畫-此為宣導計畫為主，量化目標請明確化，如能源使用量之降低、碳排放量之降低、空污排放量之降低等。國內之研討會也儘量參加，可學習更多。每年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必要嗎?
6. 申請空污基金之計畫-這些均為例行性計畫，應多思考可以如何降低$PM_{2.5}$之排放，有些較科學性之研究(如FTIR遙測)能否發表SCI論文。鍋爐排放降低請全面改用天然氣，電動機車亦增加氫能機車補助(參考高雄市之作法)，營建工地柴油機具稽查計畫-改用$PM_{2.5}$之監測/奈米微粒之排放數目檢測(TSI公司有產品)，而不要使用煙度檢測；柴油車稽查計畫-要有明確之罰款之件數及金額等。例行性之工作大都委由顧問公司作，是否要求和學養俱佳之學者合作，以增加研究之科學性及嚴謹性。
15

科技部之計畫徵求較有制度

寄件者：**計畫業務組**

主旨：科技部「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至105年12月28日中午12時止）

收件者：

一、 科技部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開始受理申請，計畫業務組已轉知教師參辦。

校內收件時間：105年12月28日中午12時前

二、 10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全面實施線上申請作業，申請計畫資料皆全面上線製作及電子檔傳送。申請人務請進入科技部網頁（http://www.most.gov.tw/），以「研究人員及學生」身分登入後上線執行。

16

科技部以外的政府部門SCI論文很少

奈米環境安全衛生的研究報告及出版論文統計, 2015年

委辦機關	中文報告全文	英文SCI論文
環保署	64	23
勞安所	52	25
衛福部	15	70
科技部	62	500
工研院	0	2
環檢所	1	0
其他委辦機關	3	42
總計	197	663

17


參考文獻
1. Chun-Nan Liu, Amit Awasthi, Yi-Hung Hung, Balakrishnaiah Gugamsetty, Chuen-Jinn Tsai*, Yue-Chuen Wu, Chung-Fang Chen, 2013, Differences in 24-h average $PM_{2.5}$ concentrations between the beta attenuation monitor (BAM) and the dichotomous sampler (Dichot),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Volume 75, 314-347.
2. Chun-Nan Liu, Sih-Fan Lin, Amit Awasthi, Chuen-Jinn Tsai*, 2014, Sampling and conditioning artifacts of $PM_{2.5}$ in filter-based samplers,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Vol. 85, pp. 48-53.
3. Chun-Nan Liu, Sih-Fan Lin, Chuen-Jinn Tsai*, Yueh-Chuen Wu, Chung-Fang Chen, 2015, Theoretical model for the evaporation loss of PM2.5 during filter sampling,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Vol. 109, 79-86.
4. Thi-Cuc Le and Chuen-Jinn Tsai, 2017, Novel nonbouncing PM2.5 impactor modified from well impactor ninety-six, Aeroso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press) https://doi.org/10.1080/02786826.2017.1341621
18

莊秉潔教授書面補充資料：

空污法建議修改條文

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環境工程系 莊秉潔教授

2017.11.02 立法院

建議修

- 第六條第三項：三級防制區之低污染能源及交通政策
- 第八條第三項：總量管制分配原則
- 第十八條，有關空污費使用用途： 增加乾淨車輛及空污疾病照顧之使用用途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6	第三項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乾淨能源(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天然氣）及車輛為原則，及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政策考量必需使用高污染之燃料(如煤、石油焦、廢棄物...），需負擔較高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使發電或產熱成本高於天然氣。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整體空品區，空氣品質是改善的。	第三項 三級防制區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標準訂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管制。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說明

- 莊老師：
- 依昨天次長提出的能源開發計畫，2025年大林、通霄、協和、台中等電廠將增加共5個天然氣機組，但因能源安全的問題，台中電廠不拆，但未來燃煤逐漸變成備用能源。新林口最近增加了超超臨界燃煤機組，能源效率較高，每度電用煤量減少。目前的規劃是以每年用電成長率0.8%為基礎。未來的燃煤機組部分會除役，但未來的數量會較多，但希望燃煤從現在的45%降為30%。但問題是哪個電廠會願意不發電？次長回答今年7月25日將公告電力排放係數管理辦法，用碳排放量來限制燃煤，生產等量能源燃煤的排碳量是天然氣的2倍，雖台灣有國際承諾2025年減碳20%、2050年減碳50%，但聽說經濟部不想遵守。電業法通過後，麥寮電廠可能會順勢成為麥寮電力公司，目前只有排碳係數可以規範它，麥寮工業區除了有麥寮電廠，還有很多汽電共生廠，汽電共生廠規模車大，多餘電力可以賣給台電，麥寮電廠當分當初跟政府簽約25年，設備費都攤提進去，但汽電共生廠的成本更便宜，可就地合法直接把電賣出去，攤提更快，本身工廠就用蒸氣，只需要加高溫就可產生額外電力。但儘管管理排碳係數還不夠，還要從空污法的總量管制和空污費來管制。
- 三級空品區的模擬的結果增量到一定程度，在核發許可證前，應召開審議委員會或聽證會。
- 王敏玲：
- 第三項應該要把削減的原則寫清楚，否則法條的授權基礎很欠缺。雲林縣之前限燒生煤20%有成功，雖是一個好範例，但要一個一個搬沒那麼容易。台中本來是一級區，因為後來pm2.5防制區公告，才變成三級區，所以這條修過了，台中就可以用，如果雲林的案子是通例，這條就不用修，但如果不是通例，環團沒有那麼多社會能量一個一個搞。
- 三級防制區已經超標為何還會有「容許增量現值」？建議應予刪除，或在子法規定容許增量現值歸零。
- 古珮嫆：不妨仿效總量管制計畫，課予行政機關制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計畫。
- 許心欣：
- 依據環保署的說法，台中、雲林的情況是污染源獨大，不適合用總量管制。
- 削減的量應該是看超標幾成就要削減幾成。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8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需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經保留、抵換或交易後需符合效能標準為原則。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優於效能標準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如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 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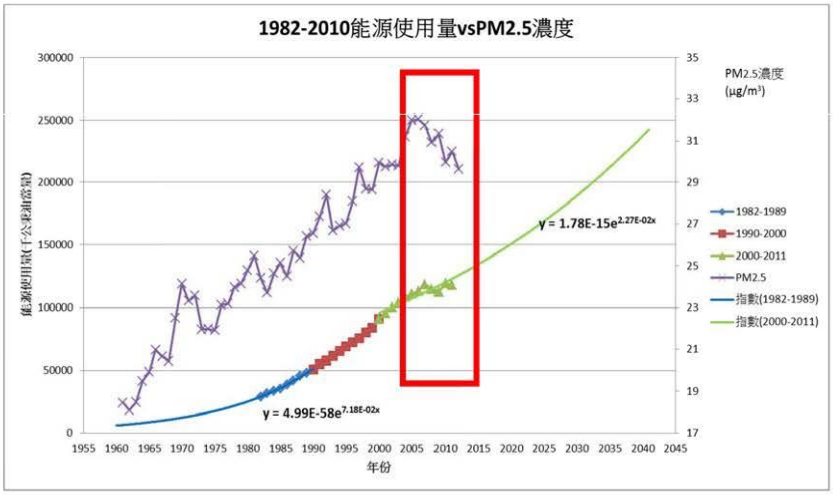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四項既存固定汙染源的實際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會造成先佔先贏的狀況，建議比如在高屏，將包含再生能源的發電總量換算成度為分母，以總量為分子，計算出每一度電可以分配的二氧化硫的量，若未來的工廠排放比分配的量少，它可以把差額做交易，比如裝太陽能發電板者，可將自己的quota賣給其他電廠，既有已超量的工廠，就必須向低污染的業者購買排放量，如果買不到，就跟政府透支，但空污費就要很高，如1克二氧化硫1或1.5元，一方面增加空污費收入，另一方面使燃煤發電的成本高於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成本，就可以避免先佔先贏的情況。
2. 目前是依現狀訂定總量，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訂定一個逐年削減的計畫。

8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莊老師： 1. 第四項既存固定汙染源的實際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會造成先佔先贏的狀況，建議比如在高屏，將包含再生能源的發電總量換算成度為分母，以總量為分子，計算出每一度電可以分配的二氧化硫的量，若未來的工廠排放比分配的量少，它可以把差額做交易，比如裝太陽能發電板者，可將自己的quota賣給其他電廠，既有已超量的工廠，就必須向低污染的業者購買排放量，如果買不到，就跟政府透支，但空污費就要很高，如1克二氧化硫1或1.5元，一方面增加空污費收入，另一方面使燃煤發電的成本高於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成本，就可以避免先佔先贏的情況。 2. 目前是依現狀訂定總量，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訂定一個逐年削減的計畫。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18	十三、關於潔淨車輛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空污相關疾病之防治與治療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

能源使用量與$PM_{2.5}$的相關性



燃煤、燃氣機組、燃料電池每度電排放污染量

單一機組每年每度電排放污染量	台中(亞臨界燃煤)2007	台中(亞臨界燃煤)2015	新大林(超超臨界燃煤)環評2011	新林口(超超臨界燃煤)環評2006	通霄(天然氣)TEDS 2007	大潭(複循環天然氣)TEDS 2010	新大潭(複循環天然氣)環評2013	新通霄(複循環天然氣)環評2007	台中燃煤電廠/最佳燃氣	最佳燃煤/最佳燃氣	燃料電池(Bloom Energy)	台中燃煤電廠/燃料電池
SOx (g/kWh)	0.324	0.349	0.124	0.083	0.01	0.0006	0.056	0.055	582	138	<0.0006	582
NOx (g/kWh)	0.585	0.482	0.089	0.059	0.56	0.161	0.032	0.071	15	1.84	0.00454	106
PM (g/kWh)	0.039	0.042	0.029	0.019	0.03	0.0004	0.019	-	105	48	<0.0004	105

TEDS: 環保署建置之排放量資料庫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7，「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60731A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6，「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231B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851A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3，「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20271A 10

第 18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潔淨車輛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空污相關疾病之防治與治療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季節性空污費率一成太少了。建議調高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公斤1000元。有害重金屬等空氣污染物每克20000元。

季節性空污費率一成太少了，建議能達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克1元。

1. 環保署開徵排放致癌物質(HAPs)空污費，以達社會成本內部化：如每排放一克之Pb, Cd, Hg, As, Cr, Ni, V 等七項大氣重金屬個別收取空污費NT 20,000元。
2. 每排放一微克之戴奧辛收NT 10,000元，其它如苯、VOCs、PAHs亦同。
3. 並提高現行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克1元。
4. 或開徵PM2.5健康捐及溫室氣體排放費，燃煤每度2.5元，燃油每度1.5元，燃氣每度0.5元。
5. 非發電之鍋爐以等同台電燃煤廠每度發電PM2.5排放當量收取。並因應社會成本內化，調高對民間之售購電價格以反應成本。(國際之研究，燃煤其成本+健康成本+氣候變遷之成本，遠高過燃氣及再生能源。燃氣包含社會成本之總成本為每度$0.17美元(NT 5元)，而燃煤高達$0.42美元(NT 13元) (Shindell, 2015)。
6. 徵得之額外空污費作為補充健保及補助業者轉換乾淨燃料使用。
7. 台電分為北部、中部及南部營業處，各區依發電成本，訂出售價。跨區電費每度額外收補助發電端所屬區域社會成本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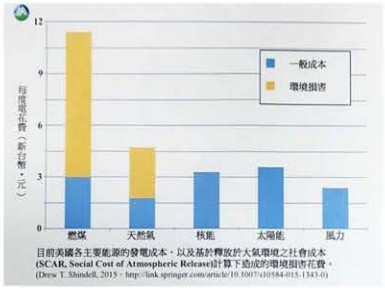
431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1.06.04.修正）

(1)費率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1.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http://ivy5.epa.gov.t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4&lname=4315

前環保署長魏國彥引用一篇美國研究資料指出，將環境損害加入計算後，燃煤每度花費近11元，遠高天然氣、核能及太陽能。魏國彥說，這數據各國不同，也未納入核廢料等成本，但台灣未來計算真實成本時，健康捐、能源稅、燃料稅，及化石能源補貼等都應納入考量。



目前美國各主要能源的發電成本，以及基於釋放於大氣環境之社會成本(SCAR, Social Cost of Atmospheric Release)計算下造成的環境損害花費。(Drew T. Shindell, 2015，http://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0584-015-1343-0)



環境資訊電子報-2015年12月25日

http://163.32.209.249/ee/modules/tadnews/pda.php?nsn=3837&ncsn=3

調漲空污費使燃煤發電之成本逐漸高於燃氣

- 環保署是關鍵能改變遊戲規則者，就是創造出經濟誘因，讓台電改變調度方式，只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0元。這時燃煤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元，成本會與燃氣相當(Table 2)。如收費可以更高，建議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5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5元，這時舊燃煤電廠(如台中電廠)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5元。這時就可以改變遊戲規則。讓台電之經濟調度改為燃氣優先於燃煤調度。中鋼公司就不得不開始好好思考如何減污。而民間之汽電共生廠因成本考量，會開始改用燃氣作為燃料。這改變対既有已使用天然氣及乾淨能源之業者，每度發電增加成本只有0.04元，影響不大。

各種發電方式之發電成本

單位:元/度

項目	105年	自編決算	106年	1月底止
自發電力(A)				
火力發電	1.76		1.77	
燃油	3.61		3.64	
燃煤	1.09		1.19	
燃氣	2.12		2.09	
核能發電	2.34		1.62	
(扣除後購基金孳息收入之淨成本)	(2.21)		(1.45)	
抽蓄發電	2.89		3.42	
再生能源發電	1.27		2.37	
慣常水力	1.12		3.36	
風力發電	2.25		0.82	
太陽光電	9.49		8.45	
自發電力小計	1.86		1.79	
購入電力(B)				
汽電共生	1.90		1.75	
民營電廠	2.25		1.98	
燃煤	1.89		1.57	
燃氣	2.64		2.50	
再生能源發電	3.41		3.49	
慣常水力	1.57		2.21	
風力發電	2.27		2.26	
太陽光電	6.12		5.96	

台電公告之發電成本。由表可以看出2016結算民營電廠賣給台電之電價為每度1.89元。而台電燃煤電廠之成本才1.09元。而一般民營電廠之成本為低於國營電廠，因此其獲利至少每度0.8元。而民間汽電共生廠(多為燃煤)，賣給台電每度1.90 元，而民間汽電共生廠，本就要設鍋爐及使用燃料，其只是將蒸汽加高壓高熱來額外發電，其成本比燃煤電廠還低。因此第一階段如將燃煤電廠每度增加成本0.8元，這些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仍然獲利，只是獲利較少。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a02.aspx?LinkID=22

2015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鄰各國電價資料

2015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鄰各國電價資料

105年11月1日更新

住宅用電						工業用電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1	墨西哥	2.4029	17	法國	5.7888	1	南韓	1.1273	17	丹麥	3.3594*
2	馬來西亞	2.8267	18	澳洲	6.0150	2	墨西哥	1.8756	18	荷蘭	3.3595
3	臺灣	2.8409	19	紐西蘭	6.2549	3	美國	2.1994	19	比利時	3.4109
4	大陸	2.8555*	20	荷蘭	6.2593	4	盧森堡	2.2928	20	奧地利	3.4644
5	南韓	3.0150	21	瑞士	6.5691	5	加拿大	2.6057	21	法國	3.5129
6	阿根廷	3.4883	22	荷蘭	6.5997	6	芬蘭	2.6944	22	土耳其	3.5723
7	英國	4.0418	23	愛沙尼亞	6.6508**	7	丹麥	2.7365	23	智利	3.6568
8	葡萄牙	4.0874	24	捷克	7.0657	8	臺灣	2.7641	24	斯洛伐	3.7169
9	土耳其	4.6338	25	日本	7.1809	9	俄國	2.8217	25	紐西蘭	3.9050
10	以色列	4.6702	26	比利時	7.2377	10	波蘭	2.8609	26	葡萄牙	4.0584
11	捷克	4.6759	27	英國	7.5117	11	以色列	2.9034	27	愛爾蘭	4.2223
12	斯洛伐	5.0347	28	愛爾蘭	8.0501	12	南韓	3.0286	28	德國	4.6281
13	智利	5.0351	29	愛沙尼亞	8.0743	13	南斯拉夫	3.0491	29	英國	4.6290
14	波蘭	5.2249	30	義大利	8.2262	14	捷克	3.1161	30	斯洛伐	4.6767**
15	芬蘭	5.3879	31	德國	10.4329	15	葡萄牙	3.1809	31	日本	5.1672
16	瑞典	5.4415	32	丹麥	10.7617	16	紐西蘭	3.1924*	32	義大利	10.4556*

註：1.各幣別數值係依IEA提供之當年度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1.898(註：2015年平均匯率)。
2.*為2014年資料，**為2013年資料。
3.工業用電部分，係指每月最大用電需量介於1000瓩至2000瓩間之平均電價，包含工業及商業用戶。

Table 4: 台電收集之各國電價。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d16.aspx?LinkID=14

而調升空污費，而對中小工廠也影響很小。主要這些中小工廠目前所使用之鍋爐多為燃重油，而目前燃油之成本已比燃氣為高，了解桃園縣及中南部之許多業者都願意改為燃氣鍋爐，只要鄰近幹線有天然氣管通過。而對內銷為主之產業如水泥及鋼鐵，只要附加之成本，不要高於由鄰近國家將產品運輸至台灣之成本，其可以透過轉嫁的方式或發展乾淨的生產方式，來因應空污費率調升。而中鋼及水泥業如因此可以發展乾淨生產的方式，正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而對整體電價的影響，只有影響目前國營燃煤電廠之成本，國營燃煤機組佔總發電約20%-30%，調昇空污費每度0.7元，約增加整體發電成本不到0.2 元。2015台灣之平均工業用電為每度2.76元，增加0.2元，台灣之電價調為每度2.96元，仍比主要競爭國如韓國之每度3.03元及中國之每度3.36元低(Table 4)。並不會影響台灣之出口競爭力。

調漲空污費為國家能源轉型的關鍵

- 第一階段調整這空污費率，約會增加空污費每年500億(詳細需請環保署作更仔細之計算)之歲入。這額外增加之空污費可以修改空污費之使用辦法，作為健保之歲入，或作為國家能源轉型之工業及交通之基礎建設，才能根本解決空污問題，並讓台灣邁入新的文明國家的境界。如可以第二階段調整空污費率或開徵碳稅，讓舊燃煤機組成本每度增加1.5-2元，這時會與綠能成本相當。這時台灣才能趕上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讓台灣之綠能、燃料電池及儲能之技術，有國內之舞台可以發展。如果我們再錯過這次機會，技術為其它國家超過，新出來的年輕一代，又喪失了新能源產業好的就業機會。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一)

- 1) 建議逐年調高空污費率，使燃煤之發電（熱）成本高於燃氣，以促成能源轉型，並修改空污基金之使用辦法，增加作為健保之額外財源。如此可避免燃煤除役前，台電還是以台中燃煤電廠及麥電比天然氣發電優先調度。目台電以目前之經濟調度方式，就會自動燃氣優先燃煤來發電。而環保署因調高空污費所增加之歲入，建議可以修空污基金之使用辦法，增加作為健保之額外財源。以因應目前健保歲入不足，而空污相關疾病醫療所佔比例又相當高的現狀。除此之外，台灣二十年前所蓋之工廠也可以利用這次國家能源轉型的機會、更新鍋爐、窯，使其更乾淨且更有能源效率。如目前台灣如水泥業如完全開放中國進口，可能許多工廠沒有競爭力。主要是設備老舊，能源效率不高。
- 環保署是關鍵能改變遊戲規則者，就是創造出經濟誘因，讓台電改變調度方式，只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0元。這時燃煤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元，成本會與燃氣相當。如收費可以更高，這時就可以改變遊戲規則。讓台電之經濟調度改為燃氣優先於燃煤調度。中鋼公司就不得不開始好好思考如何減污。而民間之汽電共生廠因成本考量，會開始改用燃氣作為燃料。這改變对既有已使用天然氣及乾淨能源之業者，每度發電增加成本只有0.03元，影響不大。
- 2) 請能源局修正汽電共生法，使煤發電之購電價格低於燃氣，並調高能源效率之要求，從現況之52%增加到歐洲汽電共生廠70-90%之要求。以更有效率使用能源。也避免中小汽電共生鍋爐，為了售電，實質成為燃煤電廠。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二)

- 3) 緊急防制辦法分級下修。建議同意民間2/19 大遊行之訴求，但強制管制有三年之緩衝，可以讓工廠作污染減量，以免納入強制管制之大污染源名單。其中天然氣接收站，弟之了解永安及台中港接站現況可以接收1800萬噸，但去年全年只接收了1500萬噸，還有相當大之擴充能力，如能善用這額外之量，对短期減霾有很大的助益。但需搭配天然氣機組之進一步放寬，並重談民間天然氣電廠之購電合約。請台電能重談合約。
- 4) 評估國營事業大污染源減量之可能。目前的確中鋼、中龍及中油皆為台灣前二十大污染源。請環保署請專業人士評估，及並請這三個國營企業自評，了解其進一步污染減量之可能。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三)

- 5) 有関減煤時程。弟建議政院能針對民間2/19 大遊行之這訴求，討論減煤時程。承諾在半年內更仔細評估電源開發計劃及天然氣之供應計劃，並預告在今年五月或十月公告台中電廠及麥寮電廠之除役時程。加速台中港台電及中油接收站之設立，加速其隆接收站之設立，重新考慮台北港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能。鼓勵地方縣市成立地區綠能及天然氣電力公司。要求科學園區設置燃料電池電廠，自行負擔園區電力穩定性之需求。
- 中彰雲並不適合蓋燃煤電廠，主要是中部不太下雨又是台灣之主要農業區。燃煤電廠、汽電共生廠及煉鋼廠二十年前所排放出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沈降在土壤上，未曾有大洪水，將污染物沖洗到台灣海峽。因此這些一、二級致癌物質持續累積在中雲嘉之土壤上及農作物上，因此中部牧草之戴奧辛常超過WHO之標準，中雲嘉稻草露天燃燒其排放之戴奧辛亦佔全台所有污染源(包括工廠)之二至三成。但如果考慮能源安全必須有燃煤電廠，建議設在非農業區，且數年會有大水災將表土累積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沖到海洋之地區。甚至未來只留下新林口及新大林之燃煤電廠。
- 6) 對電動車及捷運之補助，建議政策性的減少台中以北之縣市補助，在煤電未減之情境下，增加用電，反而增加中南部民眾，必需承受更天之煤電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四)

- 7) 各工業區建議都能設置天然氣管或儲槽，仿台中市之辦法，加嚴鍋爐之排放標準。
- 8) 成立空氣污染與減碳研究中心。另目前環保署尚無能力作數值預報以量化未來3-7天各主要工廠对台灣各地之污染情形；亦未能了解彰雲嘉癌症增加與環境之關係。建議科技會報辦公室能將這需求納入其工作項目，並成立空氣污染與減碳研究中心。研發並建置每日作空品數值預報之模式、開發自動連續監測有害污染物之設備、動態量化工廠、交通、溢散污染之排放。量化評估各種減霾及減碳之模組，進行乾淨鍋爐、淨煤技術及乾淨運輸之相関研發；並協助擬定有效技術以降低中雲嘉呼吸道死亡及環境污染造成癌症之風險。可考慮整併部份工研院、國衛院、國實院颱洪中心及國網中心既有人力來成立。

空污法建議修改條文

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環境工程系 莊秉潔教授

2017.11.02 立法院

建議修

- 第六條第三項：三級防制區之乾淨能源及乾淨污染交通政策(無煤、無油)
- 第八條第三項：總量管制分配原則，依效能標準。
- 第十八條，有關空污費使用用途： 增加乾淨車輛及空污疾病照顧之使用用途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6	第三項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乾淨能源(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天然氣）及乾淨車輛為原則，及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政策考量必需使用高污染之燃料(如煤、石油焦、廢棄物...），需負擔較高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使發電或產熱成本高於天然氣。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整體空品區，空氣品質是改善的。	第三項 三級防制區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標準訂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管制。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說明

- 莊老師：
- 依昨天次長提出的能源開發計畫，2025年大林、通霄、協和、台中等電廠將增加共5個天然氣機組，但因能源安全的問題，台中電廠不拆，但未來燃煤逐漸變成備用能源。新林口最近增加了超超臨界燃煤機組，能源效率較高，每度電用煤量減少。目前的規劃是以每年用電成長率0.8%為基礎。未來的燃煤機組部分會除役，但未來的數量會較多，但希望燃煤從現在的45%降為30%。但問題是哪個電廠會願意不發電？次長回答今年7月25日將公告電力排放係數管理辦法，用碳排放量來限制燃煤，生產等量能源燃煤的排碳量是天然氣的2倍，雖台灣有國際承諾2025年減碳20%、2050年減碳50%，但聽說經濟部不想遵守。電業法通過後，麥寮電廠可能會順勢成為麥寮電力公司，目前只有排碳係數可以規範它，麥寮工業區除了有麥寮電廠，還有很多汽電共生廠，汽電共生廠規模車大，多餘電力可以賣給台電，麥寮電廠部分當初設好麥約25年，設備費都攤提進去，但汽電共生廠的成本更便宜，可就地合法直接把電賣出去，攤提更快，本身工廠就用蒸氣，只需要加高溫就可產生額外電力。但儘管理排碳係數還不夠，還要從空污法的總量管制和空污費來管制。
- 三級空品區的模擬的結果增量到一定程度，在核發許可證前，應召開審議委員會或聽證會。
- 王敏玲：
- 第三項應該要把削減的原則寫清楚，否則法條的授權基礎很欠缺。雲林縣之前限燒生煤20%有成功，雖是一個好範例，但要一個一個擋沒那麼容易，台中本來是二級區，因為後來pm2.5防制區公告，才變成三級區，所以這條修過了，台中就可以用，如果雲林的案子是通例，這條就不用修，但如果不是通例，環團沒有那麼多社會能量一個一個擋。
- 三級防制區已經超標為何還會有「容許增量現值」？建議應予刪除，或在子法規定容許增量現值歸零。
- 古珮嫆：不妨仿效總量管制計畫，課予行政機關制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計畫。
- 許心欣：
- 依據環保署的說法，台中、雲林的情況是污染源獨大，不適合用總量管制。
- 削減的量應該是看超標幾成就要削減幾成。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8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需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經保留、抵換或交易後需符合效能標準為原則。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優於效能標準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如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 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說明:

1. 第四項既存固定汙染源的實際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會造成先佔先贏的狀況，建議比如在高屏，將包含再生能源的發電總量換算成度為分母，以總量為分子，計算出每一度電可以分配的二氧化硫的量，若未來的工廠排放比分配的量少，它可以把差額做交易，比如裝太陽能發電板者，可將自己的quota賣給其他電廠，既有已超量的工廠，就必須向低污染的業者購買排放量，如果買不到，就跟政府透支，但空污費就要很高，如1克二氧化硫1或1.5元，一方面增加空污費收入，另一方面使燃煤發電的成本高於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成本，就可以避免先佔先贏的情況。
2. 目前是依現狀訂定總量，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訂定一個逐年削減的計畫。

8	第三項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再生能源業者每度電相對於石化燃料發電所減少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可後，亦可以納入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莊老師： 1. 第四項既存固定汙染源的實際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會造成先佔先贏的狀況，建議比如在高屏，將包含再生能源的發電總量換算成度為分母，以總量為分子，計算出每一度電可以分配的二氧化硫的量，若未來的工廠排放比分配的量少，它可以把差額做交易，比如裝太陽能發電板者，可將自己的quota賣給其他電廠，既有已超量的工廠，就必須向低污染的業者購買排放量，如果買不到，就跟政府透支，但空污費就要很高，如1克二氧化硫1或1.5元，一方面增加空污費收入，另一方面使燃煤發電的成本高於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成本，就可以避免先佔先贏的情況。 2. 目前是依現狀訂定總量，但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訂定一個逐年削減的計畫。

法條	建議條文	原條文
18	十三、關於潔淨車輛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空污相關疾病之防治與治療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

燃煤、燃氣機組、燃料電池
每度電排放污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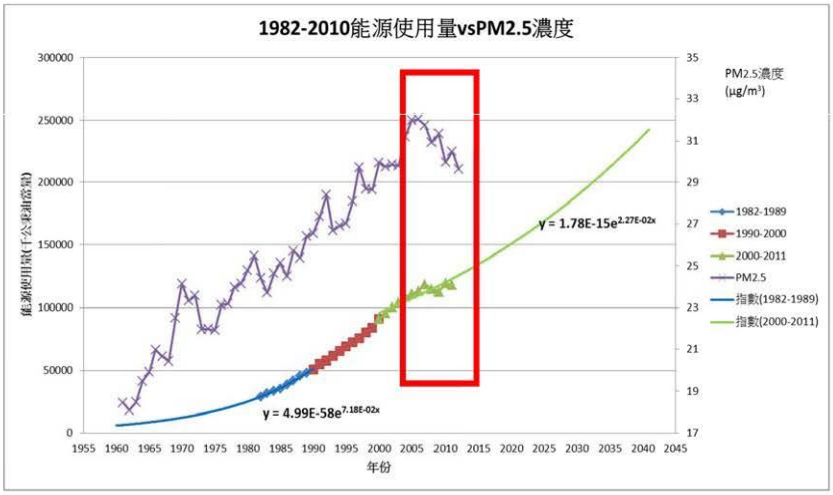
單一機組每年每度電排放污染量	台中(亞臨界燃煤) 2007	台中(亞臨界燃煤) 2015	新大林(超超臨界燃煤) 環評 2011	新林口(超超臨界燃煤) 環評 2006	通霄(天然氣) TEDS 2007	大潭(複循環天然氣) TEDS 2010	新大潭(複循環天然氣) 環評 2013	新通霄(複循環天然氣) 環評 2007	台中燃煤電廠/最佳燃氣	最佳燃煤/最佳燃氣	燃料電池(Bloom Energy)	台中燃煤電廠/燃料電池
SOx (g/kWh)	0.324	0.349	0.124	0.083	0.01	0.0006	0.056	0.055	582	138	<0.0006	582
NOx (g/kWh)	0.585	0.482	0.089	0.059	0.56	0.161	0.032	0.071	15	1.84	0.00454	106
PM (g/kWh)	0.039	0.042	0.029	0.019	0.03	0.0004	0.019	-	105	48	<0.0004	105

TEDS: 環保署建置之排放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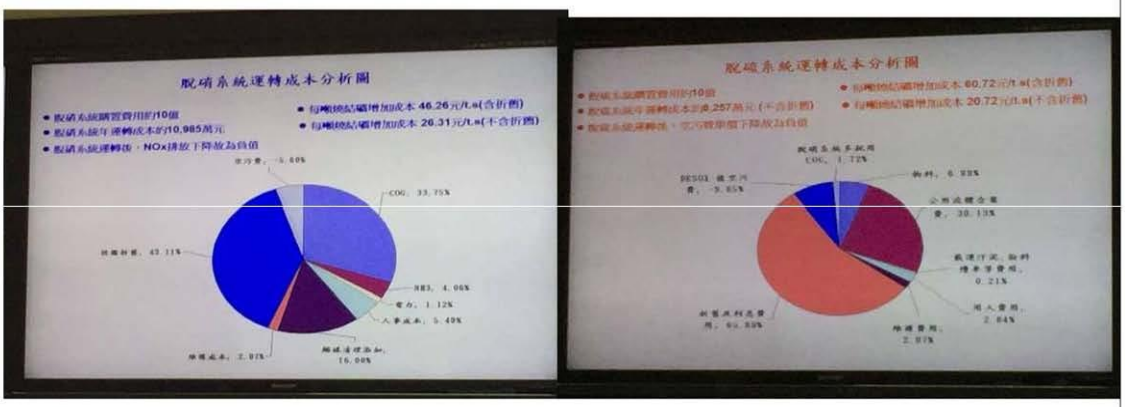
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7，「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60731A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6，「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231B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0950851A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13，「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3.aspx?func=10&hcode=1020271A

9

能源使用量與$PM_{2.5}$的相關性



目前空污費只佔發電成本之千分之一，不足以誘導工廠使用防制設備，更不可能改用乾淨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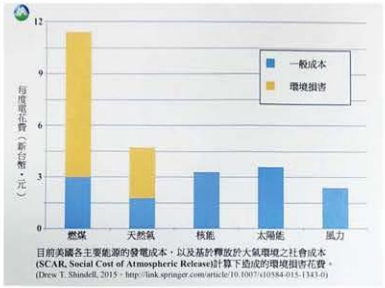
2017/5/4 到中鋼公司了解脫硫、脫硝設備安裝後節省之空污費。其中脫硝設備節省之空污費只佔之設備攤提及變動成本之5.6%。而脫硫只佔9.65%。也就是以中鋼為例空污費NOx必需漲17.8（=100/5.6）倍。而SOx必需漲10.5（=100/9.56）,工廠才會主動安裝防制設備並操作。

目前空污費只佔發電成本之千分之一，不足以誘導工廠使用防制設備，更不可能改用乾淨燃料。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1.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1.06.04.修正）　http://ivy5.epa.gov.t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4&lname=4315

前環保署長魏國彥引用一篇美國研究資料指出，將環境損害加入計算後，燃煤每度花費近11元，遠高天然氣、核能及太陽能。魏國彥說，這數據各國不同，也未納入核廢料等成本，但台灣未來計算真實成本時，健康捐、能源稅、燃料稅，及化石能源補貼等都應納入考量。



目前美國各主要能源的發電成本，以及基於釋放於大氣環境之社會成本(SCAR, Social Cost of Atmospheric Release)計算下造成的環境損害花費。(Drew T. Shindell, 2015，http://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0584-015-1343-0)



環境資訊電子報-2015年12月25日

http://163.32.209.249/ee/modules/tadnews/pda.php?nsn=3837&ncsn=3

調漲空污費使燃煤發電之成本逐漸高於燃氣

- 環保署是關鍵能改變遊戲規則者，就是創造出經濟誘因，讓台電改變調度方式，只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0元。這時燃煤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元，成本會與燃氣相當(Table 2)。
- 如收費可以更高，建議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5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5元，這時舊燃煤電廠(如台中電廠)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5元。這時就可以改變遊戲規則。讓台電之經濟調度改為燃氣優先於燃煤調度。中鋼公司就不得不開始好好思考如何減污。而民間之汽電共生廠因成本考量，會開始改用燃氣作為燃料。這改變对既有已使用天然氣及乾淨能源之業者，每度發電增加成本只有0.04元，影響不大。

單位:元/度

項目	105年 自編決算	106年 1月底止
自發電力(A)		
火力發電	1.76	1.77
燃油	3.61	3.64
燃煤	1.09	1.19
燃氣	2.12	2.09
核能發電	2.34	1.62
(扣除後購基金孳息收入之淨成本)	(2.21)	(1.45)
抽蓄發電	2.89	3.42
再生能源發電	1.27	2.37
慣常水力	1.12	3.36
風力發電	2.25	0.82
太陽光電	9.49	8.45
自發電力小計	1.86	1.79
購入電力(B)		
汽電共生	1.90	1.75
民營電廠	2.25	1.98
燃煤	1.89	1.57
燃氣	2.64	2.50

台電公告之2016發電成本。2016結算民營電廠賣給台電之電價為每度1.89元。而台電燃煤電廠之成本才1.09元。而一般民營電廠之成本為低於國營電廠，因此其獲利至少每度0.8元。而民間汽電共生廠(多為燃煤)，賣給台電每度1.90 元，而民間汽電共生廠，本就要設鍋爐及使用燃料，其只是將蒸汽加高壓高熱來額外發電，其成本比燃煤電廠還低。因此第一階段如將燃煤電廠每度增加成本0.7元，這些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仍然獲利，只是獲利較少。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a02.aspx?LinkID=22

調升空污費使燃煤發電成本高於燃氣

- 而對整體電價的影響，只有影響目前國營燃煤電廠之成本，國營燃煤機組佔總發電約20%-30%，調昇空污費每度0.7元，約增加整體發電成本不到0.2 元。
- 2015台灣之平均工業用電為每度2.76元，增加0.2元，台灣之電價調為每度2.96元，仍比主要競爭國如韓國之每度3.03元及中國之每度3.36元低(Table 4)。並不會影響台灣之出口競爭力。
- 而調升空污費，而對中小工廠也影響很小。主要這些中小工廠目前所使用之鍋爐多為燃重油，而目前燃油之成本已比燃氣為高，了解桃園縣及中南部之許多業者都願意改為燃氣鍋爐，只要鄰近幹線有天然氣管通過。

2015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鄰各國電價資料



2015年各國平均電價比較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6年8月發布之最新統計資料與亞鄰各國電價資料

105年11月1日更新

住宅用電						工業用電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排名	國別	台幣元/度
1	墨西哥	2.4029	17	波蘭	5.7888	1	俄國	1.1273	17	大陸	3.3594*
2	馬來西亞	2.8267	18	盧森堡	6.0150	2	烏克蘭	1.8756	18	德國	3.3595
3	臺灣	2.8409	19	紐西蘭	6.2549	3	美國	2.1994	19	比利時	3.4109
4	大陸	2.8555*	20	希臘	6.2593	4	盧森堡	2.2928	20	奧地利	3.4644
5	斯威	3.0150	21	瑞士	6.5691	5	墨西哥	2.6057	21	法國	3.5129
6	南韓	3.4883	22	荷蘭	6.5997	6	芬蘭	2.6944	22	土耳其	3.5723
7	英國	4.0418	23	菲律賓	6.6508**	7	丹麥	2.7365	23	智利	3.6568
8	匈牙利	4.0874	24	奧地利	7.0657	8	臺灣	2.7641	24	新加坡	3.7169
9	丹麥	4.6338	25	日本	7.1809	9	荷蘭	2.8217	25	瑞士	3.9050
10	以色列	4.6702	26	比利時	7.2377	10	波蘭	2.8609	26	葡萄牙	4.0584
11	捷克	4.6759	27	英國	7.5117	11	以色列	2.9034	27	愛爾蘭	4.2223
12	新加坡	5.0347	28	愛爾蘭	8.0501	12	南韓	3.0286	28	德國	4.6281
13	智利	5.0351	29	匈牙利	8.0743	13	馬來西亞	3.0491	29	英國	4.6790
14	波蘭	5.2249	30	義大利	8.2262	14	捷克	3.1161	30	菲律賓	4.6767**
15	芬蘭	5.3879	31	德國	10.4329	15	匈牙利	3.1809	31	日本	5.1672
16	瑞典	5.4415	32	丹麥	10.7617	16	紐西蘭	3.1924*	32	義大利	10.4556*

註：1.俄羅斯係以美元計價，台幣對美元依照本年1美元＝31.808台幣（2015年平均匯率）。

2.*為2014年資料，**為2013年資料。

Table 4
http://
d16.as

響很小。主
多為燃重油，
了解桃園縣
氣鍋爐，只
內銷為主之
本，不要高
成本，其可
產方式，來
業如因此可
創造新的就業
影響目前國
佔總發電約
約增加整體
平均工業用電
電價調為每
之每度3.03元
並不會影響台

調升空污費使燃煤發電成本高於燃氣(續)

- 而對內銷為主之產業如水泥及鋼鐵，只要附加之成本，不要高於由鄰近國家將產品運輸至台灣之成本，其可以透過轉嫁的方式或發展乾淨的生產方式，來因應空污費率調升。而中鋼及水泥業如因此可以發展乾淨生產的方式，正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考慮對國外高污染產品，亦課空污費。

調漲空污費為國家能源轉型的關鍵

- 第一階段調整這空污費率，約會增加空污費每年500億(詳細需請環保署作更仔細之計算)之歲入。這額外增加之空污費可以修改空污費之使用辦法，作為健保之歲入，或作為國家能源轉型之工業及交通之基礎建設，才能根本解決空污問題，並讓台灣邁入新的文明國家的境界。如可以第二階段調整空污費率或開徵碳稅，讓舊燃煤機組成本每度增加1.5-2元，這時會與綠能成本相當。這時台灣才能趕上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讓台灣之綠能、燃料電池及儲能之技術，有國內之舞台可以發展。如果我們再錯過這次機會，技術為其它國家超過，新出來的年輕一代，又喪失了新能源產業好的就業機會。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一)

- 1) 建議逐年調高空污費率，使燃煤之發電（熱）成本高於燃氣，以促成能源轉型，並修改空污基金之使用辦法，增加作為健保之額外財源。如此可避免燃煤除役前，台電還是以台中燃煤電廠及麥電比天然氣發電優先調度。目台電以目前之經濟調度方式，就會自動燃氣優先燃煤來發電。而環保署因調高空污費所增加之歲入，建議可以修空污基金之使用辦法，增加作為健保之額外財源。以因應目前健保歲入不足，而空污相關疾病醫療所佔比例又相當高的現狀。除此之外，台灣二十年前所蓋之工廠也可以利用這次國家能源轉型的機會、更新鍋爐、窯，使其更乾淨且更有能源效率。如目前台灣如水泥業如完全開放中國進口，可能許多工廠沒有競爭力。主要是設備老舊，能源效率不高。
- 環保署是關鍵能改變遊戲規則者，就是創造出經濟誘因，讓台電改變調度方式，只要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污費每克收到1元；開徵粒狀物及重金屬之空污費如粒狀物每克10元。這時燃煤發電成本每度約增加1元，成本會與燃氣相當。如收費可以更高，這時就可以改變遊戲規則。讓台電之經濟調度改為燃氣優先於燃煤調度。中鋼公司就不得不開始好好思考如何減污。而民間之汽電共生廠因成本考量，會開始改用燃氣作為燃料。這改變对既有已使用天然氣及乾淨能源之業者，每度發電增加成本只有0.03元，影響不大。
- 2) 請能源局修正汽電共生法，使煤發電之購電價格低於燃氣，並調高能源效率之要求，從現況之52%增加到歐洲汽電共生廠70-90%之要求。以更有效率使用能源。也避免中小汽電共生鍋爐，為了售電，實質成為燃煤電廠。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二)

- 3) 緊急防制辦法分級下修。建議同意民間2/19 大遊行之訴求，但強制管制有三年之緩衝，可以讓工廠作污染減量，以免納入強制管制之大污染源名單。其中天然氣接收站，弟之了解永安及台中港接站現況可以接收1800萬噸，但去年全年只接收了1500萬噸，還有相當大之擴充能力，如能善用這額外之量，对短期減霾有很大的助益。但需搭配天然氣機組之進一步放寬，並重談民間天然氣電廠之購電合約。請台電能重談合約。
- 4) 評估國營事業大污染源減量之可能。目前的確中鋼、中龍及中油皆為台灣前二十大污染源。請環保署請專業人士評估，及並請這三個國營企業自評，了解其進一步污染減量之可能。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三)

- 5) 有関減煤時程。弟建議政院能針對民間2/19 大遊行之這訴求，討論減煤時程。承諾在半年內更仔細評估電源開發計劃及天然氣之供應計劃，並預告在今年五月或十月公告台中電廠及麥寮電廠之除役時程。加速台中港台電及中油接收站之設立，加速其隆接收站之設立，重新考慮台北港天然氣接收站之可能。鼓勵地方縣市成立地區綠能及天然氣電力公司。要求科學園區設置燃料電池電廠，自行負擔園區電力穩定性之需求。
- 中彰雲並不適合蓋燃煤電廠，主要是中部不太下雨又是台灣之主要農業區。燃煤電廠、汽電共生廠及煉鋼廠二十年前所排放出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沈降在土壤上，未曾有大洪水，將污染物沖洗到台灣海峽。因此這些一、二級致癌物質持續累積在中雲嘉之土壤上及農作物上，因此中部牧草之戴奧辛常超過WHO之標準，中雲嘉稻草露天燃燒其排放之戴奧辛亦佔全台所有污染源(包括工廠)之二至三成。但如果考慮能源安全必須有燃煤電廠，建議設在非農業區，且數年會有大水災將表土累積之重金屬及戴奧辛沖到海洋之地區。甚至未來只留下新林口及新大林之燃煤電廠。
- 6) 對電動車及捷運之補助，建議政策性的減少台中以北之縣市補助，在煤電未減之情境下，增加用電，反而增加中南部民眾，必需承受更天之煤電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關鍵議題建議 (四)

- 7) 各工業區建議都能設置天然氣管或儲槽，仿台中市之辦法，加嚴鍋爐之排放標準。
- 8) 成立空氣污染與減碳研究中心。另目前環保署尚無能力作數值預報以量化未來3-7天各主要工廠对台灣各地之污染情形；亦未能了解彰雲嘉癌症增加與環境之關係。建議科技會報辦公室能將這需求納入其工作項目，並成立空氣污染與減碳研究中心。研發並建置每日作空品數值預報之模式、開發自動連續監測有害污染物之設備、動態量化工廠、交通、溢散污染之排放。量化評估各種減霾及減碳之模組，進行乾淨鍋爐、淨煤技術及乾淨運輸之相関研發；並協助擬定有效技術以降低中雲嘉呼吸道死亡及環境污染造成癌症之風險。可考慮整併部份工研院、國衛院、國實院颱洪中心及國網中心既有人力來成立。

季節性空污費率一成太少了。建議調高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公斤1000元。有害重金屬等空氣污染物每克20000元。

目前空污費只佔發電成本之千分之一，不足以誘導工廠使用防制設備，更不可能改用乾淨燃料。

1. 環保署開徵排放致癌物質(HAPs)空污費，以達社會成本內部化：如每排放一克之Pb, Cd, Hg, As, Cr, Ni, V 等七項大氣重金屬個別收取空污費NT 20,000元。
2. 每排放一微克之戴奧辛收NT 10,000元，其它如苯、VOCs、PAHs亦同。
3. 並提高現行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克1元。
4. 或開徵PM2.5健康捐及溫室氣體排放費，燃煤每度2.5元，燃油每度1.5元，燃氣每度0.5元。
5. 非發電之鍋爐以等同台電燃煤廠每度發電PM2.5排放當量收取。並因應社會成本內化，調高對民間之售購電價格以反應成本。(國際之研究，燃煤其成本+健康成本+氣候變遷之成本，遠高過燃氣及再生能源。燃氣包含社會成本之總成本為每度$0.17美元(NT 5元)，而燃煤高達$0.42美元(NT 13元) (Shindell, 2015)。
6. 徵得之額外空污費作為補充健保及補助業者轉換乾淨燃料使用。
7. 台電分為北部、中部及南部營業處，各區依發電成本，訂出售價。跨區電費每度額外收補助發電端所屬區域社會成本2元。

季節性空污費率一成太少了，建議能達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克1元。

1. 環保署開徵排放致癌物質(HAPs)空污費，以達社會成本內部化：如每排放一克之Pb, Cd, Hg, As, Cr, Ni, V 等七項大氣重金屬個別收取空污費NT 20,000元。
2. 每排放一微克之戴奧辛收NT 10,000元，其它如苯、VOCs、PAHs亦同。
3. 並提高現行SOx, NOx 之空污費率，每克1元。
4. 或開徵PM2.5健康捐及溫室氣體排放費，燃煤每度2.5元，燃油每度1.5元，燃氣每度0.5元。
5. 非發電之鍋爐以等同台電燃煤廠每度發電PM2.5排放當量收取。並因應社會成本內化，調高對民間之售購電價格以反應成本。(國際之研究，燃煤其成本+健康成本+氣候變遷之成本，遠高過燃氣及再生能源。燃氣包含社會成本之總成本為每度$0.17美元(NT 5元)，而燃煤高達$0.42美元(NT 13元) (Shindell, 2015)。
6. 徵得之額外空污費作為補充健保及補助業者轉換乾淨燃料使用。
7. 台電分為北部、中部及南部營業處，各區依發電成本，訂出售價。跨區電費每度額外收補助發電端所屬區域社會成本2元。

(1)費率如下表：

431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101.06.04.修正）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1.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http://ivy5.epa.gov.tw/search/LordiDispFull.aspx?ltype=04&lname=4315

第 18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潔淨車輛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四、空污相關疾病之防治與治療
十五、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郭育良所長書面補充資料：

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國衛院)

至今研究發現

報 告 人：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
郭育良所長

1

國際專家委員會2017.10.18



- Ing-Kang Ho (何英剛)[1], Nino Künzli[2], John Balmes[3], Ho Kim[4], Bin Jalaludin[5]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瑞士Swis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SSPH+)八家公衛學院總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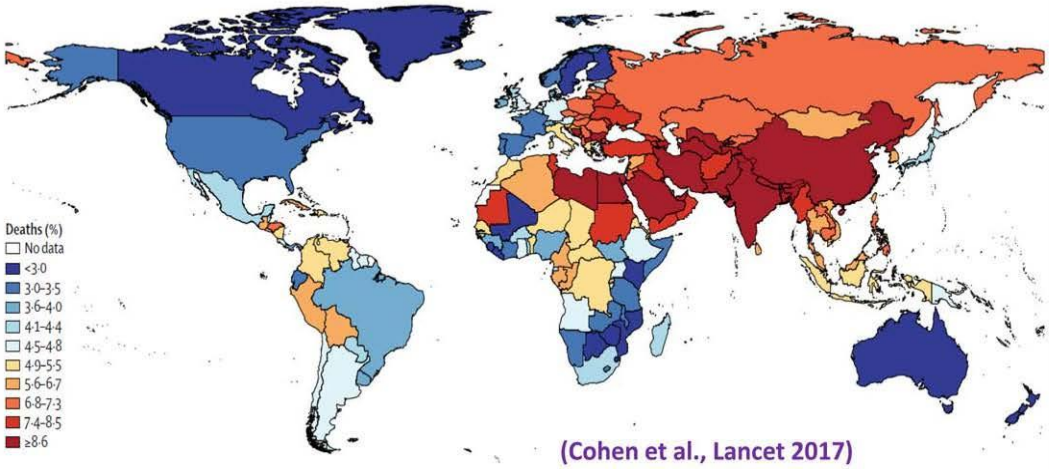
[3]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加州空污委員

[4]韓國首爾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5]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雪梨市健康署主任

委員會同意以下之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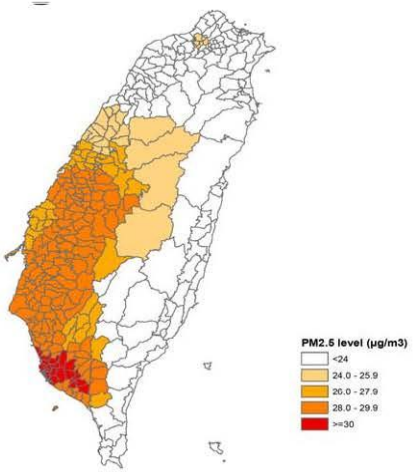
- 比較我國與歐美先進國家，因$PM_{2.5}$每微克/立方公尺之增加，其造成的急性健康影響。每單位影響量與國際各項研究之效應相似。但由於我國濃度稍高於歐美國家，總效應可能較高。
- 我國在國際間之$PM_{2.5}$排名應屬中等暴露。



- 配合環保署2017年在台北、台中、雲林、嘉義、高雄、花蓮每六日之詳細化學成份採樣，可以粗估$PM_{2.5}$來源。
- 大致可以區分為交通排放、工業排放、燃煤、重油燃燒、生質燃燒、鋁冶煉、鋼鐵冶煉、再懸浮塵土或道路揚塵、及海鹽等。
- 然而，自然或人為排放之$PM_{2.5}$前驅污染物(如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經光化學反應後，常形成二次氣膠，就難以推斷其污染源，因此二次氣膠來源之評估仍有不確定性存在。此點是在科學上必須突破的。

- 本研究將全國暴露情形作排序，雖非直線相關。其健康影響應大致與暴露濃度有相關性。此資訊提供國內較急需控制$PM_{2.5}$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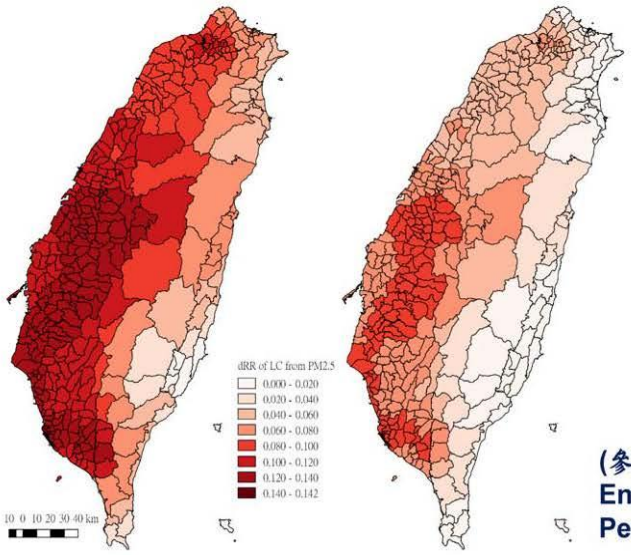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國各鄉鎮區PM2.5濃度之推估年平均值。(使用克立金模式及土地利用模式進行推估，其結果相關性佳。比較而言，土地利用模式似較優。)



$PM_{2.5}$空污改善可以減少的肺癌風險

(a) Current → 10 ug/M3 (WHO)

(b) Current → 15 ug/M3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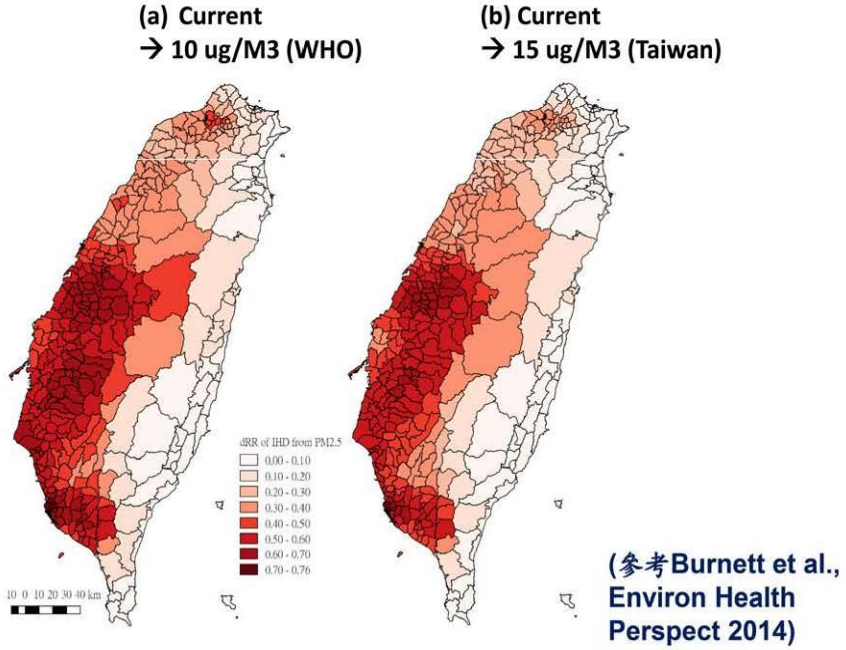
(參考Burnett et al., Environ Health Perspect 2014)

已發現的本土健康作用

- $PM_{2.5}$對於65歲以上成年人之肺功能有影響。
- $PM_{2.5}$對於孩童之肺功能影響。
- $PM_{2.5}$對於孩童呼吸道發炎的影響。
- $PM_{2.5}$對於孩童因呼吸道疾病到急診看診有相關。
- $PM_{2.5}$對於65歲以上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成年人至急診看診有相關。
- PM_{10}暴露與腎臟功能降低有關。
- 暴露本土$PM_{2.5}$與肝癌之罹患有關。
- 孕婦暴露於本土$PM_{2.5}$暴露濃度範圍，並不增加孩童異位性皮膚炎的罹患率；但暴露於本土一氧化碳暴露濃度範圍則與孩童異位性皮膚炎有相關。
- 孕婦暴露於本土$PM_{2.5}$暴露濃度範圍，並不增加妊娠糖尿病的罹患率；但暴露於本土一氧化氮暴露濃度範圍則與妊娠糖尿病的罹患有相關。

- 如同先進國家所遇到的難題，由於$PM_{2.5}$對健康的影響，在相當低的濃度仍有作用。
- 在其他先進國家訂定標準時，常是各界協商之結果，常加入社會及經濟的考量，而非單純根據健康效應。
- 我國$PM_{2.5}$之標準與美國類似，為年平均15微克/立方公尺，日平均35微克/立方公尺。而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安全值為年平均10微克/立方公尺，日平均25微克/立方公尺。使用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安全值，對健康的保護會較佳。

$PM_{2.5}$空污改善可以減少的缺血性心臟病風險



(參考Burnett et al., Environ Health Perspect 2014)

個人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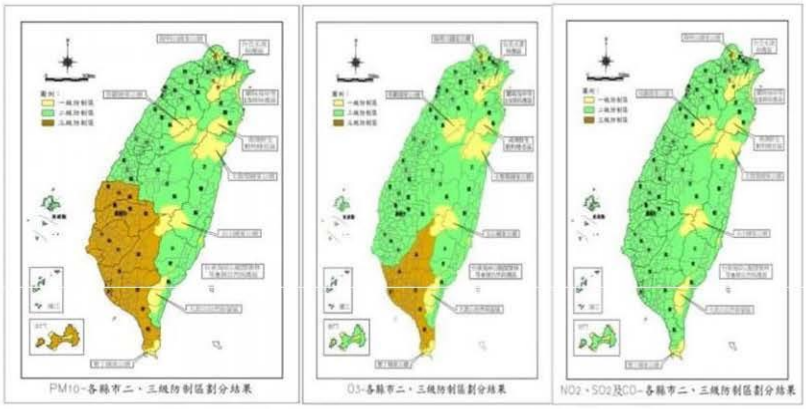
- 在尚未控制到對健康無疑慮的PM2.5濃度之前，建議的個人防護措施包括：
  - 當戶外空氣不良時，住家內無其他污染源的情況下，適當關閉門窗，可減少個人$PM_{2.5}$暴露量約20%。
  - 室內拜香及油煙會增加2-3倍$PM_{2.5}$暴露量。
  - 住家若有燒香習慣，建議應開啟門窗，增加通風，減少$PM_{2.5}$在室內累積。
  - 烹煮時應開啟抽油煙機，儘管只是燒開水。
  - 搭乘交通運輸(公車、汽車、腳踏車)或在馬路上行走時，可適時配戴口罩，減少受汽機車所產生的$PM_{2.5}$影響。
  - 口罩選用建議：N95或歐規FFP1口罩捕集效率最佳，但仍有價格高、舒適性差的問題，一般人之配戴意願較差。外科口罩的捕集效率則較差，尤其因貼合性差，保護作用有限。

楊澤民執行長書面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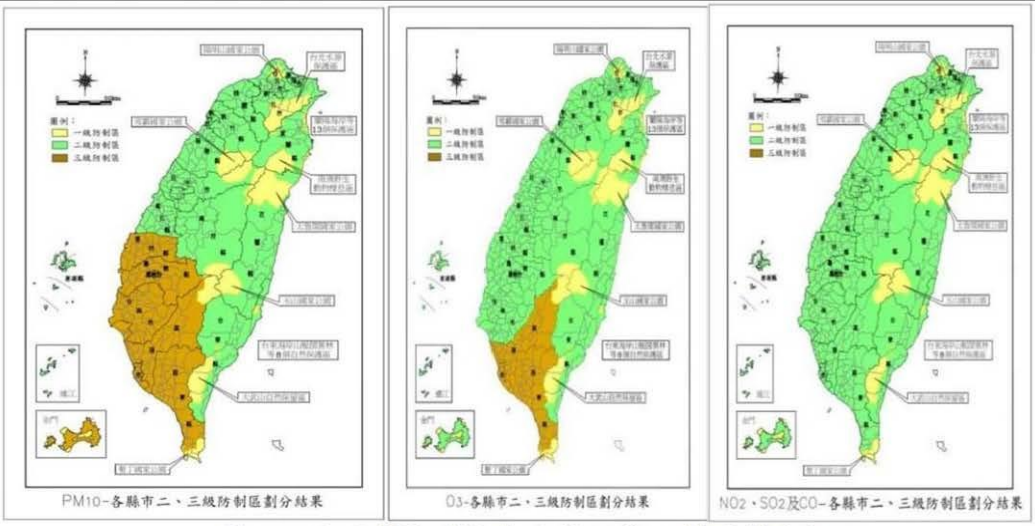

台灣國民空氣污染環境教育
- 台灣環保署善盡職責?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 Benjamin Franklin
誠實指人凡事忠於事實
台灣環保署現行臭氧(OZONE)空污標準
- 法規未有明確規定至少幾年要檢討一次
- 未來環保署如未定期檢討，哪些當事人和團體 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告要求檢討？
- 環保署監資處現今副處長幾次公開表示：“台灣現行臭氧標準比美國還嚴格”
前述 這中央政府官員的論述 符合事實嗎？



圖四、民國 100~102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圖五、歷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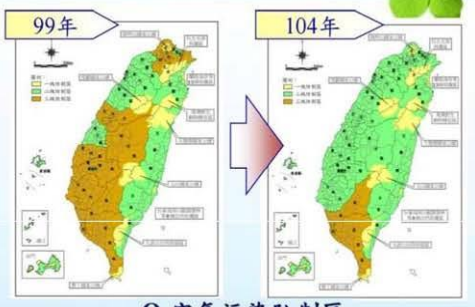
圖四、民國 100~102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air.epa.gov.tw/Download/UpFile/2015/102年總檢討定稿版(印).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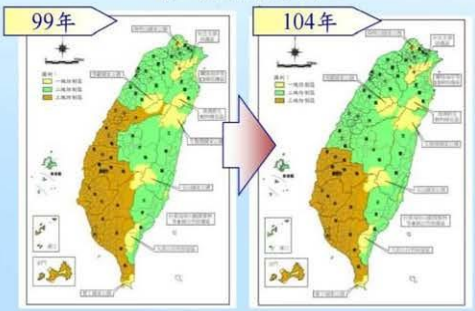
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 近4年將3個懸浮微粒(PM_{10})、7個臭氧(O_3)三級防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二級防制區。
- 目前有高屏空品區的臭氧(O_3)；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加上金門縣共7個縣市的懸浮微粒(PM_{10})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儘管我國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但細懸浮微粒($PM_{2.5}$)這項新興議題，仍是艱鉅的挑戰與任務。**

註：
懸浮微粒(PM_{10}):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微粒
細懸浮微粒($PM_{2.5}$):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微粒



O_3空氣污染防制區



PM_{10}空氣污染防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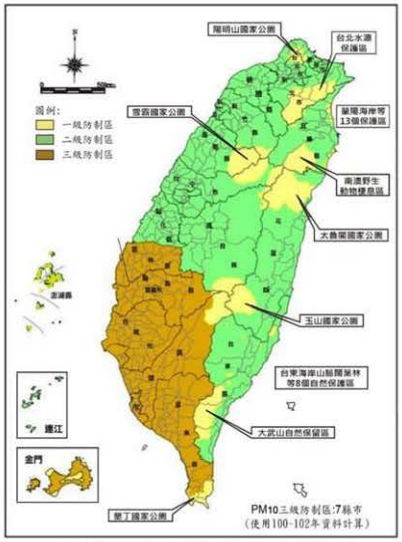
4

環保署空保處 陳威亨處長政院報告

www.ey.gov.tw/Upload/RelFile/19/722940/20060b1d-e8f3-4cf8-96ae-690f394fc9e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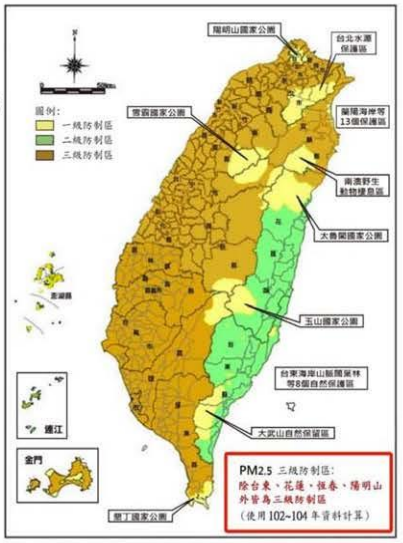
2016 台灣西部含宜蘭 全部列為三級防制區

PM_{10} 空氣污染防制區



民國100~102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PM_{2.5}$ 空氣污染防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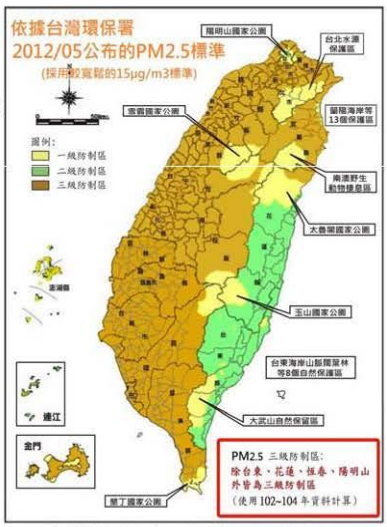


民國102~104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5.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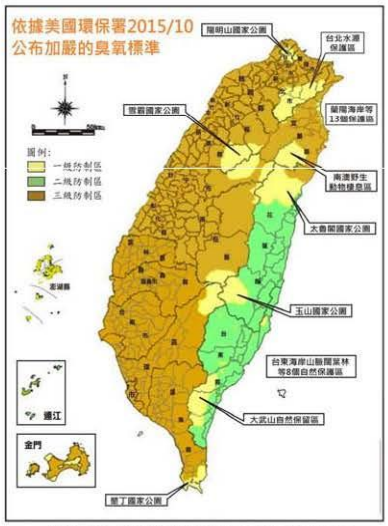
2016 台灣西部含宜蘭 全部列為 三級防制區

$PM_{2.5}$ 空氣污染防制區



民國 102~104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O_3 空氣污染防制區



民國 102~104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5.12.18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 09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
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
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
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
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
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
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
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
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
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
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
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
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

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6.aspx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標準

空氣品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1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總懸浮微粒（TSP）	二十四小時值	二五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幾何平均值	一三o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二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六五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日平均值	o．一	
	年平均值	o． o三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o． o五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o． 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o． o六	
鉛（Pb）	月平均值	一． 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zone)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 - 美國環保署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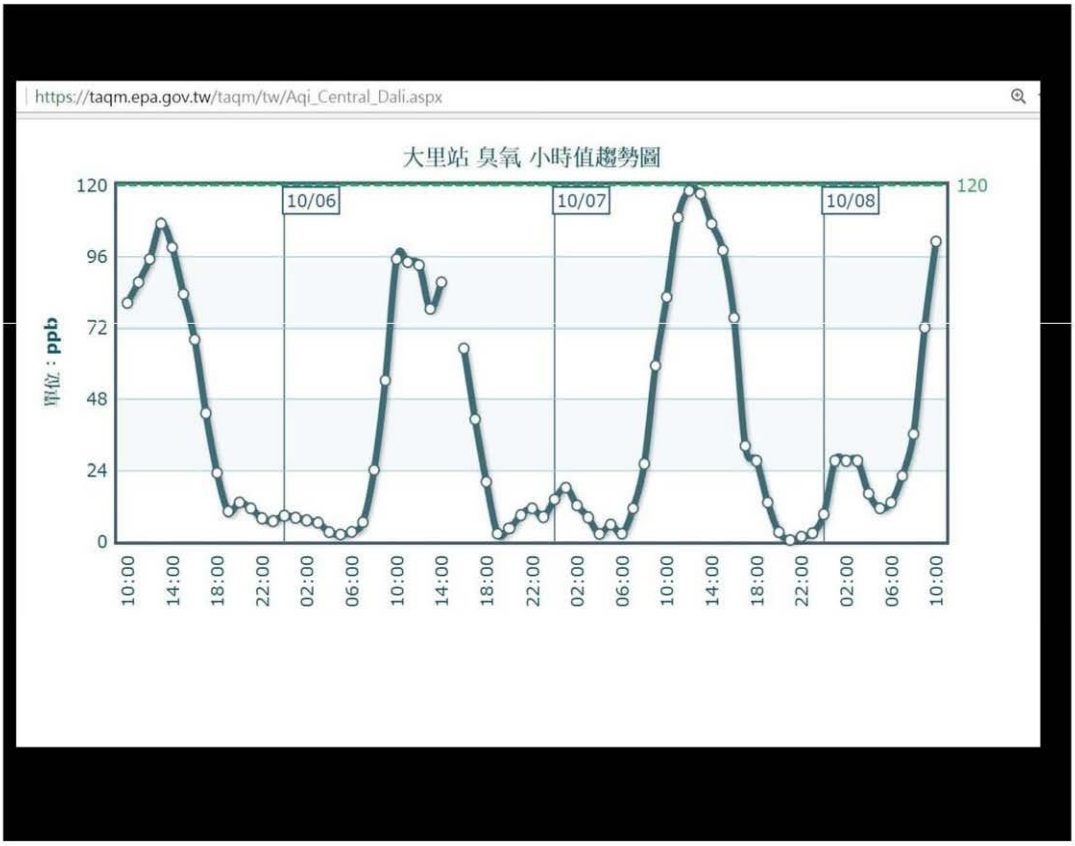
EPA Concludes Ozone Pollution Poses Serious Health Thre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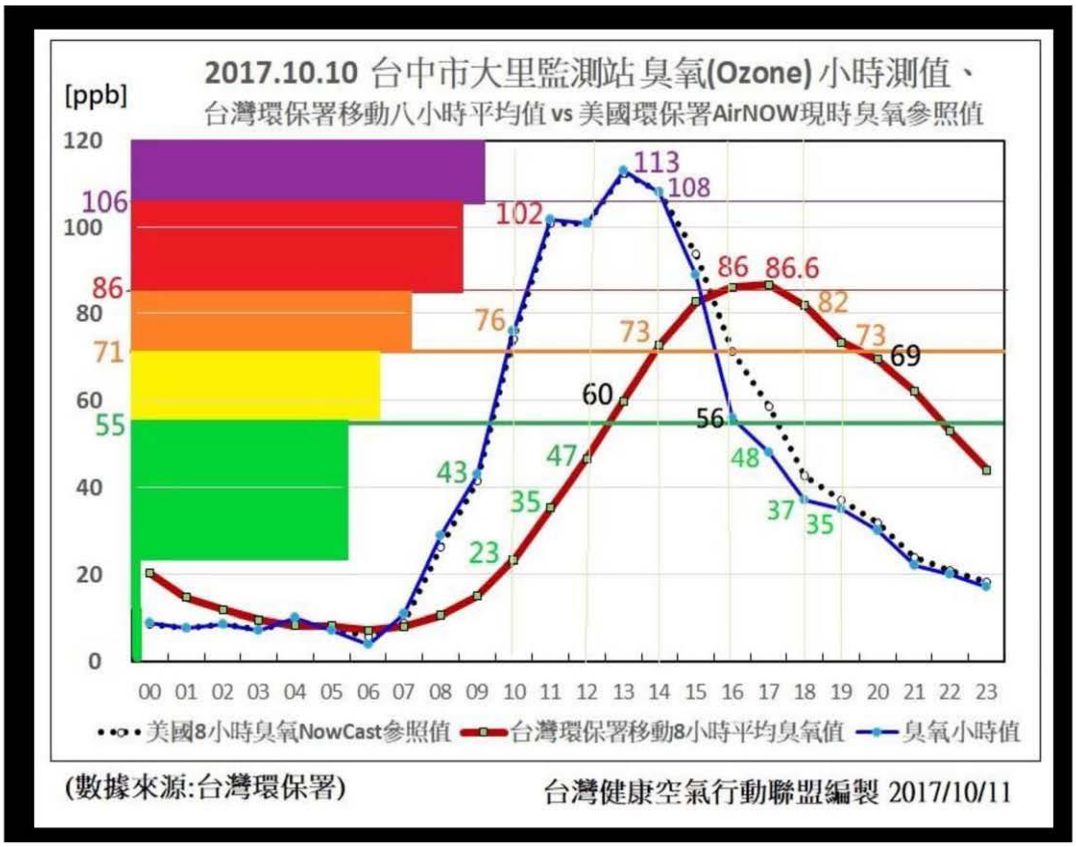
- Causes respiratory harm (e.g., worsened asthma, worsened COPD, inflammation)
- Likely to cause early death (both short-term and long-term exposure)
- Likely to cause cardiovascular harm (e.g., heart attacks, strokes, heart disease,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 May cause harm to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 May cause reproductive and developmental h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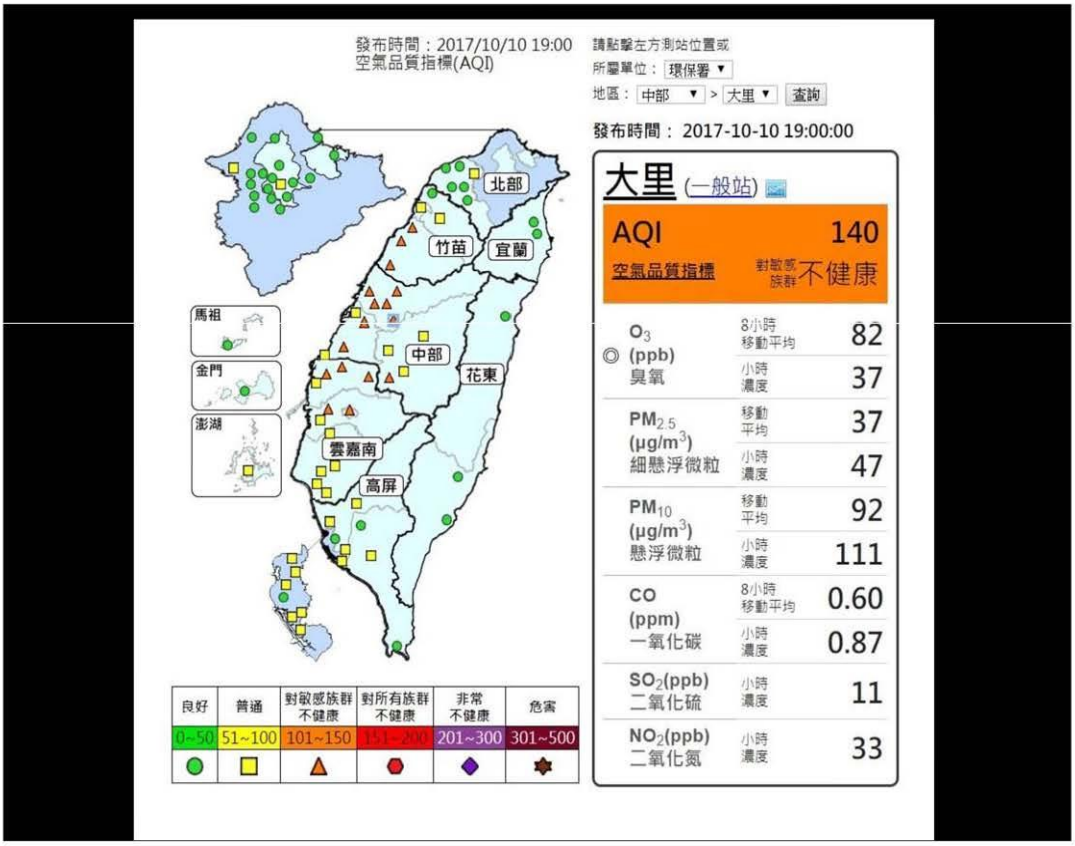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Integrated Science Assessment for Ozone and Related Photochemical Oxidants*, 2013. EPA/600/R-10/076F.

Based on that review, the EPA set more protective limits, called 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on ozone pollution in October 2015. These official limits drive the cleanup of ozone pollution nationwide. The Clean Air Act requires EPA to review the standards every five years to make sure that they protect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www.lung.org/assets/documents/healthy-air/state-of-the-air/sota-2016-full.pdf


https://taqm.epa.gov.tw/taqm/tw/Aqi_Central_Dali.aspx
大里站 臭氧 小時值趨勢圖
10/06
10/07
10/08
120
96
72
48
24
0
ppb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2017.10.10 台中市大里監測站臭氧(Ozone)小時測值、
台灣環保署移動八小時平均值 vs 美國環保署AirNOW現時臭氧參照值
[ppb]
120
106
100
86
80
71
60
55
40
20
0
113
108
102
86
86.6
82
76
73
73
69
60
56
47
48
43
35
37
35
23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美國8小時臭氧NowCast參照值
台灣環保署移動8小時平均臭氧值
臭氧小時值
(數據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編製 2017/10/11



污染物濃度與即時副指標值對照表

taqm.epa.gov.tw/taqm/tw/b0203.aspx

污染物	$O_{3,8hr}$	O_3	$PM_{2.5}$	PM_{10}	CO	SO_2	NO_2
即時統計	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即時濃度值	0.5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0.5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最近連續24小時濃度平均值	即時濃度值
單位	ppm	ppm	μg/m³	μg/m³	ppm	ppb	ppb
AQI值							
0~50	0.000 - 0.054	-	0.0 - 15.4	0 - 54	0 - 4.4	0 - 35	0 - 53
51~100	0.055 - 0.070	-	15.5 - 35.4	55 - 125	4.5 - 9.4	36 - 75	54 - 100
101~150	0.071 - 0.085	0.125 - 0.164	35.5 - 54.4	126 - 254	9.5 - 12.4	76 - 185	101 - 360
151~200	0.086 - 0.105	0.165 - 0.204	54.5 - 150.4	255 - 354	12.5 - 15.4	186 - 304	361 - 649
201~300	0.106 - 0.200	0.205 - 0.404	150.5 - 250.4	355 - 424	15.5 - 30.4	305 - 604	650 - 1249
301~400		0.405 - 0.504	250.5 - 350.4	425 - 504	30.5 - 40.4	605 - 804	1250 - 1649
401~500		0.505 - 0.604	350.5 - 500.4	505 - 604	40.5 - 50.4	805 -1004	1650 - 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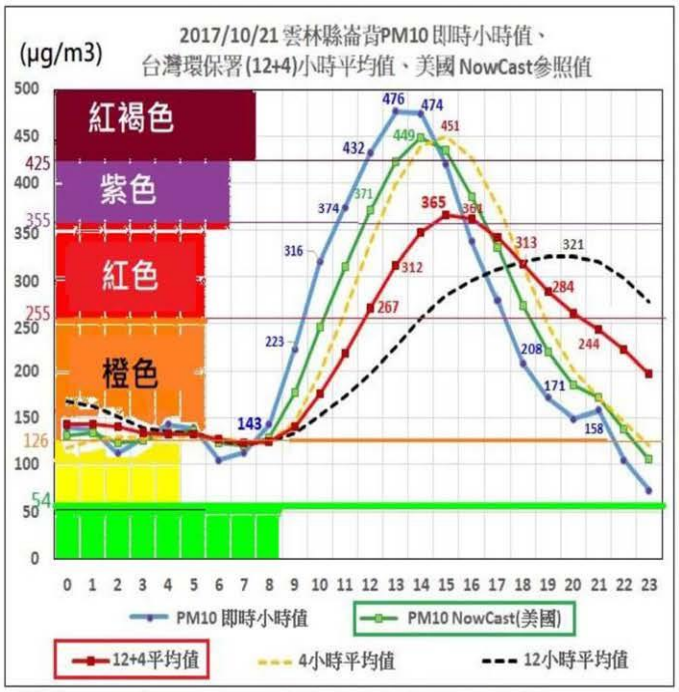
2016/12/01 Taiwan EPA

EPA's Table of Breakpoint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ir_quality_index#Computing_the_AQI

O_3 (ppb)	O_3 (ppb)	$PM_{2.5}$ (μg/m^3)	PM_{10} (μg/m^3)	CO (ppm)	SO_2 (ppb)	NO_2 (ppb)	AQI	AQI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I_{low} - I_{high}	Category
0-54 (8-hr)	-	0.0-12.0 (24-hr)	0-54 (24-hr)	0.0-4.4 (8-hr)	0-35 (1-hr)	0-53 (1-hr)	0-50	Good
55-70 (8-hr)	-	12.1-35.4 (24-hr)	55-154 (24-hr)	4.5-9.4 (8-hr)	36-75 (1-hr)	54-100 (1-hr)	51-100	Moderate
71-85 (8-hr)	125-164 (1-hr)	35.5-55.4 (24-hr)	155-254 (24-hr)	9.5-12.4 (8-hr)	76-185 (1-hr)	101-360 (1-hr)	101-150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86-105 (8-hr)	165-204 (1-hr)	55.5-150.4 (24-hr)	255-354 (24-hr)	12.5-15.4 (8-hr)	186-304 (1-hr)	361-649 (1-hr)	151-200	Unhealthy
106-200 (8-hr)	205-404 (1-hr)	150.5-250.4 (24-hr)	355-424 (24-hr)	15.5-30.4 (8-hr)	305-604 (24-hr)	650-1249 (1-hr)	201-300	Very Unhealthy
-	405-504 (1-hr)	250.5-350.4 (24-hr)	425-504 (24-hr)	30.5-40.4 (8-hr)	605-804 (24-hr)	1250-1649 (1-hr)	301-400	Hazardous
-	505-604 (1-hr)	350.5-500.4 (24-hr)	505-604 (24-hr)	40.5-50.4 (8-hr)	805-1004 (24-hr)	1650-2049 (1-hr)	401-500	

US EPA 2015.12



污染物	PM_{10}
台灣環保署即時統計延後且低報	0.5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單位	μg/m^3
AQI值	
0～50	0 - 54
51～100	55 - 125
101～150	126 - 254
151～200	255 - 354
201～300	355 - 424
301～400	425 - 504
401～500	505 - 604

https://www.epa.gov/csapr

Cross-State Air Pollution Rule (CSAPR)

About the Rule

- CSAPR Update (Begins 2017) - Regulatory Actions
- CSAPR (2015 - Present) - Regulatory Actions and Litigation

Basic Information

- Overview of CSAPR
- State Budgets, Variability Limits, and Assurance Levels
- States Affected by CSAPR

Environmental Issue Addressed by CSA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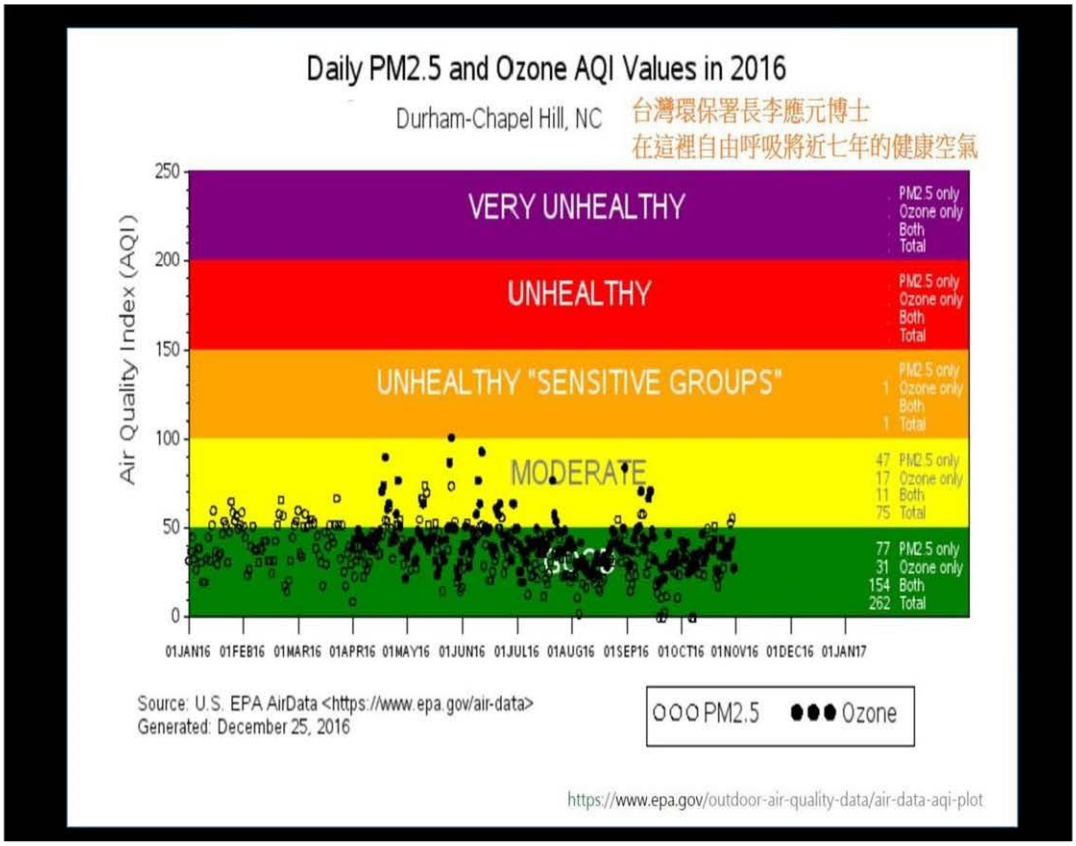
- Interstate Air Pollution Trans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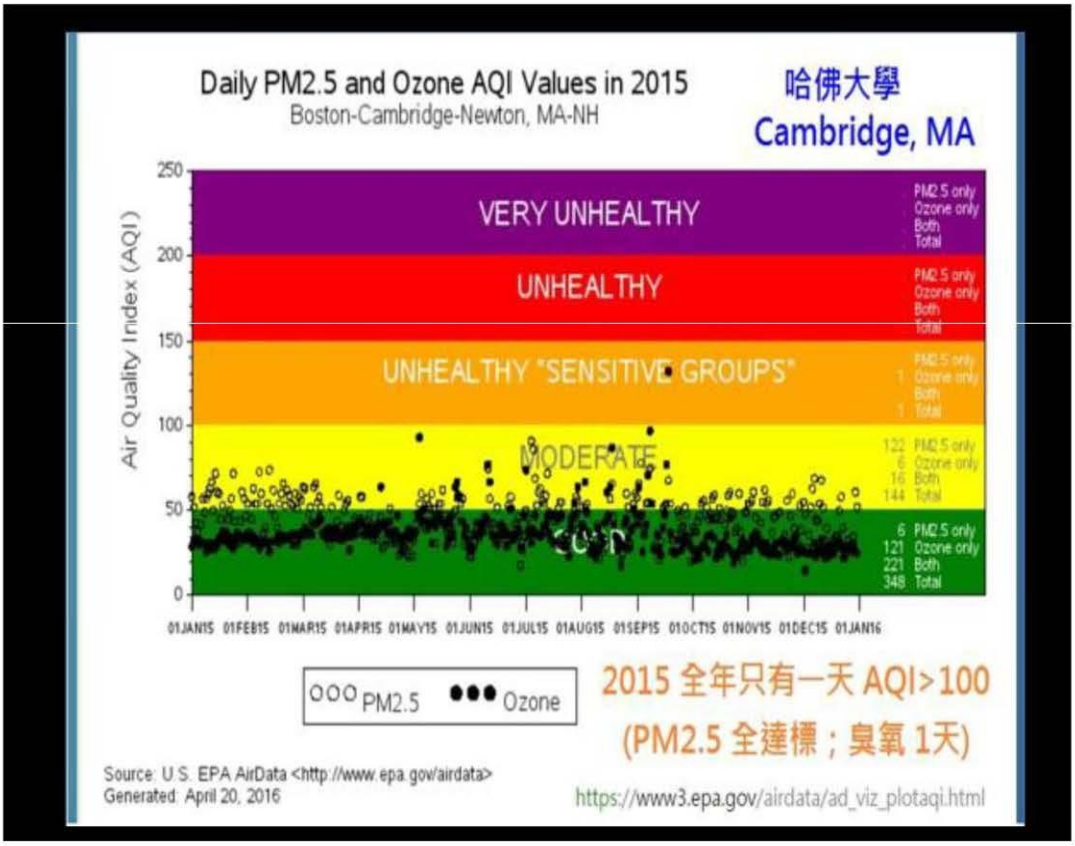
Implementation Tools and 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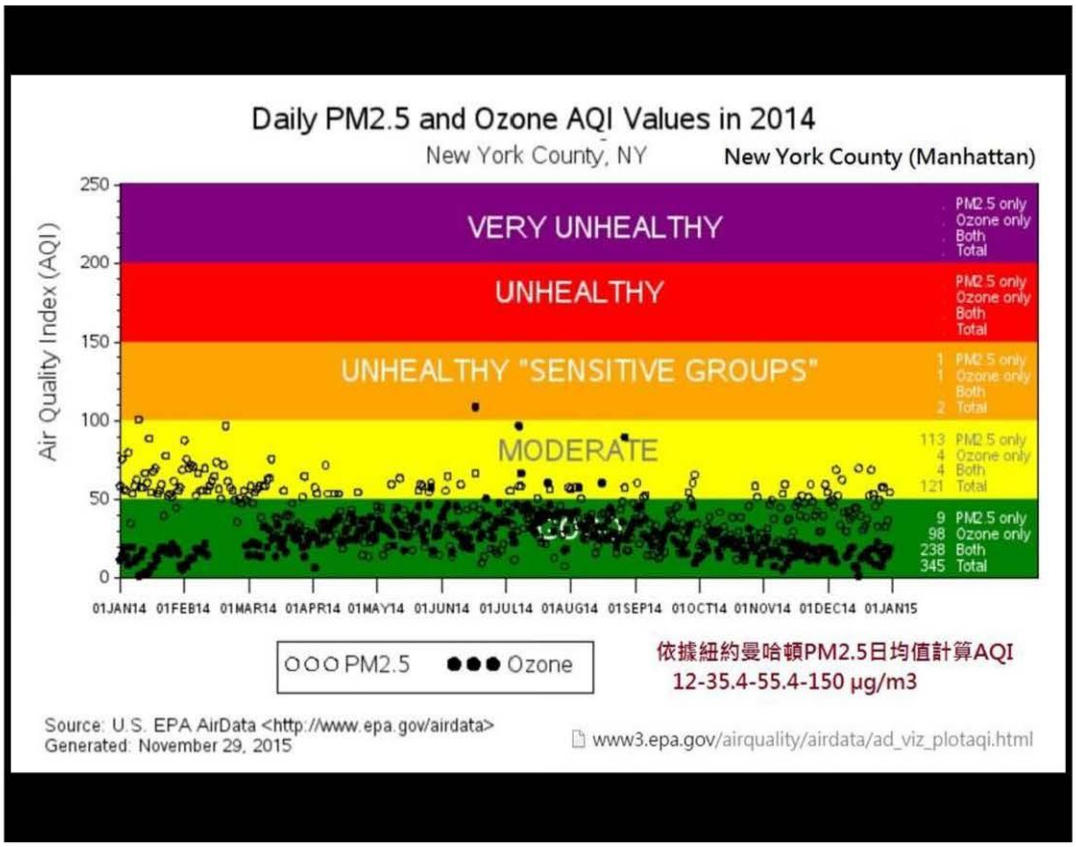
- Resources for Implementation
- Allowance Allocations and Templates
- Fact Shee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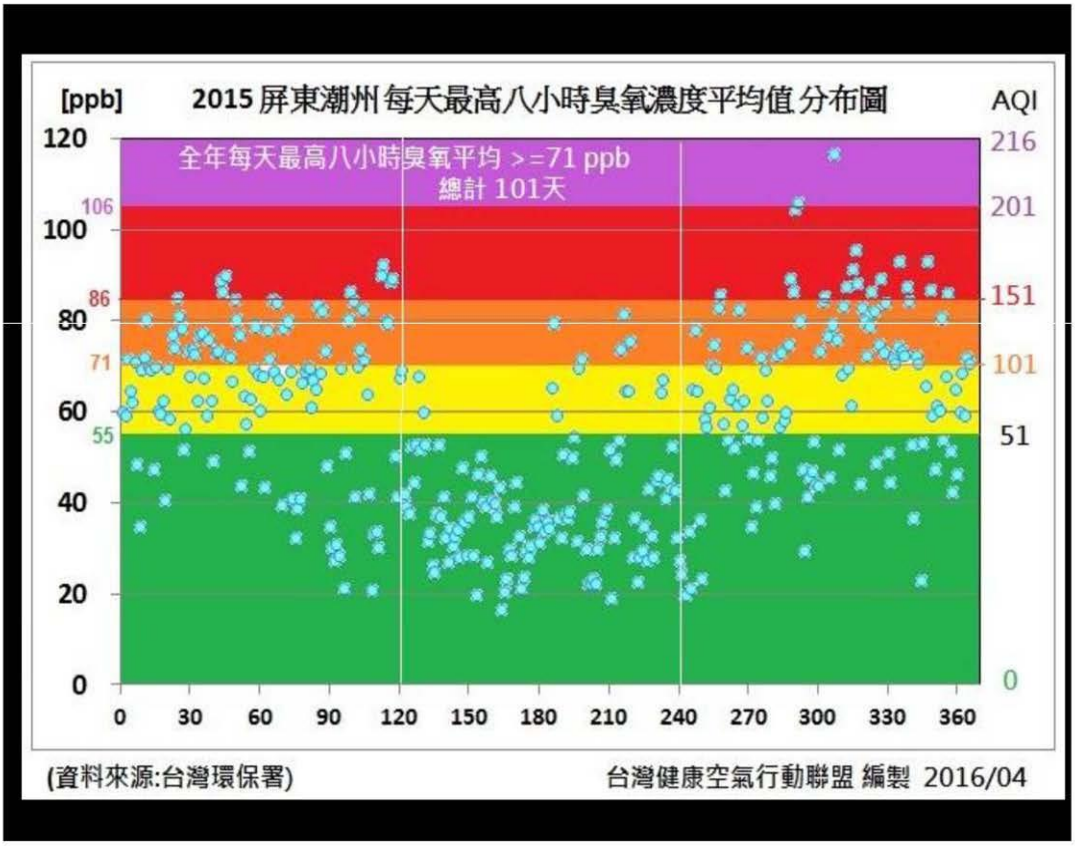
Additional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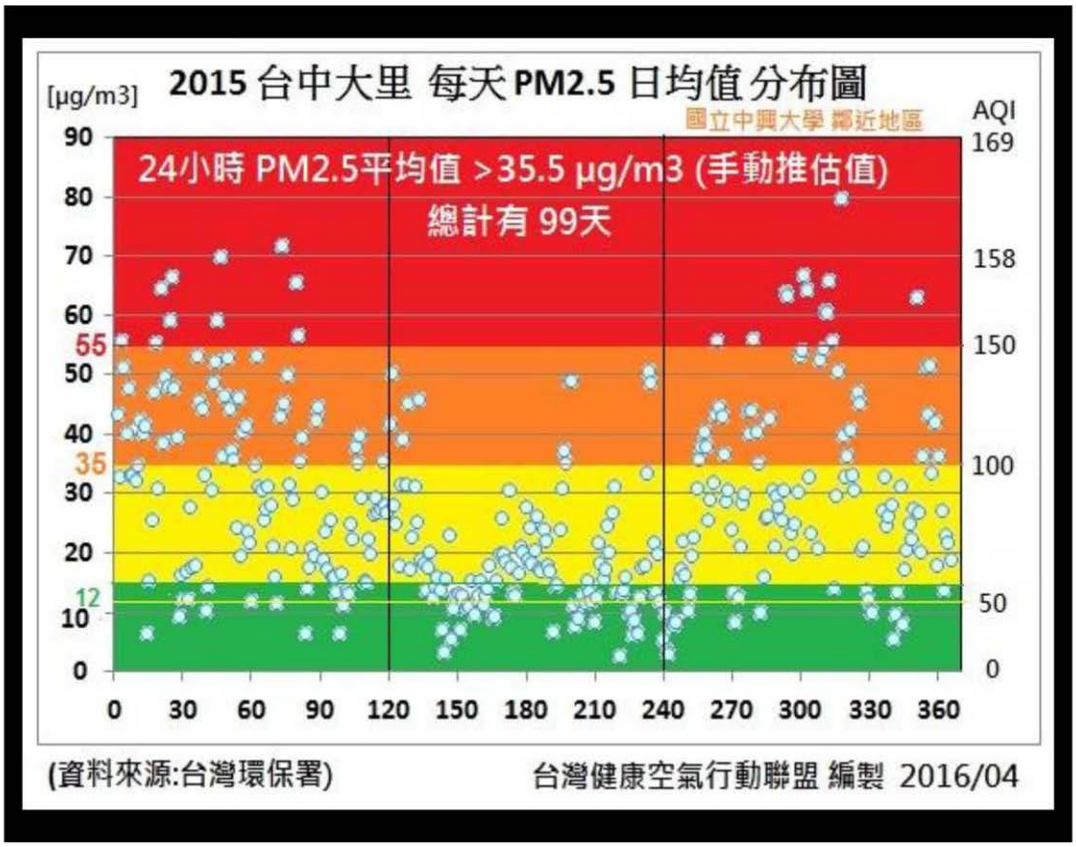
- Clean Air Markets
- Air Transport
- Air Market Program Data (AMPD)
- Clean Air Markets - Business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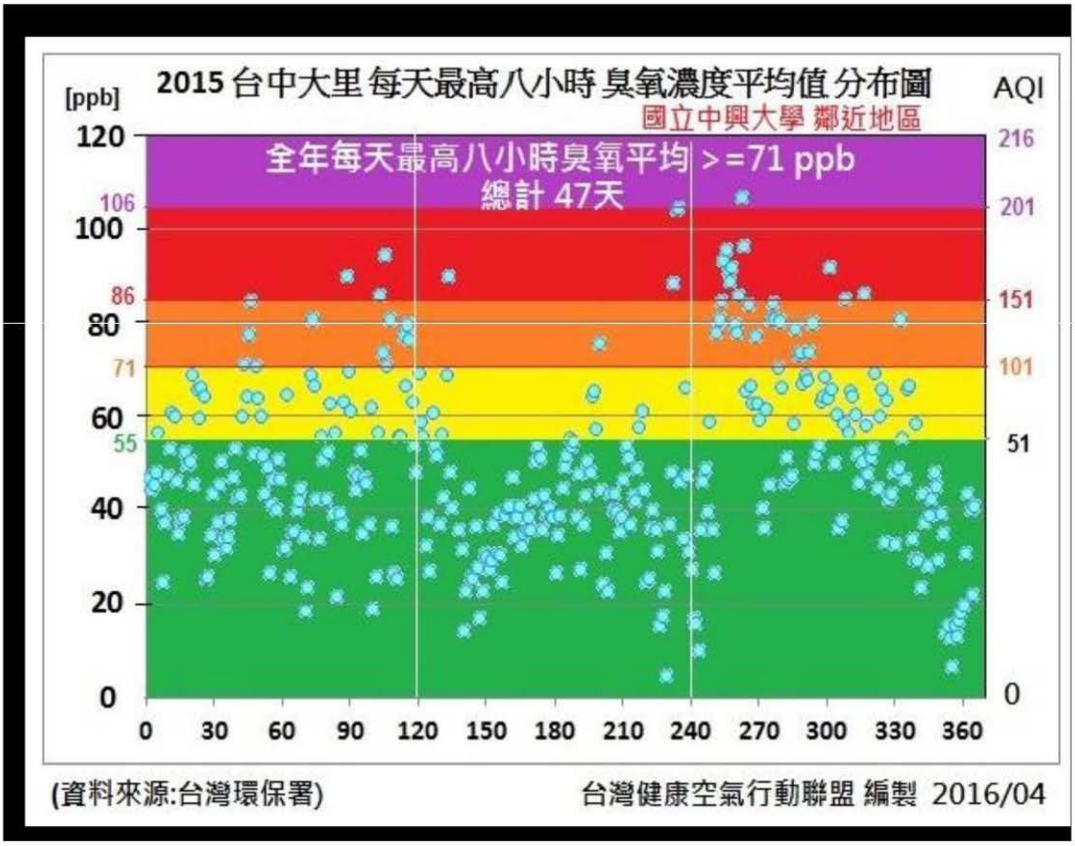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5
Boston-Cambridge-Newton, MA-NH
哈佛大學
Cambridge, MA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PM2.5
Ozone
2015 全年只有一天 AQI>100
(PM2.5 全達標；臭氧 1天)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April 20, 2016
https://www3.epa.gov/airdata/ad_viz_plotaqi.html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4
New York County, NY
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PM2.5
Ozone
依據紐約曼哈頓PM2.5日均值計算AQI
12-35.4-55.4-150 μg/m3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November 29, 2015
www3.epa.gov/airquality/airdata/ad_viz_plotaqi.html


[ppb]
2015 屏東潮州 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濃度平均值 分布圖
AQI
全年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平均 >=71 ppb
總計 101天
120
106
100
86
80
71
60
55
40
20
0
216
201
151
101
51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μg/m3]
2015 台中大里 每天 PM2.5 日均值 分布圖
國立中興大學 鄰近地區
AQI
24小時 PM2.5平均值 >35.5 μg/m3 (手動推估值)
總計有 99天
90
80
70
60
55
50
40
35
30
20
12
10
0
169
158
150
100
50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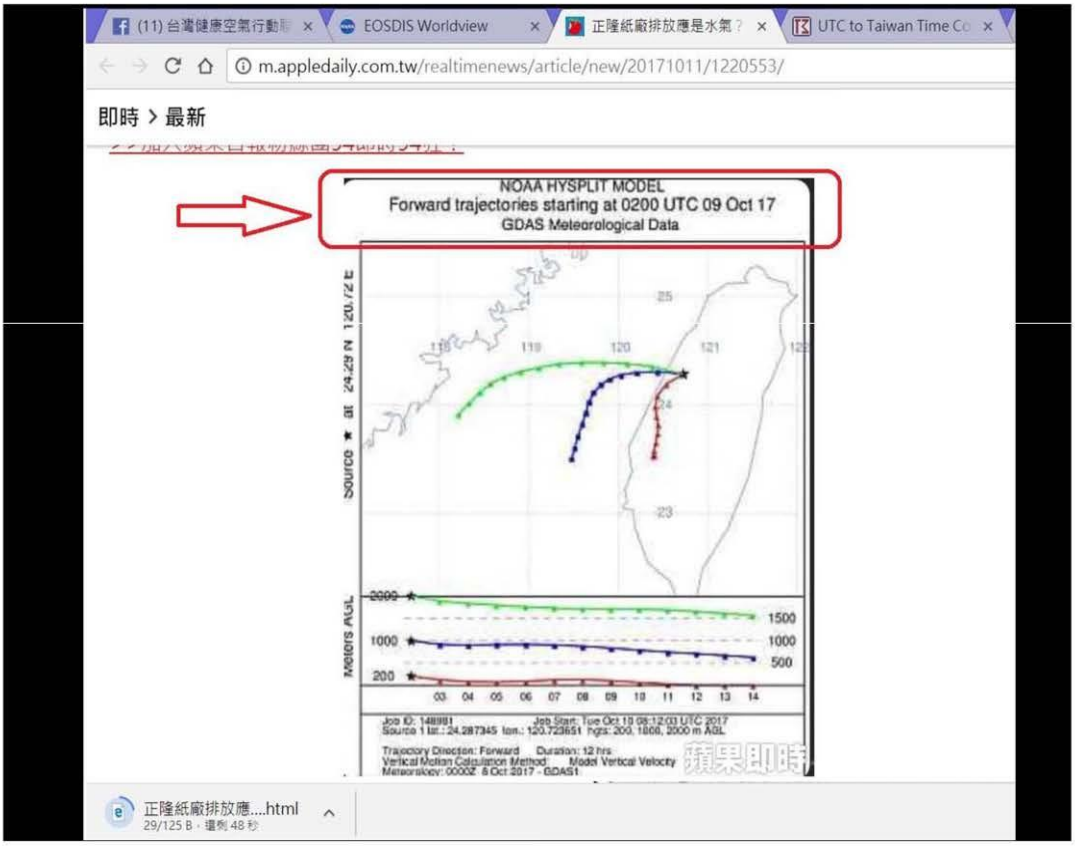
台灣環保署 105 空氣品質年報 (2017/03發行)

表 2-3-7　105 年各行政區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統計表

行政區	站數	PM_{10} ($\mu g/m^3$)	SO_2 (ppb)	NO_2 (ppb)	CO (ppm)	$O_{3,avg}$ (ppb)	$O_{3,8hr}$ (ppb)
基隆市	1	26.1	2.47	10.96	0.35	29.50	42.85
臺北市	5	34.3	2.69	20.02	0.52	24.77	38.92
新北市	9	36.7	2.90	15.60	0.44	27.46	42.00
桃園市	4	42.4	3.50	15.64	0.39	27.63	41.00
新竹市	1	39.7	2.48	15.26	0.41	28.05	42.72
新竹縣	2	36.8	2.56	10.52	0.31	29.68	44.03
苗栗縣	2	40.9	2.38	11.52	0.33	28.77	43.17
臺中市	5	42.1	2.63	15.26	0.42	27.64	45.16
彰化縣	2	47.3	3.47	12.09	0.36	27.49	43.49
南投縣	2	49.7	2.59	13.21	0.39	24.73	47.10
雲林縣	2	49.4	2.93	12.11	0.34	28.16	46.44
嘉義市	1	54.1	3.14	13.30	0.42	26.28	45.93
嘉義縣	2	58.4	2.81	10.08	0.33	29.34	46.15
臺南市	4	50.7	2.89	12.90	0.37	27.38	45.36
高雄市	8	54.0	4.51	15.89	0.41	27.00	45.30
屏東縣	3	43.6	2.14	8.50	0.30	32.10	47.60
宜蘭縣	2	33.4	2.12	8.11	0.29	27.13	37.12
花蓮縣	1	28.1	1.72	7.01	0.29	26.49	36.85
臺東縣	1	25.4	1.29	5.40	0.32	23.99	29.93
澎湖縣	1	30.4	1.93	4.43	0.23	36.53	42.14
連江縣	1	41.7	2.70	5.86	0.27	41.95	51.44
金門縣	1	52.6	3.82	10.83	0.30	34.87	47.15

備註：1.PM_{10}、SO_2、NO_2、CO、$O_{3,avg}$年平均值為一年中有效日之算術平均，
$O_{3,8hr}$年平均值為一年中有效日中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
2. 本表統計資料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2-67



2015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2015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達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美國肺臟醫學會 (US 臭氧標準 2015/10)			自動PM2.5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120ppb 天數	>=86 天數	>=106 天數	加權不良日數	加權不良日數
基隆	88.1	76.3	46.6	4	11	36	114	89		2		12	19
陽明山	92.6	88.5	50.2	14	19	69	110	98		6		22	5
士林	92.4	82.8	47.4	10	16	51	139	99	1	3		17.5	55
松山	90	81.9	43.8	10	16	49	136	110	5	1		16.5	61.5
萬華	86.6	80.9	40.5	5	12	28	139	107	1	1		12.5	51
古亭	77.1	75.4	39.3	1	6	21	122	103	1			6	42.5
大同													72.5
中山	74.3	70.3	36.9		2	13	112	95				2	108
萬里	99.6	84	51.8	10	18	75	113	98		2		19	16
淡水	97.1	82	43.9	6	9	27	114	84		2		10	37.5
新店	85.8	81.8	43.3	9	12	41	130	108	3			12	32.5
林口	88.6	83.5	46.9	5	12	42	110	92		1		12.5	70.5
汐止	84.6	79.3	42.9	5	9	36	114	101				9	40.5
新莊	86.3	81.0	43.6	7	11	32	124	102	2	1		11.5	91
菜寮	68.3	64.0	35.4			7	117	78				0	78
永和	80.4	68.1	38.6	2	3	13	119	92				3	51.5
板橋	93.1	91.4	43.8	12	20	46	144	109	5	6		23	62.5
土城	99.3	92.6	47.1	18	24	56	144	115	6	6		27	91
三重													98.5
大園	77.8	71.9	42.5	2	6	22	102	81				6	82.5
觀音	81.6	77.1	45	5	11	40	126	91	1			11	39.0
桃園	87.5	82	43.5	10	15	37	120	98		1		15.5	65.0
平鎮	86	77.3	40.5	4	10	25	120	85		1		10.5	54.5
中壢	75.9	70.5	32.9		3	9	116	81				3	57.0
龍潭	94.5	85.6	46.3	12	27	48	133	101	2	3		28.5	38.5
湖口	102.6	85.9	47	12	21	48	133	97	2	3		22.5	51.5
新竹	103.1	85	43.6	11	18	44	125	99	2	3		19.5	91.5
竹東	100.9	86	46.6	16	24	56	116	103		4		26	49.5
頭份	106.9	86.3	45.2	14	19	48	131	107	1	4	1	21.5	75.5
苗栗	109.5	83	42	8	14	35	122	99	1	3	1	16	77.5
三義	105	99.9	48.9	27	40	68	122	105	2	11		45.5	85.5
豐原	120	99.4	48	27	36	66	135	113	5	10	2	42	56
大里	107.3	96.6	48.7	39	46	92	138	116	5	16	1	54.5	169
忠明	108.4	94.1	44.5	19	30	50	146	103	4	6	2	34	105.5
西屯	105.5	94.4	47.8	30	34	67	131	110	2	11		39.5	107.5
沙鹿	99.6	92.3	46.1	16	28	62	126	101	1	6		31	122
埔里	98.6	94.8	55	40	65	145	127	113	2	13		71.5	181.5
南投	99.5	95.5	50	33	44	103	127	108	1	14		51	168.5
竹山	101.4	97.0	54.8	52	81	129	134	112	3	19		90.5	157.5
線西	99.9	87.1	45.7	15	20	59	112	98		5		22.5	90
彰化	96.1	91.9	44.4	17	22	56	124	103	1	6		25	130
三林	95.5	90.1	46.2	14	24	61	128	101	1	6		27	184.5
斗六	95.9	91.5	49.7	24	40	99	130	103	1	7		43.5	159.5
台西	100.1	92.6	50.8	22	45	96	127	103	1	8		49	83.5
麥寮	96.8	86.6	47.6	15	29	77	126	100	2	6		32	98
嘉母	89.6	82.0	42.4	8	15	38	127	92	1	1		15.5	125
朴子	102.5	88	46.2	19	32	72	123	102	1	5		34.5	110
新港	100.5	88.3	48	20	31	79	144	101	2	5		33.5	129.5
嘉義	101	92.6	49.6	25	45	94	126	106	2	7		48.5	165.5
新營	101.1	88.4	48.7	25	40	81	110	108		8		44	140.5
善化	106.4	91.9	50.3	34	46	95	118	105		11	1	52	126.5
安南	104.6	91.6	49.4	36	49	95	112	104		8		53	115.5
台南	99.6	91.5	49.9	37	52	104	118	105		12		58	150.5
美濃	96	90.4	54.5	36	64	127	131	110	2	7		67.5	121
橋頭	103	91.1	48.7	25	40	98	119	104		5		42.5	132.5
楠梓	99.8	94.5	50.2	40	66	113	140	112	2	13		72.5	131.5
仁武	90.5	84.1	45.9	16	30	73	124	102	1	2		31	171.5
左營	101.1	97.4	51	46	70	121	143	116	4	23		81.5	216
前金	105.3	96	51.1	46	72	126	144	115	4	16		80	204
鳳山	96.9	92.6	45.9	17	35	82	124	108	2	5		37.5	170.5

彰濱煤灰污染問題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楊澤民整理 2017/10/01

TCLP in Taiwan is broadly applied

- TCLP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認定事業廢棄物是否為毒性有害廢棄物之測試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May 12, 2017 rev.)

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 **有害事業廢棄** 物種類如下：

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 TCLP）**直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其成分濃度超過附表四之標準者。

附表四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50023 (Chinese)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O0050023 (English)

CCRs (燃煤殘餘物)廢棄處理規範 – 美國環保署 2014/12/19 已公布



Disposal of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CR) from Electric Utilities – Overview of the Final Rule

https://www.epa.gov/coalash/coal-ash-rule

Disposal of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CR) from Electric Utilities and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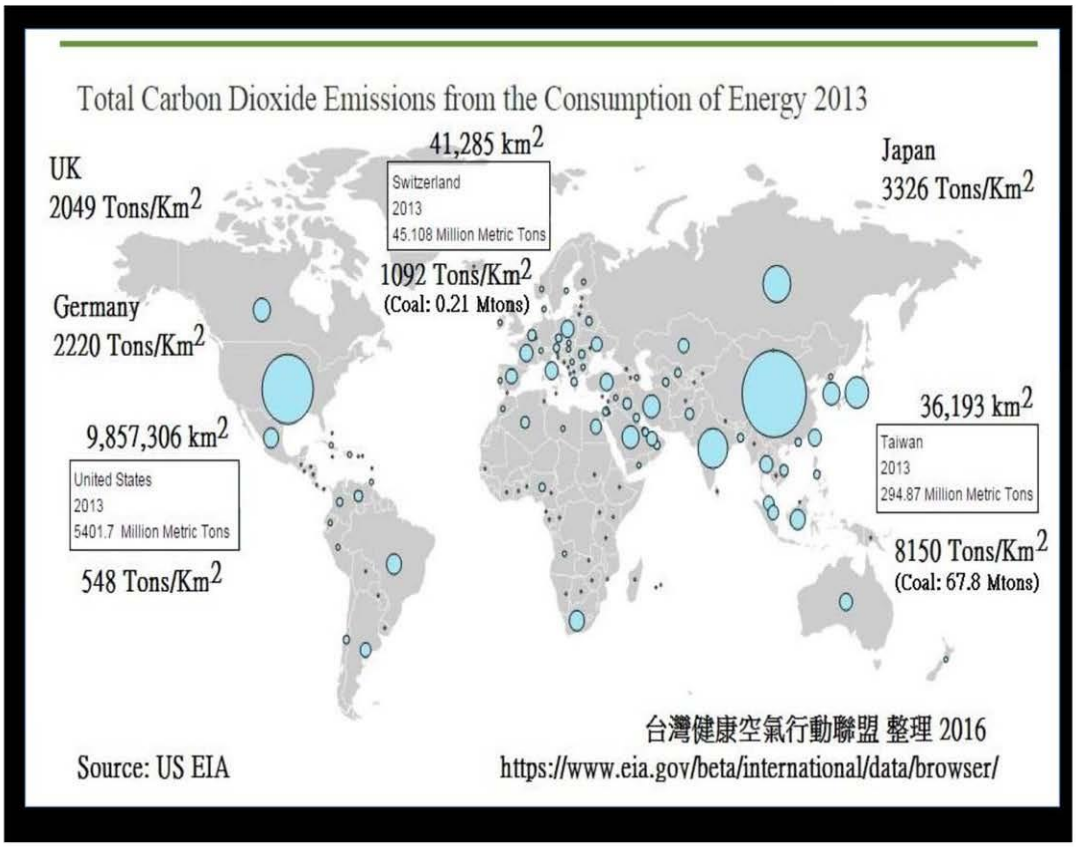
Overview of Final Rule

March 4, 2015

1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Total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from the Consumption of Energy 2013
41,285 km2
Switzerland
2013
45.108 Million Metric Tons
1092 Tons/Km2
(Coal: 0.21 Mtons)
UK
2049 Tons/Km2
Germany
2220 Tons/Km2
9,857,306 km2
United States
2013
5401.7 Million Metric Tons
548 Tons/Km2
Japan
3326 Tons/Km2
36,193 km2
Taiwan
2013
294.87 Million Metric Tons
8150 Tons/Km2
(Coal: 67.8 Mtons)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整理 2016
Source: US EIA
https://www.eia.gov/beta/international/data/browser/



EPA-SAB-EEC-COM-99-002

February 26,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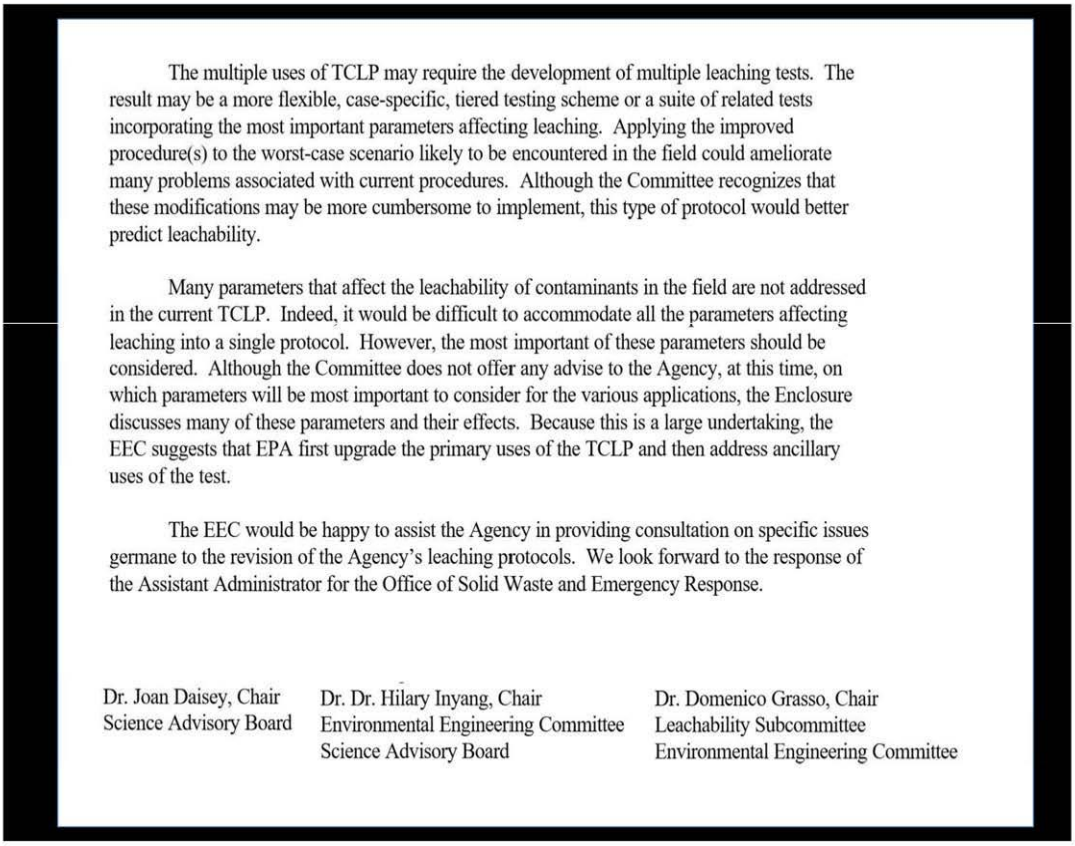
Honorable Carol M. Browner
Administrator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401 M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460

Subject: Waste Leachability: The Need for Review of Current Agency Procedures

Dear Ms. Browner:

The Science Advisory Board'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EEC) has prepared this commentary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review and improve EPA's current waste leachability testing procedure, i.e.,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This review involves two related issues. First, the TCLP is applied too broadly. Second, leach tests, including the TCLP when used to characterize toxicity, can be improved by accounting for additional parameters.

In 1990, EPA promulgated the TCLP as a method to characterize the toxicity potential of wastes using a particular worst-case scenario. In addition to its use as a waste classification test, the TCLP is being used by regulators and industry more broadly. The TCLP may be inappropriate in some of these broad applications.



The multiple uses of TCLP may require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leaching tests. The result may be a more flexible, case-specific, tiered testing scheme or a suite of related tests incorporating the most important parameters affecting leaching. Applying the improved procedure(s) to the worst-case scenario likely to be encountered in the field could ameliorate many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current procedures. Although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at these modifications may be more cumbersome to implement, this type of protocol would better predict leach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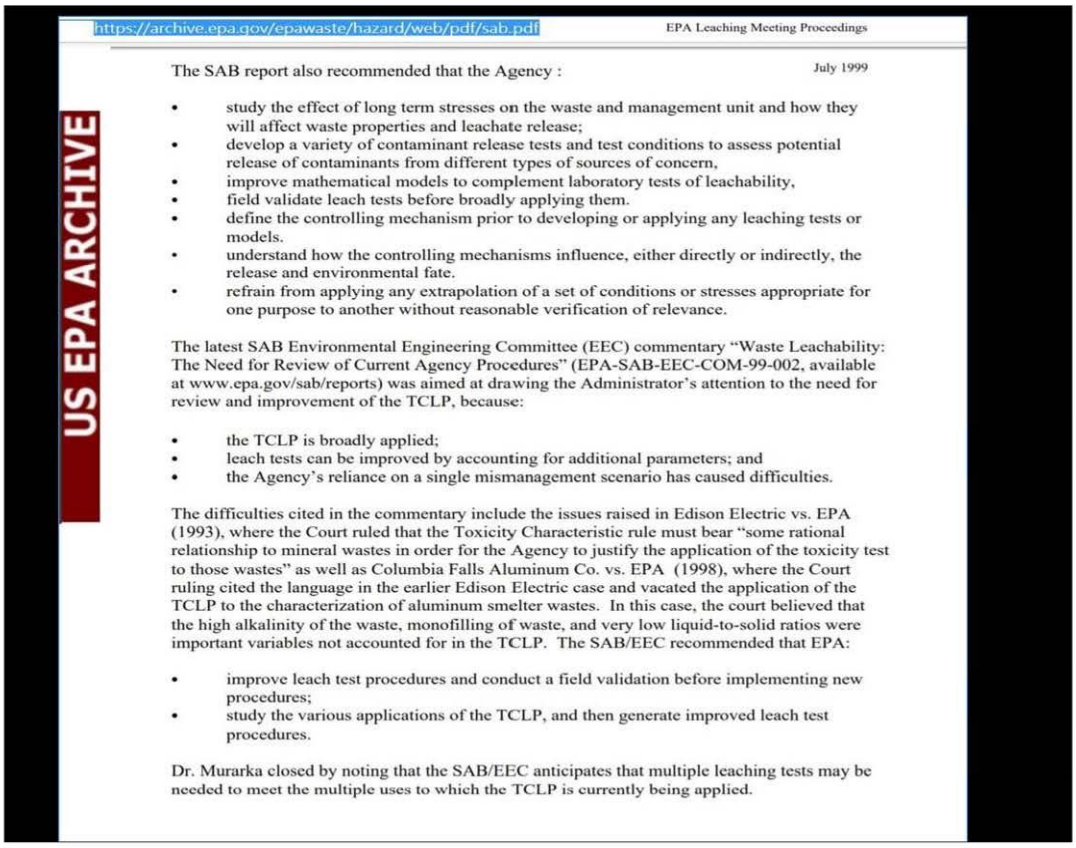
Many parameters that affect the leachability of contaminants in the field are not addressed in the current TCLP. Indeed,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ccommodate all the parameters affecting leaching into a single protocol.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paramete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lthough the Committee does not offer any advise to the Agency, at this time, on which parameters will be most important to consider for the various applications, the Enclosure discusses many of these parameters and their effects. Because this is a large undertaking, the EEC suggests that EPA first upgrade the primary uses of the TCLP and then address ancillary uses of the test.

The EEC would be happy to assist the Agency in providing consultation on specific issues germane to the revision of the Agency's leaching protocol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response of the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for the Office of Solid Waste and Emergency Response.

Dr. Joan Daisey, Chair
Science Advisory Board

Dr. Dr. Hilary Inyang, Chai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Science Advisory Board

Dr. Domenico Grasso, Chair
Leachability Subcommittee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US EPA ARCHIVE

July 1999

The SAB report also recommended that the Agency :

- study the effect of long term stresses on the waste and management unit and how they will affect waste properties and leachate release;
- develop a variety of contaminant release tests and test conditions to assess potential release of contaminants from different types of sources of concern,
- improve mathematical models to complement laboratory tests of leachability,
- field validate leach tests before broadly applying them.
- define the controlling mechanism prior to developing or applying any leaching tests or models.
- understand how the controlling mechanisms influenc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release and environmental fate.
- refrain from applying any extrapolation of a set of conditions or stresses appropriate for one purpose to another without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relev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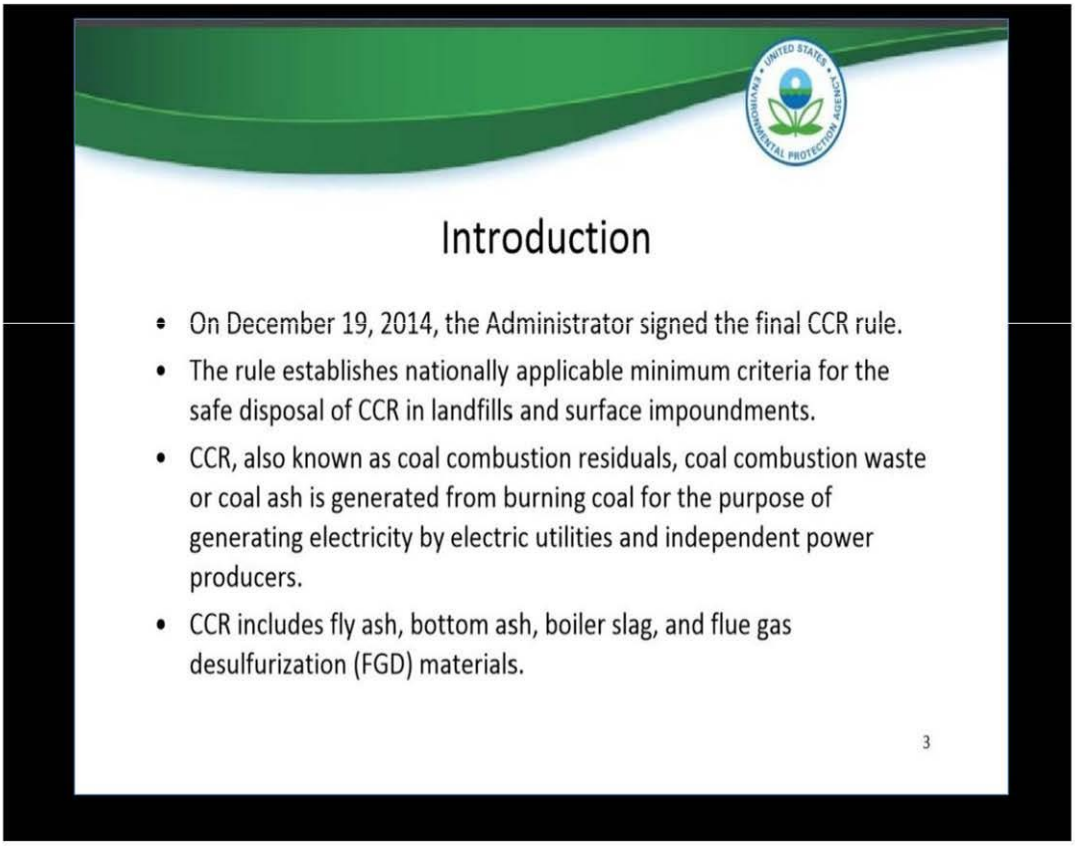
The latest SAB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EEC) commentary "Waste Leachability: The Need for Review of Current Agency Procedures" (EPA-SAB-EEC-COM-99-002, available at www.epa.gov/sab/reports) was aimed at drawing the Administrator's attention to the need for review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CLP, beca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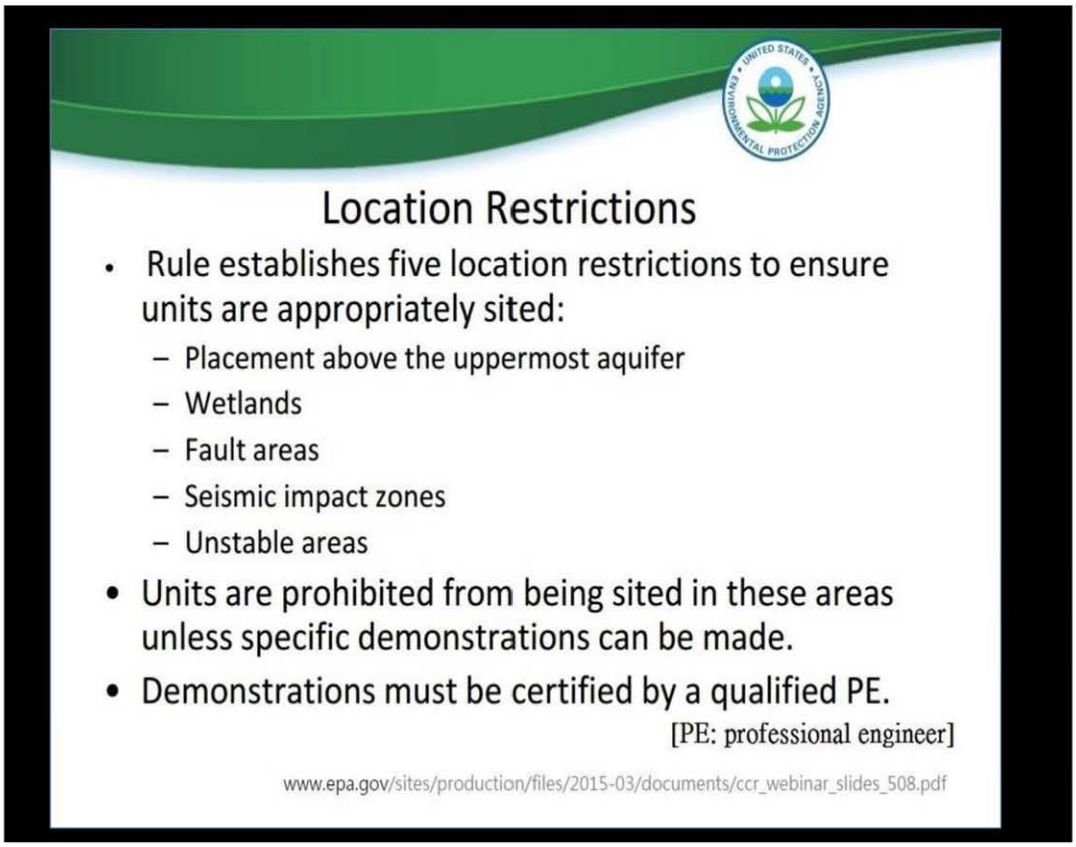
- the TCLP is broadly applied;
- leach tests can be improved by accounting for additional parameters; and
- the Agency's reliance on a single mismanagement scenario has caused difficul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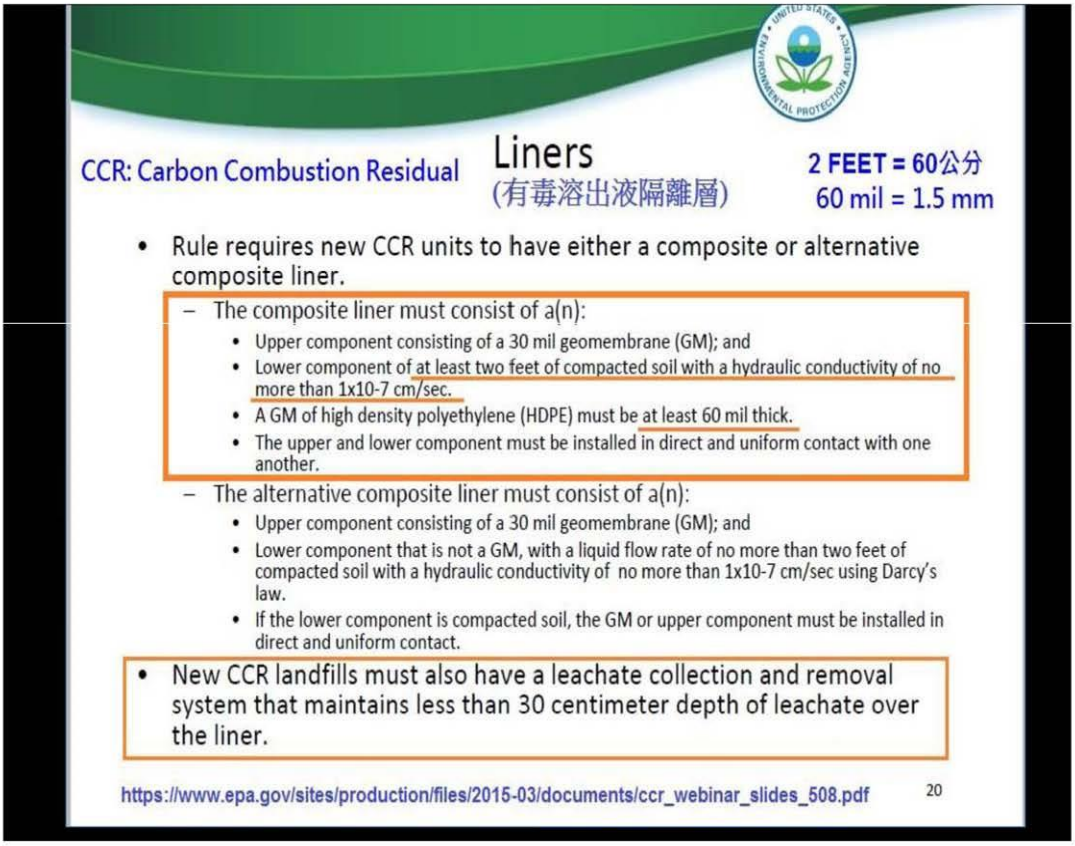
The difficulties cited in the commentary include the issues raised in Edison Electric vs. EPA (1993), where 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rule must bear "some rational relationship to mineral wastes in order for the Agency to justif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oxicity test to those wastes" as well as Columbia Falls Aluminum Co. vs. EPA (1998), where the Court ruling cited the language in the earlier Edison Electric case and vacate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CLP to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aluminum smelter wastes. In this case, the court believed that the high alkalinity of the waste, monofilling of waste, and very low liquid-to-solid ratios were important variables not accounted for in the TCLP. The SAB/EEC recommended that EPA:

- improve leach test procedures and conduct a field validation before implementing new procedures;
- study the various applications of the TCLP, and then generate improved leach test procedures.

Dr. Murarka closed by noting that the SAB/EEC anticipates that multiple leaching tests may be needed to meet the multiple uses to which the TCLP is currently being applied.


Introduction
• On December 19, 2014, the Administrator signed the final CCR rule.
• The rule establishes nationally applicable minimum criteria for the safe disposal of CCR in landfills and surface impoundments.
• CCR, also known as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oal combustion waste or coal ash is generated from burning coal for the purpose of generating electricity by electric utilities and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 CCR includes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and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FGD) materials.
3


Location Restrictions
• Rule establishes five location restrictions to ensure units are appropriately sited:
– Placement above the uppermost aquifer
– Wetlands
– Fault areas
– Seismic impact zones
– Unstable areas
• Units are prohibited from being sited in these areas unless specific demonstrations can be made.
• Demonstrations must be certified by a qualified PE.
[PE: professional engineer]
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5-03/documents/ccr_webinar_slides_508.pdf


CCR: Carbon Combustion Residual
Liners
(有毒溶出液隔離層)
2 FEET = 60公分
60 mil = 1.5 mm
• Rule requires new CCR units to have either a composite or alternative composite liner.
– The composite liner must consist of a(n):
• Upper component consisting of a 30 mil geomembrane (GM); and
• Lower component of at least two feet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x10-7 cm/sec.
• A GM of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must be at least 60 mil thick.
• The upper and lower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 The alternative composite liner must consist of a(n):
• Upper component consisting of a 30 mil geomembrane (GM); and
• Lower component that is not a GM, with a liquid flow rate of no more than two feet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x10-7 cm/sec using Darcy's law.
• If the lower component is compacted soil, the GM or upper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 New CCR landfills must also have a leachate collection and removal system that maintains less than 30 centimeter depth of leachate over the liner.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5-03/documents/ccr_webinar_slides_508.pdf
20


YouTube T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A-2UcpASMg
土地新生國際論壇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
International Forum on Land Reclamation
-The Critical 5th R to Zero Waste
5:46 / 12:04
環保署召開「土地新生國際論壇」- 沈世宏署長開場致詞 (2013/12/04)





填海造島 邱文彥：台灣是開放海域應慎重

2013-01-01 10:43 | 新聞速報 | 【中廣新聞／蕭照平】

針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與營建剩餘物，環保署打算推動填海造島計畫。對此，國民黨立委邱文彥指出，台灣洋流跟他國情況不同，而且過去區位選擇也沒有完整論述，所以如果要填海造島必須要審慎評估。

針對環保署打算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曾經擔任過環保署副署長的國民黨立委邱文彥認為，雖然環保署參考日本大阪灣的造島經驗，但他認為台灣洋流情況複雜，不能片面參考，必須要慎重評估。

邱文彥也說，除了要擔心可能會有溶出物質汙染海洋之外，他更指出，過去填海造地的計畫，並沒有進行區位選擇的合宜性評估。

除了要有區位評估之外，邱文彥更從文化角度來看，如果真的要填海造地，一定要先進行水下考古，避免古代遺跡被現代廢棄物再度淹沒。

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130502/132013010100601.html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及考察)

赴日出席日本廢棄物填海造島研商會議及參訪大阪灣廢棄物填海造島 設施

2.選址考量因素

(1) 考量港灣周邊自然條件、鄰近地區經濟及社會條件、廢棄物產生量等因素。

(2) 確保充足之填埋容量，並考量陸上、海上交通運輸便利性，選擇水深約爲 -15 m 左右。

(3) 搭配港務局港區整體發展及土利使用規劃，選擇遠程發展計畫用地。

(4) 爲有效阻絕填埋場內外水滲流，避免溶解性污染物滲出，海床選擇低滲透性黏土層場址，日本規範要求爲厚度 5m 以上之滲透係數 10^{-5} cm/s 以下之黏土層，作爲 天然不透水性地層。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張副署長子敬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時間：1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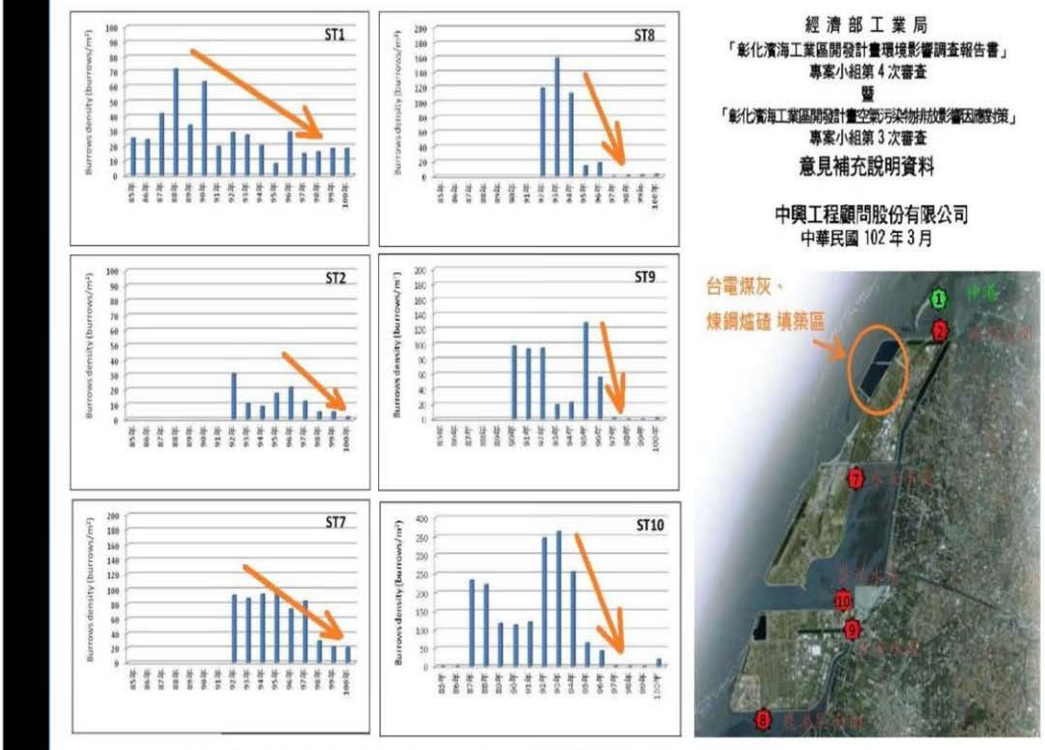


圖 1.4-2 「彰濱工業區開發工程施工期間環境影響調查- 蠵蛄蝦監測調查」美食蠵蛄蝦族群密度歷年調查結果圖(續二)

www.psr.org/assets/pdfs/coal-ash-hazardous-to-human-health.pdf

PSR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台灣環保署 早已通過讓 台電燃煤火力發電廠的煤灰

極大量 傾倒於彰化海岸 危害國人健康和生態環境

Coal Ash: Hazardous to Human Health

What is coal ash? Coal ash is the waste that is left after coal is combusted (burned). It includes fly ash (fine powdery particles that are carried up the smoke stack and captured by pollution control devices) as well as coarser materials that fall to the bottom of the furnace. Most coal ash comes from coal-fired electric power plants.

煤灰 = 飛灰(含集塵灰？) + 底灰

Why is it dangerous? Depending on where the coal was mined, coal ash typically contains heavy metals including arsenic, lead, mercury, cadmium, chromium and selenium, as well as aluminum, antimony, barium, beryllium, boron, chlorine, cobalt, manganese, molybdenum, nickel, thallium, vanadium, and zinc.[i] If eaten, drunk or inhaled, these toxicants can cause cancer and nervous system impacts such as cognitive deficits, developmental delays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They can also cause heart damage, lung disease, respiratory distress, kidney disease, reproductive problems, gastrointestinal illness, birth defects, and impaired bone growth in children.

煤灰:含重金屬 可致癌並傷害孩童智能發展

How dangerous is coal ash to human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has found that living next to a coal ash disposal site can increase your risk of cancer or other diseases. If you live near an unlined wet ash pond (surface impoundment) and you get your drinking water from a well, ***you may have as much as a 1 in 50 chance of getting cancer*** from drinking arsenic-contaminated water.[ii] Arsenic i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and most dangerous, pollutants from coal ash. The EPA also found that living near ash ponds increases the risk of damage from cadmium, lead, and other toxic met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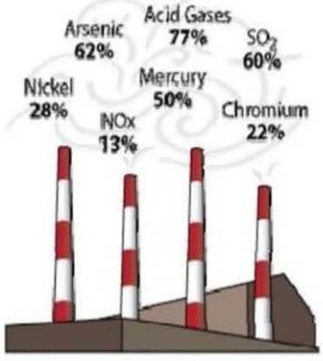
在無滲透隔離層設施之煤灰貯存場所(例如彰濱線西區)附近生活的

Are these disposal sites risky? Two factors dramatically increase the risk from disposal units: the use of wet surface impoundments instead of dry landfills, and whether disposal units have composite liners to prevent leaking and leaching. Surface impoundments (the wet ash ponds) consistently show higher risks than landfills.[vi] Some are little more than pits in the earth, totally lacking in protective liners.

居民致癌風險和其他疾病會增加

Power plants are big emitters and many lack advanced controls

Portion of US air pollution that comes from power plants



About **40%**

Of coal-burning units don't use add-on controls such as scrubbers

40% 美國採用燃煤發電機之火力發電廠 都未裝置目前先進且可行的空污控制設備

→ MATS ("汞及空氣毒物管制標準")
Mercury & Air Toxics Standards
(2011/12/16)

Sources: Portion of pollution -- NEI Trends Data (2009) and IPM (2010) (SO_2, NO_x); MATS rule modeling platform, based on inventory used for 2005 NATA (Hg); Inventory used for 2005 NATA (other toxics). Percent of units: EPA Base Case v. 4.10 PTR



【更新】大城鄉2村民　竟然比麥寮人還毒

蘋果即時

居民罵政府觀測站恐慌相業者，鄧惠珍攝

詹長權教授指出，該計畫於去年9月14日及10月26日在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及頂庄村，進行2次大規模成人健檢，問卷調查426人，健檢380人，肺功能檢測計320人，檢測居民尿液中 釩、鉻、錳、鎳、銅、砷、鈀、鎘、汞、鉈及鉛等11種重金屬及空氣汙染物多環芳香烴的代謝物1-羥基芘濃度，與六輕有一水（濁水溪）之隔的彰化縣台西、頂庄村民，尿液中8種重金屬濃度與1-羥基芘濃度，竟然比六輕所在地麥寮鄉民還要高，甚至高於距離六輕10公里外的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等地居民，且高出1.3到2.4倍，令人憂心。

尤其有73位大城鄉民尿液中有5項以上的重金屬或1-羥基芘濃度同時偏高、155位居民尿液中鉻、鎳、砷、鎘、鉛等5種致癌重金屬之一種偏高，已建議轉介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後續暴露評估和健康追蹤。

該計畫這段期間在大城鄉頂庄國小也設置重金屬的連續監測設備，發現空氣中鎳及鉻在西南西風來的時候，濃度是其他風向平均值濃度的1.4倍與4.5倍，另據環保署設立在大城鄉永光國小的光化學測站，去年1月至12月的監測數據顯示，空氣中的苯濃度，在夏季6月西南西風來的時候，是其他風向平均值濃度的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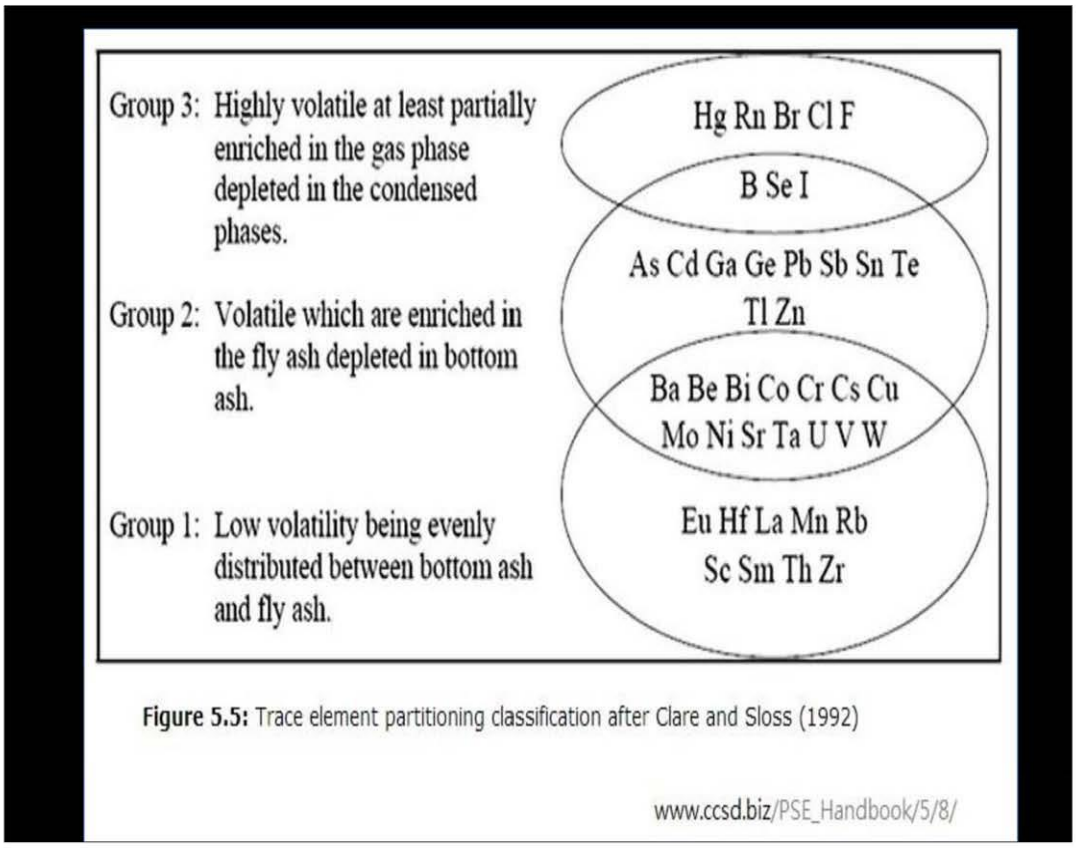
當地居民對政府沒有作為感到相當失望與生氣，並強烈要求要設置公正的檢測站，由專家學者與當地民眾一起監控，避免官商勾結，居民受害。

六輕副總經理陳文仰表示：「未接到確切資料，無法多作評論。」但教授詹長權不應把矛頭指向六輕，居民尿液偏高的致癌物質，可能來源眾多，且居民尿液5種偏高重金屬中，石化產業不致產生鎳、鎘與鉛，源頭多來自農藥、製藥、冶金或肥料，更何況雲、彰一水之隔，憑空飄也難將重金屬送到對岸。

（鄧惠珍／彰化報導）

釩(V)、鉻(Cr)、錳(Mn)、鎳(Ni)、銅(Cu)、砷(As)、鎘(Cd)、汞(Hg)、鉈(Tl, Thallium)、鉛(Pb, Lead)

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11/590869/



Group 3: Highly volatile at least partially enriched in the gas phase depleted in the condensed phases.

Group 2: Volatile which are enriched in the fly ash depleted in bottom ash.

Group 1: Low volatility being evenly distributed between bottom ash and fly ash.

Hg Rn Br Cl F

B Se I

As Cd Ga Ge Pb Sb Sn Te Tl Z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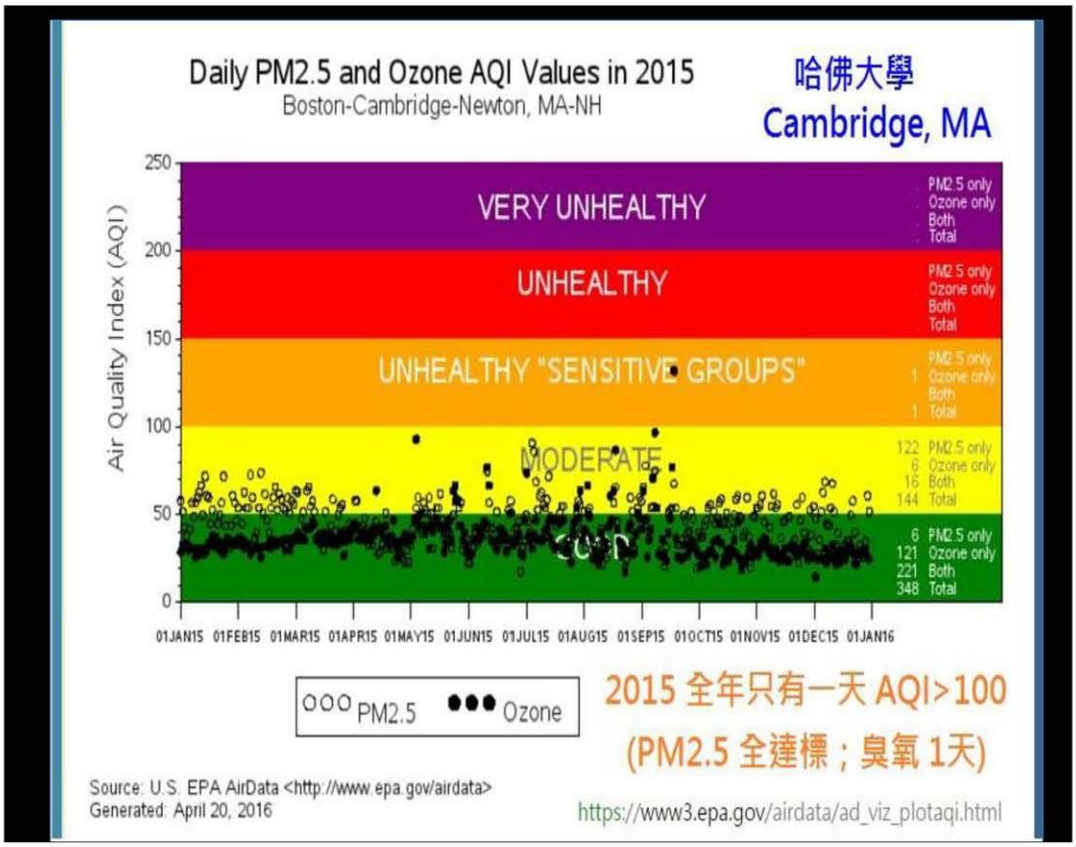
Ba Be Bi Co Cr Cs Cu Mo Ni Sr Ta U V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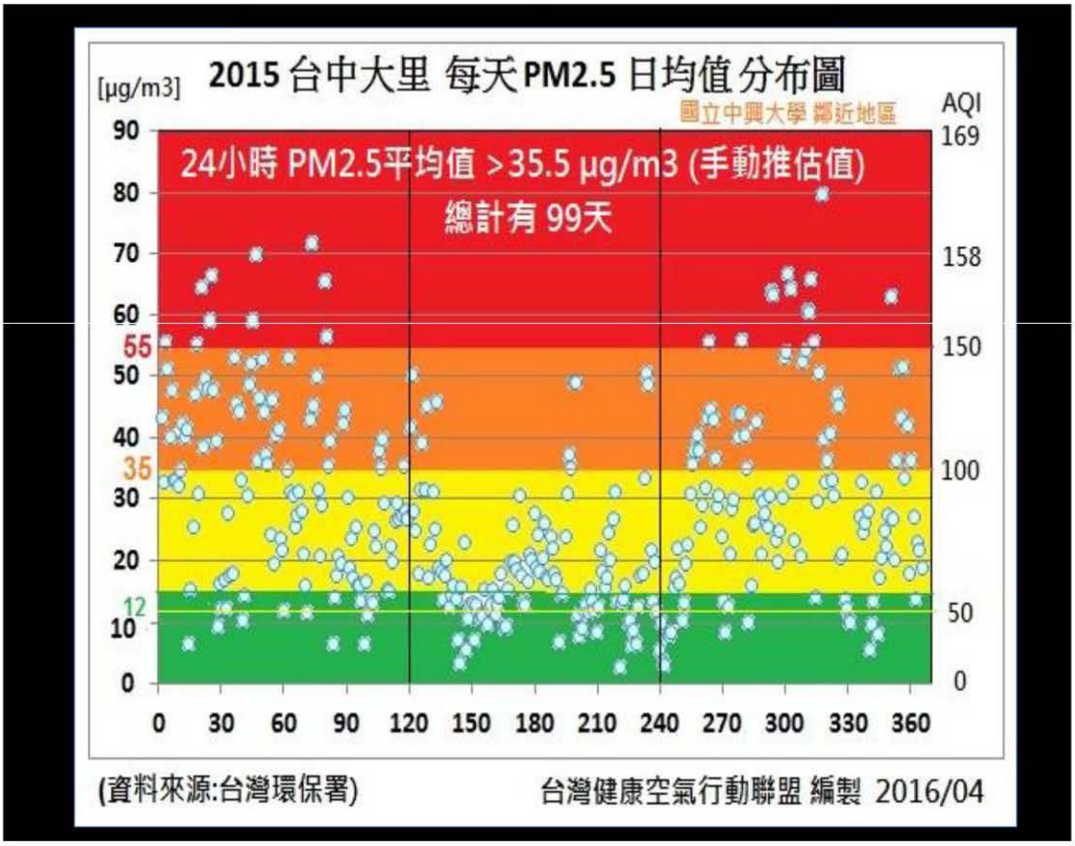
Eu Hf La Mn Rb Sc Sm Th Z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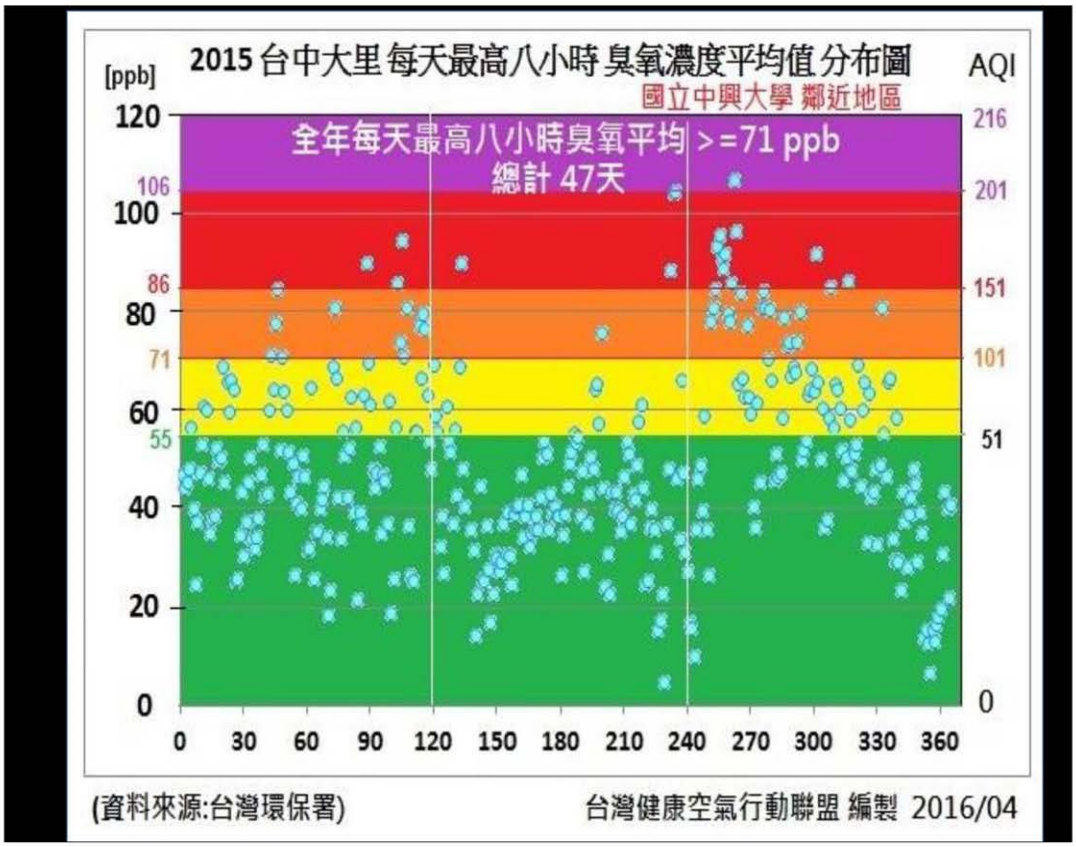
Figure 5.5: Trace element partitioning classification after Clare and Sloss (1992)

www.ccsd.biz/PSE_Handbook/5/8/


台灣民主進步黨蔡英文主席於反國光顧健康萬人餐會 (2011.4.03)
獨立媒體
TWIMI.net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 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
這件事情關切了我們台灣未來的發展，
0:22 /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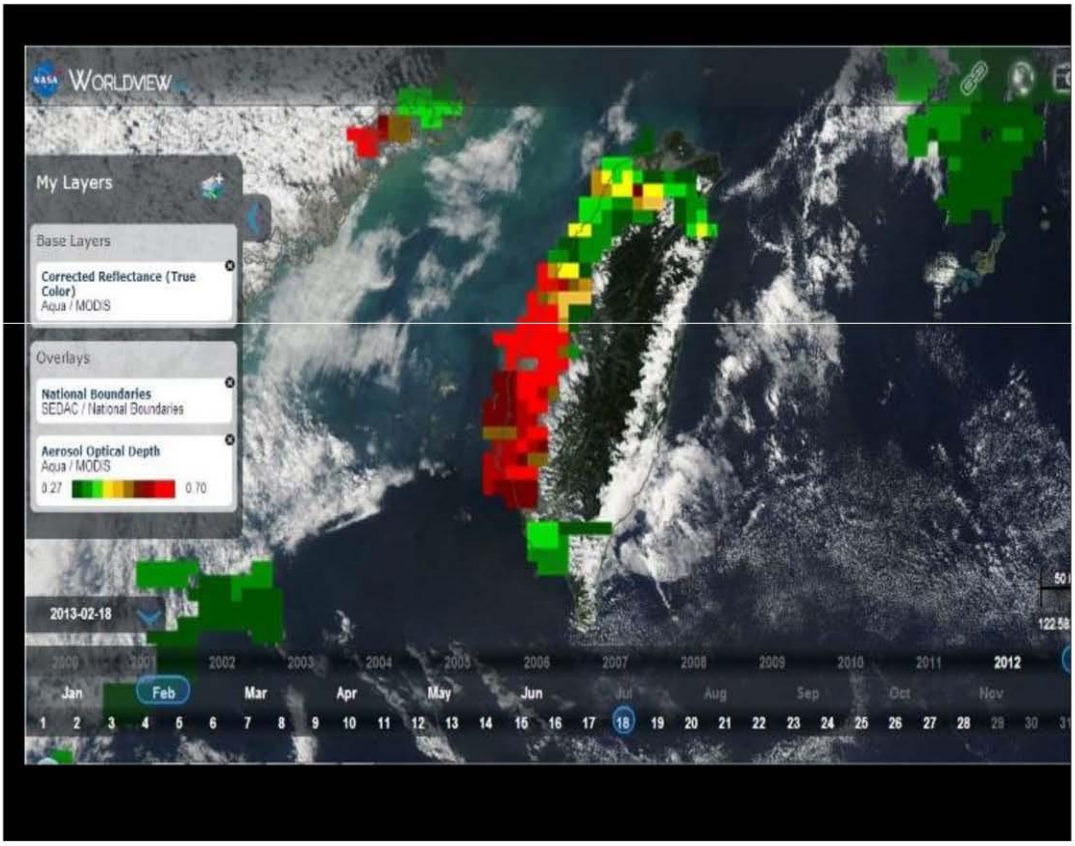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5
Boston-Cambridge-Newton, MA-NH
哈佛大學
Cambridge, MA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01JAN15 01FEB15 01MAR15 01APR15 01MAY15 01JUN15 01JUL15 01AUG15 01SEP15 01OCT15 01NOV15 01DEC15 01JAN16
PM2.5
Ozone
2015 全年只有一天 AQI>100
(PM2.5 全達標；臭氧 1天)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April 20, 2016
https://www3.epa.gov/airdata/ad_viz_plotaqi.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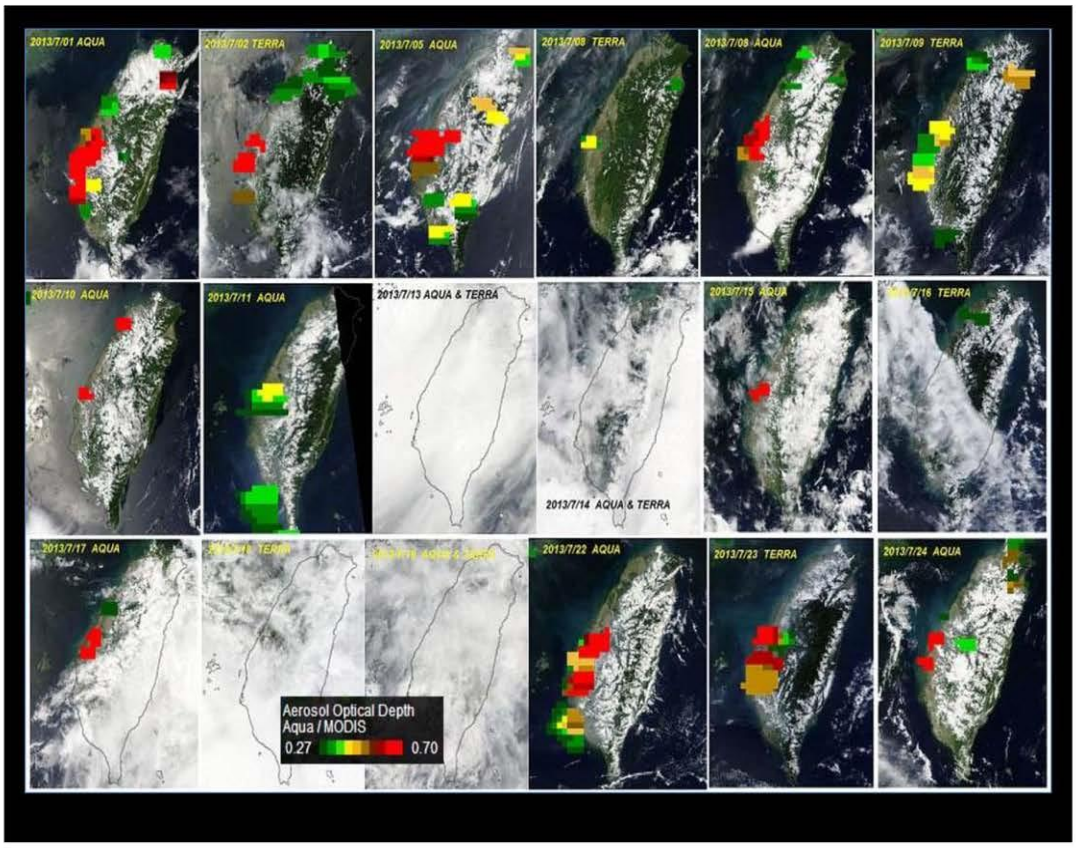

2015 台中大里 每天 PM2.5 日均值 分布圖
[μg/m3]
AQI
國立中興大學 鄰近地區
24小時 PM2.5平均值 >35.5 μg/m3 (手動推估值)
總計有 99天
90
80
70
60
55
50
40
35
30
20
12
10
0
169
158
150
100
50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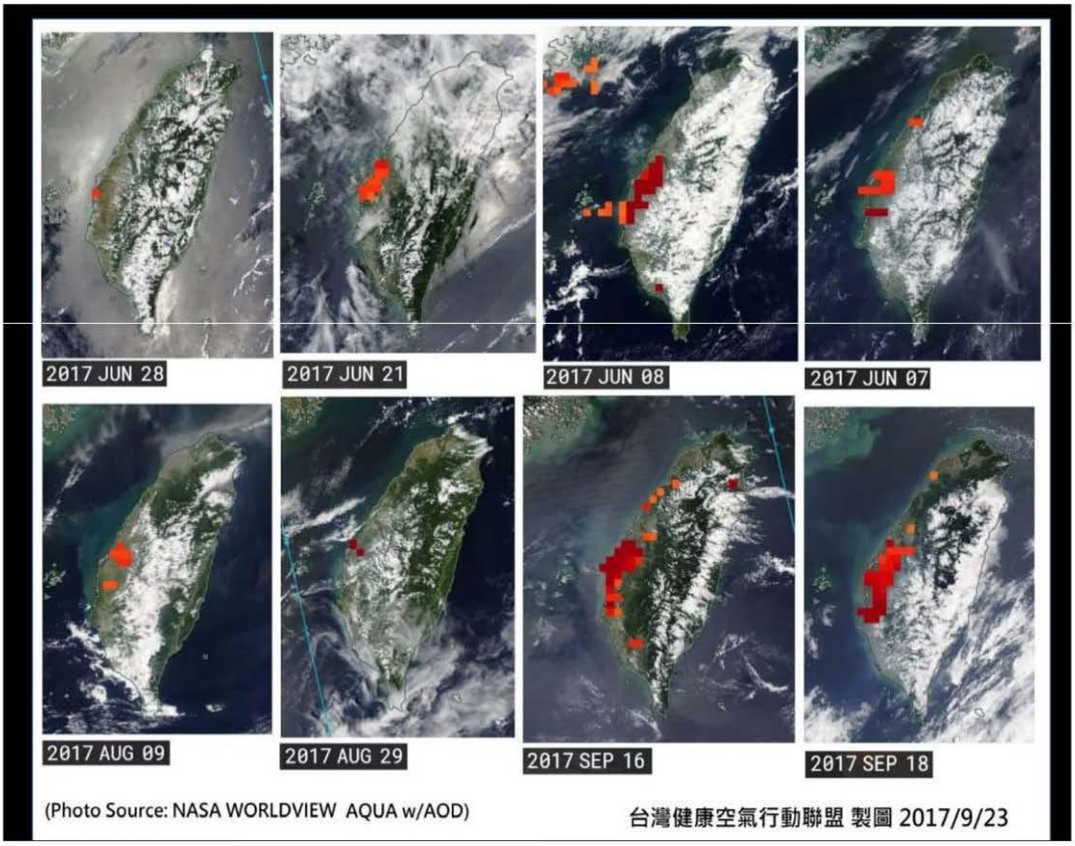

2015 台中大里 每天最高八小時 臭氧濃度平均值 分布圖
[ppb]
AQI
國立中興大學 鄰近地區
全年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平均 >=71 ppb
總計 47天
120
106
100
86
80
71
60
55
40
20
0
216
201
151
101
51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反對經濟部在彰濱
以煤灰轉爐石填海造陸
經濟部工業局報告
彰濱地下水砷超過
飲用水標準7倍
立法委員劉建國、田秋堇


錯誤填海造陸政策
鳳鳴國小地下水
砷超過40倍
要求環評審查應增加
地下水文及地質專家


WORLDVIEW
My Layers
Base Layers
Corrected Reflectance (True Color)
Aqua / MODIS
Overlays
National Boundaries
SEDAC / National Boundaries
Aerosol Optical Depth
Aqua / MODIS
0.27
0.70
2013-02-18
2012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2013/7/01 AQUA
2013/7/02 TERRA
2013/7/05 AQUA
2013/7/08 TERRA
2013/7/08 AQUA
2013/7/09 TERRA
2013/7/10 AQUA
2013/7/11 AQUA
2013/7/13 AQUA & TERRA
2013/7/14 AQUA & TERRA
2013/7/15 AQUA
2013/7/16 TERRA
2013/7/17 AQUA
2013/7/22 AQUA
2013/7/23 TERRA
2013/7/24 AQUA
Aerosol Optical Depth
Aqua / MODIS
0.27
0.70



Federal Register / Vol. 75, No. 118 / Monday, June 21, 2010 / Proposed Rules 35257

§ 265.1306 Landfills.

(a) Owners or operators of new CCR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of existing landfills are exempt from the double liner and leachate collection system requirements of § 265.301(c),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 265.302, provided the owner or operato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b) of this section. Owners or operators of existing landfills are also exempt from the liner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b)(1) of this section, provided the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c)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at 40 CFR part 265 subparts F, G, H, and N.

(b) Prior to placement of CCRs in new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new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shall be constructed:

(1) With a composite liner,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b)(2) of this section, and a leachate collection and removal system that is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to maintain less than a 30-cm depth of leachate over the liner.

(2)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part, composite liner means a system consisting of two components; the upper component must consist of a minimum 30-mil flexible membrane liner (FML), and the lower component must consist of at least a two-foot layer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10^{-7} cm/sec. FML components consisting of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shall be at least 60-mil thick. The FML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with the compacted soil component.

(3)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part, hydraulic conductivity means the rate at which water can move through a permeable medium. (*i.e.*, the coefficient of permeability.)

(c) Effective [date two years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nal rule], all existing landfills that receive CCRs shall be operated and maintained with:

(1) A run-on control system to prevent flow onto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during the peak discharge from a 24-hour, 25-year storm;

(2) A run-off control system from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to collect and control at least the water volume resulting from a 24-hour, 25-year storm. Run-off from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must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 265.1307 of this sub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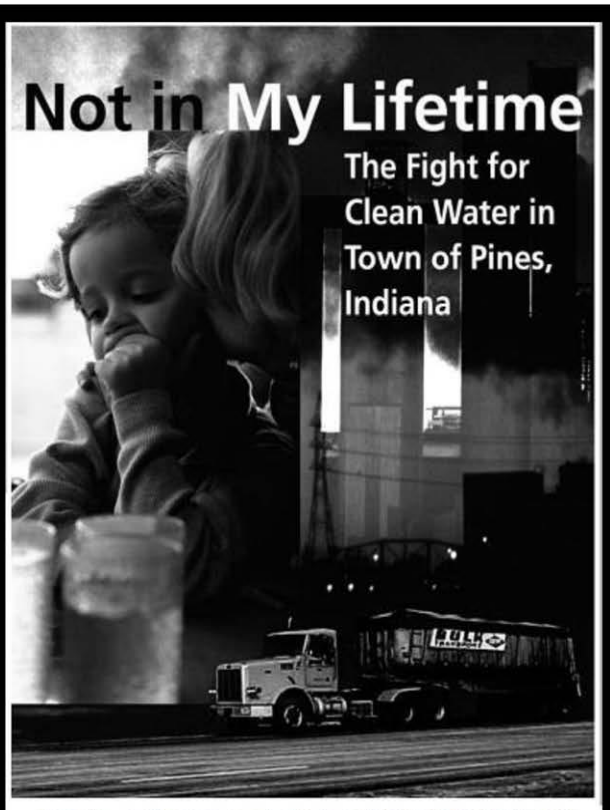
Chemical Constituents in CCRs

The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CRs depend on the type and source of coal, the combustion technology, and the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employed. For the 1999 Report to Congress and the May 2000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 EPA developed an extensive database on the leaching potential of CCR constituents using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from a number of sources. More recent data on the composition of CCRs, including their leaching potential, have been collected and are discussed in the next sub-section. The CCR constituent database (available in the docket to this proposal) contains data on more than 40 constituents. Table 2 presents the median compositions of trace element TCLP leachates of each of the main four types of large volume CCRs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and FGD gypsu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range of TCLP values, is available in the docket or on-line in the docu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otnotes to the following table.)

TABLE 2—TCLP MEDIAN COMPOSITIONS OF COAL-FIRED UTILITY LARGE-VOLUME CCRS[5] (MG/L)

Constituent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FGD
As	0.066	0.002	0.002	0.290
Ba	0.289	0.290	0.260	0.532
B	0.933	0.163	n/a	—
Cd	0.012	0.005	0.0018	0.010
Cr^{VI}	0.203	0.010	0.003	0.120
Cu	n/a	n/a	0.050	n/a
Pb	0.025	0.005	0.0025	0.120
Hg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Se	0.020	0.0013	0.0025	0.280
Ag	0.005	0.0050	0.0001	0.060
V	0.111	0.0050	0.010	—
Zn	0.285	0.015	0.075	—

n/a = data not available.
-- = too few data points to calculate statistics.
Source: Data from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to the 1993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 values below the detection limit were treated as one-half the detection limit.



http://www.catf.us/resources/publications/files/Not_in_My_Lifetime.pdf

污染物	Adverse Health Effects　對健康的有害影響
Boron 硼	High levels of boron can damage the stomach, intestines, liver and brain. High dosages can cause miscarriage. Animal studies show that boron can damage male reproductive organs and irritates the skin and eyes. At high doses, boron is toxic to plant life. 高濃度的硼，會損壞胃，腸，肝和腦。高劑量可引起流產。動物研究顯示，硼可以損害男性生殖器官，並刺激皮膚和眼睛。硼在高劑量會毒害植物。
Manganese 錳	Neurological toxin linked to Parkinson's disease and learning impairments in children. Suspected reproductive toxicant. 與帕金森病症和兒童學習障礙有關聯的神經毒素。 疑似有害 生殖系統 的毒物。
Molybdenum 鉬	High levels of molybdenum cause gout-like symptoms in humans (inflammation and deformities of joints) and liver and kidney ailments. Also associated with potential mineral imbalance placing individuals at risk for hypochromic microcytic anemia. 高濃度的鉬引起人類類似痛風的症狀(發炎和關節畸形)、肝臟和腎臟疾病。還與礦物質可能的不平衡有關聯，讓人有紅血球低色素性貧血之風險。
Arsenic 砷	Prolonged exposure to arsenic at high levels causes lung, skin, liver and bladder cancer as well as skin damage and circulatory system problems. 延長暴露於高濃度砷會導致肺，皮膚，肝臟和膀胱癌 以及皮膚損傷和循環系統的問題。
Lead 鉛	Known neurotoxin that affect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causes kidney disease and high blood pressure in adults. Lead crosses the placenta and damages the developing fetal nervous system and can induce miscarriage. 已知會影響兒童身體和智力發育及引起成人腎臟疾病和高血壓的神經毒。鉛可以通過胎盤，並損害正在發育胎兒的神經系統，且可誘發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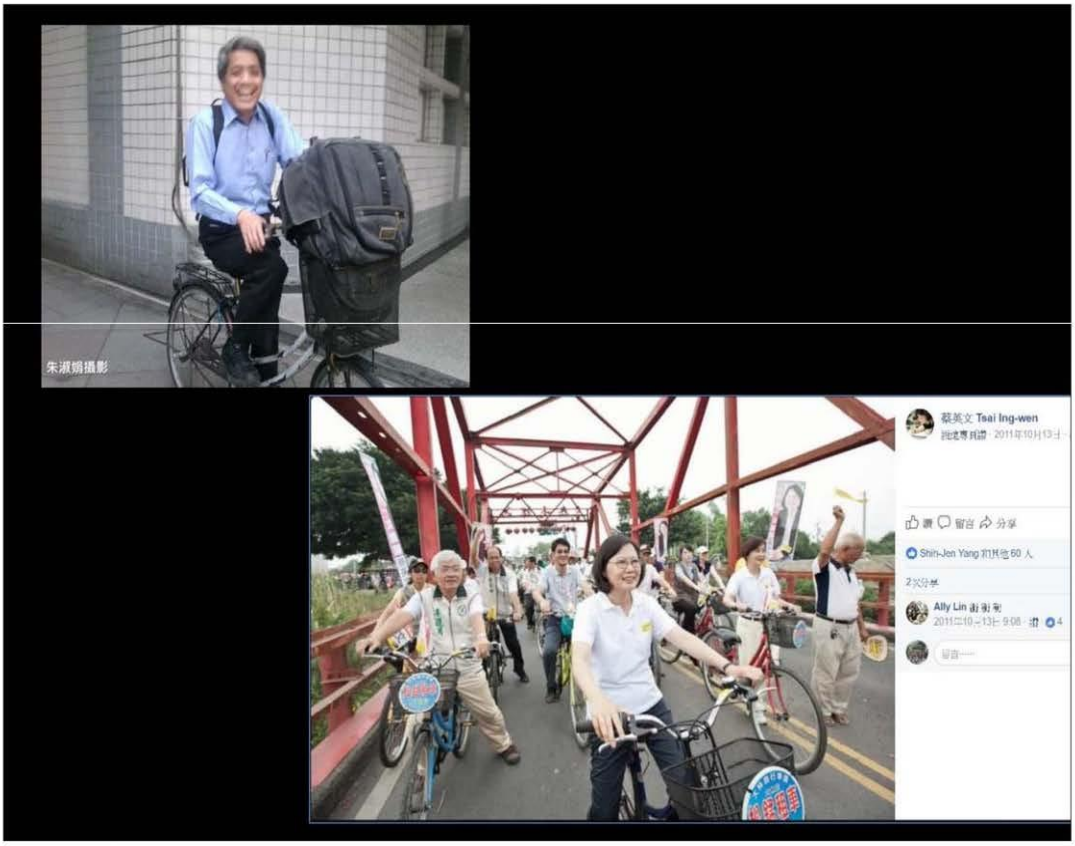
▼蘭醫生常常拎著看診包，騎著腳踏車穿梭在彰化的大街小巷中，把基督的愛與關懷，傳送至每一個他所能到達的角落。

高仁愛醫生上山下海，奔走於城鄉之間，經常騎著這輛腳踏車，到路車對當時的公共衛生的貢獻，是功不可沒。

▼公共衛生對於社會而言，是相

上山下海的巡迴事工

高仁愛醫生本身是一位優秀的婦產科醫生；1952 年隨同夫婿蘭大弼醫生來台，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服務。


朱淑娟攝影
蔡英文 Tsai Ing-wen
Shih-Jen Yang 和其他 60 人
Ally Lin


The Netherlands – The World's Most Successful Cycling Nation
https://investinholland.com/the-netherlands-the-worlds-most-successful-cycling-nation/
Whether it's for work, school or a social outing, cycling is a part of everyday life for the Dutch. Even our Prime Minister pedals to work!
Netherlands Prime Minister Mark Rutte cycles to work | Photo: ANP

EarthJustice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Project (EIP)　Sierra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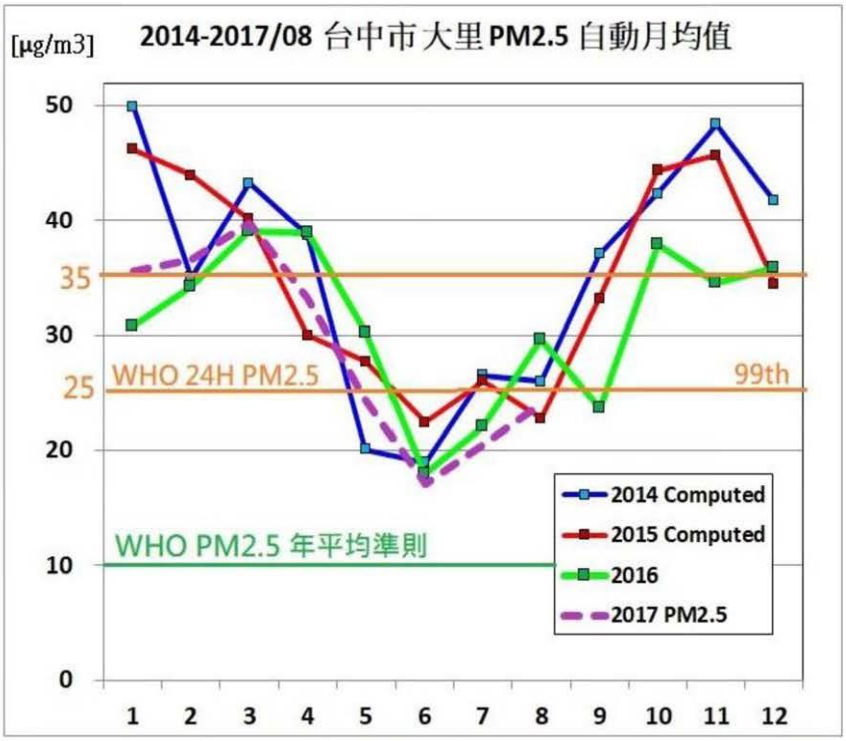
http://earthjustice.org/sites/default/files/CoalAshMythFactSheetMar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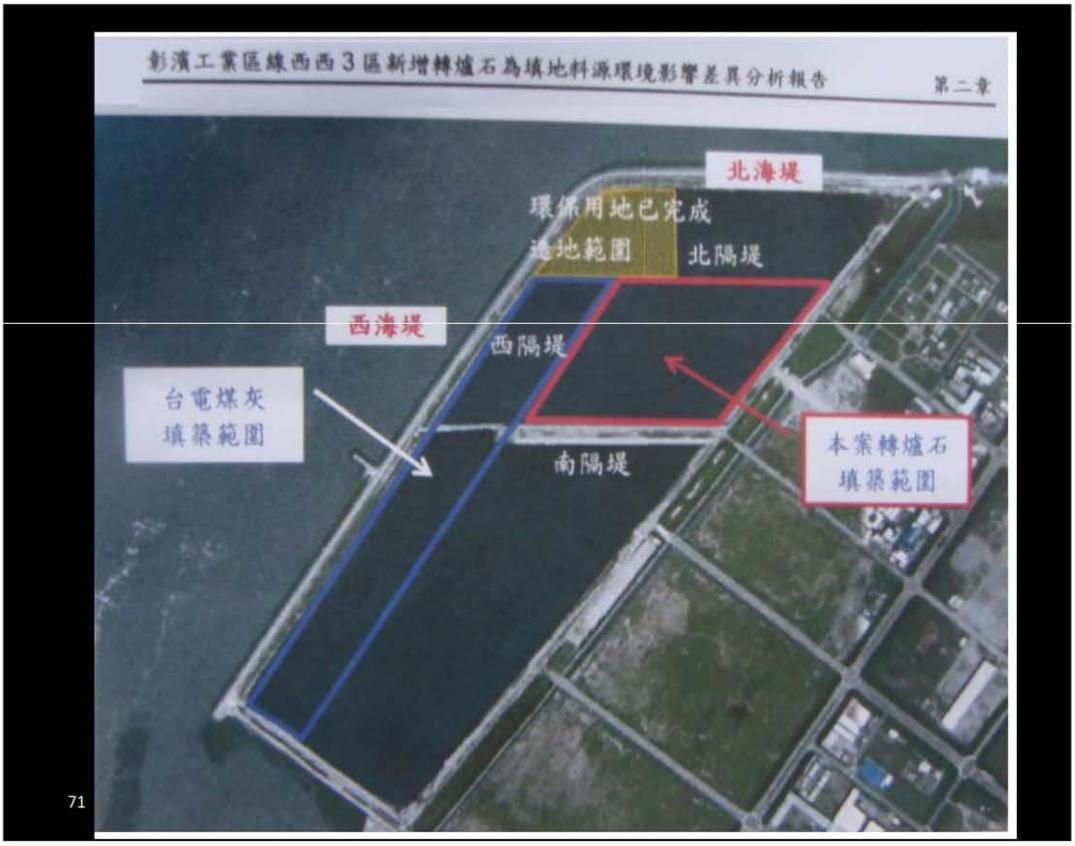
Coal Ash: SEVEN MYTHS the Utility Industry Wants You to Believe and SEVEN FACTS You Need to Know

煤灰：公用事業希望你相信的七個神話和你應知道的七項事實　（楊澤民翻譯 2013）

Myth #1: Coal ash is like dirt.
神話之一：煤灰就像是一般塵土。

Fact: Coal ash is hazardous. According to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a waste is "hazardous" if it leaches toxic chemicals, like arsenic or selenium, above a certain threshold when tested using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Using the TCLP, coal ash rarely exceeds this threshold**. However, the EPA's Science Advisory Board and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TCLP does not accurately predict the toxicity of coal ash.**[1] When EPA tests coal ash using a new, more accurate leach test, the resulting leachate can exceed by many times these hazardous waste thresholds.[2] For example, when tested with EPA's new, more accurate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I. Design criteria　處置場所之設計標準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Liners　襯墊(隔離)層 30 mil geomembrane (or 60 mil HDPE) top liner on 2 feet of soil or other material with hydraulic conductivity $\leq 1x10^{-7}$ cm/sec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but liner can also be single liner of 2 ft. of soil with conductivity $\leq 1x10^{-7}$ cm/sec. Must document within 18 months or close.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N/A
B. Leachate Collection System 滲濾液收集系統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document within 18 months or close.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N/A
C. Structural Integrity　結構完整性 Must complete: 1. hazard potential classification assessment; 2. an emergency action plan for impoundments with high or significant potential hazard; 3. structural stability assessment; and 4. safety factor assessment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and every 5 years	Yes, within 18 months and every 5 years. N/A for "incised" impoundments constructed below grade with no dike.	N/A	N/A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II. Operating criteria　處置場所運作標準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Air Controls Must take measures to minimize CCR becoming airborne. Must: 1. have fugitive dust control plan 2. wet CCR when emplacing 3. log citizen complaints 4. annual report of actions taken and complaint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B. Run-on/Run-off Controls No run-on and collect run-off during 24-hr., 25-year storm	N/A	N/A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8 months
C. Inflow Flood Control Control inflow of flood water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18 months	N/A	N/A
D. Routine Inspections: 1. inspect structural conditions and hydraulic discharge every 7 day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2. inspect instrumentation every 30 day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N/A	N/A
3. professional engineer annually inspects to ensure that desig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eet good engineering standards, except no inspection required when 5-year structural inspection is conducted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9 months	Yes, within 14 months	Yes, within 9 months

空氣管理

逕流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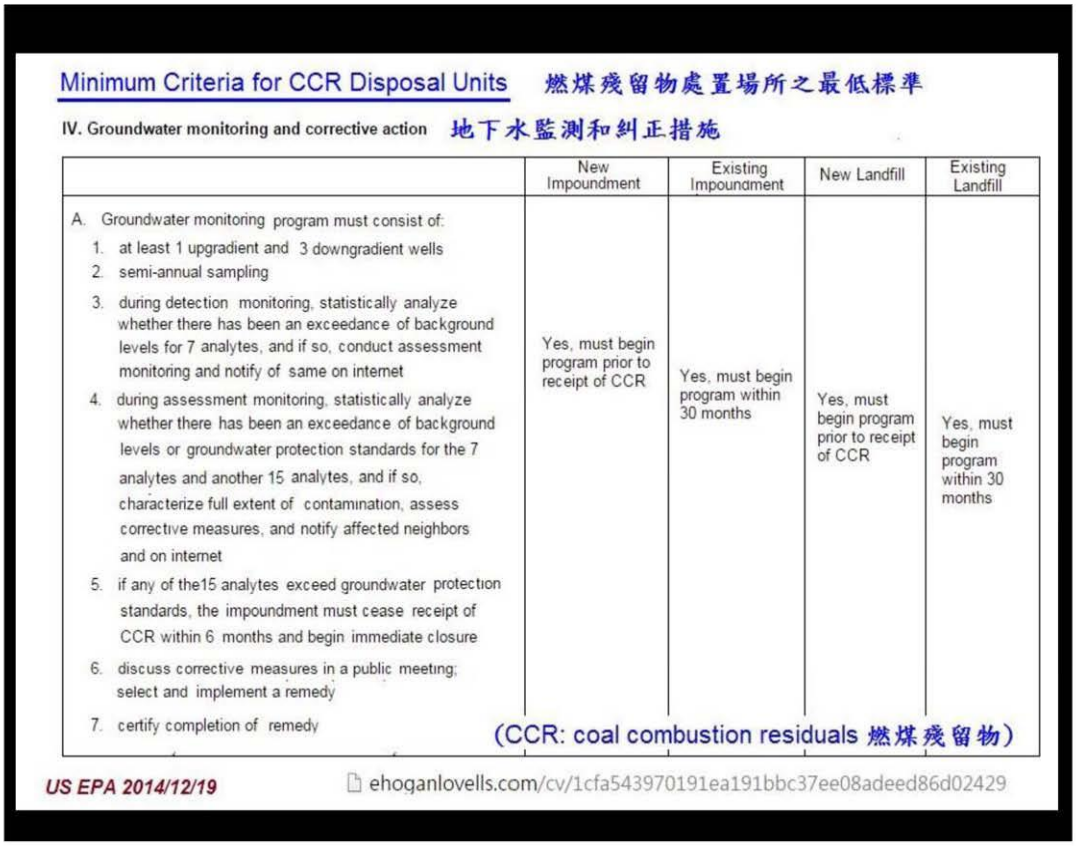
洪水流入控制

例行檢查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29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V. Groundwater monitoring and corrective action　地下水監測和糾正措施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Groundwater monitoring program must consist of: 1. at least 1 upgradient and 3 downgradient wells 2. semi-annual sampling 3. during detection monitoring, statistically analyze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 exceedance of background levels for 7 analytes, and if so, conduct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notify of same on internet 4. during assessment monitoring, statistically analyze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 exceedance of background levels or groundwater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the 7 analytes and another 15 analytes, and if so, characterize full extent of contamination, assess corrective measures, and notify affected neighbors and on internet 5. if any of the15 analytes exceed groundwater protection standards, the impoundment must cease receipt of CCR within 6 months and begin immediate closure 6. discuss corrective measures in a public meeting; select and implement a remedy 7. certify completion of remedy	Yes, must begin program prior to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begin program within 30 months	Yes, must begin program prior to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begin program within 30 months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29


http://fpccgoaway.blogspot.tw/2013/03/blog-post_21.html
《吳松霖: 誰正讓台灣成為廢棄物之島？》(2013.03) 六輕目前每個月仍持續產出約2萬9千4百公噸的副產石灰，合計已於六輕廠內堆置將近150萬公噸[含重金屬灰碴]之總量，去年外運地點遍及台中、彰化、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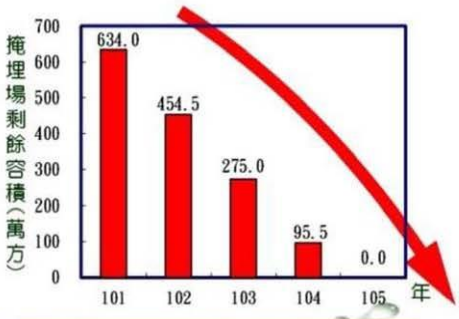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公聽會
簡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4月

、現況與需求

二、現況檢討

- 每年約有380至700萬m^3無法回收再利用之不適燃物、爐渣、營建剩餘物等須處置。
- 申辦中陸上掩埋場困難、非法棄置嚴重。
- 掩埋場餘裕容量不足，最終處置設施需求迫切。
-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以填補資源循環再利用缺口。

必要



營運中掩埋場剩餘容積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5

參、政策環評主要辦理情形

公聽會主持人:環保署廢管處吳天基博士

(2013年四月)
台灣環保署"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公聽會 簡報

二、規劃辦理

102.4

增辦兩場次公聽會

102.3~7月

辦理相關關切議題之專家會議
- ✓ 料源評估
- ✓ 海水滲漏評估
- ✓ 海洋生態

何時才能辦理完成呢？

將持續釐清各界關切之問題及爭點，進一步聽取意見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9


[μg/m3]
2015/09~2016/03 中彰雲投 六處監測站PM2.5月平均值 [播報值]
推估手動值
斗六市
竹山鎮
南投市
二林鎮
彰化市
大里區
WHO PM2.5 年平均指引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10
11
12
2016/01
02
03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μg/m3]
2015/09-2016/03 中雲嘉南 & 高雄左營 PM2.5 月均值 [手動推估值]
左營
台南市
嘉義市
斗六
西屯
板橋
陽明山
WHO PM2.5 年標準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禁燒生煤》廢核後燃煤量逐年增加 中部空污問題短期無解

風傳媒 2017/03/16 08:30　m.match.net.tw/pc/news/politics/20170316/3979686

中南部近年空污問題愈來愈嚴重，民間要求降低生煤使用量的聲浪愈來愈大，不過，這項主張在核一、二提前除役，再生能源又尚未起飛的青黃不接之際，短期內恐難以實現，根據台電的官網，台電目前每年燃煤用量約3,000萬公噸，105年燃煤機組發電量占台電公司總發電量約28%，為「低成本基載電源」，未來燃煤需求量將逐年增加至約3,600萬公噸，中南部空污問題短期內恐將無法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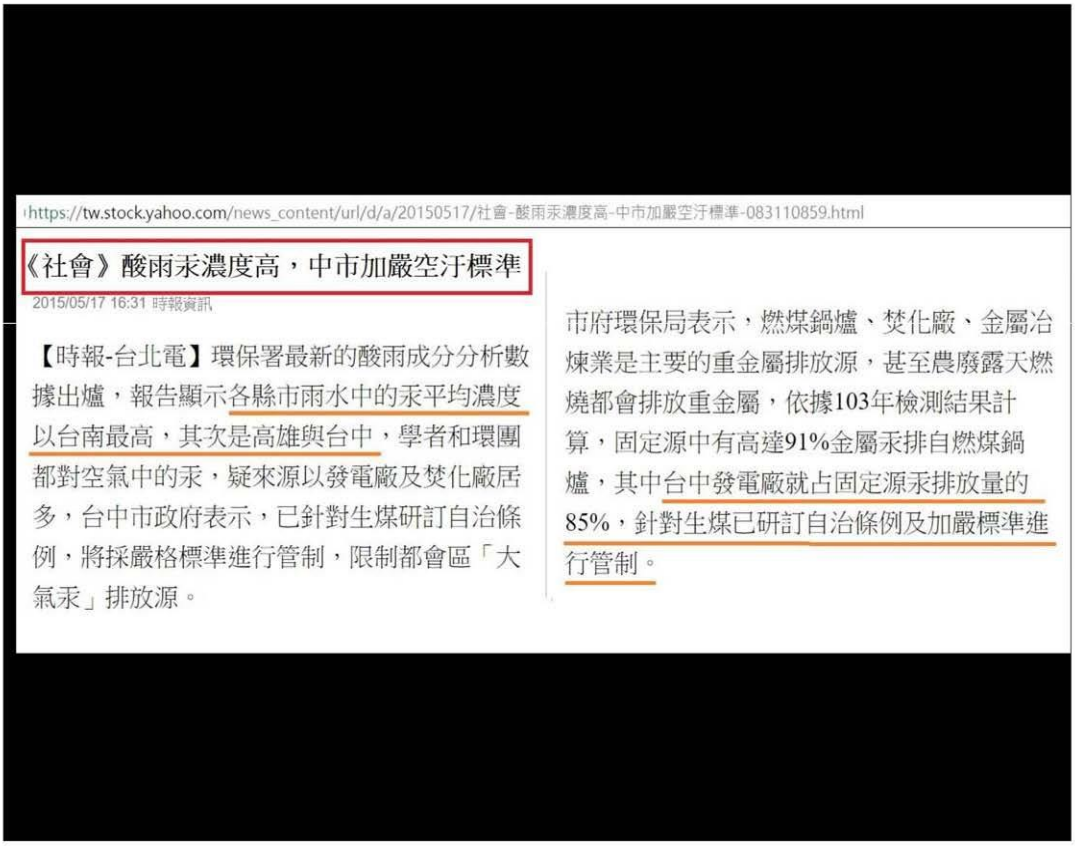
311反核遊行 政府反應「沒有誠實」

環保團體上週末在日本311地震週年，再度走上街頭，行政部門行禮如儀地強調2025年的非核家園目標，然而，環保團體並不領情，台大公衛所教授詹長權日前在臉書上批評行政院長林全，沒有誠實告訴國人燃煤電廠的空污問題。

「不談廢煤、中南部空污無解！林全沒有誠實告訴大家的是，在他任內就要在北中南增加好幾座燃煤電廠，綠能增加前空污將因煤電廠增加而惡化，有綠能後所發的電也抵換不了煤能發電所增加的空氣污染。」

詹長權：全民節能、停止耗能工業補貼、課碳稅才是正途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_content/url/d/a/20150517/社會-酸雨汞濃度高-中市加嚴空汙標準-083110859.html

《社會》酸雨汞濃度高，中市加嚴空汙標準

2015/05/17 16:31 時報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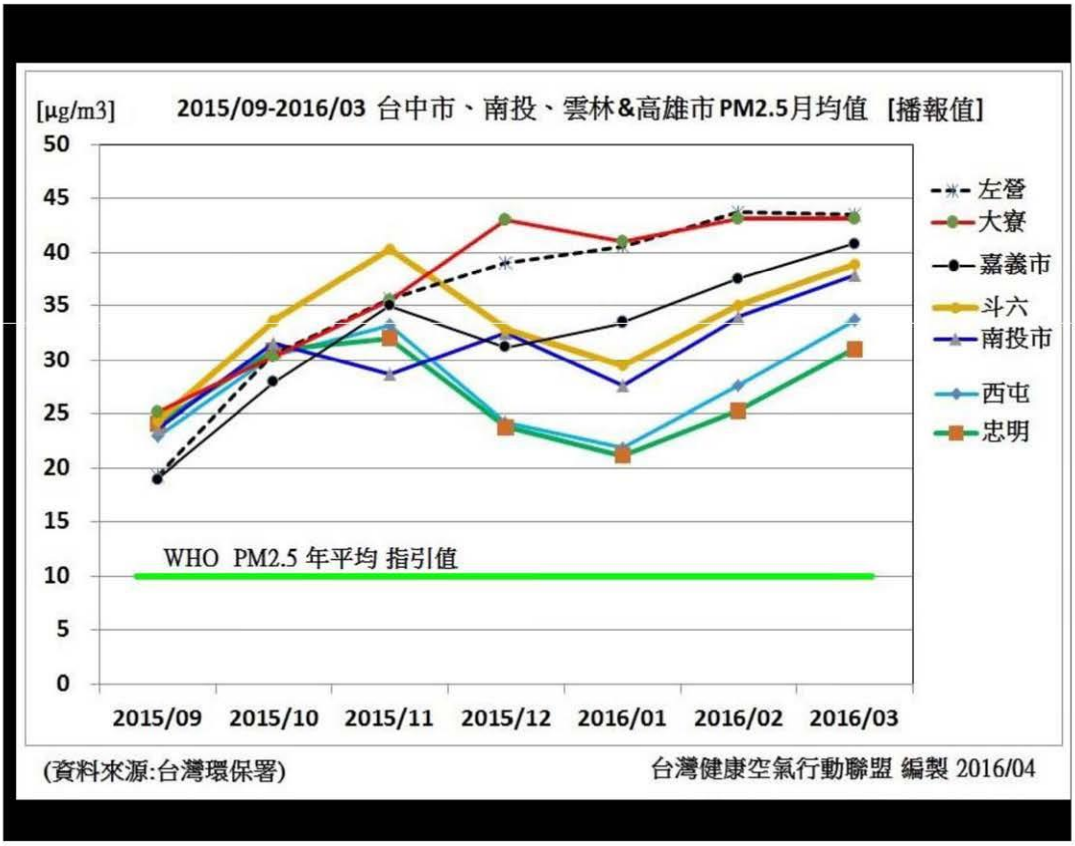
【時報-台北電】環保署最新的酸雨成分分析數據出爐，報告顯示各縣市雨水中的汞平均濃度以台南最高，其次是高雄與台中，學者和環團都對空氣中的汞，疑來源以發電廠及焚化廠居多，台中市政府表示，已針對生煤研訂自治條例，將採嚴格標準進行管制，限制都會區「大氣汞」排放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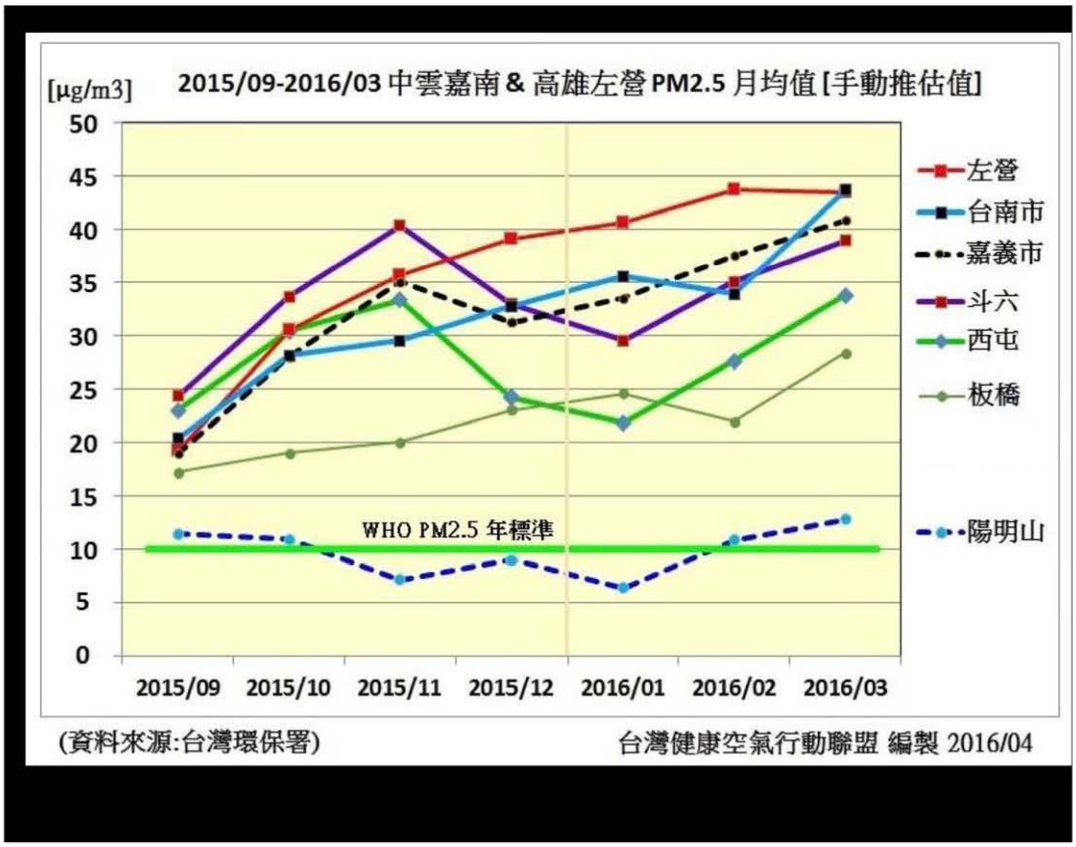
市府環保局表示，燃煤鍋爐、焚化廠、金屬冶煉業是主要的重金屬排放源，甚至農廢露天燃燒都會排放重金屬，依據103年檢測結果計算，固定源中有高達91%金屬汞排自燃煤鍋爐，其中台中發電廠就占固定源汞排放量的85%，針對生煤已研訂自治條例及加嚴標準進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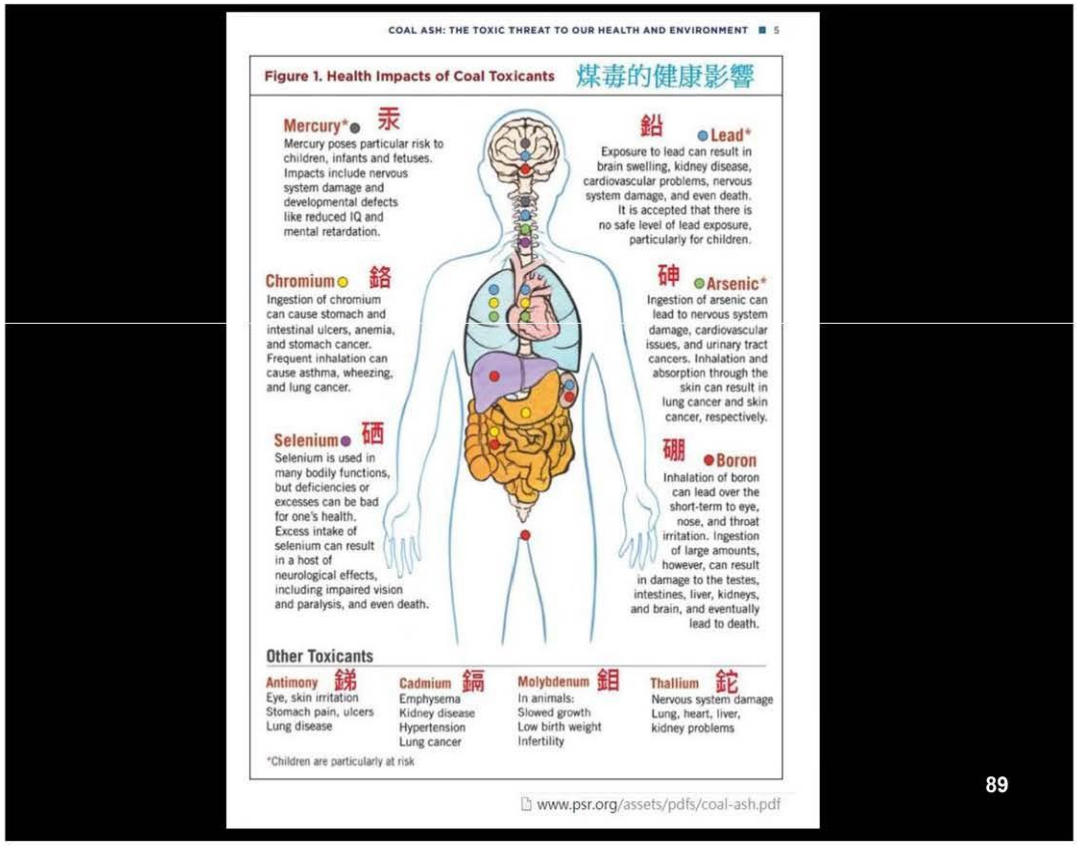



blog.xuite.net/taiwan228_care/wretch/150383058
* 根據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資料，(1) 台灣在2010年度煤炭之消耗總量為 7,000.3萬美噸 (short tons, 即 6,349萬公噸)；煤炭燃燒之殘餘物為"煤灰(coal ash)" (包括飛灰和底灰)，其重量約為原先煤炭總重量之10%至15%； 據此，台灣在2010 年，燃煤所產生的煤灰總重量就有 635至 950萬公噸之鉅；而台灣從1980至2010 的30 年期間，煤炭每年的消耗總量，從1980年約600萬公噸，逐年幾乎線性增量至2010 年 - 簡單推估這段30年的期間，台灣煤灰之累計總量就已高達一億至一億五千萬公噸，而過去兩年多，當然台灣又繼續增加約兩千萬公噸的煤灰 - 2011年台灣煤炭 消耗量 7,333萬美噸(即 6,551萬公噸)，2012年 7,238萬美噸 (即 6,565萬公噸)。 (2) 台灣 面積 3.6萬平方公里，從1980至今燃燒煤炭所產生的全部煤灰若平均填埋於台灣的 地表上，每一平方公里將享有 3,400至 5,000公噸有毒煤灰廢棄物之污染。


A1 焦點新聞
台灣優先 自由第一
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
自由時報
The LIBERTY TIMES
李遠哲：減碳不能等總統 現在快做
反空污大遊行 提五大訴求
3組副總統人選 到場支持
全民戴口罩 總統府也戴了
不要 成為 下一個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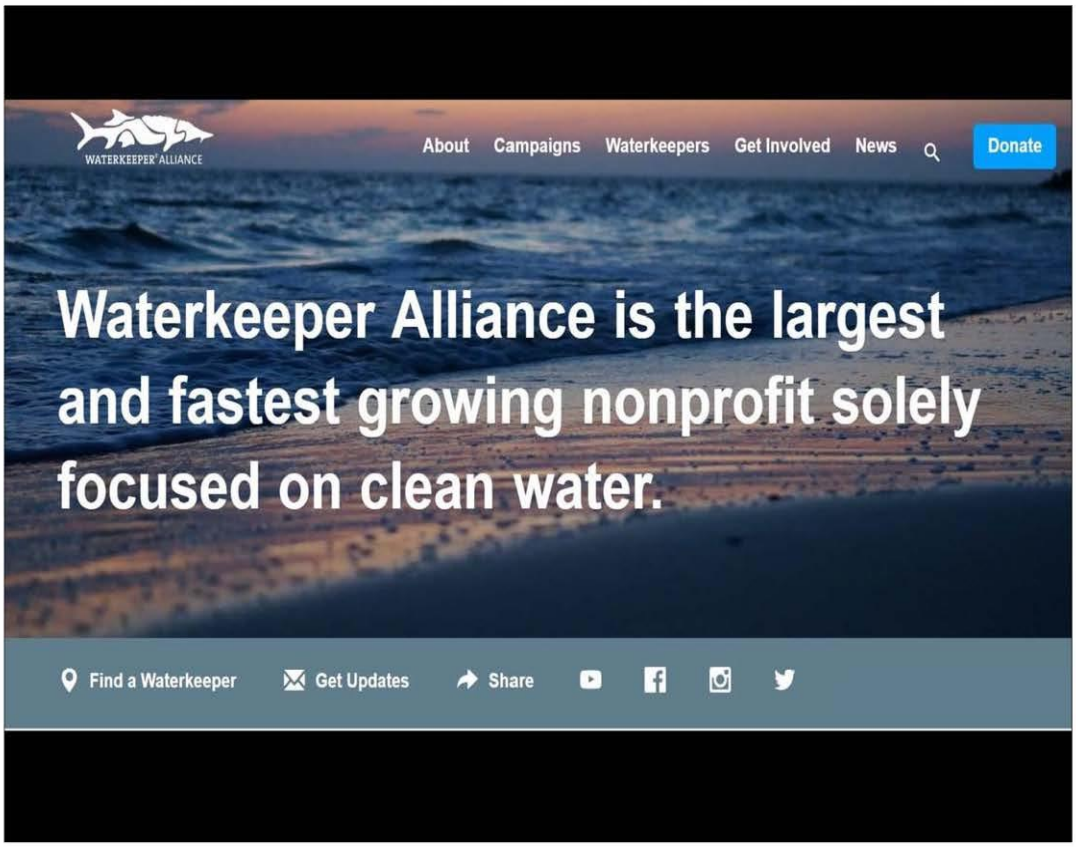

[μg/m3]
2015/09-2016/03 台中市、南投、雲林&高雄市 PM2.5月均值 [播報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左營
大寮
嘉義市
斗六
南投市
西屯
忠明
WHO PM2.5 年平均 指引值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μg/m3]
2015/09-2016/03 中雲嘉南 & 高雄左營 PM2.5 月均值 [手動推估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左營
台南市
嘉義市
斗六
西屯
板橋
陽明山
WHO PM2.5 年標準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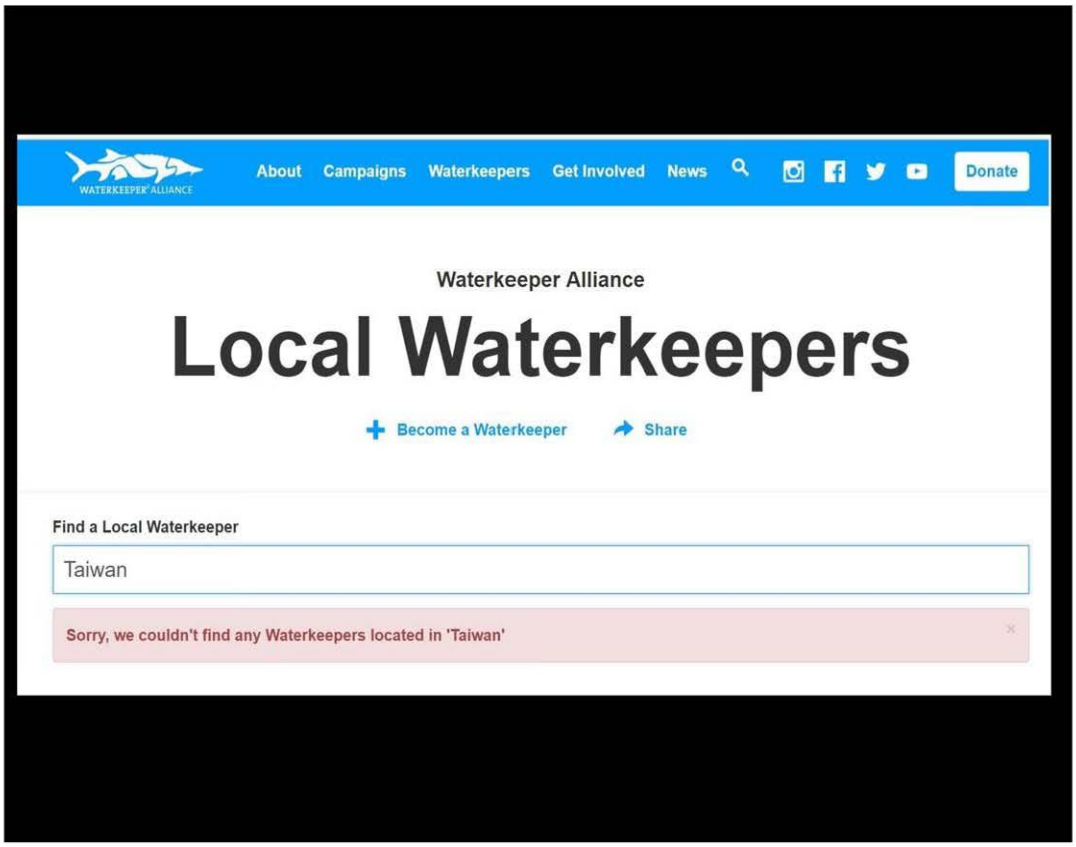

COAL ASH: THE TOXIC THREAT TO OUR HEALTH AND ENVIRONMENT ■ 5
Figure 1. Health Impacts of Coal Toxicants 煤毒的健康影響
Mercury* 汞
Mercury poses particular risk to children, infants and fetuses. Impacts include nervous system damage and developmental defects like reduced IQ and mental retardation.
鉛 Lead*
Exposure to lead can result in brain swelling, kidney disease, cardiovascular problems, nervous system damage, and even death. It is accepted that there is no safe level of lead exposure, particularly for children.
Chromium 鉻
Ingestion of chromium can cause stomach and intestinal ulcers, anemia, and stomach cancer. Frequent inhalation can cause asthma, wheezing, and lung cancer.
砷 Arsenic*
Ingestion of arsenic can lead to nervous system damage, cardiovascular issues, and urinary tract cancers. Inhalation and absorption through the skin can result in lung cancer and skin cancer, respectively.
Selenium 硒
Selenium is used in many bodily functions, but deficiencies or excesses can be bad for one's health. Excess intake of selenium can result in a host of neurological effects, including impaired vision and paralysis, and even death.
硼 Boron
Inhalation of boron can lead over the short-term to eye, nose, and throat irritation. Ingestion of large amounts, however, can result in damage to the testes, intestines, liver, kidneys, and brain, and eventually lead to death.
Other Toxicants
Antimony 銻
Eye, skin irritation
Stomach pain, ulcers
Lung disease
Cadmium 鎘
Emphysema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on
Lung cancer
Molybdenum 鉬
In animals:
Slowed growth
Low birth weight
Infertility
Thallium 鉈
Nervous system damage
Lung, heart, liver, kidney problems
*Children are particularly at risk
www.psr.org/assets/pdfs/coal-ash.pdf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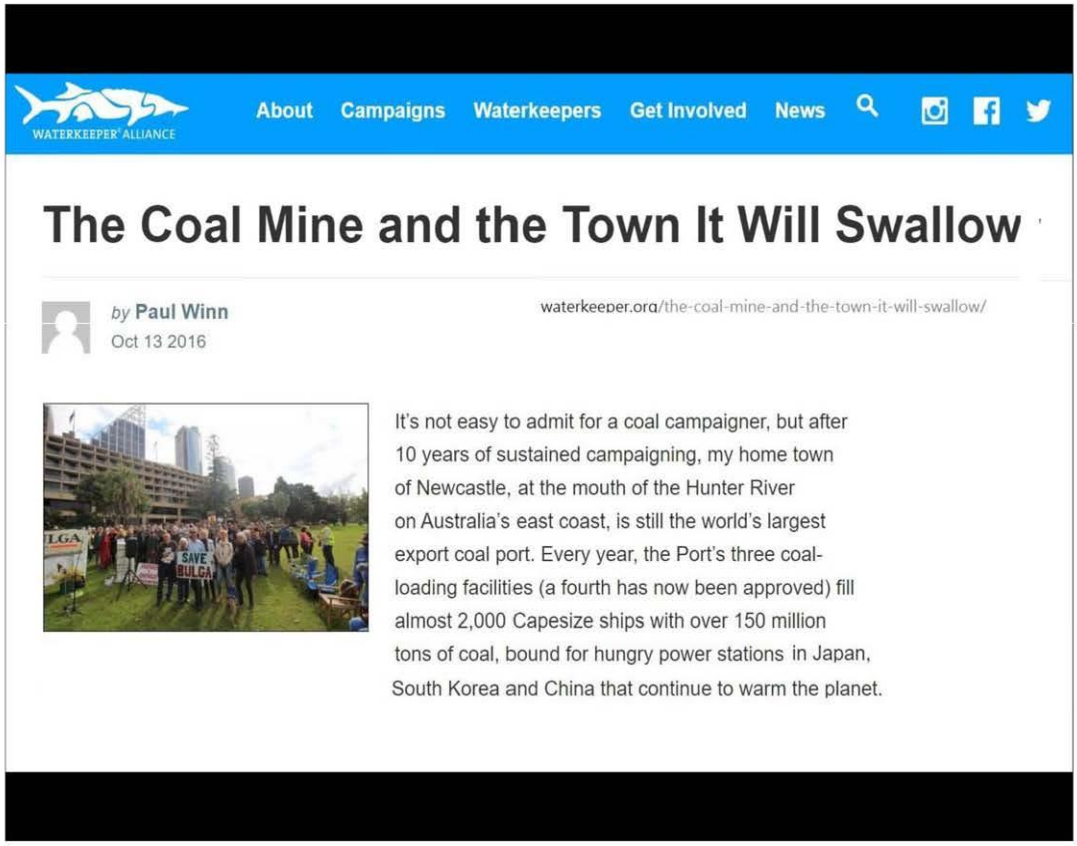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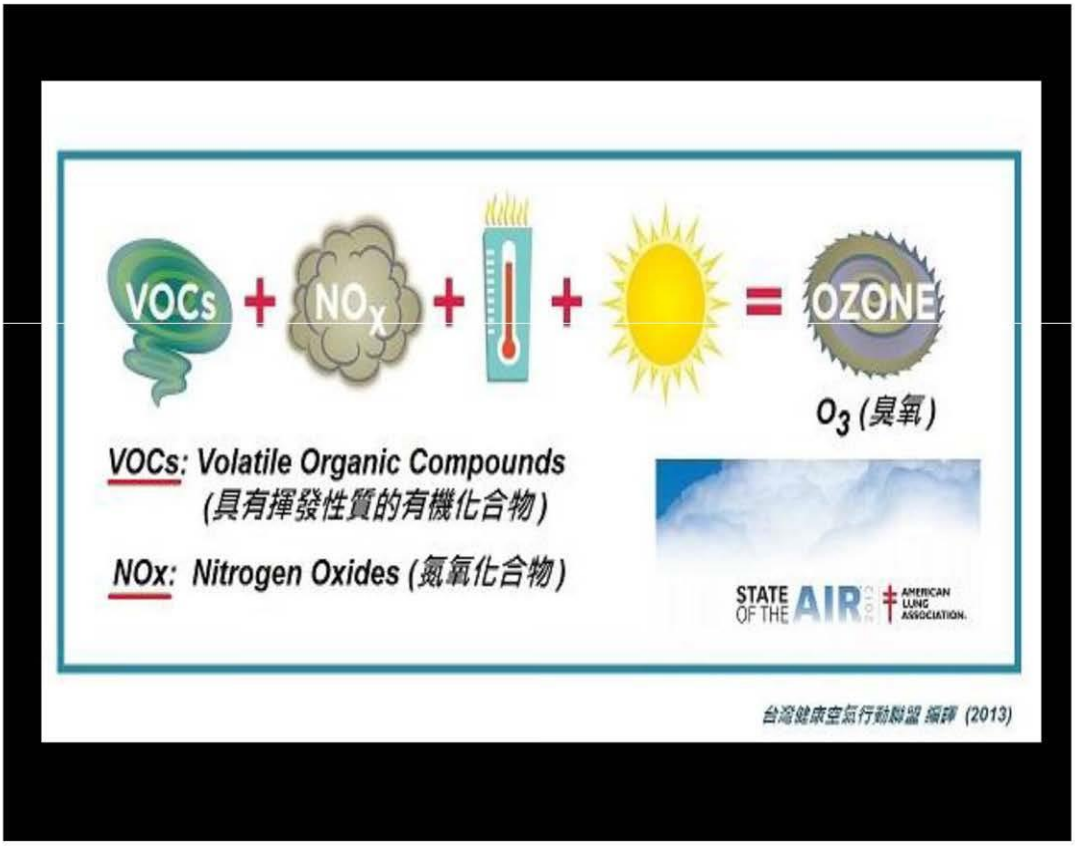

WATERKEEPER ALLIANCE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Donate
Waterkeeper Alliance is the largest and fastest growing nonprofit solely focused on clean water.
Find a Waterkeeper
Get Updates
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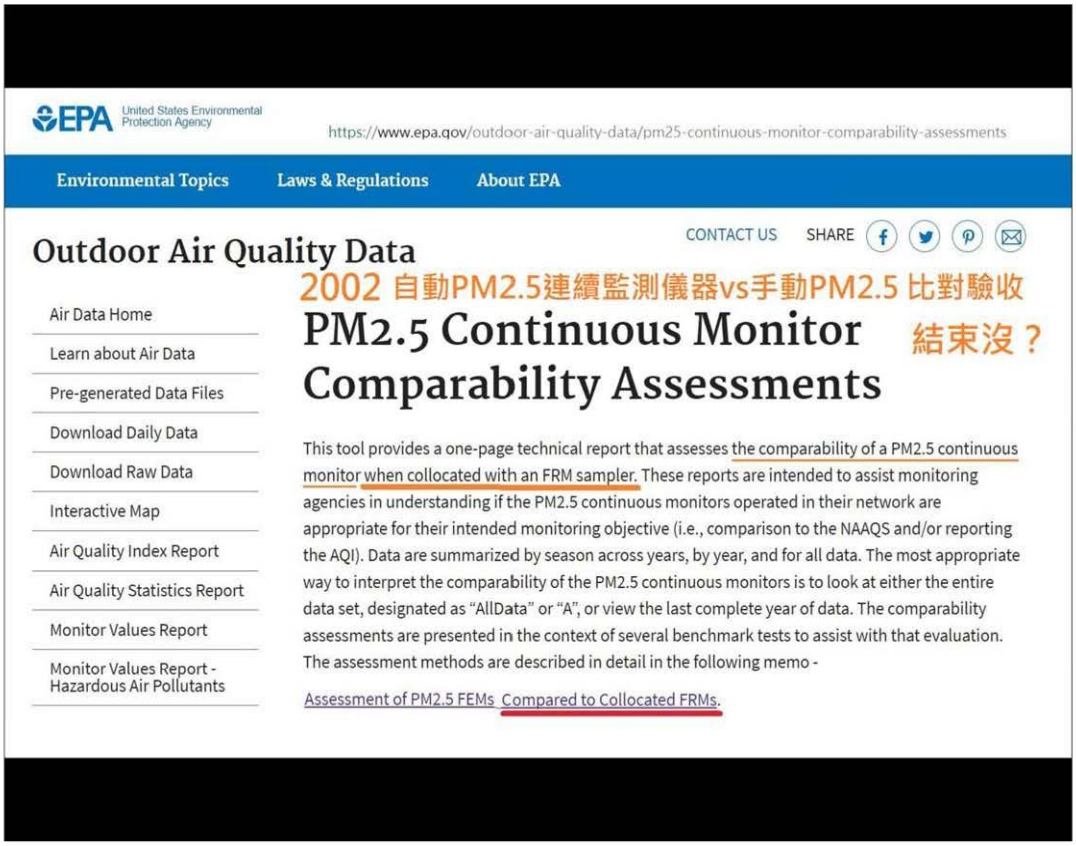

EPA Withholding Public Information; Groups Fil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it Over America's Worst Toxic Water Pollution Source
by Waterkeeper Alliance
Sep 28 2017
First, EPA abruptly abandoned protections to prevent toxics from being dumped into our waterways — now, the agency is illegally keep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public A coali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health advocates filed suit today to compel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to stop withholding critic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s swift attempt to ...
waterkeeper.org/tag/toxic-coal/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Donate
Waterkeeper Alliance
Local Waterkeepers
Become a Waterkeeper
Share
Find a Local Waterkeeper
Taiwan
Sorry, we couldn't find any Waterkeepers located in 'Taiwan'


WATERKEEPER ALLIANCE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The Coal Mine and the Town It Will Swallow
by Paul Winn
Oct 13 2016
waterkeeper.org/the-coal-mine-and-the-town-it-will-swallow/
SAVE BULGA
It's not easy to admit for a coal campaigner, but after 10 years of sustained campaigning, my home town of Newcastle, at the mouth of the Hunter River on Australia's east coast, is still the world's largest export coal port. Every year, the Port's three coal-loading facilities (a fourth has now been approved) fill almost 2,000 Capesize ships with over 150 million tons of coal, bound for hungry power stations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China that continue to warm the planet.


就台灣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
修正草案提出意見
楊澤民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Air Clean Taiwan 2017/11/02
Breathe Clean Air, Enjoy Healthy Life


VOCs + NOx + + = OZONE
O3 (臭氧)
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具有揮發性質的有機化合物)
NOx: Nitrogen Oxides (氮氧化合物)
STATE OF THE AIR
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譯 (2013)


EP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https://www.epa.gov/outdoor-air-quality-data/pm25-continuous-monitor-comparability-assessments
Environmental Topics
Laws & Regulations
About EPA
CONTACT US
SHARE
Outdoor Air Quality Data
2002 自動PM2.5連續監測儀器vs手動PM2.5 比對驗收
結束沒？
Air Data Home
Learn about Air Data
Pre-generated Data Files
Download Daily Data
Download Raw Data
Interactive Map
Air Quality Index Report
Air Quality Statistics Report
Monitor Values Report
Monitor Values Report -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PM2.5 Continuous Monitor Comparability Assessments
This tool provides a one-page technical report that assesses the comparability of a PM2.5 continuous monitor when collocated with an FRM sampler. These reports are intended to assist monitoring agencies in understanding if the PM2.5 continuous monitors operated in their network are appropriate for their intended monitoring objective (i.e., comparison to the NAAQS and/or reporting the AQI). Data are summarized by season across years, by year, and for all data. The most appropriate way to interpret the comparability of the PM2.5 continuous monitors is to look at either the entire data set, designated as "AllData" or "A", or view the last complete year of data. The comparability assessments are presented in the context of several benchmark tests to assist with that evaluation. The assessment methods are described in detail in the following memo -
Assessment of PM2.5 FEMs Compared to Collocated FRMs.



測站：臺北市-中山　年度：2017

監測項目	單位	監測日期	監測值
PM2.5	μg/m3	2017/01	17
		2017/02	20
		2017/03	21
		2017/04	23
		2017/05	17
推估手動值		2017/06	12
		2017/07	14
		2017/08	16
		2017/09	18
PM2.5 原始值	μg/m3	2017/01	30
		2017/02	33
		2017/03	34
		2017/04	36
		2017/05	29
自動連續測值		2017/06	23
		2017/07	25
		2017/08	28
		2017/09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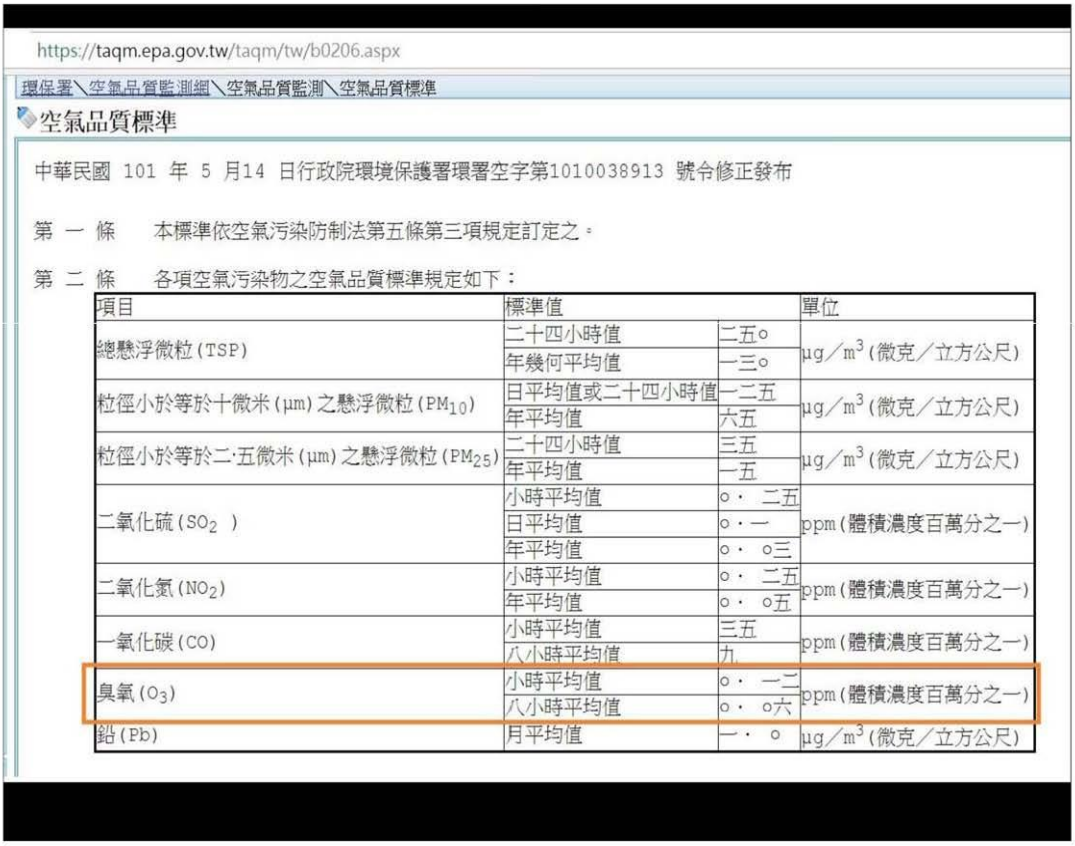
測站：新北市-三重　年度：2017

監測項目	單位	監測日期	監測值
PM2.5	μg/m3	2017/01	15
		2017/02	19
		2017/03	21
		2017/04	23
		2017/05	15
推估手動值		2017/06	14
		2017/07	14
		2017/08	16
		2017/09	18
PM2.5 原始值	μg/m3	2017/01	25
		2017/02	30
		2017/03	32
		2017/04	34
		2017/05	26
自動連續測值		2017/06	24
		2017/07	24
		2017/08	26
		2017/09	29

US 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NAAQS)

Pollutant [links to historical tables of NAAQS reviews]		Primary/ Secondary	Averaging Time	Level	Form
Carbon Monoxide (CO)		primary	8 hours	9 ppm	Not to be exceeded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1 hour	35 ppm	
Lead (Pb)		primary and secondary	Rolling 3 month average	0.15 μg/m^3 (1)	Not to be exceeded
Nitrogen Dioxide (NO_2)		primary	1 hour	100 ppb	98th percentile of 1-hour daily maximum concentrations, averaged over 3 years
		primary and secondary	1 year	53 ppb (2)	Annual Mean
Ozone (O_3)		primary and secondary	8 hours	0.070 ppm (3)	Annual fourth-highest daily maximum 8-hour concentration, averaged over 3 years
Particle Pollution (PM)	$PM_{2.5}$	primary	1 year	12.0 μg/m^3	annual mean, averaged over 3 years
		secondary	1 year	15.0 μg/m^3	annual mean, averaged over 3 years
		primary and secondary	24 hours	35 μg/m^3	98th percentile, averaged over 3 years
	PM_{10}	primary and secondary	24 hours	150 μg/m^3	Not to be exceeded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on average over 3 years
Sulfur Dioxide (SO_2)		primary	1 hour	75 ppb (4)	99th percentile of 1-hour daily maximum concentrations, averaged over 3 years
		secondary	3 hours	0.5 ppm	Not to be exceeded more than once per year

https://www.epa.gov/criteria-air-pollutants/naaqs-table



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6.aspx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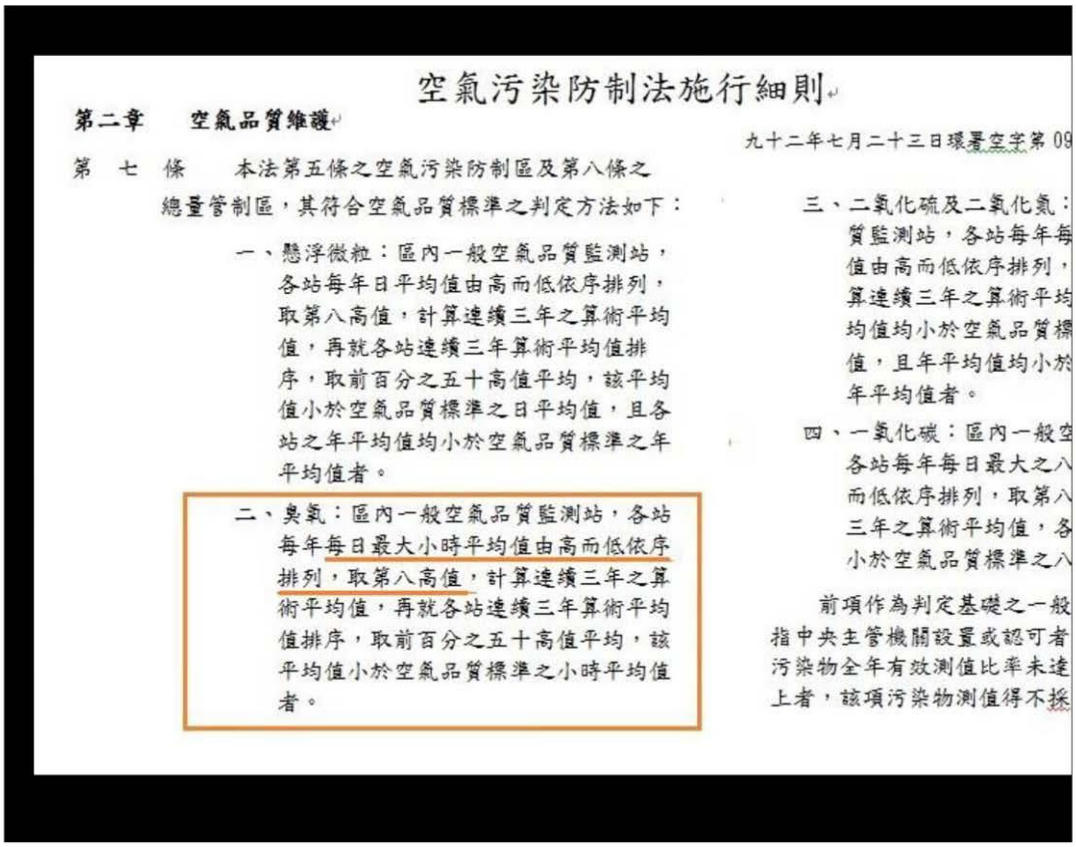
空氣品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1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總懸浮微粒(TSP)	二十四小時值	二五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幾何平均值	一三o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二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六五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日平均值	o·一	
	年平均值	o· o三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o· o五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o· 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o· o六	
鉛(Pb)	月平均值	一· 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 09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

2014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2014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達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基隆	85.3	81.5	46.6	11	17	55	112	96
古亭	84.6	78.4	39.1	6	9	29	124	106
萬華	91.3	82.6	39.2	8	10	33	127	109
板橋	109	89.8	43.3	12	23	49	140	117
桃園	92	83.8	46	9	16	48	118	96
新竹	90	85.6	45.1	9	14	46	113	94
苗栗	87.5	84.6	43.5	9	10	44	111	95
豐原	106.9	92.5	49.2	27	38	73	126	109
沙鹿	93.1	83.4	47.3	10	29	60	115	96
忠明	106.5	88.3	47.3	21	38	71	143	101
西屯	96.9	86.4	47.0	14	26	60	134	95
大里	116.3	95.3	50.4	35	48	87	158	110
埔里	98.8	94.3	52.2	35	59	115	135	113
南投	96.5	92.4	50.5	42	55	104	125	114
竹山	99.9	97.9	55.8	67	85	147	136	116
彰化	92.5	82.9	45.1	9	19	97	123	98
二林	94.1	88.3	48.1	16	29	77	109	98
斗六	95.8	91.3	51.9	35	55	117	125	109
嘉義	97.6	93.8	49.0	39	67	125	121	106
台南	112.1	97.0	51.5	39	67	125	140	109
安南	110.8	96.1	52.1	41	66	132	140	109
左營	110.4	103.4	55.3	80	104	147	143	120
林園	122.8	117.0	59.8	96	125	182	163	132
潮州	119.5	108.8	59.8	87	121	180	160	143
宜蘭	84.1	71.6	43.1	2	4	23	91	74
花蓮	72.1	68.6	36.3		3	9	79	70
台東	66.6	64.3	37.3			6	75	65
恆春	85	78.9	45.8	6	14	56	104	83
陽明	97.6	88	51.8	11	27	86	118	91
金門	102.6	94.4	52.4	24	41	102	108	94

2015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2015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達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美國肺臟醫學會 (US 臭氧標準 2015/10)			自動PM2.5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120ppb 天數	>=86 天數	>=106 天數	加權不良日數	加權不良日數
基隆	88.1	76.3	46.6	4	11	36	114	89		2		12	19
陽明山	92.6	88.5	50.2	14	19	69	110	98		6		22	5
士林	92.4	82.8	47.4	10	16	51	139	99	1	3		17.5	55
松山	90	81.9	43.8	10	16	49	136	110	5	1		16.5	61.5
萬華	86.6	80.9	40.5	5	12	28	139	107	1	1		12.5	51
古亭	77.1	75.4	39.3	1	6	21	122	103	1			6	42.5
大同													72.5
中山	74.3	70.3	36.9		2	13	112	95				2	108
萬里	99.6	84	51.8	10	18	75	113	98		2		19	16
淡水	97.1	82	43.9	6	9	27	114	84		2		10	37.5
新店	85.8	81.8	43.3	9	12	41	130	108	3			12	32.5
林口	88.6	83.5	46.9	5	12	42	110	92		1		12.5	70.5
汐止	84.6	79.3	42.9	5	9	36	114	101				9	40.5
新莊	86.3	81.0	43.6	7	11	32	124	102	2	1		11.5	91
菜寮	68.3	64.0	35.4			7	117	78				0	78
永和	80.4	68.1	38.6	2	3	13	119	92				3	51.5
板橋	93.1	91.4	43.8	12	20	46	144	109	5	6		23	62.5
土城	99.3	92.6	47.1	18	24	56	144	115	6	6		27	91
三重													98.5
大園	77.8	71.9	42.5	2	6	22	102	81				6	82.5
觀音	81.6	77.1	45	5	11	40	126	91	1			11	39.0
桃園	87.5	82	43.5	10	15	37	120	98		1		15.5	65.0
平鎮	86	77.3	40.5	4	10	25	120	85		1		10.5	54.5
中壢	75.9	70.5	32.9		3	9	116	81				3	57.0
龍潭	94.5	85.6	46.3	12	27	48	133	101	2	3		28.5	38.5
湖口	102.6	85.9	47	12	21	48	133	97	2	3		22.5	51.5
新竹	103.1	85	43.6	11	18	44	125	99	2	3		19.5	91.5
竹東	100.9	86	46.6	16	24	56	116	103		4		26	49.5
頭份	106.9	86.3	45.2	14	19	48	131	107	1	4	1	21.5	75.5
苗栗	109.5	83	42	8	14	35	122	99	1	3	1	16	77.5
三義	105	99.9	48.9	27	40	68	122	105	2	11		45.5	85.5
豐原	120	99.4	48	27	36	66	135	113	5	10	2	42	56
大里	107.3	96.6	48.7	39	46	92	138	116	5	16	1	54.5	169
忠明	108.4	94.1	44.5	19	30	50	146	103	4	6	2	34	105.5
西屯	105.5	94.4	47.8	30	34	67	131	110	2	11		39.5	107.5
沙鹿	99.6	92.3	46.1	16	28	62	126	101	1	6		31	122
埔里	98.6	94.8	55	40	65	145	127	113	2	13		71.5	181.5
南投	99.5	95.5	50	33	44	103	127	108	1	14		51	168.5
竹山	101.4	97.0	54.8	52	81	129	134	112	3	19		90.5	157.5
線西	99.9	87.1	45.7	15	20	59	112	98		5		22.5	90
彰化	96.1	91.9	44.4	17	22	56	124	103	1	6		25	130
二林	95.5	90.1	46.2	14	24	61	128	101	1	6		27	184.5
斗六	95.9	91.5	49.7	24	40	99	130	103	1	7		43.5	159.5
台西	100.1	92.6	50.8	22	45	96	127	103	1	8		49	83.5
麥寮	96.8	86.6	47.6	15	29	77	126	100	2	6		32	98
崙背	89.6	82.0	42.4	8	15	38	127	92	1	1		15.5	125
朴子	102.5	88	46.2	19	32	72	123	102	1	5		34.5	110

2016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臭氧濃度單位: ppb

2016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連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美國肺臟醫學會 (US 臭氧標準 2015/10)			原始自動 PM2.5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120ppb 天數	>=86 天數	>=106 天數	加權不良日數	加權不良日數
基隆	108.3	82.5	43.8	10	18	40	119	92		3	1	20.5	9
陽明山	101.6	86.9	47.3	13	22	48	110	94	0	4		24	4
士林	103.3	91.4	43.6	9	18	37	120	97		5		20.5	42.5
松山	125	91.6	39.9	9	17	39	168	119	6	5	1	20.5	47.5
萬華	104.8	86.3	37.3	8	13	27	140	103	3	4		15	36
古亭	117.1	94.1	42.2	15	20	48	163	120	7	7	2	25.5	34
大同			NA										58
中山	105.5	84.8	35.5	7	7	19	142	98	2	2		8	99
萬里	110.6	89.5	49.1	15	20	64	136	96	2	6	2	25	10.5
淡水	85.6	78.3	40.3	4	6	22	91	82				6	45.5
新店	119.6	95.1	43.9	18	28	66	171	123	8	9	2	34.5	28.5
林口	91.4	85.8	43.7	9	18	34	108	96		3		19.5	52.5
汐止	103.5	88.7	39.9	6	11	24	121	107	1	4		13	37.5
新莊	98.4	88.0	42.1	11	22	42	126	103	1	7		25.5	72
菜寮	99.3	89.3	39.6	10	13	34	119	100		4		15	50
永和	93	80.1	36.7	4	4	14	134	94	2	2		5	37.5
板橋	104	91.9	41	16	21	45	128	109	3	5		23.5	52.5
土城	113.5	97.3	44.4	19	30	60	138	120	6	7	1	34.5	55
三重			NA										81
大園	90.1	78.0	39.9	6	9	25	137	85	1	2		10	63.5
觀音	96.6	85.9	43.8	12	17	40	131	96	1	3		18.5	43
桃園	98.5	91.6	42.1	10	15	37	122	102	1	6		18	51
平鎮	101.6	92.6	41.4	12	20	33	133	93	2	4		22	41
中壢	81.1	70.6	31.9	3	3	9	116	78				3	56.5
龍潭	93.4	86.3	42.9	9	15	35	129	103	2	4		17	38.5
湖口	109.8	86.7	46.8	19	29	50	161	99	2	5	1	32.5	46.5
新竹	113.5	89.6	43.4	11	21	48	142	96	1	5	1	24.5	64.5
竹東	89.4	84.4	42.4	8	16	41	131	95	1	3		17.5	69
頭份	133.6	89.9	45.1	14	22	54	172	96	1	6	1	26	52
苗栗	120.1	86	41.3	11	14	34	147	94	1	4	1	17	89
三義	117.4	88.3	46.2	20	30	62	145	99	1	5	1	33.5	45
豐原	108.6	95.3	47	18	39	76	133	106	4	10	2	46	57.5

2016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臭氧濃度單位: ppb

2016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連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美國肺臟醫學會 (US 臭氧標準 2015/10)			原始自動 PM2.5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120ppb 天數	>=86 天數	>=106 天數	加權不良日數	加權不良日數
豐原	108.6	95.3	47	18	39	76	133	106	4	10	2	46	57.5
大里	98.5	91.6	46.6	22	43	75	122	111	2	8		47	137.5
忠明	102.9	86	43.2	15	31	60	134	100	2	4		33	81
西屯	107.5	86	47	21	36	73	128	98	3	4	1	39	96.5
沙鹿	109.6	84.4	44.5	16	23	52	131	92	2	3	1	25.5	89.5
埔里	94.6	85.9	47.1	22	36	83	127	108	2	5		38.5	96.5
南投	97.8	87.4	45.8	22	38	80	123	105	1	5	0	40.5	147.5
竹山	108.1	91.4	49.6	32	52	109	129	112	2	9	1	57.5	87.5
線西	109.3	87	45.6	15	25	56	135	100	1	4	1	28	88
彰化	106.4	83.9	42.6	10	22	53	124	103	2	1	1	23	116
二林	106.4	82.8	45	14	23	61	120	101		3	1	25.5	148.5
斗六	108.4	90.9	48.4	34	53	89	130	107	1	8	1	58	125.5
台西	117.6	88.3	48	18	27	69	123	99	1	5	1	30.5	72
寮寮	115	85.5	46	18	21	64	122	103	1	3	1	23.5	83
崙背	108	89.8	45.2	14	29	63	123	101	1	5	1	32.5	107
朴子	106.5	95.5	47.2	22	39	74	139	116	4	9	1	44.5	104
新港	104.3	89	46	15	33	75	121	99	1	6		36	120.5
嘉義	100.6	89	46.3	21	42	86	124	104	1	4		44	155.5
新營	101.3	88.4	44.8	17	29	76	138	100	3	6		32	134.5
善化	108.4	91.3	47.2	26	40	84	133	109	3	9	1	45.5	113.5
安南	104.8	93.4	45.7	23	31	80	120	110	0	10		36	107.5
台南	109.8	96.1	46	27	38	78	143	113	2	13	1	45.5	153
美濃	103	96	49.1	22	45	91	140	117	5	11		50.5	93.5
橋頭	103	99	44.3	21	38	77	133	108	2	12		44	102.5
楠梓	105.6	99.1	44.7	29	42	87	139	111	3	8		46	111.5
仁武	103.8	102.5	45.2	35	45	88	149	116	6	16		53	140.5
左營	112.8	110.9	48.8	52	71	119	151	122	8	20	6	87	234
前金	111.4	104	47.6	40	65	121	134	116	4	19	3	77.5	190
鳳山	99	89.8	41.6	15	33	66	132	109	1	5		35.5	153
復興	101.6	93.9	40.9	18	29	72	129	109	3	7		32.5	127
前鎮	105.9	96.4	41.8	20	35	76	129	106	3	10		40	117.5
小港	94.5	87	37.2	10	14	43	116	96		4		16	188
大寮	100	90.9	43.8	27	43	89	139	116	6	11		48.5	157.5
林園	121.5	116.6	50.8	56	88	125	170	129	16	33	5	109.5	42

2016 台灣各地臭氧空氣品質分析 - 依據美國最新(2015.10.01)臭氧標準

臭氧濃度單位: ppb

2016	每日最大八小時平均臭氧濃度			不良日數 (>3天 就不達標)			每日最大小時臭氧值			美國肺臟醫學會 (US 臭氧標準 2015/10)			原始自動 PM2.5
監測站	年度最高值	第四高值	年均值	>=76	>=71	>=61	最高值	第八高值	>120ppb 天數	>=86 天數	>=106 天數	加權不良日數	加權不良日數
美濃	103	96	49.1	22	45	91	140	117	5	11		50.5	93.5
橋頭	103	99	44.3	21	38	77	133	108	2	12		44	102.5
楠梓	105.6	99.1	44.7	29	42	87	139	111	3	8		46	111.5
仁武	103.8	102.5	45.2	35	45	88	149	116	6	16		53	140.5
左營	112.8	110.9	48.8	52	71	119	151	122	8	20	6	87	234
前金	111.4	104	47.6	40	65	121	134	116	4	19	3	77.5	190
鳳山	99	89.8	41.6	15	33	66	132	109	1	5		35.5	153
復興	101.6	93.9	40.9	18	29	72	129	109	3	7		32.5	127
前鎮	105.9	96.4	41.8	20	35	76	129	106	3	10		40	117.5
小港	94.5	87	37.2	10	14	43	116	96		4		16	188
大寮	100	90.9	43.8	27	43	89	139	116	6	11		48.5	157.5
林園	121.5	116.6	50.8	56	88	125	170	129	16	33	5	109.5	42
潮州	115.7	101.1	53.4	68	93	139	165	127	14	30	2	110	157
屏東	104.3	99.1	48.7	38	51	104	160	118	6	12		57	141.5
恆春	85.1	79.9	43.3	6	14	36	105	86				14	0
台東	65.6	55.8	30.5			2	68	57				0	1
關山	64.6	56.9	30.7			2	68	57				0	1
花蓮	95.3	70	37.3	1	3	12	100	71		1		3.5	15.5
冬山	91.6	73.5	36.7	1	5	9	97	73		1		5.5	8.5
宜蘭	97.9	73.9	38.9	3	5	14	102	76		1		5.5	13
馬公	97.4	84.5	43.7	7	17	39	102	82		3		18.5	27
馬祖	107	90.9	53.4	28	40	109	119	95		6	1	44	78
金門	107	91.6	48.4	24	30	77	117	101		11	1	36.5	102.5

(臭氧數據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標準　臭氧(03)　小時平均值 ○．一二　八小時平均值 ○．○六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 二 章　空氣品質維護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編製 2017/2/09

2050年擬全面禁止燃煤發電　陳建仁:會盡力減少空汙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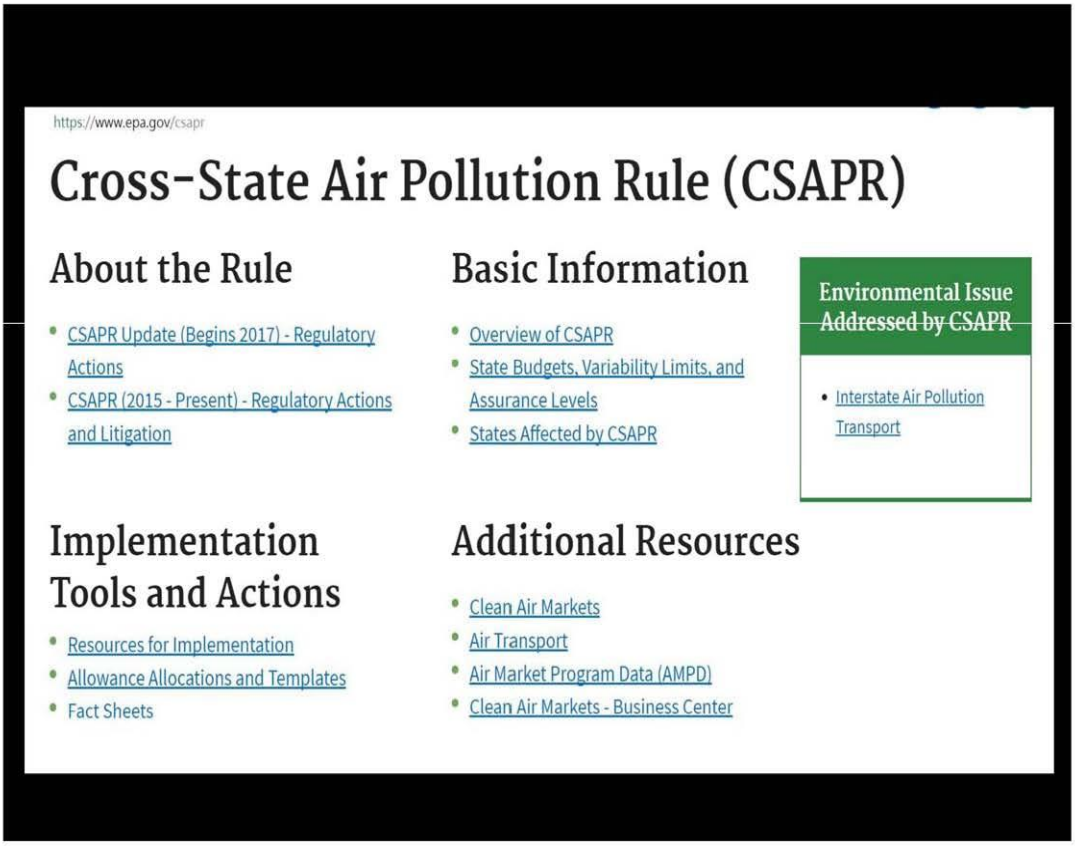


2050年擬全面禁止燃煤發電　陳建仁：會盡力減少空汙問題。（圖／翻攝自陳建仁臉書）

政治中心 / 綜合報導　2017-10-21 18:40　www.taiwanhot.net/?p=508015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09792
高雄空污褐爆 李應元：中國霾害佔1/3
自由時報
署長李應元到大林蒲吸髒空氣，指出中國霾害達褐爆等級，南台灣躲不掉。（記者黃旭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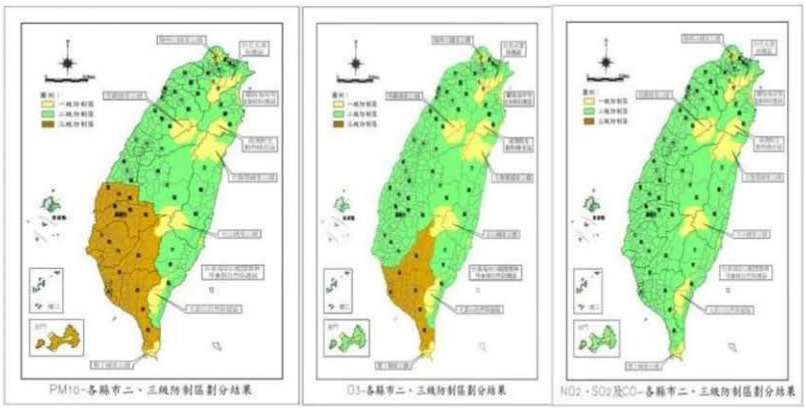

https://www.epa.gov/csapr
Cross-State Air Pollution Rule (CSAPR)
About the Rule
CSAPR Update (Begins 2017) - Regulatory Actions
CSAPR (2015 - Present) - Regulatory Actions and Litigation
Basic Information
Overview of CSAPR
State Budgets, Variability Limits, and Assurance Levels
States Affected by CSAPR
Environmental Issue Addressed by CSAPR
Interstate Air Pollution Transport
Implementation Tools and Actions
Resources for Implementation
Allowance Allocations and Templates
Fact Sheets
Additional Resources
Clean Air Markets
Air Transport
Air Market Program Data (AMPD)
Clean Air Markets - Business Center


台灣國民空氣污染環境教育
- 台灣環保署善盡職責?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 Benjamin Franklin
誠實指人凡事忠於事實

台灣環保署現行臭氧(OZONE)空污標準

- 法規未有明確規定至少幾年要檢討一次
- 未來環保署如未定期檢討，哪些當事人和團體 可以向行政法院提告要求檢討？
- 環保署監資處現今副處長幾次公開表示：“台灣現行臭氧標準比美國還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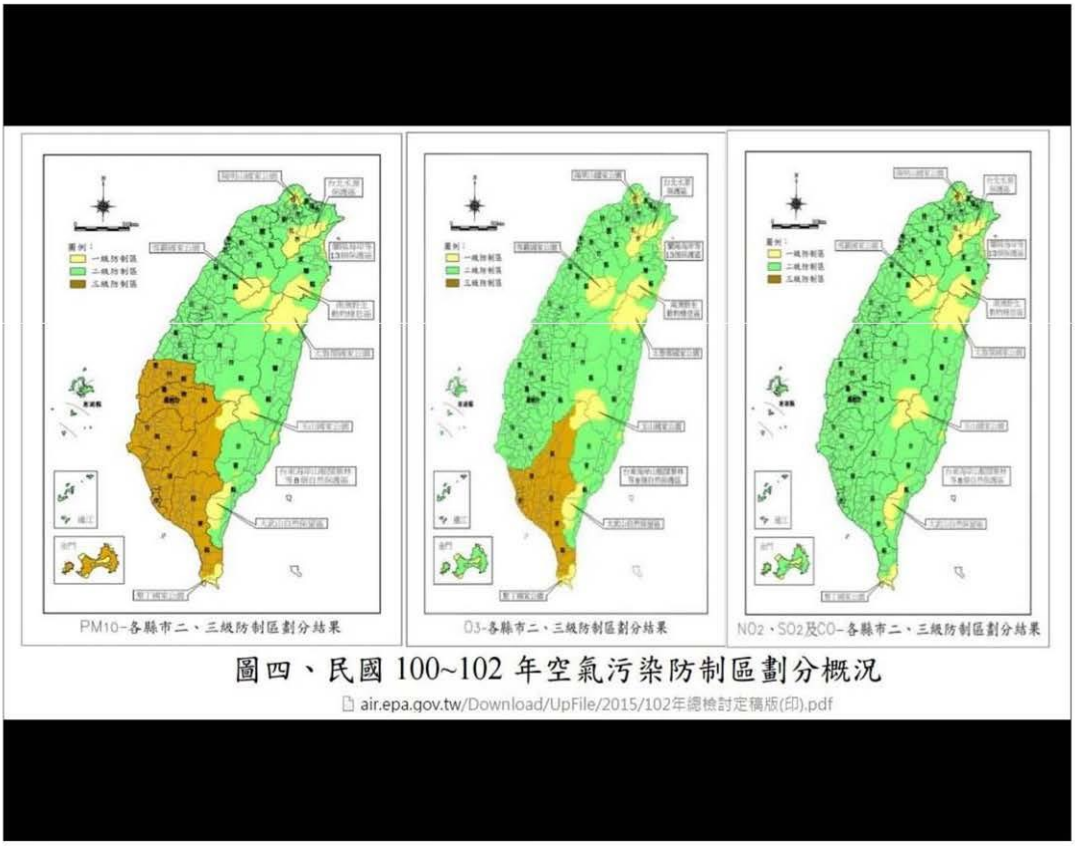
前述 這中央政府官員的論述 符合事實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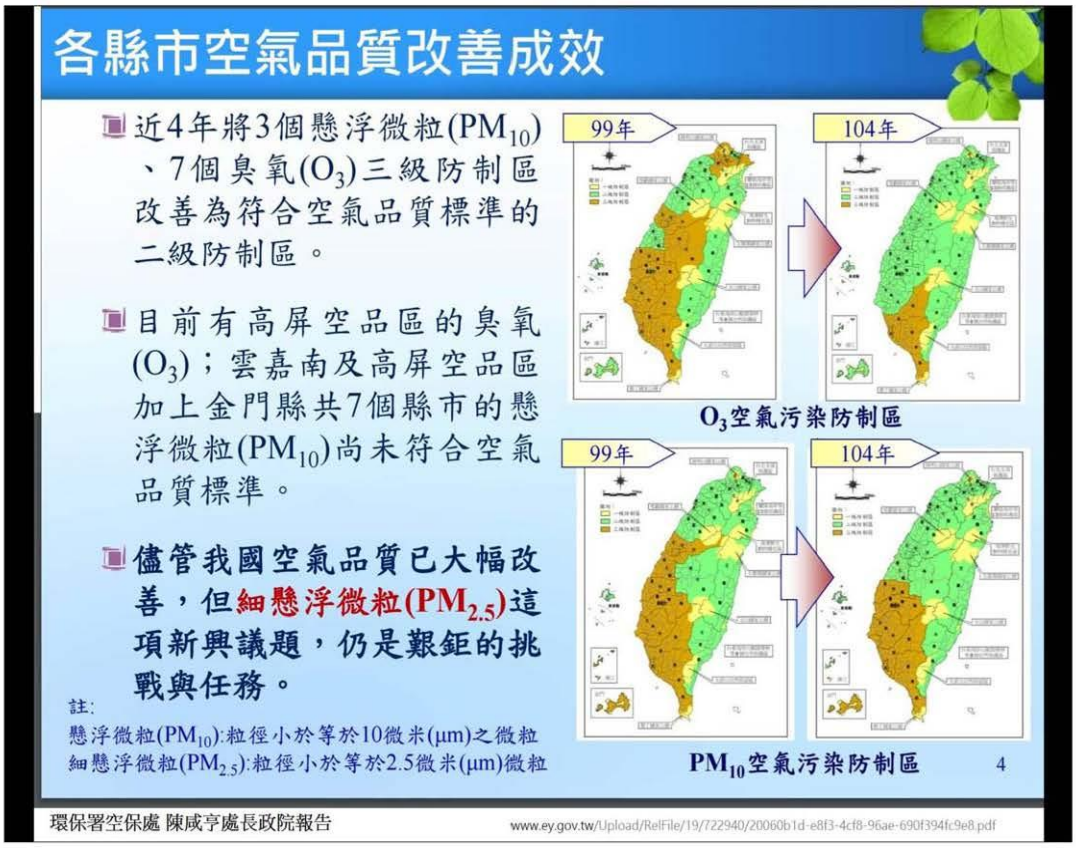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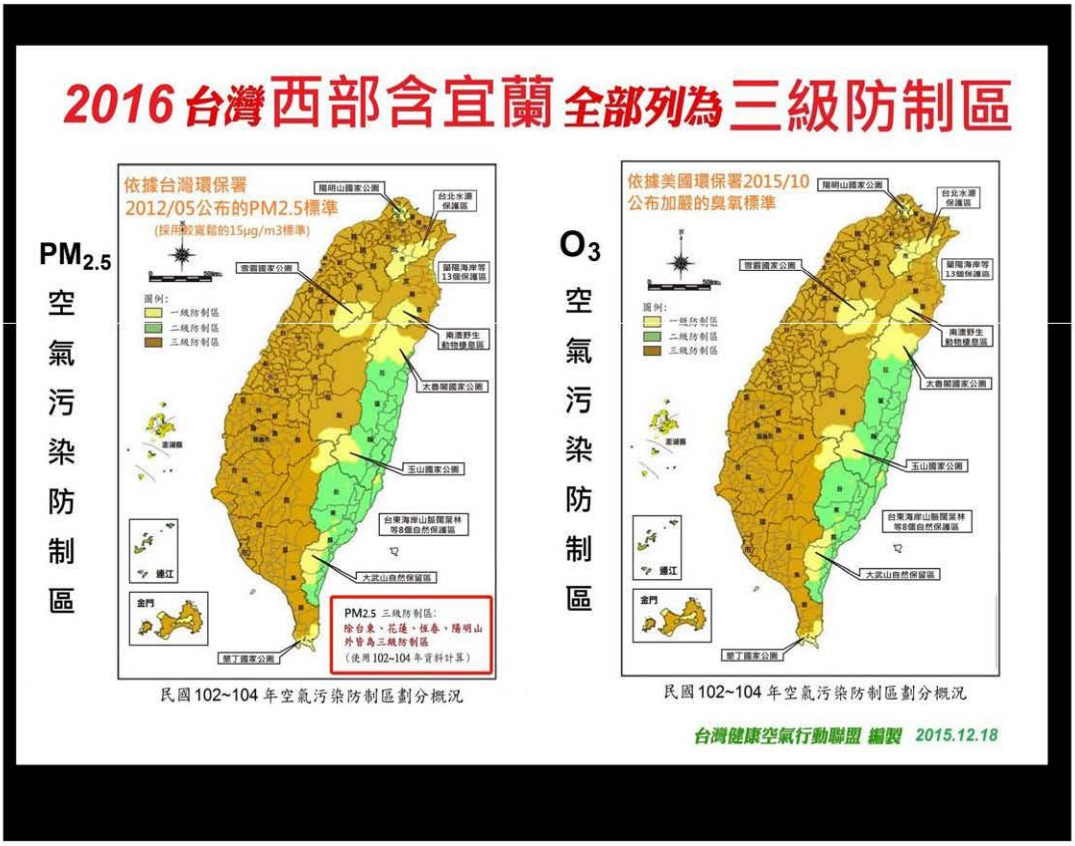
圖四、民國 100~102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圖五、歷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PM10-各縣市二、三級防制區劃分結果
O3-各縣市二、三級防制區劃分結果
NO2、SO2及CO-各縣市二、三級防制區劃分結果
圖四、民國 100~102 年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概況
air.epa.gov.tw/Download/UpFile/2015/102年總檢討定稿版(印).pdf


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近4年將3個懸浮微粒(PM_{10})、7個臭氧(O_3)三級防制區改善為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二級防制區。
目前有高屏空品區的臭氧(O_3)；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加上金門縣共7個縣市的懸浮微粒(PM_{10})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儘管我國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但細懸浮微粒($PM_{2.5}$)這項新興議題，仍是艱鉅的挑戰與任務。
註:
懸浮微粒(PM_{10}):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微粒
細懸浮微粒($PM_{2.5}$):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微粒
99年
104年
O_3空氣污染防制區
99年
104年
PM_{10}空氣污染防制區
4
環保署空保處 陳威亭處長政院報告
www.ey.gov.tw/Upload/RelFile/19/722940/20060b1d-e8f3-4cf8-96ae-690f394fc9e8.pdf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 09

第　七　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

二、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高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

三、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
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
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
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
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
值，且年平均值均小於
年平均值者。

四、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
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
而低依序排列，取第八
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
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

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
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
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

https://taqm.epa.gov.tw/taqm/tw/b0206.aspx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空氣品質監測＼空氣品質標準

空氣品質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1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總懸浮微粒（TSP）	二十四小時值	二五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幾何平均值	一三o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二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六五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日平均值	o．一	
	年平均值	o． o三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o． 二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o． o五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o． 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o． o六	
鉛（Pb）	月平均值	一． o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zone)造成嚴重的健康影響 - 美國環保署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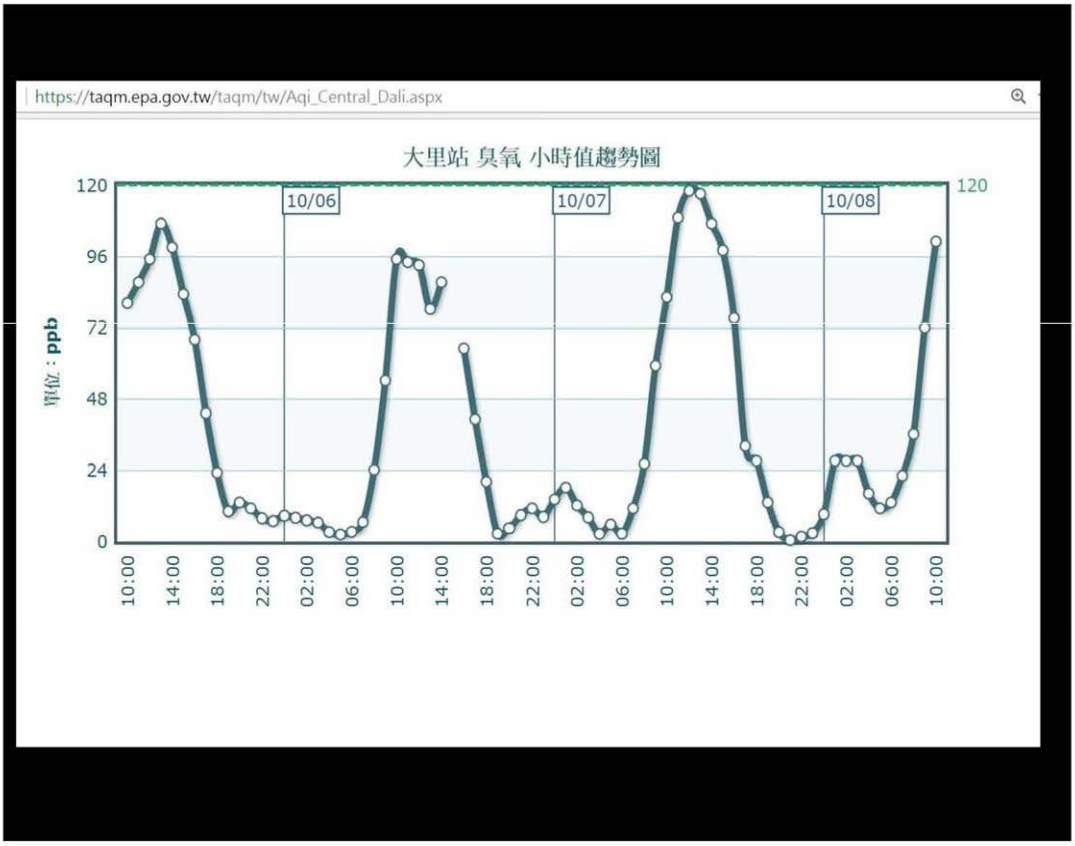
EPA Concludes Ozone Pollution Poses Serious Health Threa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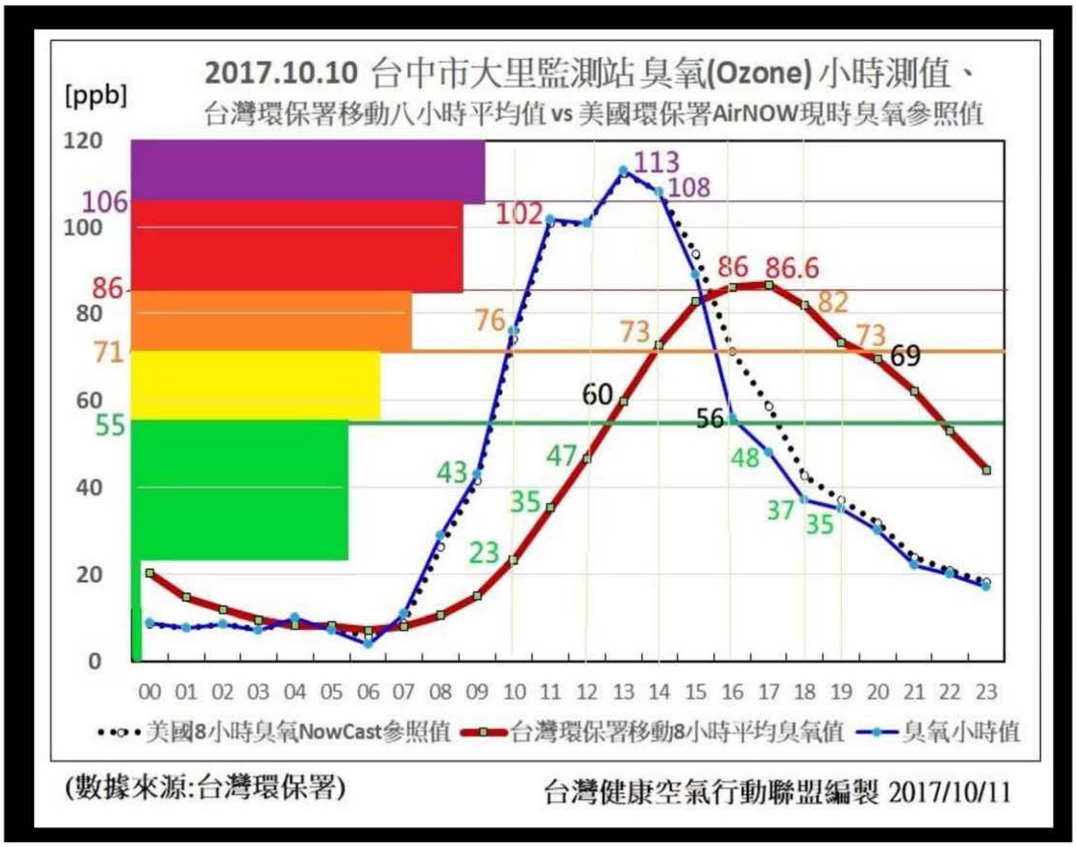
- Causes respiratory harm (e.g., worsened asthma, worsened COPD, inflammation)
- Likely to cause early death (both short-term and long-term exposure)
- Likely to cause cardiovascular harm (e.g., heart attacks, strokes, heart disease, congestive heart failure)
- May cause harm to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 May cause reproductive and developmental ha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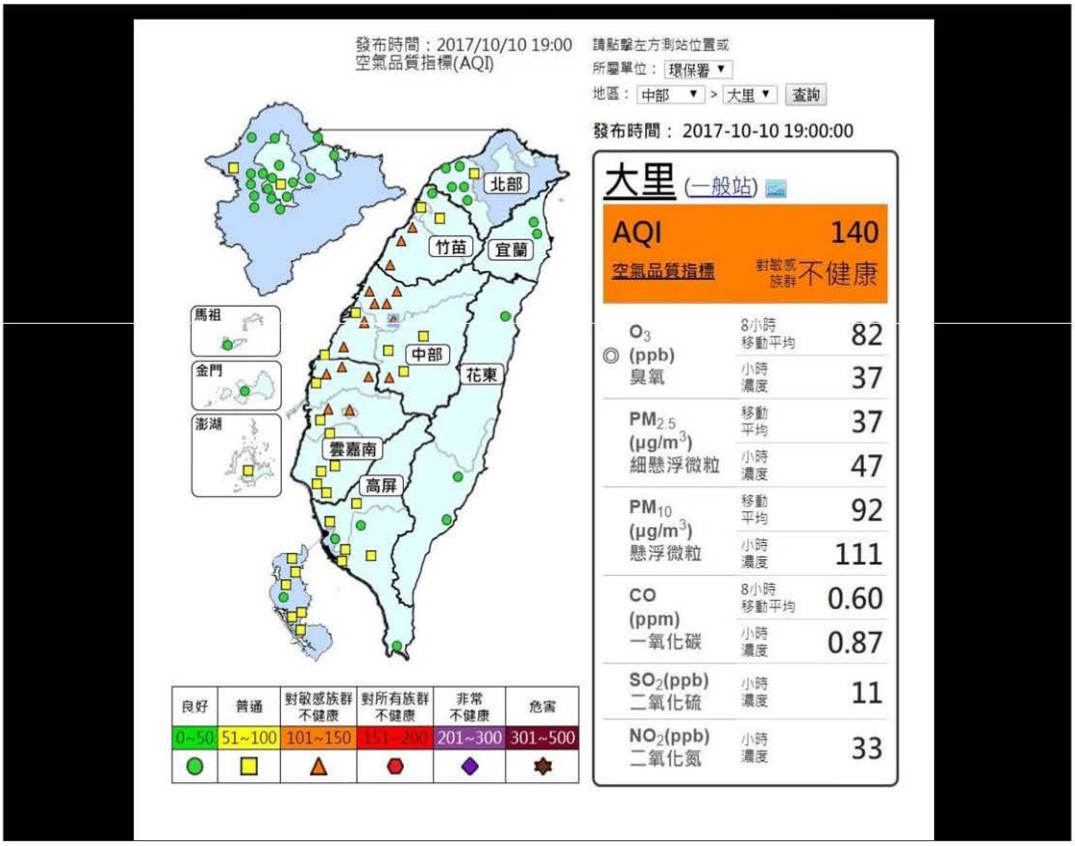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Integrated Science Assessment for Ozone and Related Photochemical Oxidants*, 2013. EPA/600/R-10/076F.

Based on that review, the EPA set more protective limits, called 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on ozone pollution in October 2015. These official limits drive the cleanup of ozone pollution nationwide. The Clean Air Act requires EPA to review the standards every five years to make sure that they protect the health of the public.

www.lung.org/assets/documents/healthy-air/state-of-the-air/sota-2016-full.pdf


https://taqm.epa.gov.tw/taqm/tw/Aqi_Central_Dali.aspx
大里站 臭氧 小時值趨勢圖
10/06
10/07
10/08
ppb
120
96
72
48
24
0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14:00
18:00
22:00
02:00
06:00
10:00


2017.10.10 台中市大里監測站臭氧(Ozone)小時測值、
台灣環保署移動八小時平均值 vs 美國環保署AirNOW現時臭氧參照值
[ppb]
120
106
100
86
80
71
60
55
40
20
0
113
108
102
86
86.6
82
76
73
73
69
60
56
47
48
43
35
37
35
23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美國8小時臭氧NowCast參照值
台灣環保署移動8小時平均臭氧值
臭氧小時值
(數據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編製 2017/10/11



污染物濃度與即時副指標值對照表

taqm.epa.gov.tw/taqm/tw/b0203.aspx

污染物	$O_{3,8hr}$	O_3	$PM_{2.5}$	PM_{10}	CO	SO_2	NO_2
即時統計	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即時濃度值	0.5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0.5 ×前12小時平均 + 0.5 × 前4小時平均	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最近連續24小時濃度平均值	即時濃度值
單位	ppm	ppm	μg/m³	μg/m³	ppm	ppb	ppb
AQI值							
0~50	0.000 - 0.054	-	0.0 - 15.4	0 - 54	0 - 4.4	0 - 35	0 - 53
51~100	0.055 - 0.070	-	15.5 - 35.4	55 - 125	4.5 - 9.4	36 - 75	54 - 100
101~150	0.071 - 0.085	0.125 - 0.164	35.5 - 54.4	126 - 254	9.5 - 12.4	76 - 185	101 - 360
151~200	0.086 - 0.105	0.165 - 0.204	54.5 - 150.4	255 - 354	12.5 - 15.4	186 - 304	361 - 649
201~300	0.106 - 0.200	0.205 - 0.404	150.5 - 250.4	355 - 424	15.5 - 30.4	305 - 604	650 - 1249
301~400		0.405 - 0.504	250.5 - 350.4	425 - 504	30.5 - 40.4	605 - 804	1250 - 1649
401~500		0.505 - 0.604	350.5 - 500.4	505 - 604	40.5 - 50.4	805 -1004	1650 - 2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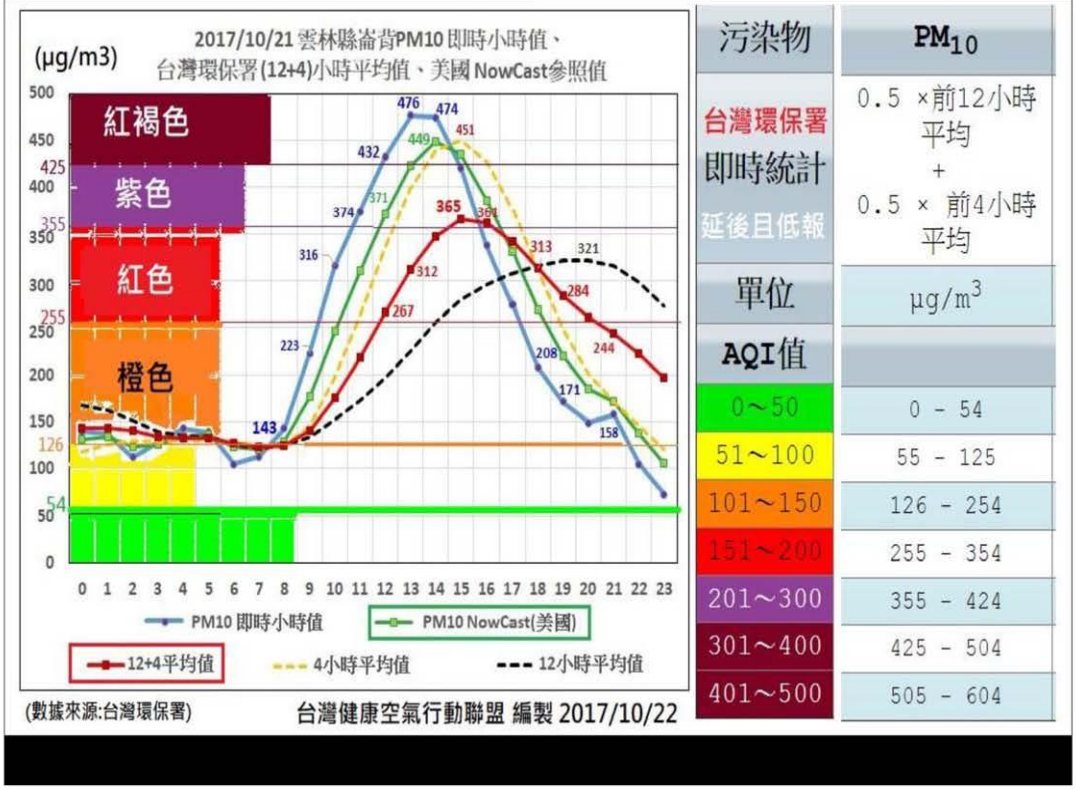
2016/12/01 Taiwan E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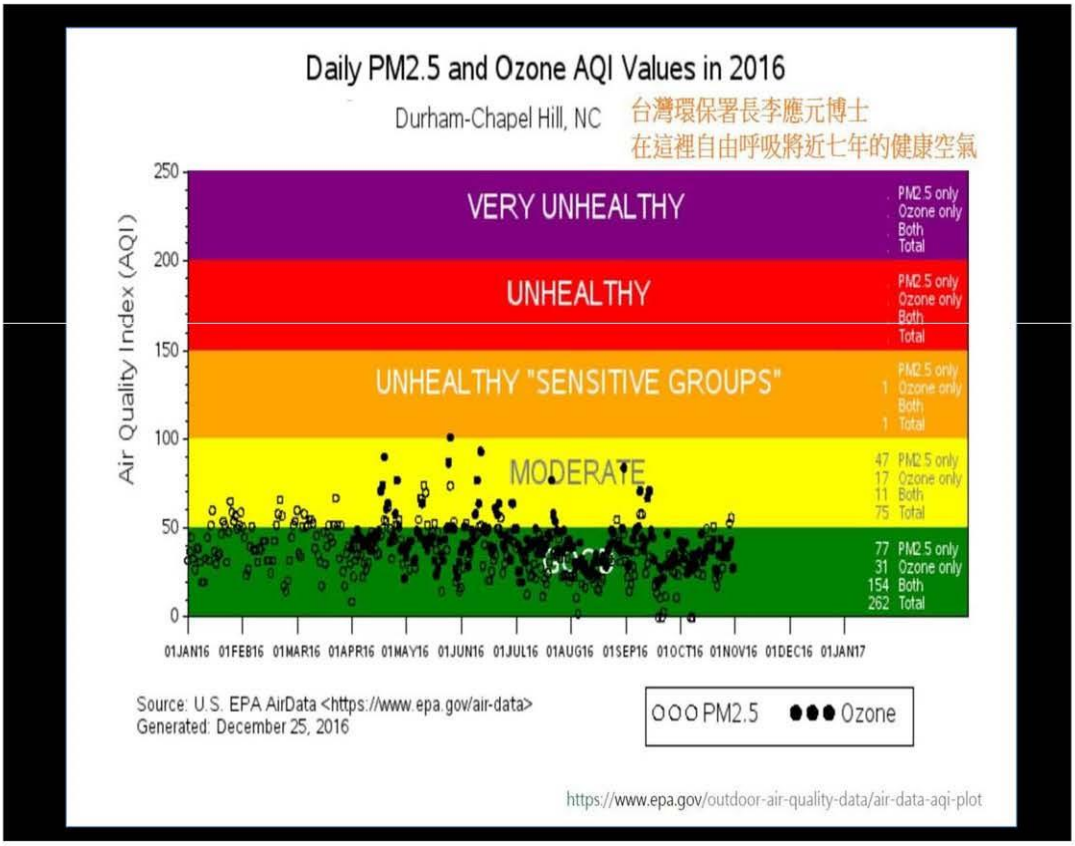
EPA's Table of Breakpo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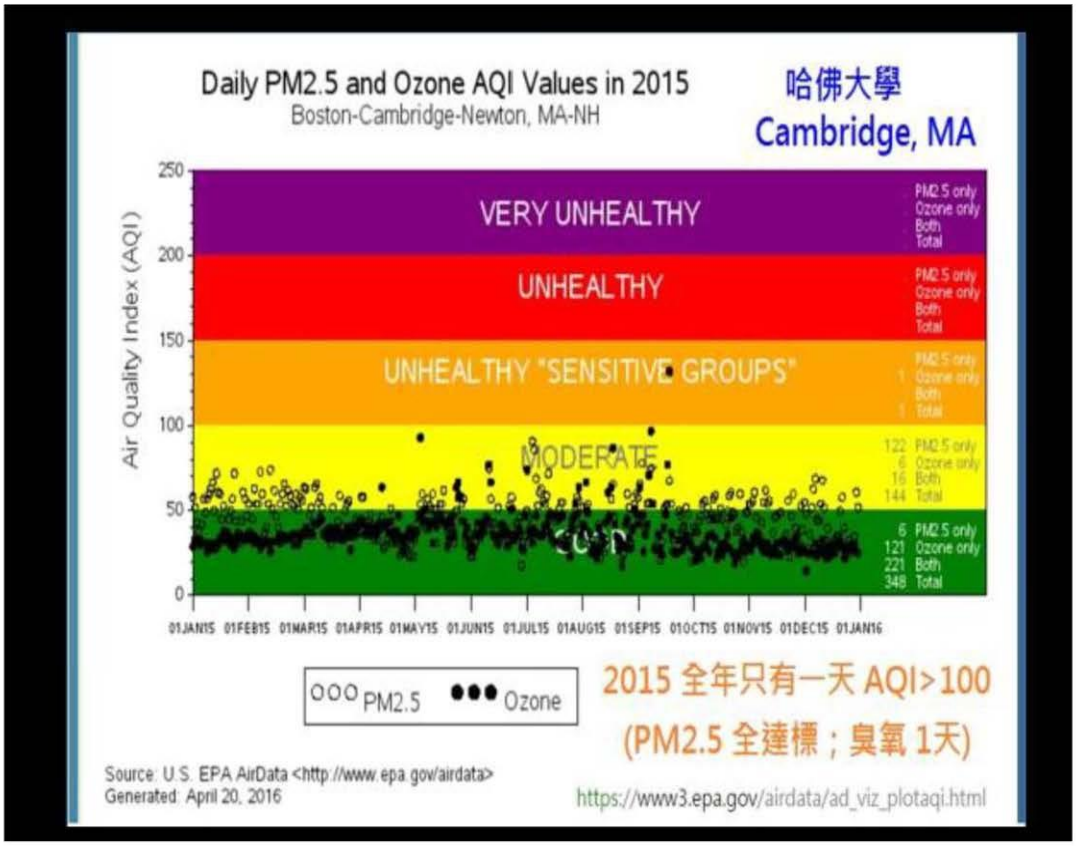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ir_quality_index#Computing_the_A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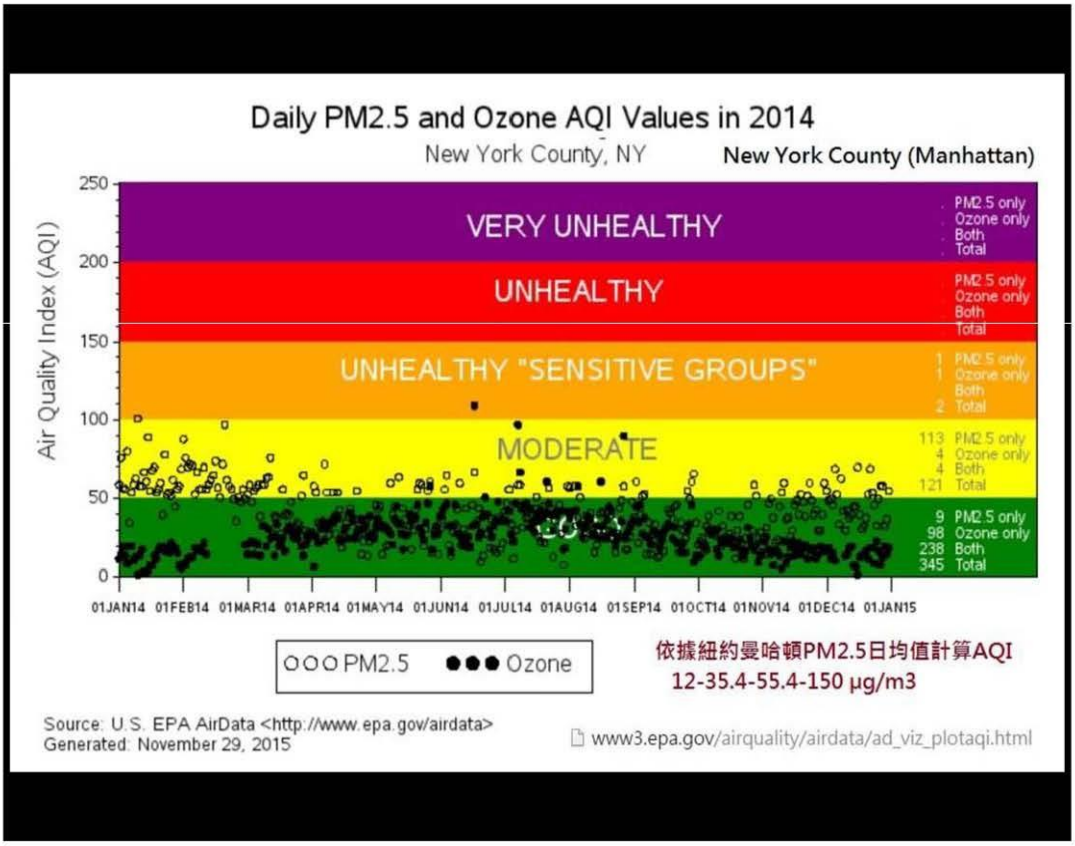
O_3 (ppb)	O_3 (ppb)	$PM_{2.5}$ (μg/m^3)	PM_{10} (μg/m^3)	CO (ppm)	SO_2 (ppb)	NO_2 (ppb)	AQI	AQI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C_{low} - C_{high} (avg)	I_{low} - I_{high}	Category
0-54 (8-hr)	-	0.0-12.0 (24-hr)	0-54 (24-hr)	0.0-4.4 (8-hr)	0-35 (1-hr)	0-53 (1-hr)	0-50	Good
55-70 (8-hr)	-	12.1-35.4 (24-hr)	55-154 (24-hr)	4.5-9.4 (8-hr)	36-75 (1-hr)	54-100 (1-hr)	51-100	Moderate
71-85 (8-hr)	125-164 (1-hr)	35.5-55.4 (24-hr)	155-254 (24-hr)	9.5-12.4 (8-hr)	76-185 (1-hr)	101-360 (1-hr)	101-150	Unhealthy for Sensitive Groups
86-105 (8-hr)	165-204 (1-hr)	55.5-150.4 (24-hr)	255-354 (24-hr)	12.5-15.4 (8-hr)	186-304 (1-hr)	361-649 (1-hr)	151-200	Unhealthy
106-200 (8-hr)	205-404 (1-hr)	150.5-250.4 (24-hr)	355-424 (24-hr)	15.5-30.4 (8-hr)	305-604 (24-hr)	650-1249 (1-hr)	201-300	Very Unhealthy
-	405-504 (1-hr)	250.5-350.4 (24-hr)	425-504 (24-hr)	30.5-40.4 (8-hr)	605-804 (24-hr)	1250-1649 (1-hr)	301-400	Hazardous
-	505-604 (1-hr)	350.5-500.4 (24-hr)	505-604 (24-hr)	40.5-50.4 (8-hr)	805-1004 (24-hr)	1650-2049 (1-hr)	40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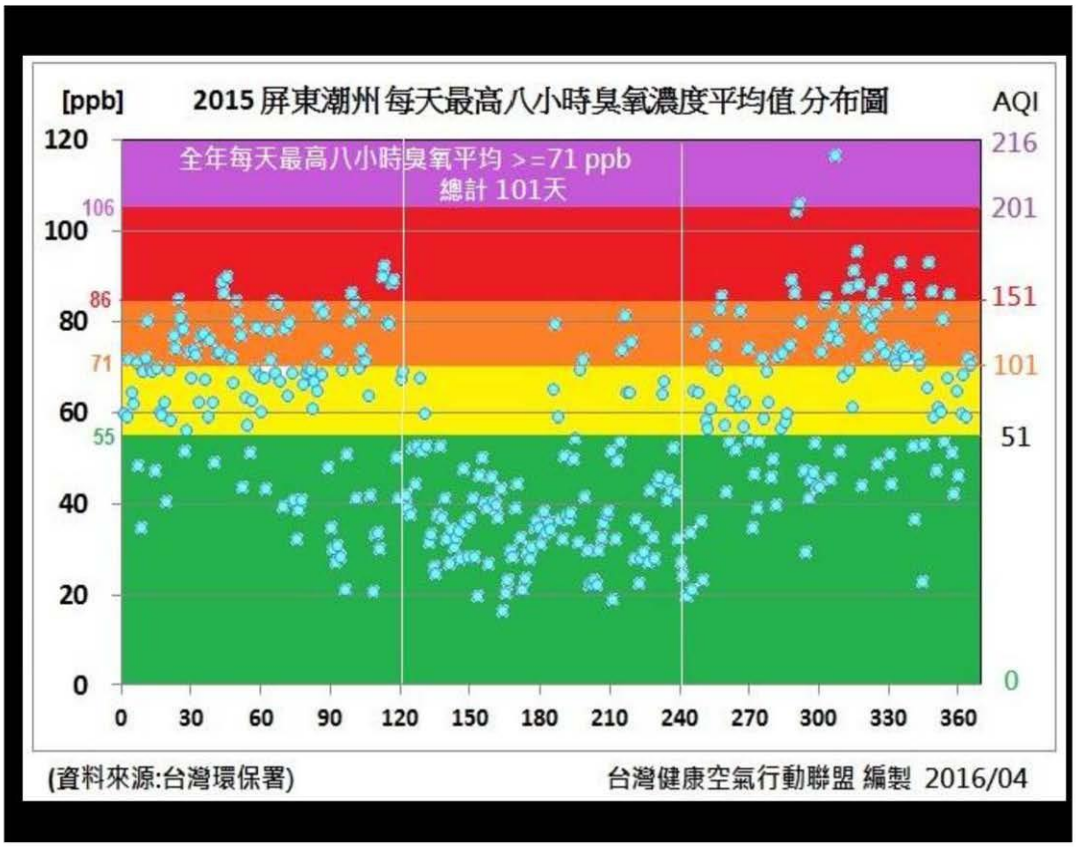
US EPA 20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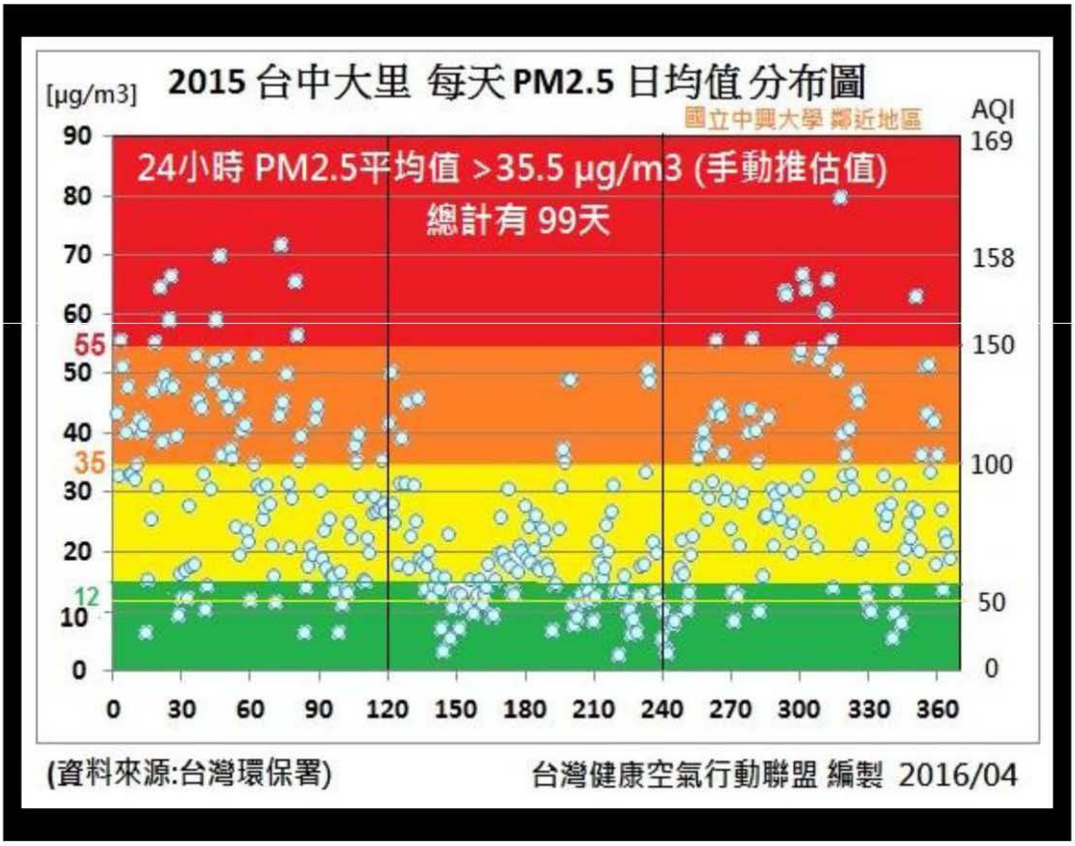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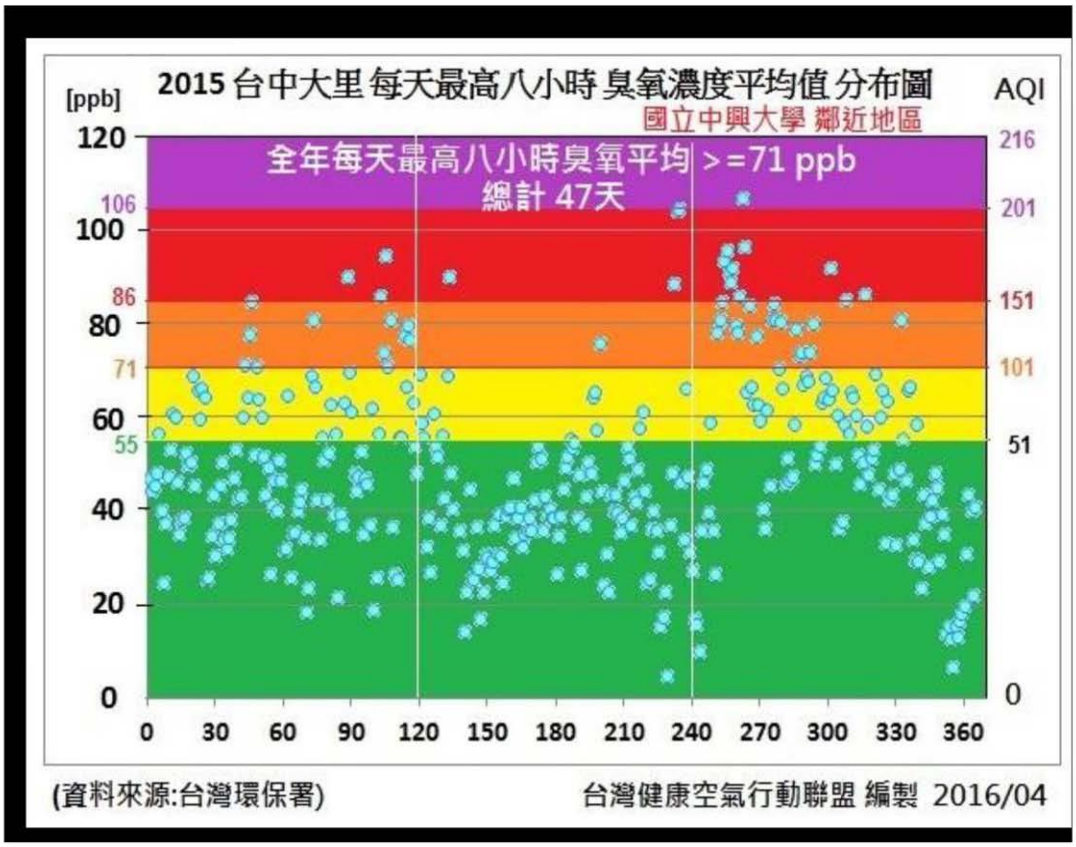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6
Durham-Chapel Hill, NC
台灣環保署長李應元博士
在這裡自由呼吸將近七年的健康空氣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47 PM2.5 only
17 Ozone only
11 Both
75 Total
77 PM2.5 only
31 Ozone only
154 Both
262 Total
01JAN16 01FEB16 01MAR16 01APR16 01MAY16 01JUN16 01JUL16 01AUG16 01SEP16 01OCT16 01NOV16 01DEC16 01JAN17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s://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December 25, 2016
PM2.5
Ozone
https://www.epa.gov/outdoor-air-quality-data/air-data-aqi-plot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5
Boston-Cambridge-Newton, MA-NH
哈佛大學
Cambridge, MA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122 PM2.5 only
6 Ozone only
16 Both
144 Total
6 PM2.5 only
121 Ozone only
221 Both
348 Total
01JAN15 01FEB15 01MAR15 01APR15 01MAY15 01JUN15 01JUL15 01AUG15 01SEP15 01OCT15 01NOV15 01DEC15 01JAN16
PM2.5
Ozone
2015 全年只有一天 AQI>100
(PM2.5 全達標；臭氧 1天)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April 20, 2016
https://www3.epa.gov/airdata/ad_viz_plotaqi.html


Daily PM2.5 and Ozone AQI Values in 2014
New York County, NY
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
Air Quality Index (AQI)
VERY UNHEALTHY
UNHEALTHY
UNHEALTHY "SENSITIVE GROUPS"
MODERATE
GOOD
PM2.5 only
Ozone only
Both
Total
1 PM2.5 only
1 Ozone only
Both
2 Total
113 PM2.5 only
4 Ozone only
4 Both
121 Total
9 PM2.5 only
98 Ozone only
238 Both
345 Total
01JAN14 01FEB14 01MAR14 01APR14 01MAY14 01JUN14 01JUL14 01AUG14 01SEP14 01OCT14 01NOV14 01DEC14 01JAN15
PM2.5
Ozone
依據紐約曼哈頓PM2.5日均值計算AQI
12-35.4-55.4-150 μg/m3
Source: U.S. EPA AirData <http://www.epa.gov/airdata>
Generated: November 29, 2015
www3.epa.gov/airquality/airdata/ad_viz_plotaqi.html


[ppb]
2015 屏東潮州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濃度平均值分布圖
AQI
全年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平均 >=71 ppb
總計 101天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2015 台中大里 每天 PM2.5 日均值 分布圖
[μg/m3]
AQI
國立中興大學 鄰近地區
24小時 PM2.5平均值 >35.5 μg/m3 (手動推估值)
總計有 99天
90
80
70
60
55
50
40
35
30
20
12
10
0
169
158
150
100
50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2015 台中大里 每天最高八小時 臭氧濃度平均值 分布圖
[ppb]
AQI
國立中興大學 鄰近地區
全年每天最高八小時臭氧平均 >=71 ppb
總計 47天
120
106
100
86
80
71
60
55
40
20
0
216
201
151
101
51
0
0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台灣環保署 105 空氣品質年報（2017/03發行）

表 2-3-7　105 年各行政區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濃度統計表

行政區	站數	PM_{10} ($\mu g/m^3$)	SO_2 (ppb)	NO_2 (ppb)	CO (ppm)	$O_{3,avg}$ (ppb)	$O_{3,8hr}$ (ppb)
基隆市	1	26.1	2.47	10.96	0.35	29.50	42.85
臺北市	5	34.3	2.69	20.02	0.52	24.77	38.92
新北市	9	36.7	2.90	15.60	0.44	27.46	42.00
桃園市	4	42.4	3.50	15.64	0.39	27.63	41.00
新竹市	1	39.7	2.48	15.26	0.41	28.05	42.72
新竹縣	2	36.8	2.56	10.52	0.31	29.68	44.03
苗栗縣	2	40.9	2.38	11.52	0.33	28.77	43.17
臺中市	5	42.1	2.63	15.26	0.42	27.64	45.16
彰化縣	2	47.3	3.47	12.09	0.36	27.49	43.49
南投縣	2	49.7	2.59	13.21	0.39	24.73	47.10
雲林縣	2	49.4	2.93	12.11	0.34	28.16	46.44
嘉義市	1	54.1	3.14	13.30	0.42	26.28	45.93
嘉義縣	2	58.4	2.81	10.08	0.33	29.34	46.15
臺南市	4	50.7	2.89	12.90	0.37	27.38	45.36
高雄市	8	54.0	4.51	15.89	0.41	27.00	45.30
屏東縣	3	43.6	2.14	8.50	0.30	32.10	47.60
宜蘭縣	2	33.4	2.12	8.11	0.29	27.13	37.12
花蓮縣	1	28.1	1.72	7.01	0.29	26.49	36.85
臺東縣	1	25.4	1.29	5.40	0.32	23.99	29.93
澎湖縣	1	30.4	1.93	4.43	0.23	36.53	42.14
連江縣	1	41.7	2.70	5.86	0.27	41.95	51.44
金門縣	1	52.6	3.82	10.83	0.30	34.87	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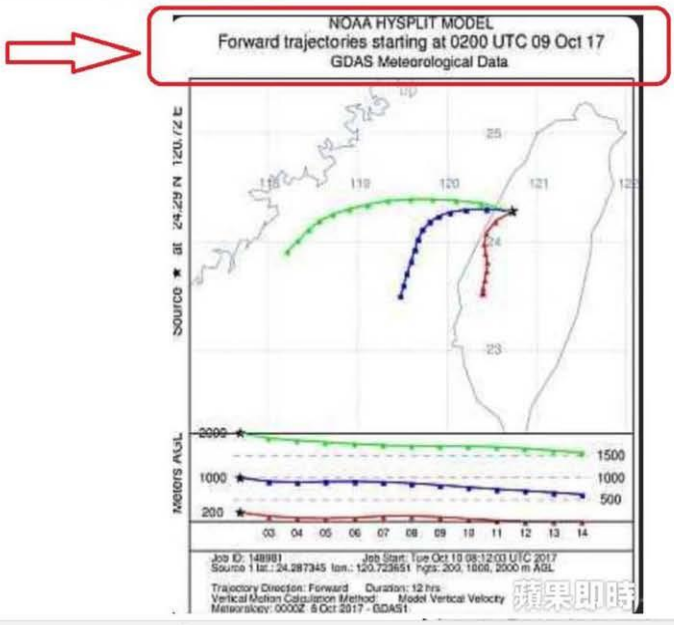
備註：1.PM_{10}、SO_2、NO_2、CO、$O_{3,avg}$年平均值為一年中有效日之算術平均。
$O_{3,8hr}$年平均值為一年中有效日中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之算術平均。
2. 本表統計資料未扣除受境外污染傳輸及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之數據。

2-67

(11)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 × | EOSDIS Worldview × | 正隆紙廠排放應是水氣？ × | UTC to Taiwan Time Co ×

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1011/1220553/

即時 > 最新



正隆紙廠排放應....html
29/125 B，還剩 48 秒

彰濱煤灰污染問題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楊澤民整理 2017/10/01

TCLP in Taiwan is broadly applied

- TCLP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認定事業廢棄物是否為毒性有害廢棄物之測試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May 12, 2017 rev.)

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 **有害事業廢棄** 物種類如下：

二、**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 TCLP）**直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其成分濃度超過附表四之標準者。

附表四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50023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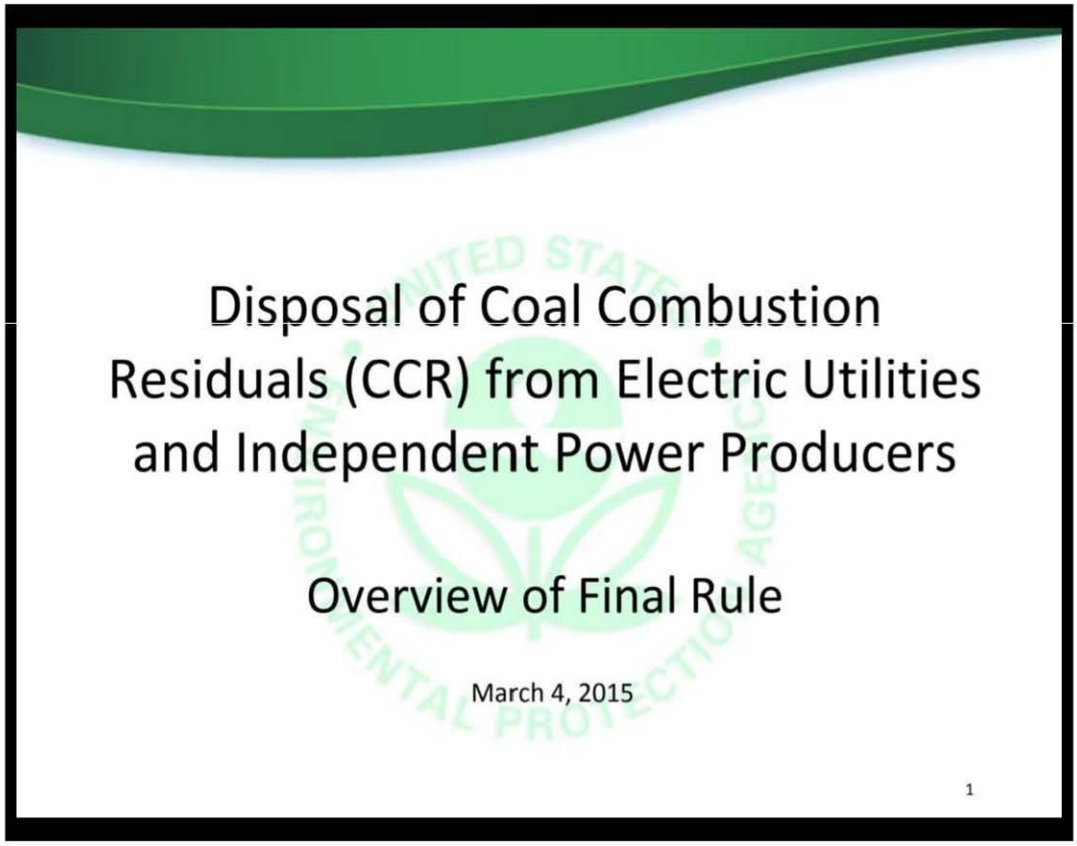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O0050023 (English)

CCRs (燃煤殘餘物)廢棄處理規範 – 美國環保署 2014/12/19 已公布



Disposal of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CR) from Electric Utilities – Overview of the Final Rule

https://www.epa.gov/coalash/coal-ash-rule


Disposal of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CR) from Electric Utilities and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Overview of Final Rule
March 4, 2015
1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公聽會
簡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4月
貳、現況與需求
二、現況檢討
每年約有380至700萬m³無法回收再利用之不適燃物、爐渣、營建剩餘物等須處置。
申辦中陸上掩埋場困難、非法棄置嚴重。
掩埋場餘裕容量不足，最終處置設施需求迫切。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以填補資源循環再利用缺口
必要
634.0
454.5
275.0
85.5
8.0
101
102
103
104
105
年
營運中掩埋場剩餘容積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5
參、政策環評主要辦理情形
二、規劃辦理
102.4
增辦兩場次公聽會
102.3~7月
辦理相關關切議題之專家會議
✓ 料源評估
✓ 海水滲漏評估
✓ 海洋生態
將持續釐清各界關切之問題及爭點，進一步聽取意見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9
肆、關切議題之評估
(三)規劃分階段填埋廢棄資源種類
短程(102年以前)
- 中鋼轉爐石、臺電煤灰、營建剩餘土石方、港區溶渫淤泥及水庫清淤泥等。
中程(102～103年)
- 焚化底渣、爐碴、轉爐石(中鋼集團)
長程(103年～)
- 垃圾焚化灰渣、17項不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衍生物掩埋及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後剩餘物等。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16

EPA-SAB-EEC-COM-99-002

Honorable Carol M. Browner
Administrator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401 M Street, S.W.
Washington, DC 20460

February 26, 1999

Subject: Waste Leachability: The Need for Review of Current Agency Procedures

Dear Ms. Browner:

The Science Advisory Board's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EEC) has prepared this commentary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need to review and improve EPA's current waste leachability testing procedure, i.e.,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This review involves two related issues. First, the TCLP is applied too broadly. Second, leach tests, including the TCLP when used to characterize toxicity, can be improved by accounting for additional parameters.

In 1990, EPA promulgated the TCLP as a method to characterize the toxicity potential of wastes using a particular worst-case scenario. In addition to its use as a waste classification test, the TCLP is being used by regulators and industry more broadly. The TCLP may be inappropriate in some of these broad applications.

The multiple uses of TCLP may require the development of multiple leaching tests. The result may be a more flexible, case-specific, tiered testing scheme or a suite of related tests incorporating the most important parameters affecting leaching. Applying the improved procedure(s) to the worst-case scenario likely to be encountered in the field could ameliorate many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current procedures. Although the Committee recognizes that these modifications may be more cumbersome to implement, this type of protocol would better predict leach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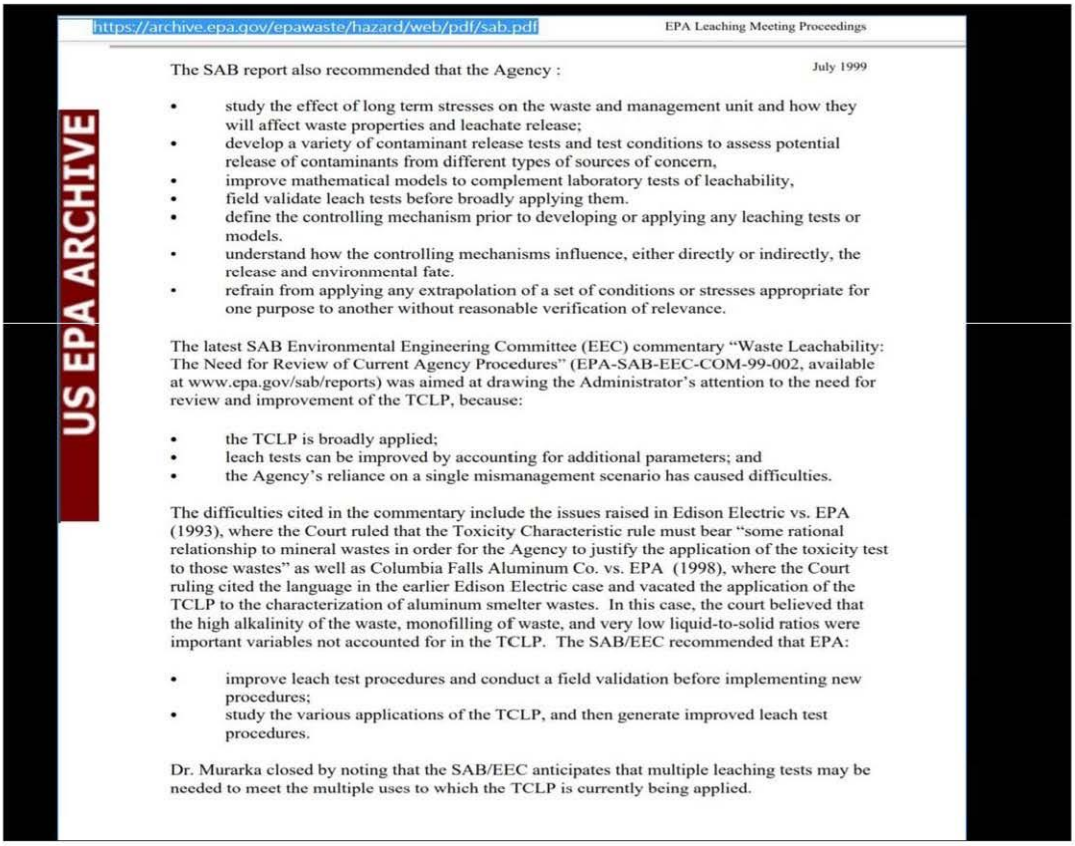
Many parameters that affect the leachability of contaminants in the field are not addressed in the current TCLP. Indeed,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ccommodate all the parameters affecting leaching into a single protocol. However, the most important of these paramete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lthough the Committee does not offer any advise to the Agency, at this time, on which parameters will be most important to consider for the various applications, the Enclosure discusses many of these parameters and their effects. Because this is a large undertaking, the EEC suggests that EPA first upgrade the primary uses of the TCLP and then address ancillary uses of the test.

The EEC would be happy to assist the Agency in providing consultation on specific issues germane to the revision of the Agency's leaching protocols. We look forward to the response of the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for the Office of Solid Waste and Emergency Response.

Dr. Joan Daisey, Chair
Science Advisory Board

Dr. Dr. Hilary Inyang, Chai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Science Advisory Board

Dr. Domenico Grasso, Chair
Leachability Subcommittee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https://archive.epa.gov/epawaste/hazard/web/pdf/sab.pdf EPA Leaching Meeting Proceedings

US EPA ARCHIVE

July 1999

The SAB report also recommended that the Agency :

- study the effect of long term stresses on the waste and management unit and how they will affect waste properties and leachate release;
- develop a variety of contaminant release tests and test conditions to assess potential release of contaminants from different types of sources of concern,
- improve mathematical models to complement laboratory tests of leachability,
- field validate leach tests before broadly applying them.
- define the controlling mechanism prior to developing or applying any leaching tests or models.
- understand how the controlling mechanisms influence,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release and environmental fate.
- refrain from applying any extrapolation of a set of conditions or stresses appropriate for one purpose to another without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relev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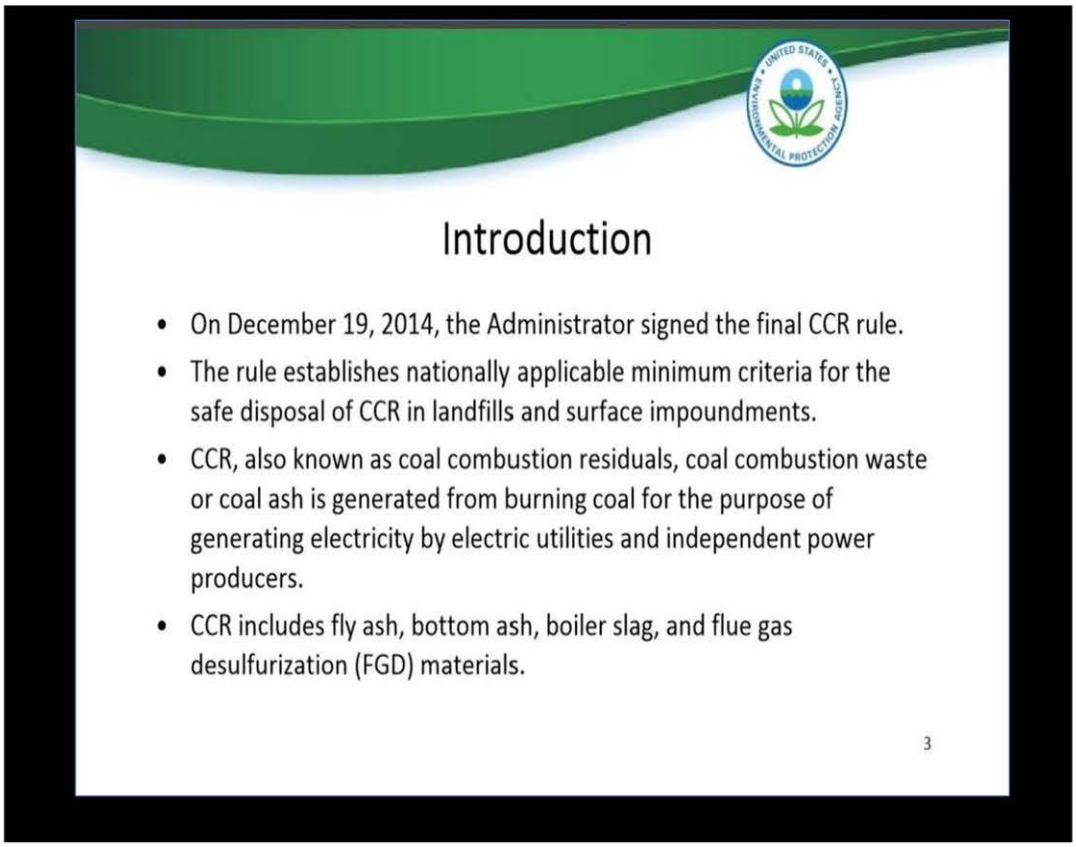
The latest SAB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mittee (EEC) commentary "Waste Leachability: The Need for Review of Current Agency Procedures" (EPA-SAB-EEC-COM-99-002, available at www.epa.gov/sab/reports) was aimed at drawing the Administrator's attention to the need for review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CLP, because:

- the TCLP is broadly applied;
- leach tests can be improved by accounting for additional parameters; and
- the Agency's reliance on a single mismanagement scenario has caused difficulties.

The difficulties cited in the commentary include the issues raised in Edison Electric vs. EPA (1993), where the Court ruled that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rule must bear "some rational relationship to mineral wastes in order for the Agency to justify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oxicity test to those wastes" as well as Columbia Falls Aluminum Co. vs. EPA (1998), where the Court ruling cited the language in the earlier Edison Electric case and vacate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CLP to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aluminum smelter wastes. In this case, the court believed that the high alkalinity of the waste, monofilling of waste, and very low liquid-to-solid ratios were important variables not accounted for in the TCLP. The SAB/EEC recommended that EPA:

- improve leach test procedures and conduct a field validation before implementing new procedures;
- study the various applications of the TCLP, and then generate improved leach test proced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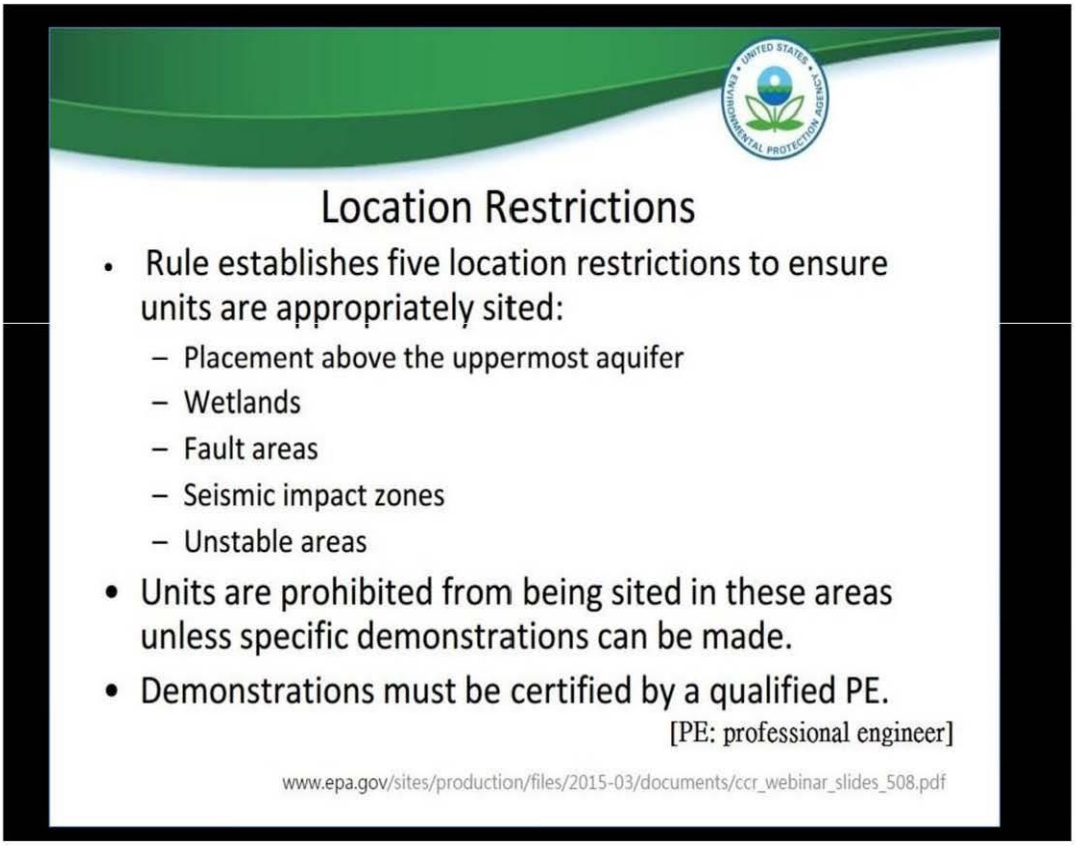
Dr. Murarka closed by noting that the SAB/EEC anticipates that multiple leaching tests may be needed to meet the multiple uses to which the TCLP is currently being appl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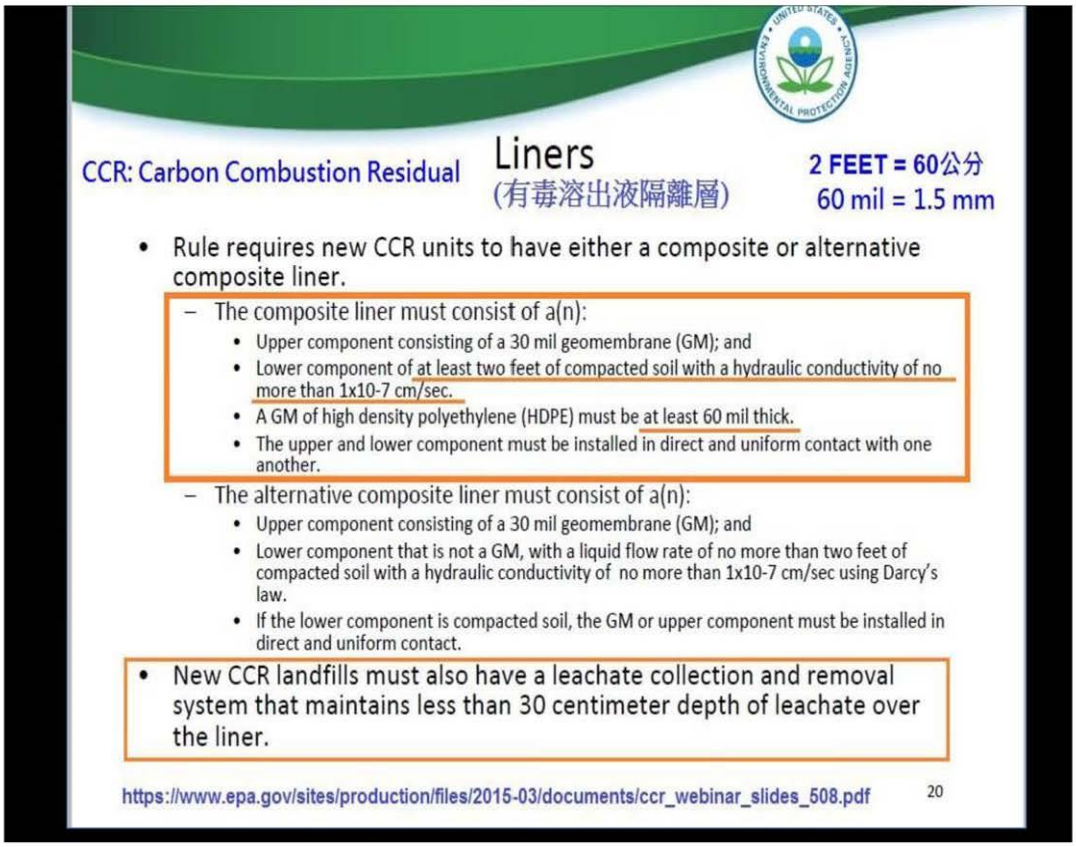


Introduction

- On December 19, 2014, the Administrator signed the final CCR rule.
- The rule establishes nationally applicable minimum criteria for the safe disposal of CCR in landfills and surface impoundments.
- CCR, also known as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coal combustion waste or coal ash is generated from burning coal for the purpose of generating electricity by electric utilities and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
- CCR includes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and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FGD) materials.

3


Location Restrictions
• Rule establishes five location restrictions to ensure units are appropriately sited:
– Placement above the uppermost aquifer
– Wetlands
– Fault areas
– Seismic impact zones
– Unstable areas
• Units are prohibited from being sited in these areas unless specific demonstrations can be made.
• Demonstrations must be certified by a qualified PE.
[PE: professional engineer]
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5-03/documents/ccr_webinar_slides_508.pdf


CCR: Carbon Combustion Residual
Liners
(有毒溶出液隔離層)
2 FEET = 60公分
60 mil = 1.5 mm
• Rule requires new CCR units to have either a composite or alternative composite liner.
– The composite liner must consist of a(n):
• Upper component consisting of a 30 mil geomembrane (GM); and
• Lower component of at least two feet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x10-7 cm/sec.
• A GM of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must be at least 60 mil thick.
• The upper and lower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with one another.
– The alternative composite liner must consist of a(n):
• Upper component consisting of a 30 mil geomembrane (GM); and
• Lower component that is not a GM, with a liquid flow rate of no more than two feet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x10-7 cm/sec using Darcy's law.
• If the lower component is compacted soil, the GM or upper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 New CCR landfills must also have a leachate collection and removal system that maintains less than 30 centimeter depth of leachate over the liner.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5-03/documents/ccr_webinar_slides_508.pdf
20


YouTube T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A-2UcpASMg
土地新生國際論壇
—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5R
International Forum on Land Reclamation
-The Critical 5th R to Zero Waste
5:46 / 12:04
環保署召開「土地新生國際論壇」- 沈世宏署長開場致詞 (2013/12/04)


YouTube TW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68R499y54k
臨海部で
廃棄物
大阪湾フェニックス計画
王靖元教授當場指正，說:
"TCLP不適合"
3:11 / 13:19
環保署召開「土地新生國際論壇」- 王靖元教授談新加坡經驗 (2013/12/04)



填海造島 邱文彥：台灣是開放海域應慎重

2013-01-01 10:43 | 新聞速報 | 【中廣新聞／蕭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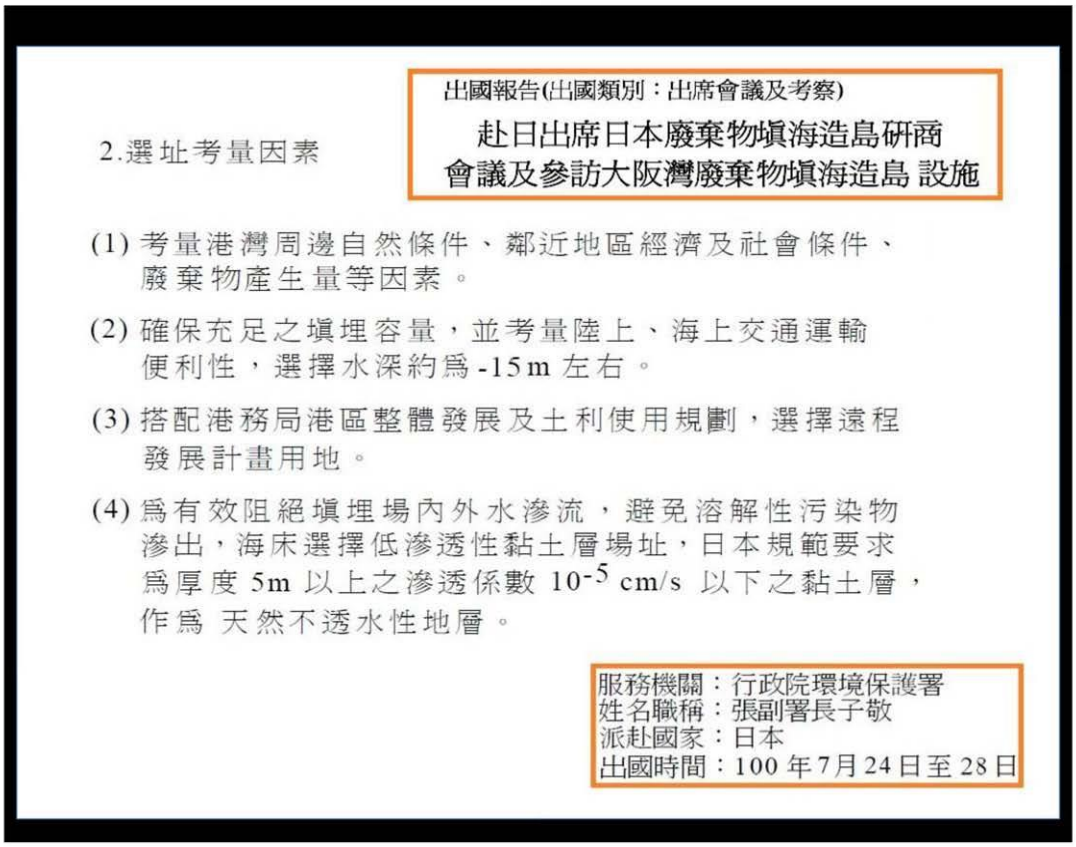
針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與營建剩餘物，環保署打算推動填海造島計畫。對此，國民黨立委邱文彥指出，台灣洋流跟他國情況不同，而且過去區位選擇也沒有完整論述，所以如果要填海造島必須要審慎評估。

針對環保署打算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曾經擔任過環保署副署長的國民黨立委邱文彥認為，雖然環保署參考日本大阪灣的造島經驗，但他認為台灣洋流情況複雜，不能片面參考，必須要慎重評估。

邱文彥也說，除了要擔心可能會有溶出物質汙染海洋之外，他更指出，過去填海造地的計畫，並沒有進行區位選擇的合宜性評估。

除了要有區位評估之外，邱文彥更從文化角度來看，如果真的要填海造地，一定要先進行水下考古，避免古代遺跡被現代廢棄物再度淹沒。

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130502/132013010100601.html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及考察)

赴日出席日本廢棄物填海造島研商會議及參訪大阪灣廢棄物填海造島 設施

2.選址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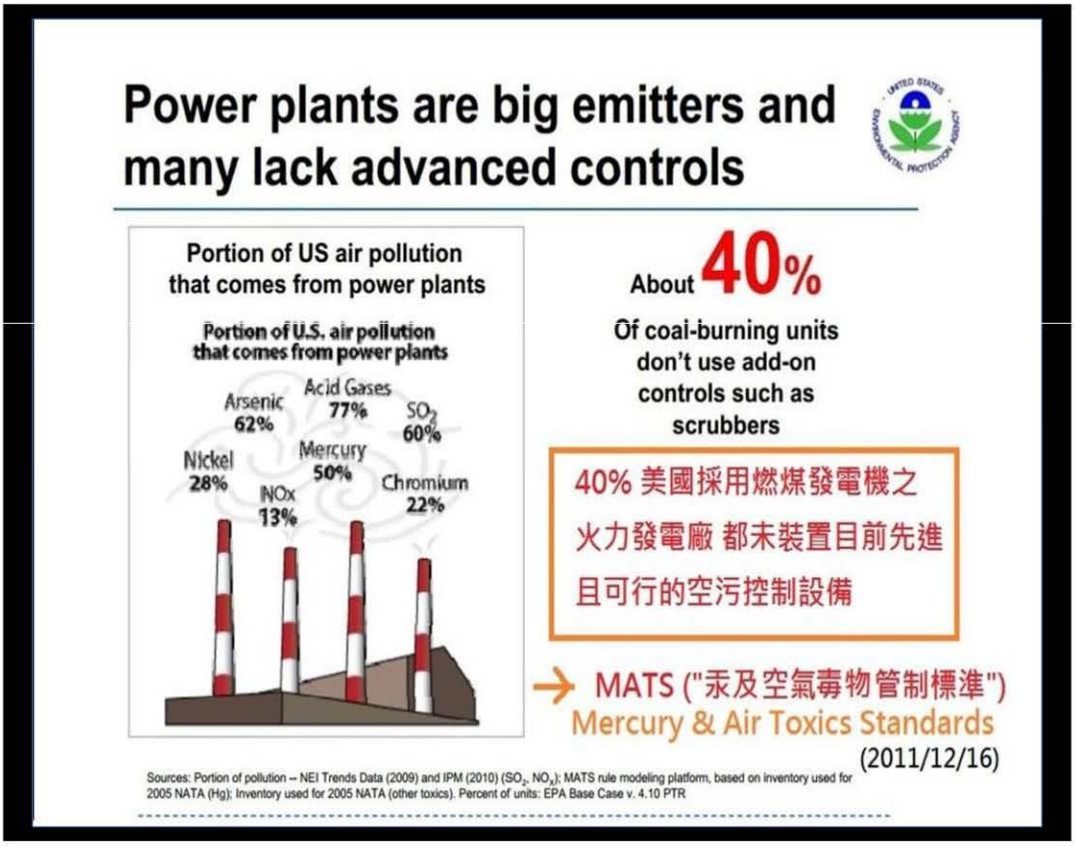
(1) 考量港灣周邊自然條件、鄰近地區經濟及社會條件、廢棄物產生量等因素。

(2) 確保充足之填埋容量，並考量陸上、海上交通運輸便利性，選擇水深約爲 -15m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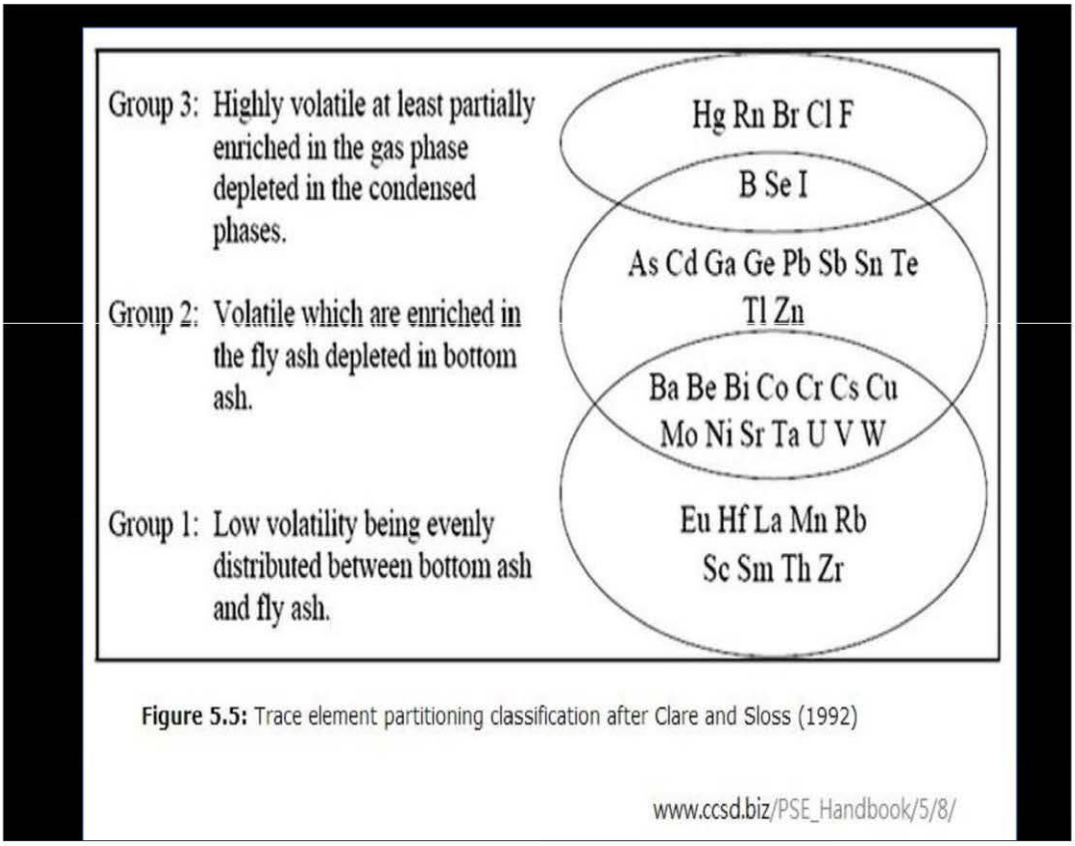
(3) 搭配港務局港區整體發展及土利使用規劃，選擇遠程發展計畫用地。

(4) 爲有效阻絕填埋場內外水滲流，避免溶解性污染物滲出，海床選擇低滲透性黏土層場址，日本規範要求爲厚度 5m 以上之滲透係數 10^{-5} cm/s 以下之黏土層，作爲 天然不透水性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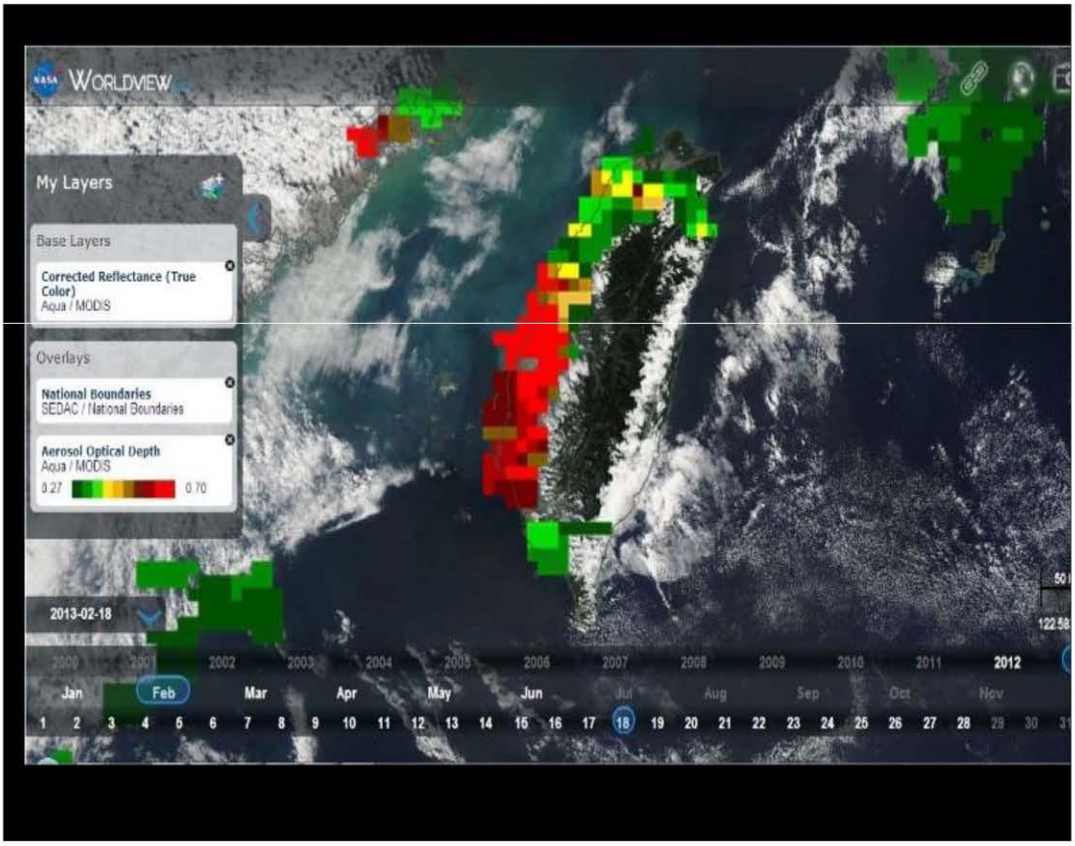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張副署長子敬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時間：1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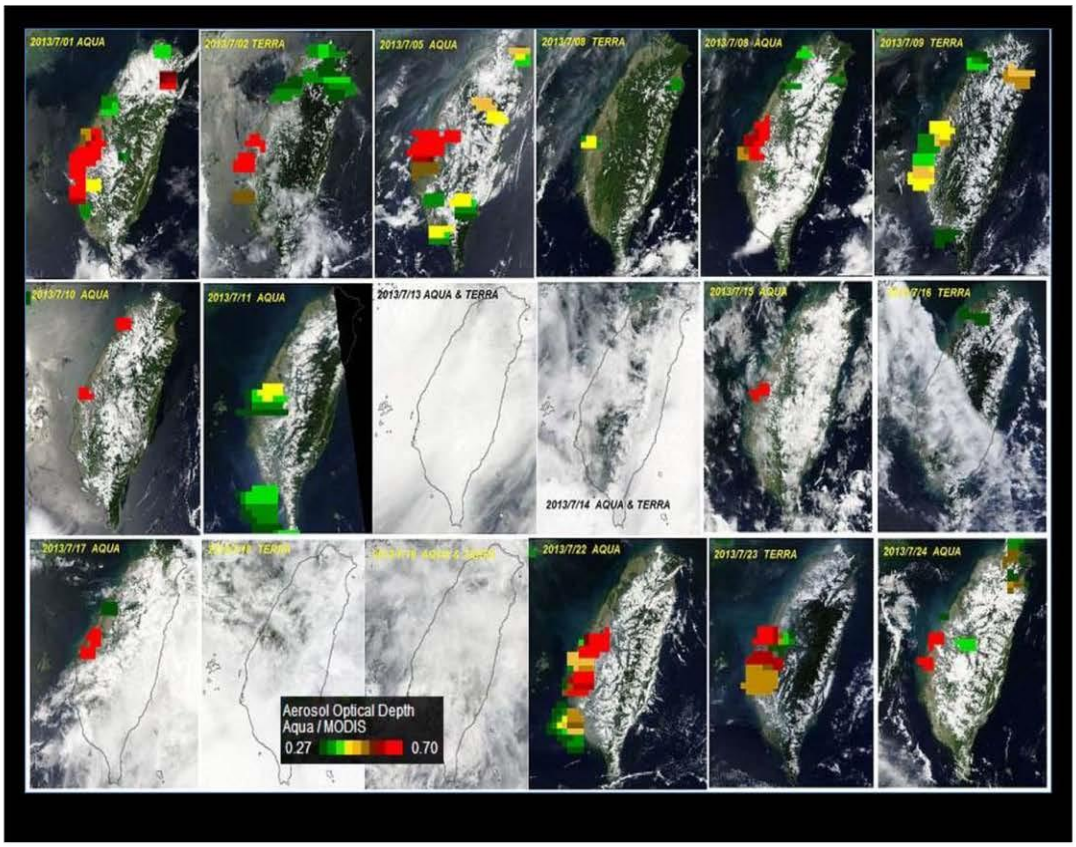

Power plants are big emitters and many lack advanced controls
Portion of US air pollution that comes from power plants
Portion of U.S. air pollution that comes from power plants
Arsenic 62%
Acid Gases 77%
SO2 60%
Nickel 28%
Mercury 50%
NOx 13%
Chromium 22%
About 40%
Of coal-burning units don't use add-on controls such as scrubbers
40% 美國採用燃煤發電機之火力發電廠 都未裝置目前先進且可行的空污控制設備
MATS ("汞及空氣毒物管制標準")
Mercury & Air Toxics Standards
(2011/12/16)
Sources: Portion of pollution -- NEI Trends Data (2009) and IPM (2010) (SO2, NOx); MATS rule modeling platform, based on inventory used for 2005 NATA (Hg); Inventory used for 2005 NATA (other toxics). Percent of units: EPA Base Case v. 4.10 PT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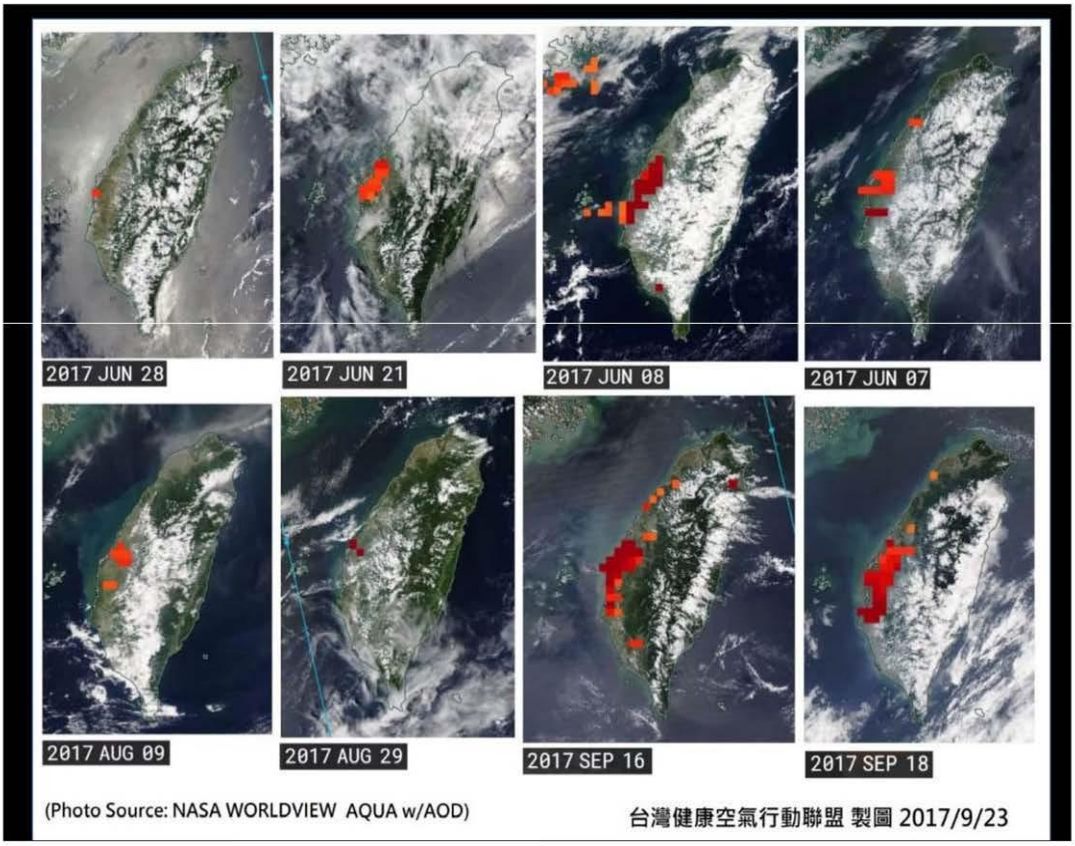

【更新】大城鄉2村民　竟然比麥寮人還毒
蘋果即時
居民罵政府觀測站恐慎祖業者．鄧惠珍攝
詹長權教授指出，該計畫於去年9月14日及10月26日在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及頂庄村，進行2次大規模成人健檢，問卷調查426人，健檢380人，肺功能檢測計320人，檢測居民尿液中 釩、鉻、錳、鎳、銅、砷、鋰、鎘、汞、鉈及鉛等11種重金屬及空氣汙染物多環芳香烴的代謝物1-羥基芘濃度，與六輕有一水（濁水溪）之隔的彰化縣台西、頂庄村民，尿液中8種重金屬濃度與1-羥基芘濃度，竟然比六輕所在地麥寮鄉民還要高，甚至高於距離六輕10公里外的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等地居民，且高出1.3到2.4倍，令人憂心。
尤其有73位大城鄉民尿液中有5項以上的重金屬或1-羥基芘濃度同時偏高、155位居民尿液中鉻、鎳、砷、鎘、鉛等5種致癌重金屬之一種偏高，已建議轉介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後續暴露評估和健康追蹤。
該計畫這段期間在大城鄉頂庄國小也設置重金屬的連續監測設備，發現空氣中鎳及鉻在西南西風來的時候，濃度是其他風向平均值濃度的1.4倍與4.5倍，另據環保署設立在大城鄉永光國小的光化學測站，去年1月至12月的監測數據顯示，空氣中的苯濃度，在夏季6月西南西風來的時候，是其他風向平均值濃度的2.0倍。
當地居民對政府沒有作為感到相當失望與生氣，並強烈要求要設置公正的檢測站，由專家學者與當地民眾一起監控，避免官商勾結，居民受害。
六輕副總經理陳文仰表示：「未接到確切資料，無法多作評論。」但教授詹長權不應把矛頭指向六輕，居民尿液偏高的致癌物質，可能來源眾多，且居民尿液5種偏高重金屬中，石化產業不致產生鎳、鎘與鉛，源頭多來自農藥、製藥、冶金或肥料，更何況雲、彰一水之隔，憑空飄也難將重金屬送到對岸。
（鄧惠珍／彰化報導）
釩(V)、鉻(Cr)、錳(Mn)、鎳(Ni)、銅(Cu)、砷(As)、鎘(Cd)、汞(Hg)、鉈(Tl, Thallium)、鉛(Pb, Lead)
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411/590869/


Group 3: Highly volatile at least partially enriched in the gas phase depleted in the condensed phases.
Group 2: Volatile which are enriched in the fly ash depleted in bottom ash.
Group 1: Low volatility being evenly distributed between bottom ash and fly ash.
Hg Rn Br Cl F
B Se I
As Cd Ga Ge Pb Sb Sn Te Tl Zn
Ba Be Bi Co Cr Cs Cu Mo Ni Sr Ta U V W
Eu Hf La Mn Rb Sc Sm Th Zr
Figure 5.5: Trace element partitioning classification after Clare and Sloss (1992)
www.ccsd.biz/PSE_Handbook/5/8/


台灣民主進步黨蔡英文主席於反國光顧健康萬人餐會 (2011.4.03)
獨立媒體
TWIMI.net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
這件事情關切了我們台灣未來的發展，
0:22 / 4:09


WORLDVIEW
My Layers
Base Layers
Corrected Reflectance (True Color)
Aqua / MODIS
Overlays
National Boundaries
SEDAC / National Boundaries
Aerosol Optical Depth
Aqua / MODIS
0.27
0.70
2013-02-18
2012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Oct
Nov


2013/7/01 AQUA
2013/7/02 TERRA
2013/7/05 AQUA
2013/7/08 TERRA
2013/7/08 AQUA
2013/7/09 TERRA
2013/7/10 AQUA
2013/7/11 AQUA
2013/7/13 AQUA & TERRA
2013/7/14 AQUA & TERRA
2013/7/15 AQUA
2013/7/16 TERRA
2013/7/17 AQUA
2013/7/22 AQUA
2013/7/23 TERRA
2013/7/24 AQUA
Aerosol Optical Depth
Aqua / MODIS
0.27
0.70



Federal Register / Vol. 75, No. 118 / Monday, June 21, 2010 / Proposed Rules 35257

§ 265.1306 Landfills.

(a) Owners or operators of new CCR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of existing landfills are exempt from the double liner and leachate collection system requirements of § 265.301(c),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 265.302, provided the owner or operator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b) of this section. Owners or operators of existing landfills are also exempt from the liner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b)(1) of this section, provided the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c)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at 40 CFR part 265 subparts F, G, H, and N.

(b) Prior to placement of CCRs in new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new landfills and lateral expansions shall be constructed:

(1) With a composite liner,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b)(2) of this section, and a leachate collection and removal system that is designed and constructed to maintain less than a 30-cm depth of leachate over the liner.

(2)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part, composite liner means a system consisting of two components; the upper component must consist of a minimum 30-mil flexible membrane liner (FML), and the lower component must consist of at least a two-foot layer of compacted soil with a hydraulic conductivity of no more than 1×10^{-7} cm/sec. FML components consisting of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shall be at least 60-mil thick. The FML component must be installed in direct and uniform contact with the compacted soil component.

(3)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part, hydraulic conductivity means the rate at which water can move through a permeable medium. (*i.e.*, the coefficient of permeability.)

(c) Effective [date two years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final rule], all existing landfills that receive CCRs shall be operated and maintained with:

(1) A run-on control system to prevent flow onto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during the peak discharge from a 24-hour, 25-year storm;

(2) A run-off control system from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to collect and control at least the water volume resulting from a 24-hour, 25-year storm. Run-off from the active portion of the CCR landfill must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 265.1307 of this sub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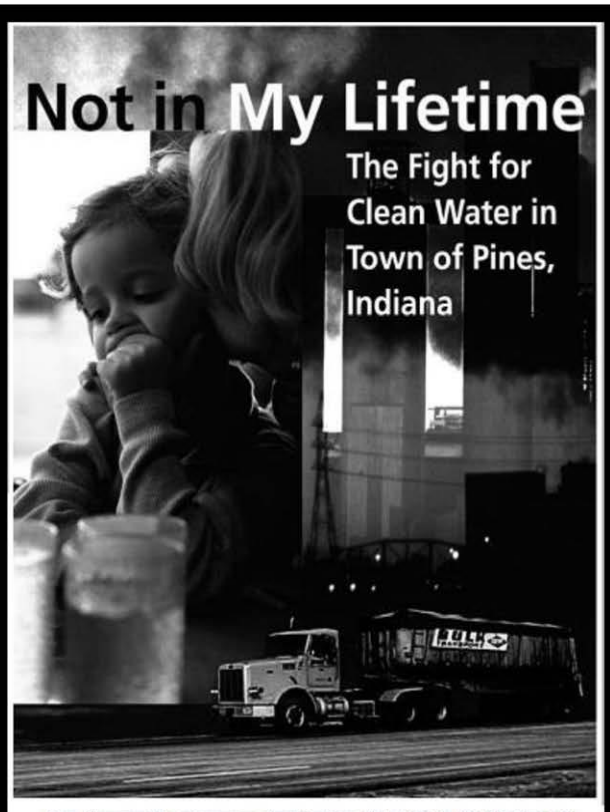
Chemical Constituents in CCRs

The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CRs depend on the type and source of coal, the combustion technology, and the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employed. For the 1999 Report to Congress and the May 2000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 EPA developed an extensive database on the leaching potential of CCR constituents using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from a number of sources. More recent data on the composition of CCRs, including their leaching potential, have been collected and are discussed in the next sub-section. The CCR constituent database (available in the docket to this proposal) contains data on more than 40 constituents. Table 2 presents the median compositions of trace element TCLP leachates of each of the main four types of large volume CCRs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and FGD gypsu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range of TCLP values, is available in the docket or on-line in the documents identified in the footnotes to the following table.)

TABLE 2—TCLP MEDIAN COMPOSITIONS OF COAL-FIRED UTILITY LARGE-VOLUME CCRS[5] (MG/L)

Constituent	Fly ash	Bottom ash	Boiler slag	FGD
As	0.066	0.002	0.002	0.290
Ba	0.289	0.290	0.260	0.532
B	0.933	0.163	n/a	—
Cd	0.012	0.005	0.0018	0.010
Cr^{VI}	0.203	0.010	0.003	0.120
Cu	n/a	n/a	0.050	n/a
Pb	0.025	0.005	0.0025	0.120
Hg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Se	0.020	0.0013	0.0025	0.280
Ag	0.005	0.0050	0.0001	0.060
V	0.111	0.0050	0.010	—
Zn	0.285	0.015	0.075	—

n/a = data not available.
-- = too few data points to calculate statistics.
Source: Data from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to the 1993 Regulatory Determination; values below the detection limit were treated as one-half the detection limit.



http://www.catf.us/resources/publications/files/Not_in_My_Lifetime.pdf

污染物	Adverse Health Effects　對健康的有害影響
Boron 硼	High levels of boron can damage the stomach, intestines, liver and brain. High dosages can cause miscarriage. Animal studies show that boron can damage male reproductive organs and irritates the skin and eyes. At high doses, boron is toxic to plant life. 高濃度的硼，會損壞胃，腸，肝和腦。高劑量可引起流產。動物研究顯示，硼可以損害男性生殖器官，並刺激皮膚和眼睛。硼在高劑量會毒害植物。
Manganese 錳	Neurological toxin linked to Parkinson's disease and learning impairments in children. Suspected reproductive toxicant. 與帕金森病症和兒童學習障礙有關聯的神經毒素。 疑似有害 生殖系統 的毒物。
Molybdenum 鉬	High levels of molybdenum cause gout-like symptoms in humans (inflammation and deformities of joints) and liver and kidney ailments. Also associated with potential mineral imbalance placing individuals at risk for hypochromic microcytic anemia. 高濃度的鉬引起人類類似痛風的症狀(發炎和關節畸形)、肝臟和腎臟疾病。還與礦物質可能的不平衡有關聯，讓人有紅血球低色素性貧血之風險。
Arsenic 砷	Prolonged exposure to arsenic at high levels causes lung, skin, liver and bladder cancer as well as skin damage and circulatory system problems. 延長暴露於高濃度砷會導致肺，皮膚，肝臟和膀胱癌 以及皮膚損傷和循環系統的問題。
Lead 鉛	Known neurotoxin that affect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causes kidney disease and high blood pressure in adults. Lead crosses the placenta and damages the developing fetal nervous system and can induce miscarriage. 已知會影響兒童身體和智力發育及引起成人腎臟疾病和高血壓的神經毒。鉛可以通過胎盤，並損害正在發育胎兒的神經系統，且可誘發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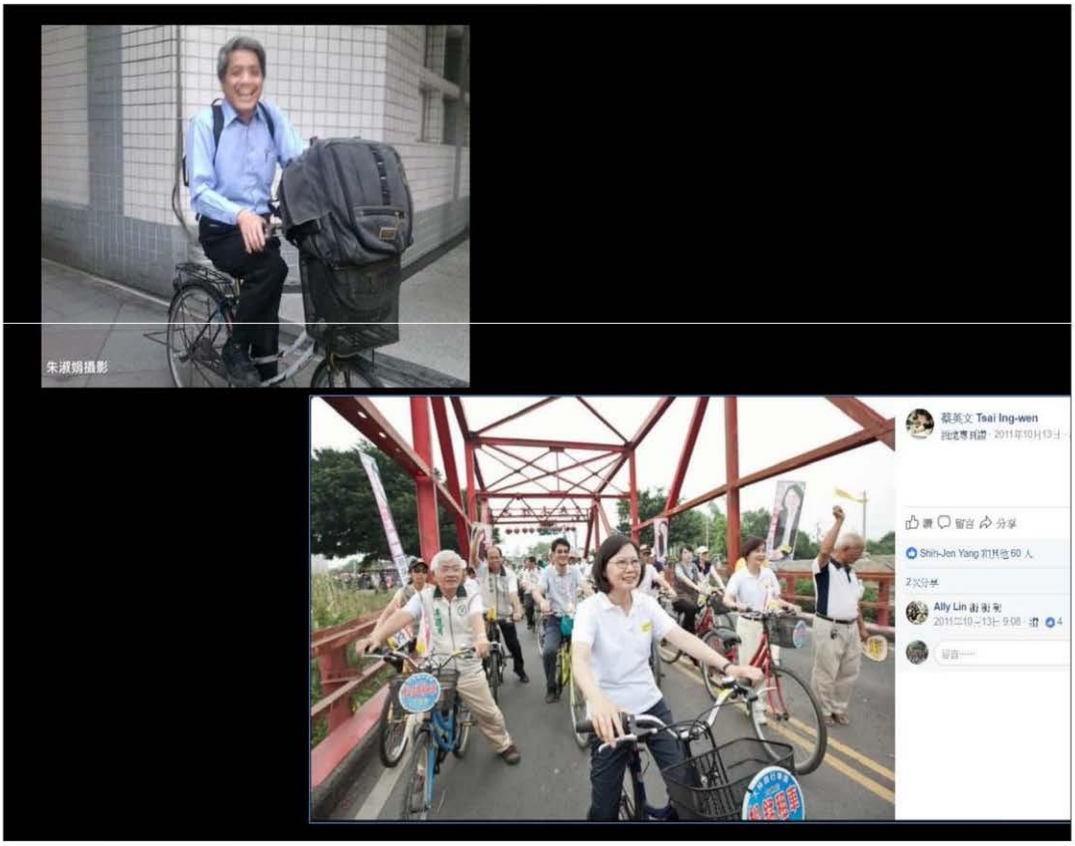
▼蘭醫生常常拎著看診包，騎著腳踏車穿梭在彰化的大街小巷中，把基督的愛與關懷，傳送至每一個他所能到達的角落。

高仁愛醫生上山下海，奔走於城鄉之間，經常騎著這輛腳踏車，到路車對當時的公共衛生的貢獻，是功不可沒。

▼公共衛生對於社會而言，是相

上山下海的巡迴事工

高仁愛醫生本身是一位優秀的婦產科醫生；1952 年隨同夫婿蘭大弼醫生來台，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服務。


朱淑娟攝影
蔡英文 Tsai Ing-wen
Shih-Jen Yang 和其他 60 人
Ally Lin


The Netherlands – The World's Most Successful Cycling Nation
https://investinholland.com/the-netherlands-the-worlds-most-successful-cycling-nation/
Whether it's for work, school or a social outing, cycling is a part of everyday life for the Dutch. Even our Prime Minister pedals to work!
Netherlands Prime Minister Mark Rutte cycles to work | Photo: ANP

EarthJustice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Project (EIP)　Sierra Cl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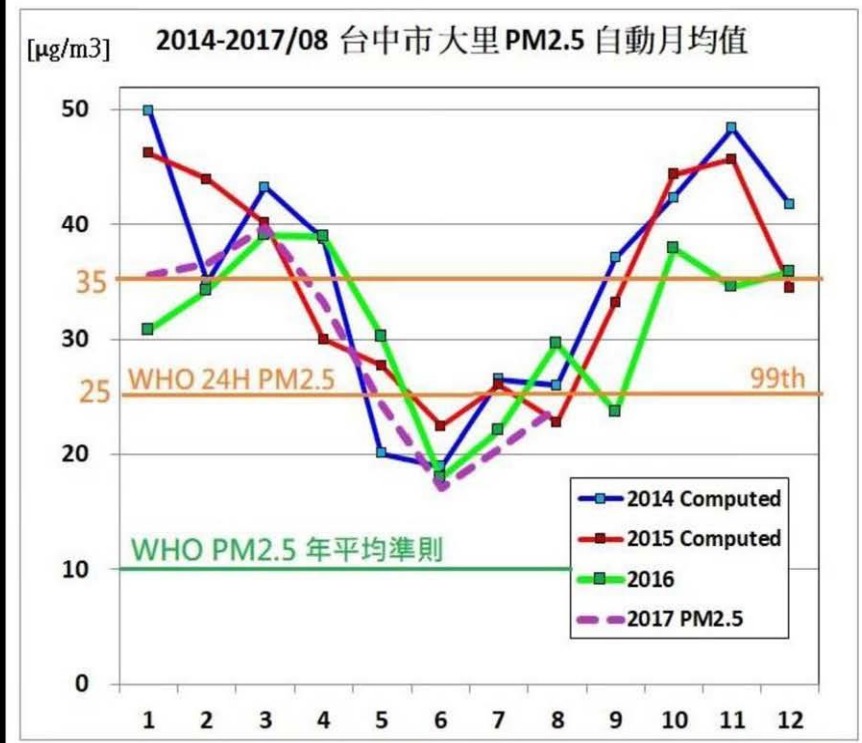
http://earthjustice.org/sites/default/files/CoalAshMythFactSheetMar2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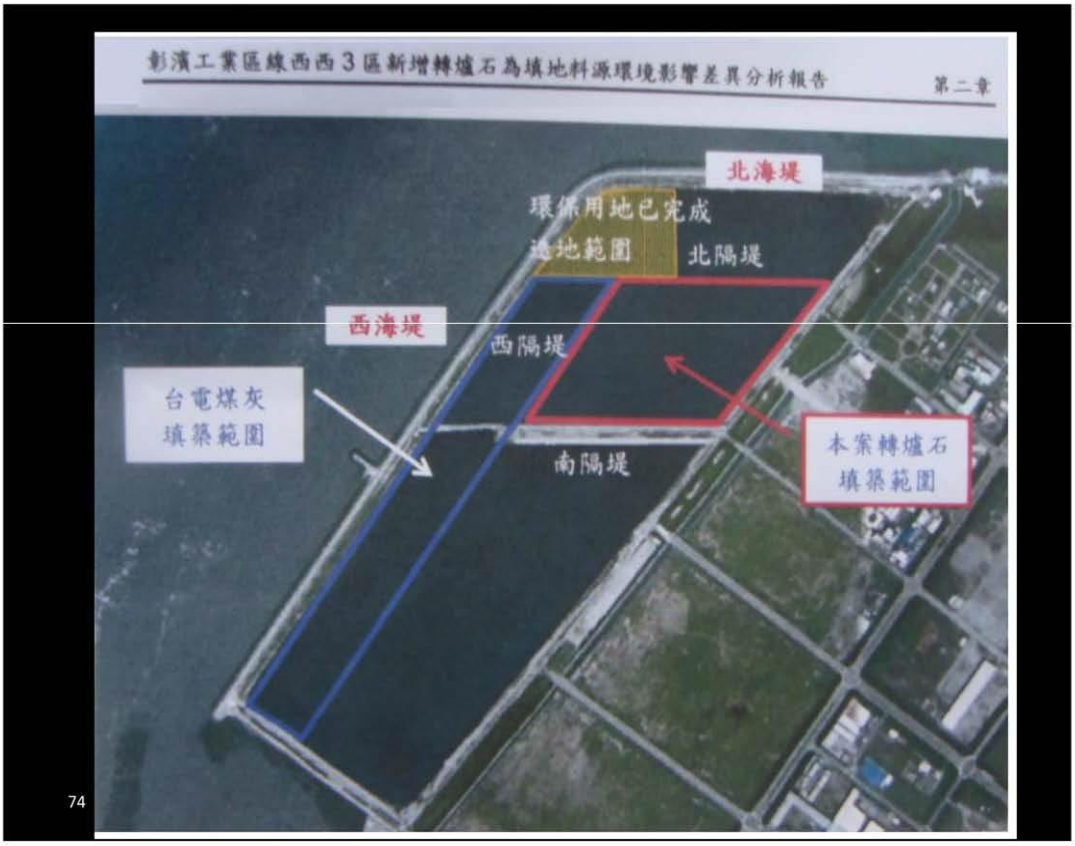
Coal Ash: SEVEN MYTHS the Utility Industry Wants You to Believe and SEVEN FACTS You Need to Know

煤灰：公用事業希望你相信的七個神話和你應知道的七項事實　（楊澤民翻譯 2013）

Myth #1: Coal ash is like dirt.
神話之一：煤灰就像是一般塵土。

Fact: Coal ash is hazardous. According to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a waste is "hazardous" if it leaches toxic chemicals, like arsenic or selenium, above a certain threshold when tested using the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 (TCLP). **Using the TCLP, coal ash rarely exceeds this threshold**. However, the EPA's Science Advisory Board and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have determined that **the TCLP does not accurately predict the toxicity of coal ash.**[1] When EPA tests coal ash using a new, more accurate leach test, the resulting leachate can exceed by many times these hazardous waste thresholds.[2] For example, when tested with EPA's new, more accurate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I. Design criteria　處置場所之設計標準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Liners　襯墊(隔離)層 30 mil geomembrane (or 60 mil HDPE) top liner on 2 feet of soil or other material with hydraulic conductivity $\leq 1x10^{-7}$ cm/sec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but liner can also be single liner of 2 ft. of soil with conductivity $\leq 1x10^{-7}$ cm/sec. Must document within 18 months or close.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N/A
B. Leachate Collection System 滲濾液收集系統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document within 18 months or close.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N/A
C. Structural Integrity　結構完整性 Must complete: 1. hazard potential classification assessment; 2. an emergency action plan for impoundments with high or significant potential hazard; 3. structural stability assessment; and 4. safety factor assessment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and every 5 years	Yes, within 18 months and every 5 years. N/A for "incised" impoundments constructed below grade with no dike.	N/A	N/A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II. Operating criteria　處置場所運作標準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Air Controls Must take measures to minimize CCR becoming airborne. Must: 1. have fugitive dust control plan 2. wet CCR when emplacing 3. log citizen complaints 4. annual report of actions taken and complaint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B. Run-on/Run-off Controls No run-on and collect run-off during 24-hr., 25-year storm	N/A	N/A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8 months
C. Inflow Flood Control Control inflow of flood water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18 months	N/A	N/A
D. Routine Inspections: 1. inspect structural conditions and hydraulic discharge every 7 day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2. inspect instrumentation every 30 days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6 months	N/A	N/A
3. professional engineer annually inspects to ensure that design,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eet good engineering standards, except no inspection required when 5-year structural inspection is conducted	Yes, before receipt of CCR	Yes, within 9 months	Yes, within 14 months	Yes, within 9 months

空氣管理

遲流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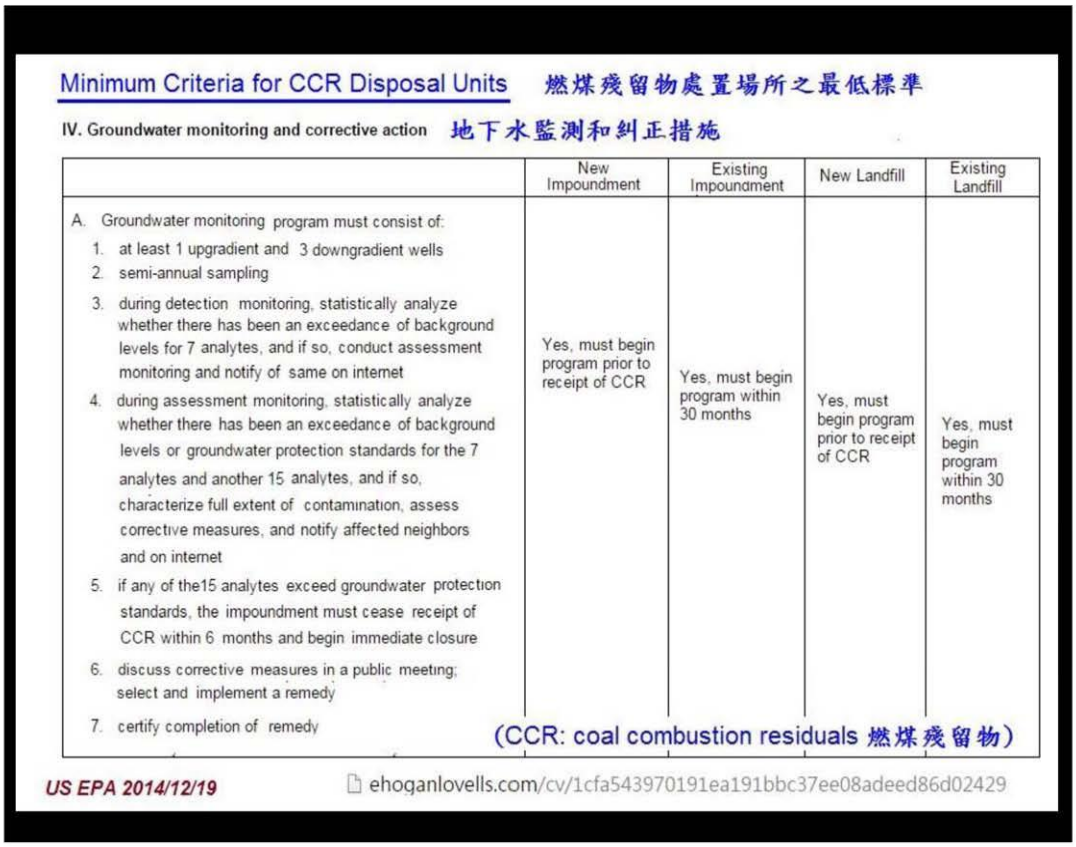
洪水流入控制

例行檢查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29



Minimum Criteria for CCR Disposal Units　燃煤殘留物處置場所之最低標準

IV. Groundwater monitoring and corrective action　地下水監測和糾正措施

	New Impoundment	Existing Impoundment	New Landfill	Existing Landfill
A. Groundwater monitoring program must consist of: 1. at least 1 upgradient and 3 downgradient wells 2. semi-annual sampling 3. during detection monitoring, statistically analyze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 exceedance of background levels for 7 analytes, and if so, conduct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notify of same on internet 4. during assessment monitoring, statistically analyze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 exceedance of background levels or groundwater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the 7 analytes and another 15 analytes, and if so, characterize full extent of contamination, assess corrective measures, and notify affected neighbors and on internet 5. if any of the15 analytes exceed groundwater protection standards, the impoundment must cease receipt of CCR within 6 months and begin immediate closure 6. discuss corrective measures in a public meeting; select and implement a remedy 7. certify completion of remedy	Yes, must begin program prior to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begin program within 30 months	Yes, must begin program prior to receipt of CCR	Yes, must begin program within 30 months

(CCR: coal combustion residuals 燃煤殘留物)

US EPA 2014/12/19

ehoganlovells.com/cv/1cfa543970191ea191bbc37ee08adeed86d02429


http://fpccgoaway.blogspot.tw/2013/03/blog-post_21.html
《吳松霖: 誰正讓台灣成為廢棄物之島？》(2013.03) 六輕目前每個月仍持續產出約2萬9千4百公噸的副產石灰，合計已於六輕廠內堆置將近150萬公噸[含重金屬灰碴]之總量，去年外運地點遍及台中、彰化、雲林、台南及高雄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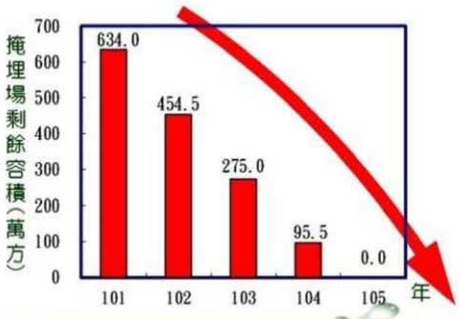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公聽會
簡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4月

、現況與需求

二、現況檢討

- 每年約有380至700萬m^3無法回收再利用之不適燃物、爐渣、營建剩餘物等須處置。
- 申辦中陸上掩埋場困難、非法棄置嚴重。
- 掩埋場餘裕容量不足，最終處置設施需求迫切。
-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以填補資源循環再利用缺口。

必要



營運中掩埋場剩餘容積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5

參、政策環評主要辦理情形

公聽會主持人:環保署廢管處吳天基博士

(2013年四月)
台灣環保署"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公聽會 簡報

二、規劃辦理

102.4
- 增辦兩場次公聽會

102.3~7月
- 辦理相關關切議題之專家會議
  - ✓ 料源評估
  - ✓ 海水滲漏評估
  - ✓ 海洋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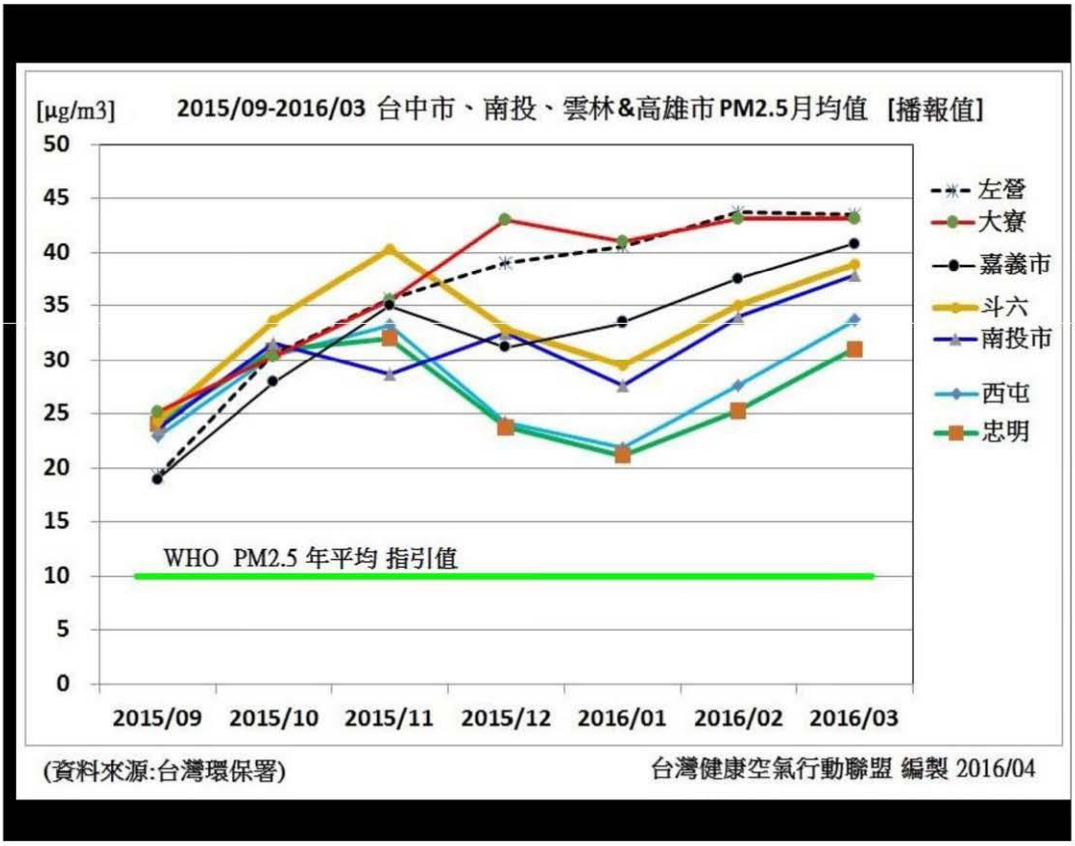
何時才能辦理完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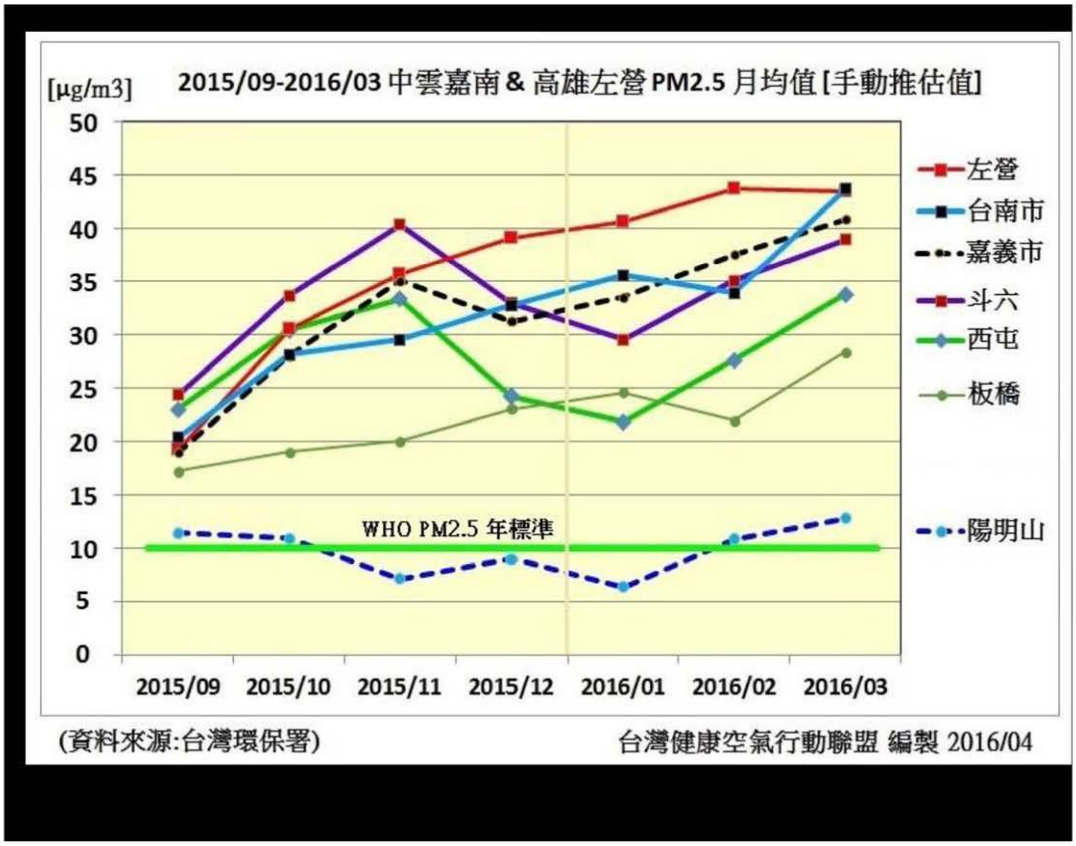
將持續釐清各界關切之問題及爭點，進一步聽取意見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9


[μg/m3]
2015/09~2016/03 中彰雲投 六處監測站PM2.5月平均值 [播報值]
推估手動值
斗六市
竹山鎮
南投市
二林鎮
彰化市
大里區
WHO PM2.5 年平均指引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10
11
12
2016/01
02
03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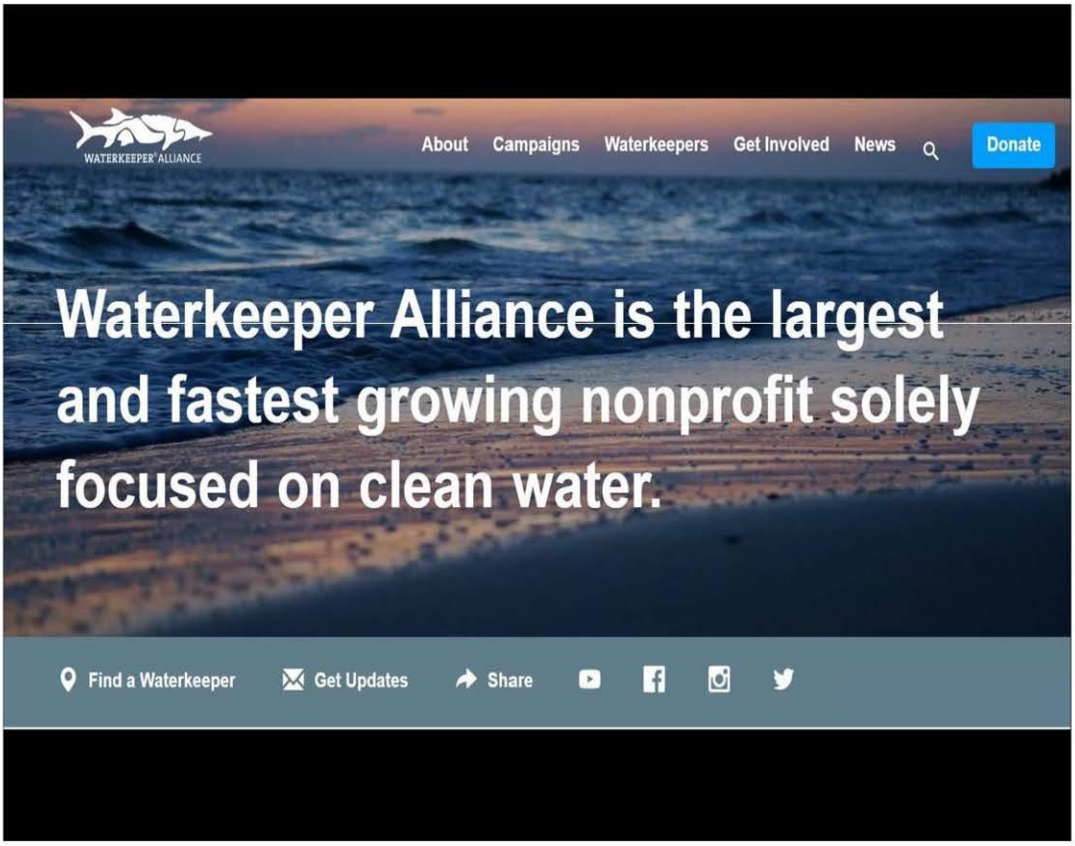

[μg/m3]
2015/09-2016/03 中雲嘉南 & 高雄左營 PM2.5 月均值 [手動推估值]
左營
台南市
嘉義市
斗六
西屯
板橋
陽明山
WHO PM2.5 年標準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μg/m3]
2015/09-2016/03 台中市、南投、雲林&高雄市 PM2.5月均值 [播報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左營
大寮
嘉義市
斗六
南投市
西屯
忠明
WHO PM2.5 年平均 指引值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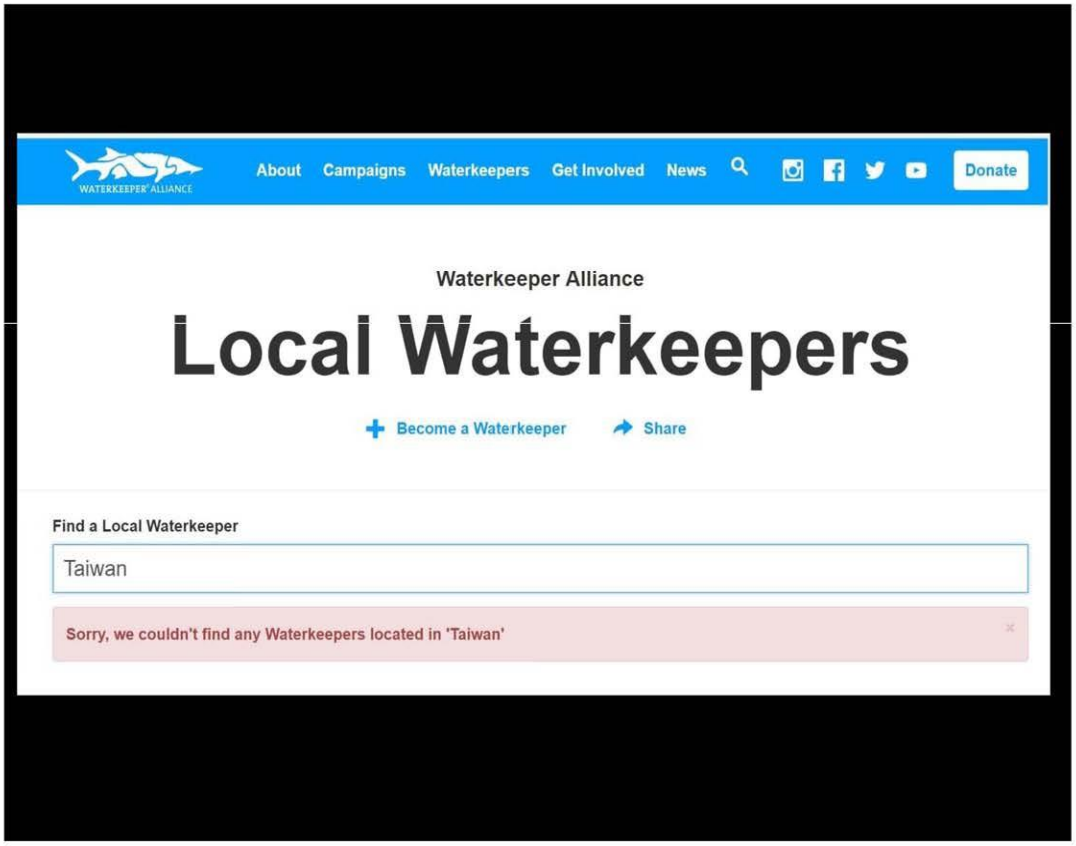

[μg/m3]
2015/09-2016/03 中雲嘉南 & 高雄左營 PM2.5 月均值 [手動推估值]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2016/03
左營
台南市
嘉義市
斗六
西屯
板橋
陽明山
WHO PM2.5 年標準
(資料來源:台灣環保署)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編製 2016/04


Google Earth


Google Earth


WATERKEEPER ALLIANCE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Donate
Waterkeeper Alliance is the largest and fastest growing nonprofit solely focused on clean water.
Find a Waterkeeper
Get Updates
Share


EPA Withholding Public Information; Groups Fil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Suit Over America's Worst Toxic Water Pollution Source
by Waterkeeper Alliance
Sep 28 2017
First, EPA abruptly abandoned protections to prevent toxics from being dumped into our waterways — now, the agency is illegally keep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public A coali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public health advocates filed suit today to compel 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to stop withholding critic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s swift attempt to ...
waterkeeper.org/tag/toxic-coal/


WATERKEEPER ALLIANCE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Donate
Waterkeeper Alliance
Local Waterkeepers
Become a Waterkeeper
Share
Find a Local Waterkeeper
Taiwan
Sorry, we couldn't find any Waterkeepers located in 'Taiwan'


WATERKEEPER ALLIANCE
About
Campaigns
Waterkeepers
Get Involved
News
The Coal Mine and the Town It Will Swallow
by Paul Winn
Oct 13 2016
waterkeeper.org/the-coal-mine-and-the-town-it-will-swallow/
LGA
SAVE BULGA
It's not easy to admit for a coal campaigner, but after 10 years of sustained campaigning, my home town of Newcastle, at the mouth of the Hunter River on Australia's east coast, is still the world's largest export coal port. Every year, the Port's three coal-loading facilities (a fourth has now been approved) fill almost 2,000 Capesize ships with over 150 million tons of coal, bound for hungry power stations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China that continue to warm the planet.

王敏玲副執行長書面補充資料：

2017.11.2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敏玲

1. 今年開始空污費在高污染季節有調整，我從高雄來，我想問大家是否知道，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所謂的高污染季節，全台一般空品測站，PM10 及 SO2 月均值最高的測站在哪裡? 答案是-楠梓、大寮 PM10 第一名、小港、林園 SO2 第一名，楠梓站的 PM10 比全台 60 個一般測站的月平均值最多高出 1.9 倍，小港站的 SO2 比全台 60 個一般測站的月平均值最多高出 3.3 倍。

   楠梓、大寮、小港、林園，統統都在高雄。我們需要知道，這種情形我們還要忍受多久，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2. 高雄與屏東長期空品不及格，因此民間推動三年多才讓空污總量管制有實施的機會，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充其量是加了一個蓋子，把過去給的許可量往下拉，實際減量的仍然很有限，許多當初參與推動的高屏民眾很忍耐，寄望的是明年七月後至少前十大要實質減量，至少要讓高屏的空氣品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但是第二期程要減多少，空污法中還是規定要會同經濟部才能公告，這個我們反對，這次修法把"會同經濟部"改會商，是民間的心聲，明年七月第二期程減多少是關鍵，請政府不要再拖了，不要讓高屏民眾再度對政府失去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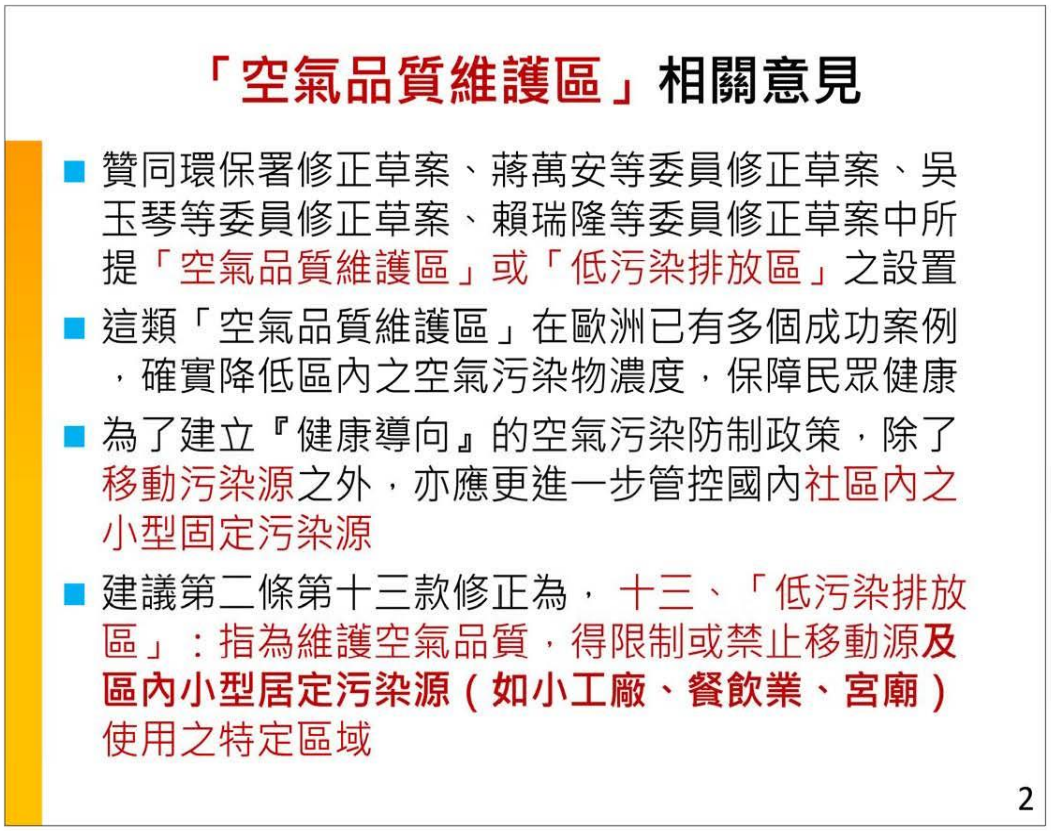
   (總量管制母法 1999 年就存在，遲至 2015 才實施是受到"會同經濟部"的限制，否則現在可能已經第二期程都走完了，至少 PM 及臭氧都是二級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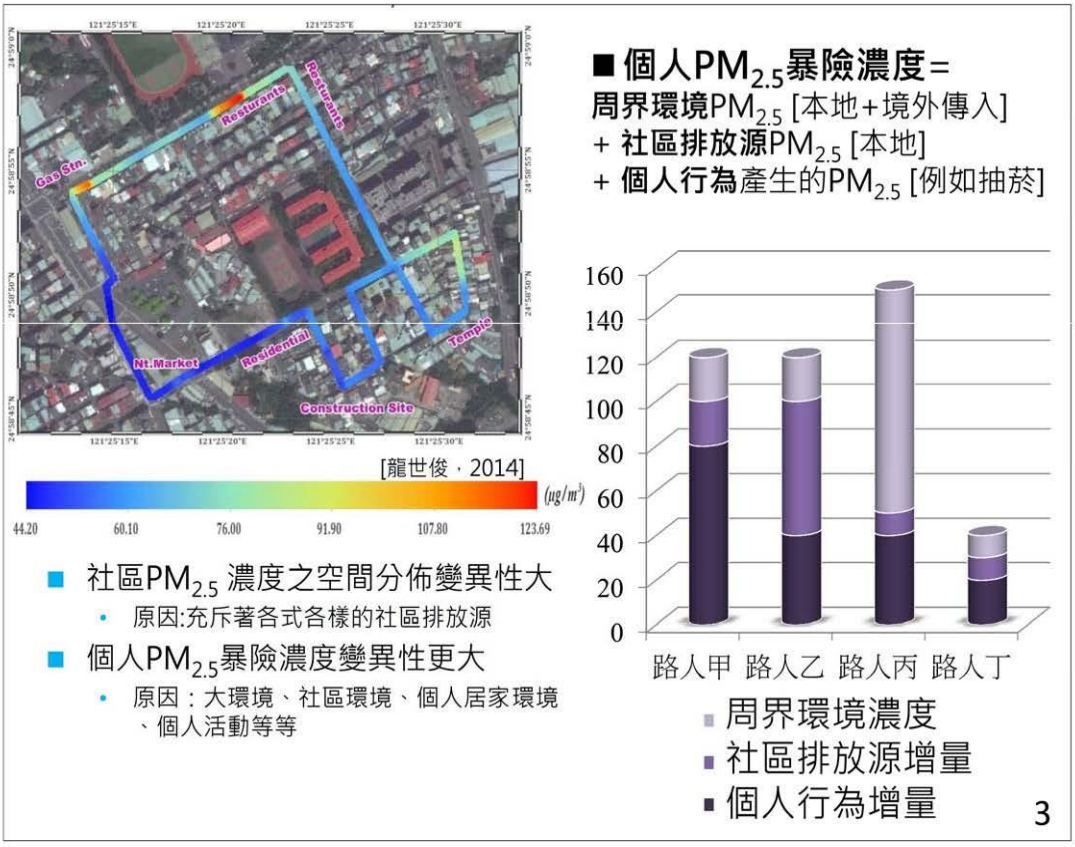
4. 高雄屏東自己努力減，但上風處中彰投及雲嘉南的汙染也會影響高屏，因此中部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的指定削減，應儘快實施。

5. 去年三月成大的團隊在高雄大社仁武等地方辦了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說明會，致癌風險超過 10 的負六次方(百萬分之一)是不可接受的風險，當時經濟部承諾會針對風險貢獻量高的物種來改善，後來沒消息，希望環保署積極了解，另外，當時風險評估沒有將緊鄰的、有 VCM 製程的石化廠台塑仁武廠納進去都已經超標，這些廠離許多國小非常近，希望政府要在這裡好好的做流病調查。

龍世俊研究員書面補充資料：






■個人$PM_{2.5}$暴險濃度=
周界環境$PM_{2.5}$ [本地+境外傳入]
+ 社區排放源$PM_{2.5}$ [本地]
+ 個人行為產生的$PM_{2.5}$ [例如抽菸]
Restaurants
Gas Stn.
Nt.Market
Residential
Temple
Construction Site
[龍世俊，2014]
$(\mu g/m^3)$
44.20
60.10
76.00
91.90
107.80
123.69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路人甲 路人乙 路人丙 路人丁
周界環境濃度
社區排放源增量
個人行為增量
■ 社區$PM_{2.5}$ 濃度之空間分佈變異性大
• 原因:充斥著各式各樣的社區排放源
■ 個人$PM_{2.5}$暴險濃度變異性更大
• 原因：大環境、社區環境、個人居家環境、個人活動等等
3


■亞洲都會社區特有空氣污染源
Regional Aspect: Community Air-Pollutant Sources in Asian Cities
$PM_{2.5}$(國際癌症中心確立之一級致癌物)
VOCs
PAHs
NO_2
SO_2
many others
大火快炒店
家門口前的汽機車
燒香的宮廟
夜市
沙龍美髮店
汽車美容店
Continental
龍世俊
4

各不同社區污染源對社區污染濃度之貢獻量

	PM_1 (μg/m³)	$PM_{2.5}$ (μg/m³)	PM_{10} (μg/m³)	CO (ppm)
截距	5.10 (2.67)⁺	4.81 (3.14)	6.46 (5.86)	3.11 (0.34)***
背景點	0.99 (0.061)***	1.06 (0.066)***	1.22 (0.10)***	0.29 (0.057)***
有油煙餐飲業	6.18 (2.17)*	6.33 (2.46)*	7.27 (3.90)⁺	1.64 (0.29)***
燒香之宮廟	13.2 (3.09)***	15.1 (3.50)***	17.2 (5.54)*	-0.17 (0.40)
建築工地	0.93 (3.10)	1.69 (3.52)	14.2 (5.59)*	0.48 (0.45)
社區小工廠	2.45 (3.43)	2.82 (3.89)	5.90 (6.17)	-0.030 (0.45)
商店	1.39 (2.08)	1.74 (2.35)	3.10 (3.72)	-0.66 (0.28)*
交通點	4.93 (2.78)⁺	5.26 (3.15)⁺	7.41 (5.00)	0.31 (0.37)
車輛數/分鐘	-0.10 (0.062)	-0.12 (0.071)⁺	-0.20 (0.11)⁺	0.026 (0.0079)*
風速	-6.63 (2.34)*	-7.27 (2.65)*	-16.8 (4.18)***	-1.26***
Adjusted R^2	0.60	0.60	0.47	0.26
N	237	237	237	288

⁺: $0.05<p<0.1$, *: $0.001<p<0.05$, **: $0.0001<p<0.001$, ***: $p<0.0001$

5

「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意見

- 為了建立『健康導向』的空氣污染防制政策，除了移動污染源之外，亦應更進一步管控國內社區內之小型固定污染源，
- 建議第二條第十三款修正為，十三、「低污染排放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源**及區內小型居定污染源（如小工廠、餐飲業、宮廟）使用**之特定區域

6

「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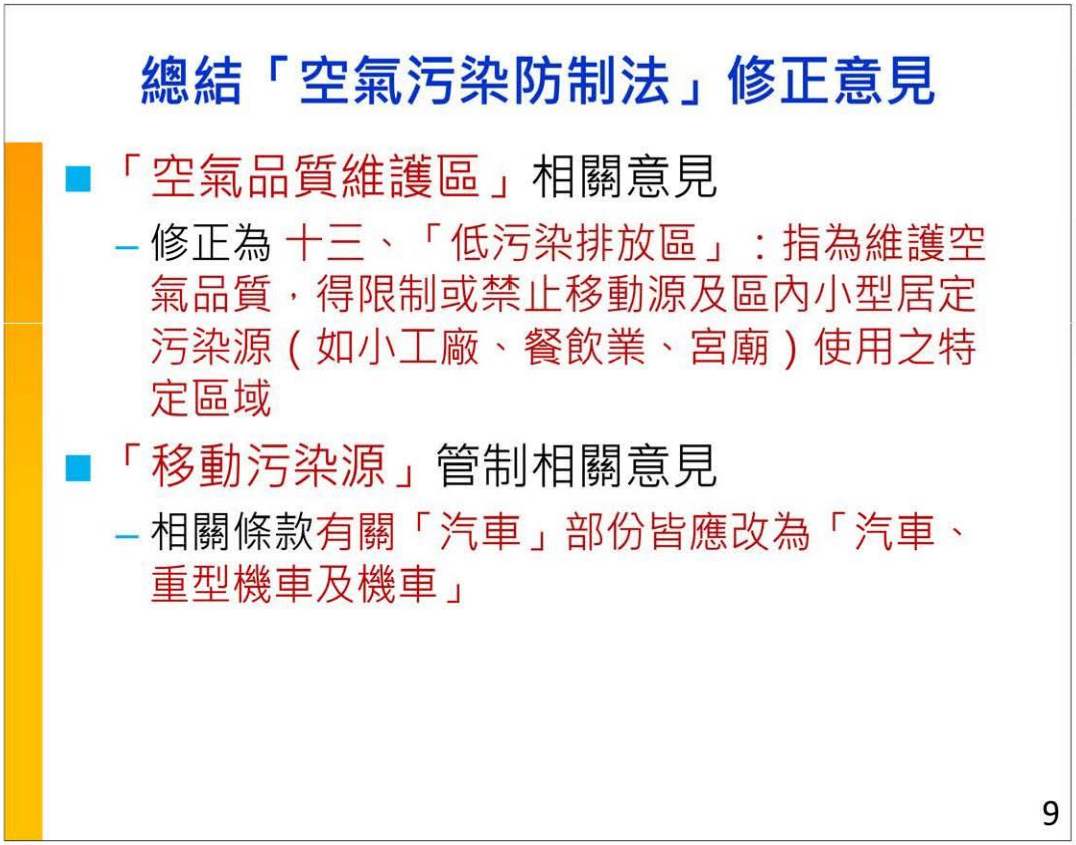
- 贊同環保署修正草案中「移動污染源」之定義修正及大部份有關「移動污染源」之管制
- 但環保署修正草案中第三十六條、三十八條、四十條、四十一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四十六條、八十四條、九十四條中在移動污染源中只管制汽車，而未管制數量眾多的機車及重型機車
- 目前電動機車價格已與使用內燃機的機車價格接近，應該加強對於機車之管制；且使用重型機車者並非弱勢族群，不應排除在管制之外，應加強對重型機車排放之管制，以降低都會區內機車及重型機車的直接排放對健康造成之影響
- 為了建立『健康導向』的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建議以上所列舉之條款有關「汽車」部份皆應改為「汽車、重型機車及機車」

7

其它意見

- 「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意見
  - 贊同環保署修正草案中第八十六及八十七條中相關裁罰應優先支用於空氣污染防制用途
- 「加強生煤管制力道」、「總量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調整裁罰額度」、「健全吹哨者機制」、「提供檢舉獎金」、「資訊全面公開」等
  - 贊同環保署修正草案及各委員修正草案等之意見

8


總結「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意見
「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意見
修正為 十三、「低污染排放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源及區內小型居定污染源（如小工廠、餐飲業、宮廟）使用之特定區域
「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意見
相關條款有關「汽車」部份皆應改為「汽車、重型機車及機車」
9

蘇義昌理事書面補充資料：

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理事 蘇義昌　2017.11.2

空汙法草案內容建議

(1)與高屏空汙總量管制有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大氣擴散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健康風險評估證明不超過該轄區、鄉鎮或該工業區的**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方能~~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公私場所因關廠、歇業、解散，不得保留、抵換或交易。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轄區、鄉鎮或該工業區內的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三、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2) 特殊性工業區

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申報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上網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周陳秀霞、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施義芳、羅明才、吳秉叡、陳宜民、黃國昌、郭正亮、陳曼麗、陳賴素美、曾銘宗、江永昌、蔣萬安、王榮璋、吳玉琴、趙天麟、李彥秀、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3案；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頁次：７１－２７０）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曾銘宗、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林麗蟬、黃昭順、陳怡潔、陳其邁、顏寬恒、吳琪銘、趙天麟、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２７１－５００）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陳曼麗、陳宜民、劉世芳、李彥秀、江啟臣、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